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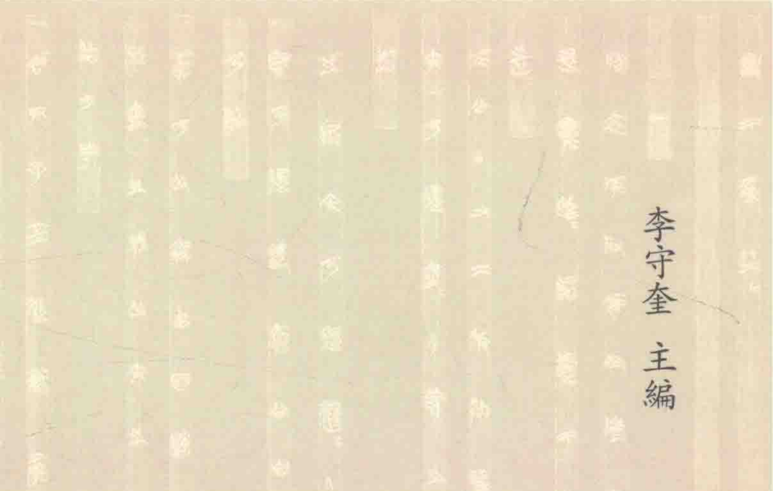

李守奎 主編

中華書局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出土文獻/古代史
ISBN 978-7-5475-1184-8
9 787547 511848 >
定價：6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李守奎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李守奎主編. —上海：
中西書局，2016.12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ISBN 978-7-5475-1184-8

Ⅰ. ①清…　Ⅱ. ①李…　Ⅲ.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
-戰國時代②中國歷史-古代史-研究　Ⅳ. ①K877.54
②K22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72165 號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李守奎　主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200040)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7.125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184-8 / K·216
定　　價　68.00 元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編纂出版學術委員會

（按音序排列）

晁福林　李均明　李學勤　廖名春　林沄　劉國忠
彭林　裘錫圭　沈建華　宋鎮豪　趙平安　朱鳳瀚

序

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正順利實施，已經取得一系列顯著成果。現在他所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成稿共 12 種，即將交付出版，是對有關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裏説幾句話。

“清華簡”即清華大學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是在 2008 年 7 月自香港搶救入藏的。《繫年》係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書由 138 支簡構成，首尾完具，保存良好，自從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貳輯公佈以來，業已受到國内外有關學術界的廣泛重視。有些學者以《繫年》的發現與西晉初年發現的《竹書紀年》相比，並不能説是過譽。

大家瞭解，在晉武帝即位後不久的咸寧五年（公元 279 年，或説遲一兩年），汲郡即今河南汲縣偶然發現了一座戰國晚期的魏國墓葬，出土了一批竹簡書籍，被稱爲“汲冢竹書”，其間最重要的是史書《紀年》。《紀年》經過當時學者束晳、荀勖、和嶠等悉心整理，知道其中記述上古（或説自夏商）以至戰國的史事，是魏國人編纂的通史性書籍。《紀年》的發現非常重要，然而由於隨後的社會動亂，只有少數學者參考引用，至唐代就亡佚了。至於在明代流傳的所謂今本《紀年》，乃是後人擬作的僞書，不足爲據。直到晚清，才有學者着手系統輯録《紀年》佚文，企圖恢復古本原貌。古本《紀年》在古史研究中起的重大作用，是衆所周知的，在此不必縷述。

從《紀年》發現到現代，一千七百多年之間，再没有類似的史書發現。特别是近幾十年來，儘管出土了若干批戰國時期的竹簡書籍，也没有見到像《紀年》一樣的史書。這就説明了爲什麽清華簡《繫年》的出現，是那樣引起學者們的興趣和注意了。著名學者王國維曾稱汲冢竹書爲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發現，我們對於《繫年》的價值也應有足够的估計。

《紀年》和《繫年》都是戰國時人編著的史書，而且如一些學者已經指出的，兩者在記事上頗有可以互相印證聯繫之處。不過仔細考察，《繫年》還是有許多不同於《紀年》的特點。首先，兩書的寫作時代有别，作者國屬也不一樣。《紀年》成書於戰國晚年魏惠王時，作者本於魏人立場，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君紀年，分晉後用魏君紀年。《繫年》則作成於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時，比《紀年》更早幾十年，作者雖可能是楚人，却不局限於楚的立場，甚至對楚國時有微詞。這一點，有可能使《繫年》的記事有更多的客觀性，與《紀年》不同。

《紀年》敘史始於上古，《繫年》爲什麽只上溯到周初？我覺得這並非作者志在作一部斷代史，而是與其撰寫的實際目的有關。2011年，我在《文物》雜志上介紹《繫年》時，即已説明，《繫年》始於武王克商，而且有關西周的記載僅限於書的前四章，即使這四章所説重點也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興起，這表明《繫年》作者的主旨是在爲書的讀者提供瞭解當前國家大勢的歷史背景，同時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由這個方面看，《繫年》與《紀年》又是不大相同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

《繫年》的讀釋研究，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該書篇幅雖不很長，却是言簡意賅，相當古奧費解，通篇所用楚文字，也有不少需要專門釋解的地方。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整理報告，盡力做了整理考釋，然而限於學識和時間，我們的工作只能説是初步的，僅是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準備和

基礎,這是我在幾篇小文裏反覆説明過的。

實際上,像《繫年》這樣的新發現,内涵十分豐富,有關問題牽涉到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等學科,要想深入探索,必須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才能期待達到比較理想的效果,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企及。李守奎教授有鑒於此,在他負責的重大項目進行之中,特意組織了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我們看已完稿的這11種專著,不僅有歷史、考古、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考察研究,還擴大到像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觸及的範疇,真正體現出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在最近學術界類似項目的工作中是比較罕見的。謹在此祝賀叢書的出版,並向讀者推薦。

李學勤

2015年9月5日

叢書前言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楚簡，多達2 496枚，大部分是完簡，字迹清晰，保存良好，内容十分豐富。其特點可以概括爲五個方面：第一，有大量的當時就屬於古典文獻的“古書”，涉及書、詩、禮、易等各個方面，佶屈聱牙，十分難懂。第二，陰陽五行等術數類文獻多且有長篇，占有重要位置。第三，史類文獻篇目雖然不是很多，但史料價值非常高。在史類文獻中有一篇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就是《繫年》。第四，涉及楚國的内容所占的比例非常小，除了《楚居》外，再無獨記楚人、楚事的單篇。第五，部分文字有明顯的三晉文字特點。

《繫年》有編號，而且字體在清華簡中屬於獨特的一類，不與其他相混，是最早清理出來的篇目之一。李學勤先生深知這部古書的價值，曾經説過，最早判斷這些竹簡不會假的理由之一，就是看到一支簡上記載了西周末年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這件事，這件事只見於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無法想象作僞的人能有這樣的知識。我最早接觸《繫年》是在2009年下半年，那時在清華大學做高訪，當時我就深爲此鴻篇所震撼。過去的楚簡古書我們不知道有編號，編號的發現讓我們十分興奮，理論上講編號使編聯變得十分簡單，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當時李均明先生告訴我不知爲什麽裏面有重號。有些號碼也十分不清晰。那個學期我參照文獻把《繫年》認真讀了幾遍，確定了簡序，在筆記中做了簡單的釋文。

李學勤先生對《繫年》的研究高度重視。2010年，《繫年》尚

未公佈，李先生就確定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劉國忠教授在申報過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國家社科基金辦領導與評審專家出於對李先生及其所領導團隊的信任，2010 年底課題批准立項。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前期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問世。我雖爲主編，做的工作却很有限，在此介紹一些基本情况，談一點個人想法。

一、出土文獻與傳統文化

傳統，尤其是優秀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大問題。歷史上傳統斷斷續續，起起伏伏，但大都與國家的强盛與否相關。爲了國家的强盛，常常反對傳統文化，歷史上的秦與新文化運動皆如此；國家一旦强盛，就會倡導傳統文化，歷史上的漢與現今都是如此。

中國傳統在歷史上有多次程度不同的斷裂。歷史記載的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就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和秦末戰亂造成的思想禁錮與文獻散失。我們今天的學術根基是漢代人搜羅殘餘構建起來的。漢惠帝除挾書令，其後逐漸開始對文獻搜羅、整理、研究，到了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等把當時所見的圖書做了全面的清理，劉歆在《七略》中分類介紹，也就是《藝文志》的前身。漢代的學術一直是以文獻的整理與闡發爲核心展開的。隨着先秦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我們對這個過程有了更加深刻的瞭解。

第一，先秦古書很多，留存到漢代的很有限。上博簡、清華簡中的大部分古書《藝文志》未著録。也就是説這些書漢代人没見過，也没聽説過。

第二，秦朝的禁書令很有效。最近陳偉先生主編的集成性

巨著《秦簡牘合集》出版，其中除了個别記録鬼怪故事的木牘外，没有古書。

第三，漢代學者見到一部分“古文”文獻，有金文銘刻也有簡書，像張敞這樣的好古之輩還能够釋讀。這些古文文獻在當時就成軒然大波，引發經久不衰的今古文之争。我們可以理解，一部分官方學霸，依照其所見材料構建起一套學術體系而獲得不可動摇的地位，突然出現的新材料，否定了慘淡經營的學術體系，動摇了其學術地位，情何以堪？不承認，進而誣説是假的，在每次重大發現之後，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漢代一部分人面對出土文獻就是這麽做的，這也可以説是另類“傳統”。當然，對以牟利爲目的的假簡須除惡務必盡，我們堅决支持。

第四，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所有先秦古書都經過漢隸的轉寫，先秦古本的真實面貌已經完全不可知了。

第五，漢代人所見有限的先秦古書，現在絶大部分也佚失了。

這也就是説，漢代雖然在秦火餘燼基礎上“復興”了文化傳統，但先秦時代的很多文獻，漢代人已經見不到了；漢代人所能見到的，很多我們已經見不到了；我們的早期學術傳統就是在這樣有限的文獻基礎上不絶如縷地傳承下來的。

出土文獻爲我們打開了一道門，讓我們直接走向那個未經秦火的時代，中國文化的探源工程有了更加可靠的依據。“先秦古典學的重建”、古史的“新探”或“重建”是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二、《繫年》的價值

什麽是歷史文化的重大發現？對重大問題或填補空白，或

顛覆常識。《繫年》無論從哪個方面都當之無愧。在此之前，我們不知道在那個時代有這麽一部書，而且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先秦史書。

《繫年》全篇 138 支簡，每支簡背有編號，共 3 875 字（包括合文與重文）。全篇原分 23 章，每章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内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到戰國早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結束。《繫年》的價值是多方面的，略作條述。

首先，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尤其是前四章有關西周晚期與後四章戰國早期的史事。這是兩個處於歷史變革的關鍵時期，但史料奇缺，我們所知甚少。李學勤先生根據《繫年》率先在《光明日報》上探討秦人之起源，引起巨大反響；課題組其他成員也有很多成果問世。中間十五章雖然大部分可與《左傳》互證，但或異或同，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對更加準確認識那個時代有重要意義。隨着材料的公佈，“古史新探”之類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爲先秦史研究注入了活力。

《繫年》的史書體例獨特，是史學史上的重大發現。許兆昌、齊丹丹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中指出“其謀篇，佈局宏大”，“縱觀各類傳世及出土的先秦史學文獻，《繫年》應與《左傳》、《竹書紀年》、《國語》等史著一樣，代表了先秦史學創作的最高成就。”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觀點。《繫年》在先秦史學創作中還有其獨特性。全篇既不是單純的紀事本末體，更不是編年體，而是有整體佈局，通過叙事與剪裁，表達著者的歷史觀。這種體例先秦史書聞所未聞。在與馬衛東教授談論《繫年》時，他爲那個時代有這樣明確“史學意識”的著作而驚訝。我相信，《繫年》的出現，就像曾侯乙墓編鐘改變對音樂史的認識一樣，也會改變我們對先秦史學的認識。

古書的形制很早就有學者根據文獻上的一些記載做過梳理和推測，但未見實物，撲朔迷離。《繫年》讓我們看到内部分章的

一篇或一卷完整的古書。簡背不僅有編號,而且還有明顯的劃痕。編號還有重號和爲了調整重號的闕號。不僅讓我們目睹了先秦竹書的原貌,更爲重要的是在竹書的整理過程中,形制對於竹簡的編聯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繫年》的文字規整秀麗,最初我們以爲是典型的楚文字,經過深入研究,不少字與楚文字的寫法或用法不合,有的保留了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古老特徵,有的字具有三晉文字的特點,這不僅涉及文本的來源、作者的身份等,而且讓我們對"楚文字"也重新思考,具備什麽樣的特徵才能叫楚文字?楚文字内部的地域差異有多大?列國之間的文化交流給楚文字帶來什麽影響?《繫年》文字疑難字不是很多,但一些獨特的用法還是讓我們對一些文字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並以此爲契機,對一些構形不明的文字和歷史問題加以新的解讀。

楚簡字迹風格十分多樣,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上看以整飭規正爲主,不同書手又表現出突出的個性,非常具有觀賞性,從藝術的角度看也很有價值。

作爲一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我們非常期望能够對其作者、史料來源、創作目的、歷史觀念、文本流傳等有所瞭解,遺憾的是這些重要信息即使留存也都被盜墓賊破壞不知去向了。隨着清華簡的逐步公佈,我們會對墓主的知識結構、也可以視作《繫年》的知識背景看得越來越清晰。

總之,《繫年》是填補空白、改變常識的重大發現,有着多重價值,需要我們慢慢消化。

三、關於《繫年》項目與叢書

2010年12月6日,課題申報答辯。那天李先生感冒發燒,但還是堅持早早趕到答辯現場。所屬第四專家組召集人是李敬

文先生，專家們提出很多建設性意見，宋鎮豪先生建議集中力量攻堅，李範文先生對我多有鼓勵。項目獲批之後見到林沄先生執筆的“綜合評價意見表”，在充分認同課題價值的基礎上，指出一些課題人力安排上的不足。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申報表上所填寫子課題負責人全部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幾位先生，不僅要整理清華簡，還承擔着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等工作，事實上很難分身。2011 年 3 月，開題論證會在清華近春園舉行，專家組有林沄、沈長雲、李家浩、黄天樹、羅新慧、劉樂賢等先生。在專家的建議與指導下，我們對計劃進行了調整，確定主要依靠青年學者，先進行基礎研究，循序漸進，逐漸深入的方略。在研究進行了一個階段，確定其可行性之後，我們報請國家社科基金辦項目變更，增加了一批課題組成員。

項目的前期成果由學術論文和研究叢書兩部分構成。這次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共十一本，依據其内容大致可以分爲基礎研究，與先秦史書比較研究和與《繫年》相關的研究三類。另有一部會議論文集將在會後出版。

文字考釋與文字闡釋。對於出土文獻來説，文字考釋是基礎。我們通過對《繫年》文字的深入研究，重新解讀了古文字中的一部分疑難字，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侯旭東先生與筆者談及歷史研究的方法時指出，以語言研究爲突破點解決歷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有廣闊的前景。我非常贊同。對於先秦史來説，古文字研究尤爲重要。這部分工作主要由李守奎與肖攀博士完成。

相關古史文獻彙集。“新探”需要立足在對已有文獻的全面、準確把握的基礎之上。馬楠博士對文獻精熟，在彙集衆書的基礎上，對其異同多有按斷，甚便讀者。

《繫年》研究成果集釋。《繫年》公佈以後，研究成果大量湧現，解決了一部分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新問題，需要對其彙集整

理，爲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臺灣學者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2013年已經出版了《清華二〈繫年〉集解》，對2013年8月份之前的研究成果詳加羅列和闡發。李松儒博士很早就開始搜集相關資料，根據實際情况進行了調整，集中整理《繫年》文本，對相關研究成果做了概述，其中不乏個人見解。

以上三個方面可以説是《繫年》的基礎研究。

《繫年》與先秦史書的對比研究。這方面的成果很集中。孫飛燕博士在攻讀博士學位與博士後工作期間，長期從事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第一手材料非常熟悉，其《繫年》與《左傳》的對比研究在博士後工作期間已經完成。劉光勝博士在先秦史研究方面成果豐富，在博士後工作期間以《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爲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多有新見。許兆昌教授是先秦史研究的專家，對先秦史料瞭然於胸，常常從史學史的角度宏觀俯瞰，對《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進行了詳細剖析。侯文學教授所從事的專業工作是古典文學研究與教學，但對古典文獻學有濃厚的興趣，她帶着博士生李明麗對純粹史書《繫年》與帶有濃厚文學色彩的史書《左傳》加以比較，揭示了文與史叙事之不同。

以上四部書的作者大都是歷史學或文獻學科班出身，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致，方法近同，但結論不同。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術現象。

下面幾位作者不局限於《繫年》，對清華簡或先秦史的某些方面展開討論，研究的内容更加廣泛。

楚國官制與世族研究。陳穎飛博士長期關注楚國的官制與世族，《繫年》中相關材料雖然不多，但對《繫年》的研究促成了她修訂《楚官制與世族探研》的决心。《繫年》只是用極其簡練的語言陳述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的背後推動因素是多方面的，官制與世族就是其中之一，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楚簡書法研究。邢文教授不僅有深厚的中國文化功底，而且有廣闊的世界學術視野，在多個領域都有建樹。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楚簡書法探論——清華簡〈繫年〉書法與手稿文化》，不僅有深入的文獻學研究，而且會受到書法界的關注。

竹書形制研究。目前還没有依據先秦古書實物全面探討竹書形制的論著，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没有機會觀察竹書實物和缺少相關專業的視角。賈連翔博士對清華簡圖像、字形、信息處理十分專業，取得一系列專利和研究成果，對竹書的形制研究有獨得之秘。

清華簡綜合研究。筆者自2010年秋調入清華至今，已經滿五年了，這期間發表過一些清華簡研究的文章，涉及文字考釋、文獻考察和古史探索等多個方面，不全部是《繫年》研究的專論，但也不能説與《繫年》無關。對於《繫年》的全面、深入瞭解，不僅需要對清華簡有整體把握，而且需要在更加廣闊背景下展開。

叢書的出版從始至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下完成的。學術委員會專家對本叢書予以關懷。

四、繼續努力的目標

當今的學術評估體系令學者很難專心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每位專家都很忙，很多成果不得不擠時間趕出來。項目限時完成，好處是懶人不得偷懶，弊端是難以打磨精品，依靠知識積累的人文學科弊端就更加突出。我在清華，深得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歷史系、中文系各單位領導與同事的關照，相比較而言，有更多的學術研究時間。中心領導委以主持項目的重任，弱肩挑重擔，壓力很大！很希望能够竭力做好，不辜負對我的信任，但能力所限，或令大家失望。所幸研究團隊所有同仁精誠合作，無私奉獻，大家都抱着同一信念——一起做點有意義的

事情。

現在呈現給大家這套叢書只是《繫年》研究的初步成果。我們都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做了一些對自己而言比較容易做的工作，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没有深入和展開。就課題組成員的《繫年》古史研究而論，李學勤先生的系列文章對一些重大歷史問題研究有所突破，成就突出，但是課題最初設計的“楚史新探”、“晉史新探”、“吴越史新探”等課題都未能完成。非不爲也，暫不能也。王國維先生有《古史新探》，是在深厚的傳世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土文獻材料探討古史。我們見到了比王先生所見更多也更好的材料，却拿不出更好的成果，那是因爲我們的功底不够，視野不廣。現在需要的是静下來潛心去做，希望就在年輕學者的身上，但見到所期望的成就，不會短時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這些前期成果中有一些内容與《繫年》没有直接聯繫，對此我個人的理解是作爲前期成果，研究範圍不能太狹隘。只有從不同的角度對《繫年》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通過《繫年》研究古史。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辦的信任！

感謝答辯評審專家、開題指導專家、叢書學術委員會委員對本課題的指導！

感謝全體作者的辛勤勞作！

感謝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各級領導與同仁的鼎力支持！

感謝劉紹剛先生的書法題簽！

感謝中西書局的精心製作！

李守奎
2015 年 9 月 4 日

目　録

李學勤先生致辭 001

林沄先生致辭 003

裘錫圭：説侯馬盟書“變改助及奐俾不守二宮” 006

謝維揚：由清華簡《繫年》小議周初諸侯國地位的特點 019

朱鳳瀚：《繫年》“周亡王九年”再議 027

李　零：讀簡筆記：清華楚簡《繫年》第一至四章 038

徐少華：清華簡《繫年》“周亡（無）王九年”淺議 055

沈建華：《繫年》“御奴虘之戎”與卜辭“四封方”相關地理 064

張世超：《繫年》周初記載解讀 072

陳偉武：清華簡《繫年》首章“央帝”臆釋 082

羅新慧：試説清華簡《繫年》第一章及其他篇章中的“帝” 091

陳　絜：清華簡《繫年》第二十章地名補正 107

吴良寶：屭羌鐘銘“楚京”研究評議 116

沈載勳：對傳世文獻的新挑戰：清華簡《繫年》所記周東遷史事考 128

寧鎮疆：由清華簡《繫年》“帝钕”申論周代“籍田”、“籍禮”的相關問題
——兼説商代無“籍田”及“籍禮” 160

185 劉光勝：清華簡《繫年》與“周公東征”相關問題考
206 梁立勇：讀《繫年》札記
211 李　銳：《繫年》零札
215 袁金平：由清華簡《繫年》“子釁壽”談先秦人名冠“子”之例

227 宋鎮豪：談談清華簡《繫年》的古史編纂體裁
236 尤　鋭：從《繫年》虚詞的用法重審其文本的可靠性
——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
255 陳民鎮：從虚詞特徵看清華簡《繫年》的真僞、編纂及性質
272 郭永秉：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
——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
329 魏慈德：《繫年》的簡背形制探究及其記事觀點與《左傳》異同例舉
341 賈連翔：戰國竹書尺度新探

363 曹錦炎：説清華簡《繫年》的“閔”
372 黄錫全：清華《繫年》簡所見“閔方城”、“造於方城”等名稱小議
378 季旭昇：從《清華貳·繫年》談金文的“蔑曆(廉)”
390 王志平：“飛廉”的音讀及其他

羅運環：清華簡《繫年》的字體特點 412
孟蓬生：釋“ ”
——歌支通轉例説之一 421
蘇建洲：《繫年》文字詮解三則 433
張富海：清華簡《繫年》通假柬釋 447
李松儒：試析《繫年》中的一詞多形現象 455
王　輝：也談清華簡《繫年》“降西戎”的釋讀
——兼説“降”、“隓”訛混的條件及“升”、
“㞷”之別 487

徐在國：清華伍《命訓》“ ”字試析 494
單育辰：釋甲骨文“ ”字 497

劉　釗：清華簡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
——寫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研究叢書”出版之際 512
李守奎：一部古史探新知
——清華簡《繫年》的價值和意義 517
程　浩：龍蟲並雕　由微見著
——《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評介 522

後記 526

李學勤先生致辭

各位領導，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請讓我代表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對各位今天莅臨這次會議，表示衷心的歡迎和感謝！

這是我第二次在以清華簡《繫年》爲主題的會議上發言。在座許多位先生會記得，上一次是在2011年的12月29日，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二輯，就是公佈《繫年》簡的那一輯的成果發佈會和學術座談會，在那個會上，我對《繫年》做了簡要的介紹和論述。

在那次發言中，我曾説到個人的一些看法，我説：由138支簡，全篇23章構成的《繫年》，是一部周代的斷代史，講述了從武王伐紂，建立周朝，一直到戰國早期的國家歷史大事，是一部十分珍貴的歷史史籍，可稱爲現代先秦史書絶無僅有的重大發現。

我爲什麽這樣説呢？這是因爲《繫年》由其内容分析，著成於楚肅王（前380—前370）時或稍晚一些，至於簡的抄寫則在公元前305年上下，即使依抄寫時間，這部簡書還是比汲冢的《竹書紀年》（約作於前298—前297）要早。這部書是孟子、莊子、屈原等可能讀到的，而就其爲楚國著作而言，要早於《楚辭》。我們推之爲迄今所見最早的原本史書，是當之無愧的。

我在那次發言還强調説明，《繫年》非常珍貴和豐富，確實有很高的學術價值，而我們中心所做的工作，只是保護整理和提供材料，深入研究屬於學術界，而且一定是長時期、多角度、多層次的研究。李守奎教授主持的這一社科基金重大課題，今天在這

裏公佈的成果，已經證實了這一點。下面研討會上公佈的許多論文，更表明學者們對《繫年》的集中關注。相信《繫年》的研究，一定會繼續下去，而且一定會對古代歷史的重建作出更多的貢獻。

在會前、會上，很多先生問到清華簡整理工作的狀況。在這裏我乘機向各位報告，我們的工作正在有序進行之中。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六輯已經就要交稿，預計明年會按計劃時間出版，提供給大家研究，屆時還希望各位光臨指正。

報告的第六輯包括五種簡，其間有一種兼甲、乙兩本，故而是五種六篇。這五種簡書都是有關春秋時代（廣義的）的，三種述及鄭國史事，整理時分別擬爲《鄭武夫人規孺子》、《鄭文公問太伯》，一篇《管仲》是齊桓公與管子問答；再有一篇《子儀》，則記載秦穆公與楚成王結盟的事迹。這五種簡多有古奥費解，我們釋讀不當的地方一定不少，仍盼賜予批評。

謝謝大家！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林沄先生致辭

尊敬的李學勤先生，各位領導，各位學界同仁，今天能來參加“《繫年》和古史新探”這個會議，我感到非常榮幸，也感到非常高興。我跟《繫年》發生聯繫是 2010 年 12 月份，當時在北京京西賓館開了一個評審全國社會科學院基金重大項目會議。我記得我們那個組當時的組長是研究西夏文有重大成就的李範文先生，李範文先生是跟饒宗頤先生一樣得過法國法蘭西學院東方學儒蓮獎的。參加這個組的人還有漢語大詞典出版社的徐文堪，還有研究敦煌文書的鄭炳林，還有在座的宋鎮豪先生，還有我。我們先是預審，然後到 10 月 6 號晚上表决。我記得通過了六個項目，其中有一個就是清華的“《繫年》和古史新探”這個項目。爲什麼這個項目能通過呢？當時大家也没看到《繫年》，就是聽答辯人介紹，説這一篇簡書是目前能見到的最早的、完整的一部編年體史書。當然現在大家研究的看起來好像要叫編年體也還不太像，因爲它裏面一段一段記的是一件一件的事，也不是紀事本末，是什麼我也不知道。反正這樣一部史書應該是現在保存最古的、最完整的一部史書，而且根據介紹人介紹裏邊很多的歷史事件的細節都不見於傳世古籍，因此把它單獨拿出來立項。雖然清華簡已經立項了，但把這部東西拿出來單獨立項，是很有必要、而且很有意義的，所以就立項了。可是當時大家看申報的情況覺得清華還要整理整個清華簡，那麼單單根據清華的力量好像要完成這個課題有一些困難，所以建議要擴大研究隊伍。

後來到了 2011 年 3 月份，也在這個近春園，召開了一次這個項目的開題報告會，我記得是李學勤先生主持的。在這個報告會上，參加的人我就不説了，當時報告的子課題研究計劃跟申報的時候有一些變化，接受了申報的時候各位專家提的意見。但是我對這個項目總的來説很擔心啊，我當時還是信心不足。因爲我覺得社科基金很多申報項目，往往是申報的時候計劃很大，實際要幹起來有些就幹不到那麽大。所以我記得我在會上提的一個主要的意見就是得把《繫年》這部簡快點發表出來、整理出來。把釋文、注釋拿出來，然後可以讓大家研究。我覺得主要完成這個，這個項目也就可以交賬啦。那次會議之後，《繫年》這批簡出得非常快。據李守奎先生介紹，清華簡參加整理《繫年》是在李學勤先生帶領下進行的，前面一到四章都是李學勤先生做的釋文和注釋工作，而且李先生通篇看過的，到了年底就出版了。所以我覺得中國的簡牘研究史上，從發現到出版這好像是最快的一部。我覺得這非常好。因爲發表以後就可以使得全國，以及外國，大家都可以研究這個簡。這個項目很快就把《繫年》文本發表，我認爲功勞非常大。至於研究其他的子課題，我説我覺得信心不足嘛，因爲我覺得光是清華的這些參加研究的同志好像力量不够，所以我提出要擴大研究隊伍，而且可以把研究生也吸收進來參加這個工作。但是後來看起來，這個工作確實做得非常好，我覺得這就證明這次會上拿出來這 11 本書，實在太不簡單了。這 11 本書研究涉及的範圍其實比本來子課題裏面規定的一些項目還多了，應該是超出範圍了。我這裏有些感想。我們現在這個全國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立了很多，從我參加評審的來看，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當時就是爲了要立重大項目，於是子課題列得非常多，非常全，隊伍拉得很大，是超大型的，等到這項目申請下來以後要實行的時候，實際上有好些人不能參加，所以，本來預定的子課題就不能完成，於是有的項目就

拖得時間很長，拖得時間很長也不能比較好地完成。我覺得有的項目當時論證得很好很好，應該鼓勵，最後完成得不怎麽好。而清華這個項目我覺得不是這樣，清華這個項目落實了當時我會上提出的要發動群衆的要求，這11本書就是一個證明。因爲李守奎教授本來就是吉林大學的，他也動員了不少吉林大學文學院、古籍所的人參加了這個項目。當然這裏有很多都是清華大學本身的參加者，而且這個項目很多都是在李學勤先生關懷下做出來的成績，所以我覺得李守奎教授在完成項目子課題的各個方面，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加强了校際交流。實際上吉林大學古籍所跟清華大學的研究中心應該是有關係的單位，在研究上是互相協同的，這是個很好的證明。而且這裏面有不少是年輕人進行的項目，使得在研究當中、在實踐當中鍛煉了年輕一代，使得我們的簡牘研究後繼有人，所以這都是非常可喜的事。

我記得我在開題會上還提了一個要發動大家搞一些研討會的想法，今天這個研討會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我當時没想到研討會會開得這麽大，當時設想是小型研討會，這次實際來參加這個研討會的好幾十人坐這麽一屋子，除了有臺灣地區的，還有日本的，所以説明了《繫年》這一部簡牘，它是非常重要的，引起了大家注意的，有很大的吸引力的。我相信這次會議結束後發表的會議論文集，一定是能够給我們整個研究成果增光添彩的。我的話就完了，謝謝。

説侯馬盟書“變改助及奐俾不守二宫”

裘錫圭

説　　明

我本來準備向“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討會提交一篇題爲《從清華簡〈繫年〉看趙襄子、趙桓子的年代，並説侯馬盟書“變改助及奐俾不守二宫”的含義》的文章，由於種種原因，直到會議論文集即將截稿之時尚未寫成。2015年12月12日，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的“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上，我曾根據這篇尚未寫成的文章的部分内容，作了一個題爲《説侯馬盟書“變改助及奐俾不守二宫”》的口頭發言。守奎先生覺得可以權且將這個發言收在清華會議的論文集裏，以代替我原來準備提交的文章。所以我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的博士生任攀、郭理遠和同仁鄔可晶，把發言的録音整理成了這篇文字稿。他們在整理中還核對了引文和參考文獻，並對發言作了修改（主要是將有些口頭語言轉换成書面語言）和調整（主要是將發言和當時散發的參考資料中的有些内容改爲括注或注釋），我十分感謝他們。我拿到整理稿後，又對原來發言中不合語法的話和講得不確切、不完整的地方作了些修改，並增加了一些括注。

裘錫圭
2016年6月23日

侯馬盟書出土已經五十年了，所以我的發言可以算是一個“回顧”。對於這批多年前發現的材料，也許有人感到在釋讀方面已經没有多少問題了，實際上還是有不少問題的。

侯馬盟書裏數量最大的一類，是整理者稱爲“宗盟類”的盟書。整理者將此類盟書分爲六種：

> ……（宗盟類盟書）又可分爲六種：單有一篇追述“受命”，並載有干支記日和月象的盟書（16：3），相當於舉行某次宗盟類盟誓的序篇，爲“宗盟類一”。其餘以盟辭中列入被誅討對象的多與寡，分爲“宗盟類二”（被誅討對象僅趙尼一氏一家。引者按：“趙尼”，現在一般改釋爲“趙弧”）、“宗盟類三”（二氏二家……）、“宗盟類四”（四氏五家……）、“宗盟類五”（五氏七家……）。少數因殘損，被誅討對象的氏家不清，爲“宗盟類六”。①

“宗盟類一”那一片，應該是主盟人的盟辭，也可以説是主盟人的告神之辭。其餘各類，雖然提到的被誅伐對象的數量不同，但盟辭的格式都是一致的。而且，前面幾句除了開頭的參盟人名不同外，連文字也基本相同。

我們要講的那句話就見於“宗盟類二—六”盟辭前面幾句中。下面舉“宗盟類四”中的 156：1 這一片爲例：

> 趠敢不⿵門半（判）其腹心以事其宔（主），而敢不盡從嘉之明（盟）、定宫平陟（畤）之命，而敢或弁（變）改助及⿱𠂊内（奐）卑（俾）不守二宫者，……（下略，參看《侯馬盟書》第 35—36 頁）。

“弁”字，整理者未釋，是李家浩先生首先釋出來，並讀爲

---

①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 11—12 頁，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變”的。① “助”字有很多寫法，尚無確釋，爲方便起見，我們姑且采用大家熟悉的、比較簡單的一種寫法。“助”和“奐”，唐蘭先生認爲大概是兩個人名，②李家浩先生對唐説加以肯定。③

這句話裏還有一個字需要提一下，就是“不守二宫”的“守”字。張頷先生在《“侯馬盟書”叢考・“宗盟”考》裏指出，這個字在各片盟書裏是有異文的。④ 他説在盟書中有七片“守”寫成“宗”。張先生所説的“宗”，現在大家都同意應釋爲“宔（主）”；⑤也就是説有七片將“不守二宫”寫作“不宔（主）二宫”。還有幾片寫作一個比較繁的字形，“宀”裏面“主”的旁邊加了個“又”（張頷先生文中所舉三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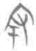（1：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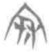（1：9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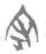（88：5），認爲是把“守”和“宗”合寫爲一個字。《侯馬盟書》第 306 頁字表把這種寫法的字列在“守”字下，舉出四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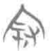（156：1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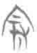（200：1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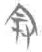（1：4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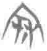（1：92））。張先生認爲加“又”的是“守”字的異體。其實這個比較繁的字形應該是“宔”的異體。因爲盟書裏“以事其宔（主）”句中的“宔”字，也有幾片是寫作此形的（如 1：90，摹本見《侯馬盟書》第 179 頁）。既然在那裏是“宔”字，那麼在這兒也應該釋讀爲“宔（主）”（前面講過，“不守二宫”的“守”字本身就有異文作“宔（主）”），不應該釋爲“守”（作家出版社

---

① 李家浩：《釋“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391—395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②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文物》1972 年第 8 期，第 31—35、58 頁。收入唐蘭《唐蘭全集・論文集下編》第 1412—1420 頁，中華書局 2016 年。下文所引唐説皆出此文。

③ 李家浩：《釋“弁”》第 392 頁。

④ 長甘（張頷先生筆名）：《“侯馬盟書”叢考》（包含《“子趙孟”考》、《“宗盟”考》等四篇），《文物》1975 年第 5 期，第 12—19 頁。後增《曆朔考》、《詛辭探解》兩篇，收入《侯馬盟書》，又收入《張頷學術文集》第 72—90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以下所引張説，皆出此文。

⑤ “宔（主）”字由黄盛璋先生最先釋出，已獲公認。見黄盛璋《關於侯馬盟書的主要問題》，《中原文物》1981 年第 2 期，第 28—29 頁。

2013年出版的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將“以事其主”句中加“又”的“宔”收在“宔”字條第1141頁，是對的；將“不守/宔二宫”句中加“又”的“宔”字仍收在“守”字條第1123—1124頁，則是不對的）。

這句話從表面上看好像已經可以完全講通了，意思都清楚，事實上並非如此。

我們首先要問，“二宫”究竟指什麽？上世紀70年代初，郭沫若先生曾認爲“當是晉公之宫與趙侯之宫”（《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十卷第160頁，科學出版社1992年。所引之語見《新出侯馬盟書釋文》，原載《文物》1972年第3期）。唐蘭先生則認爲是晉武公、晉文公之廟。他們的意見顯然不可信。侯馬盟書的盟主是趙氏（當時還没有稱侯）的一個主君（個别學者認爲是代表主君的主君之子），參盟者是趙氏的族人和家臣。這是大家現在都承認的。所以盟辭裏面不可能提到守不守晉公之宫或廟的事。

張頷先生認爲“二宫”指祖廟和親廟（禰廟），但没有明確説是誰的祖廟和禰廟。按照情理講，他指的應該就是趙氏的祖廟和親廟。我們知道，在古代宗法制度下，祭祀制度是很嚴格的。“宫”在這裏指宗廟，這個大家現在都承認。“主二宫”、“守二宫”，意思就是主持、保持兩個宗廟的祭祀。這個“守”字，我們不能用後來的一般的守護、管理這樣的意思去理解。古人如果“失守宗廟”，那等於是亡國亡族了，就是説對於祖先不能祭祀了。一個國家的祖先不能祭祀了，就是國家滅亡了；一個族的祖先不能祭祀了，就是這個族滅亡了。如果是大宗的宗廟，就要大宗的宗子來主持祭祀，由他來“守”，由他來“主”；如果是小宗的宗廟，就由小宗的宗子來主持祭祀。這是很清楚的。所以，如果説“二宫”是趙氏的祖廟、親廟，那就應該由盟主——趙氏的主君——來守主，别人不能代替他。怎麽這裏却説“助及奐”“不守/宔（主）二宫”呢？可見這種説法是講不通的。這“二宫”只能是助

及奐的先人的宗廟。

那麼我們就要問，助及奐究竟是何許人？爲什麼在這樣的盟辭裏面，要專門提到不讓參盟者改變助及奐這兩個人守主他們的宗廟的地位？這個問題是不能迴避的。

要答覆這個問題，首先需要確定這次盟誓的主盟人（亦即當時趙氏的宗主）到底是誰。我們知道，關於這個問題，主要的、有影響的説法是下述兩種：一種是整理者張頷先生提出來的，認爲盟主是春秋晚期的趙簡子趙鞅，盟辭内容反映了由趙氏内部趙簡子跟邯鄲一支的趙氏之間的矛盾所引起的趙氏和范、中行之間的矛盾、鬥争；另一種是唐蘭先生提出來的，認爲盟主是趙桓子趙嘉（盟書中盟主稱“嘉”，就指趙嘉），盟辭内容反映了趙桓子和趙獻子之間的争位鬥争。這個問題大家應該都很熟悉了。

我們印發的參考資料裏引了《史記·趙世家》關於桓子、獻子之争的記載：

> ……（襄子）生五子。襄子爲伯魯（襄子之兄）之不立也，不肯立子，且必欲傳位與伯魯子代成君。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① 獻侯少即位，治中牟。襄子弟桓子（《史記·六國年表·索隱》：“桓子嘉，襄子弟。”②）逐獻侯，自立於代，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侯。③

---

① 當時趙尚未爲諸侯，應該稱“獻子”，但《史記》稱“獻侯”也有原因（《史記》謂獻子之子趙烈侯追尊獻子爲獻侯，不確）。這個問題我們没有時間在這裏解釋了。順便説一下，我今天所講的，本來是準備提交前不久李守奎先生主持召開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討會的一篇文章的部分内容。但我現在做事很慢，還没有寫完這篇文章。當然，文章寫出來之後還是要交給守奎先生，編到論文集裏去。今天講的内容尚未成文，只能打印了這麼一個參考資料。好在以後全文發表了大家可以看，所以這個問題就不在這裏解釋了。

② 《索隱》所説多本《世本》等資料，不是没有根據的。

③ 《史記》第2153頁，中華書局2013年。

唐蘭先生認爲盟誓是由趙桓子趙嘉主盟的。《史記》説桓子立“一年卒”，根據《六國年表》，桓子在位的一年相當於公元前 424 年；唐先生認爲盟書記載的就是公元前 424 年的事情。當時看起來好像問題比較簡單。現在清華簡《繫年》出來後，情况就不一樣了。《繫年》第二十章記有趙桓子的活動，據推算，所記之事應該發生於公元前 441 年，下距前 424 年有十七年之久。所以這個問題相當複雜。我本來準備提交給“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會議的論文裏要介紹各家的説法，這裏也不能説了。

關於主盟人是誰的問題，主要就是如上兩種意見。

絶大多數盟辭都稱盟主爲“嘉”，所以唐蘭先生等把盟主講成是趙桓子嘉。張頷先生爲什麽一定要講成趙簡子呢？他的主要理由其實只有兩個。

一個理由是，他認爲按照古代的制度，在盟書裏，趙氏的族人、家臣是不敢直斥他們主君的名字的，所以不可能直接把趙桓子叫作“嘉”。這個“嘉”應看作他們對主君的一種美稱。而且有一片盟書稱盟主爲“子趙孟”，張先生説桓子是襄子的弟弟，而“孟”是長的意思，桓子不能稱“趙孟”，由此看，盟主也不可能是桓子趙嘉。這個理由其實不能成立，詳後。

第二個理由是，發掘後進一步整理盟書實物的時候，發現 105 坑出了一些墨書的盟書的殘片（侯馬盟書一般都是朱書的），這種盟書的格式跟其他朱書的也不一樣。在這些墨書盟書殘片摹本的第一片和第二片裏（整理者認爲 105 坑所出只有三片可以摹），有“中行寅”這個名字（其人爲盟主的對立面）。據此，張先生認爲盟主應該是跟中行寅敵對的趙簡子。

我們可以看一下 105 坑出土的墨書殘片上的殘辭（據 105：1、105：2。個别字二片互補）：

……無卹之弳子所不□奉□□宔(主)……

……俞(偷)出入于中行寅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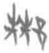□之所……①

上引盟辭殘損嚴重,張頷先生對其内容的解釋恐怕有一些問題。他認爲這條殘辭是詛辭,不是正式的盟辭。這是没有根據的。當然這是墨寫的,其他侯馬盟書是朱書的。不過,張頷先生已經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發現的沁陽盟書就是用墨寫的。後來 1979 年大量發現的温縣盟書跟沁陽盟書是一回事(温縣與沁陽接界,所謂“沁陽盟書”與温縣盟書實出一地),温縣盟書也是墨寫的。這説明盟辭也可以用墨寫。從内容上,我們也看不出一定是詛辭而不是盟辭。張頷先生根據他所理解的盟辭、詛辭裏面稱人的體例(對自己這方面的人,尤其是君上,不能够直稱其名;除參盟人的自稱外,凡是稱名的都是敵人),認爲上引所謂“詛辭”中的“無卹”也是敵人。但現在學者一般都認爲這個“無卹”就指趙襄子無卹。

張先生説 105 坑跟其他出朱書的侯馬盟書的坑非常接近,那當然是事實。他還説,坑的層位和坑口的方向跟其他出盟書的坑也是一致的,所以年代一定很近。由文獻可知,中行寅是趙氏和范、中行之争中趙簡子對立面的一個主要人物,可見 105 坑的墨書殘片應屬趙簡子時代。所以他認爲所有侯馬盟書都應該是趙簡子的盟書。他説他在整理 105 坑墨書殘片之前已經這樣看了,這一坑正好給他提供證明。這一條理由其實也不能成立。

從唐先生的説法,以“嘉”爲趙嘉之名的絶大部分學者,如高明先生和馮時先生,都指出從出土物看,105 坑跟其他坑的關係比較疏遠。這個坑裏没有一片其他坑所出的那些種類的盟書,

---

①　此辭中未加隸定的姓氏字,也見於其他侯馬盟書,但多數不加“邑”。過去多將這個姓氏字釋讀爲“先”,缺乏字形根據,現在學者們多已不信此説。

而且此坑用墨書，其他坑都用朱書，不能根據這個坑裏面特殊的東西來證明其他坑的時代。① 我們認爲這個意見是有道理的。如果大家去看一下出盟書的坑位的分佈圖（《侯馬盟書》第 17 頁“侯馬盟誓遺址坑位分佈圖局部：盟書出土範圍”），可以知道坑位並不是分佈得井井有條的，事實上是比較亂的。當時盟誓的遺址裏遺留下一個時代早一點的坑，是完全可能的。

而且 105 坑盟書“中行寅”的“寅”字的釋讀，似乎多少還有些問題。這個字寫作 ，前面提到過的“宗盟類一”中“甲寅朔”的“寅”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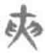。二者當然有可能還是一個字，前者也有可能是从“寅”聲的字，仍可讀“寅”。但是我們看到，前面那種寫法的字，在晉系文字裏都是用爲人名的。② “甲寅”的“寅”的寫法跟楚文字的“寅”基本是一樣的，跟齊文字的“寅”的寫法也相近，有一例國别不清楚的古璽中的“寅”字也這樣寫。③ 所以它們是否的確是一個字，105 坑那個人名是否就是典籍所見的“中行寅”？這個問題似乎也不是没有討論餘地的。總之，用 105 坑來證明其他坑的年代，是不合適的。

關於張頷先生講的盟主稱謂的問題，余聞榮先生寫了一篇《論趙孟——侯馬載書盟主稱謂再討論》④，我感到他講得很好。

---

① 高明：《侯馬載書盟主考》，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03—115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已收入《高明論著選集》第 273—279 頁，科學出版社 2001 年。馮時：《侯馬盟書與温縣盟書》，《考古與文物》1987 年第 2 期，第 43—48 頁。馮時：《侯馬、温縣盟書年代考》，《考古》2002 年第 8 期，第 69—73 頁；已收入同作者《古文字與古史新論》第 427—434 頁，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

② 除了兩例“中行寅”外，還有侯馬盟書裏一個參盟人的名字和一件晉系兵器上作器者的名字，也是這種寫法。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2027 頁，作家出版社 2013 年。

③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97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侯馬盟書》字表没有收録“甲寅”的“寅”的字形，只收了用作人名的所謂“寅”的字形，雖然在字形下所舉文例中仍有“甲寅”一例。

④ 《東南學術》2001 年第 5 期，第 121—122 頁。

余先生指出，盟誓是對神發誓的，聽者是神，所以即使是主君，也應該稱名；不能因爲參盟人直接稱“嘉”之名，就認爲“嘉”不可能是主君趙桓子的名字。這是非常有道理的。這一點後來也爲1979年大量出土的温縣盟書所證實。

魏克彬先生在《温縣盟書T4K5、T4K6、T4K11盟辭釋讀》中指出，根據他們目前整理的温縣盟書的材料，有一個坑所出盟書中的盟主叫“啟章”，就是韓武子的名字（郝本性先生指出來的）。① 韓武子的時代跟趙桓子差不多，所以温縣盟書和侯馬盟書的時代是很接近的。這裏就是直稱主君的名字。還有更多的坑出的盟書，盟辭中稱盟主的那個字，就是韓烈侯之名。古書裏韓烈侯之名作“取”。這些盟書中稱盟主的那個字多作“⿰足欠”，从“足”聲，“足”、“取”聲通。很巧的是，此盟主名有一例寫作“⿰骨取”，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提到的韓烈侯之名則作“緅”，彼此顯然是一字異體。② 所以《繫年》很多地方是可以跟其他出土文獻相印證的。根據温縣盟書直稱韓武子、韓烈侯之名來看，侯馬盟書的“嘉”没有問題就是趙嘉，魏克彬先生在發表於美國漢學刊物《古代中國》35—36（2012—2013）的《由温縣盟書最新研究成果再談侯馬盟書的年代問題》一文中，着重指出了這一點（參看該文第269—271頁）。

至於“趙孟”，根據余聞榮先生的研究，從春秋到戰國，趙氏的主君都可以稱趙孟，並不是説這個人一定要居長。事實上，趙襄子在《左傳》裏也稱“趙孟”，這是張頷先生也承認的。趙襄子是伯魯的弟弟，他當了主君以後就可以稱“趙孟”。趙桓子儘管排行比較靠後，但是他當了趙氏主君，當然也可以稱“趙孟”。所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29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② 同上，第294—295頁。

以，張頷先生用來證明侯馬盟書的盟主非趙嘉而是趙鞅的第一條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張先生的第二條理由，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了，事實上也不能證明他的觀點。

現在看來，尤其是温縣盟書中直稱盟主之名的大量資料出現以後，唐蘭先生的觀點——嘉即趙嘉，就是趙桓子，應該説是没有問題的，是可以肯定的。

肯定了這一點，並且由於趙桓子跟趙獻子之間有争位鬥争，我們很容易想到，“助及奂”的“奂”應是“浣”的通假字，指的就是主君地位已經被推翻以後的趙浣（趙獻子）。

關於趙浣，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一章也有提及：

> 晉嵒（魏）畁（斯）、灼（趙）关（浣）、軓（韓）啟章衒（率）𠂤（師）回（圍）黄池。

趙浣的名字寫作“关”，即《説文》的“𢍏”，“讀若卷”，就是“拳”、“卷”等字的聲旁。以“关”爲聲的字還有“豢”，“豢”跟趙浣的“浣”的字音是非常接近的（參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89頁、190頁注〔六〕）。“奂”和“浣”字音當然也是很接近的，只有它們的聲母有清濁的區别（前者爲曉母，後者爲匣母，不過从“奂”聲的“换”、“寏”也是匣母字），韻母不但同部，連中古音的開合、等次都是一樣的。所以，從二字的讀音和人物的時代來看，把“奂”講成趙浣，是没有問題的。

大家也許會問，“奂”是趙桓子已擊敗的政敵，爲什麽盟誓中却不許改變他守主宗廟的地位呢？這合適不合適？我們就來討論，把“奂”讀成趙浣的“浣”，在盟辭文義上是不是可以講得通。我們認爲是完全講得通的。

“助”這個人名我們還無法跟文獻所見人名對上，但是從情理上推測，他既然跟“奂”（趙浣）並提，最有可能是趙襄子的嗣

子。“二宫”爲他們所“主”、“守”，當指祭祀趙襄子的宫和祭祀伯魯的宫。

趙桓子與趙襄子和伯魯都是趙簡子的兒子，桓子排行在後，但他篡立以後，就成了直承簡子的趙氏大宗，趙氏的祖廟以及親廟——即趙簡子的廟，無疑應由他來守主。桓子把伯魯的孫子——趙浣，安排去奉祀伯魯這一支小宗，作爲小宗宗子；趙襄子的嗣子助則奉祀襄子這一支小宗（相對於已爲趙氏主君的桓子這一系統而言，他們都是小宗）。

我們知道，古代把一個國家的祖廟稱爲“大宫”（見《左傳》隱十一、桓十四、宣三、宣十二、成十三、襄二十五、昭十八、哀二十六，參看杜預相關注釋）。這個詞在新近出土的一件銅器裏也出現了，董珊先生有考釋文章，認爲“大宫”就是指大宗（在這件銅器銘文中當指有采邑貴族的大宗）。① 這是完全正確的。所以對於趙桓子奉祀的“大宫”來説，襄子的嗣子和伯魯的孫子奉祀的“二宫”就都是“小宫”。

趙桓子不許趙氏的族人、家臣去改變助及奐的小宗地位，實際上就是不允許他們擁立已經被廢的趙獻子（即“奐/浣”）或趙襄子的嗣子（即“助”）爲趙氏的宗主（即趙氏的主君），不允許他們推翻自己以及日後繼承他的子孫的趙氏宗主地位，就是這麼一個目的（侯馬盟書“委質類”——其實應稱“自質類”——盟辭中，參盟者發誓“没嘉之身及子孫”，他如違背盟誓，就要受嚴懲——參看《侯馬盟書》第37—39頁。可見桓子不但要求參盟者忠於自己，也要求他們忠於自己的子孫）。這跟盟辭的宗旨是完全符合的，而且跟這句話放在盟辭中這麼重要的位置的情況，也是符合的。

---

① 董珊：《山西絳縣横水M2出土肅卣銘文初探》，《文物》2014年第1期，第52頁。

這句話前面的話也可注意。參盟的人一定要“盡從嘉之盟”以及“定宫、平時之命”。“定宫”，很多先生都講過，很明顯就是祭晉定公的宫。“平時”，郭沫若先生認爲可能是祭晉平公的地方，唐蘭先生也同意。唐蘭先生還指出，所謂“定宫、平時之命”，一定指趙桓子篡立以後，讓晉君來正式任命他，以取得合法地位之事。我感到唐先生的意見完全正確。當時，趙氏的主君必爲晉國之卿，桓子篡立後，當然需要晉君在晉國宗廟中正式任命他。這裏所説的“嘉之盟”不應指這一次在侯馬盟誓遺址舉行的嘉之盟，它敘述在“定宫、平時之命”前面，應是趙桓子篡立以後不久就舉行的，讓趙氏的族人、家臣承認自己的主君地位的一次盟誓。“嘉之盟”跟“定宫、平時之命”，其目的都是要肯定、鞏固趙桓子的主君地位。

唐蘭先生説：“事其宗（引者按，“宗”當作“主”），從嘉之盟，定宫平陟之命，都是一回事，就是確定趙嘉的地位。”這是很正確的。根據我們的解釋，不讓參盟者“變改助及奐，俾不守/主二宫”，其實也是“一回事”。

桓子不但怕自己在位之時，趙氏宗族内部的人造他的反，更怕他死了以後他的兒子繼位，趙氏宗族内部的人不服，讓趙浣（趙獻子）復位，或者擁立趙襄子的嗣子來做趙氏的主君。

在盟辭的後面，桓子要使一些人不能“復入于晉邦之地”。這些人肯定是趙氏族人和家臣中由於站在趙獻子或者趙襄子嗣子的一邊，而被趙桓子逐出晉邦或在他的壓力下逃出晉邦的。那個打頭的被驅逐的人（現在一般都將其名釋爲趙弧，以前則多釋爲趙尼或趙化），唐蘭、高明、馮時等先生，都認爲根據《史記》應指被逐的趙浣（趙獻子）。現在看來，趙桓子篡立以後，並没有把趙獻子趕出晉國，而是讓他跟趙襄子的嗣子一樣處在小宗的地位。趙桓子是處心積慮防備他們的，所以舉行了又一次“嘉之盟”，但是這次盟誓並没有起作用。他死了以後，還是出現了大

家把他的兒子殺掉，迎趙獻子復位這樣的事情。

我感到對“變改助及奐俾不守二宫”作上述解釋，跟盟辭的前面、後面能夠打成一片，而且可以把“二宫”講通。當然我這個説法也不一定正確，請大家批評。

（裘錫圭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由清華簡《繫年》小議周初諸侯國地位的特點*

謝維揚

清華簡《繫年》是迄今發現的對周初至戰國前期史實有系統記述的史書體裁古書的最早文本之一，其内容則如李學勤先生所指出的，同已知古代史書如《春秋》經傳、《史記》相比“有許多新的内涵”，①因此對研究周代歷史有重要價值。古史界也已有一系列重要成果發表。當然《繫年》中也有一些需要做更全面分析和進一步討論的問題。如有學者指出，在《繫年》對周代史實的記法中，有些是運用了“據後叙之”的“史家筆法”，即認爲《繫年》在對周初成王、周公封衛事的記述中稱被封侯的康叔爲“衛叔”以及稱“衛人”遷於淇衛，都不是“當時稱號之實録”，而是“據後來的稱謂叙述前事”，因謂之“史家筆法”。② 此説從一般證據的要求上看是很可接受的，在學者中也頗獲認同。但因爲此説畢竟還未能完全排除所有其他可能的情況，因此還是有研究提出不同的解釋。如李學勤先生提出，當康叔先被封於康，即《繫年》所記述的“庚（康）丘”時，“這個康丘便於‘侯殷餘民’，自係在商朝故地，推想在邶、鄘、衛三地中的衛地境内，因此康叔在簡文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批准號：12&ZD133）的階段性成果。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

② 董珊：《清華簡〈繫年〉所見的“衛叔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

裹又稱作'衛叔封'。'衛'是大名,'康丘'是其中作爲都邑的地點"。① 意即康叔被封於康丘時即已有"衛叔"這個名稱了。這也就等於説《繫年》中對康叔稱"衛叔"也可能不是因爲記述筆法上的原因。總之對這個問題還是可以有進一步研究的。

清華簡《繫年》對於周初封衛過程的記述,除了在對康叔稱謂上有值得討論的問題外,還涉及周初分封過程中其他一些重要問題,也很值得探討。正如朱鳳瀚先生在論及《繫年》與西周史研究的關係時所説,即使《繫年》對西周史實的記述上有些可能同"史家筆法"甚或"不同史觀"有關,但由這些記法所引出的討論將"有助於促進"對西周史上一些有争議問題的"再思索、再考察"。② 這應是《繫年》對西周歷史研究的重要價值之所在。而在與周初封衛事有關的《繫年》相關記述中就有這樣的問題,且因有其重要意義也值得關注。本文因請略陳若干不成熟看法,還望各方家指正。

在周初衛國得名的問題上,我覺得《繫年》的記述實際上是以其總體給了我們判斷的一些理由的。本來對於周成王分封康叔封時所給的名號,《繫年》的記述同《史記·衛康叔世家》的記述幾乎是完全一致的。《繫年》謂:"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先建衛叔封于庚(康)丘,以侯殷之餘民。衛人自庚(康)丘遷于淇衛。"③而《史記·衛世家》則謂:"周公旦以成王命,……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商墟。"《史記》的記法因爲提到了康叔被封爲"衛君",故前文的"康叔"前不再

---

①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釋讀沫司徒疑簋》,《中國高校社會科學》2013年第6期。

② 朱鳳瀚:《清華簡所記西周史事考》,李宗焜主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2013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加“衛”字；而《繫年》行文中則没有像《史記》一樣提康叔成爲“衛君”這一節，但在前文裏面則已直接將康叔稱作了“衛叔封”，這其實同《衛世家》一樣也明確表示了康叔在成王時所封得的就是衛。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説“(《衛世家》)‘封康叔’以下依定四年《左傳》、《書序》”，①表明他認爲《衛世家》的記述與《左傳》等是契合的。因此在周初衛國得名的問題上，《繫年》的記述在總體上本來應該是對《衛世家》乃至《左傳》等的記載都有印證的作用的。

有些研究之所以認爲《繫年》是使用了“據後叙之”的筆法，原因之一很可能是比較看重《衛康叔世家》後文中説到的“(衛)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一段内容，認爲“周夷王時的‘命衛爲侯’，應該是正式確認以淇水之衛邑作爲康侯之都，……自此開始，‘康侯’始可稱‘衛侯’”。② 但這裏有兩個疑問。一是既然《衛康叔世家》前文已明確記爲“封康叔爲衛君”，如果不是自相矛盾的話，那麽其後文所説“命衛爲侯”就不應是指對康叔所封之地初次命名爲“衛”的意思。所以《衛世家》所説“命衛爲侯”的真正含義應該不太可能涉及衛國名稱的問題。其二，對《繫年》與《衛世家》記述内容整體上的一個差别也應提請研究者注意，即對於《衛世家》提到的周夷王時期對衛頃侯的這次册命，在《繫年》中則完全没有提及。《繫年》在記述周初封衛的過程後，便跳過西周時期直至春秋前段的整段歷史，直接記到周惠王十七年(衛懿公九年、魯閔公二年)赤狄滅衛之事。③ 因此在《繫年》記述衛國史實的整個第四章記述中只述及一次對衛分封的

---

① ［日］瀧川資言等：《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第9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董珊：《清華簡〈繫年〉所見的“衛叔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

過程，就是成王和周公對康叔的分封。這當然不是説《史記·衛世家》記述的周夷王時期對衛頃侯册命的史事不存在，而是表明在《繫年》的叙事框架中，周夷王時期對衛頃侯册命的意義與成王時對康叔的分封是不可相提並論的，應屬不同類的事件，不被提及是反映了其在衛國史事中的地位並没有那麽重要。那麽“命衛爲侯”的意思可能是指什麽呢？對此，如果從《衛世家》中衛國自衛康叔子康伯起，直至頃侯父貞伯，所有繼位國君都只稱“伯”來看，最普通、也最合字面意思的解釋就是周夷王因衛頃侯的某種作爲（《衛世家》所謂“厚賂”）而重新認可衛爲侯國，衛國君重新得稱“侯”，與衛國得名問題則無關。其實古書中所説的對諸侯或貴族的“封”或“命”等，其確切含義很可能隨不同的叙事背景而有所差别。比如《左傳》僖公二年有：“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説的是衛國爲赤狄所滅後，由齊桓公爲其復國之事。閔公二年也對此事有記述，謂：“齊桓公……（僖公）二年，封衛于楚丘。”點明了此事由齊桓公主導。《左傳》這兩處都用了“封衛”這個説法。而《繫年》對這段史事的記述則未用“封衛”，只是説：“……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歸公子啟方焉，是文公。”①但兩者所記述的則毫無疑問是同一件事。孔穎達《左傳》疏對僖公二年的記述曾解釋説：“……建國謂之封國。衛是舊國，今云封者，以其君死國滅，更封建之，故云封也。”表明孔疏確也意識到齊桓公時封衛的意義與周初是有很大的不同。可見要把《衛世家》中周夷王“命衛爲侯”這段記述讀成是指對衛的首次册封，需要做出的解釋更多也更困難。

《繫年》第四章對周初封衛過程的記述中還可能引起討論並更有意義的問題之一是，衛康叔在被成王封侯前有没有已先被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

封過，也就是之前康叔會有怎樣的身份及地位。對此歷代注家和研究者中還向來没有過一致的説法。《史記・管蔡世家》中説道：“（武王）封功臣昆弟，……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這個説法影響很大，很多研究認爲康叔在成王時是初次受封，對其在封衛前先有身份及地位的問題亦不甚重視。對這一認識自然也有學者提出懷疑，認爲康叔在武王時就應該是被封過的。如顧頡剛和劉起釪先生曾指出：“《周本紀》在叙周公、召公、管叔、蔡叔之封後接着説‘餘各以次受封’，表明子弟都受封，所以叔封在武王時受封采地於康是完全應有的事。”①有研究就康叔年歲問題這個細節指出，《逸周書・克殷解》在記述武王克殷後行社禮時提及參與執行儀程的各高官、貴族，其中就有康叔（“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傅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此外還記有：“（武王）命畢公、衛叔出百姓之囚。”證明克商時康叔已非年少，可見《管蔡世家》説武王時康叔因年少而未獲封並不確切。② 因此也不是没有理由説，康叔在成王封衛之前是有被封經歷的。

對於康叔在武王時期被封的情況，包括封地、名稱等，由於古書没有給出完整記載，各種相關記述也不盡明確，所以研究者看法也各不相同。例如對於康叔初封時的名稱問題，有學者認爲既然“《左傳・定公四年》、《逸周書・作雒》等都叙康叔封於殷之事，是他在封於殷前已稱康叔”。③ 但如本文開頭已提到的，對此也已經有不同解釋。而所封的地點也很難以確定。如果康就是康叔被初封的地點，那麼對其地望古書中幾乎没有提供什麼綫索，《衛康叔世家》索隱引宋衷的説法僅僅是“畿内之康，不

---

①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1367頁，中華書局2005年。另潘振《周書解義》、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均以“康叔武王時已封”（見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第55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② 王健：《西周政治地理結構研究》第209頁，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③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1366頁。

知所在”。現在大部分研究對康以及《繫年》中所説“康丘”地望的討論主要還是與成王時對衛的分封相聯繫，對於武王時康叔被封地點問題的研究還很不够。對於所有這些問題的研究當然都還需要進一步展開並深入下去。但在對康叔問題的研究中有一個比較明顯的情况是，只要認爲康叔是在成王分封以前武王時期便先已被封的，幾乎都會將康叔此時的封地看作與成王所封的可作爲諸侯國典型的衛是不同類型的。這一點對完整地瞭解周初分封制度的特徵而言應該很有意義，值得注意。

如上文引顧、劉二先生關於康叔最先“在武王時受封”的觀點時，已引述了他們認爲此時康叔是“受封采地于康”的説法。《尚書校釋譯論》在這個問題上並明確接受《白虎通・姓名篇》的説法：“管、蔡、曹、霍、成、康、南，皆采也。”表示：“這些地名和周、召一樣都是采邑。”①雖然對於周代采邑制度及其與周代王畿問題的關係等現在還需要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和討論，但既然認爲康叔曾兩次被封，那麽以先被封的只是采邑，後一次才真正被封爲有更完整構造和更高權力地位的典型的諸侯國，這也應説是合理的推測。像這樣把對采邑的封賜同對典型諸侯國的封建區分開來的説法，其實在較早的研究中也已經可看到一些端倪。如李零先生曾提出西周真正的諸侯國與内服王臣的封地是不同的，指出：“西周時期的‘諸侯’，嚴格講，主要是指周滅商後，殖民東方，重新設置的一些國家，如齊、魯、燕、晉，……而陝西關中地區出土器銘上常見的‘公’、‘伯’……多屬内服王臣，不能簡單稱其封地（即‘采’）爲‘（諸侯）國’。”②這裏强調了周初分封情况與西周官僚系統中内外服制度之間的關係，明確典型諸侯國屬於

---

①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 1367 頁。

②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職官系統》，《李零自選集》第 115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外服”，而被封的王朝卿士等則屬於“内服”，兩者有不同的特點，互相是有區别的。① 雖然對於周代内外服制度問題同樣也還可以有進一步的研究，但李零所歸納的西周時期典型諸侯國與内服王臣封地間是有區别的這一點應該還是事實，用同樣的方法將武王時康叔的被封看作與成王時被封衛君意義不同的事件，當然也應該是可以接受的。而我覺得可以注意的是，正是在這一點上，《繫年》中相關記述所用的方式似乎恰好與表現封衛是對典型諸侯國分封這個含義是相吻合的。首先《繫年》在記述衛國史事的整個第四章中完全没有提及康叔在武王時期的情况，這無疑是因爲即使康叔在武王時首次被封是事實，《繫年》也認爲其意義與成王時封衛是不相對等的，後者的意義及所封衛國的地位遠高於前者。其次，也是更可注意的一點是，《繫年》對於封衛事件的記述説的是“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突出的是“建”而不是“封”，這應該是由於對有較大規模和較複雜結構的典型諸侯國的建立和建設須用“建”字才能更確切地予以表達，而對於一般采邑的封賜固然是不必的。② 也可以説，《繫年》第四章之所以要記述成王和周公對衛的分封，乃是因爲康叔被封康丘並“建”典型諸侯國是周朝史上的大事，當然也是衛史的大事，所以《繫年》記述的重點不在於僅僅記録有分封的情節，其核心内容應是記述衛作爲重要典型諸侯國的建立和建設。因此《繫年》的記法似乎恰好反映出衛作爲典型諸侯國類型在周初分封制度中擁有的特出的地位。

通過以上對《繫年》對衛分封事記述方式的討論，我們對周

---

①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職官系統》，《李零自選集》第 11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② 《周易》卦爻辭中多見“利建侯”字句（如《屯》卦辭有“元亨，利建侯”），所説“建侯”亦即封建諸侯之意，可見在先秦古書一般用語中已通行以“建”字指代整個封建過程，其要點固在於指出被封侯國的建立和建設，與《繫年》相仿。

初對貴族、王臣及重要地方勢力等實行分封所導致出現的不同類型封地的各自的特點會引起更多重視。這些不同類型的封地在周朝國家制度中擁有不同的地位，發揮不同的作用。所謂典型諸侯國（即有些學者所説的“主要”的“諸侯國”）在封國規模及其結構的複雜性上均遠超於一般王臣的封地，而且它們對於整個周代國家制度的建立起到的極其重要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同時表明，對於周初政治進程，這些諸侯國封建的作用也十分重大，這些甚至反映在古書記述的形式中。例如我們都看到，當《左傳》定公四年以祝佗口吻記述周初對魯、衛、晉三大主要諸侯國之事時，無論是在所記載的分封過程及相關儀節内容的詳盡上，還是記述所用詞語的隆重、誇耀乃至極顯高調上，都是對其他類型封地的簡略記述所完全不可比擬的。《繫年》的記法更專主於各時期歷史的大事，但正如前面已提到的，其還是出於對衛國史事脉絡整體的認識，在第四章中記述了康叔封衛這件大事，這在一定程度上同《左傳》定公四年的記述一樣表現出衛作爲典型諸侯國，其地位和作用均不同於一般貴族封地，對它的分封意義重大，也是對周朝歷史進程有特别作用的事件。因此對《繫年》有關問題的探討對更深入和完整瞭解先秦分封制度的特徵及作用應該是有重要幫助的。

（謝維揚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教授）

《繫年》“周亡王九年”再議

朱鳳瀚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中有關於周幽王被殺後的一段史事記述，其文曰：

> 幽王及白（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者（諸）正乃立幽王之弟舍（余）臣于虢（虢），是嚂（攜）惠王。立廿=（二十）又一年，晉文侯𢦏（仇）乃殺惠王于虢（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者（諸）侯女（焉）訇（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坪（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𠂤（師）。三年乃東遷（徙），止于成周。晉人女（焉）訇（始）啟于京𠂤（師），奠（鄭）武公亦政（正）東方之者（諸）侯。

這段文字很重要的一句話，是“周亡王九年”，對這句話如何理解，不僅牽扯到對兩周之際若干重要史事的瞭解，而且涉及應該如何理解史書與史官記述等重要史學問題。雖然，在《繫年》刊佈後，已有相當多的學者討論過此句話與相關問題，但意見分歧較大，似有必要再作討論。筆者在《清華簡〈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一文中談過對此句話的理解，①故將本文名爲“再議”。

一、《繫年》有關兩周之際史事記述之本意

既然是要深入研讀《繫年》，則應尊重其文義，按其語句的語

---

① 朱鳳瀚：《清華簡〈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李宗焜主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第四届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2013 年。

法關係來讀,來理解。值得注意的是,這段文字中用了多個“乃”字。在古漢語中,“乃”用在動詞前作副詞使用時,其意或是“於是”,亦可以解作“遂”、“就”,是承上啟下(啟下面的動作)之詞,在時間上聯繫前後發生的事情;或是“然後”,亦是承上文開啟下文。這段文章正是以若干這兩種用法的“乃”字,有序地將上下文緊密地聯繫起來講述了先後發生的史事。

這些以“乃”字相聯繫的史事可以分列如下:

第一,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

是承上文所説周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繡(申),“繡(申)人弗眔(畀),曾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此言“周乃亡”,因是追記,當是指西周乃亡。

第二,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

是言因“周乃亡”,邦君與諸位王朝職官於是在虢地立了幽王之弟余臣,即是“攜惠王”。

值得注意的是,這裏只講“攜惠王”立,只有一個王被立,未言及平王。

第三,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

依文意,應是説,攜惠王在位二十一年時,晉文侯仇遂在虢地殺了惠王。

第四,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

這兩句話無用“乃”字,但夾在上下皆依時序講述的句子中間,比較正常的、合適的理解應該是,此所言亦是依照時序承上一件所發生的事。

“周亡王九年”,即周王朝“無王九年”,是説没有王的時間是九年,而所以没有王,正應該是由於緊接着的上面一句話,即“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是講惠王被殺的後果,而且由簡文文意看,簡文是承認攜惠王是王而無視平王存在的,惠王被殺,自然進入無王時代。

這“周亡王九年”似不能理解作幽王卒後九年，因爲簡文既明言幽王卒後已立了攜惠王，則不可能認爲幽王卒後即無王，而且突然插入講幽王，亦不合文章語序。

依簡文叙述方式，這句話似亦可理解作“周乃亡王九年”。因爲已無王，故邦君、諸侯從攜惠王被殺年始即不再朝於周。這當然也透露出攜惠王時尚有邦君、諸侯朝周，即朝過攜惠王。如是，則“朝周”者自然是上文所言及曾參與擁立攜惠王的“邦君”。此所言“邦君”不包括諸侯，故另言來朝者還有一些承認攜惠王的侯。

第五，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

是説因爲已經“亡王九年”，晉文侯於是就在少鄂逆平王，並立平王於京師。既用“乃”字，則依文意，晉文侯此舉是在“周亡王九年”而諸侯、邦君皆不再朝於周的情况下才做的。依此説，是時乃幽王被殺後三十一年，前740年。

第六，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

這是説，晉文侯立平王於京師的第三年，平王才由京師東遷至成周。依簡文，此年是周幽王被殺後的第三十三年，已是公元前738年。

第七，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

“始啟于京師”句中之“始啟”，見於《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於是始啟南陽”，其意是開啟、拓展。在簡文中是“始啟于京師”，則自非言開拓京師之地，而是説晉人之興盛開始於京師。晉、鄭應皆是在周平王東遷成周前後有功於平王，且晉、鄭地望實扼成周，故此二國受到周平王重視，鄭之地位亦得以躍於東方諸侯之上。

以上是依《繫年》這一段文字的語序所做的闡釋，而對其文意的恰當理解應當是進一步辨析文章内涵的前提。

二、《繫年》與古本《紀年》所記兩周之際史事之異同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所引《汲冢書紀年》亦有一段文字講到兩周之際這段時間内王室之動蕩：

>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

對這段話，也有幾點需要疏通。

其一，“先是”，是，此也。“先是”即是講“先於此”，從上下文看，應確是講先於幽王與伯盤之死，申侯、魯侯（按：學者多以爲或是“曾侯”）及許文公即立平王於申。如簡文可信，這一事件之發生則是西周王朝史上未有過的事情，依王朝舊制這種事情應是不會發生的。厲王無道，被國人逐於晉中南，但厲王未卒前，宣王並未即位。厲王卒，宣王方即位，可見正統觀念在西周王朝一直很强。① 文中曰“以本大子，故稱天王”，是强調立周平王爲王之正統性。

其二，“周二王並立”，是《紀年》認爲幽王卒後實有平王、攜王二王，雖認爲攜王“以本非適”，只稱之爲“攜王”，但仍承認其被立爲“王”之事實，故有“二王”之語。從文意看，《紀年》認爲此“周二王並立”局面自幽王卒後即開始。

下面將《繫年》、《紀年》有關兩周之際史事的内容作一對照：

---

① 宋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引《汲冢紀年》文則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于申。”言立平王是幽王死後所爲，與《左傳》正義所引文有别。

《繫年》	《紀年》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
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	平王奔西申。
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	而立伯盤以爲太子， 與幽王俱死于戲。
（未言之）	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	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
（未言之）	周二王並立。
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	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
（未言之）	以本非適，故稱“攜王”。
周亡王九年。	（未言之）

可見，兩種史書記載的最大區別在於對平王與所謂攜王的認知不同。

《繫年》在講到“平王走西申”時，顯然是追稱，在寫此文時平王歷史地位已定，故只能用平王稱之。但在以下記述幽王與伯盤被殺後之史實時，絶口不提平王先已被擁立之事，反而只記“攜惠王”被立與被殺事，而且在“攜惠王”被殺後，繼言“周亡王九年”，這只能解釋爲《繫年》的立場是不承認平王先已被擁立之事，即不承認這一段時間内平王亦是“王”。並且在提到攜王時，還特意記載了其謚號“惠王”，更明顯地表現了對攜王的尊崇。相比之下，《紀年》則暴露出對攜王的鄙視，不僅不記其謚號，而且强調“以本非適，故稱‘攜王’”。但對於平王，則强調其被擁立是在立攜王前，而且强調其太子身份與“天王”之稱。但因承認當時有二王被立之事實，故《紀年》有云此一段時期“周二王並立”。以上都是從字面上很容易看到的事。因此，《繫年》所以言

有“周亡王九年”這樣一段時間，只能解釋作是因其持有只承認攜王、而不承認平王之立場。嚴格地説，這應當是《繫年》所依據的史書有此立場。如果是本自周史官的記載，則此亦即該史官之立場與史觀。此史官顯然是站在幽王及攜王立場記録此史事。《紀年》是魏國史書，魏以前史事當本自晉國史書，晉文侯擁立平王，誅殺攜王，故《紀年》所本晉史官記述中所表現之立場自然在平王一邊。

中國上古史書多出於史官記載，史官傳統應是“秉筆直書”，但“直書”亦會同時表現其立場。《史記・孔子世家》記孔子“因史記作《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又云“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由此推之，史書出於史官，亦難免會受史官立場之導向。北大漢簡《趙正書》與《史記・秦本紀》在秦始皇立繼嗣者上有截然不同的記載，蓋亦緣於所據史官記述本即有别。此種事現代實亦然。

學者或有疑問處，是疑《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所引《紀年》“周二王並立”之語非《紀年》原有，乃整理者所加。但細讀正義原文，在引《汲冢書紀年》自上引“平王奔西申”至“故稱攜王”這一段文字後，又有記：“束晳云：案《左傳》攜王奸命，舊説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伯服立爲王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其事或當然。”《晉書・束晳傳》記“晳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則孔穎達正義引《紀年》後所引上述束晳之語，應是束晳讀了此段《紀年》文後“分釋”、“義證”之文，可證“周二王並立”之語應是《紀年》原文，未必夾有後人所加批注語。此外，宋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卷第三“幽王”後有曰“劉恕曰，《汲冢紀年》

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二王並立。余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案：《左傳》攜王奸命，杜預注曰攜王謂伯服也，古文作伯盤，皆與舊史不同”。劉恕所見《汲冢紀年》與孔穎達所見未必爲同一文本（如上文曾言及在立平王的時間上二者即有别），亦有“二王並立”句，可爲參考。

三、關於晉文侯立平王之“京師”

在這裏兼帶討論一下《繫年》所云“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中“京師”所在地。學者或認爲此“少鄂”、“京師”皆是晉國之地。但此“京師”仍當理解如整理者所言是指宗周爲宜。晉文侯要立平王，使列國諸侯、邦君承認其正統地位，如不在王畿、宗周，而在晉地京師立之，在當時似是不可能的。此晉地説忽視了王畿、宗周在當時列國諸侯、邦君心中之神聖性。這裏可以舉《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所記周王室内亂，王子朝與王子猛（未繼位，謚曰悼王）、敬王爭王位之事爲例以説明王都之於王位之重要。王子朝是周景王長庶子，王子猛則是景王嫡長子，周敬王則是王子猛弟，亦是景王嫡子。現將《左傳》所載之要點概述如下：

昭公二十二年

景王卒。單子、劉子欲擁立王子猛，王子朝則“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雙方遂爭奪對王子猛的控制權，並進出王城，有拉鋸之戰。“冬十月丁巳”，單子尋求晉人支助，“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師以納王（按：即王子猛）于王城”，“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乙丑，敬王即位”。

昭公二十三年

“天王（按：即敬王）居於狄泉”，敬王撤出王城，是爲了避王子朝。“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劉，劉子邑，“如劉”亦是爲避王子朝。“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

昭公二十四年

“戊午，王子朝入于鄔”（按：鄔在今偃師南），是王子朝退出王城。“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昭公二十六年

“冬十月丙申，王（按：敬王）起師于滑”。“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逼近王子朝。召伯盈（即召簡公）叛王子朝，“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於襄宫（杜預注：襄王之廟）。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宫（杜預注：莊宫在王城）”。

可見在雙方争奪王位過程中，王畿區域内之王城是王子朝與王子猛、敬王及支持此二王的單子、劉子諸黨反復争奪之地，勝利者必要居於王城，當是因立於王城才有正統地位。

如參考上述事例，晉文侯在逆平王於少鄂之後，要特意“立之于京師”即宗周，應該也是在二王並立數年局面結束後，使平王在宗周登王位，從而强化平王作爲“天王”之正統地位。但依《繫年》，過了三年平王即東遷，可見當時的宗周王畿之地實已處於不安定狀態。這種狀態，晉文侯立平王於宗周時未必不知，之所以要先堅持在宗周立之，即當緣於宗周之於王位的特殊意義。猶如上舉王城之於周敬王。“二王”雖亦均被各自的擁立者稱爲“王”，但只有正式在王朝都城登基才能普遍地被周之諸侯、邦君承認。平王東遷所選定之成周本是東都，應亦是出於王都與周天子正統地位有密切關係的考慮。

四、《繫年》所涉及的東周初之年代問題

上文曾遵照《繫年》文法梳理了其所述兩周之際史事發生之時序，但如依照此時序，則會出現與其他存世史書記載相違的情

況。此點，諸家早已指出，故有再作探討之必要。

《繫年》所記年數中，攜王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殺，《紀年》亦曰此事在二十一年，但問題實亦出在這個數字。依《史記·晉世家》，晉文侯（即太子仇）是在晉殤叔四年“襲殤叔而立”的，晉文侯元年，應是周幽王二年。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按《繫年》所云，在幽王卒後，攜王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殺，此時已是晉文侯三十一年了。晉文侯在位三十五年，如依《繫年》，則文侯在殺攜王後第四年（即“亡王”之第四年）即去世。而《繫年》云，在晉文侯殺攜王後又有九年“周亡王”，則待到“亡王”時段結束時，晉文侯又“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但對於晉文侯來説，這實已不可能。而且《繫年》繼上文所云“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也有了問題。鄭武公二十七年卒（前744），正在《繫年》所云“亡王九年”時段中。所以如依《繫年》，其所記年數必有問題了。

但是對於《繫年》所記“周亡王九年”之“九年”這個數字，似不宜輕易否定，如此具體，似當有所本。故問題可能出在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之“二十一年”，是平王、攜王各自立後之二十一年，還是晉文侯二十一年。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述《竹書紀年》曰：“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别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如是，則《紀年》自殤叔起即已特記晉史。殤叔元年爲前784年，時在周宣王四十四年。《晉書·束皙傳》則云“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晉】，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唯《紀年》改以晉侯之年紀年，究竟始於何年，上引杜預説與《束皙傳》似並不明朗。陳夢家《六國紀年》曾疑《紀年》於幽王世，周、晉二年並用。① 但

---

①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第78頁，中華書局2006年。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則參考杜預《後序》説法云："案殤叔在位四年，其元年爲周宣王四十四年，其四年爲幽王元年，然則《竹書》以晉紀年，當自殤叔四年始。"①如依此説，則《紀年》以晉紀年始自幽王元年，其所記晉文侯殺攜王之二十一年，自當是晉文侯二十一年，時在幽王卒後十一年。②

通觀《繫年》，記晉史事最多，其次爲楚，再次爲鄭，③則《繫年》述史事可能頗多參考過晉國史書，則《繫年》此"二十一年"似亦即不排除混入晉史書紀年之可能。當然，如可作此解，則是晉文侯二十一年時，亦即平王、攜王各立十一年時，晉文侯殺攜王。九年以後，即晉文侯三十一年（平王立二十一年）時，文侯又立平王於京師，時在前750年。平王立三年，即前748年東遷成周。按照這種假設，平王東遷時，爲晉文侯三十三年、鄭武公二十三年，二者尚均可在平王東遷過程中盡力，④鄭武公亦方能如《繫年》所云在東方諸侯中强化了其地位。⑤

---

①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②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即用此説，將此事列入《晉紀》。

③ 楊博：《戰國楚竹書史學價值探研》，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④ 《國語・晉語四》言鄭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平王勞而德之，而賜之盟質，曰'世相起也'"。

⑤ 《史記・秦本紀》曰："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襄公於是始國。"秦襄公元年爲前777年，卒年爲十二年，即前766年。《秦本紀》所記只有在平王確是在此時段内東遷才有可能成立，但依上文對《繫年》文義的分析，如平王東遷晚至前748年，則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即未必是送其東遷雒邑，而很可能是在平王離開宗周奔西申過程中有過護衛行爲，平王時以"天王"身份對襄公有過封賜。司馬遷寫《史記》時參考了《秦紀》，所記秦史應有一定根據，但司馬遷在《史記・六國年表》序中言秦"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獨有《秦紀》，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所以《秦本紀》言秦襄公送周平王事與《繫年》所記狀況難合，如《繫年》所記有據，則其不合或與上述《秦紀》狀況有關。王玉哲先生則疑襄公將兵救幽王抗擊申侯、犬戎之聯軍，即不可能再以兵送平王，而是乘機侵占周人畿内土地。而司馬遷所本之《秦紀》已將真相隱諱（《周平王東遷乃避秦非避犬戎也》，收入《中華民族早期源流》，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

依《紀年》體系，幽王卒時（前771）平王已立，儘管按《繫年》所記平王是在攜王被晉文侯殺後，又由晉文侯立於京師（應即宗周）方正式登基，但史學界傳統的以前770年爲周平王元年即東周元年的説法似可不必更改。

（朱鳳瀚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讀簡筆記：清華楚簡《繫年》第一至四章

李　零

我講四點印象，看過全書的總體印象。

第一，此書是史書，略依年代排先後，但並不嚴格。每章偶爾記年代，如果講國君，會講他即位和去世的年代，包括積年，但全書並不繫年，不是編年敘事，嚴格按年代，一年年排着往下講。此書跟《春秋》不同，跟《竹書紀年》也不一樣，不是編年大事記，也不像《左傳》那樣，把各種事語類的素材，納入《春秋》的年代框架，重新剪裁，重新編輯。它的特點是側重事，而不是年。

第二，此書以記述歷史事件爲主，要説相似，那也是跟《左傳》的原始素材相似，跟《國語》相似，跟不斷出土發現的事語類古書相似，如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及上博楚簡中的史書。但古代史書，往往既講事件，又講教訓，從《尚書》、《逸周書》就如此。春秋戰國，史書往往都是有事有語，目的也是鑒往事，垂教訓。事，可以捋着時間脉絡順着講，也可以用一個“昔”字起頭倒着講，有預叙，有後叙，有預言，有讖語。語，既可以是事件當事者的對話，也可以是作史者的事後評點。《國語》跟《左傳》的素材有共同點，即講故事的色彩很濃，説教的色彩很濃，書中有很多大臣的諫議，長篇大論，有不少事件中的對話，夾叙夾議。簡文對話比較少，跟《國語》也不完全一樣。我想，先秦史書，這種鋪陳歷史事件和演繹歷史事件的古書一定非常多，今後會不斷發現。它不是個别現象，而是春秋戰國時期很普遍的現象。其

實，這是史書的主流。此書屬於這個主流，但側重事，而不是語。

第三，此書敘事，涉及時間長，涉及國家多，粗看雜亂無章，但仍有一條主綫。它的前四章是講西周衰亡、周室東遷、諸侯崛起，屬於全書的楔子或開場白，其他各章是以東周事件爲主。春秋戰國，歷史被列國分割，各記各的事，但不可能不涉及他國。如《春秋》是魯春秋，《左傳》是按魯年敘事，魯國的事與其他國家的事，彼此有互見關係。司馬遷作《史記》十表，就是想把這種互見關係，用統一的時間表整合在一起。它的《十二諸侯年表》列有十四國，爲什麽多出兩國，原因是它以周年、魯年作框架，講其他十二國；《六國年表》列有八國，爲什麽多出兩國，原因是它以周年、秦年作框架，講其他六國。此書涉及國家很多，但不像《國語》那樣分國敘事，而是有一條主綫。它講西周衰亡，是爲了引出東周各大國的崛起。春秋史，大趨勢是晉楚交争。簡文各章，晉楚大事往往交替出現，互爲表裏，其他國家的事只是陪襯。而晉楚交争也有主次，此書敘事，特點是楚爲主，晉爲輔，其實是以楚史爲主。

第四，此書講楚史，是從楚文王講起。《國語・鄭語》借鄭桓公、史伯問對講兩周之際的天下大勢，是閱讀此書前四章的重要參考。它也是從西周衰亡講起，由此揭開東周歷史的大幕，引出鄭國東遷和秦、晉、齊、楚崛起。鄭國東遷是桓公死後隨平王東遷，東遷的鄭伯是鄭武公。四國崛起，秦是從秦莊公（書中作景公）、秦襄公（書中作秦仲）説起，晉是從晉文侯説起，齊是從齊莊公、齊僖公説起，楚是從楚蚡冒説起，都在東周初年。這些人，多與平王並世。平王元年（前770）是秦襄公八年，晉文侯十一年，齊莊公二十五年，楚若敖二十一年。秦莊公的年代早一點，還在西周。楚蚡冒的年代晚一點兒，但仍在平王在位期間。此書講楚史，上限是楚文王。其第二章結尾有一句話，“楚文王以啟于漢陽”，這只是引子，第五章講楚文王滅息，才是真正的開頭。楚

文王滅息在楚文王六年（前 684），第四章講衛都三遷，年代反而比它晚。全書最晚是第二十三章。此章講楚救武陽之役，事在楚悼王七年（前 395）。這是全書的下限。

楚悼王七年肯定在墓主下葬之前，後面的歷史闕如。

下面，我把前四章的叙事分析一下，先講大義，然後做一點兒討論。①

> 第一章：講西周衰於厲、宣二王。一是厲王暴虐，被國人流放於彘，由共伯和攝政，共伯和立十四年，厲王子宣王即位，共伯和回到衛國。二是宣王不籍千畝，立三十九年，伐戎不勝，敗於千畝。

古書講西周衰亡，主要集中在厲、宣、幽三世。《詩・小雅》多譏刺之作，主要就是講這三世。這裏主要講厲、宣二世，幽王放在下一章。

簡文“帝₌”是“上帝”合文，不必讀爲“禘帝”。西周金文的“上帝”合文，多以一短横一長横爲“上”，下面加“帝”，這裏是以“帝”字本身的一短横一長横爲“上”。

簡文“卿李”，讀“卿事”。下字从来从子，乃楚“李”字。李是來母之部字。西周金文只有卿事，没有卿士，“事”本作“吏”，吏爲來母之部，與“李”字的讀音相同，當然可以通假。

此章講厲王，提到共伯和攝政。共和紀年是中國最早的紀年，對中國歷史很重要。什麼叫共和？舊分二説，一説周召共和，指厲王流放後，由他的兩個大臣周定公和召穆公代行君事，共和指聯合執政，不是人名；另一説由共伯和攝政，共和是共伯和，屬於人名。前説出自《史記・周本紀》，根據什麼，不清楚。

---

① 有關討論，請參看蘇建洲等：《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後説出自戰國古書，如《竹書紀年》、《莊子·讓王》、《吕氏春秋·開春》、《魯連子》等。簡文屬於後説。共伯和，司馬遷也提到，不是放在周史，而是放在衛史。他在《史記·衛世家》中説，衛釐侯卒，太子共伯余立，被他弟弟共伯和謀殺，衛人立和爲衛侯，是爲衛武公，武公四十二年（前 771），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國語·楚語上》説"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死後謚爲"睿哲"。這個人在衛國赫赫有名，衛君，除了衛康叔，無人能比。他也叫共伯和，怎麼這麼巧？讓人不可思議。衛武公在位 55 年，如果真的活到 95 歲，則共和元年，他只有 12 歲，將兵救周，他已經 83 歲。共伯和與衛武公俱見《漢書·古今人表》，算兩個人。梁玉繩認爲，《史記》單文孤證，不足憑信。衛武公見詠於《詩》，屬於難得的聖君明主，他怎麼可以憑篡弑立，因此説"史公作史，往往有不可解處"（《史記志疑》卷三）。但崔述評價正好相反。他説："自周東遷以後，《史記》不如《紀年》得實，自周東遷以前，《紀年》不如《史記》近正。"（《豐鎬考信録》卷七）在他看來，周召共和説更有道理。簡文是戰國史料，爲《竹書紀年》等書提供了另一份同期史料，當然可以説明，戰國時期，此説很流行，但共伯和到底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他或他們，以共爲氏，共是衛邑，在河南輝縣，跟衛國到底是什麼關係，我們仍然不清楚。《史記》根據的材料是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共和的問題，恐怕還不能説徹底解決。

此章講宣王，説宣王不籍千畝，後來敗績千畝，似乎是報應。宣王敗績千畝，主要與西周晚期的戎禍有關。千畝在什麼地方？或説近鎬京，或説在晉地，我看，應以前説爲是。因爲宣王時期，戎禍主要來自西北。如《詩·小雅·六月》講宣王命尹吉甫伐獫狁，提到"獫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獫狁屯兵在涇陽的焦穫澤，入侵地點是鎬京和方京，尹吉甫出兵，"薄伐獫狁，至于大原"，最後"來歸自鎬，我行永久"，交戰地點一定離鎬

京不遠，就在涇陽附近。涇陽附近的黃土塬是咸陽原。我認爲，宣王料民於大原的大原就是這個原。前人説周戎交戰的大原在寧夏固原，太遠，與《詩》不符。洛邑遠離西戎的活動範圍，也可排除。晉地説，我想是因晉國參加過保衛鎬京的千畝之役，人們很容易把這個大原當作《禹貢》太原（臨汾盆地）。其實，最合理的解釋，恐怕還是千畝在鎬京附近。

> 第二章：分兩部分，先講申繒之難和西周滅亡，後講晉、鄭、楚三國始大。簡文説，周幽王娶妻於西申，生太子宜臼，即後來的平王，又娶褒國女子褒姒，生伯盤。褒姒有寵於幽王，幽王趕走宜臼，宜臼避難西申。幽王派兵包圍西申，西申不肯交出宜臼。繒人引來西戎攻打幽王。幽王、伯盤死難，西周滅亡。這是前一部分。後一部分講幽王死後，形成二王並立。東方的王是攜惠王，他是幽王的弟弟余臣，由諸侯大臣立於虢，攜惠王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仇殺於虢。西方的王是躲在申地的太子宜臼。幽王死於八年。他死後，天下無王，仍奉他的紀年。第二年，即幽王九年，諸侯大臣無法朝周，所以晉文侯從少鄂迎回宜臼，先立於京師（鎬京），又過了三年，才送他東遷成周。這樣，晉文侯的勢力就擴大到了京師（鎬京）。這是講晉國始大。接着講鄭國始大。鄭國崛起是從鄭武公開始。他是王朝卿士，地位很高，可以號令東方的諸侯。武公死，莊公即位。莊公死，昭公即位。接下來是鄭大夫高渠彌殺昭公，立子眉壽，齊襄公於首止殺子眉壽，車裂高渠彌，立厲公。厲公復位後，鄭國始恢復安定。最後，簡文點出最關鍵的話題，即楚國始大。

這一章主要講幽、平二王。

簡文“曾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曾人”即引西戎滅周的繒人，“降”，或讀“共”，大概是理解爲夥

同之義。其實若依本字解，指繒人招引犬戎，居高臨下，從西北來襲，亦通。此事叙在“周亡王九年”之前，其實是幽王八年。

簡文“周亡王九年”，或讀“周無王九年”，不對。“亡王”是個固定詞彙，專指已經去世的王，如《國語・周語下》講伯禹、四岳，“此一王四伯，豈緊多寵，皆亡王之後也”就是這麽用。這裏的“周亡王”是已經死了的周幽王，因爲天下無王，仍奉他的紀年，其實就是周幽王九年。

簡文“少鄂”在什麽地方，學者有各種猜測，我估計，應在宜臼避難的西申。他從西申回來，先到鎬京，後到成周，少鄂當在鎬京以西。

簡文“晉人焉始啟於京師”，平王之立，估計是由秦人從西申之地護送到鎬京，晉人前往鎬京迎立之，晉人是借此機會向西擴展。東周以來，秦人東擴，過程很長。德公都雍（前 677）以來，一直住在鳳翔，長達 294 年，西安以東，一直是秦、晉拉鋸的地方。秦人奪取這一帶，要到戰國中期。①

簡文“鄭武公亦政東方之諸侯”，“政”猶言節制，是率下事上之義，猶今語領導，不必讀爲“征”。

簡文“改立厲公”指厲公復位。《史記・鄭世家》説，莊公死後，諸子争立，先立者爲厲公，其次是昭公，其次是子亹，其次是子嬰，子嬰之後，厲公復位，鄭國始定。簡文無厲公初立，亦無子嬰。

---

① 秦人東擴，豐鎬以西，主要是同戎人争奪；豐鎬以東，主要是同晉人争奪。文公四年（前 762）秦人翻越隴阪，重返汧渭之會，定都陳倉（在寶雞），收復秦人舊土，這是第一步。德公元年（前 677）遷都雍（在鳳翔），占領岐周之地，這是第二步。獻公二年（前 383），遷都櫟陽（在西安），孝公十二年（前 350）遷都咸陽（在咸陽），占領宗周之地，這是第三步。春秋時期，秦、晉在河西長期拉鋸，直到戰國中期，情況才發生逆轉，秦人迫使晉人的勢力退出陝西，這是第四步。惠文王六年（前 332），魏納陰晉（在華陰）；八年（前 330），魏納河西；十年（前 328），魏納上郡；十三年（前 325），秦取陝（在三門峽）。至此，秦人才完全占領陝西，終於挺進中原。

此章有四個問題值得討論。

第一,幽王之死。

我們都知道,西周是亡於戎禍。古書所謂西戎,主要是姜姓之戎和允姓之戎。姜姓之戎出自氐羌。他們從青海入甘肅,主要分佈於瓜州到隴山一帶,並翻越隴山,活動於岳山(即吴山)一帶,因居岳山,後分齊、吕、申、許,乃號四岳之後。姜姓與姬姓世代通婚,與周人關係最密切,莫過吕、申,它們原來都是周人的鄰居。吕與周親,太公吕尚是周武王的舅舅,就是出自吕,齊、許都是出自吕。申則與戎關係更密切。它控制的戎也叫申戎。允姓之戎是獫狁。獫狁來源於新疆和中亞,可能與新疆、中亞的塞種(Saka)有一定關係。他們從瓜州入甘肅,初居陸渾,也叫陸渾戎,居於犬丘者,也叫犬戎。這兩支戎人相伴相隨,主要活動於岐周、豐鎬的西北兩側。犬戎與嬴姓的大駱同居犬丘。申、駱通婚,申、周通婚,對周的安全很重要。幽王犯下的錯誤,用《左傳》桓公十八年的話講,屬於“並后匹嫡”。他把申后和申后所生的太子廢掉,當然得罪申國,戎禍是由申侯而起。申繒之繒,舊説姒姓,恐怕不對。如果是姒姓,恐怕不會反褒姒。曾有三曾。山東蘭陵之曾是杞繒之繒,姒姓,乃武王所以封夏遺民。湖北隨州之曾是姬姓,過去有各種猜測,現在據文峰塔 M1 出土的編鐘銘文,我們才知道,原來是南宫括的後代。① 它是周的同姓,也不可能參與滅周。參與滅周的繒是西申附近的繒。這個曾,古文

---

① 南宫括是文武圖商倚重的賢臣之一。《國語・晉語四》説文王曾“詢於八虞,而諮於二虢”,“八虞”既然與“二虢”並列,顯然不是八個虞官,而是虞氏八子。虞氏八子即《論語・微子》的“周有八士”,他們是伯仲叔季各兩套。杨慎《升庵集》卷四九《八士考》懷疑此八人出自南宫氏,“伯达”、“仲忽”即《逸周書・克殷》之“南宫百達”、“南宫忽”,而“伯适”即《尚書》之南宫括(見《君奭》)。《逸周書》之“尹氏八士”見《和寤》、《武寤》二篇,可能也是這八個人。我懷疑,八虞的兩支是從太伯、仲雍分出。此虞即文王決虞芮之訟的虞,最初住在吴山附近,後來才東遷。該族不僅與山西之虞和江蘇之吴有關,而且確實有定居荆蠻之地者。如曾隨之曾,就是如此。

字的寫法是加了“㐭”，董珊做過考證，懷疑它在崇信、寶雞一綫，很有道理。① 我懷疑，它與前面兩個曾根本没有關係，也許就是獫狁或犬戎的一支。

第二，幽王紀年。

古書記幽王事，西周、三川皆震在幽王二年，見《國語・周語上》；幽王娶褒姒在幽王三年，見《史記・周本紀》；幽王廢申后和申后子在幽王七年，見《史記・秦本紀》；申繒之難在八年，見《國語・鄭語》。②《鄭語》：鄭桓公爲司徒，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給他分析天下形勢，勸他東逃濟、洛、河、潁之間。桓公所謂“王室多故”，一是幽王用虢石父爲卿士，二是他寵褒姒而廢申后，欲殺太子宜臼而立褒姒之子伯般。兩人的對話是在幽王八年。史伯警告説：“申、繒、西戎方彊，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般〉，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吕方彊，其隩愛大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應指幽王八年後，超不過三年，周必亡。這段對話後，下文有一段《國語》作者的話“幽王八年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韋昭解釋説：“幽王伐申，申、繒召西戎以伐周，殺幽王於驪山下，桓公死之。”他説鄭桓公死於十一年，這是對的，但不是跟幽王一起死。幽王死於哪一年，過去認爲是公元前 771 年，現在看來，有問題。簡文“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於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或以爲“周亡王九

---

① 董珊：《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② 很多年前，我就指出申繒之難在幽王八年。參看李零注譯：《史記・周本紀》，收入吴樹平主編：《全注全譯史記》上册，第 109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年”是西周滅亡後的第九年，即平王九年，肯定不對。因爲九年加三年，周室東遷就要拖到平王十一年。平王十一年，秦襄公已經死了，根本不可能“以兵送周平王”（《史記·秦本紀》）。我理解，幽王八年，他已被殺於驪山，所以第二年才叫“周亡王九年”，即已故周王的第九年。這一年，天下無王，簡文説“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其實是想來朝見也無法朝見了，所以晉文侯才趕緊立王。此年，晉文侯迎宜臼，估計是由秦襄公從西申送到鎬京。《秦本紀》：“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嫡），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驪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幽王廢太子是七年事，幽王被殺是八年事，秦襄公將兵救周可能在幽王八年、九年之間。他護送平王去洛邑，應該先到鎬京，到達鎬京在幽王九年，東遷洛邑在幽王十一年。簡文説平王東遷是由晉文侯送到成周。也許，秦襄公所護送只是少鄂到鎬京這一程，鎬京到洛邑這一程則是由晉文侯來接。鄭武公東遷，可能是與平王一起走。① 幽王九年，平王居鎬京，尚未正式即位，故仍奉幽王紀年。幽王九年到十一年，這三年就是《鄭語》所謂的“不三稔矣”。平王正式即位是在成周，肯定在這三年之後。幽王九年，如果幽王還在，宜臼不可能回鎬京。

第三，二王並立。

二王是平王和攜王。攜王，簡文叫攜惠王。攜是封邑名，惠是謚號。《竹書紀年》：“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曾〉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嫡），故稱攜

---

① 當時，鄭在陝西華縣，位於鎬京和洛邑之間。

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疏引）幽王死戲，戲在臨潼。魯侯，學者以爲曾侯之誤。平王避難西申，申侯是他舅舅，姜姓。許也是姜姓。曾即繒。他們是平王的庇護者。攜王是虢公翰所立。《竹書紀年》説攜王被殺在晉文侯二十一年。晉文侯二十一年是公元前760年。簡文説“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二十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攜惠王于虢”，則以攜惠王的卒年爲公元前750年。我懷疑，二王並立，其實是周室東遷後的局面，在此之前，没有攜王，也没有平王（只有臨時封號的“天王”）。這兩個王，各有後臺。攜王是虢公翰所立，平王是晉文侯和鄭武公所立。富辰有言：“鄭武、莊有大勛力於平、桓，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國語・周語中》）東周初年，晉、鄭才是平王的庇護者，他們是靠勤王而大。虢公翰另立新王，合法性很成問題，那是兔子的尾巴長不了。

第四，晉、鄭、楚始大。

簡文有三句話，分别講晉、鄭、楚。“晉人始啟于京師”，是説晉人立平王於京師，勢力向西拓展，遠及京師。“鄭武公亦政東方之諸侯”，是説鄭武公作爲王朝卿士，可以號令東方的諸侯。“楚文王以啟于漢陽”，是説楚文王在南方開疆拓土，勢力達漢水之陽。《國語・鄭語》説，幽王八年，虢、鄶已居東方，而桓公死於幽王十一年，可見鄭武公遷鄭，當與平王東遷在同一年。讀《左傳》，我們都知道，東周初年，虢公、鄭伯爲王朝卿士，執國柄，權力很大。鄭是新興貴族，虢是老牌貴族，虢鬥不過鄭。公元前767年，鄭滅東虢。其後，晉殺攜王，那是情理中事。

第三章：講武王克商後，在殷地設管、蔡、霍三監。武王死後，商邑開始造反，殺掉三監，立紂子武庚爲王。成王再次討伐商邑，殺武庚。武庚的同黨飛廉只好東逃，到曲阜投奔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把商蓋之民西遷到朱圉

> 山，以鎮守那裏的戎人，是爲秦人的祖先。他們世世代代爲周人守邊。周室衰微後，周人東遷，落脚成周，秦仲（襄公）一路東征，接管周人的舊土，爲周人守墳墓，秦人始大。

這一章是接着上一章的話題講。上一章講晉、鄭、楚始大，這一章講秦人始大，因而講到秦人的祖先。

簡文“陟”，指武王死。陟是陟降之陟。陟降，古書和金文都有這個詞。陟是從地上飛升上天，降是從天上降臨人世。

簡文“殺三監”，與古書記載不同，不必曲爲之説。

簡文“商蓋”，即商奄，在曲阜。曲阜是少昊之墟，嬴姓的祖庭。

簡文“邾虐”，即朱圉山，在甘肅甘谷。《史記・秦本紀》説秦人的祖先住在西垂，西垂的位置，經考古發現，已經證明，就在朱圉山以南的禮縣。飛廉之後西遷，居住範圍大體在朱圉山附近，没錯，但最後的定居點還是禮縣。今甘谷、禮縣、天水、秦安、清水、張家川一帶是戎人聚集的地方，戎人的遺迹遺物多有發現。考古發現證明，中潏之後的大駱確實是與戎人住在一起，本來就是爲了控制當地的戎人才安置在那裏。

簡文“奴叓之戎”，有各種猜測，我懷疑，也可能是義渠之戎。奴是泥母魚部，義是疑母歌部，聲韻俱近，叓可讀“渠”。

簡文“秦仲焉東居周地”，秦仲並非公伯子秦仲，整理者説應指秦襄公是對的。襄公爲世父弟，排行是仲。《國語・鄭語》：“秦仲、齊侯，姜、嬴之儁也，且大，其將興乎！”韋昭注以秦仲爲公伯子，不對。《鄭語》“秦仲”，從年代考慮，也指秦襄公，和簡文一樣。

《史記・秦本紀》講秦的族源，女祖先是女脩，男祖先是大業。大業爲嬴姓之祖。嬴姓世居山東南部和淮水流域，奉祀少昊。少昊之墟在曲阜，也就是簡文提到的商蓋。他們本來住在

山東。其後代有中潏。申侯説，中潏的父親是戎胥軒，母親是申侯之女，中潏本來住在西戎，早就投奔周人，定居西垂，與戎通婚，爲周人守西垂。中潏生蜚廉，蜚廉事紂，曾在霍山爲紂采石，武王克商時，人在霍山，幸免於難，商紂死後不久，他就死了，最後葬在霍太山。蜚廉有二子：長爲惡來革，是秦人的祖先；幼爲季勝，是趙人的祖先。惡來革一支是大宗，留在戎胥軒所居的西垂，季勝一支是小宗，留在霍山脚下，其後代最有名的是造父，造父封在趙城，是爲趙氏。①

簡文所述不太一樣，它是把嬴姓西遷放在周公東征之後。

《史記·秦本紀》講秦。秦是從大駱一族分出，由周人分土爲附庸，定居汧渭之會的寶雞。西周秦君只有六代：非子—秦侯—公伯—秦仲—莊公—襄公。非子始封，跨孝、夷、厲三王（前？—前858），孝、夷在位時間短，主要在厲王時。秦侯立十年（前857—前848），公伯立三年（前847—前845），估計也在厲王時。

秦仲當厲王末年到宣王初年（前844—前822）。西戎灭大骆之族在秦仲三年，正好是共和元年（前841）。秦仲立二十三年（前822），死於戎，不可能是秦人崛起之世。

莊公收復西犬丘，爲襄公始大打下基礎。秦公簋“十又二公”，他是第一個公（估計是襄公追稱）。《國語·鄭語》説的“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就是指莊、襄二公。莊公立四十四年（前821—前778），主要在宣王時，没能趕上申繒之難。趕上申繒之難的是秦襄公。

秦人始大，要從襄公算起。《秦本紀》“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在公元前773—前771年“周避犬戎難，東徙雒

---

① 秦趙同祖。北大漢簡有《趙正書》，趙正即秦始皇。秦始皇以趙爲氏，原因是“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史記·秦本紀》），而非出生在邯鄲。

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聘享之禮"，在公元前 770 年；"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在公元前 766 年。

簡文說"秦東居周地"，指秦從隴西，翻越隴山，不斷東進，收復周人舊土。但襄公伐戎至岐，剛到岐地，他就死了。文公才真正擴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

> 第四章：上一章講成王平定武庚之叛，這裏接着講衛國始封。講完衛國始封，再講衛都三遷，引出齊桓公救衛。封衛是爲了防止殷地再次發生叛亂。衛國始封，時間在成王、周公遷殷頑民（參加叛亂的殷遺民）於洛邑之後。周人吸取夏商亡國的教訓，選派宗子，派他們外出就封，作爲周室的堅實屏障。因此把本來封在庚丘的康叔丰（金文作丰，古書作封）改封於武庚叛亂的淇衛之地，派他監控剩下的殷遺民。周惠王十七年（前 660），赤狄王留吁起師伐衛，敗衛於睘，殺衛幽侯（衛懿公），狄人入衛，衛人只好東渡黄河，遷都曹邑（第一遷），立戴公申爲君，而公子啟方則流亡齊國。等到衛戴公死了，齊桓公才會同諸侯，築楚丘城，把公子啟方從齊國接回，安頓在楚丘（第二遷），是爲衛文公。衛文公去世，衛成公即位。狄人渡過黄河，伐楚丘，衛人只好從楚丘再遷都於帝丘（第三遷）。

這一章是講衛國，但引出齊桓公救衛。衛在齊以西，其存亡關乎齊國安全。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霸業之興起於北伐山戎、存邢救衛。

簡文"庚丘"，即康丘，舊說康在河南禹縣，即今禹州市。

簡文"睘"，估計是邑名。周惠王十七年當閔公二年。《左傳》閔公二年："狄人伐衛，……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

衛。”《竹書紀年》記此事，“熒澤”作“洞〈泂〉澤”。滎澤是古代著名的湖泊，在河南浚縣西。此字可能是“熒澤”附近的邑名，不是“熒”或“洞”的假借字。

簡文“矦”，本義是斥候。諸侯之侯是鎮守邊疆的封疆大吏，職責就是偵查瞭望和監控敵情。漢代仍把負責斥候的邊吏叫候官（如甲渠候官）。

簡文“幽矦”即《左傳》衛懿公，《論衡・儒增》作哀侯，古人命氏，除單字謚，還有雙字謚或三字謚，①幽、哀也許是另外兩個謚。

衛封於殷商故地。殷商故地，古人叫河内之地。所謂河内之地，本指太行山外側，黄河故道内側，這兩條綫所夾的區域。武王克商，三分殷地爲邶、鄘、衛，嚴格講，衛國的範圍還包括黄河故道外側、濟河故道内側的一部分，大體不出今安陽、鶴壁、新鄉、濮陽四市的轄地。衛即紂都朝歌，朝歌也叫沬（此名見於西周金文），相當鶴壁市的淇縣，位置很明確。淇縣以淇水名。淇水源於山西陵川，流經河南的林州、鶴壁、淇縣、滑縣，最後從浚縣西南的淇門鎮流入衛河，是衛地最著名的河流。邶在衛以北，但不可能太北，王國維據北伯鼎，以邶爲燕是不對的。② 舊説邶在湯陰，近是，估計還應包括安陽、林州，範圍大體不出今安陽市的轄地。鄘在衛以東，而非衛以南，舊説鄘在新鄉也不對，這從《詩・鄘風》、《左傳》講衛都三遷可以看得很清楚。

衛都三遷，見《左傳》閔公二年和僖公二年、三十一年。公元前 660 年，狄滅衛，宋桓公迎衛師渡河，立戴公於曹，齊桓公使公子無虧帥師戍曹。公元前 658 年，齊桓公救衛，封衛於楚丘，率

---

① 李零：《楚景平王與古多字謚》，收入氏著：《待兔軒文存》（讀史卷）第 209—21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② 王國維：《北伯鼎跋》，收入《王國維遺書》第三册，《觀堂集林》卷十八，第 2 頁，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

諸侯城之。公元前 629 年，狄圍衛，衛遷帝丘（帝丘城遺址已發現）。其中兩遷見於《鄘風》：遷曹見於《載馳》（曹作漕），遷楚丘見於《定之方中》，只有帝丘不見於《鄘風》。三遷自西向東，曹在滑縣東，楚丘在滑縣東北，帝丘在濮陽東南，都在衛以東，可見三邑都在鄘地。

我們讀《詩經》的邶、鄘、衛三風，衛國的範圍其實很清楚：邶、衛在黄河故道西，一南一北；鄘在黄河故道東，與邶、衛鄰近。

這裏講衛都三遷，過去我們只知道，背景是狄人伐衛。現在根據簡文，我們才知道，伐衛的狄人具體是哪一支，原來是赤狄中的留吁，留吁乃其王號。

赤狄媿姓，出自鬼方，西周主要在晉南，後來迫於晉，遷往晉東南，最後滅於晉。如潞氏在潞城的潞河古城，甲氏在武乡故城鎮，留吁在屯留古城村，徐吾在屯留徐吾鎮，鐸辰在長治市。長治地區的地名，很多都是赤狄所遺。赤狄從屯留起師，出上黨，翻太行，東襲衛地，主要通道是滏口陘（山西黎城東陽關—河北邯鄲峰峰礦區紙坊村）和白陘（山西陵川雙底村—河南輝縣寶泉水庫）。

以上四章，主要講周室衰亡，東遷洛邑，以及平王在位時的天下大勢。

《國語・鄭語》説：“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騷動，十一年而斃。及平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

簡文所述正是這一局面。平王在位的最後一年是公元前 720 年，相當於魯隱公三年，接下來，差不多正好就是《春秋》的歷史。這一年，下距楚文王元年還有三十年。它爲後來的故事揭開了序幕。

2015 年 10 月 8 日寫於北京藍旗營寓所

補記：

讀《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我認爲，幽、平二王，基本年代没有錯，今據《繫年》再思考，《史記》之誤只在錯把西周亡年當成幽王卒年。其實，申繒之難在八年。八年，周幽王就已經死了。幽王之死在八年，西周之亡在十一年，幽王死後三年，因無新王，仍奉幽王紀年，事件的年代順序當以《鄭語》爲是。平王立年没有錯，不可能從周幽王十一年再加九年（到前764），再加三年（到前761）。公元前761年，秦襄公已經死了九年，他怎麽可能伐戎救周，護送躲在西申的宜臼去鎬京？更何况如果幽王九年，這位把宜臼廢掉的周王還活在世上，宜臼也不可能去鎬京。下面是我理解的大事年表。

前781年，周幽王元年。

前780年，周幽王二年，三川震。

前779年，周幽王三年，王娶褒姒，寵愛之。

前778年，周幽王四年。

前777年，周幽王五年。

前776年，周幽王六年。

前775年，周幽王七年。幽王廢申后，太子宜臼奔西申。

前774年，周幽王八年，鄭桓公爲司徒。幽王圍西申，申侯拒絶交出宜臼。繒人召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桓公問史伯何所逃死，謀遷東土。史伯預言，不出三年，周必亡。

前773年，周亡王九年，晉文侯迎太子宜臼於少鄂（估計是由秦襄公從西申護送），立之於京師（京師當指鎬京）。宜臼尚未正式立爲王。

前772年，周亡王十年。

前771年，周亡王十一年，鄭桓公死，西周亡。鄭武公立，東

遷今新鄭，晉文侯送太子宜臼到洛邑成周。

前 770 年，周平王元年，太子宜臼立爲平王，虢公翰立攜惠王於虢，二王並立。

前 769 年，鄭滅鄶。

前 767 年，鄭滅東虢（在滎陽）。

前 760 年，《紀年》説晉文侯二十一年，晉殺攜惠王於虢（時當周平王十一年）。

前 750 年，《繫年》説攜惠王立二十一年，晉文侯殺攜惠王於虢（時當晉文侯三十一年）。

（李零　北京大學　教授）

清華簡《繫年》“周亡(無)王九年”淺議*

徐少華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所言“周亡(無)王九年”一句，涉及東周初年平王繼位與東遷過程中的若干重要問題，頗受關注。自材料刊佈以來，先後有不少學者對其做過分析、論述，然分歧較大，至今未能達成一致的意見，因而影響到對兩周之際一系列重要史實和背景問題的深入認識和理解。本文結合相關記載，在已有成果的基礎上，就其做簡要評説，以期對這一問題的解决有所助益，錯誤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一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載：

>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又)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5】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回(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曾(繒)人乃降西戎，以【6】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7】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周代漢淮地區列國青銅器和歷史、地理綜合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5ZDB032)、武漢大學重大委托項目“兩周漢淮地區列國青銅器和歷史地理探析”(2016 年)的階段性成果。

> 殺惠王于虢。周亡（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8】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啟【9】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①

這段文獻對周幽王因廢適立愛所導致西周滅亡的重大變故以及周平王在申侯、晉侯等的幫助下得以繼位並東遷成周立國的過程有比較明確的叙述，與古本《竹書紀年》的記載大體一致且可以互補，②爲解决兩周之際的一系列疑難問題提供了重要材料。然由於竹簡文本相對簡略，傳世文獻中可資對照的内容並不充分，以致在有關語句的解讀上還存在若干歧見。

關於“周亡王九年”一句，簡文整理者云“應指幽王滅後九年”，③意即在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被殺於驪山下戲水旁之後，周王室前後九年無人君臨天下，以致邦君諸侯始不朝周，周王朝面臨瓦解局面。李學勤先生曾進一步説明：“所謂‘周亡王九年’，當然不能由攜王被殺算起，因爲那樣就超過了晉文侯在位的下限。‘九年’是從周幽王之死計算，相當晉文侯十九年，公元前 762 年。”④在竹簡釋文注釋的基礎上有更爲明確的論述。

劉國忠先生則結合相關文獻分析説：“如果這一記載屬實的話，那麽在周幽王死後，先是出現了攜惠王的政權，攜惠王被殺後，又過了九年的時間，太子宜臼才被晉文侯擁立爲王，平王即位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放大圖版，第 41—43 頁；釋文注釋，第 138—139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按，釋文在無需特别討論時，皆以現在的通行字表示；“【　】”内的數字，爲竹簡原來的編號。文下着重號爲引者所加，下同。

② 參閲《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句下孔穎達正義引《汲冢書紀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1474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按《汲冢書紀年》即《竹書紀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9 頁。

④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 期。

已經是幽王辭世三十年以後的事情了。如果這一記載可信的話,當時可能並沒有出現‘周二王並立’的局面。”①主張“周無王九年”的時間應該在攜惠王二十一年被殺之後的公元前749—前741年之間。

王暉先生亦曰:“據清華簡《繫年》所説,……攜惠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所殺,之後有‘周亡王九年’的時期;再後才是晉文侯迎平王於少鄂,立之於京師;三年後才遷居洛邑;而平王在幽王死去的三十年間並未被立爲王。這就是説,公元前770年—前750年是以攜惠王的世系紀年;前749—前741年是一段‘無王九年’的時期;前740年—前720年才是周平王的世系紀年。”②與劉國忠先生的意見大體相同。

還有不少學者通過網絡等方式先後表達過各自的看法,主要體現在對上述兩種認識的理解上,對促進這一問題的深入討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基本觀點在蘇建洲等先生合著的《清華二〈繫年〉集解》一書中多有引證,③令人頗受啟發和教益。

二

結合相關史實與周平王東遷過程中所涉及的幾位諸侯在位的年數來看,“周亡(無)王九年”,應如整理者和李學勤先生所分析的,指周幽王被殺之後的九年,即公元前770—前762年之間的這段時間。

首先,從晉文侯在位的年數來看。簡文記載:“(攜惠王)立

---

① 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載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第173—17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② 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年第5期。

③ 參閱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77—106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啟于京師。”可見晉文侯是殺攜惠王並助立周平王東遷的主要人物。

古本《竹書紀年》記載：

> 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侯]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①

“晉文公”，宋人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引《汲冢紀年》：“余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②結合《繫年》所載，孔穎達所引《紀年》之“公”確爲“侯”之誤。“二十一年”，早年學術界一直有晉文侯或周平王二十一年的不同說法，③現在看來，應當是攜王二十一年，也就是傳統意義上所說的周平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750 年。《紀年》言攜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所殺，與《繫年》的說法相一致。

孔穎達《毛詩正義》引《詩譜・王城譜》：“申侯與犬戎攻宗周，殺幽王于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宜臼于申而立之，是爲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④言晉文侯、鄭武公在西周滅亡後共迎太子宜臼而立爲平王，並助其徙居東都王城(洛邑)。

又《國語》卷十六《鄭語》說“(周幽王)十一年而斃，……晉文侯于是乎定天子”，⑤亦可與《詩譜》、《繫年》的記載互證。

---

① 《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句下孔穎達《正義》引《汲冢書紀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1474 頁。

② 《資治通鑑外紀》卷三末劉恕按語引《汲冢紀年》，附《資治通鑑》後，第 5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③ 說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6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④ 見《毛詩正義》卷四引《王城譜》，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251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⑤ 《國語》第 52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晉)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三十五年,文侯仇卒,子昭侯伯立。”① 據同書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晉文侯仇元年當周幽王二年,公元前780年;文侯十年爲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文侯三十五年爲周平王二十五年,公元前746年。②

結合《繫年》的記載加以换算,攜惠王元年當晉文侯十一年,公元前770年;攜惠王二十一年爲晉文侯三十一年,公元前750年;如果按照部分學者的看法,“周亡(無)王九年”是指攜惠王被殺之後的九年,即公元前749—前741年,則已超越了晉文侯的在位時間,進入了晉昭侯的積年。如果再過三年平王東徙成周,時爲公元前738年,更進入了晉孝侯的在位時間,晉文侯於數年前已經過世,根本不可能率領諸侯擁立周平王於京師,更不可能協助平王東遷洛邑。

其次,從鄭武公的在位年數來看。《史記》卷四十二《鄭世家》曰:“二歲,犬戎殺幽王于驪山下,並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二十七年,武公疾。……是歲,武公卒。”③ 據《十二諸侯年表》,鄭武公元年爲公元前770年,二十七年卒爲公元前744年。

《左傳》隱公六年載周桓公言於王:“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杜預注:“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孔穎達疏:“於是諸侯乃與申侯共立宜臼,是爲平王。以西都逼戎,晉文侯、鄭武公夾輔平王,東遷洛邑。”④

---

① 《史記》第1638頁,中華書局1982年。

② 同上,第531—539頁。

③ 同上,第1759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六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104頁。

《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上》京兆尹“鄭”縣下顔師古注引《春秋外傳》云:“幽王既敗,鄭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①

這些記載表明,鄭武公在春秋初年輔立周平王、東遷洛邑的一系列事件中,與晉文侯一樣,扮演了重要角色,即周桓公所言的“晉、鄭焉依”。

如果“周亡(無)王九年”在公元前749—前741年間,平王東遷在公元前738年,當亦超過了鄭武公在位的下限,進入了鄭莊公的積年,則與《左傳》、《詩譜》等有關晉文侯、鄭武公共立平王、並助其東遷的史實相矛盾。

再次,從衛武公的在位年數分析。《史記》卷三十七《衛康叔世家》説:“(衛)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五十五年,卒,子莊公揚立。”②查《十二諸侯年表》,衛武公元年爲周宣王十六年,公元前812年;其五十五年卒,當攜惠王十三年,公元前758年。

就常理而言,周平王命衛武公爲“公”,當在被諸侯擁立爲天子、繼位於京師,或定都洛邑之後,不大可能在“周亡(無)王九年”的時間内。如果周平王公元前741年繼位於京師,前738年東遷洛邑,明顯超過了衛武公在位的下限,進入了衛莊公的積年,若此,周平王是不可能補命衛武公爲“公”的。

按照《繫年》整理者的意見,“周亡(無)王九年”指周幽王滅後的九年,即公元前770—前762年間;晉文侯(包括鄭武公等)逆平王於少鄂,立之於京師,在晉文侯十九年(鄭武公九年、衛武公五十一年)、公元前762年;三年後,晉文侯、鄭武公等協助平

---

① 《漢書》第1544頁,中華書局1962年。

② 《史記》第1591頁。

王東徙洛邑，時爲晉文侯二十二年（鄭武公十二年、衛武公五十四年）、公元前759年。又九年後，即攜惠王的二十一年，晉文侯等殺攜惠王於虢，時爲晉文侯三十一年（鄭武公二十一年、衛莊公八年）、公元前750年。這樣安排，不僅於《繫年》文本的理解文通意順，亦與傳世文獻有關晉文侯、鄭武公、衛武公的一系列史實和在位時間相印證，較“周亡（無）王九年”列於攜惠王被殺之後的説法合理許多。

三

依文本的敘事順序，“周亡（無）王九年，……止于成周”一段確實位於“（攜惠王）二十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幾句的後面，因而將“周亡（無）王九年”的史實繫於攜惠王二十一年被殺之後，完全合乎邏輯，問題在於這樣處理勢必與一系列相關史實相矛盾，因而需要綜合考量、通盤解讀。

我們認爲，以行文先後次序，“周亡（無）王九年”一段，本應接在“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一句之後，因説到攜惠王被立，便就其結局做了交代，“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若就有關攜惠王的來龍去脉而言，這幾句話應是相對完整的，然從這些歷史事件的發展過程以及該篇文本的邏輯順序來説，“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實相當於一句插入語。由於這句插入語前後的轉折關係不甚明確，雖然照應了攜惠王史實的前後因果，但却割裂了其他相關事件之間的聯繫，以致讓人容易誤解、混淆。這或許也是導致不同解讀的原因之一。

這裏，還有一問題需要説明，《史記》卷五《秦本紀》載：“（襄公）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

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①依《十二諸侯年表》，秦襄公七年爲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其十二年爲周平王五年，公元前766年。

如果秦襄公在西周滅亡後五年即去世，則對《繫年》所言“周亡（無）王九年”不管做何種解釋，都難以與秦襄公的在位年數契合，其中必有疑慮。

以《史記》所言，秦襄公在位十二年，時間是公元前777—前766年；其子文公在位五十年，從公元前765—前716年。然據程平山先生研究，太史公關於秦襄公和文公二君的在位年數有明顯的混淆，實際情況是秦襄公在位五十年，即從周幽王五年至平王四十三年、公元前777—前728年；秦文公在位十二年，從周平王四十四年至桓王四年、公元前727—前716年。② 這一成果，可謂近年來先秦史研究領域的一項重要成果，爲解決一系列相關疑難問題奠定了有利的基礎。

程平山先生的觀點，雖對上述“周亡（無）王九年”的兩種解釋難以作出孰是孰非的判斷，但爲我們結合相關材料做進一步的分析，掃清了一大障礙，值得認真借鑒。

結　語

分析表明，《繫年》第二章内的“周亡（無）王九年”，當如整理者所言，指周幽王滅後的九年，即公元前770—前762年，這九年，既是虢公翰及邦君諸正所立攜惠王的元年至九年，亦是被申侯、晉侯等所立的周平王的元年至九年。李學勤先生説：“由於宜臼在申，余臣在虢，都不在王都，也都未得到普遍承認。周之

---

① 《史記》第179頁。

② 程平山：《秦襄公、文公年代事迹考》，《歷史研究》2013年第5期。

無王,還是只可由幽王之滅算起。”①值得信從。雖然當時有“二王並立”,因爲都不在周之京師,也没有能力號令天下,從正統的觀點而論,仍被看作周室的“無王”時期。

因晉文侯、鄭武公等從少鄂迎立平王於京師,繼天子位,才扭轉了“周亡(無)王九年”的混亂局面;三年後(即公元前759年)又助其東遷洛邑,直到攜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750年)被殺,才最終結束了東周初年“二王並立”的不利形勢。

(徐少華　武漢大學　教授)

---

①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

《繫年》“御奴𠭯之戎”與卜辭“四封方”相關地理

沈建華

清華簡《繫年》自公佈以來,受到學者廣泛的關注與討論。其中有一段講述了“成王伐商奄,殺飛廉,西遷商奄之民于朱圄,以御奴𠭯之戎”。這段重要的史料不見於文獻記載,不僅補充了傳世文獻的不足,尤其重要的是,向我們揭示了商奄之民西遷的明確地點。“朱圄”最早見於《尚書・禹貢》,位於今天甘肅天水甘谷縣一帶。①

2011年李學勤先生提出楚簡“奴𠭯之戎”,②認爲即卜辭中的地名“𠭯方”,證實了楊樹達先生早年的看法,便是《詩・大雅・皇矣》“密人不共,敢距大邦,侵阮、徂、共”中的“徂方”,這無疑爲楊先生的説法③提供了新的有力佐證。後來王偉先生提出“奴𠭯即秦封泥‘奴盧’”。④ 按卜辭中的“盧方”與“𠭯方”互爲並存,兩個字形明顯存在差異。⑤ 卜辭地名除了省形之外,很少見同

---

① 《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九《尚書禹貢注釋》:“《漢書・地理志》説:‘天水郡冀,《禹貢》朱圉山在縣南梧中聚’,圉、圄形近,未知孰是。漢冀縣,在今甘肅甘谷縣北,朱圉山在今甘谷縣西南三十里。”第162頁,中華書局2011年。

②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奴𠭯之戎”試考》,載《社會科學戰綫》2011年第12期。

③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第67—6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④ 王偉曰:“據《繫年》,‘奴𠭯之戎’周初即有,故很有可能就是商代的盧方。”《清華簡〈繫年〉“奴𠭯之戎”再考》,載《出土文獻》第三輯,第39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⑤ 于省吾:《釋盧》,《駢枝續》第20—23頁,載《甲骨文詁林》第二册,第1640—1641頁,中華書局1996年。

音通假的例子。對於“叡”與“盧”二字，傳世與出土文獻缺乏直接通假的例證，故難以足信，“盧方”與“叡方”恐怕仍屬兩個不同的位置相鄰的地名。

確定“叡方”的地理位置，不僅對秦人始源，而且對於商代西北地理位置也同樣具有重要參考意義，從而可以爲商代西北地理提供更多新的綫索和依據。《詩・六月》曰：“玁狁匪茹，整居焦獲，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從《詩》描述，可知地處甘陝交界的涇水上游地區，是羌人玁狁活動的重要區域，屬於密人的範圍，這其中包含有相當一部分爲夏人後裔，其中“叡方”屬於“四封方”被商王册封之一的區域，見如下卜辭：

> 啟告侯、田（甸），册叡方、羌方、羞方、轡方，余其从侯、甸，甾伐四封方。（《合集》36528）。

楚簡所述周初“奴虘之戎”，這一帶正是周人西垂之地的西犬丘。小盂鼎銘文記獻俘祭禮中，記有“鬼旛（獯）□ 旛（獯）虘”（《集成》5・2839），疑“旛（獯）虘”與簡文“奴虘之戎”可能是同一種姓，與史墻盤稱“狄虘”類似，都是泛指鬼方、戎狄稱謂。傳説散夨盤出土於與靈臺相距不遠的陝西鳳翔，銘文曰“陟雩、叡、還、陕以西”之“叡”地，極有可能源自卜辭“叡方”部族子孫。

一

《周禮・大司徒》載：“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封，本義爲封疆植樹，以表識疆界，後引申爲邦。封與邦古音同屬幫母東部，故卜辭“封”與“邦”互作通用。① 《周禮・地

---

① 沈建華：《卜辭所見商代的封疆與納貢》，《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3—15 頁。

官・封人》:“封人,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畿封之官在商代已建立,卜辭中就已出現“囿(域)封人”的官職(《屯南》2964、3398、3121),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囿”字下曰:“凡分别區域曰囿,常道將引《洛書》曰:‘人皇始出,分理九州爲九囿。’九囿即《毛詩》之九有,《韓詩》之九域也,域同或,古或與有、與囿通用。”

卜辭地名和建築中,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是,被册封的地名字上端往往會加注“丫”形,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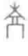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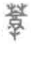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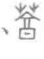,①卜辭地名“䖒”,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其有多種形體,可作“虘”形,又可作繁體“䖒”或“蘁”,凡字形上四周角附增“丫”,視作四界已被“樹封”,即表示已被商王册封,西周早期作父丁邑尊中的“邑”字上就有被封的標幟作“邕”形。② 我們認爲卜辭中的“四邦方”其實應讀作“四封方”,比較符合商代實情,“䖒方”爲“四封方”其中一方國。

卜辭不僅有四封方,還有三封方(《合集》36529),二封方(《合集》36531、36243),這裏表明不同的等級區域,③並非指四個方向。殷人表示方向會直接用“南封方”或“東封”的稱謂。西周時期封疆的方式很可能由商代的政治區域“四封方”的劃分演化而來。④ 卜辭“四封方”與西周散矢盤所記矢國交付給散國的眉田和井邑田中的“一封”、“二封”、“三封”十分近似(《集成》16.10176)。按楊寬先生的説法:“所謂‘一封’,當是

---

①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第101—102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② 《殷周金文集成》第11册5875,第124頁,中華書局1992年。

③ 楊寬《西周史》第二章《西周金文所見貴族私有土地制度》第22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④ 沈建華:《卜辭所見商代的封疆與納貢》,《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3—14頁。

第一道封鎖，'二封'當是第二道封鎖。"①《國語・周語上》曰："先内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四封方"中的"𠭰方"也正是《尚書・禹貢》所云五服之中的"荒服"。

商周以來，西北地區始終是歷代王室的最大隱患，商周王室從來没有停止與戎狄的鬥争。《史記・秦本紀》記載秦先祖中潏、蜚廉、惡來三代輔佐殷王室戍邊，清華簡《繫年》道出成王遷來秦人的真正目的，是繼承其先祖"保西垂"的功業，防禦"奴𠭰之戎"的入侵，這與商王要求侯、田(甸)，對"𠭰方、羌方、羞方、轡方"四封方進行册封，在王室大邑商西北面建立四道蕃屏並組成方國政治同盟的戰術手段是相一致的。

二

據卜辭記載，早在商朝後期王室就已在"𠭰方"建立戍邊鎮守服役制度，對其征伐。如：

(1) 戍甲伐𢦏𠭰方祓。
戍及𠭰方𢦏。　《合集》27995
(2) 𢦏𠭰方，不雉衆。
戍从舌𠭰方戍。
𢦏𠭰方。　《合集》27996
(3) 𢦏𠭰方，不雉衆。　《屯南》3655
(4) 戍及盧方。
弗及。
𢆶(絲)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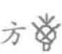(助)盧方乍㞢。　《合集》27997

---

① 楊寬《西周史》第二章《西周金文所見貴族私有土地制度》第223頁。

戍,《説文》:“守邊也。”“及”,可訓爲“服”,指服役。《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子臧之及”《經典釋文》曰:“一本作之服。”戍,姚孝遂先生認爲:“‘戍’也有可能爲軍事組織名,指戍邊之軍旅而言。”①例(4)中“𢆶方”助“虘方”,可知兩地相距不遠,都屬西北戎狄鬼方區域。陳夢家指出:“𢆶方即𢇍。西周虢季子白盤 “𢇍方”指獫狁,秦公簋的‘𢇍夏’和梁伯戈的‘鬼方𢇍’指戎和鬼方。”②𢇍,爲一個種姓之族。

帝乙時期,位於西土的“羌方”也是屬四封方之一,説明其地與“𢀛方”接壤。卜辭云:“貞㞢來羌自西。”(《合集》6596、6597)“自西”,卜辭一般泛指的是方向、方位概念,但有時也稱“在西”,不排除指地名的可能性,如:

(5) 癸亥卜争貞,戉、友獲,在西。　《合集》10914

熟悉卜辭的學者都知道,“戉、友”這兩個族名,都與西土𢀛方有密切的關係:

(6) ……艱自西戉　《合集》7100

(7) ……友唐告𢀛方入于莧。　《合集補編》1767

秦人不𡢁簋曰:“不𡢁,禦方玁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擒)。”(《集成》8.4328)不𡢁簋出土於甘肅天水西南一帶,與銘文“西”地(即漢隴西縣)正好相合,恐怕並非偶然。王國維考證曰:“西者,漢隴西縣名,即《史記·秦本紀》之西垂及西犬邱。”③由此可見“西”地,有着悠久的歷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商代。

“犬侯”這一官名(《合集》6812 正),早在商代就已被商王所

---

①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56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之“方國地理”,第 299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③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八《秦公敦跋》,第 902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册封了，卜辭見有“犬受年”(《合集》9793)，“犬侯”當然取自地名犬丘。卜辭記載由犬侯負責輸送羌人作爲王室祭品，故知位於西陲的犬丘，屬羌人的聚集地，如：

(8) 辛酉卜，犬征以(致)羌用自上甲。　《屯南》539

(9) 辛巳貞，犬侯以(致)羌其用自……　《屯南》2293

(10) 辛亥卜，犬征以(致)羌一，用于大甲。　《合集》32030

商王對“䖒方”進行戍邊防禦之外，“羌方”也列在其中，如：

(11) 乎戍禦羌方于義⿰且刂，𢦏羌方，不雉衆。《合集》27972

(12) ……其令戍羌方于敦于……　《合集》27974

(13) 貞乎追羌。　《合集》490、491

與四封方相鄰的還有“⿱䜌口方”。卜辭有“在⿱䜌口旬”(《合集》33145)複合地名，可能二地在交界處，郇位於晉國新絳一帶，《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孤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又《左傳·桓公十年》曰：“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楊伯峻注：“荀，姬姓國，今山西省新絳縣東北二十五里有臨汾故城，即古荀國。”①春秋早期筍侯匜(《集成》10232)就出土在山西聞喜上郭村，與新絳相距不遠。另見多友鼎銘文：“戎伐筍。卒俘，多友西追。”(《集成》5.2835)這些出土文獻表明郇地在晉國無疑。

“⿱䜌口方”除了與“郇”地相距不遠之外，並與“舌方”、“土方”、“旨”有同版關係，如：

(14) 壬寅卜，禦旨(耆)于⿱䜌口。　《粹》1125

(15) 戊寅卜賓貞：今秋舌方其征于⿱䜌口。　《續存》550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26頁，中華書局1993年。

清華楚簡《𨛜夜》地名“𨛜”字，即“耆”字異體，从旨从邑，與武丁卜辭“旨”方國字形同，最早楊樹達和陳夢家就提出卜辭“旨”即《尚書・西伯戡黎》之黎國。①《𨛜夜》此地名的出現，可證楊樹達和陳夢家的説法是可信的。《左傳・宣公十五年》杜注：“黎氏，黎侯國，上党壺關縣有黎亭。”《史記・周本紀》曰：“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正義：（耆國）“即黎國”。文獻中的黎國相傳就在今長治地區壺口、黎城一帶。近年以來長治地區先後出土和收集到了商代青銅器並發現塔坡西周墓葬。②

三

到了商末周初，西北戎人已分化成多支，古本《竹書紀年》記載，季歷先後征伐西落鬼戎、燕京之戎、余無之戎、始乎之戎和翳徒之戎，卜辭所見的四封方恐怕不出這個範圍，這個區域由晉、陝、甘組成一條西北戍邊封鎖綫。以大邑商爲中心，按四封方排列“𠭰方、羌方、羞方、轡方”由遠及近，是爲防禦戎狄而建的軍事戰略防綫。最近李零在他的文章中指出商代時期“黎國的戰略地位”，包括周人滅商路綫，那麽可以想象商王建立四道防綫，更像是對西北戎狄、鬼方的一道厚厚的長城屏障。

商王采用對四封方的册封撫綏手段，勢必經過了一個對戎狄征服、殖民、分封的漫長的過程，最後才達到戍邊蕃屏的目的。《史記・秦本紀》記載道：“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

---

①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296 頁；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釋旨方》第 69 頁，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② 李零：《西伯戡黎再認識——讀清華楚簡〈耆夜〉篇》，載《簡帛・經典・古史》第 12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封爵之。”商周時期王室從來没有因朝代更替而放鬆防禦戎狄的邊戍駐守，乃至到了西周晚期秦襄公因以兵護送平王而獲得平王賜岐西之地，直至成爲一方諸侯。

寫於2015年7月初
修改於2016年7月15日

（沈建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

《繫年》周初記載解讀

張世超

一

《尚書·牧誓》篇記載周武王在牧野誓師時列舉商紂王的罪狀如下：

> “今商王受(紂)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關於“昏棄厥肆祀弗答”,僞孔傳曰:“亂棄其所陳祭祀,不復當享鬼神。”説得比較含混。《史記·周本紀》作“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則確指其爲放棄對先祖的祭祀。其實,從殷墟黄組卜辭中看到的大規模周祭來看,殷末帝乙、帝辛時代並不存在對先祖祭祀的荒廢、蔑棄,反而更見其隆重。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繫年》第一章中有如下一段記述(釋文采用寬式,古字、合文徑用後代形式表示):

>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乍(作)帝伇(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尃(敷)政天下。”①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2簡,中西書局2011年。

據此乃可知，商紂王所蔑棄的乃是對“天神”與“上帝”的祭祀。《逸周書・克殷解》：“殷末孫受，德迷先成湯之明，侮滅神祇不祀。”①所謂“神祇”自然也是指“天神”、“上帝”。商代對天帝的蔑棄並非始自紂王，《史記・殷本紀》曰：

> “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形。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卬而射之，命曰‘射天’。”②

如此滅裂，其中難免含有周人敵愾宣傳的成分，但也從另一方面反映出殷末諸王在宗教觀念上的變化：降低、淡化天神的權威，代之以自己的祖先神。至紂王，仍是“慢于鬼神”。③

這種情況，觀察殷墟卜辭也可以得到證明。商代人稱至上神爲“帝”，早期卜辭如賓組中，貞問“帝令雨”、“帝令雷”、“帝令風”、“帝降憂”、“帝若、不若”、“帝授我祐”等命辭多見。而在乙、辛時期的黄組卜辭中，這樣的命辭則一例未見，有關祭祀“帝”的命辭也絶少見到。

與此相應的是，乙、辛時代開始將殷王過世入宗廟的嫡系父祖稱爲“帝”。傳世典籍中商王皆稱爲“帝”，那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據殷墟卜辭可知，已故殷王進入宗廟受祀，正式廟號稱爲“帝”始見於殷末。黄組卜辭中有“文武帝”，丁山、陳夢家認爲即帝乙，經討論可知即紂王之祖文丁。④ 傳世的“四祀𠨘其卣”（《録遺》275）銘文中有“文武帝乙”，即紂王之父帝乙。⑤ 周原甲

---

①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第35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② 《史記・殷本紀》第104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

③ 同上，第105頁。

④ 詳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李學勤早期文集》第195—197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常玉芝：《説文武帝》，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80年。

⑤ 參上引常玉芝文，又杜廼松：《邲其三卣銘文考及相關問題的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4期。

骨(H11：1)上有“文武帝乙宗”，指帝乙之宗廟。帝乙在商末金文中亦徑稱作“帝乙”，《三代》3.29.2著録的所謂“父丁鼎”，銘文中“遘于帝□翼日”，“帝”字下一字據周祭制度可推定爲“乙”，則此爲帝乙入周祭之例。①

裘錫圭先生曾著文，在日本學者島邦男發現的基礎上討論散見於各期卜辭中“帝”字的一種用法，指出“商王只把死去的父王稱爲帝，旁系先王從不稱爲帝”。“帝”、“嫡”同源，“稱父爲‘帝’跟區分嫡庶的觀念顯然是有聯繫的”。② 所論皆甚精辟。裘先生認爲：“上帝的‘帝’跟用來稱嫡考的‘帝’，顯然是由一語分化的。”③從語言的發展與商代制度來看，是很正確的論斷。殷王將嫡系先王稱爲“帝”，原意是要抬高嫡系先王的地位，神化他們。久之，後世之“嫡”便從“帝”中分化出來了。儘管如此，我們應當注意到，在殷代的語言裏，至上神之“帝”與宗祖神之“帝”已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否則的話，殷人何以不將“令風”、“令雨”之“帝”列入其先公系列？

關於殷末諸王廟號，尚有可注意者二事：

1. 文丁被稱爲“文武帝”，帝乙被稱爲“文武帝乙”，稱號前冠以“文武”，顯然有隆崇其嫡近宗祖神之意。

2.《合》35931爲一版較爲完整的黄組卜辭龜版，遍佈其上者爲祭祀殷先王之占卜，所祀有“武丁”、“祖甲”、“武乙”等，值得注意的是，左甲首刻有如下一辭：

乙巳卜，貞：王賓帝事，亡尤？

---

① 李學勤：《〈周易〉卦爻辭年代補證》，載《周易經傳溯源》，長春出版社1992年；又收入《李學勤文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

②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載《文史》第十七輯；收入論文集《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296—342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又《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121—15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③ 同上。

裘錫圭先生"疑'帝'即帝辛對帝乙的稱呼"。① 黄天樹先生以之爲黄類卜辭下限延至帝辛時代的證據。② 均可信從。今從另一角度看,此條卜辭亦可證帝辛時至上神之"帝"已被淡化。因爲如果殷人仍像早期卜辭中那樣尊奉至上神之"帝"的話,徑稱帝乙爲"帝"是不適宜的。

商末統治者以自己的嫡近宗祖神取代至上神"帝"的地位,目的是從理論上證明其統治的合法性:作爲具有無限權力的神,當然要盡力護祐自己嫡出的在世人王。但這恰恰成爲周人攻詰商人的口實。據《繫年》記載,武王反其道而行之:你不恭奉上帝,我却要恭奉上帝。爲此,特地開闢一塊土地,種植莊稼,以爲敬奉上帝粢盛之用。以此表明,至上神爲上帝,他可以不選擇殷商而選擇周——這實際上是周人制定的一種鬥爭策略。

這種情形在傳世典籍中亦有記載,《墨子·天志中》引《太誓》曰:"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③《墨子·非命下》引《太誓》曰:"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稱至上神爲"大帝",或許是有意與殷人宗祖神之"帝"相區别。"武王克殷之後對殷貴族的講話,即《逸周書·商誓解》,武王自稱奉上帝之命伐商,全篇十一次講到上帝,一次單稱帝。雖然全篇'上帝'和'天'字並用,但是重要的字句都用上帝,口口聲聲自稱奉上帝之命,討伐多罪的'一夫',就是紂。"④《史記·殷本紀》中説到殷王武乙不敬天神後,謂"武乙獵于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⑤ 從中亦可看到當年周人

---

①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②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89 頁,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③ 這段文字尚見於同書《非命上》、《非命中》,大同小異。

④ 楊寬:《西周史》第 94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⑤ 《史記》第 104 頁。

策略性宣傳的痕迹。

二

《繫年》曰“乃乍帝钕”，整理者將“钕”破讀爲“籍”，大概是受了《國語》的影響。《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韋注：“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之田籍千畝，諸侯百畝。”整理者引韋注後，又引《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引賈逵云：“天子躬耕籍田，助民力也。”舊時注家或聲訓爲“借”，或聲訓爲“助”，一致的地方是都把“籍”看作名詞。其實，《國語》中的“籍”只是個假借字，本字應是“耤”，《説文》：“耤，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説法與韋昭合。謂“耤”爲本字可從，將“耤”視爲名詞則仍有問題。“耤”字殷墟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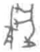，象人持耒而操作，耕耤之義，爲動詞。金文令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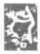，又增“昔”以標聲。

曾憲通先生曾著文考證“乍”字的構形本義，“乍”是“作”的本字，早期古文字形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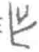（合 2054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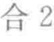（合 6923），其構件的主體“取象很可能與古代耒耜有關”，“至於 上之 ，疑是以耒起土時隨庇而起的土塊”，卜辭中有“乍田”，即周代金文中之“耤田”。① 所論均甚確。曾文還論證了“乍（作）”、“耤”二字的同源關係，結論亦確不可易。“乍（作）”由耕耤、耕作之本義引申出製作、創作、創立之義。由此，我們可知，《繫年》中“乃乍帝钕”中的“钕”用的正是“乍”之本義，只是爲了與前邊用其引申義的“乍”相區别，增从攴作“钕”，从“攴”，應當也有標明其爲具體動作之意。

---

① 曾憲通：《“作”字探源》，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收入《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第 5—15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一個字的形體或意義發生變化後，我們往往可以在早期的出土文獻中見到其較原始的形體，或發現其使用的較原始的意義。例如：

“各”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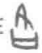（合 1317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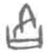（合 10405 反），周代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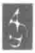（宰椃角，集成 9105），象人自外來入穴居。儘管《説文》已將“各”訓爲“異辭也”，來至之義傳世典籍已假“格”爲之，周金文曶壺“王各（格）于成宮”、楚帛書乙“神則各（格）之”仍用“各”字之本形本義。

“必”字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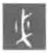（南宮乎鐘，集成 181），源於商甲骨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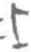（懷 962），爲戈柲之象形，傳世典籍作“柲”。王臣簋“戈：畫㦸、厚必（柲）、彤沙（緌）”亦用其本字。

“博”字《説文》分析爲“从十从尃”，訓“大通也”。周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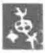（𢦚簋，集成 432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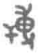（多友鼎，集成 2835），乃知篆文所从之“十”爲“干”之訛變。干，盾也。“博”字本義爲搏鬥，後世用其假借義而造“搏”當搏鬥義。多友鼎“追博于世，多友或右（有）折首執訊”，字之構形與使用意義相符。

類似情形尚有許多，如古文字材料中的“酉（酒）”、“莫（暮）”的用法，不煩贅舉。“𤯍（乍）”在《繫年》中的用法，亦屬同樣情況。可以説，此例爲曾先生“乍”字本義之説增加了一個旁證。

“帝𤯍”的意思是“爲上帝耕作”，其中“𤯍”爲動詞，“帝”爲名詞作狀語，表原因或目的。“帝𤯍”猶“師祭”表示“爲兵而祭禱”、“道祭”表示“爲行路安全而祭”。“乃乍帝𤯍”意思是“於是創立了爲上帝耕作的制度”。“籍（𤯍）”作爲名詞是後來的事。由“帝𤯍”一語透露出來的消息是，周武王當年親自參加了“千畝”上的農業生產勞動。

《尚書·無逸》曰:“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本是説:“文王就卑賤之事,安居之功,田作之功。”①可注釋者或讀“卑”爲“俾”,或讀爲“比”,究其實,就是不相信作爲國君的文王還能親自從事農業勞動。其實,作爲一個在村社組織基礎上建立的、以農神后稷爲始祖的宗族國的首領,文王從事農業勞動本不足怪,看一下《無逸》前面的文字,即可明白清人孫星衍所釋是正確的。《史記·周本紀》説文王轄下的周“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②應該是和文王恭敬謙讓的身體力行有關。據古書記載,武王嚴格尊奉、效仿文王之爲人。《詩·周頌·武》:“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允文”之“文”,就是文王之美好品德,這種品德被武王繼承了。以此推論,武王參加農業生産勞動應是很自然的事情。古代的國君,在某種政治意圖的推動下,是可以做到親自耕作、自食其力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春秋時代的越王勾踐,爲了興國復仇,“非其身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③ 周武王爲了向天下人顯示自己敬奉上帝之虔誠,親自耕作是很必要的。④

據《尚書·無逸》篇所記,成王時,周公尚力誡成王不要貪圖安逸而脱離農業勞動。成王以後諸王,“千畝”之上的耕作逐漸流爲一種旨在勸農的典禮儀式。《國語·周語上》虢文公的諫語中有詳細的描述:

> “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

---

①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441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② 《史記》第117頁。

③ 《國語·越語上》第63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④ 值得注意的是,勾踐“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弔有憂,賀有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國語·越語上》)與《史記·周本紀》所論文王“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很相似,勾踐很可能是在刻意地模仿文、武二王之所爲。

> 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①

周宣王時“不籍千畝”，②學界一般認爲這是宣王廢棄了“籍禮”，今《繫年》第一章曰：“洹（宣）王是始棄帝钕弗畋（田）。”知宣王是把千畝之地廢棄不耕了。

關於“不籍千畝”的原因，韓東育先生認爲是由於公田的荒蕪，迫使統治者改行“履畝而税”的辦法。③

“帝钕”在典籍中作“帝籍”。《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吕氏春秋·孟春紀》與《禮記》同，只是“帝籍”作“帝籍田”，高誘注曰：“天子籍田千畝，以供上帝之粢盛，故曰‘帝籍’。”④如果高注中的“籍”是動詞，倒是十分準確的。不過古語動名相因，“帝钕”在當年就已有了“帝钕之場所”義了。

三

周人克殷立國以後改倡天道，⑤蓋有嫌於殷人之以宗祖神爲“帝”。周人原有祀天之俗，周原甲骨 H11：96 有刻辭曰：

> ……告于天，囟亡咎？

不過那時的“天”還是作爲自然神被奉祀的，“天”成爲人格化的至上神，與“帝”相同，是入周以後的事。

《繫年》中“帝钕”之名，説明武王時仍循殷人稱至上神爲

---

① 《國語》第 18 頁。

② 《國語·周語上》。

③ 韓東育：《宣王“不籍千畝”芻議》，《松遼學刊》1988 年第 4 期。

④ 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第 13 頁，學林出版社 1984 年。

⑤ 郭沫若：《先秦天道觀之進展》，《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第 317—376 頁，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帝”。傳世有天亡簋爲武王時器，銘曰：“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稱“上帝”。而成王時的何尊，銘文中有“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視于公氏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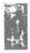于天”等辭句，則已明顯具有了天道意識。

《尚書·多士》篇是周公訓誥殷遺民之辭，其中除少數的“帝”、“上帝”外，至上神已完全稱作“天”：

(1) 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

(2) 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於帝。

(3) 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

(4) 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

(5) 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

(6) 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

(7)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

(8) 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

(9) 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於罰。

(10) 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11) 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

(12) 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13) 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

(14)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

(15) 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

值得注意的是，在説到殷末周武王反紂王之道而行之時，特意使用了“帝”：

> 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顯，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承帝事”謂你們殷人事奉的天神上帝，被我周王接過來事奉了。在他處的講述中，則多用“天”而少用“帝”。上舉第(3)、(4)二例中“天”、“帝”互用，連接了從“帝”到“天”的轉變。

據此，我們有理由推論：周人的天道思想，應該始創自周公。周公是周初一個很有思想的人，周代很多典章制度都出自他之手，天道思想出自他也是很自然的事。

“天”既已成爲人格化的至上神，周王又將自己稱爲“天”之“子”。陳夢家先生認爲“天子”之興起“約在西周初期稍晚時”，①是比較準確的説法。陳先生舉出了康王時的大盂鼎銘“不顯文王受天有(佑)大命，……故天翼臨子，灋保先王”，謂“此雖仍稱王，但已有了天子的觀念”，亦是很精到的見解。此後，西周彝銘中便頻見“天子”之稱了。

2015 年 3 月 8 日

（張世超　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教授）

---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581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清華簡《繫年》首章“央帝”臆釋

陳偉武

清華簡第二册《繫年》首章開頭説：“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龏（恭）帝₌（上帝），禋祀不寊（寅），乃乍（作）帝钕（籍），以登（登）祀帝₌（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畓（畝），以克反商邑，尃（敷）政天下。”兩處所謂“上帝”合文，學者仍有不同意見。原注説：“‘上帝’合文，原有合文號。”①何有祖先生認爲：“商王之不恭帝₌（上帝）以登祀帝₌（上帝），‘上帝’合文兩見，其寫法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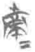。後一形，明顯是上帝合文，釋文作‘帝₌（上帝）’當是，前一形，合文中没有‘上’的形體出現，在處理上應有不同。”②蘇建洲先生引用其他楚簡中“上帝”合文如《簡大王》6 號簡 和《程寤》4 號簡 爲證，指出：“《繫年》‘帝₌’字前一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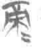’，未見‘上’旁，是否一定讀爲‘上帝’，待考。”③並在“看校補記”中説：“‘不龏（恭） ’，郭永秉先生認爲應讀爲‘不恭禘帝’，即對禘祭上帝這件事不恭敬。‘ 天神’，郭永秉先生認爲‘ ’是‘上帝’的合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6 頁注一，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何有祖：《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0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id=1596。

③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6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文,‘土帝’是五方帝的中央一帝,也就是黄帝。見郭氏:《近年新出戰國簡資料給上古傳説研究帶來的反思》,武漢大學歷史學院講座,2013 年 10 月 10 日。”①郭氏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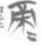爲“帝”字重文讀作“禘帝”,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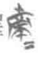爲“土帝”合文指黄帝,此説後來在煙臺大學的學術會議上正式發表。②

李松儒女士在集録諸家之説後加按語説:“從文義上看整理者説最爲穩妥,此乃抄手書寫不規範所致。”③又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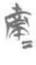,郭永秉認爲是‘土帝’的合文。按,因抄手個人抄寫習慣及文字書寫錯訛等原因,考釋文字不能過於執著字形,還須結合文義來考慮。郭説不符古人稱謂慣例,見前按語。”④

何有祖、蘇建洲、郭永秉等學者不認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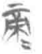釋爲“上帝”合文,頗有道理。筆者以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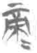既非“上帝”合文,亦非“帝”之重文,當爲“央帝”合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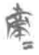,郭永秉先生釋“土帝”合文甚是。《繫年》作者爲了避免重複,稱黄帝爲“央帝”,又稱爲“土帝”,所指實一,均可指至高無上的神,猶如“上帝”。

《説文・冂部》:“央,中央也。从大在冂之内,大,人也。”《廣雅・釋言》:“央、極,中也。”許慎據小篆析形雖誤,釋義可取。中央是“央”的常用義。《詩・小雅・庭燎》:“夜未央。”朱熹集傳:“央,中也。”《詩・秦風・蒹葭》:“宛在水中央。”“中央”同義連文。《荀子・正論》:“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則援劍戟而逐

---

①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6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② 郭永秉:《清華簡與古史傳説(三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煙臺大學,2014 年 12 月 4—8 日。

③ 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第 19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④ 同上,第 23 頁。

之。”楊倞注：“央瀆，中瀆也。如今人家出水溝也。”

丁山先生認爲“央”字甲骨文“象人頸上荷枷形，董作賓釋央，是也。山按，央，孳乳爲鞅，《説文》云：‘頸靼也。’《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詩・北山》：‘或王事鞅掌。’鄭箋則云：‘鞅，何也，謂如馬之何車。’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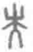如馬荷車，不如説象人頸荷枷之尤肖也。人頸荷枷，必由犯了罪過，《説文》訓殃曰‘咎也’，或曰‘凶也’（《易・坤卦》釋文引），凶咎，殆是央字本誼。”①何琳儀先生認爲“央”字甲骨文“从天（象人形），頸上有凵形物。借體象形。疑紻或鞅之初文。《説文》：‘紻，纓卷也。从糸，央聲。’‘鞅，頸靼也。从革，央聲。’”②

楚簡“央”字常見，形體多變，有如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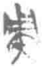（上博五《三德》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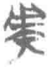（清華五《湯在啻門》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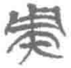（新蔡簡甲二 22）

以上諸“央”字上部似“用”，下部似“内”，“大”形尚在。在楚簡中，“央”字還有另一種寫法，下部不似“大”形，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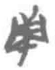（包山簡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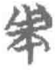（天星觀簡，異體或加攴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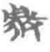之形，左下亦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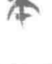（清華六《子産》簡 10）

---

①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 74 頁，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23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今按，其實孫詒讓《契文舉例》最早釋出甲骨文“央”字，詳見《甲骨文字詁林》第 223 頁所録吴其昌説所引。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617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這類“央”字與“帝”字下部至近。試比較下列諸“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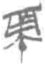（上博二《子羔》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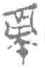（上博三《彭祖》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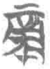（清華一《尹至》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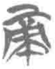（清華二《繫年》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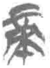（清華二《繫年》簡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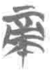（清華三《説命上》簡 3）

若將“帝”字上部横筆及飾筆省去，即是“央”字。换言之，“帝”字形體可以包含“央”之形體，故二字能構成合文，《繫年》首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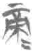可釋爲“央帝”。望山一號楚墓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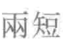，下有兩短横，①袁國華先生釋爲“青帝”合文，②所考甚是，“帝”在上，“青”在下，合文的方式正與清華簡《繫年》“央帝”合文相似。

因爲“央”與“帝”形體相近，簡牘文字才會出現歧釋。例如，郭店《六德》4 號簡的“寢四鄰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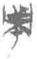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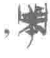字整理者依原形摹録而未釋，學者釋“帝”、釋“央”不一。③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望山一號墓 77 號簡，中華書局 1995 年；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匯編》88 號簡，齊魯書社 1995 年。

② 袁國華：《江陵望山楚簡“青帝”考釋》，《華學》第五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③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8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均以爲“帝”字“省形”，後者摹寫有誤。張光裕先生釋爲“帝”之訛體讀作“敵”（《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緒言》第 7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劉釗先生改釋爲“央”讀爲“殃”（《郭店楚簡校釋》第 111—112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央帝”即是“中央之帝”、“中央帝”。

《莊子·應帝王》：“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中央之帝爲渾沌。”龐樸先生指出“中央之帝”渾沌就是黃帝。①《漢書·郊祀志下》：“分群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地之别神：中央帝黃靈后土畤及日廟、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宫於長安城之未地兆。”

戰國以後，“黃帝”指中土之神頗多記載，例如：

《吕氏春秋·季夏紀》：“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語亦見《禮記·月令》。《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中央之極自昆侖中至大室之野，帝黃帝，神后土，司之土。”《墨子·貴義》：“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龐樸先生説：“在這個五方天帝説的雛形中，四色龍正是後來的四方帝，主角‘帝’也正是後來黃帝的前身。”②《史記·天官書》：“黃帝行德，天矢爲之起。”張守節正義：“黃帝，中央含樞紐。”五方之帝多有别稱，“黃帝”别稱“央帝”、“土帝”；“青帝”别稱“蒼帝”；“炎帝”别稱“赤帝”。《吕氏春秋·應同》：“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銀雀山漢墓竹簡第一輯下編有篇題作《黃帝伐赤帝》一篇，内文還有“黑帝”、“白帝”及相當於“青帝”的殘文，整理小組注：“本篇内容與《行軍》‘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有關。……”③

《逸周書·嘗麥解》：“蚩尤乃逐帝，争於涿鹿之河，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説於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李學勤先生指出：“爲什麽叫‘中冀’，因爲冀州在九州裏面是最中心

---

① 龐樸：《黃帝考源》，《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3年第2期，第31頁。

② 同上，第30頁。

③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第32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的。……這次戰争是‘以甲兵釋怒，用大正順天思序’，建立了黄帝的朝廷。”①

《吕氏春秋·孟春紀》：“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於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高誘注：“天子籍田千畝，以供上帝之粢盛，故曰帝籍。”《周禮·天官·甸師》：“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齍盛。”改稱“帝籍”爲“王籍”。

“帝籍”之“帝”即是“央帝”和“土帝”之“帝”，與《吕氏春秋》“祈穀於上帝”的“上帝”並不抵觸。“央帝”和“土帝”本是“黄帝”之稱，但“黄帝”義可同於上帝。古書記載中的黄帝，既是人帝，又是天神。作爲天神，既可指至高無上的上帝，又可專指主宰中土的神祇，龐樸先生指出：“前人已經證明，黄帝就是皇帝，皇帝即是上帝。它不止於像後來所傳的那樣，同堯舜等並列爲五人帝一員，也不止於和青帝赤帝等比肩爲五天帝一尊；它早先本是至高無上、統管天庭的上帝（參見《古史辨》第七册上編、中編考證）。”②楊寬先生認爲：“《國語·魯語上》云：‘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蓋后土者土后也，土后即社神……在古代神話中，除上帝外，神力最大者首推后土，蓋上帝者上天群神之主，后土者下土群神之主。《月令》以黄帝、后土居中，黄帝即皇天上帝，后土即社神也。”③學者均認爲馬王堆帛書《十六經·雌雄節》中的“皇后”即指黄帝，但未論證。④ 曹

---

① 李學勤：《河北與古代文明的起源》，《通向文明之路》第 25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② 龐樸：《黄帝考源》，《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3 年第 2 期，第 30 頁。

③ 楊寬：《禹、句龍與夏后、后土》，《楊寬古史論文選》第 336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④ 余明光：《黄帝四經與黄老思想》第 303 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陳鼓應：《黄帝四經今注今譯》第 333 頁，臺北商務印書館 1995 年；魏啟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第 147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峰先生作了補充論證，並考定上博五《三德》篇 10 號簡的“皇句(后)”和 19 號簡的“句(后)帝”亦指黄帝。① 其説可從。

《繫年》首章開頭講周武王目睹商王不恭敬央帝、祭祀不莊敬，於是設立籍田，用來奉祀土帝天神，命名爲千畝。之後攻克反叛的商邑，佈政於天下。郭永秉先生説：“《繫年》1 號簡，對於研究至晚戰國時人心中西周王室是否祭祀五方帝，黄帝在五方帝中的特殊地位，以及他成爲多國祭祀的天帝、先祖並最終成爲各族共祖的過程提供非常重要的綫索。”②這是戰國時人講述的西周史，稱黄帝爲“央帝”、“土帝”當然代表了戰國時代的觀念。

陳侯因資敦：“其嗺(惟)因資(齊)揚皇考，卲(紹)練(緟)高且(祖)黄啻(帝)。”田齊爲嬀陳之後，傳説中嬀陳出於舜，舜出於黄帝，故齊威王托言爲黄帝後裔，實無可考。

黄帝崇拜之風戰國已然流行。有關黄帝的傳説多見於戰國以後的文獻。徐中舒先生指出：“黄帝之傳説見於記載之可考者，當以陳侯因資敦所載爲最早。再次則爲鄒衍之《終始五德》。鄒衍齊人，其年代據《史記》當齊威、宣之世。……鄒衍之《終始五德》以土德爲先，知以黄帝爲始。……黄帝之傳説，最先見於齊器，及齊人之著作，疑此種傳説，或即導源於齊地。此與武王伐紂，封黄帝之後於鑄之説，亦有可以相互發明者。”接着徐先生列舉了武王封鑄的幾種文獻記載，如《吕氏春秋・慎大》：“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轝，命封黄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③

當然，有學者認爲黄帝崇拜起源於西北，如顧頡剛先生説：

---

① 曹峰：《〈三德〉所見“皇后”爲“黄帝”考》，見氏著：《近年出土黄老思想文獻研究》第 288—29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5 年，原刊於《齊魯學刊》2008 年第 5 期。

② 郭永秉：《清華簡與古史傳説(三題)》。

③ 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 438—439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原刊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 本第 4 分，1933 年。

“黄帝之始不可徵，其始見者乃爲秦之上帝。《封禪書》曰：‘……秦靈公作吴陽上畤，祭黄帝；下畤，祭炎帝。’……《經》（《山海經·西山經》——引者按）云‘崑崙之丘，是實惟帝之下都’，是黄帝上則居天，下則居崑崙。《莊子·至樂》曰‘崑崙之虚，黄帝之所休’，《穆天子傳》曰‘吉日辛酉，天子升於崑崙之丘以觀黄帝之宫’。知黄帝者居於崑崙之上帝也。以五行説繩之，黄帝必當居中央；而自神話之發生地觀之，則自當在西北……黄帝所以在西北者，祠之之秦人國於西北其大原因也。然神話、傳説皆隨人而遷徙，黄帝誠發源於西北，其故事之大本營在西北，惟以崇拜之者寖多，自能傳播而至東方。……齊爲陳氏，陳本祖舜，今更以黄帝爲其祖，則舜亦黄帝之裔矣。”①

蘇曉威先生最近對早期文獻及考古材料中的黄帝形象分爲世系、古帝和祭祀三個系統作了比較全面的考察。②過去黄帝在文獻中有“黄神”、“黄宗”、“軒轅氏”等各種稱謂，新見戰國竹簡中與黄帝有關的材料則略如下列：

黄帝（九店簡47）
軒緩（轅）是（氏）（上博二《容成氏》1）
皇句（后）（上博五《三德》10）
句（后）帝（上博五《三德》19）
央帝（清華二《繫年》1）
央帝（同上）
黄帝（清華三《良臣》1）

學界公認《繫年》史料有着不同來源。種種迹象表明，首四

---

①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黄帝》，《顧頡剛全集》卷十六《顧頡剛讀書筆記》第403—405頁，中華書局2011年。

② 蘇曉威：《中國早期文獻及考古材料中黄帝形象的研究》，《文史哲》2016年第2期。

章更像是來自齊地的寫本，如第三章“徙”之古文同“屎”，字从“米”，正是齊魯文字典型的特徵。曾師經法先生嘗詳考戰國“徙”之古文齊系文字从“米”，與楚系文字从“少（沙之初文）”不同。① 惜諸家多未引及。《繫年》首章稱黄帝爲“央帝”和“土帝”，爲戰國齊地黄帝傳説增添了新的史料。

附記：小文寫作過程中蒙蔡一峰君提供多種電子參考書並校訂電子文檔，初稿又承曾經法師和范常喜君指正，謹此志謝。（2016 年 7 月 8 日）

（陳偉武　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

① 曾憲通：《論齊國“遲盟之璽”及其相關問題》，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5 年；又收入《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試説清華簡《繫年》第一章及其他篇章中的“帝”

羅新慧

清華簡《繫年》及其他篇章中有關於“帝”的若干記載，對於瞭解上古時期帝之觀念、天帝之信仰提供了新的材料。不揣簡陋，試論如下。

一

首先考察《繫年》中的帝。《繫年》所記帝、天見於第一章篇首，謂：

>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攸(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①

此處所記殷周之際商王不敬神靈、周人恭祀上天之事，習見於文獻，②而其所稱的“帝籍”、“上帝天神”諸觀念則值得分析。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繫年》與傳世文獻所記略有不同的是：《繫年》明確説明商人不祭上帝、祖先，而傳世文獻説法較爲模糊。如《尚書・牧誓》記“今商王受……昏棄厥肆祀弗答”，孔安國傳“昏，亂；肆，陳；答，當也。亂棄其所陳祭祀，不復當享鬼神”，鄭玄注亦以爲指商人不祭祖先神鬼。而《繫年》顯示，商王不恭於上帝、不祭祀祖先〔禋祀：由周代銘文如西周晚期𩡧史壺“𩡧史殿作寶壺用禋(禋)祀于兹宗室，用追福禄于兹先神、皇祖、享叔”(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09718，中華書局 1984 年。以下簡稱《集成》)及《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看，禋祀可祭祖先，可祭天神〕。

帝钕，整理者釋爲“帝籍”。“帝籍”之稱亦見於傳世文獻，有時作“帝藉”。《禮記・月令》謂“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卿、諸侯九推”，“季秋之月……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於神倉，祗敬必飭”。①《禮記・月令》所載亦見於《吕氏春秋・孟春紀》，此外，《吕氏春秋・上農》篇也記有“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帝籍田，大夫士皆有功業”，惟寫作“帝籍田”。② “籍田”起源甚早，西周中期𢦏簋蓋銘記載“王曰：𢦏，令汝作司土，官司耤田”。但關於“帝藉”之義，諸說不一，大致可概括爲四種說法：③

1. 借民力耕田而供奉上帝。鄭玄注《禮記・月令》謂“帝藉，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以爲借民力耕種之田稱藉田，而藉田的收穫主要用於祭祀上帝，故稱帝藉。《詩・周頌・載芟》毛傳“籍田，甸帥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毛亨所説與鄭玄之意大致相近，只是多出了天子與諸侯所耕田數的等級差别。毛傳、鄭注對後世影響廣泛，其説爲衆多學者所采納。如應劭《風俗通義》云“古者使民如借，故曰藉田”等。其實，毛亨、鄭玄有關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的説法很可能由《國語・周語上》“宣王即

---

① 鄭玄注“藏祭祀之穀爲神倉”。

② 畢沅已指此“田”字當爲衍字。

③ 關於“帝籍”釋義之不同，前人早有所論，沈祖綿在《讀吕臆斷》、《讀吕隨筆》中曾指出“帝籍田之説不一。盧植《月令》注云‘帝，天也。籍，耕也’，鄭玄注‘帝籍，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二京賦》薛綜注與鄭説同，下有‘田在國之辰地’句。《史記》漢文帝詔曰‘農，天下之本。其開籍田，朕躬耕，以給宗廟粢盛’，應劭曰：‘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爲天子先籍者，帝王典籍之常也。’應劭《風俗通義》曰：‘古者使民如借，故曰藉田。’干寶《周禮》注‘古之王者，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必私置籍田，蓋其意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廟，親致其孝也；二曰以訓於百姓在勤，勤則不匱也；三曰聞之子孫，躬知稼穡之艱難，無逸也’。愚以爲‘帝籍田’，帝王之籍田，以别於諸侯也”。轉引自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第 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本文所列諸説有參考沈説者。

位，不籍千畝”衍生而來，①其天子、諸侯等差整齊劃一的説法並不可信。

2. 供祭帝所耕之田。盧植《月令》注“帝，天也。籍，耕也。《春秋傳》曰‘鄅人藉’，故知藉爲耕也”。② 推其意，“帝藉”即爲祭天所耕之田。高誘注《吕氏春秋》亦謂“天子籍田千畝，以供上帝之粢盛，故曰帝籍”。

3. 享衆神所耕之田，單説“帝藉”，以突出帝的至上神特質。賈公彦疏《周禮・天官・冢宰》“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句謂“言‘帝藉’者，藉田之穀，衆神皆用，獨言帝籍者，舉尊言之”。以爲藉田之粢盛爲用享於衆神而非僅供上帝。

4. 天子所耕之田用以祭祀上帝，與天子踐阼有關。此説爲陳奇猷先生提出，他在注解《吕氏春秋》相關内容時首先指出“籍”即“阼”：“籍之爲言阼也。《荀子・儒效》‘履天子之籍’，又曰‘反籍于成王’，又《强國》曰‘勢籍之所在也’，又《正論》曰‘以桀、紂爲常有天下之籍則然，親有天下之籍則不然’，《韓非子・三守》曰‘傳柄移藉’（藉、籍同），又《八經》曰‘權籍不失’，《淮南子・泰族訓》曰‘履勢位，受傳籍’，又《氾論訓》曰‘周公履天子之籍’，並以籍爲阼。《氾論訓》高注‘籍，或作阼’，尤爲籍、阼通之明證。案：乍、耤二聲同部通用，故假‘籍’爲‘阼’也”，在此基礎上，他認爲“籍田即阼田，天子即位踐阼階祭天以行即位之禮，故天子即位曰踐阼，今天子所耕之田用以供上帝之粢盛，故曰阼田也”，③以爲“籍田”非爲借民力所耕之田，而是來源於天子踐阼以祭天。陳先生所釋與諸家皆不同。揆諸《繫年》所記，武王作

---

① 韋昭注曰“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遵古”。

② 轉引自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第36頁，巴蜀出版社2002年。

③ 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注》第13頁。

帝籍，登祀上帝天神，①蘊含有獲取天命、替代商紂、受命爲王之意，這裏的“帝籍”與借民力以耕田確實無關，反而傾向於指武王即位而祭天帝。如此，陳先生所説有合理之處。

“帝籍”之外，《繫年》第一章中又有“天神上帝”之稱。衆所周知，上帝的觀念起源甚早，“帝”習見於卜辭，而包含“上帝”之稱的辭例雖少，但確見諸記載。② 郭沫若先生指出“大抵殷代對於至上神的稱號，到晚年來在‘帝’上是加了一個‘上’字的”，③胡厚宣先生也説“殷代對於至上神的稱號，從武丁時以來，在帝上就加了一個上字”。④ 周人基本上沿用了商人上帝的觀念（略有改變），“上帝”之稱見於西周早期天亡簋，中期史墻盤、𤼈鐘，晚期㝬鐘、逨鼎。相對於帝，“天”則是由周人所創並豐富、發展了的概念，“天”之觀念起源於殷周變革之際。但是，“天神”的説法則出現較晚，文獻中所見“天神”，基本上均出自戰國時期所編成文獻。如《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周禮·春官·宗伯》“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歌大吕，舞《雲門》，以祀天神”，《禮記·郊特牲》“所以别事天神與人鬼”，《國語·周語下》記載太子晉諫周靈王謂“度之天神，則非祥也。比之地物，則非義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上》“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博……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于此矣’”，可以説“天神”是戰

---

① 登祀，整理者注“登，《禮記·月令》‘農乃登黍’，注‘進也’”。朱鳳瀚先生説此句意近於《尚書·酒誥》“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清華簡〈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中研院”史語所第四次國際漢學會議論文，2012年）。

② 如“上帝[不]降莫”（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10166，中華書局1978—1982年），“上帝若，王[受]又₌”（《合集》30388），“出[貞]……上帝……祝”（《合集》24979）。

③ 郭沫若：《先秦天道觀之進展》，《青銅時代》第5頁，科學出版社1957年。

④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歷史研究》1959年第9期。

國時期盛行的概念。①

需要注意的是,《繫年》中“上帝”、“天神”並列的説法不見於早期文獻。徵諸典籍,有“上帝神祇”之説,如《尚書・泰誓》上謂紂“弗事上帝神祇”;有“皇天上帝”之説,如《尚書・召誥》“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國殷之命”;有“昊天上帝”之説,如《左傳》成公十三年吕相絶秦辭曰“昭告皇天上帝”、《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之職……以禋祀昊天上帝”,《逸周書・克殷》“殷末孫受德……其章顯聞于昊天上帝”;②有“天宗上帝”之説,如《逸周書・世俘》記克殷後“(武王)告天宗上帝”。但早期文獻中不見上帝與天神並列的記載,《繫年》係首例上帝、天神連用、並置的早期文獻。③

綜合上述,《繫年》第一章所記爲商周之際史事,但其中若干語彙如“帝籍”、“天神”,以及天神與上帝並列等現象則出現較晚,表明《繫年》的編寫者是以當時社會中習用的概念描述了殷周之際的史事,表達了他們對殷周變革的理解。

二

以下再來討論清華簡其他篇章中出現的“帝”。

總體而言,清華簡中“帝”出現的次數並不少,但很多情況與天命轉移、國祚建立有關,仍是傳統的周人帝天觀念的展現。

清華簡第五册《厚父》篇藉“王”與“厚父”的對話,追溯了夏初立國之事,謂“禹……建夏邦。啟惟后,帝亦弗鞏啟之經德,少

---

① 《逸周書・皇門》中也記有天神“咸祀天神,戎兵克慎,軍用克多”,關於《皇門》篇的成書時代,需要進一步探討。

② 清華簡第五册《厚父》篇亦有“皇天上帝”之説。

③ 傳世文獻中,天神上帝見於《史記・武帝本紀》、《封禪書》。上博簡五《三德》篇“敬者得之,怠者失之,是謂天常,天神之□,毋爲□□,皇天將舉之,毋爲僞詐,上帝將憎之”(簡 2),在這裏,既有天神,亦有上帝。

命皋陶下爲之卿事,兹咸有神,能格于上,知天之威哉,問民之若否,惟天乃永保夏邑。在夏之哲王,乃嚴寅畏皇天上帝之命,朝夕肆祀……天則弗斁,永保夏邦”。意謂夏后啟建國,帝命皋陶輔弼夏啟,嚴恭天命,夏邦獲保。顯而易見,其中的天命觀念、上帝觀念,是周人傳統思想的體現。清華簡中亦記述有周人受命事,如清華簡第一册《程寤》篇稱文王與小子發“受商命于皇上帝”,此處之上帝與天同義。清華簡第一册《祭公之顧命》中祭公追溯文、武王時事謂“惟時皇上帝宅其心,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聞在下”,其所説與《詩·大雅·皇矣》所謂“受禄無喪,奄有四方”、“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相似。清華簡第五册《封許之命》記載周王分封吕丁“司明刑,盩厥猷,祗事上帝,桓桓丕敬,嚴將天命”,亦是講恭敬天命之事。總之,清華簡中所説“帝”與“天”含義接近,與恭敬天命、作國立邦相關,這類“帝”之觀念是周人傳統思想的反映。

然而,清華簡第五册《厚父》中“帝”的觀念,包含有新的因素。簡文謂“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此句與《孟子·梁惠王下》所引《書》内容相合,學者們已有研究,不贅述。① 簡文又謂“惟時下民琟帝之子,咸天之臣民”,簡文宣稱,民亦爲帝之子,而不單是傳統中所認爲的君王稱“天子”,顯然這是對民衆價值的提高,簡文又稱民“咸天之臣民”,無疑是對天下之民地位平等的肯定。整理者以《尚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句與《厚父》簡文相類比,可從。《高宗肜日》所説同樣突出了民作爲天之裔的尊嚴以及平等。事實上,民爲天所生的觀念起源較早,《詩·大雅·蕩》謂“天生烝

---

① 相關研究見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 年第 12 期;李學勤:《〈厚父〉與〈孟子〉引〈書〉》,《深圳大學學報》2015 年第 3 期。

民”，烝，衆。言民衆由天所生。强調民的價值與平等是戰國時期盛行的觀念，《墨子·法儀》謂“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莊子·人間世》謂“與天爲徒者，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竹簡《厚父》所說與《墨子》、《莊子》所論相近，代表了這一時期思想界出現的新觀念，其對於民的價值的肯定、民與其他階層社會地位平等的倡導，是極爲寶貴的思想。

在帝之信仰方面，周人傳統上以爲先王在帝左右。這一觀念在清華簡中亦有體現。清華簡第三册《周公之琴舞》①記載“七啟（第七樂的開始部分）曰：思有息，思憙在上，丕顯其有立（位），右帝在落，不失惟同”，此句殊難理解。整理者釋曰“憙，喜樂。思憙在上，意與‘喜侃前文人’類同”，“有位，疑指前文人在帝側之位”，“落，《爾雅·釋詁》‘始也’”，“不失，即不逸；同，一也”，意謂先祖在天上輔佐上帝。② 關於帝與祖先的關係，西周時期人以爲先王在“帝廷陟降”（㝬簋），文、武王“用配上帝”（逨盤），“先王其嚴在帝左右”（斁狄鐘）。西周晚期斁狄鐘銘透露出先王輔佐上帝之意藴，但直接表明“右帝”即輔助上帝的說法却

---

① 關於《周公之琴舞》的成篇時代，李學勤先生說它在流傳過程中“經過組織編排”，該篇不是周初文獻的原貌是可以肯定的（《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深圳大學學報》2013 年第 1 期）；李守奎先生認爲是篇爲“戰國時期整理的寫本，詩前兩段叙述語言不是周初文獻的移録，而是戰國人的改寫或題記，其性質與毛詩《序》相類似”，“《周公之琴舞》是戰國楚地寫本，這些詩一定經歷了曲折的流傳過程，經歷了漫長的時間，經歷了異地輾轉，經歷了文字轉寫”，他認爲文本應當有一個比較早的來源（《先秦文獻中的琴瑟與〈周公之琴舞〉的成文時代》，《吉林大學學報》2014 年第 1 期）。

② 關於此句的注釋，還可參看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 2012 年；江林昌、孫進：《由清華簡論“頌”即“容”及其文化學意義》，《中國高校社會科學》2013 年第 3 期；馬楠：《試說〈周公之琴舞〉“右帝在路”》，《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 2013 年；陳美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周公之琴舞“××其有×”句式研究》，《中國文字》新四十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2014 年。

並不曾見，這是《周公之琴舞》篇中出現的新因素。

關於帝之信仰，清華簡中還透露出一些新的因素，如“帝”之功能。清華簡中記録帝所具有的功能，不見、少見於此前的文獻記載。

清華簡第三册《説命》上篇記載成湯終得傅説後，云“帝抑爾以畀余，抑非？”傅説則對以“隹帝以余畀爾”，兩人皆强調是帝將傅説賜予成湯。此説當然是爲了渲染傅説的神異性及帝命之無可置疑性。這個主題在《説命》中篇再次出現，“王原比厥夢，曰：‘女來隹帝命’”，意謂王對比了夢境與現實中所見之傅説，重申是帝命傅説前來輔佐商王。① 其實，清華簡《厚父》篇中也有帝命賢臣的説法，《厚父》篇謂“帝……少命皋陶下爲之卿事”，帝命皋陶輔佐夏啟。兩篇簡文中帝賜予王以賢者的説法頗不尋常。關於帝之功能，甲骨卜辭顯示，商人觀念中的帝，掌管風雲雷雨、農業年成、城邑建築、方國征伐等，帝降人間以禍福、帝可保佑或作祟於殷王，帝發號施令等。而西周時期的帝，帝降懿德（西周中期史墻盤、㾾鐘），帝降命於周（㝬簋“䜌圝皇帝大魯令”）。總之，對於商、周人而言，帝可降禍福、號令、大命、懿德等，却從未有降賢能之人的説法。

尤其值得關注的是，清華簡第三册《赤鴼之集湯之屋》中所記載的帝。是篇主要内容是講湯射殺赤鴼，小臣伊尹烹之爲羹。成湯之妻紝巟嘗羹，伊尹也用其餘之羹，成湯大怒，伊尹逃跑。伊尹病於路，巫烏救之。伊尹聽到了衆烏與巫烏的對話，得知夏后患病並且掌握了患疾的原因，因此在見到夏君以後爲他治病。簡文記載衆烏與巫烏的對話：衆烏問“夏后之疾如何？”巫乃言曰：“帝命二黄蛇與二白兔凥后之寢室之棟，其下舍后疾，是使后疾疾而不知人。帝命后土爲二陵屯，共凥后之床下，其上刺后之

---

① 古文尚書《説命》中的相關説法是“夢帝賚予良弼”。

體，是使后之身疴蠚，不可及于席。”原來，夏后遇疾是由於帝作祟，派二黄蛇、二白兔居於夏后之寢，使夏后昏寐。帝又遣后土爲二陵阜於夏后床下，導致夏后身體有疾。簡文記載小臣與夏后之對話：夏后問他“朕疾如何？”小臣説“帝命二黄蛇與二白兔，凥后之寢室之棟，其下舍后疾，是使后棼棼眩眩而不知人。帝命后土爲二陵屯，共凥后之床下，其上刺后之身，是使后昏亂甘心。后如徹屋，殺黄蛇與白兔，發地斬陵，后之疾其瘳”。小臣告訴夏后要殺死黄蛇與白兔，掘地去陵，則疾可止。

此篇中出現的黄蛇、白兔，可能與戰國時期的五行觀念有關。簡文中，蛇、兔皆爲徵象。作爲徵象，兔不見於早期文獻，而蛇，則常見於傳世文獻。《詩・小雅・斯干》“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在這裏蛇是女子之徵。①而將黄蛇與帝相連，亦見於文獻記載。《史記・封禪書》謂：“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黄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于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秦文公之夢純屬爲秦獲取天命方面的支持而所作輿論宣傳，但無論如何，黄蛇是爲帝所遣，聽命於帝，掌管人間之事。帝與黄蛇的關係，與簡文中所記略同。衆所周知，甲骨卜辭顯示，商人有帝廷的觀念，並且帝有帝臣。而在西周金文中不見帝臣之稱，但周王之先祖在帝左右。春秋時期，貴族之祖先亦可往升於天，與帝有所關聯，但並未見帝與其他事物相關。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篇則顯示黄蛇、白兔、后土皆爲帝之臣，協助帝處理人間事務。聯繫到《史記》中所記帝遣黄蛇爲秦將興之徵兆，可説在戰國時期，

---

① 蛇作爲徵象，還見於《左傳》莊公十四年，“内蛇與外蛇鬥于鄭南門中”，結果“厲公入”；《左傳》文公十八年“有蛇自泉宫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毁泉臺”，在這裏，蛇是作爲一種不吉之兆出現的。

人們想象中的“帝廷”不斷擴大，帝臣不但包括祖先們，那些具有神性的動物、地上的神靈也俯首稱帝臣，帝爲至上神的性質更爲突出。① 當然，也可以看到，在此類對於帝的想象中，民間信仰的因素十分濃厚。

需要指出的是，《赤鵠之集湯之屋》篇所記載的殺白兔、黄蛇等神怪動物，以及“發地斬陵”的做法，當是戰國時期民間信仰中流行的做法。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記載，人們可擊殺爲祟的鬼怪，如“一室人皆毋（無）氣以息，不能動作，是狀神在其室，屈（掘）罙泉，有赤豖，馬尾犬首，烹而食之，美氣”（簡三六背貳—三八背貳），意謂一室中人患疾，是神怪爲害，掘地及泉，有怪異的赤豖，斬殺之，則疾愈。又如“一宅中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狸（埋），其上早則淳，水則乾。屈（掘）而去之，則止矣”（三七背壹—三九背壹），“人無故一室人皆疫，多夢未（寐）死，是是匄鬼狸（埋）焉，其上無草，如席處。屈（掘）而去之，則止矣”（四〇背壹—四二背壹）。在這裏，神怪爲祟，他們都藏在地下，掘土使其無藏身之地，驅趕之，疾病痊愈。《日書》所記民間信仰特點突出，對比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篇，可説人們以爲患疾是由於神怪作祟，而這些神怪往往藏身於室内隱秘之處，發地掘土尋找神怪、驅趕神怪，甚至斬殺怪獸，是人們禦疾的重要方法，而這樣的方法，應當是戰國民間社會中流行的方法。

綜觀清華簡中所涉及的帝，其特點是：

1. 帝與天相聯，特别是天命，指政權之轉移，國祚之建立。這一類的説法，與西周初期周人所創造的天命觀念大致相合，是周人傳統思想的延續。

---

① 《戰國策》卷十四“荆宣王問群臣”記狐假虎威的故事，狐即稱“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可見戰國時期人們確以爲帝有獸爲臣。

2. 清華簡《厚父》所稱“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惟時下民𢀛帝之子，咸天之臣民”是極其寶貴的尊民觀念、平等觀念，是戰國時期盛行的社會思潮。

3. 在有關帝之信仰方面，清華簡所記亦有獨到之處。《赤鵠之集湯之屋》篇所説的黄蛇、白兔、后土爲帝之所遣，行使帝命，是戰國時期民間對帝廷的構想，帝不僅有人臣，且與神異之獸相聯，這是戰國時期出現的新觀念。

三

以上概述了清華簡中所涉及的“帝”，總體而言，簡文中出現的“帝”多體現了戰國時期人們的觀念。下面再來從整體上考察戰國時期帝之信仰。

帝在中國古代信仰系統中，具有重要地位。商周時期帝爲至上神，帝所對應的是王。即便在春秋時期，帝也是爲天子所祀，其地位至高無上。魯國曹劌在諫魯莊公如齊觀社時説“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曹劌强調在禮制之中，只有天子可祭上帝。又如子產聘於晉，晉平公有疾，夢黄熊入於寢門，在晉人不知該祭祀何種神靈時，子產説“天子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過其族”，同樣强調上帝爲天子所祀，足見上帝地位之尊。然而，戰國時期，帝的神聖性有所降低，一些思想家提出民亦可祭帝，如孟子説“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①在孟子的觀念中，只有王、天子可及的上帝，亦成爲普通人可祭祀的對象，②帝所對應的群體擴大了。

---

① 《孟子・離婁下》。

② 《墨子・貴義》説“今農夫人其税于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在這裏，大人是指社會上層而非單純的天子、諸侯。在墨子學派的觀念中，祭祀帝的群體也在擴大。

在傳統的觀念中，帝有帝廷，並且有帝臣，這是人們按照人間狀况所構想的上天之情形。春秋戰國時期，有關帝廷與帝臣皆出現了新的狀况。在帝廷之外，還有帝鄉，帝鄉非獨帝居之，聖人亦可居之，《莊子・應帝王》説有南海之帝，有北海之帝，中央之帝爲混沌。“夫聖人……天下無道，則修德就閑；千歲厭世，去而上遷，乘彼白雲，至于帝鄉。”天是帝之居所，帝在天上接受人間之祭祀，洞察人間，《大戴禮記・盛德》篇謂“夫民思其德，心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于皇天，上帝歆焉，故永其世而豐其年”。在此之前，人們説帝在上，而在《盛德》篇中，則直接將帝與天聯繫起來，帝居於天上的觀念更爲清晰。

而帝之臣，如前章所述，其隊伍在擴大，並且帝臣亦有神異特點，不與常人同。至於帝臣的職責，則有了專門化的分工。《國語・晉語二》記載虢國故事，“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于西阿，公懼而走。神曰：‘無走！帝命曰：“使晉襲于爾門。”’公拜稽首，覺，召史嚚占之，對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事官成。’”在這裏，虢公夢中出現了神人，其狀“人面白毛虎爪”，且手執兵鉞，具有威嚴與可怖的特點，他是帝臣而佈帝之命於人間。據史官説，他是天上的神，爲蓐收，專司刑罰。帝之臣不僅有專名，而且有專職，可見帝廷之分工有細密化的傾向。《墨子・明鬼下》也記載有帝之使臣的故事，“昔者秦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人面鳥身，素服玄純，面狀正方。秦穆公見之，乃恐懼，奔。神曰：‘無奔！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這一故事與《國語》所記蓐收故事有相類之處，秦穆公所見神人“人面鳥身”，其狀令人畏懼。不同之處是此神並非帶來噩運，而是賜以年壽。此神爲句芒，傳達帝命與人間，看起來是專司年壽之神。九店楚簡《告武夷》篇是有關兵死者的禱辭。此類禱請十分特殊之處在於生者

代死者禱。① 其文曰：

> 敢告□緰之子武夷：尔居復山之基，不周之野。帝胃（謂）尔無事，命尔司兵死者。今日某將欲食，某敢以其妻□妻（賁）女（汝）聶幣芳糧，以量犢（贖）某於武夷之所。君昔受某之聶幣芳糧，思某來歸食故。②

學者們對簡文若干關鍵字的理解尚有分歧，③但文意基本可疏通。這裏祈禱的神靈爲武夷，“敢告”爲禱辭中之習用語，表示昭請神靈。“聶幣”，學者指出爲絲織品薄片，冥幣之屬，“芳糧”爲用以降神之精米。④ 按照簡文所説，武夷神居於復山之下，不周山附近，奉帝之命掌管兵死者。此次禱請即生者爲兵死者“某”禱，希冀掌管兵死者的武夷神同意祭祀兵死者，條件是“某”之妻向神靈獻以聶幣、芳糧，爲某人在武夷處請求贖免。生者求禱武夷神允許兵死者享受祭祀，從而透露出人們對兵死後世界的理解：那裏同樣有權力超群的統治者，武夷即是專門管理兵死者的神靈，生者欲祭兵死者，必須打通神路。兵死世界中同樣存在權力階層，武夷神並非最高首領，他受最高統治者——“帝”之差遣。不過在現實世界人們的理解中，“帝”高遠無比，難以溝通，

---

① 關於《告武夷》篇的性質，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李家浩先生認爲是巫者代患病者祈禱於武夷神，以使武夷管束兵死者，不使其致祟病者。見李家浩著：《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輯入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周鳳五先生認爲是生者替兵死者禱於武夷，以使兵死者享受祭祀。見《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4 分。分析《告武夷》篇語意，周説更爲直接。

② 釋文據李家浩先生《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寫出，並參考周鳳五先生説（見《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③ 饒宗頤：《説九店楚簡之武夷（君）與復山》，《文物》1997 年第 4 期；夏德安著，陳松長譯：《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見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李零：《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 年第 2 期；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④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現實之人只需疏通專司某類職責的神靈即可實現願望。雖然無法知道帝之使臣的具體數量、各種職責，但合以上三則觀之，可説帝廷中的帝臣是各司其職，其分工有細密化的特點。

帝居於天上，其下屬帝臣負責行使帝命。同時，帝有生殺予奪的大權。特别是在民間信仰中，帝威嚴無比，在特定的時間中，帝斬殺特定的神靈，而在這個時間段中，在人間的人們要格外謹慎，不得冲犯帝以免禍及池魚。例如，《墨子・貴義》記載墨子向北前往齊國，遇日者，日者説“帝以今日殺黑龍于北方，而先生之色墨，不可以北”，日者所説亦與五行思想有關，但無論如何可見帝是主宰者，在某一時段會殺某物於某一方向。此類記載也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睡虎地秦簡“朔望弦晦篇”謂“弦、望及五辰不可以興樂□，五丑不可以巫，帝以殺巫咸”。整理者指出巫咸或爲商太戊時之大臣，見於《尚書・君奭》；或是指巫祝之神，見於《莊子》、《楚辭》、《山海經》、《吕氏春秋》。竹簡的寫成時代更接近戰國時期，因而太戊是巫祝之神的可能性更大。總之，在人們的觀念中，帝握有生殺大權，雖然不知道理由，但帝會在特定的時間中斬殺某種神靈。

在民間信仰中，人們的日常生活與帝也發生了關聯。人們想象，在天上的帝會從事某種事項，而地上的人們則應避免與帝做同樣的工作，否則冲犯於帝後患無窮。睡虎地秦簡《日書》有“帝”篇，①謂一年中特定的某些時間，是“帝爲室日”，但凡遇到“帝爲室日”，人間凡人需避讓：“凡爲室日，不可以築室。築大内，大人死。築右圯，長子婦死。築左圯，中子婦死。築外垣，孫子死……”（簡九六正壹—一〇一正壹）。帝在天上築室而在地上的人們不能興土木，是由於不能冲犯尊貴的神靈。② 在這裏，

---

① 整理者指出，此處的“帝”應是“帝爲室日”的省略。

② 參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29 頁，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突出的是帝的權威。在人們的想象中，帝亦需要建造宫室，這是將人間的生活搬到了天上，賦予帝人間生活的色彩。

睡虎地秦簡《日書》“行篇”還記載有赤帝臨下民降殃之日，這是一個需要特别小心的日子，人們不能妄爲，但凡有所舉動，皆會導致不利的後果。簡文謂“凡是日赤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殃，不可具爲百事，皆無所利。即有爲也，其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凡是有爲也，必先計月中閑日，苟無直赤帝臨日，它日雖有不吉之名，無所大害”（簡一二八正—一三〇正）。意謂赤帝臨日是赤帝開臨下民並降殃之日，在這一日不可爲百事，否則不出一年必有大小不等的灾害降臨。準備做事時，一定要先計算好日子，只要不撞上赤帝臨日，别的忌日都可不太顧忌。在人們的觀念中，赤帝所降灾害非常嚴重，因此，帝對於人間來説威風凛凛，有震懾之效。

帝雖然威風八面，令人恐懼，但百姓亦可將自己的願望禱告於帝，求帝幫助達成所願。睡虎地秦簡《日書》“求人”篇記載“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雖求頶帝，必得”（簡一五三正三）。頶，整理者指出可讀爲“告”，意謂即便是帝，在戊子這樣的吉日中，也可求得願望。可見帝平日高高在上，非一般人所可祈求。但在某些特殊的日子中，帝與一般民衆可有若干聯繫。

在民間信仰中，帝不但與民衆的日常生活有關，而且，帝在一定程度上爲百姓所“妖魔化”，其不再是尊貴的神靈，而是亦可爲非作歹的惡人。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記載了各種人爲鬼所擾的故事，其中有“鬼恒從人女，與居，曰：‘上帝子下游。’欲去，自浴以犬矢（屎），擊以葦，則死矣”（簡三八背三）。在這裏，干擾女子者自稱“上帝子”。上帝之子游於人間，游手好閑，品行不端，而其所戲侮之女子可用特殊的方式將其消滅。由此條可見，在民間的信仰中，帝不但有帝廷、有帝臣，帝亦有子，亦有家，有血緣親屬關係。這在之前的文獻中是不見諸記載的。天上之

神可降臨人間，與人有若干關聯，可能是這一時期較爲流行的觀念。如同一篇中記載“鬼恒謂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娶妻，擊以葦，則死矣。弗禦，五來，女子死矣”(簡三九背三、四〇背三)，“人若鳥獸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好下，樂入男女未入宫者，擊鼓奮鐸噪之，則不來矣”(簡三一背貳—三三背貳)。上神，《禮記・禮運》“以降上神與其先祖”，孔疏“上神謂天神也”。人們認爲，天上之神與地上之人相同，也有七情六欲，因此擾亂了人間。在這些記載中，人們將帝之子、天上之神想象爲作惡之徒，人們可采取特殊手段對付他們，表明在普通人的信仰中，帝的地位、天神的地位並非無比高貴，帝、上神並非總是正義的化身與體現，其有惡行，人們亦有手段將其制服。

綜觀清華簡中所記帝，可説其中有周人傳統思想的延續，也有戰國時期人的新創造，如“民咸爲帝之子”的觀念。而在信仰領域中，簡文關於帝廷、帝臣的描繪，也是彌足珍貴的新材料。就戰國時期整體情況而言，在社會上層，帝仍然是最高神靈，爲在上位者所祭祀，而在民間信仰中，帝雖然也是至高神靈，威嚴可怖，但另一方面也被戲謔化，與爲非作歹有關，顯示出神聖性的降低。

附：本文報告後，曾得到李旭昇先生的指正，特此致謝！

(羅新慧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教授)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章地名補正*

陳　絜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章有云：

> 晉敬公立十又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以與戉（越）命（令）尹宋盟于邗，述（遂）以伐齊。齊人焉始爲長城於濟，自南山逗（屬）之北海。晉幽公立四年，趙狗率師與戉（越）公株句伐齊，晉師閟長城句俞之門，戉（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坪（平）。至今晉、戉（越）以爲好。（《繫年》111—113）

上引簡文其主題是講晉、越二國何以“至今以爲好”，其中齊長城的問題更引人矚目，此中涉及地名有五，即邗、南山、北海、句俞與襄坪，其中南山、北海與句俞，顯然是與齊長城直接相關，而邗與襄坪，亦當鄰近齊境，甚至有可能便是齊國轄境内的地名。下面我們先來談談與齊長城直接相關的南山、北海與句俞等三地的地望。

簡文整理者認爲：作爲齊長城起始點的“南山”，“疑指平陰一帶丘陵地帶”；“北海”，則指渤海。① 這一意見的最終結果，就是將齊長城直接指向了由南（西南）而北（東北）走向的“主要是

---

* 本文撰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西周金文地名集證”（14AZD112）與南開大學“百名青年學科帶頭人”培養計劃經費支持。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88頁，中西書局2011年。

加高加厚濟水東岸的防水堤壩，並利用濟水作外濠，斬削濟水的岸坡，使之壁立如牆，三者結合，構成防禦性軍事體系”的所謂“西長城”或“齊長城西段”。① 按“北海”之辭，亦見於同時期的傳世典籍之記載，如《左傳》僖公四年記楚子詰難齊國南侵之言，謂：“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以説明齊在“北海”，與“南海”之楚無直接聯繫，實在没有南侵楚國的理由。而管仲對答之詞所涉及的齊國疆界爲“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北海”、“南海”具體所指謂何？就筆者目力所及，歷代治《左傳》者似並未給出明確的答案。而管仲答辭中“東至於海”的“海”，主要還是針對今天的黄海而言。將上述《左傳》文字結合起來看，竊以爲齊所處之“北海”，若以今天的海疆劃分爲參照，理解爲一種泛指形式或許更爲恰當，殆涵蓋了如今的黄海與渤海。唯有如此，方能使“君處北海”與“東至於海”間的看似矛盾的言辭得以協調。所以，簡文“北海”或許也是泛稱。已有研究者指出，所謂沿古濟水而築的“西長城”事實上並不存在，結合考古勘察與傳世文獻的各種記載，“齊長城西起古濟水之畔，向東蜿蜒綿亘至黄海”，《繫年》所記與之同。② 這個基本判斷，竊以爲是比較可信的。齊與三晉之間，有古濟水爲天然屏障，增高堤壩以防三晉入侵之説，恐怕很難令人深信不疑。而且，當時東西交通的要點主要在大野澤北端的梁山一帶，以平陰爲起點沿古濟水修建土壩，未必能起到任何意義上的防禦作用。

簡文中作爲齊長城起始點的“南山”，李守奎先生認爲可能是山東平陰一帶的丘陵地帶，而陳民鎮先生則把它與泰山山脉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兩周卷》第 27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年。

② 陳民鎮：《齊長城新研——從清華簡〈繫年〉看齊長城的若干問題》，《中國史研究》2013 年第 3 期。

相聯繫。二説在文辭表述上雖有區别，但本質基本相同，因平陰附近之丘陵實際上便是泰山之餘脉。而可以進一步補充的材料還有《詩經》與西周金文。例如：

>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詩經·齊風·南山》）

按詩作“南山”，毛傳僅謂“齊南山”。具體所指謂何，我們無從知曉。不過由相關金文資料大體可以看出，齊國的“南山”可能是一條比較大的山脉。例如康王時期的啟尊、啟卣銘文有云：

> (1) 王出狩南山，寇(蒐)遗(?)山谷，至于上侯滰川上，啟從征，堇(謹)不擾，作祖丁寶旅尊彝，用匄魯福，用夙夜事。戊箙。(啟卣，《集成》5410)
>
> (2) 啟從王南征，遗(?)山谷，在洀水上，啟作祖丁旅寶彝。戊箙。(啟尊，《集成》5983)

按啟尊、啟卣出土於山東黄縣歸城小劉莊，①過去研究者一般把它們劃歸於昭王時期，以爲“出狩南山”發生在昭王南征的過程中。② 但筆者以爲，這組禮器所記載的事件其實與康王巡狩東土有關，銘文所涉及的南山、山谷、上侯、滰川與洀水，均屬東土地名，③而且南山涵蓋的範圍相對要大一些，其餘四地則顯得具體而微，似當看作南山範圍下的小的地名及河流山谷之名。其中的洀水似應在汶水以北、平陰以南一帶，所以南山確實可能是指泰山山脉。結合南山與北海這首尾兩端，則大致可以看出，當時齊長城的基本走向爲東西向。

---

① 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 年第 5 期。

② 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264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③ 陳絜：《“梁山七器”與周代巡狩之制》，臺灣《漢學研究》第 34 卷第 1 期，2016 年 3 月。

齊長城有句俞之門，故考察句俞之所在，亦有助於確定齊長城的走向。整理者以爲“句俞”或可讀爲“句瀆”。就聲韻言，這當然是可以成立的一種説法。不過“句瀆”一地，據《左傳》杜注，東周時期在宋或曹境，它與齊長城相距甚遠，於句瀆之地設置齊長城之關門，似不太符合常理，所以句俞具體所在還得再考慮。

按《後漢書・章帝紀》有云：元和二年二月“己未，鳳皇集肥城”，至九月壬辰，下詔曰“鳳皇、黄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租賦”云云。李賢注引《東觀記》曰：“鳳皇見肥城句窳亭槐樹上。”上古窳、榆均屬喻紐，韻部則一在魚部一在侯部，魚、侯可旁轉，二字古音極近。又《爾雅・釋詁》：“愉，勞也。”郭注云：“愉，今字或作窳。”《爾雅・釋獸》“猰貐”，《釋文》云：“貐字或作窳。”而《山海經》亦作“窳”。故可證明“句榆”或可讀爲“句窳”。而《水經・汶水》則曰：汶水“又西南過東平章縣南”。《水經注》云：“章縣，按《世本》任姓之國也，《春秋》‘齊人降章’者也……汶水又西南，有泌水注之。水出肥成縣東北原，西南流逕肥成縣故城南。樂正子春謂其弟子曰：‘子適齊過肥，肥有君子焉。’左逕句窳亭北。會貞按：《一統志》亭在今肥城縣南，舊《志》今縣東南鳳凰山，即其地也。章帝元和二年，鳳凰集肥城句窳亭，復其租而巡泰山，即是亭也。”①所以從地望上看，齊長城所設“句俞之門”，與肥城句窳亭適相吻合。倘若此推測不誤，則齊長城的走向顯然就是東西向的，因爲肥城在齊長城西端（也即山東平陰）以東。若以南北走向視之，則於句俞設門同樣令人費解。

此外，有待繼續討論的還有郉與襄坪。今先説郉地。

按郉字从幵、从邑，就造字的一般規律推測，幵爲聲符，邑

---

①　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卷二十四，第 2080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爲義符。而弄字又可拆分爲工、廾(共)兩部分,工、共上古均爲見紐東部字,故邔字所从之弄殆爲雙聲字,邔之讀音一定與工或共有關。由此,我們很自然地聯想起位於當時齊長城以南的魯國屬邑紅地。《春秋經》昭公八年有曰:“秋,蒐于紅。”而《左傳》則謂:

> 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紅地安在?目前有兩種不同意見,如杜注云:“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也即是説,杜預本人對沛國蕭縣(今安徽蕭縣)之紅亭是持懷疑態度的,出此注文,僅爲權宜之計,存疑而已。按根牟在魯、莒之間,商(即宋)、衛在魯國之西,自東向西,革車千乘一字排開,浩浩蕩蕩地遠赴數百里之外的安徽蕭縣紅亭,其間不僅要經過魯都曲阜,還得穿越泗上諸侯如薛、滕、邾、郳、任等國之國境,這恐怕有悖常理。且蕭縣紅亭與曲阜相距三四百里,遠離魯國本土,斷非魯國所有。所以,蕭縣紅亭説並不可信。而清儒洪亮吉則采南北朝時期劉昭之意見,以爲“紅”在“泰山郡奉高縣西北”,其辭曰:

> 按劉昭《補注》:“紅亭在泰山郡奉高縣西北,《左傳》昭八年大蒐于紅。”杜注以爲在沛國蕭縣,誤。今從劉昭説。蓋沛國之紅亭,《水經注》以爲即《地理志》之虹縣,王莽改名曰貢,師古曰:“虹亦音貢。”音義並異。此傳《釋文》云:“紅,日東反。”則陸亦不以爲沛國之紅也。①

這一觀點顯然比魯國曲阜以南的沛國蕭縣之説合理很多。按漢魏時期奉高縣其縣治在今山東泰安市的東部,於春秋時期恰恰屬魯國勢力的控制區域,魯國動用千乘之力於此地行大蒐之禮,

---

①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第 141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以檢閱軍隊戰鬥力，甚至藉此向齊國炫耀武力，均合理合法。所以，如譚其驤先生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第一册“春秋圖”，即基本采用劉昭之説來標注田獵地“紅”。魯邑紅地恰好在齊長城之南，且鄰近當時的齊、魯中路交通綫。① 又紅字亦从工聲，可與邢通。所以，簡文邢地似即“大蒐于紅”之紅，晉、越於紅地會盟，進而沿齊、魯中路交通綫北伐齊國。而齊國爲了切斷這一自殷商便已存在的通道，故而修築東西向的齊長城。前後的因果關係可謂嚴絲合縫。

“襄坪（平）”一地，整理者以爲“與燕國之襄平無涉”，②這一排他性的推論完全正確。鄙意以爲，襄坪或與商金文及殷墟卜辭中習見的襄地有關，大致位置似在泰山的東麓或南麓，而以南麓更爲切合。

按商末小子䍐鼎銘文有云：

> 乙亥，子賜小子䍐王賞貝，在襄次。䍐用作父己寶尊。舉。（《集成》2648）

晚商舉族主要族居地當在今山東長清，王賞賜舉族族長貨貝若干，而族長又將其中的一部分轉賜給小子（分支家族首領）䍐，這一事件發生在襄地。商末襄地是田獵卜辭中經常出現的一個地名，例如：

> （1）辛……襄……
>
> 壬辰卜，貞：王田柳（?），往來亡災。引吉。（《合集》37789，黄組）

---

① 陳絜：《塱方鼎銘與周公東征路綫初探》，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年；陳絜、趙慶淼：《“泰山田獵區”與商末東土地理》，《歷史研究》2015 年第 5 期。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88 頁。

(2) 辛未……亡災。王……

丁丑卜,貞:王田襄,往來亡災。

辛巳卜,貞:王田宮,往來亡災。(《合集》37600,黄組)

尤須注意的是上引第二版資料。我們以爲,商末的田獵區當位於以泰山爲中心的東土,而“宮”地是在臨淄西南,①所以與宮同版的田獵點“襄”,去“宮”自然不會過遠。

又襄地屬於人方出没的經由要地,商王曾占卜是否在該地增兵設防,例如:

弜益襄,人方不出于之。

弜益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乎衛于㕦,方出于之,又(有)𢦔。(《合集》28012,無名組)

商末人方的活動範圍或控制區域大致就在淄、汶二水以東地區,若人方西侵,其主要路綫無非有二:其一是沿汶水而下,直抵古濟水而西渡;其二則是從泰山北麓西進,轉而溯古濟水南下,即從章丘到歷城,再一路南下,至大野澤北端的梁山一帶而西渡。所以,像襄、涂與㕦等必定是在這兩條交通要道上。不過古濟水下游地區早已被殷商王朝勢力有效控制,沿途商文化聚落密佈,人方不太可能由此路徑而西侵。所以,襄、涂、㕦三地在汶水流域的可能性或許更大一些。其中㕦地與龜陰附近的嬴邑及汶水下游的今山東寧陽縣的剮邑接近,②故襄地可能也在附近。按殷墟卜辭尤其是賓組大字類卜辭中,往往存在正反面文字前後接讀的現象。③ 而《合集》3458 左甲橋部

---

① 陳絜、趙慶淼:《“泰山田獵區”與商末東土地理》。

② 陳絜:《“梁山七器”與周代巡狩之制》。

③ 比較典型的有《合集》6057 等。

分的刻辭大概也應該正反接讀，其辭似爲“貞：翌己未王步，【自/于】奠……在襄卜……”，王的占卜地在襄，而始發地或者目的地爲奠，無論怎樣理解，皆説明襄與奠相距不會太遠。根據相關的黄組王步卜辭如《合集》36501＋36752＋37410＋36772推測，奠地去敢及羌均在一日行程之内，大致位於今山東萊蕪一帶，所以襄地亦應在其附近，也即位於泰山山脉東南方的汶水上游沿岸。

如果説簡文襄平可以與晚商東土之襄地相聯繫，則《繫年》將襄平之戰與齊長城牽涉在一起的叙述手法，便顯得順理成章，易於使人接受。其實賓組卜辭《合集》3458還有“辛酉王自俞入”之類的占卜記録，可能與上引王步卜辭内容相關聯。其中卜辭俞地，我們考證即後來之肥城句窳亭與簡文之“句俞”，①故倘若上述假設或能成立，則《合集》3458恰恰可以與《繫年》第二十章的相關内容互爲發明。也就是説，當時晉、宋、越聯軍與齊國的戰争基本是在齊長城以南展開，其中晉軍在西邊攻打齊長城句俞之門，而宋與越國則在當時齊、魯交通綫的中路攻擊齊軍。

總之，就目前所見資料分析，齊長城的走向是東西向的，而與之相關的幾個地名均位於今山東境内泰山附近。

《繫年》的史學價值究竟如何，目前學界尚有不小的分歧，因爲簡文很多記載不見於傳世文獻，甚或與文獻不合。以上我們僅僅截取了其中一小節的文字記載，對其所涉地名之地望作了粗略考證，結論也未必能够完全使人首肯。但可以確定的是，至少從交通綫路上講是符合商周實際的。而《繫年》的史料價值高下之判斷，所記史事可信與否，還是需要我們群策群力，作更精

---

① 陳絜：《塱方鼎銘與周公東征路綫初探》；陳絜：《“梁山七器”與周代巡狩之制》。

細深入的探討。當然，具體研究中除了比勘兩周文獻，還須對甲骨、金文資料作更有效的利用，以起相輔相成之效。

行文倉促，思慮未周，紕漏尚多，祈請師長同仁多予糾謬。

（陳絜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古籍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驫羌鐘銘“楚京”研究評議*

吴良寶

驫羌鐘銘文(《集成》157—161 號)公佈已有八十餘年,對銘文内容的研究已取得諸多成果,但仍有一些問題尚待解決,比如“⿱宀誩敓楚京”的含義,至今意見分歧較大,一些似是而非的意見尚未得到糾正。本文擬結合清華簡《繫年》的相關内容對“楚京”研究的主要意見進行辨析,並討論相關問題。文中引用古文字資料時一般采用寬式釋文;如未作説明,地名的今地望均依據《地圖集》。

一

温廷敬依據《水經注・東汶水注》引《竹書紀年》“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最早提出銘文中的“二十又再祀”爲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 405)。①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第 121—123 簡云:“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晉師逐之,入至汧水……齊與晉成,齊侯盟於晉軍”,整理者已指出此次伐齊之事又見於驫羌鐘。② 此外,鐘銘所記伐齊

---

* 本文是吉林大學哲學社會科學青年學術培育計劃資助項目“戰國至秦、西漢、新莽時期縣級政區沿革研究”(2015FRLX06)、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項目“戰國政區地理研究”(NECT-13-0250)、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簡帛學大辭典”(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① 温廷敬:《驫羌鐘銘釋》,《史學專刊》第 1 卷第 1 期,1935 年,第 195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92 頁、194 頁注釋[一〇],中西書局 2011 年。

之役也見於《吕氏春秋·下賢》、《淮南子·人間訓》等傳世文獻。這些都已是學界的共識。

“寷敚楚京”中的“寷敚”，唐蘭讀爲“襲奪”，①這一釋讀已被清華簡《繫年》簡文所證明。② “楚京”一詞，向來有國名説、地名説兩種意見，且各自的内部還有一定的差異。比如國名説中，就有楚國名、楚國都城、楚國高原之地等差别；地名説中，則有齊地“京兹”、衛或曹地“楚邱”、“楚丘”與“景山”合稱、楚國某地名等之不同。③ 清華簡《楚居》公佈後，趙平安提出新説，認爲“楚京”可能就是《楚居》中的楚國“京宗”。④ 郭永秉認爲“楚京”應改釋爲“楚亭”，即“楚國的邊亭”，“結合鐘銘和文獻似可知，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命三晉伐齊之役，三晉中至少韓、魏是在楚國那兒占得了一些便宜的。……土地南與楚接壤的韓，趁三晉共同伐齊之機奪取楚國的一些邊亭，是很好理解的，與魏在這場戰役中‘南勝荆於連堤’大概正是類似的事情”。⑤ 劉光勝認爲在《繫年》與鐘銘可以互證的史事中，“楚京與連堤可能有關係”、“楚京可能與連隄屬於楚國同一地區或鄰近”，但具體位置待考。⑥ 張樹國認爲，驫羌鐘銘“楚京”可能指《楚居》中的“郙郢”，“京宗”改釋爲

---

① 唐蘭：《驫羌鐘考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6卷1號，1932年。

② 比如《繫年》第八章云“我既得鄭人之門管已，來寷（襲）之”（第46簡），第十七章“欒盈寷（襲）絳而未果，奔入於曲沃”（第92簡）等。

③ 孫稚雛：《驫羌鐘銘彙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106—107頁，中華書局1992年。張艷輝：《洛陽金村古墓出土器銘集釋》第80—86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④ 趙平安：《〈驫羌鐘〉銘及其長城考》文中所加按語，《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6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⑤ 郭永秉：《“京”、“亭”、“亳”獻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五輯，第157頁，中西書局2014年。

⑥ 劉光勝：《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第208、209頁，中西書局2015年。在第209頁注釋①中作者又提出：“我們還有一種猜測，三晉敗楚的地點在連堤，連隄和驫羌鐘‘楚京’的關係，如同汧水與平陰，名雖異，而實際是指同一地區。”

“亳宗”更合理，郿郢“或即楚先祖所居之‘亳宗’”、“‘亳’即安徽亳縣”。① 將鐘銘的“楚京”理解爲“楚國”或與楚國有關的這些意見肯定是不可信的，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史書或出土文獻中均未見楚國曾參與此次戰役的蛛絲馬迹。

《下賢》中的“連隄”，以往的注家多闕釋。楊寬以爲“連堤”指的就是楚國長城，②“韓將驫羌記此事是‘賞于韓宗，令(命)于晉公，卲(昭)于天子’(驫羌鐘銘文)，《吕氏春秋・下賢篇》因此説魏文侯‘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③最早明確將“南勝荆於連隄”一事與公元前404年三晉伐齊、入長城之役聯繫在一起的是方詩銘、王修齡，在《水經注・汶水注》引《竹書紀年》“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條的案語中云：“《吕氏春秋・下賢》：‘(魏文侯)故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與《紀年》所記爲一事。……由《紀年》可以釋《驫羌鐘》之文，由《驫羌鐘》亦可以證《紀年》之確。”④這就把鐘銘“竆敚楚京”落實爲《下賢》中的魏文侯“南勝荆於連隄”，認爲勝荆、勝齊幾乎是同時發生的。

李學勤曾認爲前404年三晉伐齊入長城時楚國曾經參戰，只不過交戰地點不是方詩銘所説的連隄，而是在齊國長城一帶，新蔡楚簡“大莫敖陽爲、晉師戰於長城”⑤就是驫羌鐘銘所記伐

---

① 張樹國：《〈驫羌鐘〉銘與楚竹書〈繫年〉所記戰國初年史實考論》，《中華文史論叢》2016年第2期，第213頁。

②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0頁、1980年版第296頁、1998年增訂版第320頁。

③ 楊寬《戰國史》認爲《下賢》所謂魏勝楚之戰在魏文侯四十六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增訂本，第294頁)，顯然他也不認爲此戰與三晉伐齊入長城之役是同年之事。

④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94頁；2005年增訂本第101—102頁。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甲三36、甲三296，圖版八〇、一一一，大象出版社2003年。

齊之役，表明“楚曾由大莫敖陽爲帶兵援齊，與晉師戰於長城，結果失利，這就是驫羌自誇震懾楚京的緣由”。① 後來李學勤改變了看法，認爲“《繫年》所記莫敖陽爲與晉師戰於長城一事，又見於河南新蔡葛陵墓簡的紀年”，“這一戰役實在公元前423年”。② 按，從《下賢》這句話叙述的順序看，“南勝荆於連堤”的發生時間要比“東勝齊於長城”早，這也與《繫年》第二十一章所述相符。

王紅亮根據《繫年》第二十三章“楚聲桓王立四年……王率宋公以城榆關，寘武陽。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爲楚援”，認爲楚聲王四年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秦爲援楚而與晉有戰事，就是鐘銘所説的“征秦”、“寷敚楚京”。③ 按，這個説法是不可信的，一是該章所述秦敗晉的背景爲楚國協助宋國築城以阻擊三晉蠶食宋地，與三晉伐齊、入長城的起因是由於救援廩丘不同；二是已有學者指出楚聲王四年並不是周威烈王二十二年；④三是該次戰事的結局爲秦國在洛陰擊敗了晉軍，與鐘銘所記並非一事，⑤如果韓氏驫羌參與其中的話，就與鐘銘誇耀其戰功不符。因此，《繫年》第二十三章秦敗晉於洛陰的戰事並不能證明驫羌鐘銘文“征秦”、“楚京”的“秦”、“楚”就是指秦國、楚國。

---

① 李學勤：《論葛陵楚簡的年代》，《文物》2004年第7期，第68頁。

②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第73頁。

③ 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的驫羌鐘相關史實發覆》，《古代文明》2013年第7卷第3期，第67、68頁。

④ 清華大學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札記（二）》，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網，2011年12月29日。陶金：《由清華簡〈繫年〉談洹子孟姜壺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年2月14日。李鋭：《由清華簡〈繫年〉談戰國初楚史年代的問題》，《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2期，第100—104頁。

⑤ 劉光勝：《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第205頁。陳民鎮：《驫羌鐘與清華簡〈繫年〉合證》，《考古與文物》2015年第6期，第85頁。

將“楚京”推測爲清華簡《楚居》中的楚國“京宗”、將“楚亭”理解爲楚國的邊亭，也和鐘銘所述“入長城，先會于平陰”的戰役發生地存在着空間上的障礙。《楚居》中的“京宗”，整理者以爲《山海經・中山經・中次八經》的“景山”，即沮、漳水的發源地（在今湖北省房縣西南），①也有學者推定在今秦嶺一帶。② 無論推定在何處，都與齊國的平陰一帶不搭邊。至於“楚亭”新説，本身存在着不好解釋之處：作爲韓君之找（?），③ 驫羌此役如果只“襲奪楚國的一些邊亭”，似與得到“令于晉公，卲于天子”的榮耀不相匹配，何况他還鑄器以“永枼毋忘”。鐘銘説“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襲奪楚京”，那麽楚京的奪取是在會於平陰之後，平陰、楚京的位置都應在齊長城以北一帶，④這個位置在整個戰國時期都與楚國領土没有關聯。再者，當時的韓國領土並不在今山東省與楚國接界，將“寴敓楚京”解釋爲奪取楚國的一些邊亭，某種程度上是誤信了方詩銘的意見。

綜上分析可知，現有的史籍記載與出土文獻都不支持“楚京”國名説，《繫年》的相關内容從根本上否定了將鐘銘“楚京”之“楚”理解爲“楚國”、“楚京”是楚國地名的各種意見。

---

① 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第 57 頁。

② 周運中：《〈楚居〉東周之前地理考》，中國先秦史學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护中心、武漢大學中國地域文化研究所編，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2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③ “找”字爲董珊釋，説見董珊：《清華簡〈繫年〉與驫羌鐘對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 10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又，承崎川隆教授見告，根據清晰的鐘銘照片可知，釋“找”與原器字形並不合，此釋有誤。

④ 《地圖集》第一册第 39—40 頁“戰國・齊魯”將“平陰”標位於齊長城綫上稍顯不够準確，而楊寬《戰國史》（1998 年增訂版第 293 頁圖四十一）標位於齊長城以南則是錯誤的。張維華《齊長城》已指出齊長城應在平陰之南，説見：《中國長城建置考（上編）》第 2—4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二

在分析“楚京”地名諸説之前,需要先對三晉伐齊的事件背景以及屭羌鐘銘文中幾處有争議的句讀進行討論。

此次三晉伐齊的起因,學者已據《水經注·瓠子水注》引《竹書紀年》指出係齊國公孫會以廩丘叛歸趙國,齊國圍攻廩丘而導致三晉救援廩丘,第二年三晉随即伐齊、入長城,並迫使齊侯陪同三晉君主一起朝見周王。救援廩丘的事在《吕氏春秋·不廣》、《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孔叢子·論事》等傳世文獻中均有記述,所以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二章裏講到雙方盟約時三晉對齊國提出了“毋修長城,毋伐廩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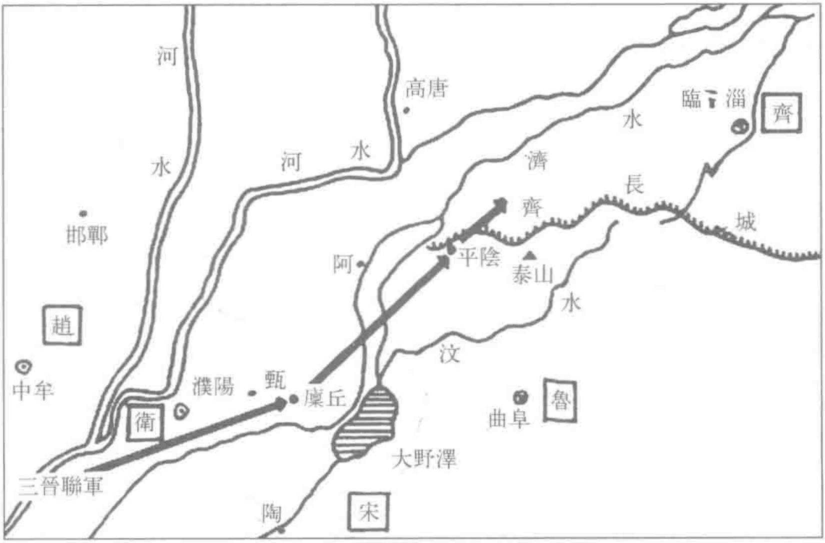
河
水
邯鄲
趙
中牟
衛
三晉聯軍
濮陽
甄
廩丘
高唐
河
水
阿
平陰
泰山
濟
水
齊
長
城
臨
淄
齊
水
汶
魯
曲阜
大野澤
陶
宋

圖一　楊寬所繪三晉伐齊入長城示意圖

（采自《戰國史》1998 年版第 293 頁）

三晉伐齊的行動是聯合進軍還是分頭行動然後再會合,史書裏没有具體説明。鐘銘説“入長城,先會于平陰”,于省吾解釋

爲“言分攻並进,故曰先會師於平陰也”,①董珊也認爲“此次戰事爲韓、趙、魏三家分頭行動,故而有會師之舉”。② 楊寬《戰國史》則是按照三晉聯合行動來解釋的,即聯合救援廩丘以後一起圍平陰、破齊長城。這句話以往多在“城”字後斷句,然而不能排除“先”字屬上讀的可能性,③“入長城先”是説驫羌率領的軍隊率先攻破齊國長城,所以鐘銘專門誇耀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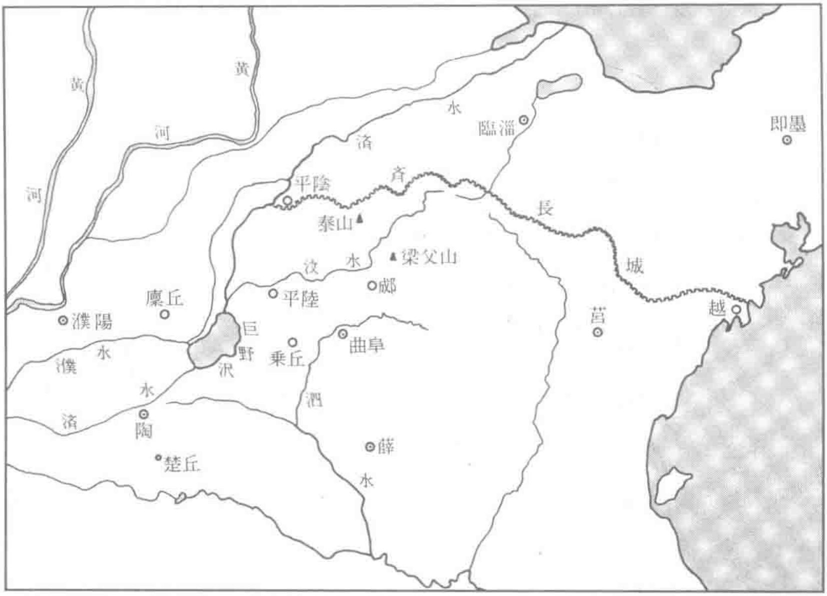
黄
黄
河
河
水
臨淄
濟
即墨
平陰
齐
長
泰山
梁父山
汶
水
城
廩丘
平陸
郕
濮陽
巨
野
泽
乘丘
曲阜
莒
越
濮
水
水
泗
濟
陶
薛
楚丘
水

圖二　《泉屋博古館紀要》所附驫氏編鐘關係地圖④

吴其昌最早提出鐘銘“征秦迮齊”的“秦”即《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的“築臺于秦”,在今河南范縣東,⑤趙平安據棗莊出土郳慶

---

①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 1・12,中華書局 1933 年。

② 董珊:《清華簡〈繫年〉與驫羌鐘對讀》,第 97 頁。

③ [日] 樋口隆康編集、解説:《樂器》第 28 頁,泉屋博古館 1993 年。

④ [日] 佐原康夫:《驫氏編鐘》,泉屋博物館編集、發行《泉屋博古館紀要》第一卷,第 76 頁,泉屋博古館 1984 年。

⑤ 吴其昌:《驫羌鐘補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5 卷 6 號,1931 年,第 48 頁。

鼎銘資料續有考證，①已成學界主流意見。陳絜認爲，《春秋》莊公三十一年（前 629）“築臺于秦”的“秦”不可能是杜預注所説的范縣秦亭，當時魯國的控制範圍不可能在濟水以西，屭羌鐘銘的“秦”大概“在防門之南、古濟水之東”。② 今按，《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杜預注“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於濟，盡曹地也”，“洮”地在今河南濮陽東南。實際上，《左傳》原文只是説將原屬曹國的“濟西”之田給了魯國，並不能從中得出僖公三十一年之前魯國在濟水以西不可能有疆土以及“秦”地不能屬於魯國的結論，傳文中的“濟西”與濟水以西是指代範圍不同的兩個概念。因此，杜預注不宜輕易否定。董珊引《水經注・淄水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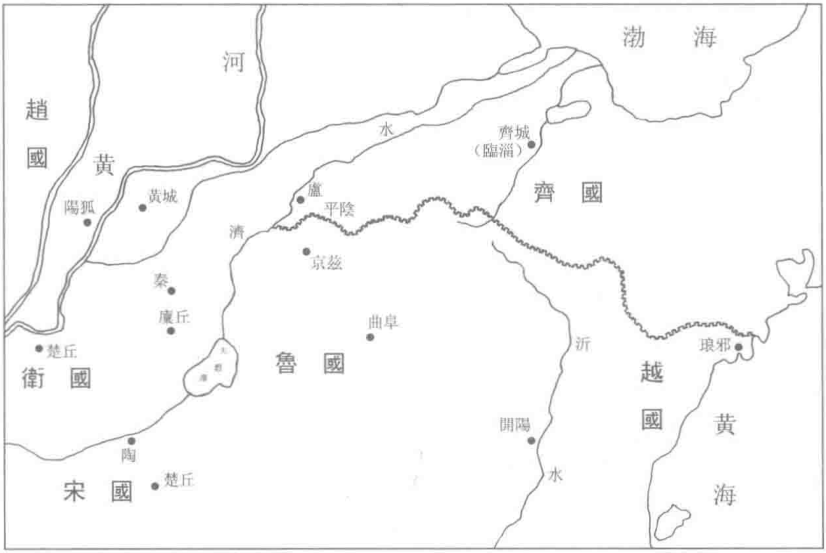
渤　海
河
趙國
黄
水
齊城
（臨淄）
陽狐
黄城
盧
平陰
齊　國
濟
京茲
秦
廩丘
曲阜
楚丘
衛　國
大野澤
魯　國
沂
越國
琅邪
黄
開陽
陶
水
宋　國
楚丘
海

圖三　前 404 年三晉伐齊相關地名示意圖

（底圖取自《地圖集》“戰國・齊魯”）

---

① 趙平安：《山東秦國考》，《華學》編輯委員會編，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七輯，第 117、118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② 陳絜：《𡐨方鼎銘與周公東征路綫初探》，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第 288、289 頁，2015 年。

認爲“齊”即“齊城”，齊國都城臨淄，①其説當是。齊國兵器有“齊城右造”戟（《銘像》32・17073號）等可爲佐證。從《竹書紀年》、《吕氏春秋・不廣》、《孔叢子・論勢》等文獻來看，解救廩丘之圍的是趙氏孔屑（一作孔青）、魏氏翟角、韓師（未及主將之名②），伐齊的則是魏氏翟員（一作翟角）、韓景子（虔）、趙烈子（籍），也許𠫑羌所率領的韓軍與趙、魏的軍隊是在解了廩丘之圍後，直接從廩丘出發並經秦之地前往齊國長城方向的，《戰國史》插圖所標繪的路徑可能並不準確。

鐘銘“率”字或屬上讀或屬下讀，“率”的詞性則有名詞“帥”、③動詞“統率”或“作軍隊主帥”的争議。本文句讀作“𠫑羌作𢦏（?），氒辟韓宗獻（虔），④率征秦迮齊”，“率”屬下讀，是動詞。這句話的主語是𠫑羌，“氒辟韓宗獻”是對“𠫑羌作𢦏（?）”的補充説明，正常的語序應該是“𠫑羌作氒辟韓宗獻𢦏（?）”。本文認爲，整篇銘文記述的是𠫑羌的戰功。這與董珊所持“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説的是韓君之功、“武侄寺力，襲奪楚京”才是𠫑羌個人功勞⑤的意見不同。

“楚京”地名説中，“楚邱”、⑥“京兹”⑦兩種意見比較流行。春秋戰國時期名爲“楚邱”之地有兩處，一見於《左傳》僖公二年，曾爲衛國都城，在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一見於《左傳》隱公七年，在今山東曹縣東南、成武西南。鐘銘説“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襲奪楚京”，記述𠫑羌功績時先説“會于平陰”，次

---

① 董珊：《清華簡〈繫年〉與𠫑羌鐘對讀》，第101頁。

② 楊寬《戰國史》以爲主將就是𠫑羌（1998年版第292頁）。

③ 朱德熙：《關於𠫑羌鐘銘文斷句問題》，《中國語言學報》第二輯，第57頁，商務印書館1985年。

④ 陳夢家：《六國紀年》第6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

⑤ 董珊：《清華簡〈繫年〉與𠫑羌鐘對讀》，第98頁。

⑥ 劉節引繆鉞説，參見劉節：《𠫑氏編鐘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5卷6號，1931年，第41頁。

⑦ 温廷敬：《𠫑羌鐘銘釋》，第199—200頁。

及“襲奪楚京”，似乎前一個行動發生得早，否則就應説成“襲奪楚京，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果如是，則楚京就不會是今山東曹縣的楚丘。董珊認爲曹縣“楚丘在秦臺西，這是在往秦臺去的路上，襲奪了楚京”，①實際上今曹縣一帶在戰國初期屬宋地，許多學者已指出楚丘與伐齊形勢不合，其位置並不在此次伐齊路綫的大方向上。

“楚京”也不大可能是今河南滑縣的楚丘。這還需要從戰國初期齊國的西部疆界説起。《田敬仲完世家》載，宣公四十三年（前 413）齊國“伐晉黄城，圍陽狐”，黄城在今山東冠縣南（從兵器資料來看戰國初期應屬趙氏②）；前 405 年，齊國廩丘叛歸趙國，廩丘在今山東鄆城縣西，應該鄰近趙境。加上屬羌鐘銘所述“征秦”即前往秦地，可見戰國早期的黄城、廩丘、秦一帶大致就是三晉（主要是趙國）、齊國的交界處。至於韓國的東部疆域，此時與齊國之間還隔着魏、宋、衛等國，但鐘銘顯示奪取楚京是在“會于平陰”以後，滑縣楚丘的地理位置明顯與之不合。

《左傳》襄公十八年記載，十一月丁卯朔晉國“入平陰，遂從齊師”，己卯“克京兹”、乙丑“克邿”、“圍盧”，據杜注，京兹“在平陰城東南”。温廷敬提出“楚京”可能是“京兹”，依據的應該就是《左傳》記載的這次晉齊之戰的進程。《地圖集》將“京兹”定在今山東平陰縣東南，這裏已處於齊長城以南（第一册第 26—27 頁“春秋・齊魯”）。但是從鐘銘所述來看，“楚京”如果就是《左傳》的京兹，它也應該在齊長城以北，③《地圖

---

① 董珊：《清華簡〈繫年〉與屬羌鐘對讀》，第 101 頁。

② 山西太原金勝村 M251（春戰之際）出土了“黄城”戈，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趙國晉卿墓》第 97 頁，文物出版社 1996 年。戈銘（後又著録於《銘像》16421 號）“黄城”就是齊、晉交界處的黄城。

③ 任相宏：《齊長城源頭建置考》，山東大學東方考古研究中心編：《東方考古》第一輯，第 270 頁，科學出版社 2004 年。該文認爲京兹應在今長清境内。

集》的標繪位置可疑。

《人間訓》云："三國伐齊，圍平陸〈陰〉，①括子以報于牛子，曰：'三國之地不接于我，踰鄰國而圍平陸〈陰〉，利不足貪也。然則有求于我也。請以齊侯往。'……牛子不聽無害子之言，而用括子之計，三國之兵罷，而平陸〈陰〉之地存。"這段文字只説三晉伐齊入長城、圍平陰，這一點與驫羌鐘銘相同。清華簡第二十二章云"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入至汧水"，整理者認爲："汧水，開陽在今臨沂北，疑即汧水之陽，簡文汧水當是沂水的支流。"②馬衛東認爲汧水應該在平陰到臨淄之間，或爲濟水的一條支流；③蘇建洲認爲"只與齊"、"幵與齊"聲近可通，"汧水"可考慮讀爲"濟水"。④ 今按，沂水位於齊長城的南面，無論汧水在哪個位置入沂，晉師都不可能在西邊的平陰一帶作戰的同時，又能跨越泰沂山地長途奔襲到今沂水流域，整理者的意見肯定有誤。結合驫羌鐘銘、《繫年》來看，三晉聯合攻入齊長城、占領平陰等地，並進至汧水一綫，最後迫使齊侯結盟，因此汧水只有更靠近齊都臨淄（至少是在從平陰前往臨淄方向的途中），才會使齊國感到足够大的軍事壓力（這樣也才能與鐘銘"征秦迮齊"相合）。由於不能考定汧水的今地位置，故不便猜測三晉攻入齊長城之後的進攻路綫。有學者推測這次戰役的發生地"應局限在長城西端的平陰一帶"、"楚京"不能離開這個區域，⑤從《繫年》第二十二章的內容

---

① 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3 頁。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94 頁注釋［九］。

③ 馬衛東：《清華簡〈繫年〉三晉伐齊考》，《晉陽學刊》2014 年第 1 期，第 19 頁。

④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857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⑤ 王子超：《説"楚京"——〈驫羌鐘〉銘文疑義補釋》，河南省文物考古學會編：《河南文物考古論集》第 377 頁，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來看，這個説法不無疑問。

簡稱對照：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銘像》——《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

《地圖集》——《中國歷史地圖集》

（吴良寶　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對傳世文獻的新挑戰：清華簡《繫年》所記周東遷史事考

沈載勳

一、東遷之謎與《繫年》之發現

大多數歷史學家認爲，公元前770年是劃分西周與東周的基準。公元前771年，犬戎（西戎）入侵西周，致使幽王（前781—前771）遇害，次年，幽王之子平王（前770—前720）將王都從宗周（今西安一帶）東遷到成周（今洛陽一帶），史稱東周之始。“公元前770年＝東遷＝西周、東周之分”之歷史認識基本依賴於司馬遷（前145? —前86）著《史記》與《竹書紀年》等傳世文獻記載。

傳世文獻對周平王東遷的記載極盡簡略，甚至有相互矛盾之處。因此，自古至今，圍繞西周覆滅與東遷歷程、其年代以及各方諸侯之功績等問題，衆説紛紜，争論不休。① 近日，由清華大學所整理的戰國竹簡（以下簡稱“清華簡”），即《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二輯《繫年》出版，其文多有傳世史書之缺者，亦有傳世

---

① 相關討論可參看童書業：《春秋史》第13—14頁，香港太陽書局1946年；王玉哲：《平王東遷乃避秦非避犬戎説》，《天津社會科學》1986年第3期，第49—52頁；宋新潮：《驪山之役及平王東遷歷史考述》，《人文雜志》1989年第4期，第75—79頁；吉本道雅：《周室東遷考》，《東洋學報》第71卷，1990年，第33—55頁；晁福林：《論平王東遷》，《歷史研究》1991年第6期，第8—23頁；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747年説》，《人文雜志》1997年第3期，第62—66頁；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 - 771 B.C.*, pp. 193 - 27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文獻所言異者，故而令史學研究者陷入一片混沌。

本文將試圖通過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的對照，探討《繫年》所引起的中國古代史學界對於周東遷的相關争論，並摸索能够協調和結合各方意見的方法。

《繫年》所記與《竹書紀年》、《左傳》、《國語》等文獻所言基本吻合，然亦與傳世史書所言相異，尤其第二章所記周王室東遷史事，與傳世文獻説法大有不同，引起學術界激烈争論，因此，探討《繫年》所記東遷史事之時，須先整理《史記》、《竹書紀年》等傳世史書所言東遷史事之問題。

二、傳世文獻所言西周覆滅與東遷相關史事

司馬遷對上古史觀的形成確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據《史記·周本紀》所記，西周覆滅與東遷史事如下：

>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並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説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

司馬遷關於西周覆滅與東遷史事的記述，是據以被認爲是戰國

時期著作的《國語》和其他傳世文獻而編撰的。上文援引《國語·周語上》所言自然灾害，①開始記述西周覆滅之歷程，繼述幽王正妃申國人申后的來歷，以及周覆滅之罪魁禍首——褒姒與虢國人石父。司馬遷就此援引《鄭語》褒姒故事，②在説明褒姒爲人的同時，據《吕氏春秋·慎行論》③撰出類似於伊索寓言"牧童和狼"的褒姒傳説。司馬遷在這裏視褒姒爲西周覆滅之元凶，冠以禍國殃民的惡名，進而創造出一種破壞性的女性形象。④ 上文還强調虢國人石父對西周覆滅之作用。據《國語·晉語一》記載，幽王與虢石父聯合驅逐太子，⑤以形成"幽王、褒姒、虢石父"與"太子宜臼的外家申國、繒和犬戎（也稱"西戎"）"相對峙的局勢。申侯爲外孫之廢位激怒，聯合繒、犬戎進攻幽王，追到驪山（今西安以東）而殺幽王，於是，諸侯立宜臼爲平王於申。《鄭語》與《晉語一》也有申侯聯合軍殺死幽王之記載。最後，司馬遷以"平王立，東遷于雒邑"這一極其簡單的句子來結尾。

在《周本紀》所記西周覆滅與東遷史事中，删除爲司馬遷所惡女化的褒姒故事，就可整理爲如下内容：

> （1）幽王寵愛妃子褒姒，立伯服爲太子（廢掉申后之子，太子宜臼）；
>
> （2）幽王和虢石父之亂政；
>
> （3）申侯爲外孫宜臼之廢位激怒，聯合繒國和犬戎殺死幽王；
>
> （4）諸侯在申擁立平王繼位；

---

① 參見《國語》第26—2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② 《國語》第519頁。

③ 《吕氏春秋》第289頁，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1985年。

④ 見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pp. 200-201；《吕氏春秋》相關文句中只有幽王擊鼓故事，並無漢代以後出現的烽火相關故事。

⑤ 《國語》第255頁。

(5) 避戎東遷於洛邑(成周)。

《周本紀》並未記述幽王被殺年代與周東遷年代，然在《十二諸侯年表》中，兩者分別在公元前771年與前770年(平王元年)，以形成"東遷＝公元前770年"之上古史觀。司馬遷在《秦本紀》與《衛世家》中記述秦襄公(前777—前766)和衛武公(前812—前758)輔佐平王之功，然而却忽略了晉文侯(前780—前746)之功績，只提"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一句，此與《竹書紀年》、《左傳》及《繫年》所記晉文侯史事形成明顯反差。

下面就來看看，形成傳統東遷歷史觀的另一重要文獻《竹書紀年》。《竹書紀年》一書於281年在汲郡(今河南)魏襄哀王冢(前318—前296)同其他竹簡一起出土。自出土後十年，就有由荀勖(?—289)與和嶠(?—?)考訂釋義的"初釋本"及由衛恒(?—291)和束晳(?—300以後)考證整理的"考證本"，即所謂"原本《竹書紀年》"傳世。然而，隨着時間的推移，其漸漸散佚，直到宋代基本失傳。現今最古舊的明代范欽(1508—1585)天一閣藏本(所謂《今本竹書紀年》)，被錢大昕(1728—1804)、朱右曾(19世紀)和王國維(1877—1927)等清儒斥爲僞書。因此，由朱右曾和王國維等人搜輯中世紀文獻材料之中所援引的《竹書(汲冢)紀年》而編輯成書的《古本竹書紀年》更受重視。倪德衛(David S. Nivison)、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等西方學者爲解釋西周的紀年問題，對《竹書紀年》的真僞問題進行過深入研究，並指出《今本竹書紀年》(以下簡稱《今本》)記載雖頗有遺漏，但其内容大致與原文相近。① 《今本》所記西

---

① Loewe Michael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pp. 39-47,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1993; Shaughnessy Edward L.,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pp. 185-256,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Nivison David S., *The Riddle of Bamboo Annals*, pp. 3-11, Airiti Press, 2009. 李峰分析《今本》與《古本》幽王紀年後認爲，《古本》記載難免在反復援引的過程之中有所受損，故而《今本》更接近於原本，見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pp. 347-354.

周覆滅與東遷史事如下：

> （幽王）三年，王嬖褒姒。
>
> 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
>
> 八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爲太子。
>
> 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鄫。
>
> 十年，春，王及諸侯盟於太室。秋九月，桃杏實。王師伐申。
>
> 十一年春正月，日暈。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弒王及鄭桓公。犬戎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
>
> （平王）元年辛未，王東徙洛邑。錫文侯命。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于成周。
>
> 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

《今本》記載不僅補充《周本紀》所言的四個進程（“（2）幽王和虢石父之亂政”除外），且包含《周本紀》没有的重要内容（加下劃綫者）。司馬遷所言西周覆滅史事偏重於褒姒故事，僅記申聯合軍攻擊幽王，然《今本竹書紀年》亦記申聯合軍攻擊幽王之前的一系列史事：幽王寵愛褒姒；太子宜臼逃亡申國（五年）；立伯服爲太子（八年）；申侯聯合西戎與鄫（繒）（九年）；幽王組織諸侯會盟於太室之後，出現不吉祥的自然現象，然幽王却不顧，進攻申國（十年）。據上文所言，申聯合軍於幽王十一年進攻宗周是反攻，即幽王在數年之緊張和對峙下進攻申國以後，申聯合軍才反擊幽王。① 《周本紀》記太子宜臼被立，不記所立之諸侯爲何人，然

---

①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pp. 218－219.

《今本》明記平王爲申侯、魯侯、許男和鄭子所立（十一年）。①

《今本》與《史記》説法之最大差別在於，平王被立時，虢公翰攜所立的王子余臣的相關記載。上文所記立余臣之人爲虢國人，此與《周本紀》中虢國人石父輔佐幽王與褒姒之説相吻合，可知當時虢國在親幽王—反平王派勢力中占較大比重。《今本》所記與《史記》同，言及周東遷在公元前770年（元年），亦言衛、秦公之功績，然《今本》所記鄭伯和晉文侯之功與《周本紀》記載不合，着重記述晉文侯受平王命所作的功績（元年）。上文所記“鄭伯”當即與幽王一同被殺的“鄭桓公（前806—前777）”之子“武公（前770—前744）”，言及武公在其父爲平王派所殺一年後竟改爲輔佐平王東遷，此説法實不合常理。《今本》記載晉文侯之功績較爲詳盡，尤其是在平王二十一年（前750）殺王子余臣於攜之説，值得一考。此外，《今本》與《史記》的不同還在於將幽王死後的二十一年視爲“二王並立”之局勢。

懷疑《今本》真僞的學者更爲信任《古本竹書紀年》（以下簡稱《古本》），然《古本》所記西周覆滅與東遷史事與《今本》大同小異。由范祥雍修正王國維著《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而成的《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記述如下：

> （晉文侯）七年，幽王立褒姒之子伯服以爲太子，平王奔西申。
>
> 九年，幽王十年，九月，桃杏實。
>
> 十年，伯盤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

---

① 其中，將“鄭子”視爲鄭國王子或鄭國高級人物的話，據鄭桓公與幽王一同遇害之記載，上文記述看似不合乎常理，以此看來，我們不可排斥，金文字體較爲相似的“曾（鄫）”字被誤記爲“鄭”字的可能性。

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侯所殺。

除“七年，幽王立褒姒之子伯服以爲太子”外，上文是整理孔穎達（574—648）疏《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中援引《汲冢書紀》的部分而編成的。如加下劃綫文字所示，《古本》言及《史記・周本紀》没有的説法，明記“二王並立”，可知總體上其説法與《今本》相當接近。但是，《古本》與《今本》也有不同之處。首先，兩本紀年方式不同。《古本》以晉文侯紀年，《今本》以幽王、平王紀年，故而産生平王奔申、晉文侯殺余臣（《古本》謂“攜王”）的年代差别問題。尤其是後者的差别相當大，《今本》記其爲“平王二十一年（前750）”，《古本》記其爲“晉文侯二十一年（前760）”；其次，兩本所記地名與人名亦有不同。據《古本》所記，平王所奔之處不是申而是西申；《古本》稱“伯服”爲“伯盤”；《古本》在列舉立平王的諸侯時，排斥鄭子；最後，《古本》所記與《史記》、《今本》不同，將立平王提早到幽王與伯盤死亡之前的某一時間段，引起部分學者的重視。但是，“先是”一詞並非孔疏所引《竹書紀年》原文，而是注釋家所添加的，①所以其説法即不甚妥當了。

雖然，《今本》與《古本》記載有上述差别，但是，若將《今本》記載與《古本》相合的部分以及《古本》未曾記録而《今本》和《史記・周本紀》却有記録的説法作爲可信史料的話，從《竹書紀年》記載中可以得出如下信息：

（1）幽王寵愛褒姒（前779）；

（2）太子宜臼奔於申（西申）（《今本》謂前777年；《古本》則謂前773）；

---

①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 - 771 B.C.*, pp. 220 - 221；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第47頁。《通鑑外紀》卷三也援引《竹書紀年》同一部分，而並没有“先是”。此外，先秦典籍、《竹書紀年》中的其他逸文都没有“先是”。

(3) 擁立伯服(伯盤)爲太子(前 774);

(4) 申聯合犬戎和繒(前 773);

(5) 幽王進攻申國(前 772);①

(6) 申、繒、犬戎聯合軍進攻周,殺死幽王、伯服;申侯、魯侯、許男(文公)擁立平王於申;虢公翰擁立余臣於攜(前 771);

(7) 平王東遷:晉文侯、鄭伯(武公)②、衛伯(武公)、秦伯(襄公)之輔佐(前 770);

(8) 晉文侯殺死攜王(余臣)(前 760 年或前 750 年)。

協調和結合《史記》、《今本》和《古本》而編撰的西周覆滅與東遷歷程,較之於《周本紀》記載更爲整齊,然此説法仍無法解決下列重大疑問:首先,太子宜臼所奔而立的申國以及犬戎等的位置問題。對此,清儒崔述(1740—1816)根據傳統説法認爲,申國位於今河南省以南之南陽,並提出應當位於今陝西省西北部的犬戎不可能與申國聯合,③此説法獲得多數學者的支持。④ 關於申的位置問題,不但在《古本》中有"西申"的説法,而且有李峰等學者研究吕國(據《國語·鄭語》所記,吕國與申國一同抵抗幽王)也在南陽和今陝西西北一帶擁有領地的可能性,以反駁崔述的主張。⑤ 然而,即使我們都承認太子宜臼逃奔之地爲"西申",也無法解決所有的相關疑問。據《今本》和《古本》記載,立平王

---

① 僅出現於《今本》。《國語·鄭語》所記:"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國語》第 519 頁)

② 晉文侯、鄭伯在東遷中的功績也僅出現於《今本》。《國語·周語中》、《左傳》隱公六年所記"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國語》第 45 頁;《春秋左傳正義》第 1713 頁)。

③ 《崔東壁遺書》第 246—247 頁,顧頡剛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④ 錢穆:《西周戎禍考》,《禹貢》1934 年第 4 期,第 127 頁;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第 21 頁,龍門聯合書局 1958 年;王玉哲:《平王東遷乃避秦非避犬戎説》第 49 頁;宋新潮:《驪山之役及平王東遷歷史考述》第 75—76 頁。

⑤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 - 771 B.C.*, pp. 221 - 231.

於申的只有南陽附近的諸侯，如魯（今山東曲阜）和許（今河南許昌），①此説法仍不合乎陝西西北之説。② 當然，這些諸侯是否支持立宜臼爲王也未能明朗。

其次，司馬遷所排斥的内容，即王子余臣（攜王）爲何人、晉文侯所立之功何如。關於攜王，《古本》所根據的孔穎達疏《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有云：③

> 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

從《史記》援引《左傳》情況看，④司馬遷當知上文，然其記述西周覆滅與東遷史事全都依賴於《國語》記載，而《國語》却無余臣（攜王）相關記録，故而司馬遷有可能是因爲其無法證實余臣爲何人才排斥“二王並立”説，以此來看，《竹書紀年》與《左傳》中“攜王”的相關記録應當難以被否定。不過，上文還隱含着周平王爲諸侯所立在攜王廢位後之意，⑤故而也不能據此認爲“二王並立”爲是。總之，不僅《周本紀》遺漏攜王的問題尚未得解，而且《竹書紀年》所記“二王並立”的問題仍未能明朗。此外，還有許多問題仍然懸而未決。如，攜究竟何在？攜確是指地麼？王子余臣乃何人之子？《竹書紀年》所記攜王被殺是在平王二十一年（前760）還是在文侯二十一年（前750）？司馬遷爲何忽略晉

---

① 參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第145頁，臺北“中研院”1969年；據載，吕、繒（鄫）兩國也參與了攻打幽王的戰役。學術界普遍接受兩國亦位於南陽一帶的説法，參陳文第303、430頁。

② 參見吉本道雅：《周室東遷考》第40—43頁；《清華簡繫年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52號，2013年，第12頁。

③ 公元前516年，王子朝之政變以失敗告終。本文所引的是，王子朝對敬王（前519—前476）一方諸侯演講的一部分。

④ 參見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第106—111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

⑤ 參見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年第5期，第79頁。

文侯之功？等等。

最後，周東遷歷程與年代問題。《史記》所記與今、古兩本《竹書紀年》所言同，記平王東遷在公元前 770 年。據《史記》與《竹書紀年》所言：平王得益於申、犬戎和鄫（繒）的輔佐，立於申（或西申），而其即位第二年，竟在晉、秦、衛和鄭等其他諸侯的護衛下，將王室東遷到成周，對此已有些學者提出過意見。① 筆者也曾經關注過《今本》所記鄭武公在其父亡後一年竟改爲輔佐平王東遷之説，實有許多可懷疑之處。《史記・鄭世家》有可能是因爲考慮到此問題，就排斥鄭武公之功，然《國語》與《左傳》却明記"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而鄭國之功亦難以被否定。那麼，鄭國如此改爲輔佐平王，是否是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呢？

正因如此，自古以來就有不少人提出有關東遷年代的種種説法。如，陸淳（？—806）和沈括（1031—1095）等人主張，魯惠公（前768—前 723）三年説（前 766）；梁玉繩（1716—1792）則在《史記志疑》中認爲，平王爲諸侯所立於申之後，先平定動亂，再將國都東遷到洛邑，並依此推論《十二諸侯年表》所記"平王元年"是"平王五年"的誤記；②以上所引的《左傳》文字也顯示，西周覆滅與東遷是經過"幽王失去王位（被殺）⇒攜王奪位⇒諸侯剿滅攜王，擁立平王⇒東遷"的歷史進程。有些學者據此提出，將東遷推遲到剿滅周攜王以後的説法，如前 760 年、③前 747 年④和前 738 年⑤説。雖然這些學者所提出的年代仍不可全部接受，但是，視東遷爲一系列史事所使然的看法還是值得探討的。

---

① 參見晁福林：《論平王東遷》；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 747 年説》；吉本道雅：《周室東遷考》。

② 參看梁玉繩：《史記志疑》第 309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年代考》，《史學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第 105 頁。

③ 參看晁福林：《論平王東遷》。

④ 參看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 747 年説》。

⑤ 參看吉本道雅：《周室東遷考》。

西周覆滅與東遷之謎懸而未決，歸根究底還是在於古代記録文獻的稀缺與散佚，所幸，最近出版的史書《繫年》，因其内容完整且成書時間亦早於《史記》和《竹書紀年》，爲解决西周覆滅與東遷之謎可提供寶貴綫索。但在另一方面，新史料所帶來的新疑謎，也亟待解决。下文將檢討《繫年》對西周覆滅與東遷的記述。

三、《繫年》所記東遷：疑謎之解

《繫年》全篇共分 23 章，綜述從西周到戰國的歷史：第一章至第四章聚焦於周王室衰落與諸侯興起，概述西周歷史；第五章至第二十三章則以晉、楚争霸爲主，詳述春秋至戰國的歷史。以下綜述西周覆亡與東遷的部分，乃第二章前三分之二的部分(【　】内爲竹簡編號)：

> 周幽王取妻于西繡(申)，生坪(平)王=(王。王)或敀〈取〉孚(褒)人之女，是孚(褒)忩(姒)，生白(伯)盤。孚(褒)忩(姒)辟(嬖)于王=(王。王)【五】與白(伯)盤迖(逐)坪=王=(平王，平王)走西繡(申)。幽王起自(師)，回(圍)坪(平)王于西繡=(申，申)人弗殹(畀)，曾(繒)人乃降西戎，以【六】攻幽=王=(幽王，幽王)及白(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者(諸)正乃立幽王之弟舍(余)臣于虢(虢)，是嚆(攜)惠王。【七】立廿=(二十)又一年，晉文侯戠(仇)乃殺惠王于虢(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者(諸)侯女(焉)訇(始)不朝于周，【八】晉文侯乃逆坪(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自(師)。三年，乃東遷(徙)，止于成周，晉人女(焉)訇(始)始啟【九】于京自(師)，奠(鄭)武公亦政(正)東方之者(諸)侯。

《繫年》所記西周覆亡與東遷，正如《周本紀》與《竹書紀年》記載，篇幅不長，内容簡略，然而，如加下劃綫文字所示，其中包

含着重要的新内容。首先，根據上文摘要西周覆亡與東遷的歷程如下：

(1) 幽王取妻於西申，此妻生平王；

(2) 幽王寵愛褒姒，驅逐平王；

(3) 平王出奔到西申；

(4) 幽王進攻西申；

(5) 申聯合繒、西戎進攻西周，殺死幽王與伯盤，周覆滅；

(6) 邦君、諸正在虢擁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

(7) 攜惠王即位後第二十一年，晉文侯仇在虢殺死攜惠王；

(8) "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不朝於周，晉文侯在少鄂迎平王，並立平王於京師；

(9) 三年後，東遷至成周；

(10) 晉、鄭擴大勢力。

(1)至(7)，與《周本紀》及《竹書紀年》記載大同小異，並爲解除周東遷的幾個疑問提供綫索。首先，關於平王所奔之地，其外家"申"，上文記其爲"西申"(同《古本》)，爲解決崔述首次質疑的申國位置疑問提供綫索。此記述與1981年在南陽西周晚期古墓出土的仲偁父簋銘(集成4189)所記"南申伯太宰仲偁父"相吻合。① 據《詩・崧高》所云，被宣王分封於謝(今南陽一帶)的申伯②也許與"南申"有關，然《繫年》所記與《古本》所載同，就證實平王首次逃奔之地爲西申(今陝西西北部)。儘管如此，仍有些問題未能明朗，如《竹書紀年》所記"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

---

① 參看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第15頁。

② 參看《毛詩正義》第565頁，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

王于申”，有東方諸侯支持擁立平王之説，有不少可疑之處；《繫年》裏首次出現的地名“少鄂”以及不同於其他文獻的説法（後述）。

其次，《周本紀》和《今本》記褒姒之子爲伯服，而《繫年》所記與《古本》同，稱之爲“伯盤”，此與《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疏引束皙云“伯服古文（《汲冢紀年》）作伯盤”相吻合。①

第三，上文不僅涉及《竹書紀年》所記王子余臣，還明記其爲幽王之弟，以解决攜王之謎。“立幽王之弟舍（余）臣于鄉（虢）”，與《今本》和《古本》所記虢公翰立余臣之説同，以確認虢在反平王勢力中的地位與影響力。“是曘（攜）惠王”，可釋之爲攜王有惠字善謚。② 關於簡文中“攜”字，大部分學者視之爲地名，並注重發現西周末期至春秋初期虢國古墓的河南省三門峽一帶。③“邦君者（諸）正”，整理者釋“正”爲“長”，認爲是諸侯之意，可知，除虢公以外，還有諸多勢力支持擁立攜王。

第四，上文所記與《今本》及《古本》所載同，攜王爲晉文侯所殺在“二十一年”，然上文是記述立攜惠王後緊接着記“立廿=（二十）又一年”，此當解釋爲“攜王二十一年”。《繫年》所記與《竹書紀年》所載同，言攜惠王在幽王、伯盤所殺之時被立於虢，那麽，我們完全可以認爲：此事發生在公元前 770 年，攜惠王元年則爲公元前 770 年，以此看來，《繫年》所記攜惠王爲晉文侯所殺應當在公元前 750 年，此與王國維所主張的《古本》所記晉文侯二十一年（前 760）説較遠，更合乎《今本》所記

---

① 參看《春秋左傳正義》第 2114 頁，十三經注疏本。

② 參看朱鳳瀚：《清華簡〈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第四届國際漢學會議，臺北“中研院”，2012 年 6 月 20—22 日；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

③ 劉國忠認爲，古代“攜”字與“貳”字通，“攜”字有余臣非爲嫡子之貶義。但是，據《竹書紀年》所記，“攜”字是地名；《繫年》記述攜惠王被立，繼言惠王被殺，此處僅記其爲惠王，不用“攜”字。從中可知，“攜”字指地名的可能性相當大。

平王二十一年説。① 當然，《繫年》所記攜惠王二十一年（前 750）是否符合平王二十一年的問題仍須進一步研究證實。

如（8）和（9）所示，《繫年》所記立平王及東遷史事與《周本紀》及《竹書紀年》所載不同，此問題將在第四部分重點探討。然而，這一部分也爲解決前述兩個疑問提供綫索：《繫年》所記"立之于京自（師）。三年，乃東遲（徙），止于成周"與《周本紀》及《竹書紀年》所記東遷在幽王被殺、西周覆亡之次年説不合，這就讓我們懷疑傳世文獻紀年存在問題，進而讓我們重新評估視東遷爲一系列史事所組成的進程的説法。

最後，《周本紀》與今、古兩本相互矛盾的"二王並立"問題。這一問題取決於（8）"周亡王九年"的解釋。也就是説，正如包括筆者在内的多數學者所理解，釋之爲"攜王死後，無王九年"則意味着"有九年的闕位，之後擁立平王繼位"，那麽"二王並立"説就完全被否定了。《繫年》記載可顛覆傳世文獻記載及其產生的歷史認識，因此，已有不少學者提出過不同的看法。接下來在第四部分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以分析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之間的微妙關係。

四、新的疑問

據《竹書紀年》所記，周東遷經過幽王被殺（前 771）⇒擁立平王於申，擁立余臣（攜王）於攜（前 771）⇒平王東遷（前 770）⇒晉文侯殺死攜王（前 760 年或 750 年）的歷程。《繫年》所記幽王被殺而立攜惠王於虢，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侯所殺，與《竹書紀年》所載無甚差别，然言及"周亡王九年，邦君者（諸）侯女（焉）訇（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坪（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自（師）。

---

① 參看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1 頁。

三年，乃東遷(徙)，止于成周”，此史事是以往未曾得知的；“晉人女(焉)刣(始)啟于京自(師)”，正如《竹書紀年》所記，隱含晉文侯在平王東遷時立功之意，此説傳統文獻亦未曾記録過。

筆者在探討“周亡王九年”這一素有争議的話題之前，先對“少鄂”與“京師”的兩個有争議的地名進行檢討。首先，“止于成周。晉人女(焉)刣(始)啟于京自(師)”裏的“京師”，學術界一致認爲是指“成周”；“晉文侯乃逆坪(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自(師)”，整理者認爲，這裏少鄂應指《左傳》隱公六年所涉及的今山西省鄉寧縣以南之鄂，即云“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①關於晉文侯立平王之京師，整理者認爲，此應指宗周。② 總之，平王(宜臼)不知是如何從西申再奔到鄂的，然而居在晉國的平王在宗周被立之後，過了三年，將王都東遷到成周。

因爲從晉國“鄂”到宗周之路相當遥遠，部分學者根據晉公盆(集成 10342)、晉姜鼎(集成 2826)銘文提出晉國京師的説法。③ 雖然此兩則銘文中的京師是素有争議的，但是，晉姜鼎相關研究結果顯示，④銘文中的京師當即宗周與成周。關於《詩經》與《左傳》等先秦傳世文獻所講的京師，學術界一致認爲是指周王都所在的宗周(豐鎬)或者成周(洛邑)。⑤ 據董珊的説法，

---

①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49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杜預視鄂爲晉之别邑，《史記集解》則援引《世本》記“唐叔居鄂”，顯示“鄂”是與晉國始祖唐叔有關的地名。

②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9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③ 參看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

④ 參看陳連慶：《晉姜鼎銘新釋》；沈載勳：《戎生編鐘과 晉姜鼎銘文및그歷史的意義》，《東洋史學研究》第 87 卷，第 10—15 頁，2004 年。

⑤ 《大雅》“公劉”所言“京師之野”、“民勞”所言“惠此京師”，此句中“京師”是指宗周，今陝西省，參看屈萬里：《詩經釋義》第 350 頁，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1980 年；與此相反，《左傳》中出現的“京師”(共六次)都是指成周(洛邑)，參看陳連慶：《晉姜鼎銘新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 197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將《繫年》中的京師釋爲今山西省西南之處的話，則與後句“東遷（徙）止于成周”自相矛盾。① 換言之，平王的確是從晉國國都“翼”（今曲沃縣至翼城縣）遷都到洛陽的，則不應記其爲“東徙”而應記爲“南徙”，這樣才與其他文獻記述相合。由《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與之陽樊、温、原、欑茅之田。晉于是始啟南陽”可知，文公獲陽樊、温、原、欑茅之田（今洛陽東北新鄉一帶）被視爲“啟南陽”。②

正如整理者所言，“立之于京𠂤（師）”的京師當即宗周，那麼，“王于少鄂”之少鄂也不一定是指山西省一帶。筆者認爲，不應排除少鄂指南陽之鄂的可能性。③ 關於噩侯馭方鼎（集成2810）和禹鼎（集成2833）銘文所記西周中晚期南疆大國“鄂（噩）”，徐少華提出鄂（噩）應當在南陽盆地西鄂故城之説（漢代西鄂縣），此説已得到考古學發現的證實。④ 前面，筆者已提到《竹書紀年》所記“平王奔西申”與“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有自相矛盾之嫌，然《古本》却對平王逃奔之地與所立之地有明確的區分，分别記爲“西申”與“申”。據《詩・崧高》所記，西周中晚期南陽之申（仲偁父簋裏的南申）是攸關南疆安全的重要地方，並且南申是因爲起源於西申，繼續與西申保持良好關係。⑤ 正如吉本道雅《周室東遷考》所推論，根據南申與鄂相距不遠的地理特徵，可作出這樣一個假設：平王逃奔西申後，在經歷幽王進

---

① 參看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第16頁。

② 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33頁。

③ 參看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第16頁。

④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第25—27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2012年，在南陽市東北十公里處的夏響鋪村發現的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鄂國貴族墓地也證實此點。其中，一部分大型墓地（共約20座）出土了載有“鄂侯”、“鄂侯夫人”銘文的青銅器。參河南省南陽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水北調中綫工程南陽夏響鋪鄂國貴族墓地發掘成果》，《中國文物報》2013年1月4日。

⑤ 參看徐少華：《從叔姜簠析古申國歷史與文化的有關問題》，《文物》2005年第3期，第67頁。

攻、幽王與伯盤一同遇害以及攜惠王爲虢公所立的混亂之中，再逃到較爲安全的南陽之申而被立。這一假設能够協調《竹書紀年》所記魯、許等諸侯立平王説以及《繫年》所記平王爲晉文侯所立於京師之前居鄂説。西周中晚期，鄂國與周王室的關係此一時彼一時，對平王來説，其政治環境也較爲合適。

當然，目前没有直接證據可證實平王從西申移至南申説。關於平王東遷，《左傳》有兩個不同記録：隱公六年云“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襄公十年（前 563）則云“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① 學術界曾經普遍認爲，前述兩件史事發生在幽王被殺而平王東遷的公元前 770 年。不過，據《繫年》所記，將東遷視爲由一系列史事所組成的歷史進程的話，則可作不同解釋：②將隱公六年所言的東遷視爲《繫年》所記，攜惠王被殺而由宗周遷至成周的東遷；將襄公十年所云的因物資緊缺而受貴族幫助的緊急東遷，視之爲《竹書紀年》所記，爲立於（南）申而由西（西申）遷至東（南申）的東遷。徐少華還提出，西周晚期已有經過武關道直接通往南陽之鄂與宗周的路綫説，此説也支持上述假設。③

《詩經・揚之水》三章分别云“不與我戍申”、“不與我戍甫”、“不與我戍許”。對此三章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毛詩序》云“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④屈萬里先

---

①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983 頁。

② 吉本道雅認爲，《左傳》裏的“東遷”一詞（共有三次）並非僅局限於遷到洛邑（成周）之意，還包括從關東遷到中原地區之意。見《周室東遷考》第 37 頁。

③ 參見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第 26 頁。申、吕和繒（鄫）等國都有可能在今陝西省西北地區與南陽地區也擁有領地，此亦有一定的關係。這類似於西周晚期位於今陝西中心區域的虢、鄭等國在河南省黄河區域也擁有領地的情形（沈載勳 2008，39—42）。

④ 參見《毛詩正義》第 63 頁。

生則認可傅斯年的解釋並認爲,《揚之水》三章爲位於南陽的申、呂等國開始受到楚國壓力的桓王、莊王時期的著作。① 若有更多證據證明將《揚之水》詩句與平王結合的漢代解釋是對的,則此三章詩句也是可證實平王與南陽地區密切關係的重要綫索。

關於少鄂的問題,筆者認爲上述解釋比較符合其他相關條件,但也不能輕易斷言何者爲是。其實,少鄂的位置問題在一定程度上與"周亡王九年"的解釋有關係。近來,學術界對"周亡王九年"的看法大致分爲如下三種：第一,以李學勤爲代表的整理者所言,"周亡王九年,應指幽王滅後九年",也即公元前762年;②第二,包括筆者在内的學者所言,"攜惠王死後無王之九年",也即公元前741年;③第三,釋"亡王"爲"亡國之君",即釋之爲"周幽王九年",亦即公元前773年。④ 據"立之于京自(師)。三年,乃東遅(徙)"之記載,三種看法的東遷分別在公元前759年、738年和770年。

上述三種看法都有不足,但是,結合此段簡文上下文文義,持幽王滅後九年説的和持幽王九年説的學者都不能否認,第二

---

① 參見屈萬里：《詩經釋義》第102頁。

②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9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札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2日;鄧少平：《清華簡〈繫年〉與兩周之際史事綜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3期。

③ 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讀書會(陳劍)：《〈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3日;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1年12月29日;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王東遷的相關史實》,"簡帛·經典·古史"研究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年11月30日;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

④ 參看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年代考》。

種說法是最順文義的。據《繫年》所記，“幽王被殺，(西)周覆滅⇒惠王擁立與被殺⇒平王擁立與東遷”是一系列的歷史進程。《繫年》記述史事不以時間爲序，故而有些史事看似混雜在一起，但歸根究底是以史事爲中心的。① 上文記西周覆滅與東遷爲相互連貫的史事，故而“周亡王九年”及其下句，不應視爲李學勤或王紅亮所主張的插入式叙事結構。换言之，上文先記攜惠王被殺，繼記“周亡王九年”，故而“亡王”之主體當即攜惠王。此外，簡文記幽王死後繼位的攜王以惠字善謚，並記攜王爲多數諸侯(邦君者(諸)正)所立，可知，簡文承認攜惠王爲合法的王。② 由此推論，第一、第三種說法的必然前提，即《竹書紀年》所記二王並立，並非簡文之必然要求。

李學勤與王紅亮等之所以視“亡王”的主體爲幽王，是考慮由《十二諸侯年表》等確立的晉文侯在位(前780—前746)，③换言之，因爲攜惠王被殺的時間是晉文侯二十一年(前750)，若釋“周亡王九年”爲攜惠王九年，晉文侯立平王之年則超出其在位時間，變爲公元前741年。

李學勤等整理者與王紅亮所說也有其合理的一面，然因其執著於以《十二諸侯年表》爲代表的傳世文獻的權威，看似相對輕視《繫年》之文義。若在比司馬遷著《史記》早250多年的《繫年》著作年代，有《春秋》等“單國編年紀”以及《繫年》等綜合性的“諸國編年紀”④之類史書，那麽，當時很可能存在《十二諸侯年表》所根據的材料以外的其他文獻。即便如此，他們之所以提出

---

① 參看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012年第2期，第50頁。

② 參看朱鳳瀚：《清華簡〈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

③ 參看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第50頁；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年代考》第103頁。

④ 參看夏含夷：《原史：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簡帛·經典·古史”研究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年11月30日。

第一①和第三②種説法，是因爲他們過於重視與傳統歷史認識的統一性。

正如執著於傳世文獻就有礙於解釋出土文獻，圍繞《繫年》所記東遷之激烈争論則顯示，否定由傳世文獻所確立的歷史認識的難度多高。關於“周亡王九年”的解釋，第二種説法最符合文義，然此與《十二諸侯年表》之體系相冲突：據簡文所記，立平王在公元前 741 年、東遷在公元前 738 年，這不僅超出晉文侯在位年份，亦與《史記》及《竹書紀年》所記護衛平王東遷的秦襄公（前 777—前 766）、衛武公（前 812—前 758）和鄭武公（前 770—前 744）的在位年份不合，故而一旦承認簡文所記，就應當顛覆傳統歷史認識。這樣的結果的確是很難接受的。

持“攜王死後九年”看法的學者也在細節上有所區分：王暉承認《繫年》之可信度，主張須調整春秋初期諸侯之世系與周王在位年代的傳統體系，並提出公元前 770—前 750 年爲攜惠王世系紀年以及公元前 749—前 741 年爲闕位，其間以及公元前 740—前 720 年爲平王世系紀年之説；③劉國忠和吉本道雅則注重簡文與傳世文獻的矛盾，暫且保留對《繫年》的認可。④

那麽，《繫年》這一部出土史書所帶來的春秋初期年代之謎是否是可以解決的？下面將在第五部分尋找相關綫索。

---

① 李學勤等整理者的“幽王死後九年（前 762）”説，可解決將在後面提及的年代問題，然與《繫年》上一句所記攜惠王被立存在矛盾。

② 據王紅亮之説法，其東遷年代與《史記》、《竹書紀年》所記公元前 770 年説相合，然其平王被立年代却不甚合理，按此説法，平王立於幽王仍健在之時（幽王九年，前 773）；他還根據《古本竹書紀年》中“先是”指出，平王在幽王與伯盤被殺（前 771）前，已在公元前 773 年立於申，同年，再爲晉文侯立於京師。參見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年代考》第 106 頁。然此説法不僅有“先是”的問題，而且平王擁立之歷程也缺乏説服力。

③ 參看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第 81 頁。

④ 參看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王東遷的相關史實》；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

五、對《十二諸侯年表》的挑戰?

如第四部分所述,爲解決《繫年》所記東遷年代的問題,不僅需要證明出土文獻的可信度,還需要確定傳世文獻的問題,以證實傳統歷史觀的問題。周東遷在公元前770年說的最主要依據乃是《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當然《竹書紀年》也有同一年代說,然其傳承過程不甚清楚,無法直接接受。① 如此則可先聚焦於《十二諸侯年表》,探討東遷年代問題。

西周覆滅與東遷相關史料中,《史記》對該史事的記述最爲簡略。不知是什麽原因,司馬遷在記述該史事時,排斥太子宜臼奔申、幽王攻申、攜(惠)王的存在以及鄭武公和晉文侯的東遷之功。司馬遷在敘述先秦歷史時所根據的材料有《尚書》、《詩經》、《春秋左傳》、《國語》、《戰國策》和諸子書等。② 另外,最近出土的戰國竹書大部分都在秦始皇焚書時已經散佚,司馬遷無法掌握此類材料中的信息,從中可見,太史公所掌握的材料是相當有限的。

司馬遷在《十二諸侯年表》篇首提及題爲《春秋曆譜諜》的文獻。③ 現在已經難以確定該文獻爲何,然而金德建認爲,該書是司馬遷在編寫《三代世表》(成書時間早於《十二諸侯年表》)時所根據的諜記的一部分,並視之爲與《漢書・藝文志》所記“古史官

---

① 夏含夷認爲《今本竹書紀年》更近乎原本,因而持比較接受今本紀年體系的態度,與此同時,夏氏還指出原整理者故意修改不同於傳統看法的可能性,參見Shaughnessy, Edward L.,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p. 204,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吉本道雅則認爲,《竹書紀年》的公元前770年說是在因其相關文獻散佚而重編時,按照《十二諸侯年表》紀年體系而產生的結果,參看其《周室東遷考》第36—37頁。

② Loewe, Michael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p. 406.

③ 參看《史記》第509頁,中華書局1959年。

記黄帝以來迄春秋時諸侯大夫”《世本》15篇①同，亦與《十二諸侯年表》所提及“漢相張蒼曆譜”同，進而根據《顔氏家訓》和《史通》所記《世本》涵蓋漢高祖（前206—前195）或秦末（前221）史迹，視之爲漢初張蒼（前253—前152）所著。② 此文所記“黄帝”一詞，可支持金德建視《世本》爲漢初著作之觀點，因爲“黄帝”在《藝文志》對《世本》的説明中作爲戰國中晚期故事傳説的中心人物出現之後，才成爲大一統的帝王世系的部分。③ 正如金德建所説，後來被稱爲《世本》的《春秋曆譜諜》的著作時間確實與司馬遷所生存時間（前145？—前87）相近的話，那麽，考慮到秦始皇焚書後有不少文獻散佚的事實，我們還對司馬遷所作的年表深信不疑麽？

司馬遷明確説到《十二諸侯年表》著作目的是，按國編排他本人確信爲孔子之著的《春秋》記載，以便於後人研究學習《春秋》、《國語》。④《春秋》所涉及範圍爲隱公元年（前722）至哀公十六年（前479）。然而《十二諸侯年表》所涵蓋的範圍則爲公元前841的共和時期至公元前479年的孔子時期，後者大於前者。以此看來，我們也不可排斥司馬遷所確保的公元前722年以前材料並不完整的可能性。⑤

《史記》世家所記平王（前770—前720）史事極其簡略的原

---

① 參看《漢書》第1714頁。

② 參看金建德：《司馬遷所見書考》第19—20頁。

③ 參看郭永秉：《帝系新研——楚地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傳説時代古帝王系統研究》第163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④ 參看《史記》第510—511頁。

⑤ 吉本道雅認爲，司馬遷在《十二諸侯年表》將周王室東遷定爲公元前770年，然《周本紀》却没有幽王三年以後的記録，可知，其紀年體系有相當多的可疑之處。參《周室東遷考》第36頁。不僅如此，《史記》西周晚期紀年的種種問題（Shaughnessy, Edward L.,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pp. 275 - 27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以及今山西省西周晉國國都曲村—天馬地區諸侯墓地出土青銅器銘文裏晉侯名稱與《史記・晉世家》不符合的問題，都是與本文中的疑問一脉相承的。

因也在於此。如《齊太公世家》、《魯周公世家》、《燕召公世家》、《管蔡世家》、《陳杞世家》和《宋微子世家》等，除《晉世家》與《鄭世家》以外的《世家》都記秦襄公得益於東遷過程中的功績，在公元前770年被平王封爲諸侯，然此與《秦本紀》所記襄公史事不合，引起不少争論，其言如次：

> （襄公）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

上文是在《史記》世家所記周東遷史事之中内容最爲豐富的，言及秦襄公不僅在幽王爲申侯與西戎聯合軍所攻擊時立功，還在平王東遷時立功，故而被平王分封於岐山以西之地，成爲諸侯。王玉哲曾指出，上文記述秦襄公在短短一年時間内爲幽王與平王都立過大功，乃不合理的説法。① 筆者也認爲，此與《竹書紀年》所記鄭武公改爲輔佐平王之事相同。② 上文所記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被平王封爲諸侯，也是不現實的説法。③ 據《秦本紀》所記，秦伐西戎，容周之游民，確保岐山一帶，是在襄公之子秦文公（前765—前716）十六年，即公元前750年。④

如上所述，上文説法不甚合理，然司馬遷却記周東遷在公元前770年，亦記秦襄公爲平王所封爲諸侯在同一年，進而在其他

---

① 參見王玉哲：《平王東遷乃避秦非避犬戎説》第50頁。

② 秦襄公已在幽王被殺時出過兵，站在與平王對峙的一方，那麼，襄公改爲站在平王一派，應當是過了相當長的時間才有可能。

③ 參見晁福林：《論平王東遷》第19頁；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747年説》第64頁。

④ 見《史記》第179頁。

《世家》以此作爲紀年標準，敘述史事。因此，若秦襄公分封於公元前 770 年説被否定，其他《世家》與《十二諸侯年表》紀年的可信度則將會受到極大影響。

司馬遷編撰《周本紀》的依據，《國語・鄭語》的結尾部分，令筆者覺得《十二諸侯年表》的紀年更加不準確：

>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襄于是乎①取周土，晉文侯于是乎定天子，齊莊、僖于是乎小伯，楚蚡冒于是乎始啟濮。

上文所記與《今本》同，以與幽王一同被殺於公元前 771 年的鄭桓公故事開篇，繼記平王之末興起的四大諸侯國，言及四大諸侯的功績，以敘述春秋初期各方諸侯勢力發展。在此筆者比較關注的是，上文列爲平王之末的史事與《十二諸侯年表》紀年不符，除齊莊公、僖公以外，其他諸侯的在位時間完全超出平王之末的範圍：

平王（前 770—前 720）
秦莊公（前 821—前 778）　襄公（前 777—前 766）
晉文侯（前 780—前 740）
齊莊公（前 794—前 731）　僖公（前 730—前 698）
楚蚡冒（前 757—前 741）

有人或許將上文視爲概括性地介紹春秋初期各方諸侯發展概況的部分。但是，從文義看，“于是乎”與“平王之末”相對應，表明其内容是平王末期的史事，而不是春秋初期概況。從這一紀年問題上看，我們可作以下兩種假設：一是，《十二諸侯年表》

---

① “于是乎”，有時間、處所定語以及連詞的用法（延世大學校虛詞辭典編纂室：《虛詞大辭典》第 437—438 頁，成輔社 2001 年，本文中其用法似屬前者（薛安勤、王連生：《國語譯注》第 674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年）。

紀年準確，只是《鄭語》著者將諸侯國紀年搞混淆了而已；一是，上述諸侯的在位時間與“平王之末”相符合，即《十二諸侯年表》紀年不對。對於上述秦晉兩諸侯國史事而言，第二個假設更爲合適。

首先，《鄭語》著者所關注的秦莊公、襄公取回周故土之功。據《十二諸侯年表》所記襄公死於公元前766年，亦據《史記》、《竹書紀年》所記東遷在公元前770年之説，襄公取周土的時間只有四年，然而考慮到當時周故土之混亂局面，①襄公在短短四年時間内取回周土的可能性非常之低。更有甚者，《秦本紀》所記“襄公伐戎而至岐，卒”，亦記“十六年（前750），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于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此亦與《鄭語》所記不合。因此，《鄭語》所記秦莊公、襄公取周土是對的話，正如王雷生基於《史記》西周晚期到春秋初期秦國記載的矛盾所指出的那樣，長達五十年的文公在位時間的相當一部分應當屬於襄公在位時間，②莊公在位時間亦須調整。③

“晉文侯定天子”，韋昭（204—273）釋之爲“迎平王，定之於洛邑”，④若此亦在公元前770年，則與《鄭語》所記晉文侯定天子於平王之末不符，且《晉世家》無記晉文侯之史迹，《楚世家》亦無《國語》所記蚡冒之功，以此看來，這些諸侯的紀年亦不明朗。

綜上所述，《十二諸侯年表》所記平王時期諸侯紀年確有不少可疑之處，然而《繫年》對《十二諸侯年表》紀年體系的挑戰亦

---

①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pp. 237－241.

② 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747年説》第64—65頁。

③ 《繫年》第三章記述秦國東方起源説，言及秦國發展歷程，按其説，周王室東遷之時，秦仲在周故土保衛周國墳墓，得益於此，秦國開始强大。正如整理者所説，將“秦仲”視爲莊公之次子襄公的話（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3頁），則應當推遲襄公在位時間的下限。

④ 《國語》第52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需進一步研究證實。《史記》所記周東遷史事，内容非常簡略，甚至有自相矛盾之處，《竹書紀年》記載則在傳承過程中漸漸散佚，因此，最起碼在東遷問題上《繫年》的價值更加凸顯。當然，《繫年》所記東遷在公元前738年説仍需嚴密的考證，①同樣《十二諸侯年表》、《竹書紀年》所記東遷在公元前770年説亦需重新驗證。

六、結語

《繫年》一書之出土，一方面促進學術界對周王室東遷歷程與年代的研究，爲中國歷史學者提供重寫歷史之綫索，另一方面，還提出協調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的重大課題。《史記》等傳世文獻的記載應受其成書時期時代情况之影響，同樣《繫年》等戰國出土文獻的記載亦是其成書時期歷史觀所使然的結果。以此看來，後現代主義歷史研究的命題還是對的。從事歷史研究者即使追求探明真實，但其所依據的史料並不完整，故而其研究結果只不過是打造只屬於自己的話語而已。

圍繞周王室東遷疑謎，《繫年》與《史記》、《竹書紀年》等傳世文獻之争究竟何去何從，尚不清楚。然而筆者不揣固陋，貿然試圖協調兩者，基於《繫年》記載重編周王室東遷之歷程如下：

太子宜臼因幽王寵愛褒姒而廢位，奔至其外家，今陝西西北

---

① 當然，並非没有佐證證實東遷在公元前738年説，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云"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有些學者據此提出東遷約在給僖公二十二年（前638）加上100年的公元前738年之説。參看吉本道雅：《周室東遷考》第37頁；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王東遷的相關史實》。《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的平王時期史事，篇幅較長、内容也比較豐富，然而，其記王之史事却僅有兩次：如，平王在位晚期三十六年（前735）所云"王人戍申"，以及四十二年（前729）所云"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諭止之"，從這樣的記述特徵來看，平王有可能是在《繫年》所記東遷年代（前738）以後才作爲一名合法的王治理國家的。

部之西申。申犬戎聯合軍與周王室之戰致使幽王遇害，太子宜臼在此混亂之中，奔至南陽之（南）申，被魯、許等勢力立爲平王，之後不知是從何時起，平王居鄂。《周本紀》與《竹書紀年》記此立在公元前771年，此乃以申爲首的親平王派勢力應對反平王派立攜惠王於虢的結果。據《繫年》所記多數勢力（邦君與諸正）支持立攜惠王於虢，與此相反，支持平王立於申之勢力，看似爲數不多。無論如何，由以申爲首的平王派與以虢爲首的攜惠王派勢力所主導的政局，由此而始。《史記》之所以不記晉文侯之功，有可能是因爲晉國等東方諸侯迄此仍持觀望態度。此時，自西周晚期以來與周王室保持密切關係的晉國君主晉文侯漸漸成爲親平王派的核心勢力之一。據《左傳》隱公元年與《史記・鄭世家》所記，公元前760年鄭武公娶於申，顯示雙方開始和諧。迄此，鄭國亦入親平王派，出現晉鄭兩國主導的親平王派與以虢爲首的攜惠王派争霸的局面，直到公元前750年，攜惠王爲晉文侯所殺，晉國由此主宰天下。西方諸侯國秦，或在《秦本紀》所記文公十六年（前750），或在《今本》所記平王十八年（前753），討伐西戎於岐山，取回周國故土。得益於此，平王被擁立於京師（宗周）的條件逐漸成熟。攜惠王被殺後，平王勢力仍未强大，故而邦君與諸正不朝於周，於是乎，晉、鄭與秦國經九年的籌備，到公元前741年，邀請仍居於南陽少鄂的平王到宗周而立之爲王，此乃重新確認平王繼位之舉措。迄此，《繫年》著者才承認平王爲合法之王。平王被擁立於宗周後，過了三年，從政局不穩定的宗周東遷到近於晉鄭等國的成周。

筆者也承認，上述看法是一個冒批判之風險的想法，也是一個並不完整的想法。然而《繫年》的公佈爲解决學術界懸而未决的西周覆滅與東遷之難題提供重要綫索，進而讓學術界意識到重新研究和證實“公元前770年＝東遷＝西周、東周之分”圖式的必要性。

正如本文根據《繫年》挑戰傳世文獻紀年體系那樣，隨着新出土文獻的發現，學術界對傳世文獻的挑戰日趨豐富多彩，讓中國古代史研究者不可不在應用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時慎之再慎。出土文獻的發現與伴隨而來的新課題、新挑戰，讓我們切身感受到，中國古代史研究的新黄金時代之到來。

注：原刊於韓國《歷史學報》2014 年第 221 輯。

（沈載勳　檀國大學　教授）

參考文獻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崔東壁遺書》，顧頡剛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吕氏春秋》，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 1985 年。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 1980 年。

《史記》，中華書局 1959 年。

《史記志疑》，中華書局 1981 年。

《竹書紀年》（今本），四部備要本。

晁福林，《論平王東遷》，《歷史研究》1991 年第 6 期。

陳連慶，《晉姜鼎銘新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6 年。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臺北“中研院”1969 年。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

崔慶明,《南陽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4 年第 4 期。

鄧少平,《清華簡〈繫年〉與兩周之際史事綜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

郭永秉,《帝系新研:楚地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傳説時代古帝王系統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河南省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水北調中綫工程南陽夏響鋪鄂國貴族墓地發掘成果》,《中國文物報》2013 年 1 月 4 日。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

吉本道雅,《周室東遷考》,《東洋學報》第 71 卷,1990 年。

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52 號,2013 年。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

李學勤,《解讀清華簡: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2012 年 2 月 27 日。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3 期。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

劉國忠,《走近清華簡》,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

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王東遷的相關史實》,“簡帛·經典·古史”研究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 年 11

月 30 日。

馬保春,《晉國地名考》,學苑出版社 2010 年。

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龍門聯合書局 1958 年。

錢穆,《西周戎禍考》,《禹貢》1934 年第 4 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屈萬里,《詩經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1980 年。

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簡帛·經典·古史”研究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 年 11 月 30 日。

沈載勳,《戎生編鐘과 晉姜鼎銘文및그 歷史的意義》,《東洋史學研究》2004 年第 87 集。

宋新潮,《驪山之役及平王東遷歷史考述》,《人文雜志》1989 年第 4 期。

童書業,《春秋史》,香港太陽書局 1946 年。

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年代考》,《史學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

王暉,《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説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志》2013 年第 5 期。

王雷生,《平王東遷年代新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 747 年説》,《人文雜志》1997 年第 3 期。

王玉哲,《平王東遷乃避秦非避犬戎説》,《天津社會科學》1986 年第 3 期。

夏含夷,《原史：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簡帛·經典·古史”研究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 年 11 月 30 日。

薛安勤、王連生注譯,《國語譯注》,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年。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

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徐少華，《從叔姜簠析古申國歷史與文化的有關問題》，《文物》2005 年第 3 期。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 1981 年。

延世大學校虛詞辭典編纂室編，《虛詞大辭典》，성보사 2001 年。

朱鳳瀚，《清華簡〈繫年〉所記西周史事考》，第四届國際漢學會議，臺北"中研院"2012 年 6 月 20—22 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讀書會（陳劍），《〈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3 日。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9 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札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2 日。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 - 771 B.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ewe, Michael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Nivison, David S., *The Riddle of Bamboo Annals* (Taipei: Airiti Press).

Shaughnessy, Edward L.,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aughnessy, Edward L.,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由清華簡《繫年》“帝攸”申論周代“籍田”、“籍禮”的相關問題

——兼説商代無“籍田”及“籍禮”

寧鎮疆

周代“籍田”及“籍禮”乃西周土地制度及禮典的重要内容，史籍對此記載頗爲豐富。晚近楊寬先生更是撰有專文，詳論周代“籍（藉）田”、“籍（藉）禮”名實及源流，①卓識鋭見，廣爲學者所稱述。不過，其中也不無待發之覆。尤其是對與“籍禮”相關的“帝籍”、“王籍”等術語及“籍田”之地點等問題均存在有待重新認識及釐清之處。近來，新材料及相關領域研究的推進，爲我們討論上述問題提供了新的有利條件。因此本文擬就上述問題略作探討，並就商代是否存在“籍田”及“籍禮”的問題談談我們的看法，謬妄之處，尚祈方家正之。

一、“籍禮”名義及周行“籍禮”的重要性

“籍禮”之“籍”，文獻中常與“耤”、“藉”相混用，而《説文》中“耤”、“藉”、“籍”三字皆存：除“耤”在耒部外，“藉”在艸部，訓爲：“祭藉也，一曰艸不編，狼藉。从草，耤聲。”②而“籍”在竹部，訓爲：“簿書也，从竹，耤聲。”③聲符相同，這是它們常相假

---

① 參見楊寬：《“籍禮”新探》，《西周史》第268—28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② 許慎：《説文解字》第24頁，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年。

③ 同上，第95頁。

借的緣由。但許慎獨將“耤”字視爲“籍田”及“籍禮”之本字，這還是頗具眼光的。甲骨文此字像人持耒耜耕作之形，金文增“昔”爲聲符，學者隸爲“耤”，陳夢家說甲骨文爲象形字，金文則爲形聲字，①良是。從卜辭辭例看，涉“耤”之辭多指具體的耕作活動（下文還有詳論），有鑒於此，《說文》對“耤”字的說解可能就有問題了，所謂“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②“耤”之訓“借”，訓“助”，均當是後起義；乃至由此衍生出“耡”、“莇”等字；③及至用“籍”（“藉”）來代指“耤”也當是後來的事情。④“耤”之本義既指耕作，則周王參與這樣的事情，無疑就代表周王雖然貴爲天子，但也要躬自爲耕，這正是爲了向神靈顯示恭敬與誠意。當然，從《周語上》的記載看，周王的親耕其實只是儀式性的，所謂“庶人終于千畝”——民衆才是“耤”的主力軍，但這客觀上等於“助”了王家；而從周王的角度上說，這又等於是藉（借）民力而爲。

---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533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② 許慎：《說文解字》第 93 頁。

③ “耡”字見《說文解字・耒部》及《周禮・地官》“遂人”、“里宰”、“旅師”三官。《說文》中此字與“耤”僅隔兩字，說解謂：“商人七十而耡。耡，耤税也。”“耡”與“耤”關聯緊密。又，《孟子・公孫丑上》“助者，藉也”，鄭玄注《考工記・匠人》引此“助”又作“莇”，孫詒讓謂“莇”即“耡”之俗體。參〔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卷八五，第 3488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④ 《孟子・公孫丑上》“助者，藉也”，似乎是目前所見最早將“藉”與“助”作關聯理解的，“藉”又訓“借”，所謂“使民如借”云云，皆當從其衍申，俱非本義。《漢書・文帝紀》“其開藉田”，臣瓚注謂：“親耕本以躬親爲義，不得以假借爲稱，藉謂蹈藉也。”批評訓藉爲借，是很有道理的，顔師古亦表彰臣瓚之說，但訓“藉”爲“蹈藉”又迷於表象。《續漢志》注引盧植云“藉，耕也。《春秋傳》曰‘鄎人藉稻’，故知藉爲耕也”，倒是最得其本義。孫詒讓肯定許慎、鄭玄訓藉爲借，而斥盧植、臣瓚之說，其實是顛倒本末。以上各說原委及孫氏之評論，俱見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287 頁。另外，《詩・載芟》正義解小序之“籍田”，亦批評臣瓚之說“瓚見親耕之言，即云不得假借。豈籍田千畝，皆天子親耕之乎”（《毛詩正義》第 601 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8 年），也是不得要領。前引楊寬先生也早以甲骨文“耤”字之例，指“‘耤’字本來是躬親耕作的意思”，甚爲有見，參楊寬：《“籍禮”新探》。

關於周行“籍禮”的重要性，學者多引述《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而虢文公諫之的記載以説之。虢文公的話，把王之行籍禮的時日、籍田的重要作用、籍禮的繁複程式等内容娓娓道來。其文最後説“王不聽，三十九年，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似是點明周宣王荒廢“籍禮”的惡果，但如果没有更多的背景性知識，則後人對“籍禮”之於周的重要意義恐怕仍體會不深。清華簡《繫年》的公佈，則使我們對虢文公的話及籍禮之於周王室的重要意義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清華簡《繫年》首章即云：“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钕，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宣王是始弃帝钕，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①這一章主要講西周的興衰大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帝钕”的作用，可以説是西周興衰的關鍵：其興，“乃作帝钕”，武王就能够“克反商邑，敷政天下”；其衰，“宣王是始弃帝钕”，隨之而來的就是“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簡直可説成也“帝钕”，敗也“帝钕”——周之命運全繫於斯。②此章“帝钕”之“钕”，整理者依傳世文獻釋爲“籍”，良是。古从“乍”得聲字與从“昔”得聲字常相假借，例不煩舉。文獻及彝銘中从“乍”之字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6頁，中西書局2011年。學者最近又主此章中前後兩個“上帝”應分别釋爲“禘帝”和“土帝”，參見郭永秉：《清華簡與古史傳説(三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烟臺，2014年。但應該指出的是，傳世文獻中提到籍田時，往往並舉“上帝”，並無異稱。如《周語上》虢文公講籍田重要性時即云“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禮記・表記》也説“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禮記・月令》：“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藉。”

② 陳民鎮亦有類似認識，參其著：《清華簡〈繫年〉研究》，烟臺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可假爲“籍”也不乏其例，①準此，則簡文所謂“帝钕”顯與“籍田”或“籍禮”相關。

此章所謂之“帝籍”，傳世文獻頗有可與之參照者，如《禮記·月令》：“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于神倉，祗敬必飭。”②“帝藉”即“帝籍”。張衡《東京賦》云：“躬三推于天田，修帝籍之千畝。”③《説文·耒部》：“耤，帝耤千畝也。”④“帝耤”實亦即“帝籍”。關於“籍禮”之於周王室的重要性，如果説《周語上》虢文公勸諫宣王還只是從反面來講的話，清華簡《繫年》此章則是從正、反兩方面，將其與周之國運興衰緊密相連，表述可謂更完整。尤其值得重視的是，觀《繫年》所述，武王“乃作帝钕”的背景是“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而一旦“乃作帝钕”之後則就能“克反商邑，敷政天下”，换句話説，“帝籍”於周不唯是一項重大的制度創設，更與周之政權合法性密相關聯。由此，我們再來看《周語上》虢文公如此“小題大作”就絶非偶然。《周語上》雖未言“籍田”及“籍禮”之於西周“興”的意義，但於西周的衰亡該節最後説“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這與《繫年》此章最後“宣王是始弃帝钕，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在叙事邏輯上可以説完全一致。這充分説明古人對於“帝籍”或“籍（藉）

---

① 晁福林先生在討論師𠭰簋“師龢父䬳”一語時有專門舉證，參晁氏：《伯和父諸器與“共和行政”》，《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第175頁，中華書局2001年。晁文力證“䬳”可假爲“籍”，清華簡《繫年》公佈之後足證其先見之明。不過，雖然“䬳”與“籍”相假於律、例均不成問題，但據此主“師龢父䬳”即指共伯和舉行“籍禮”則還有待討論，詳見下文。

② 《禮記正義》第1379頁，十三經注疏本。另外，《吕氏春秋·季秋紀》、《淮南子·時則訓》也有類似記載，惟“帝藉”作“帝籍”。

③ 費振剛、仇仲謙、劉南平：《全漢賦校注》第681頁，廣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④ 許慎：《説文解字》第93頁。

禮”之於西周興衰的重要意義，確實是有廣泛共識的。①

二、“帝籍”正説：籍田以禮神功能爲要

由上文所論，清華簡“帝钕”即文獻中之“帝籍”，它們都與周代之“籍田”及所行“籍禮”有關。不過，“帝籍”之“籍”與“籍田”之“籍”，其含義還是有着細微的區别的：如前文所言，“籍”之本字本當作“耤”，“耤”表耕作，但“帝籍”就不會是側重强調耕作之義——總不能要求天帝神靈也去耕作吧？“帝籍”之“籍”其實意在强調“籍田”專屬於神帝的性質。在周代衆多公田中，“籍田”由於專屬禮神因此具有特殊的專有權意義，而“籍”字正有這種標示專有權的含義，或者説“籍”之專有權含義正是從“籍田”之專屬禮神的性質上孳乳出來的，而此種意思，“耤”或“藉”字則無。“籍”之此種含義，比較接近前述《説文》所釋“籍書也”——後世的“籍没”一詞，之所以有罰没、除名之義，也應該是源於“籍”所具有的專有權含義。因此，雖然“耤”與“籍”、“藉”常相混用，但“帝籍”作爲名詞，嚴格説來是不能寫成“帝耤”或“帝藉”的。值得注意的是，《國語・周語上》的記載，除了“不籍千畝”之

---

① 李學勤先生亦明確揭櫫籍田事於清華簡首章西周興衰敘事邏輯中的重要地位（《試論〈繫年〉第一章的思想内涵》，收入《夏商周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 2015 年），雷曉鵬先生也認爲宣王廢籍禮就是“關係到周王朝‘天命’的移易、鬼神的向背和民心的得失”（《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宣王“不籍千畝”的真相》，《農業考古》2014 年第 4 期），凡此均與本文强調西周設“籍田”、行“籍禮”乃謀取政權合法性的看法基本一致。沈長雲先生最近主張“千畝之戰”只有一次，且周師獲勝，《國語》記載有誤，《繫年》純係抄撮《國語》，因此籍田禮的有無恐無關周室的興衰，沈説見《從清華簡〈繫年〉所記千畝之戰看它的成書年代及相關問題》（“儒學與中國傳統文化”學術研討會，烟臺大學，2016 年）。今按，沈説涉及千畝地名、千畝之戰、《國語》與《繫年》關係等諸多問題，篇幅所限，無法詳論。但若説《繫年》純係抄撮《國語》而來，明顯可商。周室之衰與籍田禮的關聯，這點《繫年》與《國語》確實一致，像《繫年》所述“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钕，……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這樣把籍田禮之於周室立國的重要性講得這麽明晰，顯然是不見於《國語》的。

“籍”爲動詞，本字當作“耤”外，其實大多爲名詞，所謂“司空除壇于籍”、“及籍，后稷監之”、“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以及“料民于太原”章的“王治農于籍”。另外，《孟子·滕文公下》提到“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耕助”一詞從語法上講頗爲不辭。“助”與“藉”音近可通，孟子所謂“耕助”，其實當即《禮記·樂記》與《祭義》的“耕藉”，實即“耕籍”，就是躬耕“籍田”之義。① 也就是説，如將“助”、“藉”理解爲名詞，則涣然冰釋。這些作爲名詞的“籍”，都應該具有專有權意義，是指神靈的“一畝三分地”（實則“千畝”）。② 這種意思，其實在後世史書中還有保留，如《漢書·東方朔傳》提到武帝擴建上林苑，云：“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欲除以爲上林苑。”③“舉籍”後面，是具體的東、南、西、北四至，就是説這塊專門劃出的地盤屬於皇家之“籍”，顔師古注云“舉計其數而爲簿籍也”，④顔氏之“簿籍”與《説文》之釋“籍書”近似。雖然與前述“帝籍”有一指神靈、一指皇家的不同，要之，它們强調專有權的性質則是一致的。

關於周代籍田專用於禮神的功能，楊寬先生已明確指出，⑤ 這一點更是得到了清華簡《繫年》的進一步證明。“昔周武王監

---

① 裘錫圭先生還指出“就是‘助’法之名，也有可能是由‘耤’而來的。這就是説，‘助’法有可能本是由於讓人‘耤’公田而得名的”，參裘氏《西周糧田考》，《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19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② 《禮記·月令》“藏帝藉之收于神倉”，“帝藉”當從《吕氏春秋·季秋紀》、《淮南子·時則訓》作“帝籍”爲是。另外，既然我們前面説古來經師如許慎、鄭玄者訓“耤”之本義爲“借”不準確，那麼文獻中那些我們耳熟能詳的一些記載可能就有重新考慮的必要。《詩·大雅·韓奕》“實墉實壑，實畝實藉”，“藉”，依正義本作“籍”。此字鄭箋釋爲“税”，所謂“井牧是田畝，收斂是賦税”，問題是履畝而税的“初税畝”本是魯宣公十五年始行之，此爲周宣王時，何得有“税”？鄙意以爲，此“籍”既與“畝”相對言，理解成“籍田”似更妥當。

③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第2847頁，中華書局1962年。

④ 同上，第2848頁。

⑤ 楊寬：《“籍禮”新探》。

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钕，以登祀上帝天神”，正是有感於商紂在祀神上的消極應付，因此可以設想周代作“帝籍”的初衷就是要改弦更張，顯示與商紂的不同，將“籍田”之産專用於禮神。“以登祀上帝天神”，既“上帝”又“天神”，無疑是對其功能的界定。這再一次説明，所謂“帝籍”，從功能上説它是專屬於“帝”的。《周禮》賈公彦疏謂“籍田之穀，衆神皆用，獨言帝籍者，舉尊言之”，①也强調“神用”。另外，《吕氏春秋·季秋紀》、《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訓》還提到籍田的收穫要存之“神倉”，前引張衡《東京賦》提到籍田還可稱“天田”，這些稱呼可以説都抓住了“帝籍”服務於禮神的重要功能。② “帝籍”、“籍田”之禮神功能，我們還能從文獻中格外强調其事神方面的重要性一窺端倪，《周語上》所謂“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乃能媚于神”，因此是國家政治生活的所謂“大功”。如果此項制度不能維持，首先想到的現實利害也是神靈的需要問題，即所謂“匱神之祀”。關於這一點，直到漢代人們的認識都是一樣的，如《漢書·文帝紀》謂：“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③楊寬先生還提到，“籍田”的收穫還用於“嘗新”，並舉《左傳》成公十六年“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爲證，隱有將“嘗新”與“禮神”並列之義。但下文將會提到，雖然周代諸侯一級也有類似天子的籍田，且“甸人”可能確爲籍田上服務之人，④但周代

---

① 參見孫詒讓：《周禮正義》第285頁。

② 學者或將此“帝籍”之“帝”僅理解爲“上帝”（參見朱鳳瀚：《清華簡：〈繫年〉西周史事考》，臺灣“中研院”第四届國際漢學會議，臺北，2012年），似不够全面。

③ 《漢書》卷四《文帝紀》第117頁。

④ 《周禮·天官·甸師》云“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但“甸師”與“甸人”明顯有别。從《國語》、《儀禮》、《禮記》中的記載看，所謂“甸人”往往多服“積薪”、“執燭”、“陳（徹）鼎”、“掘坎”、“置重”甚至刑人之類賤役，地位並不高。從西周金文看，所謂佃（甸）人也多是從事具體農業生産的勞動者，級别是比較低的，參陳絜：《周代農村基層聚落初探》，《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第10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作爲立國方略的“籍田”其禮神功能仍然是第一位的。《禮記·月令》反復提到天子、諸侯“嘗新”之前要“先薦寢廟”，則“籍田”仍然以禮神爲先。“帝籍”這種爲神專享、專用的特點，可以説正昭示了周初統治者改弦更張與商紂劃清界限的要求。這也是周之政權及道統合法性的依據所在。① 關於“籍田”的起源，楊寬先生認爲是從原始社會的農村公社土地演變而來，似乎主張是一個循序漸進、自然演變的過程，顯然對“帝籍”、“籍田”之爲周人革命性的立國舉措估計不足。②

還應指出的是，從清華簡《繫年》、《周語上》、《楚語上》來看，西周立國，對祭祀神靈的祭品要求是極爲講究的，絶不能馬虎。但我們讀《左傳》等書，却發現春秋以來對祭品的要求出現另一種思潮，那就是更强調内心的虔誠，而祭品作爲外在的形式反而不那麽重要。只要心懷虔誠，其極端者，即便“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這樣隨處可得、非常粗劣的祭品也是“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③的，這與西周立國之初對祭品的要求顯然大爲不同。當時甚至出現在位者頻頻欲僅以祭品之豐來求得神靈庇佑的事，而時人的評論也與周初設“帝籍”的立國策略不同，如《左傳》桓公六年記載隨侯之言“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季梁回答説：“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

---

① 朱鳳瀚先生認爲這是周人爲“自己所以能受到上帝寵幸而商人所以被上帝拋棄製造輿論，在思想上征服商人”，見《清華簡〈繫年〉西周史事考》。

② 另外，彭邦炯先生認爲從卜辭“作邑”看，商代的“邑田”已有“耤田”的性質，周代的“耤田”應由此而來，似亦主張它們是個自然演變的過程，彭説見《卜辭“作邑”蠡測》，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録》第 265 頁，三聯書店 1982 年。

③ 《春秋左傳正義》第 1723 頁，十三經注疏本。

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于難。”①從季梁的評論看，“民”的需要還要凌駕於“神”之上，這與周初設“帝籍”的立國初衷是明顯不同的，應該反映了東周禮制一個重大的變遷，而這恰恰出現在宣王“不籍千畝”，也就是通過籍田的形式致敬神靈的禮綱廢弛之後，這應該不是偶然的。

三、所謂“王籍”：籍禮以周王爲主導

如上所言，既然“帝籍”是周室爲了區别於商紂而搞的政治舉措，因此行“籍禮”當然也以周王爲主導，是專爲王設計的政治性禮典，故“帝籍”有時又可稱“王籍”。如前引《周禮・天官・甸師》云“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這個作爲“以共齍盛”用途的“王藉”，顯然就是“帝籍”。晚清大儒孫詒讓曾謂：“《月令》據供祭祀言之，謂之帝藉；此經據王親耕言之，謂之王藉，義並通也。”②此“王藉”作爲名詞，我們認爲本還是應作“王籍”，仍然具有專有權意義，是周王親耕，即行“籍禮”的專有“秀場”。而且，像《禮記・月令》還云“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藉”，“帝藉”即“帝籍”，“天子”、“帝藉”連稱，其爲周王主導的禮神場所應該是很明顯的。因此，如果説“帝籍”側重於强調“籍田”專屬於禮神之功能的話，而“王藉（籍）”則無疑是要凸顯籍田禮典中周王的主導性，而一屬“帝”，一屬“王”，它們無疑都具有

---

① 《春秋左傳正義》第1750頁，十三經注疏本。

②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285頁。

身份或專屬意義。周代“籍禮”既以周王爲主導，而“耤”字本義又指耕作，因此準確地説，“籍（耤）禮”的首要精神就是强調王要身體力行、躬自爲耕，①唯其如此，才能體現周人與商王劃清界限、向神靈顯示虔誠。前人所謂籍田是指“借民力而爲”，其實是次要的，或者説並不是周人設“帝籍”時首要考慮的問題。因爲在周代土地制度下，“公田”都是要“借民力而爲”的，並不能凸顯籍田的特殊性。《詩・載芟》小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也”，②所謂“籍田”顯爲動賓詞組，即指通過親耕的形式來行典禮，既然如此，鄭玄解“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就是有問題的。前引裘錫圭先生已經指出，“藉田”之名即由耤而來，指其田爲王所親耤。③ 關於周王在籍禮中的這種身體力行的意義，學者曾將其與“天子自射其牲”合並分析：“王行耤田禮，表示他親自種地；拿親自種出來的糧食祭祀神靈，是爲了表明他的虔誠。王行射牢禮，是表示他親自射殺禽獸；拿親自射得的禽獸祭祀神靈，同樣是爲了表明他對神靈的恭敬虔誠。”④此説格外突出“親

---

① 關於籍禮這種强調天子親力親爲的性質，孫詒讓《周禮正義》已備舉古來經師多有從“藉”可訓“踏”（蹈藉）的角度説明籍禮就是指天子親自履踏於田而耕之。（又可參陳立著，吴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第 276 頁《續漢志》注引《要義》之説，中華書局 1994 年。本文所引《白虎通義》皆用此本，不再另外出注。）其實，耤本就有耕種義（卜辭“耤”往往包含“耕”和“種”兩種意思，説詳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233 頁），而訓爲“踏”則是據後起字“藉”而釋之。又，《左傳》昭公十八年“鄅人藉稻”，孔疏引服虔説“藉，耕種于藉田也”，杜注謂“其君自出藉稻，蓋履行之”，其實都是重在强調鄅君親自參與稻作勞動。但楊伯峻先生把“服説”理解爲春天所行標準的籍田禮，而其時周正六月當夏正四月，時間不合，轉而將“藉”理解爲踐履、踏勘義，其實是太關注杜注的“履行”（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397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另，趙生群先生亦同楊説，（《〈左傳〉疑義新證》第 365 頁，人民文學出版社 2013 年）。原杜氏之意，其所謂“履行”者，仍當指國君親自參與耕作之義，换言之，“藉”如前引盧植訓爲耕種即可，不勞循蹈藉、踐履的邏輯釋爲“履行”。

② 《毛詩正義》卷一九，第 601 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1998 年。

③ 裘錫圭：《西周糧田考》。

④ 陳戍國：《中國禮制史・先秦卷》第 196 頁，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自”，以及“對神靈的恭敬虔誠”，亦即《禮記·祭統》所謂的“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①應該説很符合我們從清華簡《繫年》瞭解到的周人設“帝籍”的初衷，即在禮神問題上與商王改弦易轍，而這正是周人政權及道統合法性的重要來源。

當然，除了“王籍”之外，《禮記·祭義》又云“……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②這説明除了周王有專屬於自己的“王籍”之外，諸侯亦當有奉祭神靈的“籍田”，《禮記·祭統》也説：“天子親耕于南郊，以共齊盛……諸侯耕于東郊，亦以共齊盛。”③以上下文求之，天子、諸侯的“南郊”、“東郊”之地，顯然都是“籍田”之所在。④ 這説明，“籍田”及“籍禮”可能還通過分封制由天子向諸侯一級傳導，由此周代“籍田”及“籍禮”就形成一個從天子到諸侯的等級秩序，⑤天子、諸侯都很重視，這是“籍田”、“籍禮”之於西周立國重要性的另一種表現。而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的差别説明，儘管諸侯亦有籍田，但他們無疑是從屬性的，並不影響在籍田體制中天子的主導地位。另外，前面我們説周王的“王籍”在功能及意義上與一般的“公田”不同，諸侯一級的“籍田”恐怕也是如此，它與一般的公田應該也是不一樣的。⑥ 學者不同

---

① 《禮記正義》第1603頁，十三經注疏本。

② 同上，第1597頁。

③ 同上，第1603頁。

④ 近來發現的南昌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墓中出土一“昌邑籍田”鼎（圖片及銘文參《五色炫曜》第58—59頁，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查劉賀早年曾爲昌邑王，此鼎的發現，有力地證明了漢代的諸侯王亦可行籍田禮，而這一點又當是沿襲了周以來的舊制。

⑤ 《禮記·祭義》還提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以爲祭祀提供祭服。其中也是只涉及天子、諸侯兩級，這種公桑、蠶室之制，某種意義上可看成周代“籍田”、“籍禮”制下的配套設置。

⑥ 前揭雷曉鵬先生文亦指出籍田與一般公田不同，籍田爲武王所開創，乃專用於祭祀。

意西周籍田只有“千畝”和“百畝”兩個級别，認爲是普遍實行的禮制，①這無疑有擴大化之嫌，當然也混淆了籍田與一般公田的區别。② 目前來看，關於周王的“籍田”，我們在金文中已經發現明顯的證據，如𢦏簋銘有云“令女作司土，官司耤田”（《集成》4255），“司土”即“司徒”，考慮到《周語上》提到爲“籍禮”作準備時“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有“司徒”明確參與，則此處之“耤田”爲“帝籍”無疑。令鼎銘文（《集成》2803）亦云“王大耤農于諆田”，學者多認爲此亦是講籍禮。但“耤農”顯爲動賓詞組，“農”既爲賓語，則此處“耤”當非用其本義，而倒更可能讀爲“藉”，訓爲“借”。當然，“王大借農”的表述亦有可能涉及籍禮，《周語上》“王治農于籍”即與此相類。唯此鼎云“諆田”乃“耤農”之具體地點，如確爲耤田禮，則此“諆田”顯即“籍田”，亦“帝籍”的一部分。

另外，晚近學者舉與籍禮關涉之彝銘，有兩事尚需討論。前面曾提到晁福林先生對師嫠簋之“師龢父钕”有專門討論，力證“钕”可假爲“籍”，於律於例，均不是問題。不過，此銘中“钕”是否一定要釋成“籍”，即講成“師龢父”舉行“籍禮”恐還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主要的不利證據表現在：其一，銘文首句“師和父钕，嫠叔市鞏告于王”，“師和父”與“王”顯爲兩人，而晁先生主師和父即王，文法似有不和，而若從郭沫若讀爲“殂”，訓爲死，則無此問題。其次，晁先生文一方面將“嫠叔市鞏”理解爲嫠穿着繡紱動手勞作，另一方面據《周語上》以爲“告于王”即嫠職司音官以協風告王，明爲兩事，但以銘文上下文求之，所謂“嫠叔市鞏告于王”似僅爲一事。而且，嫠既司音官，是否也和其他官員一樣仍參與耕作活動也是個問題。再次，《周語上》音官風土的記載，

---

① 沈文倬：《𠬝與耤》，《菿闇文存》第773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

② 關於籍田與一般公田的區别，裘錫圭《西周糧田考》一文有專門討論。另外，彭邦炯先生亦認爲周代籍田僅是公田的一部分，即它們還是有區别的，確屬有見，參彭氏：《卜辭“作邑”蠡測》。

明是春天,而銘文曆日是九月,是又不合也。最後,晁先生以銘文之“籍禮”爲秋天收穫之時舉行,但周正九月於夏正才止七月,失之於早。綜合觀之,以此例當共伯和舉行籍禮似猶有未安處。另外,近年公佈的士山盤有銘文“虘”字,朱鳳瀚先生以音近假借關係,認爲當讀爲“莇”,即周代的藉田。① 今按,雖然“虘”與“莇”讀音接近,但對於銘文中“虘”字所在語言環境,尤其關於其中“服”制問題學者間還有較大分歧。比如“虘”字前一字,朱先生釋爲“大”,這樣當然就與令鼎的“大耤”相合,但學者或以爲前一字不當釋爲“大”,②李學勤先生甚至以爲此字當是“蔡”字的省寫,是流放的意思,③由此“大耤”之釋就恐難落實。另外,朱先生文還釋銘文“六孷”爲《周禮》之“六齍”,即“六粢”,也就是祀神的六種農作物,但學者或釋“六”爲方國名,“孷”即“子”,爲爵稱;甚至以爲“六孷”當釋爲“六蠻”,如此則“六孷”是否就屬六種祀神之物從而佐證“籍禮”就仍待深考。要之,筆者認爲將此銘“虘”字講成“藉”字似乎還缺乏足够排他性證據。

四、再説“千畝”:周行籍禮的地點

關於周代“帝籍”具體的地點,《禮記・祭統》只是籠統地説“南郊”,不詳具體所在。不過,既然《周語上》説宣王“不籍千畝”,《繫年》也説“乃作帝籍……名之曰千畝”,故後來學者頗有以“千畝”爲地名者,加之後來宣王曾於“千畝”爲戎所敗,故學者

---

① 參朱鳳瀚:《士山盤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1 期。晁福林先生亦支持朱先生之説,可參晁文:《從士山盤看周代“服”制》,《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6 期。

② 董珊:《談士山盤銘文的“服”字義》,《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1 期。

③ 李學勤:《論士山盤——西周王朝干預諸侯政事一例》,武玉環、楊軍主編:《邇亨集——吕紹綱教授古稀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進而將此“千畝”與“籍田”聯繫在一起。今按，這種看法是明顯有問題的。從文獻記載看，周代“籍田”、“千畝”之名，其實只是籠統地說它的規模，本與地名無涉。像《禮記・祭義》明云“天子爲藉千畝”、“諸侯爲藉百畝”，“千畝”、“百畝”相對而言，則“千畝”顯是數量上的泛指，並非地名。①《吕氏春秋》高誘注“天子籍田千畝”，②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應劭曰“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爲天下先”，③《國語》韋昭注也説“天子田千畝，諸侯百畝”，④高誘、應劭、韋昭之説雖然可能也是來自《祭義》，但這些材料説明自漢代至三國，學者對“千畝”爲“籍田”規模之説還是熟悉的。其實，“不籍千畝”是宣王初即位之時，而“戰于千畝”則是三十九年之後，時隔很遠，不能拘泥於一定要回到當初宣王與虢文公的對話語境。更重要的是，“籍田”本在周都之“南郊”，如果姜氏之戎在此地大敗周師，那周都簡直唾手可得，周也將瀕於滅亡。⑤但實際上除了後來幽王時期犬戎破鎬京外，文獻中我們並没有發現周都還曾有如此岌岌可危之勢。⑥ 再者，從歷史記載來看，宣王中興的一大表徵就是“外攘夷狄”，⑦大肆征伐，⑧而如果説

---

① 廖名春先生亦以“帝籍”、“千畝”爲地名，且主兩“千畝”爲一，遂謂《繫年》首“千畝”之前當有脱文，與我們的意見不同。廖説見《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3 期。

② 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第 856 頁，巴蜀書社 2002 年。

③ 《史記》卷四《周本紀》第 145 頁，中華書局標點本 1959 年。

④ 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15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⑤ 楊寬也誤認“不籍千畝”與“戰于千畝”爲一事，因此説姜氏之戎“曾一度攻到千畝”，那就是兵臨鎬京城下了，這是不合情理的。楊説見《西周史》第 573 頁。

⑥ 《詩・小雅・六月》雖云“侵鎬及方，至于涇陽”，但此“鎬”非周都“鎬京”，正義辨之甚明。且此詩雖然言及“玁狁孔熾”，來勢洶洶，但最終仍以周師獲勝告終。

⑦ 《詩・車攻》小序。

⑧ 西周銅器如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其簋、駒父盨蓋、文盨等都對當時宣王武功特别是對玁狁及南方淮夷的征討和控制有明確記載。相關論文可參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38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及李氏：《文盨與周宣王中興》，《文博》2008 年第 2 期。從後二器看，當時周宣王對淮夷等“南諸侯”的征討大獲全勝，南方“小大邦”“亡敢”不順“王命”。依此推測，《周語上》中宣王所喪的“南國之師”，恐即臣服之後“爲王前驅”的南方諸侯軍隊。

與姜氏之戎交戰的“千畝”乃周之“籍田”，那等於是在周之家門口，這與周宣王大肆遠征之武功是不太相符的。另外，《左傳》桓公二年記晉地有“千畝”之名，學者又多混同周之籍田，其説更謬。因爲王籍如在山西，離周都鎬京實在太遠，更與《禮記・祭統》“南郊”之説不合。今按，《史記・周本紀》“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司馬貞索隱主其在山西境内，非周之南郊，良是。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也提到山西境内有“千畝原”。但此“千畝”與周之籍田“千畝”當非一事。楊伯峻先生據齊召南之説，也注意到兩“千畝”之别，“一爲周地”、“一爲晉地”，但又認爲宣王敗於姜氏之戎之“千畝”之戰，實爲周地，那只能是“籍田”“千畝”了。① 這個説法也是有問題的。楊氏此誤，應該是惑於《周語上》把“不籍千畝”與“戰于千畝”放在一則故事裏來講，兩個“千畝”相距如此之近，很容易使人誤認兩者爲一事。清閻若璩也説：“天子既不躬耕，百姓又不敢耕，竟久爲斥鹵不毛之地，惟堪作戰場，故王及戎戰於此。”②所謂“久爲斥鹵不毛之地，惟堪作戰場”云云，純屬閻氏之臆測，天下“斥鹵不毛之地”多矣，爲何宣王與戎獨戰於此？綜合考慮，周宣王敗於姜戎之“千畝”之戰，應當在晉地，與宣王二十六年晉穆侯敗戎之“千畝”實當爲一地。正因爲此“千畝”屬晉地，所以宣王敗後才有就近的“料民于太原”，③這也是合情合理的。④ 否則，如果説是在周都郊外戰敗，還竟然要跑那麽遠到太原去“料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92 頁。

②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 59 頁，北岳文藝出版社 1999 年。

③ 此“太原”非《詩・六月》所謂“薄伐儼狁，至于大原”之“大原”，當然亦非今之太原，但學者考證其在今山西境内是没有問題的，參李廣潔：《先秦史籍中的“太原”》，《太原日報》2010 年 3 月 8 日。

④ 楊寬先生指韋昭將《周語上》“宣王不籍千畝”與“料民于太原”合爲一事作注大誤（楊説見《西周史》第 573 頁），我們認爲楊説不確。從兩章所述史實及“千畝”與戎、晉的關聯看，“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與“喪南國之師，乃料民于太原”，當是相距不久，而且是具有因果關係的兩件事，韋昭合而作注正顯示其獨到眼光。

民”,這無論如何是説不通的。①

以上對周之“籍田”與晉之“千畝”實爲兩地進行了澄清。那周之籍田到底在哪呢?《禮記·祭統》之“南郊”雖失之籠統,但畢竟指示了大致的地理方位。學者因此指“宣王舉行‘籍禮’的籍田千畝,當離鎬京不遠”,②是很有道理的。前引令鼎中提到的“諆田”,當即位於周之“籍田千畝”的區域。不過,關於籍田之方位,文獻中還有異説,如《白虎通義·耕桑》就明云天子是“耕于東郊”,且《公羊傳》桓公十四年“御廩灾”,何注云“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③《白虎通義·耕桑》篇還提到《禮記·曾子問》佚文云:“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學者指“南郊”之説當是周禮之舊,證之《周禮·天官》内宰職,以王后蠶於北郊,與藉田對方,則天子親耕之地明在南郊是也。④ 我們認爲是有道理的。“東郊”之説恐係後儒尤其是今文家異説。⑤ 值得一提的是,《漢書·東方朔傳》記爰叔向董偃進言:“顧城廟遠無宿宫,又有萩竹籍田,足下何不白主獻長門園?”⑥明確提到西漢“籍田”的位置,那就是與文帝廟及長門宫爲鄰,正在前引漢武帝“舉籍”、擴建上

---

① 關於周代籍田千畝與晉之千畝非一地,亦可參許兆昌、劉濤:《周代“千畝”地望考》,《古代文明》2014 年第 2 期。

② 楊寬:《西周史》第 573 頁。另外,閻若璩亦有類似説法,參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 59 頁所引閻説。另外,前引晁福林先生討論士山盤時支持朱鳳瀚先生説,認爲其中“虘”字可讀爲“藉”,因此與籍田有關,並主銘文中所述的南方諸方國爲周王朝所耕籍田就在其方國附近。今按,與晉之“千畝”非周之“千畝”籍田一樣,周王朝之籍田也不大可能遠至南方諸國。晁先生之説隱有以周代一般“公田”當“籍田”之義,前文已引裘錫圭先生之説指出二者的不同。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五,第 2221 頁,十三經注疏本。

④ 陳立:《白虎通疏證》第 277 頁。

⑤ 應該指出的是,自漢以降的後世封建王朝,亦多有采用耕於東郊的籍田禮,學者指其實是上承西漢的“漢家故事”,以區别於南郊的“宗周舊制”。參見劉凱:《從“南耕”到“東耕”:“宗周舊制”與“漢家故事”窺管》,《中國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但該文指西漢於長安城“東南”行籍田禮,也屬“東耕”一系,似亦不無可商。

⑥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第 2853 頁。

林苑的區域，而這些地點恰在當時漢長安城的南部近郊，這側面説明，直到漢時可能還在遵循着周代關於籍田的某些舊制。

五、關於商代有無"籍田"、"籍禮"的問題

前面提到，從清華簡《繫年》來看，周代設"帝籍"、行"籍禮"，都是有感於商王的"不恭上帝"，因此周代此舉不啻是一個改弦易轍、争奪政權合法性的戰略舉措，從這個角度上講，周代"籍田"及"籍禮"不啻是開創性的。這也與古來講典制的學者如唐杜佑、宋王應麟、鄭樵、清秦蕙田所説籍田禮自周代始的主張相吻合。① 晚近學者更是由西周銅器如前述令鼎的記載，再次重申籍禮應始於周初。② 問題是，《繫年》所説"不恭上帝，禋祀不寅"的商王，顯然是商紂。這位商朝末代君王"侮滅神祇(祇?)"的行徑，《尚書》及彝銘中已經多次提到，因此其無"帝籍"且草率對待祀禮就不足爲奇了。③《尚書・無逸》中，也是將殷王中宗、高宗、祖甲等聖君明王與"生則逸"的"厥後立王"明確區分的。④ 真正讓我們感興趣的是，商紂以前的商王，於祀禮均尚稱嚴肅，那是否在祀神問題上與商紂有别呢？換句話説，商代是否也曾經存在過類似周代這樣的"帝籍"及"籍(藉)禮"呢？這一問題的

---

① 陳成國：《中國禮制史・先秦卷》第 192 頁。

② 劉雨：《西周金文中的"周禮"》，《燕京學報》新 3 期，第 10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③ 王暉先生曾有針對性地論證"殷紂不祀上帝"、"棄厥其先神而不祀"的史實，參其著：《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第 30—41 頁，中華書局 2003 年。另外，常玉芝先生曾詳考商人對神靈祭祀的變化，也注意到第五期卜辭中幾乎見不到有對自然神的祭祀了。當然，常氏的解釋是商人思想意識的提高或更爲務實，但這在志存翦商的周人那裏，可能就要作别一種理解了。常説見《商代宗教祭祀》，《商代史》卷八，第 54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 年。

④ 前舉清華簡《繫年》首章中"禋祀不寅"一語，與《尚書・無逸》中作爲正面典型的殷王中宗之"嚴恭寅畏"正相對反。

實質是，周代的“籍田”及“籍禮”究竟是十足的原創，還是僅僅只反商紂但却是恢復了商代此前的舊制呢？這一問題的答案不惟關涉我們對商史相關問題的評價，也直接影響我們對周代“籍田”、“籍禮”準確意義的理解。

誠如前引《説文》云，所謂“籍（藉）田”、“籍（藉）禮”之“籍”或“藉”，本作“耤”，而此字卜辭多見，故它的存在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商代也有籍田或籍禮。研究甲骨文及古文字學者中，確有據卜辭“耤”字來談商代的“籍田”及“籍禮”的，其中代表如陳夢家、彭邦炯、宋鎮豪、劉桓等先生，①另外沈文倬先生也認爲從卜辭到大克鼎都有耤田的記載，而且是都實行的這一“禮典”。② 陳戍國先生撰《中國禮制史・先秦卷》亦是根據卜辭中“耤”字的相關辭例，指商代亦有籍禮，而且商、周都是一貫的。③ 不過，對甲骨文“耤”字的理解，尚有不少學者持不同看法，像胡厚宣、裘錫圭、齊文心、王貴民、楊昇南等學者就認爲此字所涉卜辭，僅指一般的耕作活動，因此與“籍田”、“籍

---

① 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 534 頁；彭邦炯《卜辭“作邑”蠡測》及《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第 364—366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7 年）；彭説亦爲王輝先生所信從，參王氏：《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295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宋鎮豪：《甲骨文中反映的農業禮俗》，《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61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 年（又見於宋著：《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商代史》卷七，第 362—365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 年）；劉桓：《關於殷代武丁的輔弼之臣傅説的考證》，《甲骨集史》第 45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其中，彭氏的意見稍謹慎，如在其前一文中，只是説卜辭的“作邑”與後世的“耤田”“類似”或“相關”，但西周之“耤田”應該從其而來。另外，饒宗頤、徐喜辰、島邦男亦主張商代有籍田禮，但他們並非純據“耤”字爲説，饒説見《四方風新義——時空定點與樂律的起源》，《中山大學學報》1986 年第 4 期；徐、島二氏之説，可參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121 頁。

② 沈文倬：《叏與耤》，《菿闇文存》第 767 頁。今按，沈氏説此鼎及微䜌鼎、㝐鼎銘都記有耤田，實緣於將其中的“㪇”字都釋爲“籍”，顯誤。

③ 陳戍國：《中國禮制史・先秦卷》第 194 頁。另外，前揭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第 31 頁）也附和陳氏等人的意見，實未加深考。

禮”無涉。① 下面我們就將卜辭中涉及“耤”字的若干條材料羅列如下，並嘗試用上文我們討論過的“籍田”、“籍禮”的幾項特徵試作檢證：

卜辭中多有關於呼(告)某人“耤”的記載，如：

丙辰卜，争貞：呼耤于陮，受有年。(《合集》9504 正)

丁酉卜，㱿貞：我受甫耤在始年。三月。(《合集》900 正)

□貞：呼雷耤于名。(《合集》14 正)

丙子卜：呼□耤，受年。(《合集》9506)

【戊】午卜，㱿貞：呼魏耤(《合集》9508 正)

甲申卜，穷貞：呼耤，生。

貞：不其生。(《合集》904 正)

丁酉卜，争貞：呼甫秜于始，受有年。一。

呼甫耤于始，受年，二、三。(《合集》13505 正)

告攸侯耤(《合集》9511)

還有直接記載某人“耤”或“作耤”的，如：

□雷耤在名，受有年。(《合集》9503 正)

弜耤噩舊【田】，其受有年。(《合集》28200)

□□卜貞：衆作耤，不喪□(《合集》8)

另外，還有明確提到商王“觀耤”的，如：

---

①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商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 713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233 頁；齊文心、王貴民：《商西周文化志》第 6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但王貴民先生此前尚著有《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 1989 年。明確主商代也是有“籍田”的，而且，王先生在該書中把商周的公田都視爲“籍田”，以本文的觀點看，也過於泛化。凡此都與齊、王合著之書所主有所不同，因該書比齊、王合著之書晚了將近十年，故對於王先生意見我們暫以後者爲準)；楊昇南：《商代經濟與科技》，《商代史》卷六，第 146—148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 年。

己亥卜□觀耤□(《合集》5603)

己亥卜貞：王往觀耤，延往。(《合集》9501)

庚子卜貞：王其觀耤，唯往。十二月(《合集》9500)

此外，還有專司“耤”事的職官記載，如：

己亥卜【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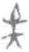【小】耤臣(《合集》5604①)

在上述卜辭中，無論是商王呼某人“耤”於某地，還是某人直接“耤”於某地，我們發現它們的地名都並不固定，其中涉及諸如隹、娟、名、噩等多個地名，這一點恐怕是與周代專辟一地用作“籍田”明顯不同的。② 學者針對此點，專門指出：“所耕耤的地方很多，並不如史籍記載天子南郊一處千畝籍田，所以不全是舉行籍禮，而是平常的農事活動。”③另外，卜辭中多見的“呼某人耤於某地”，形式及意義其實非常類似西周金文中常見的周王呼諸如尹氏、作册等職官策命某人的句式，强調王命臣子的性質，而且也和西周金文一樣可能具有某種禮儀背景。不過請注意，卜辭中被呼之人顯然是接受任命去“耤”於某地，也就是説商王並不去。即便是王親往觀耤的卜辭，也表明王僅僅是個“旁觀者”，並非要親自爲之。但如上文所言，周代設“帝籍”、行“籍禮”首要的核心精神就是周王要親自爲之，以顯示對神祇的虔敬，這

---

① 武家璧先生從此5604及上9500兩片卜辭形制、時代、事類、日期等角度論證它們當綴合爲一，應該説理據是頗爲充分的。但武氏亦依舊説指卜辭“觀籍”爲商王觀看籍禮，以本文所論看，似不確。又，武氏將《左傳・僖公五年》於分、至之日“登觀臺以望”天象之舉與所謂王觀籍田禮牽連作解，恐亦屬未當。理由一則是以本文及前輩學者的討論看，天子在籍田禮上的角色，是要躬親爲之，並非袖手旁“觀”；二則是籍禮之時，如《周語上》所述，雖亦有類似望氣、觀風之舉，但此等活動多爲職有專守的太史、瞽等人爲之(且多爲行籍禮之前的準備活動)，並非天子親爲。上述武説見其《從卜辭“觀籍”看殷曆的建正問題》，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八輯，第82頁，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② 彭邦炯先生還考證其中“隹”地在山東陽谷，但由“隹”推導出彭氏所謂“觀城”的訓詁環節似嫌多了些，參彭氏《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第368頁。

③ 齊文心、王貴民：《商西周文化志》第62頁。

一點也顯示周代的“籍禮”與上述卜辭中“耤”的不同。有學者或解釋上述王呼某人“耤”，即某人是代王去“耤”的，但我們知道，周代“籍禮”之制下，即便是臣子代替爲之，也是不可想象的。另外，上舉卜辭中保留有“三月”、“十二月”兩條時間材料，三月可能與周代籍田禮的時間還算接近，但十二月屬冬季，就不好解釋了。① 正是有鑒於甲骨卜辭中“耤”字的上述特徵，所以裘錫圭先生認爲“‘耤’字在卜辭裏多用其本義，當用耒耕地講”，②也就是説與籍田及籍禮均無關，而他舉出的幾條卜辭辭例，正是學者引用率比較高的用以講商代“籍田”及“籍禮”的材料。裘氏還批評日人島邦男氏“對很多跟籍禮無關的卜辭，也硬用籍禮來解釋”。③ 我們覺得裘氏的這些看法都是符合實際的。另外，據彭邦炯先生的研究，卜辭中之所謂“作邑”及所謂“邑田”，其實都當是“王室直屬的經濟單位”，“是王室農產品的主要來源地”，而且經常需要“徵調民衆去整治”這些王室的直屬之田，因此他認爲這種所作之邑與文獻上講的“王田”、“籍田”性質“類似”，説明“商代的邑田已有耤田的性質”。④ 但應該指出的是，如上文所論，周代設“帝籍”、“籍田”的首要目的是爲禮神提供祭品，而王室的日常生活所需倒是次要的。

不過，前引裘錫圭先生一方面認爲僅據甲骨文“耤”字看，似非行“籍禮”，但又認爲卜辭中還是存在類似周代“籍田”及“籍禮”的材料。比如前面我們提到卜辭中“耤”的地點分在多處，並不唯一，但裘先生就注意到像“冏”地的農業生産活動多是商王

---

① 前揭武家璧先生之文，主 9500 片卜辭“觀耤”“十二月”爲殷用寅正的例子，但可能没注意到 900 片“三月”的例子。關鍵一點，要將卜辭中的“耤”都講成籍田或籍禮，還是有諸多不利證據的。

②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③ 同上。

④ 彭邦炯：《卜辭“作邑”蠡測》。

親自參加的，而且該地的農作物也常被用來祭祀祖先，即用途和功能也與後來西周的籍田基本一致，綜合考慮，裘氏認爲：“商王的親自參加農業生產，跟周王的藉田確實是同性質的。”①但應該指出的是，雖然在地點的集中性及功能上“冏”地商王參與農業生產的活動，有點類似後世的“籍禮”，但裘氏所舉商王於冏地參加的農業生產，却又從不用“耤”字，這却是最讓人生疑的。另外，固然冏地的農作物多被用來祭祀祖先，但卜辭中以收穫物登祀神靈的記載是非常多的，這些作物的出産也並非都是出自“冏”地。如：

> 壬午卜，争，貞令登取湿黍（《懷特》448）

這是講用“湿”地之黍來登祀神靈。“湿”與“冏”顯非一地。另外，卜辭還有：

> 癸丑卜，王，丁粱入，其登于祖甲（合集 27455）
>
> 癸亥，歲子癸羊匕一，皀自丁黍（《花東》48）
>
> 庚寅，歲妣庚小宰，登自丁粱。（《花東》416）
>
> 辛未，歲祖【辛】牝一，登自丁黍。在罕，祖甲征。（《花東》363）

所謂“丁粱”、“丁黍”云云，或釋爲“丁”所饋賜，②那也不見得就是來自冏地的作物。卜辭還有：

> 庚申卜，𩫖粱其登兄辛（《合集》27632）③

學者或釋“𩫖”爲馨香之“馨”，但依上舉“丁粱”、“丁黍”等辭

---

①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② 魏慈德：《殷非王卜辭中所見商王記載》，《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第 57 頁，綫裝書局 2008 年。另，上述“丁黍”之“丁”，劉源先生以爲當讀爲“祊”，爲宗廟之義，參劉氏：《再談殷墟花東甲骨卜辭中的“口”》，《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

③ 以上卜辭材料，均據宋鎮豪：《商代社會生活與禮俗》第 397 頁。

例看，竊以爲“𦣞”還是以釋爲地名爲妥。① 既爲地名，則其與“冏”非一地又可知。另外，卜辭中比比皆是的“王其黍”、“王莅”某項農事等材料，恐怕也很難講具體地點就是“冏”處一地，如：

> 貞：王莅黍，受年。一月。（《合集》9525 正）
>
> 癸卯卜，㱿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合集》9934 正）
>
> 丁未卜，貞：隹王刈黍。（《合集》9559）
>
> 今春王黍于南兆。（《合集》9518）

其中“南兆”，明非“冏”地。這説明即便是商王親自參與的農業生産活動，也不盡在“冏”地。

需要指出的是，前舉裘錫圭先生之所以認爲商王參與“冏”地的農業生産的活動類似後世的“籍禮”，是出於這樣的考慮，即“商王是有很大權力的專制君王，無論是古書記載，還是現代的考古發掘，都可以證明這一點。商王絶不可能還没有脱離生産勞動，也不可能親自去監督奴隸進行勞動”。② 從商朝的社會性質及發展階段看，這一推測當然有其合理性。但我們也不應該忽視商朝社會發展的特殊性的一面。比如《尚書・無逸》就明確提到商王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祖甲此人也是“舊爲小人”、“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③ 僅看這些，讀者可能會以爲這出於周人批判商紂的宣傳需要，但我們在甲骨卜辭中確實發現商代後期前段商王對農業生産異乎尋常的關注：從不厭其煩地反復卜問作物的受年與否，到影響豐歉的風、雨、旱情，再到派員去各地督促農業生産，甚至播種之後“生”

---

① 裘錫圭先生也有類似推測，參裘氏：《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②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③ 楊昇南先生亦早已注意到這些信息，參其著：《商代經濟與科技》第 172 頁，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0 年。

與“不生”這種瑣碎之事都要斤斤求問——“一個朝代的最高統治者——帝王本人,如此頻繁地從事農業管理活動,在我國歷史上勤如商代的王們可稱是絶無僅有的”。① 此一時期商王如此頻繁、密切地參與農業生産活動,較之周代的“籍禮”顯然過“實”。頻繁地卜問“受年”與否,甚至播種之後還要問“生”與“不生”都是這種“實”的明證。但我們知道,周代“籍禮”制下,周王的參與實際上流於“作秀”,時間上也僅限於開春或頂多“耨獲亦如之”,與商王的高密度參與簡直不可同日而語。正是因爲商、周兩代君王參與農業生産有這種差異,所以商代雖然也屢見以農作物祀神之舉,甚至還很頻繁且祭品亦豐富,但這種祀神更多是出於祈求豐年的現實考慮,也是“實”的,而周代籍禮制下的祀神其實更側重向神靈表“忠誠”,具有明顯的儀式性。殷、周之間的這種差異,恐怕正是“殷質”、“周文”的具體而微者。順便要提到,《尚書・無逸》中周公一方面表彰武丁、祖甲,另一方面又批評後來的商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學者於甲骨卜辭中也的確發現帝乙、帝辛時期的卜辭中,有關農業生産的内容確實較少,②這一方面證明周公所説可能確有其事,並非“欲加之罪”的宣傳之詞,另一方面恐怕也反襯出武丁、祖甲等王在位時確實是對“稼穡”之事頗爲諳熟,説明他們參與農業活動是很“實”的,與周王之籍禮明顯不同。

綜合上述信息來看,雖然前述不少學者注意到商代個别農業生産行爲與後世的籍田及籍田禮存在或多或少的類似性,但總體上看,我們認爲商代可能並不存在類似周代這樣專辟一地作爲王向神靈表示虔誠的親耕場所,並以出産作物服務於禮神

---

① 楊昇南:《商代經濟與科技》第175頁。

② 同上,第172頁。雖然楊氏也提到帝乙、帝辛卜辭中涉及農業生産的卜辭也並非完全没有,並據此對《無逸》中周公的話進行質疑,但總體上講恐怕仍不能否認末期農業生産卜辭偏少的事實。

功能的“籍田”。一方面卜辭中“耤”字的用法及商王登祀神靈這樣的活動均與後來籍田與籍禮性質不同，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爲商人根本就没有周人這種刻意要把“媚於神”上升到立國方略甚至是政權及道統合法性的政治需求。至於商王參與“冏”地農業生産的性質，筆者以爲這或是某種局部性事例，可能並不具有全局意義。當然，我們説商代並不存在類似周代那樣的籍田或籍禮，並不意味着我們否認周代“籍田”、“籍禮”與殷商的聯繫。由於“耤”本義指耕種，因此周代强調天子要躬自爲耕的籍禮，顯然與此有關。而且，從剥削形式上看，雖然一般來説殷“助”周“徹”，但周代籍田上“庶人終于千畆”的勞作形式，説明它依然采用的是“助”(藉)法，正所謂“雖周亦助也”(《孟子·滕文公上》)。

補記：小文原以《周代“籍禮”補議——兼説商代無“籍田”及“籍禮”》爲題發表於《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1期。此前小文曾以《由清華簡〈繫年〉“帝攸”申論周代“籍田”、“籍禮”的相關問題》爲題，提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舉辦之“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暨叢書發布會”。承李守奎先生雅意，此次會議之論文集對小文亦加以收録。藉此機會，筆者對小文又略作增補，尤其是補充了近年來有關周代籍田、籍禮研究的一些新成果。由於論文集主題爲清華簡《繫年》，此次小文題目仍改回當初參會時舊貌。

（寧鎮疆　上海大學　教授）

清華簡《繫年》與“周公東征”相關問題考[*]

劉光勝

清華簡《繫年》爲珍貴的戰國文獻，其記載在補證古史的同時，也與傳世文獻存在諸多差異。《繫年》指出余臣爲周幽王之弟，平王不是公元前770年東遷等，皆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但學界過多强調其史料價值的可貴，强調《繫年》與傳世文獻及青銅器銘文的互證——相同之處，對其與傳世文獻的差異，却未仔細地梳理。《繫年》没有經歷秦火，没有經過後世的修改，但没有經過修改，並不意味着其所記皆真實可信。對《繫年》所記史事，要以傳世文獻爲坐標，細緻考察。清華簡《繫年》的史料價值是無可估量的，但價值的可貴，不能替代嚴謹的史料梳理與查證。限於篇幅，筆者主要圍繞《繫年》第三章展開討論。

一、三監之亂的真相

對於周初設立三監的具體所指，學界主要有兩種説法。一是指管叔、蔡叔、霍叔。《逸周書·作雒》篇説：“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

---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上海市教委創新項目“《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整理研究”(12YS048)的階段性成果。

臣。”關於三監,《作雒》篇是時代最早的文獻記載。但它只稱武王立三叔於殷,以監視殷臣(包括武庚),但没有點明三叔就是三監。三監之名,傳世文獻最早見於《尚書大傳》。《尚書大傳》卷五:“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也。”①《尚書大傳》明確肯定三監之中,不包括武庚。《詩譜・邶鄘衛譜》曰:“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②至鄭玄時,才具體説明管叔、蔡叔、霍叔爲三監。但時代明顯偏晚,已經由西周跨越至東漢。

二是武庚、管叔、蔡叔。此説見於《漢書・地理志》。《漢書・地理志》説:“鄁,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臨殷民,謂之三監。”③武庚、管叔、蔡叔各有其地,治理監督百姓,所以稱爲三監。《漢書》的説法,實際是承襲《史記・衛康叔世家》而來。和第一種説法相比,三監之中多了武庚,少了霍叔。

三監之中,武庚取代霍叔是有原因的。《尚書・大誥序》説:“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孔傳》:“三監,管、蔡、商。”武王去世後,三監、淮夷發動叛亂。由於武庚是叛亂的中堅力量,所以學者便開始懷疑武庚是三監之一。《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雖然《尚書》、《逸周書》三監並舉,但多數傳世文獻,如《左傳》、《國語》、《史記》、《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二監——管叔、蔡叔並稱得更多,而霍叔則很少被提及。《史記・周本紀》:“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二次東征,武庚、管叔、蔡叔是周公懲罰的主要對象,而霍叔則明顯是區别對待,僅貶爲庶人,受到的懲罰最輕,遂有學

---

① 〔漢〕鄭玄注,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第36頁,商務印書館1937年。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第622頁,中華書局2009年。

③ 班固:《漢書》卷二十八下,第1647頁,中華書局1962年。

者懷疑他不在三監之中。《經義述聞》卷三說:"武庚及二叔皆有監殷臣民之責,故謂之三監。或以武庚、管、蔡爲三監,或以武庚、管、霍爲三監,則傳聞之不同也。然蔡與霍不得並舉,言蔡則不言霍,言霍則不言蔡矣。"①清儒王引之認爲,不管是武庚、管叔、蔡叔爲三監,還是武庚、管叔、霍叔爲三監,其中必有武庚、管叔。從西漢至清代,學者對於三監的認識,武庚的位置日漸重要,而霍叔或蔡叔反而成了可有可無的補充選項。顧頡剛先生竭力否認三叔爲三監之事,說"以管、蔡、霍三叔爲監武庚的三監"是後起的傳說,不可信。② 劉起釪、晁福林等學者也主張三監爲武庚、管叔及蔡叔。

雖然王玉哲等學者都曾力證三叔爲三監,③但正如反對者所指出的那樣,管叔、蔡叔及霍叔爲三監的意見爲東漢時鄭玄提出,不見於先秦文獻,時代偏晚,信從者並不多。因此三監的具體所指,直到今天依然是學界尚未解開的謎團。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說:"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㝑子耿。"④商邑叛民殺死三監之後,擁立武庚,則武庚明顯不在三監之内。《尚書大傳》:"然後祿父及三監叛也。"《尚書大傳》武庚與三監並稱,本來可以證明武庚不屬於三監,但由於《史記·周本紀》只說"管、蔡與武庚作亂",所以王引之懷疑《尚書大傳》"三監"的"三"字,應爲"二"字。⑤ 現在看來,這種懷疑是不正確的。清華簡《繫年》已經將"三監"出現的年代提前至戰國中期偏晚,它與《逸周書·作雒》、《尚書大傳》等篇相互印證,坐實了三監

---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第9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顧頡剛:《"三監"人物及其疆地》,《文史》第二十二輯,第1頁,中華書局1984年。

③ 王玉哲:《古史集林》第251—255頁,中華書局2002年。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1頁,中西書局2011年。

⑤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89—9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中没有武庚的意見。①

學者多强調《繫年》與傳世文獻對三監記述的互證，其實二者之間存在諸多抵牾之處。一是三監設立的時間不同。《繫年》説“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宩子耿”，則武庚之立在三監去世之後。《史記·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武王表面上命三監輔佐武庚，實際却有監視之意，其順序是先立武庚，後設三監。《周本紀》、《管蔡世家》及《衛康叔世家》等皆主此説，與《繫年》“三監死後而武庚立”的意見矛盾。監，意爲監視(考證見下文)。《史記》説先立武庚，後設三監，則三監監視的對象是武庚，《繫年》説三監死而後武庚立，則三監監視的對象爲商人百姓。如果細緻推敲，二者監視的主體也是有所差異的。

二是叛亂的原因不同。《逸周書·作雒》篇云：“武王既歸，成歲十二月崩鎬，肂予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畔]。”克商後，武王病死，周公攝政。管、蔡不滿“周公旦專王室”，於是聯合商人、徐奄等諸部落反周，《史記·周本紀》亦有此説。而清華簡《繫年》認爲三監爲商人所殺，叛亂的原因是商民暴動，與管叔、蔡叔毫不相干。在《逸周書》、《史記》中，三監與武庚是同謀，而在《繫年》中三監與商人是仇敵。

《左傳》定公四年：“管、蔡啟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②《史記·管蔡世家》也説：“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③從《左傳》、《史記·管蔡世家》等文獻來看，三監是叛亂的

---

① 相關研究參見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第72頁；邢文：《清華簡〈金縢〉與“三監”》，《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第68—71頁。

② 阮元校刻：《春秋左傳正義》第4637頁。

③ 司馬遷：《史記》卷三十五，第1565頁。

始作俑者。不僅是武庚叛亂，包括東夷的叛亂，皆是出於管叔、蔡叔的誘導。① 而按照清華簡《繫年》的記載，管叔三人不曾參與武庚作亂，而爲商邑叛民所殺。他們不是周人的叛逆，難道竟成了周族的烈士與功臣？《繫年》的記載，完全顛覆了《史記》等傳世文獻中管、蔡的叛臣形象。

三是三監的最終結局不同。關於清華簡《繫年》“殺三監”一語的含義，整理報告認爲不是殺了三叔本人，而是殺了三監手下的周人吏卒。②《繫年》下句仍見“殺”字：“成王伐商蓋，殺飛廉。”③《孟子·滕文公下》説：“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戮與殺義同，從“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一句看，《繫年》“殺飛廉”一定是指殺死了飛廉本人。“殺飛廉”是殺其本人，爲何“殺三監”却是殺三監的手下，難道《繫年》同一章内“殺”字的解釋會因人而異？我們認爲，應當直面《繫年》與傳世文獻的差異，而不應曲意掩飾。

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帘子耿。”④商邑叛亂，三監全部被商人殺死。《史記·魯周公世家》説：“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依照傳統的説法，三叔中只有管叔被殺死，而蔡叔被流放，霍叔貶爲庶人，皆未死。武庚或死或逃亡，未有定説。⑤ 整理報告調停兩説，説殺死的不是三叔，而是三叔的吏卒，⑥實際是在調停《繫年》與傳統文獻之間的

---

① 楊寬：《西周史》第 14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2 頁。

③ 同上，第 141 頁。

④ 同上，第 142 頁。

⑤ 類似的説法，見《尚書·蔡仲之命》：“（周公）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之命》爲古文《尚書》，學者或以爲不可信，但此句又見於《毛詩·邶鄘衛譜》孔疏稱引，則當有來源、依據。

⑥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第 70—73 頁。

尖鋭矛盾。《繫年》所記三叔皆死，明顯與《史記》、《左傳》的記載不合。①

清華簡《繫年》三監爲商人所殺，而不是周公，那麼管叔與周公之間不存在矛盾，管叔不會流言於國，《尚書・金縢》周公也不必向召公、太公解釋自己的政治清白。蔡叔流放之後，爵位被剥奪。他的兒子蔡仲有德行，周公最後封蔡仲於蔡國。既然蔡叔不曾造反，爵位也就不會被剥奪，《尚書・蔡仲之命》也成了毫無意義的虚擬之作。其他如《尚書・大誥》、《詩經・東山》等篇撰作的動機及真實性，也會因此而受到懷疑。

四是三監之"監"的字義。《史記・衛康叔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禄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絶。爲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以和其民。"從《史記》的記載看，武王設立三監，雖有監視殷民之意，但主要目的是監視武庚，"恐其有賊心"，武庚不叛亂，殷民是不會叛亂的。《繫年》第三章："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耶。"《繫年》與傳世文獻的不同之處在於，武庚之立在設立三監之後。三監是監視武庚的，不立武庚就設立三監，那麼"監"的意義究竟何在？

三監之"監"爲字義，是學者認定武庚爲三監的重要證據。清儒姚鼐説："周謂諸侯君其民曰'監'，故曰'監殷'，非監制武庚之謂也。"②監不是監視，而是諸侯統治其臣民。顧頡剛、劉起釪、杜勇等學者皆贊成此説。武王以殷餘民封武庚，管、蔡統治殷頑民曰"監"，武庚統治殷頑民也應曰"監"，這種對"監"字義的規定，就爲武庚成爲三監之一鋪平了道路。學者原先

---

① 《左傳》昭公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對於管、蔡的結局，《左傳》與《史記》同。

② 姚鼐：《管叔監殷説》，《惜抱軒全集・九經説》卷五，清同治刻惜抱軒全集本。

定武庚爲三監之一，則“監”的含義只能是監視殷商之民。而現在據《繫年》可知，武庚不在三監之中，則監爲“監視武庚”的可能性更大了一些。①《禮記・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西周的監國制度見於《禮記》、《周禮》等文獻，但却遭到不少學者的懷疑、否定。② 以清華簡《繫年》的發現爲契機，結合幾簋、應監甗、叔趙父爯等青銅器銘文，就爲研究西周時期的監國制度，提供了新的綫索。殷商時期，商王表面上居於天下共主的地位，實際上，國家結構形式鬆散，各個方國都是獨立性很强的政治、經濟及軍事實體。而武王時期，以三監爲代表的監國制度的設立，很可能是周天子王權强化的又一重要特徵。

二、飛廉之死

關於飛廉之死，清華簡《繫年》、《孟子・滕文公下》與《史記・秦本紀》記載多有差異之處。爲方便比較，我們列表如下。

内容	出處			
	《孟子・滕文公下》	《史記・秦本紀》	《繫年》第三章	備注
時間	武王時期	武王時期	成王時期	
死亡地點	海隅	霍太山	商蓋	
原因	周公殺飛廉	自殺	成王伐商蓋，殺飛廉	《續資治通鑑》卷八十七云：“周公誅飛廉、惡來，天下大悅。”

---

① 《尚書大傳》：“武王殺紂，而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監祿父。”

② 参杜勇：《〈尚書〉周初八誥研究》第97—99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孟子》和《史記》皆説飛廉死於武王時期，而清華簡《繫年》説飛廉死於成王時期，三者時間並不一致。《孟子》説飛廉死於海隅，《史記》則是霍太山，《繫年》説飛廉死於商蓋。《左傳》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孔穎達疏引服虔云：“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魯也。”①商蓋即是商奄，商奄在今山東省曲阜市一帶。商蓋濱於東海，與海隅比較接近，或可認爲相同，但霍太山在山西省霍縣東南三十里，位置相差懸殊。《孟子》記載周公殺飛廉，《史記・秦本紀》説飛廉自殺，而清華簡《繫年》則説成王殺飛廉，三者對飛廉的死因描述並不一致。

《史記・秦本紀》：“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霍太山。”飛廉出使北方，没有參與殷亂，所以武王伐紂時平安無事。但《史記・秦本紀》又説天帝賜飛廉石棺，並傳語飛廉，神話色彩較重，不可信憑。後來的學者，如焦循等，不采《史記》之説，皆緣於此。② 但今霍太山上有飛廉墓，看似能爲《史記・秦本紀》提供證據支撑。清儒閻若璩對此的解釋是，“蓋殺者一處，葬者又一處，其詳不可得聞矣”。③ 閻若璩猜測可能是飛廉死、葬不在同一地區，但具體過程他已經無從考察。由《繫年》看，二次東征時，飛廉被周公殺死，死亡地點約在山東曲阜一帶。《史記・秦本紀》云：“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温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爲趙氏。”爲何飛

---

①　阮元：《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第2056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②　《史記索隱》曰：“言處父至忠，國滅君死而不忘臣節，故天賜石棺。以光華其族。事蓋非實，譙周深所不信。”

③　參焦循：《孟子正義》第450頁，中華書局1987年。

廉墓地在霍太山？造父爲飛廉的後裔，他得到周穆王的寵信，封於趙城。《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趙城，今晉州趙城縣是。"趙城縣與霍太山緊臨，飛廉死於山東海濱，而霍太山上飛廉之墓可能爲他的後裔造父一支西遷至霍太山重新爲其修建的。

飛廉本來是商紂的寵臣，其族屬後裔降周，建立秦國。秦又成爲周的諸侯，"世作周陪"。秦人欲報飛廉之仇，已無能爲力。《史記・秦本紀》載"帝令處父不與殷亂"，《史記・秦本紀》本於秦人之國史——《秦記》，《秦本紀》説出於上帝的命令，飛廉没有參與"殷亂"，或許是秦人回避先祖飛廉被周公殺死之事，有意掩飾秦人與周人之間的歷史矛盾與過節。

秦人發迹在甘肅一帶，但《秦記》中却提到了山西霍太山，對此該如何解釋？這裏就涉及秦人西遷的時間及路綫。早期秦文化中有商文化、周文化及西戎文化，因此從文物考古遺存的層面，很難判定秦人是從何時遷到甘肅大堡子山一帶的。王玉哲認爲秦人西遷，始於殷商滅夏。① 趙化成先生説，考古發現和文獻記載都表明，秦人至遲在商代末年已經活動於甘肅東部，……一些人主張的周公東征遷秦人於西方的説法是難以成立的。② 現在由清華簡《繫年》來看，秦人西遷自周公東征開始，早在商代末年秦人已經西遷至甘肅一帶的説法，很可能是錯誤的。考古中所發現的商文化，是飛廉後裔原有的族屬文化，在西遷之前已經存在，因此不能作爲斷代的依據。根據學者研究，秦人祖先的遷徙路綫大致上是從今天的山東遷到山西，再由山西遷到陝西，最後再定居在甘肅東部一帶。③ 但由《秦記》中出現了山西霍太山，就説明秦人在由山東曲阜遷往甘肅東部的過程中，霍太山是

---

① 王玉哲：《秦人的族源及遷徙路綫》，《歷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第38 頁。

② 趙化成：《尋找秦文化淵源的新綫索》，《文博》1987 年第 1 期，第 6 頁。

③ 王玉哲：《秦人的族源及遷徙路綫》，第39 頁。

極爲重要的一個中轉站。

《孟子·滕文公下》云:“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悦。”武王去世,成王年幼,誅殺飛廉之謀當出於周公。清華簡《繫年》説成王殺飛廉,可以理解爲周公奉成王之命殺飛廉,商蓋與《孟子》所説“海隅”同。孟子所言周公殺飛廉於海隅之事,在《繫年》中大都可以得到印證。唯有孟子説武王時期誅殺飛廉,是錯誤的。崔述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一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伐奄’非武王時事也。”①今以《繫年》證之,崔述之言可信。

把《史記》與《孟子》、清華簡《繫年》結合起來,可以完整地叙述飛廉、惡來被殺及其族人遷移的情形。《秦本紀》:“其玄孫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並殺惡來。”紂王寵信飛廉、惡來,他們“在西戎,保西垂”,②成爲迎擊周人的主力軍。武王伐紂的時候,飛廉出使北方,逃過一劫,而惡來則在保衛紂王的戰鬥中被殺死。兒子去世,飛廉自然不能善罷甘休,於是參與三監之亂,起兵反周。周公東征,殺死飛廉,遷飛廉族人的一支於西戎,是秦國的先人。飛廉是在周公東征時,在商奄被殺死,其後族人西遷,葬於霍太山。秦人在甘肅興起,但其始祖之墓却在甘肅,這似乎説明飛廉族人並非自商奄全部遷至甘肅,而是有些遷至甘肅東部,成爲秦人始祖;另外一些在山西霍太山一帶定居下來,則是趙衰的先人。

總之,《史記·秦本紀》説飛廉死於霍太山,不可信;説天降

---

①　顧頡剛編:《崔東壁遺書》第六册,第125頁。

②　《史記·秦本紀》“保西垂”兩見,但所指位置並不一樣,一是商的西垂,即商的西部邊境;一是周的西垂,即周的西部邊境。

石棺，富有神話色彩。但《秦本紀》本於《秦記》，並非司馬遷憑空杜撰，保存的是秦人對於先祖的記憶。周人興起後，秦人成爲周人的奴僕，以其養馬的特長，獲得了周天子的寵信。秦人長期處於對周王室依附、順從的地位，促使他們修改了對祖先的歷史記憶，變周公在商奄殺飛廉爲飛廉自死於霍太山。

三、太保簋與𡩁子𦔻之謎

太保簋發現於清咸豐、道光年間，爲著名的梁山七器之一。其銘文曰：“王伐𡩁子𦔻，𠭰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太保克敬亡遣，王衎（侃）太保，賜休余土。用兹彝對令（命）。”①銘文令人費解的是𡩁子𦔻爲誰，其身份至今是學界尚未解開的謎。陳夢家先生説“録”在南土，與楚爲近。② 唐蘭先生認爲“録”與“鹿”古字常通用，𡩁子𦔻應是商王宗族，但尚未指明𡩁子𦔻就是“武庚禄父”。③ 楊寬先生則推測，𡩁子𦔻是淮水流域少數部族原來的貴族。④ 郭沫若先生主張“𡩁子𦔻”爲“録伯𢦚”的祖先，録爲國名，子爲爵名，𦔻爲私名。⑤ 沈長雲先生説是東方夷人某國族的首領。⑥

日本學者白川静較早指出𡩁子𦔻爲武庚禄父本人，見於氏著《金文通釋》。⑦ 但在他另一部著作中，説法却稍有不同：“本器上的録子聖，很可能也是天子聖觚上所稱的天子聖。天子聖觚銘曰：‘天子聖作父丁彝。’按紂之廟號爲辛，聖雖不是紂的直系之

---

① 釋文見《集成》8.4140，個别釋文有改動。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47頁，中華書局2004年。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81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④ 楊寬：《西周史》第552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⑤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第142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

⑥ 沈長雲：《説燕國的分封在康王之世——兼説銘有“郾侯”的周初青銅器》，《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9年第2期，第25—31頁。

⑦ ［日］白川静：《金文通釋》卷一，第59—60頁，白鶴美術館1964年。

親，然可能爲殷室王子中的一人。他之所以稱天子聖，想是有意要與宣稱新受天命的周室對抗的緣故吧！”①武庚爲紂王之子，但白川静先生説録子聖不是紂王的直系之親，是殷室王子中的一人，可見他對於録子聖是不是武庚，内心依然存在狐疑。殷瑋璋等先生明確主張“録子”是指武庚禄父，並爲白先生作了補充論證，他説太保簋是成王時期的器物，其年代與武庚作亂的時間一致。②

《史記・殷本紀》：“封紂子武庚禄父，以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説。於是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而封殷後爲諸侯，屬周。”克商之後，周武王爲天子，武庚爲諸侯，稱“王子”，③不能再稱“天子”。殷周之際，與“寭子耶”密切聯繫的三件青銅器，分别是天子耶觚（《集成》12.7296）、王子耶觥（《集成》15.9282）及王子聖鼎。④ 從天子耶觚銘文看，“王”字很可能是因該字最下部横畫銹迹腐蝕，而被誤認爲“天”字（見下圖），⑤因此白川静先生説武庚又稱“天子聖”，甚可懷疑。而只有將“天”釋讀爲“王”，稱“王子耶”，才與武庚的身份切合。

李學勤先生針對白川静的説法，提出兩條否定性意見：一是“天”字釋讀存在問題。二是紂王的廟號是“帝辛”，是否有一個弟兄稱“丁”，也不可而知。⑥ 李先生雖否定了白川静的論證，却贊成其結論，稱白川静定寭子耶爲武庚的意見爲“洞察”。李先生之所以認同白川静的意見，其依據是清華簡《繫年》第三章：

---

① ［日］白川静著，温天河、蔡哲茂合譯：《金文的世界：殷周社會史》第 36 頁，臺北聯經出版社 1989 年。

② 參殷瑋璋、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綜合研究》，《考古學報》1991 年第 1 期，第 6 頁；許倬雲：《西周史》第 119 頁，三聯書店 1994 年。

③ 《逸周書・克殷》説：“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

④ 劉雨、汪濤：《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録》第 54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7 年。

⑤ 强晨已經有類似意見，參强晨：《清華簡與西周開國史研究》第 34 頁，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⑥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 112—113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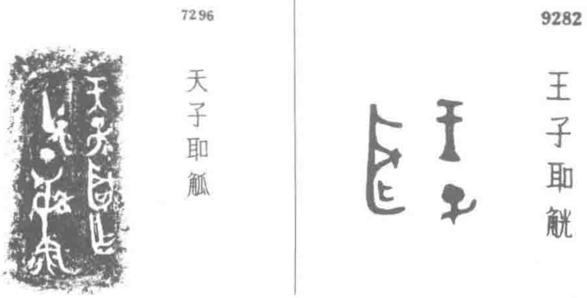
7296
天子耳觚
9282
王子耳觥

(圖版摘自《殷周金文集成》第 12、15 册)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宲子耿。成王屎(踐)伐商邑,殺宲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虘。”①李先生最早把清華簡《繫年》與太保簋聯繫起來,定宲子耿爲“武庚”,非常富有啟發性。

我們不懷疑録子耿爲武庚,但我們要説的是《繫年》第三章所叙史事與傳世文獻頗多差異。一是擁立者、擁立時間不同。《史記·衛康叔世家》説:“爲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以和其民。”《逸周書·作雒》説:“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武王滅商,立武庚禄父,守殷墟故地,是很自然的事情。從《史記》、《逸周書》到《尚書大傳》、《書小序》,②都認爲册立武庚的時間在武王時代。武王册封武庚,武庚立於武王時期,可以説是傳世文獻的一致看法。

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宲子耿。”《繫年》把擁立武庚的時間定在成王時期,擁立武庚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1 頁。

② 《書小序》曰:“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的是商邑叛民。興滅國，繼絶祀，是古代社會的習慣做法。武王克商後，定都洛邑的想法都有，爲穩定對殷商的統治，使武庚祀守，是最佳、也是不得已的選擇。武王克商後，只設立三監，不册立武庚。從武王到成王，在殷商故地就會出現權力真空。武王正當人生壯年，政治經驗豐富，而成王只有十幾歲，處在“繈褓之中”。很難想象，武王克商後，不對商族後人有所處置，却把難題留給“繈褓之中”的成王。也就是説，清華簡《繫年》與《史記》等傳世文獻對於武庚擁立的時間、擁立者，有明顯矛盾的説法。

上古時期，某王朝失去天下之後，保留方國，使其宗廟祭祀得以延續，是當時一項重要的禮制。“興滅繼絶”既是一項仁義之舉，也是收買人心的有力舉措。《史記·五帝本紀》云：“禹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禹爲天子，堯舜的後人丹朱、商均皆有疆土，奉守先君之祀。《論語·堯曰》：“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從文獻記載看，從五帝到春秋時代，褒封先聖後裔，“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皆是如此。

《史記·衛康叔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禄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絶。”《禮記·樂記》也説：“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武王奪取天下之後，册封武庚，延續殷祀，安撫殷民，自然有利於其統治。相反，克商之後，只設立三監，不册封武庚，既不有利於國家社稷，又把政治包袱留給成王，必不是仁智武王之所爲。從《五帝本紀》看，武王連黄帝、堯、舜的後人都册封，因此清華簡《繫年》武王克商之後，不册立武庚而去，可信度並不高。

二是殺死武庚的人物不同。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成王屎(踐)伐商邑,殺㝫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成王年幼,不可能親征,這裏實際是周公奉成王之命東征。也就是説,武庚死於二次東征,殺死武庚、飛廉等人的是周公。但太保簋銘文曰:“王伐㝫子𦔻,𠭰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李學勤先生把“𠭰厥”解釋爲“徂兹”,語詞。太保簋所記是平王子祿父叛逆之事,且太保召公受到賞賜。① 按照太保簋,最後平定武庚之亂,殺死武庚的是召公。《繫年》認爲殺死武庚的是周公,而太保簋認爲殺死武庚的是召公,對於殺死武庚的主角,兩者存在明顯矛盾的記述。

《逸周書·作雒》説:“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武王去世之後,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按理説召公也可能參加了二次東征。但《尚書·金縢》説:“秋大熟,未獲,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周公東征時,《金縢》説召公問執事之人周公代武王之事,可見當時召公正在鎬京主事,不可能參與二次東征。既然召公不曾參與二次東征,那麽當時能殺死武庚的一定不是召公。

杜正勝先生説:“録子聖叛,周天子派遣召公征伐,未及周公,當與武庚無關。”②以前的學者,也曾猜想㝫子𦔻爲武庚,但誅滅武庚的是周公,而非召公,因此學者否定了㝫子𦔻爲武庚的

---

①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13—114頁。

② 杜正勝:《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3本第4分,1982年,第661—709頁。

意見。現在清華簡《繫年》將寀子耿和三監對稱，證明寀子耿就是武庚，但誅殺武庚的爲何是召公，而不是周公，這個矛盾依然存在。而且把清華簡《繫年》與太保簋對應起來，把誅滅武庚的主角定爲召公，直接的結果就是説召公參與了二次東征，平定了武庚的叛亂，就與《尚書・金縢》"召公與成王問諸史與百執事"一事相矛盾。

三是對於武庚之死的具體情節，清華簡《繫年》與太保簋存在明顯的矛盾。李學勤先生説："寀子爲王所伐，降服聽命，隨後再次反叛，爲太保所征伐。"①李先生的意見是，武庚經歷了成王與太保兩次征伐。但清華簡《繫年》説："成王屎(踐)伐商邑，殺寀子耿。"一個人只能死一次，按照《繫年》之説，在二次東征之中，寀子耿(武庚)已經被周公殺死了，他怎麽還能"𠭯厥反"，逃到北方繼續作亂，最後再被召公第二次殺死呢?

四是二次東征的指揮者不同。《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二次伐商，誅滅三監之亂，册封康叔，皆是周公悉心謀劃，親力親爲。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成王屎(踐)伐商邑，殺寀子耿"，又説"成王伐商蓋，殺飛廉"，給人的感覺是成王親自殺死武庚，平定叛亂。事實是否果真如此? 武王去世，成王年幼，處在"繈褓之中"，年紀不過十幾歲，絶不可能主政、决策。朱熹《詩集傳》卷八説："周公東征，二年，乃得管叔、武庚而誅之。而成王猶未知公之意也，公乃作此詩以貽王。"②周公誅殺管、蔡之後，成王猶未知周公之意，所以周公作《鴟鴞》，進獻於成王，以明内心之志。臣有功則歸於君，《繫年》第三章説成王是二次東征的指揮者，符合尊君與强化王

---

①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 112 頁。

② 朱熹：《詩集傳》第 122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權的政治需要，却抹殺了周公的歷史功績。① 成王是當時名義上的君主，二次東征是周公奉成王之命親征，並非成王親自出征，《史記・周本紀》“周公奉成王命”才是歷史的真相。

武王死後，周公攝政，本來是很明確的史實，但又摻雜周公攝政之後是否稱王的問題；二次東征本是周公一人之謀，但又牽連外托成王之命的問題，使得當時歷史面貌撲朔迷離、真僞難辨。後世的文獻大致可分爲兩類，一是以《尚書・金縢》、《逸周書・作雒》、清華簡《耆夜》等篇爲代表，詳細記述周公之事迹，頌揚周公之德；二是以史墻盤、《書小序》、清華簡《繫年》爲代表，王權高於一切，將所有功績皆歸於成王，對周公的謀略、功勛隻字不提。臣有功而歸功於君，《繫年》說是成王親征商邑誅武庚，親征商蓋殺飛廉，完全將周公之功歸於成王，是後世儒者在王權意識不斷强化下對歷史的改寫，並不是真實的歷史。我們要善於透過這些文獻的不同記載，把握當時史事的真相。

⿱宀录子耶爲武庚之說，曾遭到沈長雲等學者的强烈反對。② 清華簡《繫年》出現以後，學者再次試圖建立武庚與⿱宀录子耿之間的關聯。其面臨的難題是，據《繫年》在二次東征中，武庚已經被周公殺死了。他如何能二次作亂，再被召公奉命殺死呢？太保簋召公平定武庚之亂，與清華簡《繫年》在人物、故事情節上明顯抵觸，不能兼容。學者通過音韻訓詁，建立起太保簋⿱宀录子耶與《繫年》⿱宀录子耿之間的聯繫，但由於以上四種矛盾的阻礙，這種對接依然無法坐實。

---

① 清華簡《繫年》第四章說：“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則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康叔是武王同母弟，與周公相善，所以周公首封康叔。《繫年》第三章雖强調成王與周公共同封建諸侯，但對比《左傳》之說，依然可以看出當時政治謀劃，主要賴周公之力。

② 沈長雲：《上古史探研》第129頁，中華書局2002年。

《逸周書・作雒》篇："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周公東征，武庚戰敗，只好向北逃竄。太保簋銘文曰："王伐㝶子𦔻，𠭯厥反，王降征令於太保。"武庚敗逃北方之後，"𠭯厥反"，繼續造反，結果召公奉成王命出征，將其殺死。因此我們認爲，真正能和太保簋之間建立聯係的不是清華簡《繫年》，而是《逸周書・作雒》。

對於㝶子耿之謎，我們從頭開始梳理。清華簡《繫年》："成王屎(踐)伐商邑，殺㝶子耿。"《史記・魯周公世家》也説："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繫年》成王殺㝶子耿，與《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奉成王之命殺武庚祿父對應，證明《繫年》㝶子耿應爲武庚。太保簋爲成王時器，因此其銘文"王伐㝶子𦔻"中的"王"應爲成王，"㝶子𦔻"與《繫年》㝶子耿對應，證明是武庚。周公東征時，《逸周書・作雒》説武庚北奔，清華簡《繫年》、《史記・魯世家》、《衛康叔世家》、今本《竹書紀年》説被殺死，兩種説法是互相衝突的。但是由於太保簋記載召公最後將武庚殺死，所以當以《作雒》篇所記"武庚北奔"爲可信。只有當武庚戰敗後北逃，才有召公奉命出征，實現《逸周書・作雒》與太保簋内容的對接。

史實弄清楚之後，反過來有利於我們對太保簋銘文的理解。對於銘文"𠭯厥反"，唐蘭先生解釋説王去討伐㝶子耿，在他回來時，王對太保發出徵召的命令。① 現在看來，"反"不是"返回"，而是"造反"。𠭯，學者多解釋爲語詞。《經傳釋詞》卷八："且，猶又也。"我們懷疑，𠭯與"且"通，爲"又"之義。"𠭯厥反"，即是王子祿父北奔之後，又繼續造反之意。"王伐㝶子𦔻"中的"伐"，指

---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81 頁。

的是二次東征。"王降征令于太保"中的"征",不是唐蘭先生所説的"征召",而是征伐,成王降征伐之令於召公,命其再次征伐武庚。

破解寈子耿之謎的難點有三個：一是傳世文獻誅滅武庚的是周公,但太保簋記載誅滅武庚的是召公。《吕氏春秋・古樂》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二次東征真實的情況可能是周公東征,武庚戰敗北逃,最終被召公殺死。二是《繫年》成王(周公)已將武庚殺死,爲何召公還能再見到武庚,將其殺死?結論是清華簡《繫年》不可盡信,當以《逸周書・作雒》所記爲準。二次東征,武庚没有被殺死。他北逃後繼續反叛,才是太保簋記載成立的重要條件。以上兩個問題,已經圓滿解決。

三是寈子耶青銅器銘文稱父爲"丁",而商紂之名爲帝辛。天(王)子聖觚銘文曰:"王子聖作父丁彝。"(《集成》12. 7296)路懿菡女士對此的解釋是,"父丁"並不一定是指生父帝辛,可能是帝辛的某位兄弟。① 牧野之戰,紂王戰死,武庚不爲自己的親生父親鑄造鼎彝,却爲叔父鑄器,這是爲何?青銅器中是否有不爲生父鑄器、却爲他人鑄造的先例?寈子耶鑄造的青銅器不止一件,像天子聖觚、多亞聖彝,爲何皆紀念"丁",而不見一篇紀念"帝辛"之銘文?武庚之父名辛,爲何寈子耶青銅器没有父辛,只有"父丁"?這個疑問説明即使在清華簡《繫年》出現之後,録子耿之謎並未像有些學者説的那樣,得到了圓滿的解决。

四、餘論

清華簡《繫年》的史學價值如何,一直是學者很關心的問題。

---

① 路懿菡:《從清華簡〈繫年〉看"武庚之亂"》,《齊魯學刊》2013 年第 5 期,第 51—54 頁。

筆者以《繫年》所記西周史事加以説明。《繫年》説殺三監、立武庚，證明武庚不在三監之中。《繫年》説成王東征，殺録子耿，與太保簋王伐彔子耶對應，爲彔子耶之謎的解開，提供了重要的證據。《繫年》説飛廉死於商蓋，商蓋之民遷於邾虘，證成秦人始源東來説。可以説，清華簡《繫年》的發現，爲我們解開二次東征謎團提供了極爲寶貴的鎖鑰。

但"盡信書，不如無書"，清華簡《繫年》中的某些記載並不可信。《逸周書·克殷》："（武王）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興滅國，繼絶嗣，是古代的一項重要禮儀制度，清華簡《繫年》説武王未曾册立武庚，武庚爲商邑叛民擁立，不可信。《史記·管蔡世家》云："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鄭玄《毛詩譜·邶鄘衛譜》也説："三監導武庚叛。"武王去世，周公攝政，引起管、蔡不滿，所以管、蔡策動武庚、淮夷作亂，實際上，管、蔡是武庚之亂的始作俑者。而清華簡《繫年》："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發動作亂的商邑叛民，與管、蔡無關。而管、蔡無罪被叛民殺害，應是周人的英雄。清華簡《繫年》的記載，直接顛覆了我們心目中管、蔡的叛臣形象。

清華簡《繫年》第三章説："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飛廉逃走之後，成王征伐商蓋，殺飛廉，可知成王親自參與了二次東征。但問題是，成王既然親自參與了二次東征，試問"秋大熟"後，即便是上天再多次示警，他如何能郊迎周公？《繫年》之説，與《尚書·金縢》矛盾。如果成王與周公同時參與了東征，爲何《詩經·東山》説"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尚書·大誥序》説："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武王去世後，三監率領武庚、淮夷叛亂，周公才作《大誥》，闡述東征的意義。清華簡《繫年》説商邑叛民殺死三監，則周公

與管、蔡没有矛盾，則《尚書·大誥》完全没有撰作的必要。從《繫年》看，太保簋彔子耶即是武庚。但《繫年》彔子耿在二次東征中，被周公殺死了，怎麽會有太保簋武庚“叡厥反”之事呢？完全相信清華簡《繫年》所記，一大批傳世文獻將被顛覆。因此出於慎重考慮，我們認爲清華簡《繫年》只是提供了西周史事的一種説法，僅爲一家之言，並不是無條件、必須相信的歷史。

綜上所述，清儒王引之認爲管、蔡、霍爲三監出於東漢鄭玄，而清華簡《繫年》則將“三監”出現的時代提前至戰國中期。《繫年》説武庚不在三監之内，秦人東來，源於飛廉一系，與古史補證可謂頗爲有功。但《繫年》又與傳世文獻存在尖鋭的矛盾：商邑叛民殺死三監；管、蔡没有參與武庚之亂；武庚立於成王時期，皆是戰國時代的一種傳聞與異説，並非是可以論定的史實。清華簡《繫年》説周公東征中武庚被殺死，雖然得到《史記》、今本《竹書紀年》等文獻的支持，但依然不可信。二次東征，武庚並没有死，他戰敗後北奔，最後被召公平定。真正和大保簋内容銜接的不是《繫年》，而是《逸周書·作雒》篇。

完全相信清華簡《繫年》對周公東征的記述，則《史記·周本紀》、《逸周書·作雒》、《詩經·東山》等篇的説法都會被推翻，管、蔡也由叛臣賊子轉變爲人人敬慕的英雄。《繫年》是珍貴的文獻，但並不是它所記的每件史事皆可確信無疑。當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矛盾的時候，需要更多地從事情的合理性去分析。並非出土文獻没有經過後人篡改，所述内容就一定是真實的歷史。清華簡《繫年》是極爲寶貴的文獻，但我們應采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信以傳信，疑以傳疑，這樣才能使《繫年》的寶貴價值得到真正的發揮。

（劉光勝　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　副教授）

讀《繫年》札記

梁立勇

一、楚滅息

清華簡《繫年》第五章記載了楚國滅息：

>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

楚滅息、蔡及娶息嬀之事又見於《左傳》、《呂氏春秋》、《列女傳》、《史記》等文獻。《列女傳》所述僅是息夫人守貞殉情的故事，於滅息之事没有詳記，可以不論。現將其他有關文獻摘出以備討論：

>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左傳・莊公十年》）

>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左傳·莊公十四年》）

> 楚王欲取息與蔡，乃先佯善蔡侯，而與之謀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吾請爲饗息侯與其妻者，而與王俱，因而襲之。”楚王曰：“諾。”於是與蔡侯以饗禮入於息，因與俱，遂取息。旋，舍於蔡，又取蔡。（《吕氏春秋·長攻》）

> 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楚文王：“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可以有功。”楚文王從之，虜蔡哀侯以歸。哀侯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史記·管蔡世家》）

關於楚滅息的直接原因，《繫年》和《左傳》、《史記》的記載一致，是因爲息嬀貌美而楚文王欲以息嬀爲夫人而滅息。《吕氏春秋》則以爲楚本即想滅息、蔡。《吕氏春秋》所記實際上是另一個版本的假途滅虢，明顯有戰國故事的色彩，所記當不是事實。蔡侯説“吾請爲饗息侯與其妻者，而與王俱，因而襲之”，就這一句話而言，應該是蔡侯饗息侯及其夫人，而非相反，否則則不當言“與其妻者”；其次，如果是息侯饗楚王及蔡侯，楚王不會帶重兵來，以赴宴饗之衆而滅息，隨即又取蔡，不太可能。所以楚滅息之事當以《左傳》、《史記》、《繫年》爲準。

在《繫年》出現前，楚滅息的時間一直未知。《左傳》隱公十一年、莊公十四年《正義》都認爲楚滅息是在莊公十四年。顔師古注《漢書·楚元王傳》同。後來張宗泰提出，楚滅息當在莊公

十一、二年，否則何以十四年息嬀即生堵敖及成王。① 杨伯峻先生指出：《左傳》"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是前幾年的事情，此時息嬀已生兩子。② 現在有了《繫年》我們明確知道，楚文王受饗於息在莊公十年，滅息在第二年，即莊公十一年。張宗泰的推論是正確的。《左傳》的這一段話確是追叙，《吕氏春秋》所記應該是錯讀了《左傳》，不知"入饗"和"滅息"爲兩事而誤合爲一。

最後附帶説一下，《史記・楚世家》載"六年，伐蔡，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與《管蔡世家》所言"虜蔡哀侯以歸。哀侯留九歲，死於楚"兩者不同。根據《春秋》及《左傳》，楚文王於莊公十四年又一次伐蔡。我們可以推斷，在莊公十年伐蔡而入饗息國後，由於蔡哀侯向楚文王説息嬀貌美，楚文王即放回了蔡哀侯。否則如果蔡哀侯於莊公十年到莊公十九年一直在楚的話，莊公十四年的伐蔡豈非無的之矢？息嬀在取得楚文王的寵愛後，向楚文王進言欲報以前蔡哀侯非禮及滅國之仇，於是楚文王在莊公十四年又一次伐蔡虜獲蔡哀侯，這一次蔡哀侯就被留在楚國一直到死。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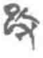遊於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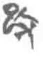遊於陳"見於 29 簡，整理者隸定爲"改旅於陳"，於"改"字無説。按："改"在《繫年》凡二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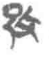，與本簡字形有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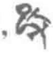當即《説文》的"攺"。③《説文》小徐本認爲"攺"从"㠯"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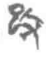既

---

① 張宗泰：《質疑删存》第 15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98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③ 學者現在多以爲"攺"和"改"本一字，後來分化成兩字。《繫年》兩字字形不同，可能是爲了相互區别。參看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第 506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64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从㠯聲，當讀爲治。“治旅於陳”猶言治兵於陳。

三、“楚柬大王立七年”

114 簡：“楚柬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整理者注云：“宋悼公，《宋世家》云名購由，在位八年。索隱：‘《紀年》爲十八年。’《六國年表》宋悼公元年在楚簡王死後五年，肯定有誤。若依《紀年》前推十年，則宋悼公元年在楚簡王十九年，亦距楚簡王七年有十二年之差。”按：梁玉繩《史記志疑》、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都定宋悼公元年爲周威烈王五年，孫詒讓《墨子年表》、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定爲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當以前説爲是，否則，則如《繫年》整理者所分析，宋悼公即位時楚簡王已死五年，無由得見。宋悼公元年爲周威烈王五年，爲楚簡王十一年，和《繫年》所記不合。因此，我們以爲，《繫年》114 簡的“七年”當是“十年”之誤。古文字“七”和“十”字形相似，極易訛混。楚簡王十年爲周威烈王四年，宋昭公於是年卒，按照逾年改元慣例，其時宋悼公已即位而未改元，《繫年》記宋悼公朝楚當在其時。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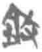宜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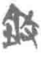宜陽”見於 116 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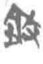，整理者隸爲“𢿌”，讀爲“奪”。奪以失爲義。《荀子・富國》“無奪農時”，楊倞注：“奪，失也。”宜陽是韓的重鎮，三面天險，①易守難攻。《戰國策》張儀説韓王：“秦下甲據宜陽，斷絶韓之上地，則王之國分矣。”宜陽之重要可見一斑。以秦之彊，拔宜陽尚需兩年，楚國此時恐不能輕易

---

① 《大事記》：“東南北三面，峭絶天險，澠池、二殽皆在境内，蓋控扼之地。”

奪之。按：⿰土⿰它攵从土从攵它聲，可讀爲墮。它，透紐歌部；墮，定紐歌部，定、透都是舌頭音，韻部相同，故可以相假。《詩・召南・羔羊》“委蛇委蛇”，《詩攷》、《隸釋》引《韓詩》作“禕隋”。① 墮从隋聲。《説文》：“敗城阜曰陊。”陊即墮。墮城指破壞城邑。“墮城”常常見於文獻：《墨子・非攻》“墮其城郭”，《史記・秦始皇本紀》“墮壞城郭”，《史記・魯周公世家》“孟氏不肯墮城”。《繫年》115 簡云：“晉魏斯、趙浣、韓啟章率師圍黄池，𨗝迵而歸之於楚。”整理者讀“𨗝”爲“衝”，認爲“歸之於楚”是把楚國勢力趕回楚地。② 按：讀“𨗝”爲“衝”可從，整理者引《吕氏春秋・貴卒》：“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碎”、“陷”對文，均是破壞之義。“歸之於楚”意思應是歸還楚國。“歸之於某”是還給某某之義，如《左傳・成公八年》：“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國語・周語》：“温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簡文的意思是三晉毀壞黄池後，將其還給楚國。針對三晉對黄池的破毀，楚國第二年即破壞宜陽進行報復。

（梁立勇　深圳大學中文系　副教授）

---

①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78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90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繫年》零札*

李　銳

一

《史記》中介紹墨子，説“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只有寥寥 24 字。墨子的生卒年，學者多做估算，但其在孔子後則是可以明確的。墨子的游仕活動，較早可能是《渚宫舊事》卷二載墨子曾獻書楚惠王，並謂其時楚惠王已在位五十年（前 439），卷一則説“惠王之末，墨翟重繭趨郢，班子折謀”。① 墨子止楚攻宋，與公輸般設問攻防之事，及獻書之事，錢穆以爲乃先後一時事，②較可取。其時，禽滑釐等三百人已爲墨子弟子。惠王在位五十年墨子獻書之説或有所本，要之墨子與公輸般論戰及獻書二事皆在惠王末年。

孫詒讓曾述及《親士》篇提及吴起車裂，《非樂》篇提及齊康公，以論墨子年歲。然二者的上下文言論並非“子墨子”，且《親士》篇一般認爲寫成較晚，《非樂》篇則當是墨子弟子後學舉齊康公之例，以證明“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中國哲學新發現綜合研究”（11&ZD086）、“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12&ZD133）、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自選項目“新出簡帛與百家争鳴的重要論題研究”（12CZS013）、上海 085 社會學學科内涵建設科研項目的資助。

① 余知古：《渚宫舊事》，卷 2，第 24 頁，卷 1，第 1 頁，“叢書集成初編”3175。

②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第 161 頁，商務印書館 2001 年。

錢穆以爲墨子最晚的游仕活動是見魯陽文君，即魯陽公，在周安王八九年。① 據清華簡《繫年》，魯陽公戰死於楚悼王五年，而筆者考楚悼王元年在公元前400年，②則楚悼王五年是公元前396年，僅周安王六年。又考《繫年》記魯陽公死前兩年，“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王率宋公以城榆關，寘武陽。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爲楚援。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鄭人侵榆關，陽城桓定君率榆關之師與上國之師以交之，與之戰於桂陵，楚師無功。景之賈與舒子共止而死。明歲，晉𧶠(?)余率晉師與鄭師以入王子定。魯陽公率師以交晉人，晉人還，不果入王子。明歲，郎莊平君率師侵鄭，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封子率師以交楚人，楚人涉氾，將與之戰，鄭師逃入於蔑。楚師圍之於蔑，盡降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於郢，鄭太宰欣亦起禍於鄭，鄭子陽用滅，無後於鄭”，恐魯陽公此時並無專門攻鄭之事，則墨子見魯陽文君，當在公元前398年之前。

錢穆將魯穆公在位年數提前了八年，③從孫詒讓之說，謂《魯問》篇所記“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之魯君爲魯穆公。其實魯君爲魯穆公可從，但提前魯穆公元年恐不足據。④ 觀墨子所説“亟遍禮四鄰諸侯，驅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看來當時魯國的最大威脅是齊。雖然魯穆公初年有齊“伐魯取最”一事，但據清華簡《繫年》來看當時列國形勢，是三晉强而齊弱，三晉一度攻破齊長城，並使齊康公、魯穆公等朝周天子。所以“伐魯取最”時，韓救魯。此後還有魯

---

①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第207—209頁。

② 參見拙作：《由清華簡〈繫年〉談戰國初楚史年代的問題》，《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2期。

③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第178—179頁。

④ 參見陳東：《戰國時期魯史系年》，郭克煜等著：《魯國史》第274頁，人民出版社1994年。

國敗齊於平陸之事（魯穆公十八年，前 390），或是吴起仕魯所爲。因此這一時期，應該説齊國還没有威脅到魯國，或者説墨子讓魯“事齊”，不應是三晉强之時的最好對策。但魯國打敗了齊國之後，吴起因讒離開了魯國，次年齊又與魏文侯會於濁澤，求爲諸侯，明顯是齊賄賂了三晉之中最强者，齊、晉化敵爲友。這時，齊才成爲魯國的大威脅。果然在四年之後，齊伐魯，“破之”。因此，魯穆公問計於墨子，或是公元前 389 年至前 385 年之間的事情。墨子一面説“亟遍禮四鄰諸侯”，這顯然是仍然寄望於三晉之救，一面説“驅國而以事齊”，則是求齊的原諒。或可能因此而墨子去齊見田和，《魯問》云“墨子見齊大王”。稱“齊大王”當出於後來追記，不是田和立爲諸侯（前 386）之後事（田和次年卒）。又因爲吴起死於楚時（前 381），墨家鉅子已經傳至孟勝了，其間或當有禽滑釐或其他人爲鉅子的一段時期，則墨子見齊大王可能是目前所見墨子最後的游仕活動，時間當在公元前 389 年至前 385 年之間。齊國最終破魯，看來墨子雖游説而未能成功。墨子當在此一時期或稍後不久便已過世。墨家鉅子的傳授，在孟勝之前並不清晰。考墨子卒年距孟勝卒年不遠，而墨子弟子中有名者多，《墨子》中未提及孟勝，疑墨子與孟勝之間恐至少隔有一代鉅子。

二

清華簡《繫年》簡 17、18 説：“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方（旁）埶（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嗙（屏）”，已經有學者覺得釋讀不順。一些學者不同意整理者解釋“亡由”爲“滅亡的原因”之説，陳偉先生認爲“由”字當讀爲“胄”；何有祖則讀爲“亡故”，指滅亡的原因；孟蓬生先生斷句爲“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方埶（外），出宗子，以作周厚

⿰口甹”；吴雯雯認爲整理者和何有祖的意見比較明確直接，但未有抉擇；蘇建洲則根據字形，認爲以釋“由”爲首選。①

案：“由”、“古”二字常相混，學界熟知。上述何有祖、蘇建洲先生在討論問題時已經指了出來。之所以何有祖的意見未受到重視，是因爲他的解釋受到了整理者的影響。鄙意此處“由”字當讀爲“古（故）”，而全句當讀爲“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古（故）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口甹（屏）”。“追念夏商之亡，故旁設出宗子”，就是探究夏商亡國的原因，是故選擇了分封諸子的對策。亡爲陽部字，屏爲耕部字，屬於耕陽合韻，有楚國特點。

（李鋭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史學研究所　教授）

---

① 上述意見參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202—204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由清華簡《繫年》“子釁壽”談先秦人名冠“子”之例*

袁金平

清華簡《繫年》簡 10—12 云：

> (鄭)莊公即世,昭公即位。【一〇】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釁(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一一】釁(眉)壽,……【一二】

整理者注云:“釁壽,傳文作‘公子亹’,‘釁’、‘亹’爲通假字。”①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對此提出新的解釋,謂:“‘沬’,整理者隸爲‘釁’,有誤,此字是‘沬’,並有多體的異寫;假讀爲‘眉’,則是。‘子沬’,在古書之中,都作‘子亹’,是以疑‘沬’通假爲‘亹’。簡文‘壽’字,殆因前一字可讀爲‘眉’而羡衍於此,當視爲衍文。”②“釁”,原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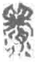”,整理者的隸定並無問題,而認爲“眉壽”之“壽”乃衍文,則失之武斷。蘇建洲等先生指出,“簡文出現兩次‘子釁壽’,是否都是衍文,還要更多的證據”,“整理者解釋的詞條作‘釁壽’不妥,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14BZS008)階段性成果之一。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0 頁注 16,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9 日。

由上下文來看，實爲‘子釁壽’，應該相應於文獻上的‘子亹’”。① 所説均極是。

《左傳》桓公十七、十八年云：“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公子亹。”“秋，齊侯師于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簡文與此對照，“子釁（眉）壽”顯即“公子亹”、“子亹”。

至於“子眉壽”一名該如何分析，以上諸家均未涉及。後王寧先生對此有較詳細論述，現節引如下：

> 《繫年》第二章云“（鄭）昭公即位，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釁（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釁（眉）壽”，原整理者指出“傳文作‘公子亹’，‘釁’、‘亹’爲通假字”，這裏面的問題是，《左傳》稱“公子亹”，《史記·鄭世家》稱“子亹”，《繫年》稱“子釁（眉）壽”，顯然“子釁”同於“子亹”，應該是字，多出來一個“壽”字，雖然金文和典籍中有“眉壽”這個成詞，但是用爲人名字上就不合，因爲先秦人字的貫制是“子某”，没有“子某某”這種字的格式，而“子釁壽”在簡文中出現了兩次，可排除是抄手信手筆誤的情況，故懷疑也是名、字連稱的用例，古人先字後名，故寫作“子眉壽”，也就是其名壽，字子亹（眉），猶楚史老（申公史老）名老字子亹（《國語·楚語上》），“亹”也是“眉”之假借。古籍和金文中多稱“眉壽”，蓋“老”、“壽”、“眉”三字義皆相通，此事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卷二十二《春秋名字解詁上》“楚史老字子亹”條下釋證甚詳，……故鄭公子亹很可能就是名壽字子亹（眉），傳世典籍中只稱其字而不言其名，唯《繫年》將其名、

---

①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133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字共稱爲“子亹壽”。①

王先生可能是倉促成文，未及細檢，其文存在一些疏誤，如將“子舋”引作“子釁”，“‘子釁’同於‘子亹’，應該是字”、“先秦人字的貫制是‘子某’，没有‘子某某’這種字的格式”等表述也不够嚴密，不過其將“子眉壽”分析成“名壽、字子眉”則有一定道理。其實，類似“子眉壽”結構的男子名號，《左傳》多見，如“子越椒”（昭公三年）、“子儀克”（哀公十七年）、“子囊帶”（昭公二十六年）、“子揚窗”（文公十六年）等。清人王引之在論及《左傳》哀公十四年“車子鉏商”如何分析時説：

> “子鉏”蓋其氏，“商”其名也。傳凡言“子儀克”、“子越椒”之類，上二字皆字也；“子服何”、“子人九”之類，上二字皆以先世之字爲氏也。成十六年及哀五年傳皆有“公子鉏”，定八年傳有“籍邱子鉏”，是春秋時多以鉏爲名字。今此“子鉏”知非字者，古人名字相應，“鉏”與“商”不相應故也。……《左傳》有“鉏麑”，則春秋時有以“鉏”爲氏者。《漢書・古今人表》有“子鉏商”，是子屬下讀之明證也。②

王氏將“子某某”類名號上二字分成字或氏（亦來自先世之字）兩類，殊爲精審，後世學者多從之。臺灣學者方炫琛先生所撰《左傳人物名號研究》③（下簡稱《名號》）一書，是迄今同類著作中集大成之作，其在分析諸如“子越椒”類人名時即采用王氏做法。具體到“子鉏商”一名，日本學者安井衡《左傳輯釋》認爲“鉏”即鋤，農具，而“商”爲秋聲，農事成於秋，“鉏”、“商”亦相應，

---

① 王寧：《“彔子聖”之名臆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6月4日。

②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47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③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83年。此書電子版承蘇建洲先生惠賜，謹此致謝。

從而主張“子鉏”爲字，①似可從。

我們再來看《繫年》“子眉壽”。“眉”、“壽”意義相通，前引王寧文論之甚詳，依據王引之的分析，很容易得出“子眉”爲字、“壽”爲名的結論。但《左傳》稱“子眉壽”爲“公子亹(眉)”，而大家熟知的是，《春秋》經傳所稱“公子某”之“某”大多是名，有據可考者中鮮有例外。② “公子亹”之“亹”，《名號》就推測“蓋其名也”。③ 這該如何解釋呢?

綜合以上情況，我們認爲“子眉壽”應該分析成“子/眉壽”，而不是“子眉/壽”。先説“子”。《名號》謂:“春秋時人多一字名，二字名較少，於稱名之時，或與‘子’字、行次字、‘父’字、‘孫’字、‘公’字相配爲稱。”該書並就“名上冠‘子’字”舉出多例。④ 古時男子名或字上冠“子”字，一般認爲乃尊美之辭，《春秋》經傳多見。再説“眉壽”。雖然《名號》説春秋時“二字名較少”，這是從與單字名相比較而言，但事實上無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字資料，二字名並不稀見，如大家很熟悉的“無忌”、“去疾”、“嬰齊”、“禦寇”、“徵舒”、“夷皋”等，而一些帶有吉祥寓意的諸如“眉壽”的成語，更爲古人所喜用。⑤ 西周早期的眉壽鼎銘云“眉壽作彝”(《集成》1989)，可見“眉壽”作爲人名很早就已經出現。因此，“眉壽”極有可能也屬於二字名，“子眉壽”乃是以美稱“子”冠於名前而組成的名號。

“無忌”作爲人名經常見於傳世典籍及兩周金文。郭永秉先生曾對涉及人名“無忌”的西周、春秋金文資料進行過很好的梳理，他指出，《集成》16482 子可期戈之“子可期”，“子”是男子的

---

① 《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130 頁。

② 《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143—172 頁。

③ 《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172 頁。

④ 《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27 頁。

⑤ 劉釗先生曾列舉此類古文字資料中的人名，參看:《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吉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1 期，第 62—64 頁。

美稱,“可(何)期(忌)”與戰國時代梁伯可忌豆的“可(何)忌”(《近出》543)同名。“何忌”猶“無忌”、“弗忌”(與人名“何傷”、“奚傷”、“胡傷”猶“無傷”同例),是古代習見的人名(春秋時魯有仲孫何忌,齊有苑何忌,楚有司馬公子何忌)。① 所説極可信。“子何忌”、“子眉壽”作爲人物名號,其形式顯然是一致的。這種形式尚可擴展成“子＋行次＋二字名”。如《左傳》成公十年“子叔黑背”,根據梁履繩、王引之等學者的考證可知,此人名“黑背”,字“晳(或作析)”,“叔”爲行次,②“子”當爲美稱。

《名號》指出,《春秋》經傳中二字名可稱其一,如“嬰齊”之於“嬰”、“巫臣”之於“巫”、“展輿”之於“展”、“重耳”之於“重”、“富獵”之於“獵”等,③鄭公子“眉壽”又被稱作“公子亹(眉)”、“子亹(眉)”,④與之是同類情況。晉靈公夷皋,清華簡《繫年》簡 50、55 稱作“(晉)霝公高(皋)”,亦如是。

相對於先秦男子名上冠“子”之例(僅限於“子”前不綴加國氏之例),女子名冠“子”的情況更複雜一些。傳世文獻中以《春秋》、《左傳》所見的“子叔姬”最爲引人矚目。“子叔姬”分別指杞桓公夫人(魯女)、齊昭公夫人(昭姬、魯女)、齊高固妻,關於此三女爲何稱“子叔姬”歷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名號》及有關論著對此有較好總結,⑤可參看,茲不贅引。討論者中以涂白奎先生所述最爲詳贍,其文引用大量的證據對青銅器銘文及文獻中的女子稱“子”問題作了詳細的論證,認爲先秦時期的女子稱“子”

---

① 郭永秉:《商周金文所見人名補釋五則》,《語言研究集刊》第八輯,第 269—270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1 年。

② 《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122—123 頁。

③ 《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30—31 頁。

④ “子亹”,“蓋名上冠男子之美稱‘子’字也”,參《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172 頁。

⑤ 《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120—122 頁;涂白奎:《郜國之姓考辨》,《史學月刊》2008 年第 7 期,第 25 頁。下簡稱“涂文”。

絶非尊稱、貴稱或妻稱，其多爲女兒之稱，或爲昵稱，少數爲無定指的泛稱。① 爲便於討論，我們在涂文的基礎上將所見金文中冠“子”女名按照寬、嚴二式列爲表1、表2：②

表1　嚴式

序號	冠“子”女名	文例	器名	著録	器物時代
1	子孟姜	慶叔作媵子孟姜盥匜	慶叔匜	集成10280	春秋早期
2	子孟改	匽君茲旅者其成公鑄子孟改媵盥壺	匽君壺	集成9680	春秋
3	子仲姜	唯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鞷(鮑)叔之孫、遄仲之子□作子仲姜寶鎛，用祈侯氏永命萬年，𩐊保其身	鮑子鎛③	集成271	春秋中期
4	子仲姜	齊侯作媵子仲姜寶盂	齊侯盂	集成10318	春秋晚期
5	子仲姜□④	公子土折作子仲姜□之盤壺	公子土折壺	集成9709	春秋晚期
6	子叔姜□	員公作爲子叔姜□盥壺	員公壺	集成9704	春秋早期
7	子叔嬴内君	子叔嬴内君作寶器	子叔嬴内君盆	集成10331	春秋早期
8	子季嬴青	子季嬴青擇其吉金，自作飤匼	子季嬴青匼	集成4594	春秋晚期
9	鄬子孟青嬭 鄬子孟嬭青	鄬子孟青嬭之飤匼(器銘) 鄬子孟嬭青之飤匼(蓋銘)	鄬子孟青嬭匼	新收522	春秋晚期
10	鄬子孟升嬭	鄬子孟升嬭之飤鼎	鄬子孟升嬭鼎	新收523	春秋晚期

---

① 涂白奎：《邿國之姓考辨》第25頁。

② 涂白奎先生原文所引據金文資料在器名、著録號、釋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疏誤，今一併改正，不再一一説明。

③ 此器舊稱𩐊鎛、齊侯鎛。原銘兩處作器者名疑因鎛器易主而被刮削，無法辨識，“𩐊”非人名，在銘中用作副詞，意爲“永久、長久”。詳參馮峰：《鮑子鼎與鮑子鎛》，《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年第7期。

④ 該字从金、皿，左上難以辨識。

與寬式相比，所謂嚴式，指的是冠“子”女名前没有加指代詞“厥”、“其”等限定語，如例 1—6。至於第 9、10 例，由於是自作器，“子某某”前所附乃其所屬氏名，與指代性的限定語不太一樣，故附於此。第 7、8 例，有些學者不將之作爲女名對待，①恐不妥。先秦人名慣例，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極少例外。就迄今所見金文而言，明確的男子稱姓之例尚未發現。先秦男子名號亦有“子＋行次＋名”的形式，如前述“子叔黑背”，但名中不出現類似“嬴”這樣明顯的標姓用字，因而此二例還是視作女子名較爲妥當。正如涂文所述，第 7、8 二器只稱“子”而不稱“某子”，“或爲省文”，所言當可信，這從同作爲自作器的例 9、10 以及表 2 例 7 亦能看出，“子叔嬴”、“子季嬴”前應是省去了能標示其身份的國氏、家族等信息。

表 2　寬　式

序號	女　名	文　例	器　名	著　録	器物時代
1	其子孟孎之母	長子沬臣擇其吉金，作其子孟孎之母媵匿	長子沬臣匿	集成 4625	春秋晚期
2	其子孟姬嬰	魯少司寇封孫宅作其子孟姬嬰媵盤匜	魯少司寇封孫宅盤	集成 10154	春秋中期
3	其子胙曹	邾友父媵其子胙曹寶鬲	邾友父鬲	集成 717	春秋早期
4	厥元子孟改乖	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改乖	番匊生壺	集成 9705	西周中期
5	厥元子仲姞	梁伯可(何)忌作厥元子仲姞媵錞	梁伯可忌豆	近出 543	戰國
6	我子孟嫞(媿)	復公仲若我曰……用作我子孟嫞(媿)寢小尊媵簋②	復公仲簋蓋	集成 4128	春秋晚期
7	大師子大孟姜	大師子大孟姜作般(盤)匜	大師子大孟姜	集成 10274	春秋

---

①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 325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 96 頁，巴蜀書社 2007 年；黄錦前：《略論子季嬴諸器的歸屬問題》，《江漢考古》2011 年第 1 期。

② 該釋文參考了裘錫圭先生《復公仲簋蓋銘補釋》一文，《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195—204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表 2 的寬式表述，對於人物關係的確定更清晰、更準確，因此學者們在這些銘文的解讀上多無分歧。如例 1—6，均是諸侯或貴族爲其女作媵器，這裏的“子”均指稱女兒。聯繫表 1，似乎可以這樣認爲，嚴式的表述只不過是寬式表述中的附加成分省略之後的形式，將表 2 例 1—6 中的“其”、“厥”等成分省去後，“子孟嬭之母”、“子孟姬嬰”、“子胙曹”①、“子孟改乖”、“子仲姞”、“子孟嫱（媿）”與表 1 諸女名形式上相一致。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印證了前引涂文的觀點，即先秦時期的女子稱“子”非尊稱、貴稱或妻稱，其多爲女兒之稱。1979 年河南淅川縣下寺春秋墓 M7 出土一件青銅匜，其銘云“宣王之孫、灘王之子東姬，自作會匜”，②作器女子自稱“灘王之子”，亦可爲旁證。

其實，很早之前楊樹達先生就已經指出表 1 例 6“子叔姜”之“子”當解爲子女之“子”，不過楊先生有些猶豫，因爲這樣解釋與他所指出的例 3“子仲姜”可能是器主之母相違背，從而折中説，㠱公壺之“子叔姜”與鮑子鎛之“子仲姜”，“稱名雖如一，自當隨文作釋，古文文同實異之例甚多，正不必一例説之矣”。③ 而涂文的一大貢獻，就在於較好地解釋了這一齟齬之處（即表 1 例 3 中的姒姓鮑氏④爲何給異姓女子“子仲姜”作器），該文認爲器主是作爲“子仲姜”的姑父而爲姪作媵器，可以稱其爲“子”，“既知秦漢及其前稱人姪者必婦人，則男子稱婦人姪者，自宜用‘子’

---

① 此女名“胙曹”是由夫國氏＋母國姓構成，無行次、私名等要素，與列表中其他冠“子”女名不同。

② 近出 1021，新收 398。

③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 165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④ 齊鮑氏爲姒姓，有傳世文獻及金文之證。《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季姒與雍人檀通”，鮑氏女子名“季姒”，則鮑氏姒姓明矣。又新出鮑子鼎銘云“鮑子作媵仲匋姒”，亦可爲證。參吴鎮烽：《鮑子鼎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2 期。

稱”。所説當可從。

而另一個更棘手的類似形式的女名，當屬 1995 年山東長清仙人臺古邿國墓地五號墓所出盤銘之“邿子姜首”，關於該器的定名（爲方便引述，暫稱“公典盤”）以及人物關係的解釋迄今仍無定論。現將各家對於公典盤銘（新收 1043）“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爲其盥盤”一句的不同解讀列爲表 3：

表 3

持論代表	定　名	作器者	受器者	作器性質	斷　　讀
方輝①	邿公典盤	邿公典	邿子姜	邿國公族爲嫁到邿國姜姓女作器	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爲其盥盤
涂白奎②	邿公典盤	邿公典	邿子姜首	邿國君爲女作媵器	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爲其盥盤
李學勤③	邿子姜首盤	邿子姜首		邿國姜姓貴婦自作器	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爲其盥盤
李家浩④、袁金平⑤	邿子姜首盤	邿子姜首及邿公典		邿國君夫婦共同作器	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爲其盥盤
林聖傑⑥	公典盤	公典	邿子姜首	姜姓貴族爲嫁往邿國之同姓女子作媵器	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爲其盥盤

---

① 方輝：《邿公典盤銘文考釋》，《文物》1998 年第 9 期。

② 涂白奎：《〈邿公典盤〉及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5 期。

③ 李學勤：《邿子姜首盤和“及”字的一種用法》，《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268—272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④ 李家浩：《益余敦》，《保利藏金（續）》第 183—184 頁，嶺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⑤ 袁金平：《鮑子鼎銘文考釋商兑》，《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 2011 年。

⑥ 林聖傑：《公典盤銘文淺釋》，《中國文字》新二十七期，第 91—102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1 年。

續表

持論代表	定名	作器者	受器者	作器性質	斷讀
陳劍①	公典盤	公典	姜首	姜姓貴族爲嫁往鄁國之同姓女子作媵器	鄁子/姜首及鄁,公典爲其盥盤
張俊成②	公典盤	公典	子姜首	姜姓貴族爲嫁往鄁國之女作媵器	鄁/子姜首及鄁,公典爲其盥盤

從表3可以看出,各家論述分歧很大,最後成文的張俊成先生一文,對前此諸家觀點多有評述。學者們大多都同意將“姜首”看作女名,其爲姜姓女子無疑,而我們關注的焦點是冠於“姜首”之前的“子”該如何解釋。涂白奎先生堅持自己的主張,認爲“鄁子姜首”即名爲姜首的鄁人之女,“子”義爲女兒,從前文論述看,該觀點我們也是贊同的,不過疑點是,將該句斷作“鄁子姜首及,鄁公典爲其盥盤”,“及”按其理解爲往嫁之詞,但其後應接有賓語(這一點張俊成文亦已提及),如多位學者所引據的《詩·大雅·大明》“乃及王季”。再如傳世器曾侯匿銘(集成4598,春秋)云:

叔姬霝作黄邦,曾侯作叔姬、邛嬭媵器䵼彝。

“叔姬霝作黄邦”之“作”,學者們亦多理解成往嫁之義,但從訓詁上講,“作”本身無此義。我們認爲“作”應讀作“徂”,徂訓往爲習詁。③ “叔姬霝徂黄邦”意謂叔姬霝嫁往黄國。有學者主張

---

① 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139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陳先生該文主張“鄁子”連讀,係鄁國國君,“鄁子姜首”當爲嫁給“鄁子”的齊國姜姓女子名“首”者。這恐怕有點勉强,因爲迄今所見女子名前若冠有其丈夫國氏,該國氏後罕見附有“子”、“男”類爵稱。

② 張俊成:《公典盤銘補釋》,《考古與文物》2014年第3期。

③ 參袁金平、楊婷婷:《讀金文札記三則》,《出土文獻》第八輯,第58頁,中西書局2016年。

將公典盤銘"及"連下讀，"子姜首及邿"意即子姜首嫁往邿國，其在句式上與"叔姬霝徂黄邦"相仿，銘文文義也能得到很好疏通，因而這一觀點較爲可信。

但"邿子姜首及邿，公典爲其盥盤"這種斷讀仍然存在問題：一、從本文所列舉金文實例看，如表1例9、10，"子姜首"類名號前若綴有國氏名，似應是該女子所從出，即其父家國氏，上引涂文也作如此理解；二、"邿子姜首及邿"之"邿"，若理解成"子姜首"往嫁之國，該句首尾"邿"各一見，似嫌重複。因此，公典盤銘"邿子姜首"這一名號，目前看來並不能得到完滿解釋，不如存疑，以期今後有更多資料加以驗證。

2015年9月10日 初稿
2015年9月28日 二稿
2016年6月23日 改定

補記：

近年公佈的楚大師編鐘、編鎛，器主爲同一人，其名作"鄧辪慎"、"鄧子辪慎"，後者多出一"子"字。李守奎先生指出"子"是男子尊稱，"辪慎"乃雙字名。詳參李守奎《楚大師鄧辪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辪慎編鎛補釋》（該文原載《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年，後收入同作者《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一書，中西書局2015年）。李先生在其文中對人名前加尊稱"子"還舉有不少例證，可參看。朱鳳瀚先生新近發表的《關於春秋金文中冠以國名的"子"的身份》一文（"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主辦、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協辦，2015年10月16—17日；又"第五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16年1月25—27日），從討論上引楚大

師鐘、鎛銘中的"鄧子"身份出發，進一步全面分析春秋金文中冠以國名之"子"諸例（如"楚子"、"曾子"、"秦子"等），從而得出許多新的認識；該文最後還從自稱與他稱兩個方面揭示出金文與《春秋》經傳中冠以國名之"子"諸例所存在的差異。根據朱先生的論述，楚大師鐘、鎛銘"鄧子辥慎"爲作器者自稱，"子"的性質似不宜簡單以"尊稱"視之。本文所涉冠"子"男名，僅限於"子"前不綴加國氏之例，權且作爲朱先生文的補充。

（袁金平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　副教授）

談談清華簡《繫年》的古史編纂體裁

宋鎮豪

2011 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公佈的一批 138 支背面帶編號的竹簡,簡長約 44.6～45 釐米,無篇題,因記事繫年,類似《竹書紀年》,故整理者取名《繫年》。簡文共二十三章,記述周武王克商、晚後周室衰落及春秋戰國時代晉、楚、秦、齊、吴、越等列國紛争的史事。年代最晚是第二十三章提到的"悼哲王(楚悼王,謚號)"時(前 401—前 381),據此推測成書年代大致在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或楚宣王時(前 380—前 340)。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一文指出,《繫年》簡文爲楚文字,但不能確定作者是否是楚國人,記載内容涵蓋了秦、衛、鄭、晉、楚等諸侯國史事,政治地域背景涵蓋全國範圍。《繫年》前四章與西周有關,重點是在周室東遷後的春秋戰國時代。《繫年》在當時有以史爲鑒的目的。

日本淺野裕一《清華簡〈繫年〉作爲史書的特點》(《出土文獻から見た古史と儒家經典》,東京汲古書院 2012 年)一文,認爲《繫年》不屬於《春秋》一類編年體史書,雖依年份記録事件,但既有一年間的記叙,也有在一年中記録連續數年的史事。其記事形式不是基於某一國來叙述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也不同於國別體《國語》。《繫年》采用周王、晉公和楚王三者紀年,底本可能是周王室及晉、楚史書。從殷周革命到周室東遷,可能采用《竹書紀年》,春秋戰國史事或采用了《竹書紀年》、《晉史乘》和《楚史檮

杌》等。《繫年》成書於楚國的可能性很大，編纂的目的，是爲培養那些將來可能承擔國家外交任務的貴族子弟提供必要的歷史素材。

日本小沢賢二《中國古代編年資料的繫譜》（同上）一文，則認爲《繫年》同《竹書紀年》、《春秋》等以年份爲序偏於某一國的編年史不同，屬於類似於《國語》周語、晉語、楚語的諸國史。

日本藤田勝久《〈史記〉的年代學與清華簡〈楚居〉、〈繫年〉》（《史林揮塵——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認爲《繫年》以周室東遷爲基點，通過整理排列晉公、楚王的繫譜和晉、楚的紀年，將史實和記事大致通過年代順序進行了編集，是一部以晉、楚兩國歷史爲基礎，將周和各國的史實通過年代順序編集而成的資料。

以下對《繫年》繫譜的特點略作討論。正如許多學者所指出的，《繫年》相繫於周、晉和楚三國的紀年。

周紀年，《繫年》所見周王繫譜如下：

> 武王—成王、周公……厲王—共伯和—宣王—幽王—擕惠王（周無王九年）—平王……惠王—襄王

《繫年》第一到第四章，是以周室東遷爲導引，向前追溯到西周時代，周王繫譜呈跳躍性，不連貫，第四、七章西周成王、周公後就直接跳到了春秋時代的周惠王（前676—前652）及周襄王時（前651—前619），有回顧、追憶、導入的性質。

晉紀年，《繫年》所見晉公繫譜如下：

> 晉文侯……獻公—惠公—懷公—文公—襄公—靈公—成公—景公—厲公—莊平公—昭公—頃公—簡公—景公—悼公—簡公—敬公—幽公—晉公（晉烈公）/晉魏文侯

《繫年》第二章提到西周幽王及東周平王時晉文侯（前780—前746），與第六章提到晉獻公（前676—前651），中間昭侯、孝侯、鄂侯、哀侯、晉侯湣、武公六代缺載。從獻公到第二十二章的“晉公”，共19代，繫譜連續無缺，清晰明瞭。第二十二章中“晉公”不是謚號，與前面的晉公繫譜略異，他活動於戰國時代楚聲王（前407—前402）時，可知當指晉烈公（前419—前393）。同章之晉魏文侯（前446—前397），也是楚聲王和晉烈公時人物。

楚紀年，《繫年》所見楚王繫譜如下：

> 楚文王……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孺子王（熊郏敖負）—靈王—景平王—昭王—獻惠王—簡大王—楚聲桓王—悼哲王

《繫年》楚紀年開宗明義以稱“王”繫譜爲重心，有別於稱“公”的晉繫譜，以第二章記楚文王（前689—前677）爲始，直到第七章才出現楚成王，但繫譜只缺楚堵敖囏一代，第八至十章都是以晉紀年爲主。自第十一章起記“楚穆王立八年（前618）”，一直到篇末，近十章以上基本都以楚紀年爲主，最晚是第二十三章悼哲王四年（前398），其間連孺子王都在列，凡13代楚王，繫譜完整無缺。但中間夾雜數章以及第二十章一簡，晉景、悼、簡、敬、幽五公繫譜連貫，用晉紀年，另成一繫，當除外。

顯然，《繫年》繫譜，詳於晉、楚，疏於周紀年，而尤重於楚紀年，正相應了春秋戰國周室凌替、諸侯力政、霸權迭興、强楚恃重的時代背景特徵。

《繫年》每一簡章大多都在晉楚繫譜紀年下繫之明確的主題內容：第一章追敘了周宣王敗於千畝之戰的時代背景；第二章敘述了西周王朝滅亡和晉、鄭、齊、楚等國崛起；第三章記述了秦

的始源及西遷原委；第四章記衛國的遷移；第五章記蔡哀侯、息侯和楚文王之間爲納陳國美女嬀的争鬥；第六章記晉國内亂及秦扶晉文公即位的經過；第七章講晉文公在城濮之戰中獲勝與踐土會盟稱霸；第八章記鄭人弦高勞秦師及秦楚交好的原委；第九章記晉靈公即位的經過；第十章記秦晉交戰；第十一章記宋迫於楚而求和的史事；第十二章記楚攻鄭與晉救鄭；第十三章記楚敗晉師；第十四章記晉人復仇齊國的故事；第十五章記吴始通上國及柏舉之戰吴敗楚入郢的史事；第十六章記晉楚弭兵之會的經過；第十七章記晉齊争鬥；第十八章記晉楚齊争霸；第十九章講楚蔡吴之間的關係糾葛；第二十章記黄池之會、越王勾踐襲吴、晉越交好的始末。第二十一章記楚與三晉結怨；第二十二章記齊魯越間的關係及晉韓、趙、魏三子與齊結盟的原委；第二十三章記楚鄭、楚晉之間歷年的戰争狀況。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十章提及“至今晉越爲好”，有助於《繫年》成書年代下限的推定。

由此看來，《繫年》是以歷史大事的起因、經過和因果關係爲題旨，不涉細碎，應是一部以當時成文史書爲底本，根據不同的主題進行内容甄别、選擇、分類，納入晉、楚紀年的粗框而再行編纂的記述性史册。

《繫年》的内容形式，與《竹書紀年》、《春秋》、《左傳》、《國語》有一定的異同。

《竹書紀年》有一些與《繫年》相關的記載，例如：

（1）《汲冢紀年》：共伯和干王位。（《史記・周本紀》共和條索隱引。）

（2）《汲郡竹書紀年》：晉惠公十五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涉自河曲。（《水經注》河水條引。涑水條引作“晉惠公十有五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臼衰，皆降於秦師”。）

(3)《紀年》: 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粤子勾踐卒,是爲菼執。(《史記・越世家》索隱引。)

(4)《竹書紀年》: 幽公十三年,魯季孫會晉侯於楚。取葭密,遂城之。(《水經注》濟水條引。)

(5)《竹書紀年》: 晉烈公三年(前 417),楚人伐我南鄙,至於上洛。(《水經注》丹水條引。)

以上,(1)言西周晚期厲、宣時"共伯和干王位",《繫年》第一章述之頗多周全,其云"共伯和立……共伯和歸于宋(宗)",用辭多褒義;(2)晉秦結好,《繫年》第六章清楚交代原委;(3)越國史料,《繫年》第二十、二十二章所記較詳核;(4)(5)晉楚間的紛紛擾擾關係,《繫年》第十三、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章有較多鋪陳。

《竹書紀年》先後以周紀年、春秋時代的晉紀年和戰國時代的魏紀年爲本,采取一年一紀事的形式,不具體描述原委經過。《繫年》則在楚紀年與晉紀年交雜下進行史事編排整理,往往一次叙述數年内的事件,來龍去脉讀來比較清楚。

《繫年》與《春秋》、《左傳》的異同: 首先,從繫譜時段看,《春秋》經文本之魯公紀年,起自魯隱公元年(前 722),止於魯哀公十六年(前 479)孔子去世〔《公羊》、《穀梁》兩傳則止於魯哀公十四年(前 481)的"西狩獲麟"〕。《左傳》是詳釋《春秋》經文,繫譜年代又增延到魯哀公二十七年(前 468)。其次,從形式内容看,《春秋》經文和《左傳》,從周室東遷開始,持續不斷對每年都有相應的記載。

《繫年》自周室東遷導入,下限至戰國早期偏晚,而從春秋時代開始,大致都采用晉公和楚王繫譜紀年,但紀年不連續,叙述的内容範圍超過了《左傳》,没有關於孔子去世的記載。可知本之魯紀年的《春秋》經文和《左傳》,與周、晉、楚紀年並用的《繫

年》,存在一定的差異。但《繫年》有許多與《左傳》相關聯的内容,兩者幾乎完全對應。

1.《繫年》第一章“厲王大瘧于周,卿李(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這與《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所記“至于厲王,王心戾瘧,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相合。所謂“諸侯釋位”,即《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戰國末期《魯連子》説的“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衛”。《正義》注謂:“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李學勤先生謂《繫年》“共伯和歸于宋”,“宋”是“宗”的訛字,證以《莊子·讓王》司馬彪注“共伯和復歸于宗”。但“宋”也可以讀如本字,當如《魯連子》佚文所指的“共伯復歸國于衛”,衛爲故殷地,靠近宋。當然,謂“宋”是“宗”的訛字,文理亦契合《周本紀》説的“宣王即位……諸侯復宗周”。

2.《繫年》第二章記鄭昭公被大夫高之渠彌(《左傳》爲高渠彌)所殺,高之渠彌又爲齊襄公所殺,齊襄公立鄭厲公。這在《左傳》桓公十七年、十八年也有詳細的記載。

3.《繫年》第五章記蔡哀侯和息侯爲娶陳國美女的争鬥,息侯引誘楚文王俘蔡哀侯,得以娶息嬀。蔡哀侯告楚文王息嬀美麗,引誘楚文王殺息侯娶息嬀。此事載見《左傳》莊公十年、十四年。《繫年》是將發生在五年中的事一次性叙述出来。

4.《繫年》第六章記晉獻公欲立驪姬之子爲君,惠公和文公出逃,惠公奔梁,文公奔狄國,又輾轉齊、宋、衛、楚等國,後秦穆公起師送文公還歸晉即位的經過。這部分史事散見於《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僖公四年、六年、九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繫年》也是一併記載。

《繫年》某一年下，往往將跨越數年的事件本末合併記述，這是《繫年》編纂的體例體裁的特點。在《春秋》、《左傳》中，則每每散見於多年。

《繫年》與《國語》相較，《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繫年》第一章内容與之相關，也記述了宣王三十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但《周語上》記載更詳細，還有卿士虢文公諫言。

《繫年》第六章記秦扶助長年出逃在外的晉文公歸國即位，第七章有關晉文踐土會盟稱霸，這在《晉語》一、二、三、四有相應的記載。

《繫年》第十五章記楚昭王時吳國伍之雞率師伐楚，敗楚於柏舉入郢的大事，《楚語下》有相應記載，伍之雞《楚語》寫作伍子胥。

《國語》所載很多都没有紀年，這與《繫年》不同。《繫年》的各篇章未采用《國語》國别體的形式。《繫年》和《國語》或采自不同的史料底本。

綜上所述，《繫年》大致以周室衰落、平王東遷爲引子，以晉公、楚王繫譜紀年爲綱，縱横整理組合重大事件的有關史料進行再編纂，且每每將跨越數年的事件繫之於一年之下。因此，《繫年》可説是一部將發生於周及春秋戰國時列國重大史事的本末，依憑晉、楚繫譜紀年再編纂而成的史鑒，類似後世的紀事本末體史著，近於日本藤田勝久所説，也可視爲《史記》晉、楚世家著述體例的濫觴。

傳統史著體裁，或以本紀、世家、列傳、表志爲體例架構，或按朝代之編年先後，序次興衰存亡，或以考訂典章制度損益

因革的“典制體”或所謂“實録”、“學案”、“長編”、“綱目”、“紀事本末”等爲編纂義例。自南宋袁樞撰《通鑑紀事本末》以後，歷代陸續出現了許多紀事本末體的史書，主要有明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清李有棠撰《遼史紀事本末》、《金史紀事本末》，張鑒撰《西夏紀事本末》，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李銘漢撰《續通鑑紀事本末》，民國初黄鴻壽撰《清史紀事本末》等。

就先秦歷史文獻而言，南宋章冲曾作《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五卷，以魯國十二公爲序，立目繁碎。清高士奇認爲春秋時代的特點是諸侯力政、霸權迭興，故撰《左傳紀事本末》，以國爲序，只取大事，不涉細碎，據《左傳》原文，按國别分類，因事命題。全書分周四卷、魯十一卷、齊七卷、晉十一卷、宋三卷、衛四卷、鄭四卷、楚四卷、吴三卷、秦一卷及列國一卷，共五十三卷，一卷立一個事目。高士奇還參考《公羊傳》、《穀梁傳》、《國語》、《史記》等數十種先秦兩漢典籍，對《左傳》原文加以補充、考訂和解釋。

由於《繫年》的紀事本末編纂體裁，尚屬於早期形態，易引發歷史年代的誤解，故期望學界能够有一部《繫年解詁》或《繫年正義》之類集大成的史著文獻，可參照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或孫詒讓《周禮正義》（八十六卷）的體裁，發凡體例，本之《繫年》原文，將有關史迹進行系統、全面、詳贍搜羅，旁徵博引，探求幽賾，以“考證”、“考異”、“辨誤”、“補逸”、“發明”等相别類，條分縷析，使之成爲一種新的地下出土上古史著的研究文獻，將會大大有惠於學林。

本次發佈會上，推出了由李守奎教授主編的“《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十種，如馬楠著《清華簡〈繫年〉輯證》，李松儒著《清華簡〈繫年〉集釋》，許兆昌教授著《〈繫年〉、〈春秋〉、〈竹書紀

年〉的歷史叙事》，劉光勝教授著《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侯文學、李明麗合著《清華簡〈繫年〉與〈左傳〉叙事比較研究》等，已開其緒，可喜可賀！

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宋鎮豪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研究員）

從《繫年》虚詞的用法重審其文本的可靠性*

——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

尤鋭(Yuri Pines)

一、引言

清華大學所藏戰國楚竹書《繫年》的刊佈，對於中國古代史學史的研究意義重大。衆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出土文獻大量面世，引發中國古代史研究領域的巨大變革，尤其是在對中國古代宗教、行政制度、法律、社會體制以及思想史的研究方面都産生了極大影響。然而就史學史研究而言，《繫年》與其面世之前的出土文獻似乎没有很大的關聯。那些文獻中有史學色彩的資料大部分屬於西方學者稱爲“逸事體”的文獻(historical anecdotes)。這些“逸事體”文獻，如史嘉伯(David Schaberg)先生所指出，不是純史學作品，而是介於“史”與“子”之間。① “逸事體”作品的核心是歷史的教訓(政治或道德教訓)：通過記述古代賢人的言論或後人對其評價來教育讀者古代政治家成敗的

---

* 本文寫作受到以色列科學基金(grant No. 240/15)和 Michael William Lipson Chair in Chinese Studies 的資助。感謝我的朋友和同事羅新慧君和陳民鎮君對本文進行的指正和校對。

① David Schaberg,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The Oxford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I: *Beginnings to AD 600*, ed. Andrew Feldherr and Grant Hardy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2011),第 394—414 頁。

原因。“逸事體”文獻是戰國時代史學作品的主流，《左傳》裏面的許多故事都具有明顯的“逸事體”色彩，而之後的作品，如《國語》、《戰國策》、《晏子春秋》以及《韓非子》、《吕氏春秋》的部分内容等都是比較典型的具有“逸事體”風格的資料。而在出土文獻中，“逸事體”類作品也是非常普遍的：例如上海博物館所藏的楚國竹書中就有許多“逸事”，另外還有馬王堆漢墓的《春秋事語》①、《戰國縱横家書》、慈利石板村的類似《國語·吴語》的文獻②、雙古堆漢墓的《説類雜事》③等。儘管這些文獻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了我們對戰國歷史的瞭解，但是它們本身都具有教學訓誡性質，其内容與史事的關係不大，史學價值比較有限。④

除“逸事體”類文獻以外，新出土的文獻還有“編年體”類資料，例如睡虎地 11 號秦墓的《編年記》、雙古堆漢墓受損嚴重的編年記類的作品，以及尚未出版的印臺 60 號漢墓及松柏 1 號漢墓的“葉書”⑤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編年體的作品不同於公元 3 世紀被盜掘的汲冢的《竹書紀年》：後者來源於晉國和魏國史官的文獻，而前者則屬於私人記事類，史料價值並不大。綜上所述，可以説：清華大學所藏竹簡《繫年》面世以前，新出土的文獻對史學史研究，其價值並不十分顯著。這種情況恰恰與

---

① 吉本道雅：《〈春秋事語〉考》，《泉屋博物館紀要》1990 年第 6 期，第 37—52 頁；Yuri Pines, “History as a Guide to the Netherworld: Rethinking the *Chunqiu shiyu*,”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31 (2003)，第 101—126 頁。

② 張春龍：《慈利楚簡概述》，艾蘭（Sarah Allan）、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 4—11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③ 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説類雜事〉研究》，李宗焜編：《出土材料與新視野》第 613—667 頁，臺北“中研院”2013 年。

④ 有關中國古代的“逸事體”資料及其對歷史學的限制並見 Paul van Els and Sarah A. Queen, eds., *Rhetorical Uses of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forthcoming 2017)。

⑤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第 77—80 頁；陳偉：《秦漢簡牘〈葉書〉芻議》，《簡帛》第十輯，第 85—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古代出土資料對史學的影響形成對比：汲冢被盜的諸多文獻中唯一具有深遠影響是一部史書，即《竹書紀年》，其對後世的史學思想，尤其是對所謂“史評”風格的產生具有極大意義；①而新出土的資料對史學影響甚小。

基於上述認識，我們可以瞭解爲何《繫年》具有極高的史學價值。筆者認爲《繫年》的重要性主要體現爲三點：第一，它爲中國先秦所發生的一些重大事件提供了新的而且是特别值得注意的材料，例如有關西周滅亡（第二章）②、秦國的起源（第三章）③、齊國長城的建立（第20章）④、戰國初葉楚國及晉、齊、越的關係等，可以讓我們重新瞭解西周以及戰國初葉一些政治、軍事、外交關係等方面的問題。第二，《繫年》的文體與其他的傳世或出土的歷史文獻不同，學者早已提出它既不像《春秋》經傳，也不像“逸事體”文類，而更像後代的“紀事本末”類作品。⑤ 因而，《繫年》極大地豐富了我們對中國古代史學分類的瞭解。第三，由於大部分《繫年》的資料與《左傳》相同，因此我們可以通過對

---

① 有關汲冢的資料，參看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Albany：State Univ. of New York Press，2006）；有關《竹書紀年》的最新研究見程平山：《竹書紀年與出土文獻研究之一：竹書紀年考》，中華書局2013年。有關《竹書紀年》對後代史學的影響，見邱鋒：《〈竹書紀年〉與晉唐間的史學》，《史學史研究》2013年第1期，第24—32頁。

② 見沈載勳：《傳來文獻의權威에對한새로운挑戰：清華簡［繫年］의周王室東遷》，《歷史學報》（韓）221號（2014），第261—296頁（本人所見不是原來的韓文而是日文翻譯本，由吉本道雅先生翻譯，發表於沈載勳先生的academia.edu網站）。

③ 詳見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Introducing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 *T'oung Pao* 100.4－5，第299—303頁。

④ 見陳民鎮：《齊長城新考——從清華簡〈繫年〉看齊長城的若干問題》，《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3期，第5—19頁。

⑤ 見許兆昌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第6期，第60—66頁；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第51頁，並拙作“History without Anecdotes：Between the *Zuo zhuan* and the *Xinian* Manuscript，” in *Rhetorical Uses of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即將出版）。

這兩種文獻進行系統的比較，以便更深刻地瞭解他們所引用的原始資料，並提高我們對《左傳》性質及其可靠性的理解。這對整個中國史學史將有巨大的影響。①

然而，在利用《繫年》之前我們首先要確認該文本的真僞。由於清華大學所藏的竹簡不是被考古學家發掘而是在香港購得，遂引起一些學者質疑：竹簡究竟是真是假呢？或者部分是真其他爲假？學術界公開質疑清華竹簡真僞的並不多，②但國外的同行在學術會議時常常質疑：我們怎麼能用不是通過考古發掘的不可靠的資料呢？還有一些同行如金鵬程（Paul R. Goldin）先生更是對利用盜墓者所盜掘的資料提出了根本的道德上的批判：如果國內大學繼續購買該類資料、學者繼續利用它，那我們是不是相當於在間接地跟盜墓者合作呢？③ 金先生的意見值得注意，但是我覺得其結論——即，永遠不要用任何非法的資料——不免過於極端了。我本人不敢提出類似金鵬程這

---

① 《左傳》的性質及其可靠性引起了國內、國外學術界的極大的分歧，詳見 David Schaberg,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Asia Center, 2001); Yuri Pines,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Thought: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hunqiu Period, 722－453 B. C. E.*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Press, 2002); and Li Wai-yee,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Press, 2007)以及這三本書所引用的資料。有關《繫年》及《左傳》的初步比較，見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52 號，2013 年，第 1—94 頁，並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第 303—315 頁。

② 例見姜廣輝和付贊：《清華簡〈尹誥〉獻疑》，《湖南大學學報》2014 年第 3 期。作者們指出："我們於 2011 年 2 月 20 日寫成此文，隨即投到北京一家頗有聲望的學術期刊，該學術期刊主編曾表示願意刊登此類文章。但文稿投去後却如石沉大海一般，延至現在才在湖南發表。此次發表，於原稿一字未改。"(http: //blog. sina. com. cn/s/blog_4a04113d0101thy7. html。)對該文章的反駁見王寧：《〈清華簡《尹誥》獻疑〉之疑》，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2298 ＃_edn1。

③ Paul R. Goldin, "*Heng xian* and the Problem of Studying Looted Artifacts，" *Dao* 13(2013)，第 153—160 頁。

樣廣泛的原則上的問題，也不敢討論清華簡全部文獻的真僞，但我覺得就《繫年》而言，我們可以解決其真僞問題。以下我想通過《繫年》的虚詞用法來證明：《繫年》是可信的，而且是極爲珍貴的歷史資料。

在討論《繫年》虚詞用法之前我要坦承：我不是語言學家，研究虚詞的用法也不是我的專業。在準備這項研究的過程中，我受益於中國同行們的研究成果，尤其是陳民鎮先生的一些文章對我有巨大的啟發性。①然而跟之前學者不同，我的目標並不是從語言角度來討論《繫年》的虚詞，而是通過這些虚詞使用的特點來證明《繫年》的真實性並討論其資料的來源和史學價值。

二、《繫年》虚詞用法的地域特點和時代特徵

《繫年》毫無疑問是楚國的作品，這一點已由陳偉先生證明。② 然而其原始資料不單是楚國史官的作品，其來源是多元的。③《繫年》的許多章節具有不同的地域特色：有的事件集中發生在楚國，而有的則集中在晉國、秦國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個別章用了不同的紀年方式：前4章用的是西周王年，而其他的19章則分别爲楚王、晉侯的紀年。④ 我們可以推測單章的紀年方式及其叙事焦點的不同可能反映了其原始資料的來源亦不

---

① 見陳民鎮：《清華簡〈繫年〉虚詞初探》，《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二輯，第38—59頁，暨南大學出版社2015年。並陳先生的早期文章《〈繫年〉“故志”説》，《邯鄲學院學報》2012年第6期，第49—57、100頁。又見陳迎娣：《〈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虚詞整理》，簡帛網，2013年4月2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46。

② 見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第44—46頁，及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第297—298頁。

③ 見陳民鎮：《〈繫年〉“故志”説》。

④ 其中第三、第五章都没有具體的年代紀年，然而它們的年代範圍明顯地歸於西周及楚王的紀年。

同。前 4 章是來自周王朝史官的作品，還是通過列國朝廷史官的纂修而成，尚待進一步考察，但目前我傾向於認爲它們來源自周王朝的史官記載，而其他章則屬於楚國及晉國的作品。按照每章的紀年方式及其叙事的焦點我將《繫年》分爲四部分。章 1—4 來源於周王朝；章 5、11—13、15—16、19、21—23 來源於楚，章 6—10、14、17、20 是晉國的作品，而第 18 章混用楚、晉的紀年，則可能是綜合了這兩個國家的史料。詳見表 1：

表 1　《繫年》各章的内容提要及其叙事焦點

章號	竹簡號	年　代（公元前）	紀年	焦點（國）	内 容 提 要
1	1—4	約 1046—789	周	周	西周的盛衰
2	5—12	約 780—678	周	周、晉、鄭	東周初晉、楚、鄭史
3	13—16	約 1042—770	{周}	秦	秦的起源
4	17—22	約 1040—629	周	衛	衛國早期史
5	23—30	684—680	{楚}	楚	楚的崛起
6	31—40	660—635	晉	晉	晉的内亂及晉秦聯盟的起源
7	41—44	633—632	晉	晉	晉、楚鬥争
8	45—49	630—627	晉	晉	晉、秦聯盟的分裂
9	50—53	620	晉	晉	晉的内亂及晉秦關係的惡化
10	54—55	620—615	晉	晉	晉、秦鬥争
11	56—60	617—594	楚	楚	楚、宋鬥争
12	61—62	600	楚	楚	楚、鄭、晉的鬥争
13	[63—65]	597	楚	楚	楚、鄭、晉的鬥争
14	66—73	592—589	晉	晉	晉、齊鬥争
15	74—84	599—505	楚	楚	楚、吴鬥争

續　表

章號	竹簡號	年　代 （公元前）	紀年	焦點 （國）	内 容 提 要
16	85—90	584—574	楚	楚、晉	楚、晉的和平協議及其破壞
17	91—95	557—548	晉	晉	晉、齊鬥争
18	96—103	546—491	楚、晉	晉、楚	楚、晉關係及晉的弱化
19	104—107	541—493	楚	楚	楚、吴鬥争
20	108—113	585—430	晉	晉	晉、吴和晉、越的聯盟；晉、越和齊國鬥争
21	114—118	約 421—420	楚	楚	楚、晉鬥争
22	119—125	404—403	楚	晉、越、齊	晉、越跟齊國鬥争
23	126—138	約 400—396	楚	楚	楚跟晉、鄭的鬥争

除了每章的叙事焦點及紀年方式不同，我們還可以從虚詞用法來證明《繫年》資料的多元性。陳民鎮先生早已注意到《繫年》虚詞用法的一些特色，我在其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分析這些特色，主要是討論虚詞的地域和時代區别。首先來看其中兩個連詞，即“及”和“與”的用法。與其他楚國出土文獻不同，《繫年》雜用“及”和“與”。前者在楚國出土文獻中是極爲罕見的（按照張玉金先生的統計只出現 6 次），①而《繫年》中連詞“及”出現了 14 次。② 這一現象首先反映出《繫年》的史學文獻特徵：在《春秋》及《左傳》中用作連詞的“及”是較普遍的，而在大部分戰國文獻

---

① 見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虚詞研究》第 251—281 頁，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② 我的統計引用陳迎娣女士上述文章的統計資料，與陳民鎮先生具有一定區别。

中則比較罕見。① 值得注意的是，戰國後期詮釋《春秋》經的學者已經不懂《春秋》的"及"字用法，認爲是動詞，因而《公羊傳》及《穀梁傳》在解釋包含連詞"及"字的經文時常常誤解經義。② 然而《繫年》中的"及"字用法不但反映出其文獻類别（即史類）的特徵，而且還帶有鮮明的地域特色。表 2 統計了"及"和"與"這兩個連詞在不同國家資料出現的情況：

表 2 連詞"及"和"與"在不同列國資料的出現

	周	晉	晉、楚(第 18 章)	楚
及	1	9	3	1
與	1	3	—	11

表 2 的統計是很有意思的。除了雜用楚、晉資料的第 18 章以外，其他章用連詞"及"字 11 次，其中 10 次都來自有關周及晉國的諸章，而在與楚國有關的章節中僅一見。與此相反，連詞"與"一共出現 15 次，其中 11 次是在與楚有關的各章，而在與周、晉相關的章節中僅出現 4 次。這個現象，即楚國的資料多用連詞"與"而"及"字則比較罕見，恰恰與張玉金先生對出土的楚國資料的統計是相吻合的。

除了"及"字和"與"字以外，在其他虚詞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地域性的區别。例如副詞"乃"與"遂"都表示動作行爲或事情在時間上具有前後相承的關係（英文的 then，thereupon）。表 3 總結這兩個副詞在不同國家的資料區别：

---

① 見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虚詞研究》第 648—652 頁。

② 詳見 Newell Ann Van Auken（方妮安），"*Spring and Autumn* Use of *Jí* 及 and Its Interpretation in the *Gōngyáng* and *Gǔliáng* Commentaries，"《漢語與漢藏語研究：方言、音韻與文獻》（史皓元［Richard Van Ness Simmons］、方妮安編：《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繫列之五十三）。"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2014 年，第 429—456 頁。

表 3　副詞“乃”和“遂”在不同列國資料的出現

	周	晉	晉、楚(第 18 章)	楚
乃	14	14	1	3
遂	1	5	2	7

與上述“及”、“與”例子相同,“乃”字具有明顯的地域特色：它一共出現 32 次,其中 28 次在周和晉國的資料中,而在楚國資料中僅出現 3 次。與此不同,“遂”字用法則没有明顯的地域特色。然而,從另一個角度分析,“乃”字與“遂”字的使用區别可能是時代性的而不是地域性的。“乃”字一共出現 32 次,其中 30 次是在第 1 到第 9 章,其内容主要是西周及春秋早期的歷史。而“遂”字一共出現 15 次,其中僅有 1 次出現在西周、春秋初葉的叙事,其他都出現在討論春秋中葉以後的章節。詳見表 4：

表 4　副詞“乃”和“遂”在不同章的出現

章號	1—4	5	6—10	11—13	14	15—16	17	18	19	20	21—23
乃	14	2	14			2					
遂	1		3	3		2	1	2		1	2

“乃”字和“遂”字是否具有前後的關係,即較早的資料用“乃”字而春秋中葉以後才用“遂”字呢？或者“遂”字接受了“乃”字的一部分功能,而從春秋末葉以後兩個字則有明顯的區别？此事待考。①

---

① 羅新慧教授指出:“西周銘文常用是‘乃’字,但是西周晚期的金文中,就已可見‘乃’與‘遂’並用的例子,如 1972 年陝西武功出駒父盨‘南中邦父命駒父即南諸侯,帥高父視南淮夷,厥取厥服,至,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迎視我,厥獻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毋敢不敹俱迎王命’。‘乃’與‘遂’在這裏都表示時間上的承接意義。然而,‘乃’與‘遂’意思雖然相近,但在語氣上還是有所不同,兩者恐怕不能相互替代。戰國時期的文獻中‘乃’仍然很常見。這説明它雖然起源早,但沿用的時間也很長,在許多情况下,没有被‘遂’取代。從這個角度來説,用‘乃’和‘遂’來説明時代的早晚可能不是非常可靠。”在此向羅新慧教授表示衷心感謝。

筆者不知道之前是否有學者已經研究過“乃”和“遂”副詞用法的時代性區別，但我要舉例的第二個時代性區別的例子，即介詞“于”和“於”的使用特點，這早已被許多學者討論過。① 一般認爲，西周以及春秋初葉的資料只用“于”字，此字常用於書面語，例如《春秋》經只用“于”。“於”字的出現則較晚，在春秋時代晚期較爲常用，戰國時代則極爲普遍了。《繫年》跟《左傳》一樣，雜用介詞“于”、“於”，但是前者的使用比《左傳》要更爲普遍。據陳民鎮統計，《繫年》有 74 個“于”和 54 個“於”字。其時代性的分別是非常明顯的，例如《繫年》前四章（即西周章）有 28 個“于”字，而“於”字只出現過一次。與此相反，後三章（即戰國初葉章）中有 19 個“於”而“于”則只出現了 5 次。在後三章的“于”字的用法是比較特殊的，這五個例子如下：

1. 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21·114）

2.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卒于鼬。（22·119）

3. 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22·120—121）

4. 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羴（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22·124—125）

5. 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23·126）

這五個例子都記載了國家的大事，即朝聘、會盟、國君的去世等，它們的風格與《春秋》經是非常相近的，因而我們可以推測它們是出自楚國史官的、性質類似《春秋》的正式資料（見以下更詳細

---

① 見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第 81—112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趙大明：《左傳介詞研究》第 34—158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有關出土資料中的“于”、“於”字的用法見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第 61—106 頁。《繫年》中的“于”、“於”字的用法已經被陳民鎮先生比較詳細地討論過，見其《清華簡〈繫年〉虛詞初探》第 39—43 頁。

的討論)。這意味着《繫年》中“于”字的用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其原始資料的特徵。編纂者在抄寫原始資料的時候保存了“于”、“於”字的區别是符合風儀誠(Olivier Venture)先生早就指出的:傳寫古文獻的時候戰國時代的史官一直保存“于”/“於”的原來的面貌。①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繫年》中的“于”、“於”字的使用法不僅反映出其原始資料的類别,又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這與《左傳》十分相近。因而,無論是從地域方面還是從時代方面,《繫年》的虚詞使用法具有明顯的區别,該區别證明其資料來源的多元及其可靠性。

綜上,我們的討論證明:《繫年》的虚詞使用具有明顯的地域性與時代性的差别,而這樣的差别正反映了《繫年》原始資料的語言特色。這個結論排除了《繫年》是僞造的可能性。因爲無論僞造者多麽出色,他是無法創造出周代虚詞用法的地域和時代的區别的,這是難以置信的。之前有學者從《繫年》歷史内容角度來判定其材料的可靠性,這對筆者很有啟發;②然而我認爲從語法的角度對《繫年》的真僞提出證據是更有説服力的。

上述討論對《繫年》資料的來源也有一定意義。首先它證明陳民鎮先生有關《繫年》資料的多元性的推測是有道理的:《繫年》確實引用了楚、晉以及很可能是周王朝史官所撰寫的作品。這個作品——起碼其中大部分——是書寫的而不是口傳的;否則《繫年》無法保存原來的“于”/“於”的區别。

以下我想進一步討論《繫年》資料的來源及其性質。通過這些討論我希望提高我們對《繫年》可靠性的認識。

---

① 風儀誠:《戰國兩漢‘于’、‘於’二字的用法與古書的傳寫習慣》,《簡帛》第二輯,第 81—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② 見黄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簡帛網,2012 年 11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56。

三、有關《繫年》資料來源的一些推測

在先秦史和先秦史學史的研究中存在一個關鍵的問題：即先秦史學作品的性質。傳世文獻記載了許多史學或具有史學色彩的作品，例如《國語·楚語》所記載的《春秋》、《世》、《語》、《故志》、《訓典》等文獻，但是我們無法確認這些文獻的性質、寫作方式及其可靠性。除了《春秋》經文以外我們基本上没有先秦史學家的原始資料。《左傳》及一些其他的傳世文獻，像《國語》等吸收了早期春秋史官的作品，但是有關該書的性質及其原始資料的引用方式仍然存在較大分歧。① 通過分析《繫年》的内容及其與《春秋》、《左傳》的比較，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對先秦史學資料的瞭解。

首先我要集中討論上面提過的《繫年》中類似《春秋》經的資料。爲了進一步瞭解其特徵，我們先來分析《繫年》第22—23章的獨特風格。《繫年》其他章在涉及國君的時候都用其國别＋謚號＋爵位（如齊襄公、鄭武公、楚文王等），而最後這兩章則有所不同：它們對楚國國君的稱呼没有變化，而對其他國家君主則均用國＋爵＋人名（諱）（如齊侯貸、鄭伯駘等）。值得注意的是，《繫年》第22—23章所用的是周王朝所決定的諸侯的爵位：因而，只有宋公被稱爲“公”；其他的諸侯國君被稱爲“侯”（齊、魯、衛國君）或者“伯”（鄭國國君）。唯一的例外是晉國國君，他仍然被稱爲“公”而不是“侯”。類似的稱呼方式與魯國的《春秋》是非常相近的。這進一步加强了我們的上述推測，即章22—23中竹簡119、120—121、124—125和126的内容可能引自楚國類似《春秋》的作品（即孟子所稱楚《檮杌》）。

---

① 詳見吉本道雅：《左傳探源説序》，《東方學》第81號，1991年，第16—27頁；王和：《左傳材料來源》，《中國史研究》1993年第2期，第16—25頁。以及本文第218頁，脚注1所引用的資料。

然而我們要進一步思考：這個與《春秋》類似的作品是直接被《繫年》編纂者引用還是間接引用（即首先從楚國與《春秋》類似的作品進入别的、叙事體的歷史作品，之後又被《繫年》所引用）？筆者認爲後者更有可能。如果楚《春秋》與魯《春秋》的“書法”是相同的，而按照魯《春秋》的“書法”，稱諸侯名諱是比較罕見的，一般是國君去世以後才可以。而上述的例子都在記載會盟、朝聘等大事，而這些記載在魯《春秋》中從來不用諸侯名諱。因而，很可能在原始的楚國類似《春秋》的作品中只有國别和諸侯的爵位，而他們的名字是後人添加的。爲什麽後人没有用其他國家國君的謚號呢？筆者認爲這可能是因爲那些史官在記載這些諸侯人名的時候還不知道其謚號，也就是説該諸侯那個時候尚在世。那麽，添加晉、齊、魯、宋、衛、鄭國君名諱的史學家是《繫年》的編纂者還是更早的楚國的史官呢？

我們可以確認《繫年》的編纂是公元前 381 年以後的事情，因爲《繫年》第 23 章第 127 簡記載了楚悼哲王的謚號，而悼哲王/悼王是在公元前 381 年去世的。章 22—23 所提的六國國君在位年代如下：晉公止是晉烈公（約前 415—前 389 年在位）；齊侯貸是齊康公（約前 404—前 391 年在位，去世於前 379 年），魯侯顯是魯穆公（約前 410 —前 377 年在位）、衛侯虔是衛慎公（約前 414—前 383 年在位）；宋公田是宋休公（約前 403 —前 385 年在位）；鄭伯駘是鄭繻公（約前 422—前 396 年在位）。儘管目前對這些國君在位的時間存在一定分歧，但是大概可以判斷：其中四位國君比楚悼王去世得早，《繫年》編纂者肯定應該知道他們的謚號。而不知道這些國君謚號的人應該是公元前 4 世紀初的楚國的史官。他們可能把楚國類似《春秋》作品的記載抄寫到自己的叙事體歷史作品中，在抄寫的時候添加了外國國君的名諱。《繫年》的編纂者抄寫了楚國的這個叙事體的歷史作品，但没有徹底修改它，仍然保存了楚《春秋》的風格及楚史官的記載外國

國君名諱的方式，他做出的唯一的修改可能是添加楚王的謚號。總結上述，我們可以確認：第一，《繫年》的主要的原始資料是叙事體的；第二，該資料裏面也存在着楚史官類似《春秋》作品的一些字句；第三，該類似《春秋》的作品的原始面貌在兩次抄寫過程中仍然被保存下來。綜上，我們可以推論，這種資料的可靠性是比較高的。

如果我以上推測無誤，則《繫年》的主要原始資料是楚、晉等國的叙事體歷史作品，其作品引用了列國“正史”（即類似《春秋》的資料）及許多不同的史官記載，但是也包含一些口傳資料，後者則不是完全可靠的。爲了説明這個現象我要集中討論唯一的例子：即《繫年》第15章。這章全部討論楚和吴之間的鬥争，其内容跟《左傳》是非常相近的。因篇幅所限我不對此章進行詳細討論，而是集中討論其與《左傳》的相同與不同之處，以便進一步瞭解《繫年》資料的來源及其特徵。表5將《繫年》第15章分爲10個小節，每節的内容簡略地與《左傳》相比較。

表5 《繫年》第15章與《左傳》比較

節號	《繫年》原文	與《左傳》比較
1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	《左傳》没有相關的記載，除了《左傳·宣公》8.3：（楚莊王十三年）楚初“盟吴、越”。
2	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盐。	《左傳·宣公》9.6—10.4：徵舒不是公子，也好像不是少盐（夏姬）的丈夫（注釋家認爲他是夏姬的兒子）。
3	莊王立十又五年，【74】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	《左傳·宣公》10.4及11.5：圍陳應該在楚莊王十六年。
4	王命申公屈巫蹠秦求師，得師以【75】來。	《左傳》無。

續　表

節號	《繫年》原文	與《左傳》比較
5	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挖（奪）之少盐。連尹㦰（捷）於河【76】澭，其子黑要也或（又）室少盐。	《左傳・宣公》11.5 和成 2.6：大同小異。
6	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77】公争少盐，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78】公竊載少盐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反楚。【79】	《左傳・成公》2.6 和 7.5：《左傳》所記更詳細，並記載了司馬子反殺掉申公家族事。此事成爲申公"通吴晉之路"的主要原因（《國語・楚語上 4》記載與《繫年》相近）。
7	以至靈王，靈王伐吴，爲南懷（淮？）之行，執吴王子蹶由，吴人焉或（又）服於楚。	《左傳・昭公》5 記有其事，"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但其謂"吴人焉又服於楚"則有誤，因爲楚、吴鬥争仍然存在。
8	靈王即世，【80】景平王即位。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吴。	《左傳・昭公》19—20 詳細記載了伍員（即伍子胥）的故事，但是伍子胥的哥哥伍尚是被楚王而殺，没有另外的兄弟與伍子胥一起出奔吴。其他文獻中也没有"伍之雞"其人。
9	伍雞將【81】吴人以圍州來，爲長壑而洍之，以敗楚師，是雞父之洍。	《春秋・昭公》23.7 及《左傳・昭公》23.5 有雞父之役，但是没有記載伍雞其人。
10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82】位。伍員爲吴太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昭王歸【83】隨，與吴人戰于析（沂）。吴王子晨將起禍於吴，吴王闔盧乃歸，昭王焉復邦。【84】	按照《左傳・定公》4.3 所記"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他的身份並非太宰，太宰是"伯州犁之孫嚭"。其他的内容則與《左傳・定公》4—5 年所記相同。《繫年》第 15 章没有記載秦派軍隊支持楚人一事，但是《繫年》第 19 章則提及此事。

《繫年》15章可以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節1—6）集中在申公巫臣（即屈巫）的故事。屈巫是楚國的貴族及功臣，但由於愛上了蛇蝎美人少盐（即夏姬），他與其他卿大夫發生了矛盾，結果是爲了娶夏姬屈巫離開了楚。他先奔於齊，然後至晉。按照《左傳》的記載，楚司馬子反殺掉了屈巫的家族，而爲了報復楚國，屈巫到了吴，建立了晉、吴聯盟並且教吴人“反楚”。對比《繫年》與《左傳》，則可見兩者叙事大同小異，主要的區别是前者比較簡略。《繫年》没有《左傳》中的許多細節描寫，包括一些極爲重要的細節，比如屈巫的家族被楚人殺滅，這才讓他成爲自己故國的仇敵。此外，《繫年》也有三個與《左傳》不同的細節：第一，它把陳國的夏徵舒稱爲公子，這肯定是錯誤的，因爲徵舒是陳宣公的曾孫。第二，《繫年》把夏姬稱爲徵舒的妻子而不是像許多注釋家那樣認爲是其母親。學者已經指出，在這個方面《繫年》好像比其他的文獻更接近史實。①《繫年》與《左傳》第三個區别是最有意思的，即第四節“王命申公屈巫蹠秦求師，得師以來”。筆者認爲這個記載是完全不可靠的：第一，從當時的政治形勢來説，楚莊王侵略陳國的時候用了“討夏徵舒”的藉口，因而其征伐没有引起其他諸侯對抗，完全不需要向秦求師。第二，秦離陳遠，其派兵支持楚軍從軍事角度來看不太可能。筆者認爲《繫年》15章記載屈巫的使命是與前506年楚大夫申包胥的使命混在一起了。申包胥確實到秦，向秦公求師以讓楚王抵抗吴國的侵略。《繫年》編纂者把申包胥的姓氏“申”與屈巫的爵位“申公”混淆了，因而發生了這種錯誤。此事證明，《繫年》編纂者除了可靠的歷史記載以外也引用了口傳的

---

① 見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東華漢學》17號，2013年，第25頁；子居：《清華簡〈繫年〉12～15章解析》，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 id=5413。

故事,這些故事不一定符合史實。

《繫年》15 章第二部分(節 7—10)集中講述了伍子胥的故事。伍子胥本來是楚國大臣伍奢的兒子,由於其父被費無極誹謗而被楚平王處死,伍子胥出奔吴,成爲吴國的軍師,幫助吴打敗楚軍,甚至幾乎滅了楚國。這個故事在《左傳》等先秦及漢代文獻中是極爲普遍的。① 《繫年》15 章所記内容與《左傳》大同小異,但也比《左傳》簡略得多。後者的許多細節,如人名、地名、干支紀日、官名等在《繫年》中很少見。此外,《繫年》的叙事中又存在着幾個細節與《左傳》不同。值得注意的是節 8—9 所記伍之雞(伍雞)的故事。按照《繫年》,除了伍子胥以外伍奢還有另外的兒子名叫伍雞,他也奔吴並任吴國將軍。子居先生早已指出,伍雞很可能只是由於"雞父"這一地名(即吴軍所打敗楚軍的地名)而衍生的虚構人物。② 這個虚構人物很可能是楚人的口頭傳説中的人物,不是書面的記載。這也説明《繫年》的編纂者(或者爲其提供原始資料的楚國的史官)除了利用了比較可靠的楚國史書也引用了其他的資料,包括口傳的資料。我們特别要把前者與後者分開來,因爲其可靠性的程度大不一樣。

四、結論

通過上述討論,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個結論:

第一,《繫年》資料是極爲多元的,無論是從國别史的角度而言還是從其所引史料的性質而言。《繫年》的編纂者直接或間接

---

① 詳見 David Johnson, "Epic and History in Early China: The Matter of Wu Tzu-Hsü,"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0 (1981),第 255—271 頁。

② 子居:《清華簡〈繫年〉12～15 章解析》。

地吸收了楚、晉、周王朝的史官作品，既包含有類似於《春秋》的有正史特色的資料，同時包括有叙事體的資料以及一些口傳的故事。其資料多元化與《左傳》相近，這可能反映出春秋末戰國初史官的風格。

第二，儘管《繫年》的一部分内容與《左傳》相近（甚至與《左傳紀事本末》類似的作品極其相似），但它並没有抄襲《左傳》。二者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區别。它們内容相近，很可能是因爲這兩個文本的編纂者引用了共同的原始資料。但是，他們對這些資料的使用又是不同的。《左傳》保留了更多細節，保存了（或者改寫了?）許多言論、預言等，而這些在《繫年》中幾乎完全看不見。因而從總體上説《左傳》比《繫年》更爲詳細，而《繫年》則集中記載了當時主要的大國之間的關係，其目標是記述楚與其周圍國家之間聯盟、戰争、外交等大事的變遷，其編纂者似乎對歷史的教訓、褒貶等不太感興趣。①

第三，儘管《繫年》與《左傳》之間存在着一定的區别，但是這兩部文獻所描寫的春秋歷史大同小異，根本叙事是一致的。起碼可以得出結論：從事實骨架而言，兩個文本都是可靠的，只有一些細節的可靠性需要進一步考察。20世紀的許多國内、國外學者站在激進的“疑古”立場，質疑《左傳》的歷史學價值，對這種看法，《繫年》提供了極有説服力的反駁。

第四，《繫年》跟許多戰國時代有歷史色彩的資料不同，它完全不具備“逸事體”風格。它幾乎不引用古代賢人的言論，也没有作者對歷史事件的評價，它不集中在歷史的教訓而重視事實。這個特色是非常值得重視和討論的。筆者認爲《繫年》的面世極

---

①　有關《繫年》可能是爲當時政治家提供外交的參考資料，筆者與黄梓勇先生不謀而合地提出了相似的推測；詳見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第321—323頁及黄先生的《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清華簡研究》第二輯，第248—249頁，中西書局2015年。

大地豐富了我們對先秦史學風格的了解，並走出以褒貶爲核心的歷史觀。①

上述討論是我對《繫年》的初步研究成果，諸多不成熟之處，請大家指正！

［尤鋭（Yuri Pines）　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教授］

---

① 筆者詳細地討論過這個題目，見拙作“Zhou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和“History without Anecdotes”。

從虚詞特徵看清華簡《繫年》的真僞、編纂及性質

陳民鎮

清華簡《繫年》的真僞、編纂、性質諸問題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尤其是《繫年》的性質，目前仍歧説迭出，難以達成共識。筆者曾就《繫年》的虚詞特點作過分析與探討，①在此基礎上，本文擬結合《繫年》的虚詞特徵就其真僞、編纂及性質提出一些初步的認識，祈蒙方家教正。

一、“于”、“於”的分佈與《繫年》的真僞

《繫年》中介詞“于”與“於”的使用值得注意。《繫年》前三章所叙，乃西周及兩周之際的史事，純用介詞“于”，不用介詞“於”。而隨着《繫年》叙事的進展（基本伴隨縱向時間軸的推進），“於”的比重有增大的趨勢，“于”的比重則趨於衰減：

表 1　清華簡《繫年》“于”、“於”分佈統計表

章節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於”頻數	0	0	0	1	8	1	2	2	0	0	1	0	0	2	4	5	5	2	1	1	2	5	12
“于”頻數	5	12	4	6	3	5	1	1	3	2	2	2	2	6	4	0	1	5	1	4	1	3	1

---

① 參見拙作：《〈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清華簡〈繫年〉研究》第 150—183 頁，煙臺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清華簡〈繫年〉虚詞初探》，《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二輯，第 38—59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2015 年；《從虚詞角度看清華簡〈繫年〉的文獻特徵——兼論影響虚詞特點的時代、地域、文體因素》，《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510—562 頁，巴蜀書社 2015 年。

耐人尋味的是,《左傳》一書自隱公至成公,每公中的“于”、“於”比重大約都是 60%∶40%;而從襄公以後,比例一變而爲 40%∶60%。① 無論《繫年》還是《左傳》,各章節“于”、“於”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章節史料來源的時代特點。在《繫年》中,叙寫西周、兩周之際史事的文字均只用“于”,這恐怕不是偶然的現象。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甲骨文中的“于”已有介詞用法,此外還有動詞的用法;介詞是由其動詞用法虚化而來的,而甲骨文中尚見不到介詞“於”;西周時期開始出現介詞“於”,但西周時期仍以介詞“于”爲主,無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介詞“於”所占比重極少,可以説是個别現象;春秋以降,介詞“於”的用法逐漸普遍,在《左傳》中“於”、“于”用例大致相當,戰國及之後的文獻以“於”爲主,這在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均有反映。可以説,“于”、“於”的使用存在時間上的嬗替,即先以“于”爲主,其後“於”産生並逐漸增多。筆者曾指出,《繫年》中“于”、“於”的使用,應主要是受原始史料時代性的制約。② 風儀誠(Olivier Venture)先生曾注意到,一些文獻有時雖然不是直接引古書,可還是受到早期用字習慣的影響,或是因爲描述早期的事情,就按照以前的習慣用“于”字。③《繫年》(以及清華簡《楚居》等文獻)

---

① 何樂士:《〈左傳〉的介詞“于”和“於”》,《〈左傳〉虚詞研究(修訂本)》第 117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論〈左傳〉前八公與後四公的語法差異》,《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第 61—83 頁,商務印書館 2000 年;《再論〈左傳〉前八公與後四公的語法差異——〈左傳〉内部語法、詞彙特點的比較》,《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第 84—109 頁。另參見 Yuri Pines.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Thought: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hunqiu period, 722 - 453 B. C. 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218 - 220.

② 參見拙作:《清華簡〈繫年〉研究》第 213—246 頁;《從虚詞角度看清華簡〈繫年〉的文獻特徵——兼論影響虚詞特點的時代、地域、文體因素》第 510—562 頁。近來風儀誠先生提出了類似主張,參見氏著:《再説“于”》,《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輯,第 526 頁,中華書局 2016 年。

③ [法]風儀誠:《戰國兩漢“于”、“於”二字的用法與古書的傳寫習慣》,《簡帛》第二輯,第 8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在記述較古老事件時多用“于”，當與史書對史料素材的沿承有關。古書的抄寫或借鑒，對早期素材中的“于”，可以説是相當尊重的。

馬麗麗先生肯定了筆者的上述觀察結果。① 此外，巫雪如、董志翹、朱歧祥、尤鋭（Yuri Pines）等先生也注意到《繫年》中“于”、“於”分佈的特殊性，從各自的角度展開了討論。② 尤其是朱歧祥、董志翹、尤鋭三位先生，試圖從《繫年》“于”、“於”的特點説明《繫年》的真僞，爲《繫年》真僞問題提供了新的認識途徑。

朱歧祥先生通過《左傳》與《繫年》的比較，認爲《繫年》中“于”、“於”所呈現的質與量，都和常態的“于”、“於”縱綫流變在戰國時期應然的表現有距離。朱先生實際上是將《繫年》“于”、“於”的分佈特點視作《繫年》可靠性的不利證據。與此同時，董志翹、尤鋭二位先生則認爲“于”、“於”的特點正是坐實《繫年》可信無疑的重要綫索。

在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究領域，包括《繫年》在内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的真實性並不構成問題。但由於種種原因，

---

① 馬麗麗：《先秦漢語介詞“于”、“於”研究》第 32 頁，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年。

② 巫雪如：《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繫年〉的作者及文本構成》，“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清華大學，2014 年 8 月；董志翹：《〈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貳）〉中的介詞“于”和“於”——兼談清華簡的真僞問題》，第十二屆全國古漢語學術研討會，吉林大學，2014 年 8 月；朱歧祥：《由“于、於”用字評估清華簡（貳）〈繫年〉——兼談“某之某”的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 381—386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Yuri Pines. “Zhou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Introducing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 *T'oung Pao* 100. 4 - 5(2014)；董志翹、洪曉婷：《〈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貳）〉中的介詞“于”和“於”——兼談清華簡的真僞問題》，《語言研究》2015 年第 3 期；尤锐：《從〈繫年〉虚詞的用法論其文本的可靠性——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暨叢書發佈會，清華大學，2015 年 10 月。

仍有一些學者對清華簡的可靠性心存顧慮。單就介詞“于”、“於”而言，若《繫年》是僞作，僞造者首先需要掌握“于”、“於”的時代特點（包括下文提及的“與”、“及”時代及地域特徵），並有意識地運用於《繫年》全篇，這對於作僞者的知識結構要求可以説是相當高的。總體而言，《繫年》合乎“于”、“於”使用的歷史規律，與《左傳》等傳世文獻所傳達出的信息基本相合。朱歧祥先生之所以認爲《繫年》的語言現象存在疑點，主要是以《左傳》的虚詞頻數爲絶對的標尺，並且忽視了原始史料在史書編寫過程中的重要影響。朱先生認爲《左傳》中襄公之後“於”多於“于”，並認爲《繫年》作爲戰國文獻，全篇“于”多於“於”，不符合《左傳》所揭示的規律。筆者認爲，《左傳》襄公之後“於”逐漸趨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相應的時期“於”的使用範圍漸廣，但《左傳》所提供的綫索並不是“于”、“於”使用分野的唯一標尺。更何况，無論是《左傳》還是《繫年》，“于”、“於”所透露出的時代性實際上與其原始史料密不可分，《繫年》雖然編纂、抄寫於戰國之世，但它所運用的不少史料有較早的來源。朱先生既然意識到《左傳》不同篇章之間的“于”、“於”使用差異，却没有對《繫年》進行分章探討，而是簡單地將《繫年》歸爲戰國文獻，並認爲《繫年》的“于”、“於”使用與戰國的習慣不合。此外，朱先生强調《左傳》一些用“於”之處《繫年》却用“于”、《繫年》同一段史料混用“于”和“於”、《繫年》中引進人名等用“于”而非“於”等現象，試圖説明《繫年》的可疑。實際上，這些懷疑大多忽視了“于”、“於”使用的複雜性，或者以《左傳》作爲絶對的標尺進行衡量，難以對《繫年》構成真正的否定。

還需要注意的是，除了與史料的時代性有關，《繫年》“于”、“於”的使用與文體也存在一定關係。何樂士先生曾指出，“于”多用於書面語，“於”則常用於口語、對話中；“于”更多出現在客

觀叙事的句子中,“於”除用於叙事句外,還常用於表示强調或傳遞某些主觀感情的句子中。① 可見,文體同樣對“于”、“於”的使用産生制約作用。在戰國金文中,“於”出現 26 次,而“于”出現了 27 次。② 由於金文更爲正式,更爲保守,且書面化程度高、多叙事句,故戰國金文的“于”仍占相當比重。從《繫年》看,它大量使用叙事句,且使用的是較爲正式的書面語,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繫年》中“于”相對較多的現象。

虚詞具有較强的時代性與地域性,自然可以作爲驗證《繫年》可靠性的重要綫索。但由於諸如“于”、“於”時代特徵的認識屬於已知的範圍,仍不能作爲排除《繫年》作僞可能性的唯一鐵證。至於《繫年》中首見又爲後出材料所驗證的信息,則可進一步佐證《繫年》的可靠性。黄錦前先生從許子佗盞盂銘入手,從材料披露的時間先後、史事的驗證、字形的特點等方面説明《繫年》真實可靠,③確是重要的思路。

二、從虛詞看《繫年》史料的多元來源

一些學者認爲,《繫年》是史料的摘録本。④ 如果是單純的摘録,那麼便否定了它出於某一作者有意編纂的可能性。《繫年》全篇由一位抄手抄寫,而且有明確的分章意識,這説明至少在抄録之前便已經有了編定的文本,至少不是抄寫者邊讀史料邊撮抄的筆記。那麼這一早已編定的文本,究竟是簡單

---

① 何樂士:《古代漢語虚詞詞典》第 551 頁,語文出版社 2006 年。

②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虚詞研究》第 81、98 頁,人民出版社 2011 年。本文關於清華簡之外出土戰國文獻虚詞的統計,主要參考該書。

③ 黄錦前:《“許子佗”與“許公佗”——兼談清華簡〈繫年〉的可靠性》,武漢大學簡帛網,2012 年 11 月 21 日。

④ 參見張春海:《清華簡〈繫年〉或有助填補周代研究空白》,《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 年 12 月 22 日。

的史料堆叠，還是經過精心編寫的呢？通觀全篇，各章的叙述體例、語言風格均保持着相當高的一致性，用語精到，文脉貫通，並非史料的一味堆積。《繫年》各章所叙基本以事件爲中心，以西周史事爲序幕，記述東周列國的源起及發展，綜括歷史大勢及諸侯代興。在事件叙述上也並非流水賬式的記録，而是匠心獨運的謀篇。作者有意將歷史上的治亂興衰結合現實，有以史爲鑒的意味。此外，孫飛燕先生强調，《繫年》的作者有自己的思想，①全篇有較統一的思想傾向。根據筆者對《繫年》虚詞的分析，可知從全篇各章所涉及的虚詞的語義功能看，並没有存在明顯的衝突。《繫年》應出自某一作者的精心編寫，而非簡單的摘抄。

但由於《繫年》所叙内容時間跨度較大，牽涉國家衆多，作者在編寫《繫年》時所參考的史料涉及不同時代、不同國别，這一現象表現在《繫年》的語言文字上，便是用字出現不同於戰國中晚期楚文字的特徵、文字存在一詞多形的特點以及在虚詞使用方面存在不同於楚人習慣的語言現象。沈建華先生較早指出《繫年》在文字使用上帶有一些早期史書的原始痕迹，②蘇建洲先生進一步指出《繫年》中"緮"、"取"、"師"、"葬"、"發"諸字與通行楚文字不同而直承更早的來源，與西周金文甚至甲骨文的字形有關。③ 蘇先生也曾討論過《繫年》中不同於楚文字特點的用字，以此歸結於底本非出自楚國。④ 李守奎、大

---

① 孫先生認爲，作者的思想體現在兩方面：一是國君對小事處理不當會導致戰争和動亂，二是是否敬祀上帝是王朝興衰的根本原因。參見氏著：《清華簡〈繫年〉初探》第149頁，中西書局2015年。

② 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簡帛·經典·古史》第17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③ 蘇建洲：《〈繫年〉106的"緮"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學術討論"，2012年1月6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考釋四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51—54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④ 蘇建洲等：《清華二〈繫年〉集解》第883頁。

西克也等先生也討論過《繫年》中時代、地域特徵不同於一般楚文字的用字現象。① 郭永秉先生將《繫年》與葛陵簡等材料相比較，指出《繫年》一些正統、古老的字形並非偶然的復古，也不是受底本影響的結果，而是竹書時代特徵的反映，②蘇建洲先生亦有補充討論。③ 郭先生强調，《繫年》中有些表面看似與他系文字風格接近、一致的特徵，實際上有可能是較早的楚文字本身固有的寫法，這一觀點是值得重視的。陳美蘭、李松儒兩位先生則討論了《繫年》中一詞多形的現象，④李先生認爲這正反映出《繫年》所抄寫的底本來源複雜的情況，這個底本應該是已經完全轉化爲楚文字的抄本，但是該底本的形成也累積了不同時間及空間的痕迹。這一看法極有見地，有必要結合《繫年》各章所敘内容的時代、地域傾向作進一步的考察。上述一些學者往往將《繫年》異常的用字現象歸結於抄寫底本的來源，筆者則强調原始史料（或者説編纂素材）的特殊影響。

《繫年》用字的複雜性所透露出的史料時代與地域的不平衡現象，與筆者從虛詞角度觀察到的結果是相一致的。虛詞“于”、“於”的情況已如前述，而從“與”和“及”這一組虛詞同樣可以看

---

① 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中西書局2015年；［日］大西克也：《清華簡〈繫年〉爲楚簡説——從其用字特點探討（摘要版）》，“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會議暨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北京大學，2015年4月。

② 郭永秉：《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暨叢書發佈會，清華大學，2015年10月。該文已發表於《文史》2016年第3輯。

③ 蘇建洲：《〈繫年〉文字詮解三則》，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暨叢書發佈會，清華大學，2015年10月。

④ 陳美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用字現象考察——以同詞異字爲例》，第二十五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文化大學，2014年5月；李松儒：《試析〈繫年〉中的一詞多形現象》，“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吉林大學，2015年8月。

出《繫年》史料來源的複雜性。① 《繫年》中介詞“與”共出現 26 次，均用作共事介詞；連詞“與”出現 13 次，均爲並列連詞；“及”用作介詞 1 次，係共事介詞；連詞“及”有 11 例，均作並列連詞。

表 2　清華簡《繫年》“與”、“及”分佈統計表

章節數	2	5	6	7	8	9	11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介詞“與”頻數			1		3				3	1	1	2	6	2	4	3
連詞“與”頻數	1					1	1	1	1		1				1	6
介詞“及”頻數				1												
連詞“及”頻數	1	1	1	5						1	2					

大西克也先生發現“並列連詞秦簡用‘及’楚簡用‘與’，應是兩地方言的反映，不可能是時代、文章體裁、個人嗜好等其他因素所導致的”，强調“並列連詞用‘及’是秦國方言的顯著特點”。② 秦簡多用連詞“及”而罕用連詞“與”，楚簡多用連詞“與”而罕用連詞“及”，這一現象確實存在。③ 楚人著作基本用連詞“與”，也可以得到傳世文獻的佐證。值得注意的是，楚簡罕見的連詞“及”在《繫年》中竟然出現 11 次，要知道《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一書統計的全部楚簡資料所見連詞“及”才出現 6 次。不過我們只能説《繫年》頻繁出現楚人不常用的連詞“及”，而不

---

①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巫雪如：《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繫年〉的作者及文本構成》；Yuri Pines. “Zhou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Introducing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陳民鎮：《清華簡〈繫年〉虛詞初探》；陳民鎮：《從虛詞角度看清華簡〈繫年〉的文獻特徵——兼論影響虛詞特點的時代、地域、文體因素》；尤鋭：《從〈繫年〉虛詞的用法論其文本的可靠性——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

② ［日］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古漢語語法論集》第 135、138 頁，語文出版社 1998 年。

③ 參見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李明曉、胡波、張國艷：《戰國秦漢簡牘虛詞研究》，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1 年；張玉金：《出土先秦文獻虛詞發展研究》，暨南大學出版社 2016 年。

能説這反映了秦人的習慣，因爲三晉的材料也是多用連詞“及”的。尤鋭先生將“及”的運用與《繫年》各章内容相結合進行分析，發現除了雜用楚、晉資料的第 18 章之外，其他各章用連詞“及”11 次，其中 10 次都來自有關周及晉國的諸章，與楚國有關的章節僅見 1 例，①這正説明了《繫年》連詞“及”的使用與原始史料的來源密切相關。同樣值得重視的是，《繫年》中“及”的寫法不同於一般楚文字，而是近於三晉、燕、齊的寫法，郭永秉先生認爲是因爲《繫年》繼承了早期古文字正統的寫法，②筆者則以爲《繫年》“及”的特殊寫法亦或與其原始史料有關，這與“及”的時代性、地域性以及在《繫年》中的分佈是相一致的。

從目前的材料來看，連詞“及”通行的時代更早，在西周乃至春秋，都是以連詞“及”爲主；在戰國時期，地域分化嚴重，楚地基本用“與”，齊魯地區的儒家文獻多用“與”，而秦地以及三晉地區仍較多使用“及”。從《繫年》看，連詞“及”主要出現在前七章，連詞“與”除了第二十三章出現 6 次之外（該章篇幅較大），其他各章最多出現 1 次，連詞“及”和“與”的分佈也似乎體現出一定的時代性。此外，前面五章不見介詞“與”的用法，介詞“與”主要集中於後半部分。介詞“及”出現 1 例，見於第七章。從出土文獻看，介詞“及”的出現應早於介詞“與”，介詞“與”到戰國時期才得到普遍使用，《繫年》的材料與此亦可相驗證。

清華簡《楚居》出自楚人追述楚史，當無疑問。但在該篇中，楚人慣用的連詞“與”才出現 1 次，連詞“及”却出現了 5 次，這同樣是與楚人用詞習慣相悖的。這是否説明《楚居》並非楚人的作

---

① Yuri Pines. “Zhou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Introducing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尤锐：《從〈繫年〉虚詞的用法論其文本的可靠性——兼初探〈繫年〉原始資料的來源》。

② 郭永秉：《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

品呢？能否因爲《繫年》、《楚居》使用了楚人不常用的連詞“及”，便否定它們出自楚人之手呢？如果它們是楚人的作品，又該如何解釋這一現象呢？《繫年》與《楚居》既然文體相近，同屬於叙事體的史書，那麽連詞“與”、“及”是否反映了該文體的特徵呢？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由於《繫年》與《楚居》是較爲嚴謹的史書，如果作者是楚人的話，作者應是采用了更正式的用語，而捨棄了楚人慣用的“與”。

《左傳》、《國語》、《戰國策》都具有史書性質，其連詞“及”、“與”混用且没有大的區别。同樣，清華簡《繫年》、《楚居》也是“及”、“與”混用。它們都是史書，這是否與其史書的性質有關呢？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史書不同於一般的文獻，其内容涉及時代較長、地域較廣，會吸納或繼承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的史料。也正由於此，出現了這些史書連詞“及”、“與”混用的現象。《馬氏文通》卷三指出：“凡記事之文，概以‘及’爲連，故《左傳》、《史》、《漢》輒用之；而論事之文，概用‘與’字。”①所論未必確當，但注意到了文體與連詞“及”、“與”之間的關係。

從《繫年》的用字特點和虚詞特點看，《繫年》雖有貫通的文脉，但在編纂的過程中參考了不同來源的史料，以致呈現出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語言文字特徵。也正是受到原始史料的影響，《繫年》不時也會出現表述不統一的情形。總體而言，《繫年》同時存在編纂的整體性以及史料來源的多元性，二者並不矛盾。筆者曾指出由於《繫年》表現出一些不同於楚簡虚詞特徵的語法現象，尚不能遽斷其作者爲楚人。② 目前學界基本已經認定《繫年》出自楚人之手，既然其字詞的異常現象與史料來源有關，這些異常現象自然也不能構成否定《繫年》係楚人作品的依據。

---

① 馬建忠：《馬氏文通》第110頁，商務印書館1983年。

②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

三、《繫年》的性質及其與《竹書紀年》的虛詞比較

目前學術界對《繫年》性質的認識仍存在較大分歧，總體而言，主要存在以下幾種思路：

一是從已知的史書文體出發，進行對號入座。整理者最初認爲《繫年》屬於編年體，①但在《繫年》正式公佈之後遭到不少學者的質疑。李學勤還曾强調《繫年》是“周代的斷代史”②、“有周一代的通史”③，小沢賢二先生則認爲《繫年》類似於《國語》的諸國史。④ 廖名春先生强調《繫年》按史事始末記事，⑤李學勤先生指出《繫年》有些像所謂“紀事本末”，⑥此説得到較多學者的認同，許兆昌、侯文學、羅運環、劉光勝、宋鎮豪等先生均强調《繫年》近似於紀事本末體。⑦《繫年》確實具備紀事本末體的一般

---

①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光明日報》2008 年 12 月 1 日；李學勤、劉國忠：《清華簡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國學學刊》2009 年第 4 期；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

② 李學勤：《〈繫年〉出版的重要意義》，《邯鄲學院學報》2011 年第 4 期；《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2012 年 2 月 27 日。

③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

④ ［日］小沢賢二：《中国古代における編年史料の系譜》，《出土文献から見た古史と儒家経典》，汲古書院 2012 年。

⑤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

⑥ 李學勤：《從〈繫年〉看〈紀年〉》。

⑦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許兆昌：《〈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第 5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侯文學、李明麗：《清華簡〈繫年〉的叙事體例、核心與理念》，《華夏文化論壇》第八輯，2012 年；羅運環：《清華簡〈繫年〉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湖北社會科學》2015 年第 3 期；劉光勝：《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第 25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宋鎮豪：《談談清華簡〈繫年〉的古史編纂體裁》，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暨叢書發佈會，清華大學，2015 年 10 月；Yuri Pines. “History without Anecdotes: Between the Zuozhuan and the Xinian Manuscript,” in: Paul van Els and Sarah Queen, eds., *Between Philosophy and History: Rhetorical Uses of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forthcoming).

特徵，但嚴格意義上的紀事本末體史書較爲晚出，《繫年》亦不甚合紀事本末體“詳叙其始終”的旨趣。即便説《繫年》合乎後世所謂紀事本末體的一般特徵，由於没有明確的材料表明它流傳到後世，故其對於秦漢以來史書文體的演進當無直接影響。不過，《繫年》中以“事”爲本位的傾向還是相當明顯的，這也決定了其虚詞的特徵。

二是從“用”的角度出發，對《繫年》的性質進行推測。李學勤先生指出《繫年》的作者志在爲讀者提供瞭解當前時事的歷史背景，也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①筆者也曾提出類似主張。② 朱曉海先生認爲《繫年》是歷史梗概的節抄本，大概是基於教育目的，以便讓人獲得春秋時期的歷史常識。③ 尤鋭、黄梓勇、羅運環等先生認爲《繫年》爲楚國外交資治服務，④淺野裕一先生認爲《繫年》爲那些將來可能承擔國家外交任務的貴族子弟提供必要的歷史素材，⑤李守奎先生也傾向於認爲《繫年》是教學或資政用的教材，⑥李先生强調其用於講授，田天先生有相同意見。⑦ 孫飛燕先生認爲由《繫年》的思想可以看出其設定的閲讀對象是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

②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

③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臺灣《中正漢學研究》2012年第2期。

④ Yuri Pines, “Zhou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Introducing the Bamboo Manuscript *Xinian*,”；黄梓勇：《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清華簡研究》第二輯，第238—251頁，中西書局2015年；羅運環：《清華簡〈繫年〉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

⑤ ［日］淺野裕一：《史書としての清華簡〈繫年〉の性格》，《出土文獻から見た古史と儒家経典》。

⑥ 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中西書局2015年。

⑦ 田天：《清華簡〈繫年〉的體裁：針對文本與結構的討論》，“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清華大學，2014年8月。

統治者，極有可能就是國君，其寫作目的是爲統治者提供鑒戒，因此它不可能是面向貴族子弟的教材。① 作爲一部簡明扼要的“國史大綱”，《繫年》有意强調成敗因果以及時政趨向，它的確很可能是爲統治者提供的資治文獻，也可能是貴族子弟的歷史教材。《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繫年》雖然難以落實到《鐸氏微》、《虞氏春秋》等具體文獻，但在編纂過程和用途等方面確實存在諸多共性。

三是聯繫業已亡佚的古書。或以爲與《鐸氏微》有關，②或以爲與“故志”有關，③或以爲與《檮杌》有關，④或以爲與汲冢《國語》有關。⑤ 這些説法最大的問題是，由於缺乏可靠的參照，難以證實。

四是與現存的先秦史書相聯繫。如沈建華先生通過《繫年》與《左傳》的分析指出《繫年》與《左傳》是“異本共存”的關係，⑥田天、孫飛燕等先生則主張《繫年》不屬於《左傳》的流傳系統。⑦

---

① 孫飛燕：《清華簡〈繫年〉初探》第 149 頁。

② 陳偉：《不禁想起〈鐸氏微〉——讀清華簡〈繫年〉隨想》，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19 日；馮時：《〈鄭子家喪〉與〈鐸氏微〉》，《考古》2012 年第 2 期；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

③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孟子“詩亡然後〈春秋〉作”解詁——兼論中國早期史學的轉捩與清華簡〈繫年〉（上）》，臺灣《孔孟月刊》第 50 卷第 11、12 期，2012 年；《孟子“詩亡然後〈春秋〉作”解詁——兼論中國早期史學的轉捩與清華簡〈繫年〉（下）》，臺灣《孔孟月刊》第 51 卷第 1、2 期，2012 年。

④ 劉建明：《〈繫年〉的性質及各章標題試擬——〈繫年〉出版一周年札記》，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2 年 12 月 18 日。

⑤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 年第 6 期。

⑥ 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簡帛・經典・古史》第 171 頁。

⑦ 田天：《清華簡〈繫年〉的體裁：針對文本與結構的討論》；孫飛燕：《清華簡〈繫年〉初探》第 149 頁。

也有學者將《繫年》與《史記》的體例相聯繫，①强調其對後世史書的影響。整理者指出："因篇中多有紀年，文字體例與若干内容又近似西晉汲冢出土的《竹書紀年》，故擬題爲《繫年》。"②將《繫年》看作近似於《竹書紀年》的文獻。李學勤先生認爲《繫年》與《竹書紀年》在内容和體例上存在共性，並續作討論。③ 劉光勝先生則認爲，從史書體例看，《竹書紀年》與《繫年》的差異多於相同之處。④ 朱曉海等先生亦提出質疑的意見。⑤

以下試從虚詞的分析出發，就《繫年》與《竹書紀年》進行比較研究。《竹書紀年》原簡早已不存，荀勗、和嶠、束皙等整理者所擬定的釋文亦已亡佚。對於散見於古書的《竹書紀年》佚文，朱右曾、王國維、范祥雍、方詩銘等先生作過輯録校釋，本文的研究對象，便是基於前人輯佚成果的古本《竹書紀年》佚文（今本《竹書紀年》不在考察範圍之内）。由於《竹書紀年》全本不存，現存的佚文也可能並非原貌，故對《竹書紀年》佚文的虚詞的分析，只能是在現有佚文的基礎上提供一些參考的依據。筆者在對《竹書紀年》佚文虚詞分析的基礎上，⑥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認識：

其一，介詞中境事介詞的用法常見，多引介時間與處所，與事介詞中的共事介詞用法亦較常見。

目前所見的《竹書紀年》佚文中，"于（於）"出現 94 次，其中

---

① ［日］藤田勝久：《〈史記〉的年代學與清華簡〈楚居〉、〈繫年〉》，《史林揮麈：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第 3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田天：《清華簡〈繫年〉的體裁：針對文本與結構的討論》。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5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③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從〈繫年〉看〈紀年〉》；《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

④ 劉光勝：《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第 132 頁。

⑤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

⑥ 參見拙作：《清華簡〈繫年〉研究》第 196—212 頁。

處所介詞出現最多,共有 72 次。《繫年》也以處所介詞最爲常見,出現了 81 次,與此前楚簡材料的觀察結果並不一致。此外,《繫年》與《竹書紀年》佚文“于(於)”的位事介詞用法亦較多。史書中介詞“于(於)”引介處所較多,亦可參見《左傳》與《國語》。①史書多涉及人、時、地,位事介詞與處所介詞均引介地名,而“于(於)”又是上古最常用的處所介詞。② “于(於)”的賓語可由名詞性詞語充當,也可以由謂詞性詞語充當。由謂詞性詞語充當賓語的情形,主要見於論説性文本。《繫年》與《竹書紀年》佚文“于(於)”的賓語主要由名詞性詞語充當,這同樣是與其文體密不可分的。

《竹書紀年》佚文中“于”出現的頻率很高,和《繫年》亦較吻合。但由於佚文多經後人篡改,尤其是《水經注》、《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等文獻所引文字,在存在異文的情況下,往往用“於”,與他書引文不同。這種情況下,孰是孰非很難取捨。現存佚文中的“于”,也不能排除經過後人改寫的可能。故《竹書紀年》中“于(於)”的使用,尚難落實。不過“于”的使用,與戰國以來的用字習慣不同,可能恰恰説明其可信度。

《竹書紀年》佚文中介詞“自”共出現 8 次,用作境事介詞中的時間介詞與處所介詞。《繫年》中的介詞“自”凡 10 見,均用作境事介詞中的處所介詞。出土戰國文獻的介詞“自”可用作施事介詞、受事介詞、時間介詞、處所介詞和範圍介詞,其中以處所介詞與時間介詞爲多。

《竹書紀年》佚文中“至”出現 7 次,用作境事介詞中的時間介詞與處所介詞。《繫年》的 2 例“至”均作時間介詞,“至今”連

---

① 趙大明:《〈左傳〉介詞研究》第 42、151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張瑞芳:《〈國語〉介詞研究》第 17、20 頁,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② 趙大明:《“于(於)”係處所介詞的歷史演變》,《古漢語語法論集》第 104 頁,語文出版社 1998 年。

用(亦見於《楚居》),未見處所介詞的用法。

《竹書紀年》佚文中的"至于"用作境事介詞的處所介詞與時間介詞,出現 9 次。《繫年》的"至于"亦用作時間介詞與處所介詞。

《竹書紀年》佚文與《繫年》的介詞"以"用作客事介詞、與事介詞、憑事介詞、境事介詞以及因事介詞,但《繫年》使用較多的境事介詞,《竹書紀年》佚文僅出現 1 次。此前的楚簡材料以及全部出土戰國文獻中介詞"以"以憑事介詞爲主,與此不盡相符。

《竹書紀年》佚文中介詞"與"共出現 5 次,均用作共事介詞。《繫年》的介詞"與"亦均用作共事介詞。

《竹書紀年》佚文中介詞"及"用作共事介詞,出現 8 次。《繫年》僅 1 見,用作共事介詞。

其二,在連詞的使用上,以順承連詞和目的連詞爲主。

《竹書紀年》佚文中連詞"以"出現 7 次,均作目的連詞。《繫年》的連詞"以"目的連詞的用法出現最多,占總數的 64.4%;但除目的連詞外,還用作結果連詞、順承連詞、方式狀態連詞、修飾連詞,用法更爲豐富。

《繫年》與《竹書紀年》佚文中順承連詞"又"的使用,《繫年》中順承連詞"焉"的使用,均值得重視。

其三,助詞"之"用於專名的現象。

助詞"之"用於專名的用法在其他文獻中罕見,但在《繫年》與《竹書紀年》佚文中却出現了不少用例。《繫年》更是出現 18 次這種用法,其中 16 次用於人名,一般是在姓氏與名之間,另外 2 例,分別是族群名與地名。《竹書紀年》佚文出現 8 次,或用作族名,或用作地名。

其四,語氣詞少見。

《繫年》中"也"出現 7 次,"矣"出現 1 次。《竹書紀年》佚文"也"出現 8 次。

以上特點，與過去出土文獻所見虚詞特徵不甚相合，這主要是《繫年》與《竹書紀年》共同的“事”本位决定的。出於叙事體史書的性質，《繫年》與《竹書紀年》多記述時間、地點、人物，並叙述事件的因果關係，故而造成了以上虚詞特徵。從“于”和“於”、“與”和“及”兩組虚詞的使用情况看，《竹書紀年》與《繫年》一樣存在史料來源方面時代與地域的多元性。但這並不意味着兩者在狹義的文體區分上一定是相一致的。李學勤先生懷疑《竹書紀年》並非標準的編年體，它與《繫年》均有些像所謂“紀事本末”。① 果其如此，《繫年》與《竹書紀年》均非編年體史書，並且很有可能屬於同一文體。《竹書紀年》確實可能不同於《春秋》那樣的編年體史書，而若以《繫年》來衡量《竹書紀年》，也確實可以消弭一些矛盾。不過朱曉海先生認爲《竹書紀年》作爲編年體史書是肯定的，“無論如何，都不應有此臆推”。② 由於現存的《竹書紀年》佚文難以窺及體例全貌，故難以作進一步的討論。

（陳民鎮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博士研究生）

---

① 李學勤：《從〈繫年〉看〈紀年〉》；《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

②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

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

——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

郭永秉

一

清華簡《繫年》發表已經四年多了(此篇的命名原因,大致在於將此書與西晉在汲郡魏國大墓所出《竹書紀年》比附,對此學者多不贊同,今仍沿用整理者的命名①)。同清華簡其他已公佈的不少篇目一樣,《繫年》文字抄寫工整,内容首尾基本没有殘損。因爲内容極其重要(李守奎先生指出,“清華簡《繫年》是目前可見的最早史書實物”②),所以相關研究論著層出不窮,蘇建洲教授等已於 2013 年 12 月編纂出版了厚厚一册《清華二〈繫年〉集解》行世。③ 略略翻檢此書,即可對研究者給予此部重要的出土先秦歷史佚書的特殊重視有深刻印象。應該説,《繫年》經過廣泛討論和深入研究,文字考釋、文本解讀的賸義已經無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清華簡時代特徵及文本源流的語文學研究”(項目批准號:14CYY058)的階段性成果。

① 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30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②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與吴人入郢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 年 12 月 1 日。

③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13 年。

多，接下來是要着重於歷史學方面和文獻學方面的挖掘和闡釋，這個過程必將是持久而不易的。

綜合我們認同的研究者合理的看法，可知《繫年》是一部由楚人編寫的通貫而有系統的先秦歷史著作，不是簡單抄撮改編，具有明確的編纂意圖。① 從全篇的内容看，《繫年》絶非一般的人所能編寫，編定這部書的人，没有問題一定參考了當時憑藉此人所居職位才能够利用和接觸到的大量正統的歷史檔案記載、戰事記録，以及非正統的小説、事語類文獻等等。《繫年》前後涉及長達幾百年的歷史變遷，自然會有材料來源及著作年代層次的差異，例如春秋晚期至戰國前期的史事，《繫年》當全根據近現代人的文件記録和傳説；而西周春秋的史事，則就比較可能有較早出的文獻記載及傳説作爲編纂依據，這個道理想來也是顯豁易於理解的。但是，這些編纂時所依據的原始材料，到了《繫年》當中已被融爲一體，至少我們所看到的清華簡《繫年》的這個抄本，很顯然是在比較有限的時間内一下子抄成而非邊抄邊增益删改而成，也就是説，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這個本子基本看不出“層累”、“流動”的動態過程（這並不是説它在著作形成過程中，没有經歷“增益”與“删改”），是一個“凝固態”的東西。《繫年》全篇前後的文字書風一致、簡背編號連續且字體一致，這都可以説明，至少在抄寫清華簡本《繫年》的時候，抄寫者和讀者是把它作爲一個非常完

---

① 陳民鎮：《〈繫年〉“故志”説——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芻議》，《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第 53 頁；田天：《清華簡〈繫年〉的體裁：針對文本與結構的討論》，“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清華大學，2014 年 8 月 27—29 日。關於此書編纂人的國別當爲楚國，李學勤先生等已經提出，陳偉、李守奎等先生有進一步的説明和推測（參看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第 44—46 頁；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第 301—302 頁），陳民鎮等先生尚有保留，從本文討論的情況來看，這一點應是没有疑義的。

整的、具有内在邏輯的著作看待的。

《繫年》的斷限明確，從最後一章所記的事情發生時間，學者已經推斷出了《繫年》的著作時代的上限。整理者認爲：

> 與《竹書紀年》不同，《繫年》的記事始於周初。其一至四章述及西周事迹，説明周王室如何衰落，晉、鄭、楚、秦、衛等諸侯國怎樣代興。第五章以下敘述春秋到戰國前期史事，更爲詳細。有些地方結合作者當時形勢，如第二十章“至今晉越以爲好”，應在楚威王滅越即公元前333年以前。所見諸侯名號，最晚的有二十三章的“刎（引者按：此字應釋“阞”即“卲”字）哲王”即楚悼王，可知此篇作於楚肅王或更晚的楚宣王之世，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輯所收的《楚居》時代大致相同。①

陳偉先生也指出：

> 《繫年》在末章（23章）所記武陽之役，爲全書最後一件史事。……武陽之役在楚悼王五年（公元前397年）。由於竹書已使用悼王謚號（“悼哲王”），只能寫定於悼王之後。考慮到武陽之役離悼王去世（公元前381年）尚有16年，而肅王在位又有11年（公元前380—公元前370年），《繫年》寫於肅王在位期間的可能性比較大。②

《繫年》的著作時代，上限最可能在楚肅王時，這是可以信賴的。不過我們前面也已經提及，古書成書通常情況下皆非一蹴而就，一定有一個承襲和增删的過程。陳偉先生指出，《繫年》第二十三章所記的最後一件史事武陽之役，距離楚悼王去世還有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35頁，中西書局2011年。

②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第43—44頁。

十六年。這意味着,第二十三章戰役記録所從出的文獻,完全可能已於悼王在世時根據楚國編年史寫定,只是依據該材料將簡本《繫年》全書編出來,則當在肅王即位以後,此時才把悼王的謚號給加了上去而已。① 爲什麽需要考慮這種可能性呢?下面嘗試從《繫年》文本的一些特點入手略作分析解釋。

大家都已注意到,《繫年》的最後兩三章在人物名號方面非常特殊。陳偉先生較早指出第二十二、二十三章(即最後兩章)中晉、韓、趙、魏、越、齊、魯、宋(宋公田)、衛、鄭的君主多不稱謚號,與楚國國君、封君稱謚號不同,他認爲"除越君外,其他國君在傳世文獻中都載有謚號。這可能是因爲《繫年》寫作時間與這些國君去世定謚的時間相近,作者尚未知悉而缺載","作者熟悉近時楚王、封君謚號而對别國之事不甚了了,最可能的原因,便是其本係楚人"。② 説這種情況反映《繫年》作者與楚國有密切聯繫、作者有意凸顯楚國,是完全可以的,但是説因爲《繫年》寫作時間與諸國國君去世定謚相近,尚不知悉而缺載他國國君謚號,則是可疑的。

---

① 蘇建洲先生和大西克也先生先後注意到"悼哲王"書寫的特殊性,蘇先生從以"叨"表示"悼"與楚國謚法用"怊"字爲"悼"的習慣不合,所以懷疑"《繫年》的底本非來自楚國"(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883 頁);大西克也先生由"叨折王"三字間距與同簡其他字不同,認爲是先漏寫了用作"悼"的"怊",在補寫時容不下"怊"而錯寫了"叨"字的緣故(《清華簡〈繫年〉爲楚簡説——從其用字特點探討(摘要版)》,"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届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2015 年 4 月 11—12 日)。這兩種意見大概都有問題,且把楚國謚法用字看得太過絶對。前面已經指出,"叨"即"卲"字不寫"口"的省體,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衛獻公出亡章》有"寧召子",此人即"寧悼子",可見可以用"召"爲"悼"(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三册,第 184—185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春秋事語》抄成不晚於漢初,其所據内容肯定有更早的楚地文本來源。因此《繫年》以"叨"字爲"悼"並不奇怪。至於字間距的問題,《繫年》一書本身即有多處字間距不等的現象(如 15 號簡、106 號簡、116 號簡),何況陳劍先生還指出此處可能與避讓編繩有關。

②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第 44 頁。

《繫年》的作者雖爲楚人，但有全局性的眼光，①不會連已故的外國國君謚號都不清楚，《繫年》最後三章本即有稱謚的例外。當然，我認爲例外都有特殊原因。《繫年》第二十一、二十二章都出現了“宋悼公”，須注意在第二十二章開頭，《繫年》就交代他“將會晉公”時死在了㪤地（時在楚聲王元年，前 404），故特地稱謚，第二十一章蓋據之統一（此章謂楚爲宋悼公定公室，城黄池、雍丘，是楚晉爲怨的起因）；第二十二章有“魏文侯斯”，是因爲同章同時出現其子即後來的魏武侯“魏擊”會同三晉率師與越公伐齊事，所以但稱“魏斯”既不能突出此時魏已先三晉稱侯，②也不容易區分斯、擊二人的身份地位之關係，因而特别稱謚（魏文侯卒於前 396 年）。由此可見，《繫年》的作者當基本瞭解他國已故國君的謚號，其書法自有考慮。何況蘇建洲先生也曾從另一個角度指出了其中的問題：

> 根據《繫年》的資料來看，楚悼王元年是前 400 年。且根據本章簡 133—136 所述，《繫年》最後記録的事件的年代在前 394 年，悼王七年，請見“《繫年》大事年表”。加上本章已稱悼王的謚號，則《繫年》最早寫成於楚肅王時期。這與本章出現的“韓【一三三】取、魏擊”也不衝突。“韓取”是韓烈侯，其卒年是前 387 年（據《六國年表》、《戰國史料編年輯證》頁 1176）；“魏擊”即魏武侯，其卒年是前 371 年（據《六國年表》、《戰國史料編年輯證》頁 1178）。或以爲此二人未稱謚號，則《繫年》寫作時還健在，那寫作時間不能晚於前 387 年，如此則與肅王元年（前 380 或前 379）不合。但是 21 章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0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93 頁注 8。

> 簡 116 提到"韓取"的祖父"韓啟章"亦用人名,不稱"韓武子",而韓武子卒年是前 409 年,時當楚簡王時期,在《繫年》寫作時他不可能還活着。换言之,此處的"韓取"是否稱謚不能用作時間斷點的依據。①

他的分析是有道理的。

問題的癥結在哪裏呢?其實,把包括第二十一章在内的最後三章中出現的、卒年從公元前 400 年前後到公元前 360 年上下(宋休公田卒於前 363 年)的國君稱號,放到同一個著作斷限的平面上去討論,認爲在著作編定年代上限之前亡故的諸國君按理都應稱謚(不稱謚是因爲特殊原因,如時代相近而未知其謚)的假定,是無法徹底自圓其説的。最簡單的解釋可能是,這幾章所依據的文本原型,應該就是從楚國原始的編年史事檔案記載改編的,在這些記載中,因爲是事件親歷者以觀察者的身份、以事情發生時的口氣來記事,所以國君基本都不稱謚號,推測包括楚國國君在内,本來皆當如此。在《繫年》編定成書以一部貫通的史著的身份出現,供楚國貴族借鑒時,編者出於讓讀者明確時代坐標特徵的需要,也出於突出本國的需要,才將每章開頭的或第一次出現的"王",改成了帶謚號的"楚簡大王"、"楚聲桓王"、"悼哲王"等;凡在行文叙述中涉及的楚王,則一般仍只稱"王"(除了交代前王去世,後王繼承的特殊情況如"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之外),延續了原始記載的特徵。然而,對於外國國君,《繫年》的編寫者是完全没有必要按照編定時國君存歿情況把一個個稱呼改成謚號的,這既是避免一一改動、核查的麻煩,也可避開因有的國君已故有謚而有的國君仍然在世造成行文不統一的問題。前面説了,這些近現代的國君亡故年代相差四十

---

①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882 頁。

餘年，推測《繫年》編定時，宋休公、魏武侯肯定在世，魯穆公、齊康公也很可能在世，其餘則多已故去，如有的稱謚，有的稱名，體例顯然會淆亂不清，除了上述宋悼公、魏文侯的特殊原因外，《繫年》統一不稱外國國君謚號不但爲便宜之法，也能與楚君刻意分出主次。因此，如果我們對《繫年》成書過程有這樣一個比較通達的認識的話，這些情況互相之間實際上並不存在矛盾，是可以解釋得圓通的。我以爲，從末三章多不稱近現代外國國君謚號的情況看，《繫年》的近現代部分距離其脱胎的原始記録或相關著作不會太遠，如果寬泛一點講，《繫年》也並不是不可以認爲是在楚悼王到楚肅王之世逐漸定型成書的。

但是著作年代上限確定，並不能讓我們知道，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這部《繫年》抄本是個什麽時候的東西。① 按照常理，一部著作時代較早的書，完全有可能是在稍晚的時候抄成的，理論上講，《繫年》完全有可能是在下葬前不久被抄好埋葬的。上面推測的《繫年》著作時間上限，距離清華簡整理者據無字殘片作AMS碳14年代測定的中間值——公元前305年，就已有七八十年的距離。哪怕就是取的測年數值上限，也有三四十年的差距。李學勤先生在一篇談《繫年》的文章裏，就這樣説道：

> 《(竹書)紀年》是魏國人作的一部通史，寫作年代大約是戰國晚期的魏襄王時，前人估計在公元前298—前297年左右，清華簡《繫年》要更早，從内容看，作於楚肅王(公元前380—前370年)，我們的清華簡的抄成年代據^{14}C測定是前305±30年左右，這是離《竹書紀年》發現1700年左右再次

---

① 李零先生早已指出“墓葬年代只能確定簡書的時代下限，而無法坐實成書年代和抄寫年代”(余瑾：《上博藏簡(一)討論會綜述》，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1月1日)。同樣道理，成書年代大致確定，只能確定抄寫年代的上限，而無法讓我們推知墓葬所出著作抄本的抄寫時代(某種程度上説，也就是著作時代的比較切近的下限——這個下限，比起以墓葬年代確定的著作時代下限當然要更加確切)。

> 發現秦以前的完整史書。①

這顯然是傾向於《繫年》抄成時間與著作時代有一定距離，抄成時間在戰國中期晚段或戰國晚期早段的看法（和出土清華簡的墓葬時代接近）。

然而，衆所周知，無字殘片只能限定該片所屬竹簡的時代，並不能涵蓋清華簡的全部情況，同一個墓葬所出的文獻，也可有抄成早和抄成晚之别，如無證據證明這用來測試的無字殘片就來自《繫年》殘簡，則此數據對於推定《繫年》的抄成時間是没有決定性意義的。

爲什麽要强調《繫年》文本抄寫時代的研究？我認爲其重要性與特殊性在於，《繫年》與清華簡其他《詩》、《書》文獻不同，在全部清華簡中，其著作時代當屬於最晚之列，其著作形成、流傳具有很强的文獻學現實時效性，上下幾十年的關涉頗大，至少相對於《詩》、《書》文獻而言，這個時間段出入的意義就不同一般。例如，大家都很關心的《繫年》和《左傳》究竟有無關係、有何種關係等，對這些問題的回答，單單從文本反映的情況去確定《繫年》著作時代上限是遠遠不够的，因爲在著作編定之後的數十年流傳、抄寫過程中，其内容也可能會受到《左傳》、《國語》之類極重要的歷史著作的影響而發生改變。《左傳》的著成年代，學者已有一定共識，當在魯哀公末年之後的六十多到八十年。② 確定了清華簡《繫年》的抄寫時代，也就是搞清楚了它的著成時代下限，這至少對研究二者可能的關係不會没有好處。又如陳偉先生等懷疑《繫年》與楚威王太傅鐸椒所作《鐸氏微》有關係，他説"鐸椒爲威王傅，如果是威王即位之後事，與《繫年》寫作年代相

---

① 李學勤：《〈繫年〉出版的重要意義》，同作者：《夏商周文明研究》第219頁，商務印書館2015年。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第41頁，中華書局1990年。

近；如果是在威王尚爲嗣君時，則與《繫年》寫作時間相當”，①如果我們能確定《繫年》的抄成時代，那麽對這種推測成立的可能性也可以作一比較切實的判斷。

但是，不同於實用性、時效性强的文書簡册，古書文本抄寫年代的研究，實在是談何容易的事情。哪怕是晚近的書籍抄本，要鑒定其確切年代也是非常困難的，更不要説兩千多年前的古書抄本了。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這些古書簡册，除了簡册本身形制的特徵之外，只有墨筆書寫的文字及其所記録的語言是物質性的。在竹簡本身形制特徵變化的研究不能取得突破性進展，語言（詞彙、語法）研究的斷代能力極其有限的情況下（竹簡形制變化本身可能就並不顯著到足以被我們察覺，古書語言具有存古性，更加難以作爲抄寫時代的判别依據），最爲重要的自然就是對抄寫文本所使用的文字情況的研究。但要知道，利用簡帛文字情況研究古書文本抄寫年代，都一定只能得到相對的而非絶對的結論，也就是説，無論證據有多少、有多强，這種研究仍然是有局限性的——我們所能做的，只是盡最大可能逼近真實。

二

古書抄本文字情況的研究，也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説，一是用字的研究，就是某個詞用哪個字來表示；另一方面，則是文字形體特徵的研究，就是對某一字的具體結構、寫法的特徵性進行研究。在這兩方面，古書的古文字抄本反而比晚近行楷書抄本具有某種特殊優越性，因爲古文字尤其是戰國文字的變化比起已定型的行楷書，能把握到更多切實的時代特徵變遷的痕迹。

---

①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第48頁。

前一方面，學者曾有過零散討論。我們粗略總結，大致可以看到這些現象，例如：陳劍、裘錫圭、大西克也等先生討論過《繫年》“師”的用字與常見楚文字用字不合，①學者一般比較相信，這是一種反映了早期用字習慣殘留的現象；蘇建洲先生曾指出，《繫年》假借“取師”之“取”的分化字“叡”來表示“取”這個詞，與西周晚期曾仲大夫螽簋用字相合，這顯然也是較早古文字用字的習慣；②徐在國先生指出，隨州義地崗年代約在春秋晚期的M6所出曾公子棄疾器的“棄”字用“厷”形表示，與《繫年》117、135號簡用字相同，③這種用字習慣，尚未見於其他楚簡；蘇建洲先生指出，《繫年》71號簡以“鶾”爲“甗”，即以“倝”聲字爲“甗”，如同 甗（《銘圖》03356＝《通鑑》03355）“用作父壬寶甗彝”之“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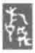（此字从“鼎”、“倝”聲），④這無疑也很正確。⑤ 諸如此類的用字方面的例子，可能還有一些。不過，我們會發現，這些用字方面的特殊情況，似乎只能告訴我們《繫年》的底本或其編寫所依據的古書的來源古老且複雜，並不能直接提示我們《繫年》文本的抄寫時代，這是因爲晚期抄寫的古書，也可以保存早期的用字特徵，我們不可能據這些例子得出《繫年》文本抄成於

---

① 陳劍：《簡談〈繫年〉的“𢧢”和楚簡部分“𦘔”字當釋讀爲“捷”》，《安徽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第70頁。裘錫圭：《〈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緒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22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大西克也：《清華簡〈繫年〉爲楚簡説——從其用字特點探討（摘要版）》，“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AEARU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2015年4月11—12日。

②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50頁。

③ 徐在國：《曾公子弃疾銘文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12年10月31日。

④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526頁。

⑤ 但是《繫年》竟然假借一個从“鳥”的 （鶾）字來表示“甗”，也是十分奇特的用字現象，我很懷疑，《繫年》所據的底本或其從出的古書，本來就是寫作類似 甗的“甗”字異體 形，因爲其所从的“鼎”旁寫法與戰國文字“鳥”的寫法頗爲近似而被誤認誤抄作“鶾”字，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更説明《繫年》的用字是非常古老且有所傳承的。

西周或春秋的結論。

我認爲，若要搞清楚《繫年》的抄寫時代，還得從文字形體特徵的層次入手，因爲抄寫時流露出的文字形體書寫特點是最爲鮮活生動、最能直接反映時代特色的。戰國文字經歷兩百多年，演化迅速，反映在文字形體特徵上的變化，當也是劇烈的，所以我們應該能够從這方面爲文本抄寫時代的判定把握到一些蛛絲馬迹。我十分相信，從文字形體特徵角度而言，即使抄寫者非常忠實地模仿古書底本的寫法，抄本全面越出當時實際使用的文字書寫特徵而徹底“復古”的可能性也是很低的，因爲人的文字書寫習慣難以徹底掩蓋，尤其是對於《繫年》這種篇幅、字量巨大的文獻來説。

關於《繫年》文字形體方面的特徵性現象，過去也不是没有人注意。例如我自己在清理討論戰國文字的“夌”和从“夌”之字時，針對與一般所見楚文字“陵”字寫法不同，曾説過這樣一些話：

> 近年出版的清華簡《繫年》，也有寫法很值得注意的“陵”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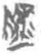(101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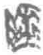(120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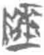(128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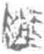(132號簡)
>
> 其寫法似糅合了上所引葛陵楚簡“陵”字B(引者按：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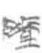形)、C(引者按：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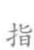形)兩類的寫法，但是它們都還没有像葛陵簡乙一18、甲三219的“陵”字那樣頭部訛變成 ，這也是跟早期古文字如夆伯鬲的“陵”字相合的寫法。
>
> ……清華簡年代檢測的校正數據爲公元前305±30年。上博簡“陵”字與曾姬無卹壺寫法同，清華簡《繫年》的“陵”字寫法則更古。如果清華簡的“陵”字寫法不是與所據底本較早有關，那麽就應該考慮，出清華簡墓葬的絶對年代也許比我們一般估計的公元前三百年還要早一些，這一點有待今後清華簡繼續發表再作觀察研究。

應該説，這種推測並不很嚴密，我在將這篇文章編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時，加“編按”指出這也很可能是與《繫年》的抄寫時代較早有關。①

我在 2014 年中山大學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次年會上發表了《關於“兆”、“涉”疑問的解釋》一文，在會議分組發言時，我爲文章中没有注意到的一個重要現象作了補充：

> 從戰國時代六國文字的“兆”旁寫法的時代特徵看，抄寫時代較早或底本有較早來源的葛陵楚簡（“𠧞”字）、清華簡、楚帛書（“逃”字）中的“兆”旁，多作曲綫兩邊各置一背反“止”形，而包山簡、郭店簡、上博簡的“逃”、“𠧞”等字所从皆作同向“止”形，這可以説明从“止”的“兆”是具備早期古文字造字意圖的，而並非從从“人”之“兆”變來。

清華簡的“逃”字，多數例子見於《繫年》。② 我把這段話作爲“編按”寫入了《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③ 這種情況，與《繫年》“涉”字全部於水形上下各置一正反“止”形，而楚系簡帛古書多數“涉”字都从同向“止”形的現象是平行的。④

這兩個重要的字形書寫特徵，都指向了《繫年》與葛陵楚簡特徵的一致性。這種一致性，也已有學者觀察到了。例如蘇建洲先生説：

---

① 郭永秉：《續説戰國文字的“夌”和从“夌”之字》，同作者：《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第 89—9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②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46—47 頁，中西書局 2014 年。

③ 郭永秉：《關於“兆”、“涉”疑問的解釋》，同作者：《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第 113 頁。按，葛陵簡零 100 號从“𠧞”从“辵”之字的“兆”旁，其二“止”已經同向。

④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81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952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下葬於公元前 340 年左右即楚宣王、威王時的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遣册的“涉”字（見前引滕書同頁，關於天星觀簡時代，參看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438—440 頁），尚作水形兩側正反“止”形，這顯然也是簡册書寫時代較早的緣故。

> 《繫年》的“逡”字皆作 ，“复”旁有所省簡，參見《字形表》頁 214。這種寫法以往似乎僅見於《新蔡簡》，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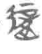（甲三 297）、 （乙四 54）、 （零 294、482），參見《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頁 180。①

蘇先生注意到這種聯繫是敏鋭的，不過説“這種寫法以往似乎僅見於《新蔡簡》”則似不够確切。如不考慮加飾筆及加“口”形的不同，這種省體實際上還多見於戰國三晉璽印，例如《古璽彙編》0509號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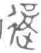、0508 號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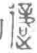。② 三晉文字“復”字寫法異形極多，張守中先生指出侯馬盟書“復”字就有 54 形（當然這是分得比較細的），③由三晉印裏的這些省簡寫法可推知，三晉文字一定在稍早的階段也曾存在相當常見的、與《璽彙》1505、3174 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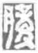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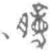“腹”字④所从相同的“復”字寫法，楚簡文字與此類寫法類同的“復”也常常可見，⑤否則便不存在出現此類簡省形的共同字形基礎。⑥ 儘管

---

①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399 頁。

②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11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③ 張守中：《論盟書書法藝術》，《汾河灣：丁村文化與晉文化考古學術研討會文集》第 175 頁，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 1996 年，轉引自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7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④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02 頁。

⑤ 葛陵簡中也偶然存在與楚簡一般寫法類似的、不省的“復”字，比起楚簡所見的多數“復”字仍多出一重 V 形筆畫，與天星觀遣册“腹”字所从、郭店簡《老子》丙組13 號簡和清華簡《湯處於湯丘》4 號簡“復”字寫法一致，這類寫法可能受到了“童”字寫法的類化（參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54 頁，巴蜀書社 2008 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175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411 頁）。

⑥ 這種現象非常值得我們注意。清華簡《筮法》的“復”字作 形，與一般楚文字所見“復”字有異，情況應與此類似，也當視作戰國同系文字内部的異形。需要説明的是，《筮法》的這種“復”字頭部，是在屬於韓國的温縣盟書 這類寫法基礎上進一步訛變簡省的結果（温縣盟書“復”字頭部的這種寫法，顯然已是普通“復”字頭部寫法緊縮訛變、混同於“百”的結果，屬於趙國的侯馬盟書也有類似寫法），韓、楚地域接近，楚國的“復”自行發展出這類寫法也十分正常，自不必看成《筮法》文字受三晉影響的結果（又可參看下文相關討論）。

如此，我們仍然應當重視《繫年》與葛陵簡“復”字寫法特殊一致的事實。我們不要簡單地以爲某些不合常理的特殊簡省體，時代就一定是晚的、不值得注意的，其實這種省體往往更是時代特徵的標志（戰國中晚期的楚簡中幾乎没有這種寫法）。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是非常重要的一批材料，因爲墓主人確定爲楚國的封君平夜君成，其下葬時代、也就是竹簡時代的下限也比較早而且比較明確，在楚悼王元年（前401）到悼王七年（前395）之間。① 除了曾侯乙墓竹簡之外，葛陵簡早於或者遠早於我們一般所見的大部分戰國簡牘。上述《繫年》的特殊文字形體特徵在提示我們，在《繫年》全篇當中，可能存在一些與我們過去見到的屬於戰國中晚期的楚簡寫法不同、却與戰國早期或中期偏早的形體相符的特徵，尤其是與葛陵簡的字形寫法高度一致的特徵。更加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繫年》的最後一章，正出現過於楚悼王五年（前397）戰死於武陽之役、與出土葛陵簡墓葬的主人平夜君成有着極其密切關係的平夜悼武君（整理者及多數學者認爲平夜悼武君是平夜君成之子，爲第三代平夜君②），這不能不讓人深思並作進一步的查考。

經過較全面的核查比對，我發現《繫年》中存在相當數量與楚簡常見寫法不合或在一般楚簡中屬於“少數派”寫法的字形特徵，這些特徵却往往與時代較早的楚墓竹簡（例如信陽長臺關楚墓竹書，據學者研究，其時代在戰國楚簡尤其是古書簡當中是比較早的③），尤其是葛陵楚墓出土的竹簡文字形體特徵（如果葛

---

①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113—135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參看李學勤：《夏商周文明研究》第198頁。

②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909頁。

③ 李學勤先生曾估計時代爲戰國中期偏早（《簡帛佚籍的發現及其影響》，《文物》1999年第10期，第40頁），參看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第18、43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又如前注曾舉到的天星觀簡及後注要提到的秦家嘴簡。

陵簡有相關資料可供比較的話）相合。

將不同批的楚簡文字互相比較，看出一些特徵性的相合現象，這不是我們的發明，過去楊澤生先生就曾將信陽長臺關楚墓古書簡文字與上博簡《性情論》文字進行過比較，發現了不少有意思的現象，並提出過兩批材料及書手關係的一些猜測。① 本文則準備在戰國簡帛大量發表的基礎上，以更加具體翔實的比較數據來描述《繫年》文字的書寫特點。我們不知道且也没有必要去揣測《繫年》的編纂與平夜封邑或平夜君家族有無關係，但我認爲有理由估測這種字形上的特殊聯繫，當與《繫年》抄寫的時代特徵密切有關。

三

下面我們將分幾個方面來談。

首先，是清華簡《繫年》文字形體特徵顯示出正統性，且與葛陵簡等較早期的楚簡文字特徵相合的例子，這方面可注意的例子最多，也最能説明問題。文字形體的正統性（或正規性）是指文字形體結構合於早期古文字正統、規範、慣常的寫法，反映文字造字本來意圖的形體特點；正統性是與俗體特徵相對立的。我們在前面所舉的《繫年》"陵"字、"兆"旁、"涉"字等寫法的特點，都是其正統性的反映，這種特徵在戰國中晚期以降，受到楚文字俗體的有力衝擊，呈迅速淡化、滅失的趨勢。下面我們再看一些例子。

1.《繫年》"師旅"、"師正"之"師"，往往用"币"字表示，其中《繫年》25、56 號兩見作上横平正的正統寫法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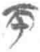形，與清華簡

---

① 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第 39—43 頁。

《筮法》的寫法一致(《筮法》較之多了位於頂横之上的一短横作飾筆)。① 這類寫法自然早於“上横由右向左劇烈傾斜之形”的“楚簡常見的俗體”(裘錫圭先生語),除了包山楚墓竹簡的“帀”字之外,這類寫法在戰國中晚期的簡帛中已十分罕見。② 然而同時我們也要看到,《繫年》也有類同於後來楚簡文字俗體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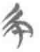形(見 56、81、88 號簡),這似乎有點令人懷疑是否暗示了《繫年》抄寫得並不太早(即有無可能考慮晚到包山簡的時代),其實這種疑慮不必要。已有學者指出,在《繫年》中這正、俗兩種寫法的“帀”恰好分别表示“師旅”和“師正”(如少師、右師等職官)的“師”,③也就是説可能存在異體分工的作用,這可能有一定道理;但在葛陵簡當中,不但同時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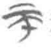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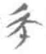這正、俗兩種不同寫法,④而且後一種寫法在甲三 296 中就可用作“晉師”之“師”,而《厚父》5 號簡則用正體的“帀”表示“師正”之“師”,⑤看來這種分工並非楚文字裏普遍的現象,也許只是《繫年》抄寫者或其所依據的底本規定的臨時書寫習慣而已。葛陵簡和《繫年》的“帀”字寫法説明“上横由右向左劇烈傾斜之形”一定出現得相當早,至少在戰國中期偏早時即已與“帀”的正統寫法並行,只是在當時,這種俗體可能並未占據優勢地位。

2.《繫年》的“犬”字及“犬”旁,絶大多數寫作 形,唯有一個从“犬”的“逐”字異體作 (122 號簡)。這是一個非常引人矚目的

---

① 關於《筮法》“帀”字的正統性,参看裘錫圭:《〈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緒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224 頁。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582—584 頁。

③ 李松儒:《試析〈繫年〉中的一詞多形現象》,“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第 91 頁,吉林大學,2015 年 8 月 21—22 日。

④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22 頁。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110、195 頁。

現象。我們知道,《繫年》占據絶對優勢的這類“犬”字寫法,無疑是從西周以來正統寫法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即把西周金文“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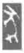①的寫法稍加簡省改造,將口部下筆與身軀、尾部連成一筆寫的結果),②戰國秦文字的“犬”,大多與《繫年》這種寫法一致或近似,三晉文字也偶爾可見這樣的寫法。③ 然而大家都熟悉,六國文字尤其是楚文字的“犬”,大多數並不是這麼寫的,我們熟悉的戰國楚簡帛文字的“犬”通常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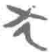(也就是前舉 122 號簡“逐”字所从的那類寫法)。在楚簡當中,據前人研究及我們查檢,只有如下一些材料中“犬”的寫法與《繫年》相合,它們是長臺關竹書、上博簡《性情論》的从“犬”之字、④包山簡 147 號簡“獻”字、⑤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22 號簡“猷”字,⑥以及葛陵簡大多數的“犬”字及“犬”旁。⑦ 這些例子的特殊性皆可稍作分析。《孔子見季桓子》偶然一見的例子,也許與書寫草率有關,實際上可能並非真的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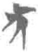這類寫法。⑧ 前已

---

① 此“犬”字爲史牆盤“猷”字所从(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409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② 將口形下筆與身軀一筆連寫,已見於西周晚期叕戒鼎“獄”字所从(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413 頁)。

③ 《戰國文字編》第 664 頁“犬”字條第一列第 1、2 例(秦),第二列第 3 例(三晋,字反)等。附帶一提,上博簡《緇衣》24 號“猒”字、《用曰》11 號“猷”字以及多數帶有齊系文字風格的郭店、上博簡抄本中的“犬”,是另一種寫法(是把口形和前足合併,然後寫出類似“人”形的後足與尾巴形),這類寫法也可見於三晋文字(如《戰國文字編》第 673 頁引《璽彙》1738“戾”字、第 671—672 頁引中山王器諸从“犬”之字)。

④ 參看楊澤生:《戰國竹書研究》第 40 頁。

⑤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38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⑥ 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399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⑦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74—175 頁;又第 166 頁“厭”字。葛陵簡有個别比較象形的“犬”,如零 245 的 、甲三 33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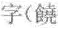等所从,皆尚未將口形的下筆與身軀及尾巴連成一筆。

⑧ 此字“犬”旁可能只是類於《從政甲》12 號“猒”字(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398 頁)所从那種不甚規範的寫法。

述及，長臺關簡的時代可能較早，《性情論》的書風與之非常類似而且特殊，懷疑這樣寫大概也與抄寫時代稍早有關，另詳。包山簡 147 號从“貝”的“獻”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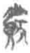，這麽寫的“獻”字，本亦極少見於戰國中晚期的楚簡，却多見於葛陵簡，①考慮到此字在簡文中用作爲王煮鹽者“宋獻”之名（此人極可能非楚國人），其“犬”旁寫法大概是有此人本身人名寫法爲根據的，有異於當時一般楚簡文字的寫法似亦可理解。總之，《繫年》的“犬”形的特徵，與時代較早的葛陵簡寫法系統相合，與絕大多數楚簡文字不同。至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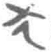形的“犬”，學者已經注意到，這類寫法在西周金文中也已肇端，西周中期二式獄簋的“獄”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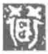，②即其遠源。③ 所以這種寫法也可以説源遠流長，只不過它並不是正統、規範的寫法而已。當然，這類寫法到戰國中晚期的六國文字尤其是楚文字中，反倒成了主流寫法。戰國文字的異形現象，往往可以將其根源追溯到春秋甚至西周，④這也是一個典型例子。

3.《繫年》不但一見楚文字最常出現的“起”字異體“记”，也五見楚文字極罕見的从“辵”、“巳”聲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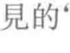（此字即《説文·走部》“起”字古文，一般字編將楚文字常見的“记”與此古文對應，並不確切），四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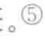的“起”字，即《説文·走部》从“走”、“巳”聲的“起”字正篆。⑤ 我們知道，《説文》从“走”、“巳”聲的

---

①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74 頁。

②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413 頁。

③ 李學勤：《伯獄青銅器與西周典祀》，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 182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年。

④ 裘錫圭：《〈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緒言》，第 227—229 頁。

⑤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37 頁。

“起”爲正篆，見於戰國秦文字和燕文字。① 衆所周知，秦文字繼承周代正統寫法的可能性最大，所以《説文》這樣分析也許是有道理的（《説文》義訓有别的“改”、“攺”二字，“改”字訓“更也”，“攺”字訓“㲋攺，大剛卯”，但兩周金文、春秋戰國文字以及秦漢文字的“改”都作“攺”而不作“改”，②“起”、“改”古音極近，亦可旁證）。“起”字正篆這種寫法，在楚簡中極其罕見，僅葛陵簡甲三 144 號簡一見而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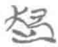，前舉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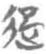形應爲其義符通用的異體）。③ 這大概都是戰國楚文字在較早期階段尚未徹底與周代正統的文字形體特徵割裂的一種表現。

4.《繫年》的“歸”字有三種寫法：“歸”、“歸”和“䢜”（“𠂤”旁皆从“屮”頭作“㠯”的繁形），④却未一見楚簡常見的省去“𠂤”的“逿”形。⑤ 早期古文字（甲骨文、西周金文）的“歸”字，本多作“歸”（字當分析爲从“𠂤”“帚（彗）”聲，《説文》説解“歸”字有誤⑥），後漸增“止”、“辵”旁。⑦ 顯然，从“𠂤”的“歸”字是符合古

---

①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79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60—61 頁。

② 參看李學勤：《釋“改”》，《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16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26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此頁所收《戰國縱橫家書》39 行的“改”字，實亦是“攺”）。

③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43 頁。（看《文史》校樣按：《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 子産》亦兩見“起”字正篆寫法，下册第 156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④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38—39 頁。

⑤ 包山簡、郭店簡、上博簡及其他楚簡的“歸”字，基本全作“逿”（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29—130 頁；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59—60 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421 頁）。

⑥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華學》第二輯，第 35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6 年；參看同作者《説从“㠯”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期。

⑦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698—701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147—148 頁。

文字正統寫法的，《説文》"歸"字籀文作"㱕"、楚簡作"遈"的寫法，雖然也是"歸"字的形聲異體〔从"止"或"辵"，"帚(彗)"聲〕，但畢竟是晚出之省形。在楚簡中，"歸"字不省去"𠂤"旁的，見於天星觀簡、葛陵簡以及清華簡《别卦》"歸妹"合文的"歸"字(其"𠂤"旁皆从"屮"頭作"旹"的繁形)。天星觀簡材料未全部正式發表，目前只見有"歸"形寫法，《别卦》作"𢕩"形，葛陵簡則不但有"歸"、"𢕩"兩種寫法，還一見省去"𠂤"旁的"遈"。① 和前舉"市"字的例子一樣，楚文字後來常見的這種"歸"字俗體"遈"，也已在葛陵簡的抄寫時代出現，只是並不占據優勢地位而已；可以注意的是，《繫年》則似乎尚未受到這種俗體的衝擊。

5.《繫年》"老"字兩見，73 號簡之形，與楚簡一般寫法相同，②下部从"止"形，而 76 號簡之形則寫作 。③ 不从"止"而从"匕"的這種寫法，與《説文》"老"字篆形相同，直接承繼早期古文字象長髮披散的拄棍老人之形而來，原本作豎筆或"⺊"形的棍杖之形訛變爲"匕"。④ 春秋時代以後，"老"字的"匕"形開始出現訛變爲"止"的寫法，但是在戰國秦文字、齊文字和中山國文字中，仍然有未訛變爲"止"的"老"字(秦文字的正統寫法爲後來隸書所繼承)，⑤戰國楚文字的"老"則基本都已經訛變爲从

---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29 頁；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43 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下册，第 177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776 頁；饒宗頤主编，徐在國副主编：《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613 頁。

③ 李學勤主编，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27 頁。

④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28 頁；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150 頁。承郭理遠君告，楚簡帛文字中的"長"多已没有從棍杖形變來的"匕"，从"匕"的"長"字只見於曾侯乙墓竹簡(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825 頁)，説明這類寫法的確是楚系文字早期的寫法。

⑤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583 頁；孫剛：《齊文字編》第 231 頁。

“止”。然而在葛陵簡當中，甲三 268 號簡的“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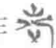之形，①尚未如同批材料的其他三例那樣也變作从“止”，與《繫年》76 號簡寫法相同。就“老”字之例來看，在葛陵簡和《繫年》的抄寫時代，从“止”之俗體在楚國已經影響非常大，甚至可能已經取代了傳統寫法的地位，但是這兩批材料仍然顯示出頑固的守舊風格。

6.《繫年》11 號簡的“首”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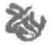，畫出人頭上附著的髮形，這是殷墟甲骨文、西周春秋金文的正統寫法，②秦篆及《説文》“首”字篆文寫法同，並被隸楷文字繼承。③ 然而在戰國楚文字中，大多數“首”字都不帶髮形，只有天星觀遣册、郭店簡《語叢四》5 號簡的“首”，④以及葛陵簡的“首”字是帶髮形的。⑤ 葛陵簡除了甲三 90 號簡一例字迹不清難以判斷外，不但另兩例獨體的“首”字皆帶髮，甲三 114、113 號簡“顋(夏)”字所从的“頁”旁也帶髮。⑥ 不帶髮形的“首”字，在甲骨文和西周金文裏也都存在，但數量都不多，例如𤞷簋、𠫑伯簋銘的“首”，⑦就没有象頭髮的筆畫，想來應該算是早期古文字中不占據主流的簡省形體。戰國中晚期楚文字中不帶髮的“首”，既可以看作繼承了早期古文字裏不帶髮形的“首”字的異體寫法，也未嘗不可以看作葛陵簡和《繫年》這種“首”字自然簡省演化的結果，是戰國文字中産生的一種簡俗體。稍晚的楚簡裏的“首”字，雖然受到了這種俗

---

①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57 頁。

②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372—373 頁；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270—1278 頁。

③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611 頁。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801—802 頁。此書誤將一些从“首”或“頁”、“之”聲的“戴”字初文與帶髮形的“首”混同，應從沈培先生《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糾正(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7 日)。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797 頁。

⑤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61 頁。

⑥ 同上，第 105 頁。

⑦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274、1277 頁。

體的極大衝擊，但仍然能在天星觀遣册及郭店簡《語叢四》中找到其零星身影，可見正統寫法的生命力仍未完全喪失。

7.《繫年》的“洹”字四見（作謚號“宣”、“桓”用），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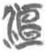形。① “亘（亘）”旁的這種寫法，繼承西周金文以下的正統寫法而來，與虢季子白盤、秦公簋、石鼓文、曾侯乙墓鐘銘的“趄”、“宣”、“亘”等字寫法十分接近甚至完全一致。② 這類正統寫法，在東周以下被吴、越、齊、中山等國的銅器銘文中的从“亘”之字基本繼承下來。③ 但一般戰國楚簡中从“亘”之字大多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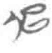（包山簡137號簡从“人”从“亘”之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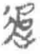（上博簡《中弓》1號簡“趄”字）這一類形體，④與它們相比，《繫年》的寫法要繁複許多。戰國文字中的這種異形現象，也許也可以追溯到西周金文中即已存在的異形，例如西周許男鼎和禹鼎的“趄”字即分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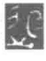（从“辵”）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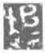（右下爲重文號），⑤這類簡省的形體無疑是當時的俗體，大概可以看成楚簡文字通常寫法的源頭。“亘（亘）”旁在楚簡中和《繫年》較爲相近的寫法已經不算很多，例如包山簡167號簡从“見”从“亘”之字 、清華簡《厚父》11號簡的“洹”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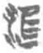、《封許之命》3號簡的“趄”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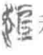和包山簡191號簡的“宣”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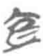（“宣”字的“亘（亘）”旁多寫得比較繁，也許是要避免和“官”

---

①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276頁。

②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143—144頁，中册，第986、1865頁；《古文字譜系疏證》第2781頁。

③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144頁。

④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346、359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694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71頁。

⑤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143頁。

形近而混)。① 但顯然,比起《繫年》的形體,它們都還是寫得較苟簡的(或省去中間横筆,或將中間回環形最不便書寫的部分簡化甚至省去),前述楚簡中最爲簡省的“亘(亙)”旁寫法,當然也有可能是從它們演變簡省而成的。戰國早期曾侯乙墓竹簡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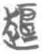(4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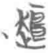(7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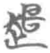(158 號簡)的“趄”,②尚存古意較多,與《繫年》最近〔只不過前兩形把“亘(亙)”旁中間回環形部分拆分成一個半圈與一横筆〕,葛陵簡甲三 267 號簡用作聲桓王之“桓”的“趄”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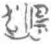,③“亘(亙)”旁雖然與曾侯乙墓竹簡 158 號簡一樣没有上下兩横,但容易看出其主體部分與《繫年》的寫法也是一致的。

8. 《繫年》82 號簡有用爲“壑”的“濬(濬)”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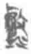,④此字去掉“水”旁所从,爲古文字常見的“叡(睿)”旁(“攴”、“又”偏旁通用)。鄔可晶先生指出,迄今所見古文字資料中最早的“叡”字是春秋早期秦公鎛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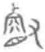,此字从“𡕒”从“目”,而“𡕒”則“象手(“又”)持鏟臿之類的工具(“歺”)疏鑿坑谷、溝壑(“𠔁”),當是疏濬之‘濬’的表意初文”。⑤ 秦公鎛所从“歺”旁寫法,是繼承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傳統寫法的——鏟鍤之上部手執之處作“⺊”形。但是戰國楚簡文字中的“叡(睿)”旁所从的“歺”的頭部,則大多變成了 形(上博簡《用曰》18 號簡)、 形(包山簡 167、

---

①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359、313 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213、173 頁。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28 頁。

③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43 頁。

④ 關於此“濬(濬)”字用作“壑”的原因,參看鄔可晶:《説金文“𡕒”及相關之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226—2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⑤ 鄔可晶:《説金文“𡕒”及相關之字》第 225 頁。

183 號簡、上博簡《容成氏》38 號簡）及 形（上博簡《周易》28 號簡、楚帛書甲篇、清華簡《説命上》5 號簡及《殷高宗問於三壽》22 號簡），①推測此變化過程是由正統寫法的一豎一短橫形變作 形，再受其他字形影響類化爲後兩種寫法的。② 在戰國楚簡中，目前能在三種材料中看到和《繫年》一致的正統寫法，它們是上博簡《周易》54 號簡兩見的“⿰睿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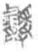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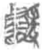，前者加“廾”旁）字，清華簡《別卦》8 號簡“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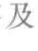）字及葛陵簡乙一 13 號簡的“璿（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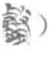）字。③ 上博簡《周易》和清華簡《別卦》之字，皆用作“渙”卦之名，且其“歺”旁寫法類似，下側左右的兩個短豎或短撇没有在其上方的封閉圈形中穿過（即没有寫成類似“尹”一樣的部件）；而在這一點上，《繫年》與葛陵簡的寫法又是完全一致的。

9.《繫年》7 號簡有“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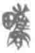，雖然“雚”旁象有冠飾鳥形的“雈”形和下部象丙形尾的“冏”已經脱離爲兩部分，但其整體結構尚没有被破壞，應當看作正統的規範寫法。④ 上博簡《周易》17 號簡的“嚾”字，竟被拆分組裝成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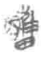形，丙形尾與鳥身並

---

① 鄔可晶：《説金文“䝨”及相關之字》第 222 頁。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35 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205 頁。

② 師寰簋銘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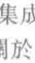（《集成》4313、4314）字所从“歺”的頭部，已近於 V 形，可視爲戰國文字異形的先河。關於从“歺”之字在戰國楚文字中的字形變化及舉證，請參看蘇建洲：《上博楚簡（五）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 32 期，第 76 頁，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③ 這裏有兩點要交代，一是上博簡《周易》有些字形寫法是存古的（例如下面要談到的“建”字），這可能跟該書成書較早、所依據底本的字形較古有關；二是前面還提到《周易》28 號簡“叡（睿）”字的頭部已經發生訛變，與 54 號簡不同，除了可以解釋爲抄本裏間或出現的異體並存現象（前文屢次提到《繫年》、葛陵簡等都有類似現象）之外，也許與後者用爲卦名較爲正規，而前者只是用作一般疏濬之“濬”有關。

④ 天星觀遣册“⿰糸雚”字、曾侯乙墓竹簡中多見的从“衣”从“雚”之字，結構也與此相同（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094、774 頁），唯曾簡“雚”旁上訛从“萑”形。

列放到了一起，這無疑是後出的訛形。而葛陵簡乙四98號簡从“黽（黿）”从“𤔔”的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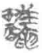，①顯然這是因爲不想把字形寫得太長太累贅，給“黽（黿）”旁騰出位置，才不得已將丙形尾挪到了字的左側，並把“田”旁的位置抬得更高與“𦍌”頭部平齊的，如果這個字不加“黽（黿）”旁的話，想必與《繫年》寫法肯定會是一樣的。

10.《繫年》42號簡有“麋”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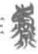，此字在《孔子詩論》中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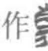，顯然前者的形體是比較正統規範的，後者所从“鹿”旁省去鹿腿只寫鹿頭，當是晚出的省變形。葛陵簡零352號簡的“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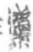，鹿腿不省，與《繫年》寫法同。

這十個例子，加上前面已經舉出的“陵”字、“兆”旁、“涉”字，如果單獨挑出任何一個來，也許都可以説成是偶然的“復古”、“存古”或“沿襲”的現象（畢竟類似寫法，間或也能在稍晚的、甚至戰國中晚期的楚簡中看到），可是當我們將它們放在一道，跟有明確時間坐標的葛陵簡文字勘同，並與楚系簡帛文字特徵的總體演變趨勢作比較時，就會知道這絶對不可能是戰國中晚期抄本的偶發性特徵，一定是與此篇文獻的抄寫時代相關的現象。

四

其次是《繫年》的字形具有正統性特徵，且比葛陵簡寫法要古一點、正統一點的例子。這可以舉出“建”、“我”二字爲例。

1. 我在《從戰國文字所見的類“倉”形“寒”字論古文獻中表

---

① 此字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148—149、398頁），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编》（第201頁）皆釋从“玉”从“𦍌”从“黽（黿）”，是把丙形鳥尾的上部短横誤認作“玉”之下横了，今正於此（徐在國先生對此字早有正確分析，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第156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寒”義的“滄/滄”是轉寫誤釋的産物》一文討論上博簡《周易》“寒”字寫法在戰國楚文字中最接近古體時，曾有一注説道：

> 上博簡《周易》的文字往往反映出較早的特點，比如……“建”字寫法與一般戰國楚文字不同、接近於早期古文字寫法（參看《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215頁。承裘錫圭先生見告，此寫法與清華簡《繫年》“建”字相類）等，……《周易》是著作時代很早的古書，上博簡《周易》抄寫所據底本或抄寫時代應當也是比較早的，至少應當早於上博簡的其他大多數内容。①

今按，《繫年》18號、120號簡兩見“建”字，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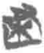形，上博簡《周易》14號簡的“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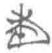，説它們“相類”，主要是因爲它們不像一般楚簡（除了曾侯乙墓竹簡）的“建”字那樣，寫作从“聿”从“止”之形，②而是从“∟”。从“∟”的“建”是西周以來“建”字的正統寫法，一直延續到秦嶧山刻石，《説文》篆形从“廴”是錯誤的，③因此戰國楚簡帛从“止”的“建”也是晚出的訛變形。但是《繫年》和《周易》的“建”字，去掉“∟”之外的部分，一個是人手持“木”形，一個則是“聿”形，④這是不同的。在戰國楚簡从“止”的那些“建”字中，也有這兩種不同的寫法。⑤ 從表示樹立之意的“建”字本義看，从“木”之形不但完全可以説通字義，在戰國時

---

①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82—383頁。

②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87頁。

③ 裘錫圭：《釋“建”》，《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39—41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④ 清華簡《厚父》的“建”字寫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175頁），與上博簡《周易》同。

⑤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87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215頁。

代，其表意作用似還優於从“聿”之形（“聿”形本來也是從手持木柱、棍杖一類的字形變過來的），但這種寫法暫時還沒看到更早的古文字形體依據。我們注意到，葛陵簡甲三 223 號簡的“建”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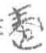，雖右上角略有殘損，但仍很清楚可以看出是从“聿”从“止”的“建”，與多數楚簡寫法同。

2. 清華簡《繫年》，“我”字四見，“義”字三見，“我”字及“我”旁皆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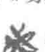這類形體。衆所周知，“我”字本象刃部有齒的斧、鋸一類工具或兵器（有些學者認爲就是“錡”字初文），《繫年》的這類“我”的寫法值得注意處在於，它實是把帶有齒的斧、鋸一類東西的主體部分用一個半圈勾勒出來。西周金文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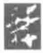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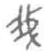這類“我”字寫法，①即上博簡《采風曲目》1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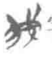字這類很古的寫法的直接來源；西周金文這類字形再把斧、鋸主體的下半部分筆畫與戈柲的下撇合併爲一筆，便有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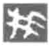、 的寫法，②《繫年》的寫法大概就是由此產生的。我們不應簡單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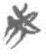這類字形與戰國楚簡中占絶對優勢的簡省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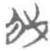形完全等同起來，因爲要知道《繫年》其他从“戈”之字，是並没有這樣寫“戈”旁的。在戰國簡帛中，除上舉《采風曲目》“我”字之例外，只有郭店簡《五行》10 號簡“我”字（此字帶有齊系文字風格）、《語叢一》、《語叢三》及應屬齊系風格《語叢》殘簡的“義”字所从、《語叢四》6 號簡、包山簡“義”字所从、上博簡《魯邦大旱》1 號簡、《柬大王泊旱》13 號簡的“我”字以及楚帛書丙篇的“義”字所从是類似寫法；清華簡目前所見的大部分“我”和“義”字所从都是與《繫年》類似的寫法，在所有戰國簡

---

①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735、1736 頁。

② 同上。

帛當中，可以説相當特殊。① 不過，上舉例子多數寫法都較《繫年》之形有所裂變、簡省，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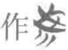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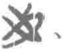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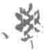一類形體（唯《厚父》的“義”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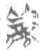形，所从之“我”較爲複雜）。可以注意的是，除了清華簡之外，與《繫年》寫法類似的這些例子中，真正屬於典型楚文字風格的並不很多，好多還是在“義”字偏旁裏保留的。葛陵簡的“我”字、“義”字所从，已全部寫作和一般楚簡完全一樣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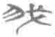形。

當然，我們也没必要把這種現象看得過於嚴重，甚至以爲不可理解。其實葛陵簡基本上是當時實用的文書記録，即時性較强，就像葛陵簡文書内容往往反映當時的口語那樣，②其文字書寫也較容易反映該時已經出現的簡俗現象。總體來説，《繫年》的字形時代特徵和葛陵簡文字還是基本處於同一水平面上的。

五

比對發現還存在這樣一類情況，即葛陵簡字形寫法較《繫年》正統規範，但《繫年》寫法和其他較早時代抄寫的戰國簡相合，仍比一般楚簡來得正統。這可以舉“馬”、“皆”二字的寫法爲例。

1.《繫年》與葛陵簡都已經出現與後來大多數楚簡相同的

---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061—1063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404、350頁（《柬大王泊旱》13號簡的“我”字原誤釋“弗”，此據網上意見改）。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307—308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219頁。《説文》“義”字或體作“羛”，謂“墨翟書義从弗”，“羛”這類寫法在傳世古書及出土秦漢簡帛文獻中也有（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510頁），可能就和戰國文字“我”字此類寫法的省變有關（參看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收入《楚帛書研究（十一種）》第101頁，中西書局2013年）。

②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314頁。

“馬”字簡省寫法，即馬頭加兩横之形，例如《繫年》78 號簡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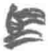，葛陵簡甲三 233、190 號簡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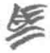。儘管如此，仍應該注意《繫年》與葛陵簡寫法的異同。獨體的“馬”字，《繫年》全用“馬”字省體(共三例)，而葛陵簡仍多用寫出馬身馬足馬尾的正體，用上述省體的只有兩例(曾侯乙墓竹簡獨體的“馬”字尚不用省體)。合體字的“馬”旁，《繫年》和葛陵簡則全都不用省體(這與曾侯乙墓竹簡情況一致)，異於一般楚簡。下面我們再拿《繫年》从“馬”之字的寫法，與葛陵簡的“馬”和从“馬”之字的寫法比較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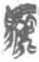(31 號簡“驪”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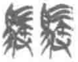(58、121 號簡“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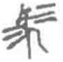(乙四 59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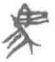(零 214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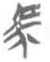(乙三 21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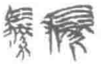(乙三 21、甲三 79 號簡“驟(驪)”字)①

可以看出，葛陵簡無論是獨體的“馬”還是合體字的“馬”旁，都没有省去其象尾巴部分右側的那一筆(雖然有些寫法已經脱離開馬身與尾部，如乙三 21)，而《繫年》的“馬”旁則没有這筆。這種變化過程，在曾侯乙墓竹簡和上博簡《周易》中可以看到端倪及其成因：

曾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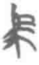(2 號簽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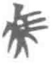(170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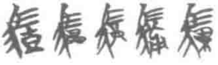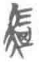(142 號簡从“馬”諸字)

《周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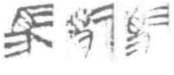(22、54、32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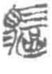(10 號簡“驅”字)②

---

①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72 頁。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852—859 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798 頁。

可見,獨體的"馬"字尾部的最後一筆不容易省(但《周易》32號簡之例已省),合體字"馬"旁的這一筆則較易因爲避讓右邊部件而省略。推想《繫年》如果寫獨體的、不簡省的"馬"字,很可能也不會落掉這一筆。此外,比起一般楚簡中常見的"馬"旁,《繫年》寫法的正統規範性在於,其馬腿馬身馬尾尚以三撇及一豎筆寫成,一般楚簡(包山簡、郭店簡、上博簡等)的"馬"旁,除開那些已經將馬頭之下寫作兩横的省體之外,多作《周易》"馬"字最後一例和"驅"字所从形,即寫成一横折加兩横之形,①筆順及筆勢都已經徹底改變(省成馬頭加兩横的極簡形,最可能就是由這類寫法簡化的)。這種苟簡而遠離字形本身所象之形的俗體,在葛陵簡中也有萌芽,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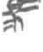(零501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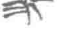(甲三99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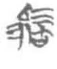(甲三215號簡"駘"字),但是一律都還頑固保留了馬尾最後一筆;相對來説,《繫年》在這一點上,反又是略顯保守的。總之,我認爲,《繫年》"馬"字的寫法特徵比起《周易》來説更加古老一些(更無論一般楚簡了),應當説僅次於葛陵簡和曾侯乙墓簡。

2.《繫年》"皆"字有兩種寫法,一種是52號、99號簡的从虎頭的繁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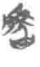,一種是126號簡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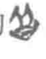。蘇建洲先生曾注意到這種現象,他認爲前一種寫法"或是其他楚簡的寫法,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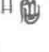(《語叢一》65)",其實他也注意到葛陵簡甲三138號簡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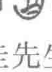的寫法,②所以受他系風格影響的可能性不必考慮。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楚簡的"皆"字多不加虎頭,加虎頭的"膚(皆)"字,只見於楚帛書乙篇,郭店簡《語叢一》、《語叢三》及上博簡《子羔》。③ 至於加虎

---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855—858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799頁。

②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426頁。

③ 裘錫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釋文注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467頁。

頭的“𧇖(皆)”字(朱德熙、裘錫圭及何琳儀先生曾逐步認識到，此字即《說文》訓“兩虎争聲”的“䖒”字簡省一個虎頭而成)，與楚簡中常見的“皆”字的關係，學者有不同看法。何琳儀先生認爲“皆”是截取“䖒/𧇖”的下部而成，裘錫圭先生據西周中期从二“人”形的“皆”字(見皆壺銘，《集成》9535)和殷墟甲骨文从“比”从“口”之字(《合補》10334)，懷疑簡體的“皆”有很古的來源，不一定比來自“䖒”字簡省的“𧇖”字出現得晚，並認爲“或許‘䖒’的省變爲‘𧇖’，乃是受了已經存在的不从‘虍’的‘皆’字的影響”。① 有了《繫年》上省一“虎”而非一“虍”的“䖒”字，以及蘇建洲先生指出的《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7 號簡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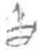的“皆”字(辭例是“百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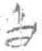請行之”)，問題似乎就略有可說了。現在看來，楚簡中常見的“皆”很可能就是像何琳儀先生所說截取“䖒/𧇖”的下部(或者說省去兩個或一個“虍”頭)而來，②或與西周金文的“皆”字並無直接關係；《季庚子問於孔子》的例子，大概也應該如蘇建洲先生所說，“可以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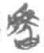省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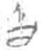”，而不是像有些學者所認爲的，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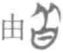這類字形省略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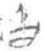的結果。③ 因爲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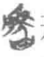形省去難寫的虎頭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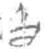的可能性，要遠遠大於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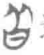這個本來並不複雜的字再省一“人”形而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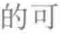的可能性。因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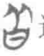這類字形仍宜視爲戰國時代省去“𧇖”字“虍”頭的簡俗體。④ 如果事實確是這樣的話，我們還是可以認爲，在“皆”字寫法上，《繫

---

① 裘錫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釋文注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 467—468 頁。

② 省去“虍”頭的例子，可類比由古文字“處”字分化出“処”的情況。

③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426 頁。

④ 西周皆壺的“皆”字，是另有來源，還是從“𧇖”簡省，尚待研究；甚至此字究竟是不是“皆”，似乎也還是可以研究的問題。

年》與葛陵簡一樣，與大部分楚簡文字形體不同，仍保留了正統性；而《繫年》的這兩個"瞖（皆）"字，都省了一個"虎"旁，比起葛陵簡還更簡省了一些。

六

《繫年》與葛陵簡文字存在細微而罕見的書寫特徵上的相合處。這方面的例子也比較多，我認爲也非常重要。

從整體書風上直觀地來講，《繫年》和葛陵簡不能説屬於那種一眼就能認同的文本，但其實它們仍然有不少非常特殊的一致性，如果不加仔細比較，是很難發現的。長臺關竹書和上博簡《性情論》，字都取扁勢，横筆傾垂，容易看出它們書風的接近，進而引發字形形體結構的觀察；《繫年》的字比較峻挺有力，葛陵簡的字則多較扁軟，加上内容又截然有别，故比較容易忽視它們的一致性。

這裏先舉一個學者討論過的例子。《繫年》5 號簡用作"褒姒"之"姒"的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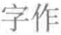，整理者釋爲"怠"，陳嘉穎和蘇建洲先生都已經指出，此字下部所从並非"心"旁，而是"口"旁，此字應釋"台"，陳嘉穎先生舉出鄂君啟節和郭店簡《老子》甲組簡 36 的"台"字等爲證，蘇建洲先生則舉《繫年》36 號簡 （甚）字上部的口形寫法爲内證補充。① 這都很正確。看起來整理者的誤釋，主要是對這種特殊書風不够熟悉的緣故，如果我們回頭去看看葛陵簡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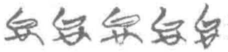形的"台"字的話，②事實就更加明顯了。只這"台"字"口"旁最後一横衝出豎筆兩頭並往右下傾垂的寫法，就從直觀上大大拉近了兩種文本文字形體特徵與書

---

①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51—52 頁。
②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39 頁。

風的距離。下面我們再來看一些例子。

1.《繫年》“天”字四見，除 97 號一見與一般楚簡寫法一致的“天”外，另外三個分别寫作 （1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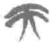（2 號簡） （89 號簡），①也就是説，象人手臂的兩臂，用一道横筆來代替了。這種寫法，我們一般會以爲是其他系文字風格的影響所致，例如大家都熟悉郭店簡《語叢一》的“天”都是類似寫法。② 但實際上，包山簡和上博簡《性情論》的“天”字也分别兩見及一見類似寫法，③可見這種寫法並不是受外來書風影響才産生的隸書化筆法。然而，從書風上來説，與《繫年》更接近的寫法仍然是葛陵簡零 11 號簡的“天”，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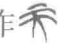形，與《繫年》1 號簡加頂上短横的寫法幾乎如出一手：其象人手臂的那一長横特别傾垂，似乎在苟簡的同時還有意力圖與原來字形寫法保持一致性，這種特徵在前面所舉的包山簡和《性情論》的字形中看不到。葛陵簡和《繫年》的寫法，很可能就是包山簡和《性情論》特殊寫法所從出的。

2.《繫年》的“至”字一共八見，其中有四個在最下的長横之下加短横爲飾筆，另外四個則都没有加筆畫，寫作 。④ 這個特徵似乎並不起眼，但是我們翻一下文字編就知道，雖然楚系簡帛中“至”字不加下邊短横的寫法絶對數量不能説很少，但在全部“至”字當中是决不占優勢的，大部分見於像郭店簡《忠信之道》、《語叢一》、《語叢三》這類有齊系文字風格的抄本，以及像曾侯乙墓竹簡、長臺關簡這些抄寫較早的楚系簡册；此外，包山簡、

---

①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 頁。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8 頁。

③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6 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235 頁。

④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89 頁。

郭店簡《成之聞之》、《老子》乙組、望山簡皆偶見一例；①上博簡中《孔子詩論》見一例，《緇衣》見一例（有齊系文字特徵，此篇没有例外），《周易》見五例（此篇没有例外），《中弓》三例（此篇没有例外），《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一例，《孔子見季桓子》一例（寫法近於齊系，此篇没有例外）。② 清華簡除了《繫年》之外，已公佈篇目中“至”字這類寫法的數量稍豐，然亦不占據主流。③ 然而，葛陵簡的“至”字，却是不加下横的寫法占據絶對主流，在全部三十多個“至”字當中，只有甲三 191 號簡的一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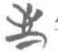字是加了下横的。④ 我們知道，早期古文字的“至”字長横之下本來就是不加筆畫的，加短横必是後來戰國某些地域出現的特徵性寫法（金文當中没有見到過這種寫法⑤）。從我們上面的描述看，這種特徵性寫法，在曾侯乙墓簡和葛陵簡抄寫的時代，乃至清華簡《繫年》、上博簡《周易》抄寫的時代，都還没有占據主流；至於受他系風格影響的楚墓竹簡，這種寫法的影響顯然就更小。附帶一説，《繫年》的“上”字（一例）、“下”字（五例），也多不加長横上下的短横（只有 135 號簡的“下”加了短横；葛陵簡“上”字全不加短横，“下”字則都加，⑥或與書手習慣有關），結合本文第一條所舉“帀”字長横上不加飾筆的寫法、上一條所舉的“天”字寫法，以及

---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984—988 頁。

② 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641—643 頁。

③ 主要見於《尹至》、《尹誥》、《耆夜》、《金縢》、《祭公》、《楚居》、《芮良夫毖》、《殷高宗問於三壽》（以上各一例，《楚居》的“至”字除 11 號簡一見不加下横的寫法之外，其餘 18 例全部加下横），《命訓》（四例，有五例加下横），參看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89 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215 頁。蕭毅先生曾認爲在横畫下加短横（或點）是楚文字的地域標志（《楚簡文字研究》第 187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此承郭理遠君提示），但現在看來這種標志性特徵並不是楚文字較早階段就具有的。

④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87—188 頁。

⑤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575—1577 頁。

⑥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7 頁。

《繫年》“不”字三見不加頂上短横的例子來看，①《繫年》的文字總體上確實帶有很强的正統性、保守性。

3.《繫年》“玉”字三見，一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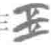形（43 號簡），另兩個都寫作 形（59、71 號簡）；又有从“玉”的“珪”字兩見，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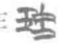形（128、135 號簡）。因爲古文字後期“王”、“玉”二字已很難據三横之間距離大小來區分，所以出現了在横筆之間增加筆畫區分出“玉”字的辦法。我們熟悉的楚文字的“玉”字及“玉”旁，增加點撇以與“王”字區别的方法，大致有這麽五種：a. 下面兩個空格分别加點和撇；b. 右邊兩個空格加撇；c. 除左上空格外，其他三個空格分别加點或撇；d. 四個空格全部加點或撇；e. 只在右下空格加撇。② 那麽最早出現的是哪一種寫法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確定的：應當是 e 這種。我們查檢文字編，可以發現“玉”字和“玉”旁只在右下空格加撇的寫法，僅見於曾侯乙墓竹簡、葛陵簡和秦家嘴 99 號墓簡，③最近在清華簡《湯在啻門》中，也看到了一個例子。④ 曾侯

---

①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87 頁（《繫年》加短横的“不”字共十二見）；清華簡目前發表的篇目中，這種頂横之上不加短横的“不”只在《湯處於湯丘》16、19 號簡各一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215 頁）。在所有楚簡中，不加短横的“不”字是比較常見的，從時間層次上而言，這個特徵的區别性意義不是很大，但把《繫年》的類似特徵放在一起看，我認爲還是有參考意義的。葛陵簡零 204 號簡一見不加短横的“不”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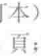），大多數都加短横（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187 頁），情況與《繫年》基本相合。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47—53 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379—381 頁；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13 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168 頁。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48—53 頁；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23—25 頁。秦家嘴 99 號墓竹簡的下葬時代比天星觀 1 號墓簡下葬時代稍早，在前 340 年左右，也是楚簡中年代比較早的，參看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440—441 頁。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168 頁。

乙墓出土鐘銘“珈”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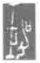，①是金文資料中的“玉”旁加點畫的最早例子，結合曾侯乙墓竹簡等同時毛筆文字資料，可知這一定是在戰國楚系文字中最早出現的“玉”字較規範的寫法。② 當然，我們也可以看到，與曾侯乙墓文字單純地使用這種寫法不同，葛陵簡的“玉”和“玉”旁已經雜有數量不少的 a、b 兩類寫法（但作偏旁使用時，仍以 e 這類寫法占多數），應是後出的繁複之形（主要是爲了字形平衡對稱考慮），這種情況與《繫年》的書風特徵也是基本相合的。

4.《繫年》37 號簡“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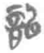、114 號簡“約”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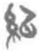。“勺”的這種寫法，與楚文字常見的寫法，例如《繫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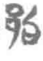（“⿰勺阝”，64、96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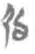（“⿰弓勺”，103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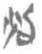（“灼”，111、112、115、116、119 號簡）諸字所从，是不一樣的，簡言之有兩個特別的地方：一即勺斗朝向不同，前者朝右，楚簡一般寫法朝左；③二是這兩個特殊寫法的勺斗以封閉圈形之中加小點的形式表現。在戰國文字中，“勺”旁勺斗向右的寫法，在三晉文字中可以見到，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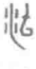（“汋”，《璽彙》1010），勺斗內部加點的也見於三晉文字，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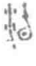（“汋”，《璽彙》1011），與《繫年》此二字寫法最接近的，則有三晉璽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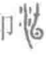（“汋”，《璽彙》3002）字可爲之比。但顯然《繫年》這種寫法，並不是受三晉文字的影響，葛陵簡“粌”字四見，雖然只有一

---

① 董蓮池：《新金文编》上册，第 54 頁。

② 中山王墓出土的玉器上用毛筆書寫的“玉”字，多作 這類形體（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6 頁），即將右下格左上直角塗黑，這和戰國楚系文字早期的寫法是一個道理。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362、1081、1167 頁；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682 頁。

例字形比較清晰，但可以確信都寫作甲三203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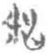這樣的形體，①和《繫年》的寫法極近，然而在其他楚簡中就極難找到類似寫法了。②

5.《繫年》全篇“及”字十二見，“圾”字一見（29號簡），“及”字和“及”旁都作 。③ 關於戰國時代各系文字“及”的寫法，馮勝君先生曾有舉例，他説：

> 戰國文字“及”字寫作如下形體：
>
> 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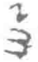璽彙3705“馺”所从
>
> 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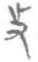郭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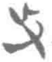成之27
>
> 三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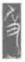中山王鼎，集成284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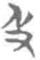侯馬300
>
> 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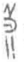璽彙4113“汲”所从
>
> 《唐虞之道》和《語叢二》篇中“及”字寫作：
>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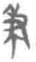唐虞1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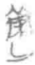語叢2—19

他並指出《唐虞之道》、《語叢二》的寫法最接近《説文》古文及三體石經古文等傳抄古文“及”字。④ 雖然只是舉例性質，也可看到楚文字慣常而典型的寫法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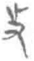這類形體。⑤ 當然，古書類楚

---

①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138頁。

② 包山簡271號 字，看上去似乎與《繫年》37號寫法類似，但實際上比較同批268號簡 字即可知仍然是一般楚簡的寫法（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452頁）。

③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82、326頁。

④ 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北京大學2004年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第18頁；又見同作者：《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274—275頁，綫裝書局2007年。

⑤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282頁。

簡當中的例外總是有的，例如上博簡《孔子詩論》、《緇衣》、《昭王毁室》各有一例"及"字(《緇衣》文字有齊系風格)，《性情論》有兩例"及"字，《周易》有一例"汲"字，清華簡《尹至》、《尹誥》、《耆夜》、《金縢》各有一例"返"字，《筮法》、《厚父》各一例"及"字例外。① 和前面討論過的許多情況類似，這類寫法在所有楚簡中是並不占據主流的。然而我們又注意到，葛陵簡的"及"與"返"所从，全部都和《繫年》寫法一致。② 當然，葛陵簡和《繫年》這類寫法與燕、齊、三晉寫法一致，是因爲它們都繼承了作爲共同來源的早期古文字正統寫法的緣故，因此這個例子也未嘗不可以歸入本文討論的第一方面特徵中去。

6.《繫年》一見"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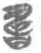(109號簡)，"壽"字兩見，分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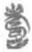(11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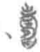(12號簡)，③"𠷎"及"𠷎"旁曲筆兩側的"口"形，除了12號簡下側的那個之外，餘皆内向。這種特徵，和商周以來金文的傳統寫法是不合的，④所以在戰國文字中非常罕見。但是，這種寫法却常見於葛陵簡从"𠷎"或"𠯑"聲的"禱"字，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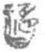(甲二3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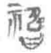(零26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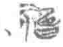(零45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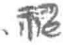(乙四14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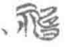

---

① 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56、467頁(《性情論》的"及"字此書遺漏，見1號簡、30號簡)；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82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下册，第157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179頁。

②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51、67頁。

③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210、246頁。

④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1152—1170頁。承郭理遠君賜告，這類寫法很可能是與某些混同於"𠯑"形的"申"字類化的結果，例如西周時代此簋和春秋曾子原彝簠的"申"字的兩口形皆朝内(《新金文編》中册，第2197—2198頁)，而此簋的"壽"字聲旁"𠯑"就有接近於口形朝内的寫法(《新金文編》中册，1158頁)，可以説明這一點。

(甲三 137),①最後一例省去上邊一“口”,此類寫法在葛陵簡中多見,且下面一“口”一般皆内向,不備舉。② 除了葛陵簡之外的楚簡中,僅包山簡中的“禱”字屢見承襲此類寫法的字形,③顯得相當特殊。

7.《繫年》“弟”字四見,全部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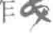形;“弗”字十見,全部寫作 形。④ 這都是在楚簡中非常罕見的寫法。馮勝君先生在討論郭店簡和上博簡中帶有齊系文字風格的抄本時,對“弟”、“弗”兩字都曾涉及,關於“弟”字,他説:

> “弟”字在戰國齊、燕兩系中未見,楚和三晉文字則分别寫作:
>
> 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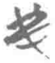包山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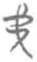六德 29
>
> 三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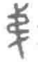璽文 120.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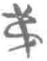侯馬 309
>
> 《唐虞之道》“弟”字三見,都寫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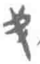唐虞 5
>
> 與上引楚、三晉文字形體有别,《説文·弟部》:
>
> 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 ,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
>
> 《唐虞之道》“弟”字與《説文》古文形體吻合。

關於“弗”字,他説:

---

①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 9—14 頁。

② 此類寫法的“𠃬”旁,過去在燕國文字的“壽”(《璽彙》1889 字,參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584 頁)中見過。

③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9—10 頁。

④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31、257 頁。

> 戰國楚文字“弗”字很常見，有如下三種形體：
>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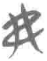老甲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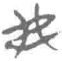包山 156
>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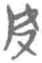老甲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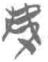尊德 29
>
>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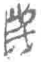從政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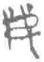從政甲 14
>
> 上引 a、b 兩種形體出現的頻率都很高，c 類形體則只出現在《從政甲》篇中，這類形體雖然在戰國楚文字中很罕見，但却大量出現在上博《緇衣》等篇中，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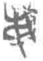上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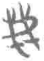上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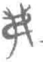上緇 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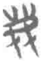忠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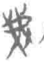唐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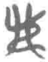語叢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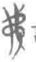語叢 1－74
>
> 上引《忠信之道》的那一例，豎筆上方的飾筆導致了兩豎筆斷裂，尤爲獨特。在“弗”字豎筆上添加飾筆，是齊、三晉、燕文字以及三體石經古文共有的特徵，看下面的例子：
>
> 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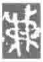陶彙 3.524“咈”字所从
>
> 三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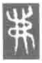哀成叔鼎，集成 2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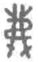璽文 292.3126
>
> 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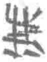，燕侯載戈“鉳”字所从，集成 11220
>
> 三體石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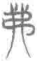君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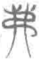多士
>
> 所以進一步判斷上博《緇衣》等篇“弗”字的國别和地域特徵，是存在困難的。①

由馮先生的分析及舉例可見，“弟”、“弗”二字的曲筆作一道拐

---

① 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第 17、34—35 頁；又見同作者：《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274、297 頁。

的，多見於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和上博簡《緇衣》這些帶有齊系風格的抄本。不過，葛陵簡乙四 95 號簡的“弗”作 ，似乎是目前所看到的楚簡中與《繫年》寫法最近似的例子，非常值得重視。由《繫年》與葛陵簡的寫法可知，“弗”豎筆上加撇和曲筆作一道拐的特徵，在戰國楚文字的早期階段也同樣存在（特別是加撇的特徵，可能不是楚國之外才共有的）。① 《繫年》的“弟”字寫法雖與《説文》古文及《唐虞之道》之形最近，然須知這也是楚文字本來就有的寫法，應直接來自《集成》3668 號鄂侯弟曆季簋銘“弟”字那一類早期古文字的異體。

8. 《繫年》三見“虜”字，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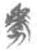形，②字从“力”、“虎”聲。此字與《説文》“从毌、从力，虍聲”的“虜”字寫法不同，應是其異體。我們注意到，楚簡中所謂从“毌”的“虜”字（實際上並不是从“毌”），③見於包山簡 19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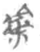）和清華簡《楚居》12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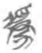）。但葛陵簡則多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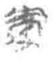（零 15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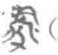（乙三 27 號簡）、

---

① “弗”字豎筆上加撇的現象，還見於上博簡《武王踐阼》、《鄭子家喪》甲本、乙本（饒宗頤主編，徐在國副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352 頁）等，清華簡的“弗”字則以豎筆上加撇的情況爲常（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99 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218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138 頁（此書只舉 84 號簡一例，實還見於 109 號簡、110 號簡）。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665 頁；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138 頁。此類寫法的“虜”，還見於春秋金文發孫虜簠（董蓮池：《新金文编》中册，第 910 頁）。此類寫法所从的“毌”類似“尹”形，與戰國文字“晉（𧦧—皆）”字省形 （《唐虞之道》27 號簡，此字不省之形，見於葛陵簡零 452 號簡，寫作 ，參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426 頁）相同，頗疑“虜”字去掉“力”的部分，實際上就是加了“几”（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93—201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底的“虎”形繁體，仍用作“虎”，當全字的聲符用。（看《文史》校樣按：程鵬萬先生未刊稿《釋十五年趙曹鼎銘中的“虜”》指出東周“虜”字中間所从，實來自“盧”的象形字，其説較可信，謹識於此，並向程先生和提醒我注意程説的周忠兵先生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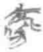（零 351 號簡）等被宋華强先生釋爲从“力”、“虎”聲的“虜”字異體的字，①這一釋法已經得到公認。葛陵簡和《繫年》雖然都不从“毌”形，與一般寫法不同，②但“虎”足部分的寫法並不完全一樣，“虎”足類於葛陵簡鹿蹄形的寫法相當罕見，疑是書手個人書寫習慣或繼承了較早異體的結果。③

關於《繫年》與葛陵簡書風特徵的其他比較例證還有一些，因爲較爲直觀，可不加説明，參看本文最後部分的列舉。

七

《繫年》的某些字形寫法雖未見於葛陵簡，但仍顯然較一般楚簡寫法正統。這可以舉“戴”字爲例。

《繫年》20 號簡一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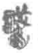形的“䛤”字，④此字曾見於曾姬無卹壺（壺爲楚聲王夫人器，作於楚宣王二十六年，前 344 年），⑤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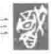。過去一般都把曾姬壺的“䛤”字釋作“職”，周忠兵先生在《繫年》發表前已有意見指出這種釋法不可信，他指出此字還見於侯馬盟書，寫作 （九二：四二，宗盟類），周先生據楚簡常見的从“首”、“之”聲（“之”位於“首”之上）的“戴”字異體、

---

①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218—224 頁。

②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已指出這點，第 628—629 頁。

③ 與《繫年》“虜”字寫法一致的字形，見於無錫博物館 2008 年入藏的吳王闔盧劍銘文，用作“闔盧”之“盧”（吳鎮烽：《記新發現的兩把吳王劍》，《江漢考古》2009 年第 3 期；陳斯鵬：《吳王闔盧劍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 年 1 月 15 日首發）。

④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38 頁。

⑤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陝西省考古研究所、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 368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曾侯乙墓竹簡中从“翼”、“𢦏”聲之字用作“戴”以及西周金文有在“戴”字表意初文上加注“𢦏”聲等事實論證了曾姬壺及侯馬盟書的“𩠐”字應該釋作“戴”。①《繫年》的“𩠐”，用作衛戴公的“戴”，適可證成周説。② 從周先生的文章我們可以知道，從西周春秋文字及戰國楚文字的用字情況來看，“戴”字在早期古文字中本以象人首有所負戴的表意字表示，後增从“𢦏”聲，春秋戰國又有了从“首”、“𢦏”聲的形聲字，楚文字常見的从“首”、“之”聲的“戴”字，很可能是後造的形聲異體（因爲“𢦏”聲不易書寫故）。至於周先生文章中所舉的《容成氏》9 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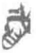字（用作“履地戴天”之“戴”），我們認爲過去分析該字爲从“弋”聲、“弍”聲等皆不可信，③有了《繫年》“𩠐（戴）”字的寫法，應該可以相信此字就是“𩠐”字截除“𢦏”旁下部難寫的部件而成的特殊省體，因此《容成氏》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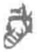字也應釋爲“𩠐（戴）”。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繫年》的“戴”字是目前楚簡文字中看到的最古的形體。曾姬壺的時代在楚宣王時，因爲金文字形往往比較保守、復古，在簡册中使用的“𩠐（戴）”字，大致也就不難推想其時代性了。

八

最後談一下《繫年》文字形體中其他可以注意的特徵。

我們可以注意到，《繫年》中偶有異於後來大多數楚文字的特殊字形寫法，却有早期古文字（尤其是西周金文）與之相合的

---

①　周忠兵：《説古文字中的“戴”字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364—369 頁。

②　周忠兵：《説古文字中的“戴”字及相關問題》，第 374 頁。

③　周忠兵先生從“弋”聲之説，皆參看：《説古文字中的“戴”字及相關問題》，第 365 頁。

例子。例如:《繫年》1號簡"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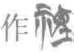,"垔"所从"西"旁内部筆畫寫法罕見(一般作X形或兩平行斜筆與另一斜筆交叉形),與西周晚期𩰫史㞙壺(《集成》971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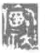字寫法同,①都作類似"木"形。這方面的例子如果仔細比對,可能還可以找到一些。

還可以注意到,《繫年》中有些異於後來大多數楚文字的特殊字形寫法,似乎反映了受他系文字影響的可能,但仔細分析還是楚文字本身就有的寫法。前舉"復"、"皆"、"天"、"及"、"勻"、"弟"、"弗"等寫法就屬於這方面的例子,因爲可以和葛陵簡字形比較,就没有放到這裏來談,下面再看若干没有葛陵簡字形可作比對的例子。

《繫年》9號簡和107號簡兩見"逆"字,分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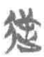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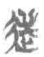,②寫法差異甚大。過去陳劍先生在考釋上博簡《昭王毁室》的"幸"字時,因要辯駁該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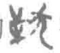字左旁不从"屰"而是从倒矢形,曾認爲三晉文字和楚文字的"屰"旁是可以明確區分開來的,他以从"屰"的"逆"字爲例,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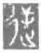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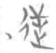是三晉文字寫法,楚文字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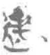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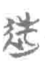一類形體。③ 因爲當時看到的資料局限,這樣的判斷也許例外不多。但現在我們看到包括《繫年》在内的清華簡"逆"字,多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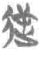一類寫法(目前除了《楚居》之外,已發表的清華簡其他"逆"字多如此寫),④看來楚文字本來就可以這麽寫(大概在比

---

①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24頁。

②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44頁。

③ 陳劍:《釋上博竹書〈昭王毁室〉的"幸"字》,同作者:《戰國竹書論集》第137—1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④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44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下册,第155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174頁。

較早的時候，倒人形就和倒矢形相混了，中山王方壺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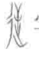字，其實還是从倒人形的標準“逆”字，但這類寫法無疑很容易訛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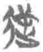)，且和从正統的倒人形“屰”的寫法並行不悖，兩種寫法並不涉及地域特色問題。這一現象，在秦系文字中也可以找到平行證據，《説文》篆文與秦嶧山刻石“逆”字的區別，①正與楚文字内部的“逆”字差異相同。

《繫年》87、88號簡兩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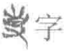字，原誤釋爲“叓”(清華簡整理者把“史”字都隸定爲此形)，②蘇建洲先生已經指出此字應釋“事”，在簡文中讀爲“使”，並指出此類寫法還見於上博簡《性情論》、《緇衣》和《孔子見季桓子》。③ 其説甚是。此類“事”字寫法，與作傾垂加撇形的典型楚文字的“事”字有别，所以較少引起注意。除了蘇先生所舉之例，此類寫法尚見於長臺關簡第一組40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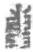)和清華簡《厚父》2號簡、8號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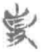)。④ 趙平安先生在討論《厚父》篇的文字特徵時，曾舉出2號簡“事”字，説它“與楚文字上作告或加撇畫的寫法不同，而與晉、齊、燕文字相同”，以此形爲“保留了明顯的非楚文字特徵”之例證。⑤ 這就有些把楚文字“事”的寫法看得過於單純了。商西周金文“事”字固

---

① 王輝主編：《秦文字編》第265頁，中華書局2015年。看本書校樣時按：季旭昇先生《説文新證》已經注意到嶧山刻石和《説文》篆文字形的不同，認爲“這似乎有點奇怪”(第148頁，藝文印書館2014年)。其實這是秦文字内部的文字異形現象，與六國文字的情況相同，不足爲怪。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220頁。

③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651頁。

④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186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180頁。

⑤ 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03—304頁。

以傾頭爲常，然而中豎直上的寫法，其實也有不少，①直到春秋晚期楚國敬事天王鐘的“事”還是中豎直上的，②所以戰國文字（包括三晉、齊、燕文字在内）的這種寫法，自然是有早期古文字來源的異體，不必把它看作某些區域獨特的寫法，更不能説楚文字只有傾垂加撇這類“事”字寫法。③

《繫年》27、36號簡兩見“甚”字，皆作 ，④把“口”形寫在横筆之上，八字形兩撇寫在横筆之下。趙平安先生已引馮勝君先生意見指出“甚”字這種寫法見於郭店簡《語叢四》25號簡、《唐虞之道》25號簡、《説文》古文和戰國私官鼎偏旁，還見於清華簡《厚父》“湛”字所从（但未舉《繫年》例），趙先生認爲這種寫法具有晉、齊文字的特點。⑤ 現在看起來，這樣的判斷恐亦難以成立。西周金文“甚”字、“湛”字所从，本來就作“口/甘”形在横上的寫法，⑥各國文字沿襲正統寫法本來就是正常合理的，不應看成戰國晉、齊等系特有的寫法，因而《繫年》、《厚父》、《語叢四》的“甚”，也只是楚文字本來固有的寫法，並非受三晉或齊影響的結果。稍晚的包山簡169號簡的“湛”字還寫作 形，⑦亦可説明這一點。

《繫年》111號簡出現用作晉敬公謚號的 字，⑧“苟”旁不从

---

①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352—355頁。

②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186頁。

③ 《繫年》128號簡“櫝”字作 ，127號簡从“人”、“櫝”聲的“儥”字異體作 ，“目”上“中”形都不加小撇，與一般楚文字有别，但與曾侯乙墓竹簡“韇”、“櫝”等字所从寫法一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247、547頁），這種特徵也可以和這裏“事”字的寫法特徵比較。

④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126頁。

⑤ 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04頁。

⑥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540頁；中册，第1516頁。

⑦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413頁。

⑧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243頁。

“口”，十分特别。這類寫法多見於中山、三晉、燕文字的“敬”字。① 但似乎也很難説這就一定是受到三晉等系文字影響的結果。因爲最近我們在《厚父》裏看到了用作“敬”的“苟”字（9 號簡、13 號簡），②正是不加“口”旁的寫法，這種不从“口”的“苟”當有早期古文字的來源，③所以，恐怕《繫年》的這種“敬”字還是楚文字本有的寫法。

《繫年》132 號簡出現了“𣶒（津）”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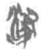，④此字即《説文》“津”字正篆。我們知道，在戰國文字中，可靠的“𣶒（津）”字只見於三晉文字（《璽彙》1616“曹逸津”、《璽彙》2408“楮津”）⑤和秦文字（《古陶文彙編》5. 330、青川木牘、睡虎地秦簡、秦印等）⑥中，除《繫年》外的戰國楚文字資料没有出現過“𣶒（津）”字。楚簡中過去看到的“津”，都是用从“水”、“廌（薦）”聲的“津”字異體來表示的（見於郭店簡《窮達以時》4 號簡、上博簡《容成氏》51 號簡）。⑦ 但如果要推論《繫年》的這個“𣶒（津）”字寫法是受了秦、晉文字的影響，我認爲大概也是不能成立的。楚文字尚多用“聿”字和“聿”聲，⑧承襲正統的“𣶒（津）”字寫法是毫不足怪的；楚文字从“水”、“廌（薦）”聲的“津”，則可能來自西周史頌

---

①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621—622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206 頁。

③ 趙平安先生認爲“敬”字省體作“苟”僅見於晉系文字（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305 頁），這是不對的，西周金文大盂鼎、大保簋本來就都以不加“口”的“苟”爲“敬”（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331 頁），所以《厚父》也只是沿襲了早期的用字習慣和字形寫法而已。

④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278 頁。

⑤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676 頁。

⑥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555 頁。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746 頁。

⑦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944 頁。

⑧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553—3555 頁。

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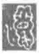字，①這應該也是早期古文字異體現象被戰國文字承襲下來的反映。

《繫年》“武”字十五見，13 號簡以前的五個例子都寫作正常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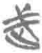，96 號簡以後的十個例子則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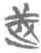，②比前一種寫法誤增了一撇。這種訛變形，曾在秦印中見到，寫作 （字形已翻正），③但肯定也不是秦特有的訛形，《繫年》不會是受到秦文字影響才這麽寫的。上博簡《性情論》17 號簡的“武”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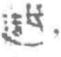，④也在戈柲上多加了一撇。前面曾經提到過，《性情論》和長臺關簡書風和形體特徵極近，可能抄寫時間也比較早，不知道這種訛變形是否也暗示某種時代特徵性，待考。

九

總結一下上面我們所看到的現象，大致可以表述爲：《繫年》的特徵性字形寫法和書寫風格，往往和葛陵簡的情況極近或完全相合，而與一般的楚簡有較大的距離，有時還能看到《繫年》寫法較葛陵簡更正統、古老的現象，有時雖然葛陵簡比《繫年》的寫法古，但《繫年》與一般楚簡比較還是更古更正統一些；《繫年》中有些表面看似與他系文字風格接近、一致的特徵，實際上也不應該看成受其他系文字的影響，而是楚文字本身固有的寫法，只是在稍晚時期的楚文字中不常見或者不見而已。

---

①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 127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303—304 頁。

③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817 頁。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055 頁。

我想再重複一次的是，這些例子單獨地拿出來都可以偶然性進行解釋，但如果把所有的例子勾勒出來的情况進行歸納總結，就不能這麽看了。因爲葛陵楚簡的時代已基本確定，加上《繫年》的成書上限基本確定，這就讓我頗有信心類比推測，清華簡《繫年》的抄寫應距離該書成書不會太久。從《繫年》與葛陵簡的文字有如此大的相關性來看，它距離新蔡葛陵楚墓下葬時代的下限（前395）不應該太遠。本文中舉到的抄寫時代較早的楚簡，例如長臺關、天星觀、秦家嘴簡，甚至包括更晚一些的包山簡、郭店簡、上博簡和清華簡的部分篇，間或都有與《繫年》相合的寫法，但是從總體上來説，這種相合是分散性的，其普遍性和重要性不如《繫年》與曾侯乙墓竹簡及葛陵簡之間的相合來得大。我們能强烈地感覺到葛陵簡和《繫年》的許多特徵性寫法、特徵性字形，隨着時代的遞進，在楚簡中間越來越不普遍、越來越弱化，漸至於消失；各種繼承自早期古文字異體的現象，在《繫年》和葛陵簡中反映得也很突出，所以往往在這些抄本中能够看到較多與他系文字相合而與一般楚簡字形不合的現象，這是一種文字的開放性特徵，但是我們能明顯地感受到，這種開放性在戰國中晚期以後，很快地被固化單一性取代，這種取代的結果，便是楚文字區域性特徵的形成和凸顯。①《繫年》異於一般楚簡的早期特徵性如此强烈、異體的開放性如此顯著，這就説明它的抄寫時代當至少比長臺關、天星觀、秦家嘴簡早，估計其抄成時

---

① 我認爲這一問題十分重要，有待於進一步深入研究這種變化的具體過程和細節。一般認爲戰國文字"未經强有力的人爲規範"（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03頁），但是我們能看到的是，戰國楚文字大致在戰國中晚期以後面貌已經基本定於一尊，這種變化好像是在短期中急劇轉型的，這不能不讓人懷疑大約在公元前340年以後不久的某個時段中，楚國官方曾對楚文字進行過統一規範的工作，而這種人爲的措施與當時楚國在複雜不利的國際局勢背景下，突出强調其政治與文化的主體意識，以達到對抗他國的目的有無關係，都是非常耐人尋味的問題。

代不應晚於公元前 4 世紀中期。結合《繫年》最可能在楚肅王時代已編定的事實看，我推測清華簡本《繫年》最大可能就抄成於楚肅王時代（前 381—前 370）到楚宣王（前 369—前 340）前期（即前 369—前 360）之間（以肅王時代的可能性更大），是該書定型之後的一個早期謄録本，晚到據無字殘簡碳 14 測年數據提示的前 305±30 年範圍之内的可能性，我以爲不存在。

如果這個結論能得到認同，我們就能够對一些説法作出判斷，並進而作一些推論。既然清華簡《繫年》的成書時代上、下限大致可以確定在前 381—前 360 年間，那麽像吉本道雅先生得出的《繫年》成書下限在前 334 年的結論，①就顯得太過保守了。吉本先生還主張，《繫年》的主要内容（第 2 章後半、第 4 章後半—第 20 章前半）爲抄撮《左傳》而成。好多研究《繫年》的學者，也都認爲《繫年》在編纂中曾參考《左傳》，至少是看到過《左傳》的。② 然而也有並不坐實這一點的學者，③田天女士甚至明確主張"《繫年》與《左傳》之間没有直接繼承關係"。④如果我們大致相信《左傳》成於前 403 到前 389 年之間，清華簡本《繫年》抄成於前 370 年左右、且其成書已經歷了一個時間段的情況，那麽基本上可以認爲《左傳》與《繫年》是共時的作品，互相之間並没有産生影響的可能性的確是非常大的。如

---

① 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52 號，2013 年，轉引自田天：《清華簡〈繫年〉的體裁：針對文本與結構的討論》，"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清華大學，2014 年 8 月 27 日—29 日。下引吉本意見亦轉引自田天文。

② 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301 頁。

③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 4 月第六卷第二期。

④ 田天：《清華簡〈繫年〉的體裁：針對文本與結構的討論》，"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清華大學，2014 年 8 月 27 日—29 日。

果按照徐中舒先生的看法，《左傳》的成書時代可以晚到前375到前351年之間，①則《繫年》的成書、流傳也許還比《左傳》更早一些。田天、巫雪如兩位女士通過史料分析和語言分析這兩種不同的方法，分别得出"《繫年》是利用當時多種歷史記載編纂而成"、"《繫年》的文本構成方式則一方面有承襲原始史料用字而不加改變的習慣，一方面亦有使用楚國特殊語言文字的習慣。也就是説，《繫年》的編纂主要是采取各個不同時代的史料編纂而成"的相似結論，我認爲十分重要。② 我們認爲《繫年》的性質確應是通過大量原始檔案、史料文獻編成的著作，而不是依托於某一部著作（例如《左傳》）簡單抄撮、改編的著作。至於《繫年》與《左傳》相合的内容，這只能解釋爲它們都采用了一致或接近的史料或者傳説來源，它們畢竟都是根據正規的歷史檔案記載編成的史書，出入本來就不應該很大。至於陳偉先生等提出的《鐸氏微》的猜想，現在看起來與《繫年》的抄寫時代更不合，李守奎先生認爲《繫年》是"《鐸氏微》的祖本"，二者"有一定的淵源關係"，③似乎也與《繫年》的性質與内容不甚相合。④

---

① 徐中舒：《〈左傳〉的作者及其成書年代》，《四川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3期，第36—38頁。

② 董志翹等先生也認爲，"《繫年》的抄寫完成大約在戰國中期，而其中所抄寫的文獻内容則不一定都是戰國時期成文的，有些是抄録改寫早於戰國的文獻"，全書的介詞"于"、"於"在各章的分佈特徵與此相合（董志翹、洪曉婷：《〈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貳）〉中的介詞"于"和"於"——兼談清華簡的真僞問題》，《語言研究》2015年7月，第35卷第3期，第73—75頁）。這個看法與田、巫兩位女士的意見也是不謀而合。

③ 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02頁。

④ 巫雪如女士已經指出："如果根據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的這段論述，《鐸氏微》乃采取《春秋》的成敗所著成，那麽，《繫年》的内容理應不出《春秋》所記史事範圍。從這一點來看，記事範圍上起西周初年、下迄戰國中期的《繫年》恐怕很難與《鐸氏微》等同起來。"（巫雪如：《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繫年〉的作者及文本構成》，"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清華大學，2014年8月27日—29日。）

前面已經交代，《繫年》在全部清華簡著作中，著成時代應屬最晚（至少是較晚）之列，然而其抄成時代，目前看起來是清華簡中相當早的，至少早於墓葬時代好幾十年（如果我們相信此墓下葬時代爲前305年左右的話）。這種情況説明墓主人對於這部著作一定有着特殊重視，否則不會保留那麽長時間，直到伴隨他下葬。僅從這一點看，李守奎先生提出的《繫年》編寫與清華簡所從出墓葬的主人的特殊關係，①就不是不容考慮的一個問題了。

十

由此引申出一些考慮，非常想藉此機會提出來向讀者請教。我們現在對待出土戰國古書，因爲主客觀的種種因素，往往容易簡單化處理，尤其是把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都看作公元前300年左右的東西。前文提到李學勤先生對包括《繫年》在内的清華簡抄成年代的統一判斷就是一個例子，這種一刀切的辦法原則上是可以不承擔責任的便宜之法。但我認爲，類似問題如像趙平安先生那樣表述爲“《厚父》……書寫年代下限在戰國中晚期之際”（脚注指出即前305±30年），②可能就更加科學合理一些。因爲我們不能把一個墓葬裏面所有的書，都看成在一個短期時間内抄成的，③指出其“下限”就要準確很多。

---

① 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02頁。

② 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03頁。

③ 以馬王堆三號漢墓爲例，其中所出古書抄寫時代就至少從秦漢之際（或許更早）延至漢初（文帝時），可爲比照。

十多年前，因爲郭店簡、上博簡資料的發表和研究，大家逐漸開始注意戰國竹書横向的國别、書手等問題。而我認爲清華簡的重要性在於，它提示了我們另一方面的問題，即戰國竹書縱向的時代性問題，這恰恰是我們過去不够重視也没有足够條件充分關注的問題。現在《繫年》就讓我們看到了距公元前300年頗有懸隔的戰國中期偏早的抄本，其文字存在諸多與後來典型的戰國楚文字不相合的特色，希望將來還能在清華簡裏看到類似的早期抄本，大大豐富我們對戰國楚文字的認識。

我想上述對《繫年》文字特徵的分析過程，已經從某種程度上揭示了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歷史進程的一個側面，這對我們討論戰國文字分域問題和戰國竹書國别問題或許不無啟示意義。簡而言之，我認爲有如下幾點在今後的相關研究中應該注意：

第一，我們過去對各系各國文字異形的情况比較重視，但是對同一系以至同一國家的文字内部文字異形現象的豐富性及其産生的原因、層次，可能認識得還很不充分。前面舉到的許多曾經被認爲是未見於一般楚文字、受他系文字影響的例子，因爲新材料的出現和綜合分析，只能看作同一系同一國固有的異形現象。這種現象，可能在較早抄成的文本當中會更加突出。所以在類似問題上，我們應該極爲謹慎地使用“受某系文字影響”的表述。比如説，在《繫年》中兩見“弔”字（18號簡、57號簡），都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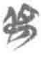形，①“人”形背後加了小撇。如果我們以狹隘的分域眼光去判斷，一定就會因爲這種寫法與楚文字寫法不合而與晉系文字相合，得出它是受三晉文字影響的結論來。然而這樣的判斷

---

①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220頁。

如果無限推延，是没有太大意義的——因爲會不斷地出現楚文字中的例外。我們看看《繫年》的書手，他就有這種書寫習慣，例如35號簡加“孓”聲的“保”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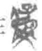，①明顯在“孓”的右上方就有一小撇。這類現象，與其看作受到他系文字影響的結果，還不如看成書手個人書寫特點、書寫習慣使然。② 更多的時候我們會看到，戰國文字各系的一些特殊的形體，要判斷到底是誰影響誰，其實是無解的問題，例如前面舉到的《繫年》與葛陵簡寫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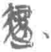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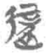形和三晉印裏寫作 形的“復”字，糾結於是楚文字影響三晉文字還是三晉文字影響楚文字，似乎意義並不很大，更有可能是楚、晉相鄰地域本有相同寫法，被戰國文字沿襲下來而已。戰國文字區系國别的差異性，和不同區系、國别相鄰地域的一致性，應當是同時存在的（文字的區域、國别差異性劃分，也許並不存在一道類似地理疆界的鴻溝），這可能是今後需要關注和深入研究的問題。

第二，要動態、辯證地認識正體、俗體的消長關係。從大的趨勢上，可以説戰國楚文字的區域性特徵的發展，就是俗體逐漸取代正體地位的過程，因此在早期的抄本中，我們能看到更多的

---

①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221頁。

② 例如裘錫圭先生曾討論過的“夕/月”左下方加斜畫爲飾筆的現象（《〈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緒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224頁），不但見於裘錫圭先生所舉《筮法》的“月夕”合文與“夕”字、陳劍先生指出的葛陵簡“之夕”合文，也見於趙平安先生指出的《厚父》“夕”字，還見於《湯處於湯丘》4、5號簡及《湯在啻門》20號簡“夜”下部所从“夕”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198頁），因此，説三晉文字具有這種明顯的文字作風是可以的，然而要證實楚文字的“月/夕”一般不加這樣的飾筆，凡是有這類飾筆的寫法就是受了晉系文字的影響，恐怕是有困難的。（看《文史》校樣按：《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所收《管仲》、《鄭文公問太伯》甲本的“夕”字皆有斜畫飾筆，《鄭文公問太伯》乙本的“夕”字却不加飾筆，參看該書下册第188頁。）

符合早期古文字特徵、反映早期古文字來源的正規寫法，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也要認識到，戰國文字的俗體不是一下子憑空產生的，很多簡俗體寫法，在很早的時候也都已經有了，例如前面舉到的“巿”字、“馬”字、“歸”字等，在葛陵簡中都已能看到簡俗寫法(這些寫法也都很有可能已經產生了相當一段時間)，但畢竟從使用頻度、使用範圍來説都還和後世不能等同。此外，同一時期的同一部件，作獨體使用和作爲構字成分使用，其進化快慢往往不同，作爲不同文字的構字成分也會有正、俗體進化速度之不同；在不同時代、不同批的材料中，同一文字的同一部件，也會有正、俗體進化過程的倒置現象。這都不足爲異。例如前文所舉的《繫年》“濬”字所从的“歺”旁尚合於早期古文字的寫法，但《繫年》同樣从“歺”的“死”字却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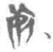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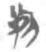形(《繫年》从“歺”的“悼”、“殜(世)”等字寫法與此同)，①反不如包山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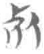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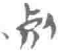等形的寫法來得正統規範。② 又如前舉《繫年》“甚”字寫法，反亦比葛陵簡全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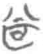形正統，葛陵簡“甚”字寫法甚至還不如包山簡的 形來得古。所以隨機、孤立的偏旁比對、排序，有時並不能反映出實際的抄寫時代先後；真正要得出合理的結論，還是必須進行全面通盤的比較研究。例如我們如果去看一看葛陵簡的“殤”、“死”、“殜”諸字所从已經寫作同《繫年》接近和一致的寫法，③就會知道在戰國早中期與“死亡”義相關的“歺”旁的毛筆書寫已經普遍傾向於類似形體，而包山簡的寫法只是字形書寫的存古現象(這種情況多半不是大環境所致，而是書手個人習慣

---

①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113—114頁。

②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166頁，參看第167頁“葬”字所从。

③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88頁。

及偏旁組合的滯後性使然）。

第三，應深入探究楚簡書風，這對楚簡文字的分類乃至分期很重要。書風研究的目的，絕不是要狹隘地確認哪一篇和哪一篇是同一個抄手，而是透過書風看到文本的時代性特徵。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雖然葛陵簡和《繫年》不能説是從直觀的書風上可以一眼認同的文本，但是仍然能經過稍微仔細的分析比較看到諸多相似、相同的風格，除了前舉“台”、“天”等字外，這方面的例子還是很多的。例如“者”、“受”、“既”、“南”、“東”、“旟”、“卲”、“䣄”、“李”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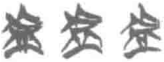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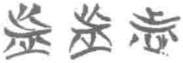
（葛陵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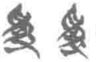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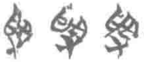
（葛陵簡）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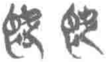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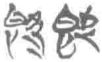
（葛陵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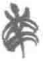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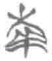
（葛陵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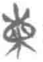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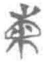
（葛陵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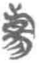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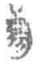
（葛陵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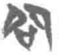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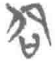
（葛陵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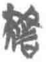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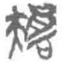
（葛陵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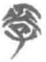
（《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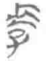
（葛陵簡）

---

① 注意其“舟”旁的寫法特點，此類“舟”旁寫法，在清華簡“受”字中常見（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113 頁），值得注意。《厚父》4 號簡的“盤”字所从“舟”形同，趙平安先生認爲與楚、齊文字風格不同，與晉系文字寫法相似（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305 頁），蓋失察。

這還僅僅是舉例性質的，全面比對應該還能列出更多例子。從這些例子當中，也能直觀地感受到這兩批材料和戰國中晚期楚簡文字書風的差異性。殷墟甲骨文目前已經完全進入先根據字體、書風進行分類，然後分期斷代的科學研究階段，楚文字特别是楚簡帛文字如果要進行科學的分期斷代工作，在確立了有明確墓葬時代信息、有紀年楚簡文字的標準性文字特徵的坐標之後，也一定需要經歷根據文字字體、書風分類的階段，但因爲楚簡帛材料的複雜性、地域的廣泛性、時間跨度的長和本身數量的巨大，都決定了這種分類研究任務的無比艱巨。但這一步是必須邁出並走紮實的。

附記：文章寫成後，先後蒙鄔可晶、蘇建洲、郭理遠三位先生審看並提出修改意見，又承李守奎先生審閱賜教，謹此致謝！又承《文史》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意見，並給予鼓勵和肯定，謹此致謝。

本文原刊《文史》2016 年第三輯。

2015 年 8 月 9 日夜寫畢初稿
2015 年 8 月 11 日修改
2015 年 8 月 22 日再改
2015 年 9 月 20 日定稿

（郭永秉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繫年》的簡背形制探究及其記事觀點與《左傳》異同例舉

魏慈德

《清華簡・繫年》是目前出土戰國時期書籍類文獻中篇幅最長的一篇，共有 138 簡，根據其書寫形式（分章書寫，章末有結束的墨鈎或墨節符號），可概分爲廿三章。其不僅内容可與傳世文獻如《左傳》、《竹書紀年》等對讀，其簡背所透露出的信息，也可提供研究簡牘形制者參考。

一、《繫年》簡背序數書寫位置及背劃綫現象分析

《繫年》簡上有三道編綫，文字書寫於三道編綫所間隔出的兩個區塊内，簡的形制屬於留有天頭地脚的一類。簡的背面有數字編序，其序號寫在篾青的竹節處。這些序號的書寫位置，呈現多簡一組的現象。可略分爲六組，分别是第一組（簡 1—44）、第二組（簡 45—69）、第三組（簡 70—95）、第四組（簡 96—120）、第五組（簡 121—134）、第六組（簡 135—138）。簡數分别爲 44、25、26、25、14、4。① 若從截竹爲筒、破筒爲牒的過程來推測，這六組簡的竹節高低位置不一，很可能是來自六段不同的截筒。

---

①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第 44 頁，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何晉：《淺談簡册制度中的“序連”——以出土戰國秦漢簡爲例》，《簡帛》第八輯，第 46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其中簡 8 没有刻畫綫，簡 44、135 錯位。

關於一個截筒可以裁製出多少根竹簡，或許與竹筒的竹圍大小有關，但同一個竹筒所裁下的簡，由於形制相同（包括長短及竹節位置），加上相鄰的簡因切口相合，彼此密合度高，因此很適合利用來編成一卷竹篇。如清華簡的《尹誥》、《程寤》、《金縢》、《傅説之命（中）》、《傅説之命（下）》、《赤鵠之集湯之屋》、《封許之命》、《命訓》等篇中，其簡背的竹節刮削位置都一致，推測各篇所用的簡，當皆是出自同一截筒。

大部分的簡背序號都書寫於篾青的刮削處，而刮削所在通常是竹節位置，故可以根據竹節或刮削位置來推測同一簡編中有多少支簡是來自同一截筒。當然也見有故意避開竹節，截取兩竹節中間部分，編爲簡册者，而這類簡通常比較短，如《别卦》（16 釐米）、《保訓》（28.5 釐米）、《良臣》（32.8 釐米）、《祝辭》（32.8 釐米），形制都屬二道編繩類，其中《良臣》與《祝辭》形制相同，可編聯在一起，屬同一篇卷。長一點的竹子，兩節之間的距離確實有可能超過 30 釐米，如《楚居》，其簡上兩節間的距離就已超出 30 釐米。

同一截筒的竹簡被裁下後，通常是先修整成一支支簡，再將一定數量的簡平放，篾青處朝上，以刀劃上刻綫，目的在對簡的先後順序作記號。接着再將竹節處刮削平整，這是治竹的步驟。之後才有書手於簡背書寫序號，及正面抄寫文字之事。若抄寫時發生錯誤，書手依劃綫順序取用下支簡，故時有背劃綫不連貫的錯位現象。①而竹節刮削可能在背劃綫之後才施作，此點我們從《尹

---

① 孫沛陽：《簡册背劃綫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45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何晉反對韓巍提出的背劃綫在破筒前就先在竹筒上刻劃，於適宜長度的竹筒上劃出螺旋狀綫，再將竹筒劈破製成一枚枚簡的説法，主張背劃綫不是在竹筒上完成，是在破筒製簡後，將許多簡排鋪在平面上刻劃的。且認爲背劃綫爲製簡人所爲，而鈔寫則爲書手所爲。何晉：《淺談簡册制度中的“序連”——以出土戰國秦漢簡爲例》，第 467 頁。

至》第三簡的背劃綫被竹節刮削破壞的現象，可以推知。然而簡背常見有同時出現兩個刮削痕迹者（如《耆夜》、《皇門》、《赤鵠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於三壽》），其或可能表示製簡者因不知道書手會將序數寫在哪一個位置上，所以將兩處竹節皆予刮削，當然更可能是把竹節處削平，會讓編繩紮緊竹簡時，簡面較爲平整。

同一篇卷中取自相同截筒的竹簡最多可以有多少支？上文例舉透過簡背刮削位置，得知竹簡出自相同截筒的篇章中，以《赤鵠之集湯之屋》和《命訓》同爲15簡最多，然由於《赤鵠之集湯之屋》和《尹至》、《尹誥》兩篇可以合編成卷，①《赤鵠之集湯之屋》的17簡和《尹至》的前3簡，竹節位置相同，因此這一組刮削共有18簡。而由多組刮削位置不同的簡所編聯成的篇文中，《湯在啻門》乃由兩組不同來源的簡所編成，其中簡1至20的竹節刮削位置相同，當也是取自同一截竹，因此出自相同截筒的簡編，簡數可多達20簡。然而這樣的數字都少於《繫年》中出自同一截筒簡組，所呈現出的簡數，如44、25、26、25。

若再配合《繫年》的簡册背劃綫來看，該背劃綫共有連貫的7條，分别是：第1條（簡1—25）；第2條（簡26—43）；第3條（簡45—69）；第4條（簡70—95）；第5條（96—120）；第6條（121—134）；第7條（136—138）上，其中以第4與5條背劃綫較爲完整，其他的劃綫都有缺簡。這兩條背劃綫皆從簡的上端左側，由左上往右下，一直斜劃下來，直至簡的上半部，不到簡長三分之一處高的位置。

第4條背劃綫劃越26簡，第5條劃越25簡，從這兩個數據或可推測清華簡的一條完整背劃綫約劃越25簡上下。故當時的加工過程可能是從截筒上裁取簡條後，將相當數量的簡平放在桌面，篾青朝上，以約25簡爲一組，每一組於左側上緣用刀往

---

① 肖芸曉：《試論清華竹書伊尹三篇的關聯》，《簡帛》第八輯，第471頁。

右下劃一斜綫。然而所平置預作刻綫的簡有時會超過 25 支多一些，因此若一條綫劃得太長，下一道刻綫仍由之後的約 25 簡後，重新由左上往右下劃去，故會出現同一簡有上下兩痕刻綫的現象，其都出現在刻劃綫起首的幾支簡上，如《繫年》的 45、70、71、96、97，其中 45、70、96 簡都是刻劃綫的起首簡。

再者，若將簡背竹節位置組與背劃綫簡組加以比較，可發現兩者的數據有重叠的現象(參見下表)。背劃綫是以約 25 簡爲一組，而竹節位置是以出自相同截筒爲一組，因此若出自同一截筒的竹簡，數量遠遠超過 25 簡，這組簡就會有一條以上的背劃綫。

《繫年》簡册背劃綫與竹節位置比較表

《繫年》簡册背劃綫	《繫年》竹節位置組
第 1 條(簡 1—25)、第 2 條(簡 26—43)	第一組(簡 1—44)
第 3 條(簡 45—69)	第二組(簡 45—69)
第 4 條(簡 70—95)	第三組(簡 70—95)
第 5 條(簡 96—120)	第四組(簡 96—120)
第 6 條(簡 121—134)	第五組(簡 121—134)
第 7 條(簡 136—138)	第六組(簡 135—138)

竹節位置相同的第一組簡中，簡 44 的刻劃綫與前簡無法連貫，不屬同一條，故與前簡非出自同一截竹。而簡 1 的刻綫並未從簡的頂端左側往右下斜行劃出，推測前面可能還有一簡，若如此，這個截筒所裁出的簡數最少有 44 支，這是清華簡簡背竹節或刮削位置相同者中，目前所見最大的一組。若以一簡寬度0.6 釐米來計算，該截竹筒的周長也會在 26.4 釐米以上。

二、《繫年》記事與《左傳》觀點異同處例舉

《繫年》中的記事帶有楚人手法，已有多位學者指出，而其中

關於春秋時期的記事，也大部分重見於《左傳》中。雖然全文分爲廿三章，但由於以晉、楚二國的王世先後爲次，重復出現於各章中的人物，以及諸多事件的因果關係，即便在該章未説明，但互見於前後數章，道理皆能自明。

下舉《繫年》記事可與《左傳》互明者，如下。

（一）第五章記載楚文王滅息，導源於蔡、息兩國之争。蔡、息二侯本有連襟之誼，息侯因不滿妻室息嬀被蔡侯所輕狎，而求助於文王，要求文王假借伐息之名，發動戰争，再利用蔡侯救息之際，擄取蔡侯。事後蔡侯不滿，亦誘文王以息嬀之美色，導致文王覬圖息嬀，進而殺息侯、滅息國。楚人强取息地後，使其勢力得以出方城，達汝水流域，甚至越蔡國，並能“改旅於陳，焉取頓以贛(恐)陳侯”(簡 30)。此是楚人勢力進入中原之始。

《左傳・莊公十年》、《莊公十四年傳》同樣記載關於文王滅息、取息嬀事的大概，但並未述及取頓之事。《左傳・僖公廿三年》載“楚成得臣（子玉）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是首見的楚人城頓。此事相當於楚成王卅五年，距滅息之事(楚文王十年)已超過四十年，故“改旅於陳，焉取頓以贛(恐)陳侯”這句話可視爲《繫年》撰者所加入(很可能是楚人)，預作後事的伏筆。滅息國，取頓、恐陳，正説明了楚國勢力北上，也與後來發生的城濮之戰有關。

（二）第六章記載晉文公即位的過程，其中述及“秦人起師以納文公于晉，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簡 38、39)。“戮力同心”一語又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楚共王十三年，前 578)的《吕相絶秦書》中，距重耳即位之時(楚成王卅六年，前 636)，也有近六十年之久。《繫年》撰者可能援用《吕相絶秦書》的句子來形容此時秦晉關係。然在《吕相絶秦書》中兩國“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指的是晉獻公及秦穆公時，而此處則指晉文公與秦穆公的關係。且《繫年》於此事後

提及“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止申公子儀以歸”（簡 39、40）。《左傳・僖公廿五年》亦載此事，傳文對於秦人如何僞詐詭騙商密之人，使之降秦的記載很清楚，但對伐鄀，徙鄀人於中城之事則未載。而由於《左傳・僖公廿五年》伐鄀及商密事件中，未見有關晉師的記載，故清人陳樹華、洪亮吉都主張因傳中無一語及晉，將“晉”字視爲衍文（傳文“秋，秦晉伐鄀”）。① 今從《繫年》明載“二邦伐鄀”看來，衍文之説不可信。

《左傳・僖公廿五年》載商密人降秦後，秦人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文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於頓。這是令尹子玉第二次爲城頓、納頓而伐陳事，《繫年》雖未載此事，但於第五章末提及的“改旅於陳，焉取頓以恐陳侯”正點出因爲滅息，楚國勢力已及陳，故有子玉的圍陳、納頓之事，這也正是城濮之戰的遠因。

而在《繫年》第七章中，雖記載城濮之戰前的衝突爲“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但若能從第五、六兩章的記事來看，其遠因與楚人的勢力北伸，和秦人伐鄀及寇邊商密，强擄申、息兩縣之縣公，申公子儀（鬬克）與息公子邊（屈禦寇），有很大的關係。

（三）第八章記載了秦、晉兩國的矛盾與衝突。其言“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憖”。鄭降秦不降晉的原因，據《左傳・僖公卅年》所載，乃鄭伯使燭之武説秦伯，分析伐鄭對秦、晉的利害，言此役對秦，不僅是“越國以鄙遠”，更是“亡鄭以陪鄰”，而使秦主動撤軍。秦撤軍後，晉也只好退兵。但從此埋下秦、晉不合之因，故《繫年》以“晉人以不憖”預作伏筆。兩年後秦人杞子因掌鄭北門之管，密報穆公，勸其潛師以攻鄭。穆公不顧蹇叔的反對，派孟明、西乞、白乙遠師襲鄭。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434 頁，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3 年。

次年初，秦將入滑，因巧遇商人弦高，以爲鄭有備矣，滅滑而還。晉人知秦師還，將過晉，預在崤險一處襲擊秦師，致使秦師敗績，且三帥爲俘。這場戰役對秦的打擊很大，所以《子儀》中説到“既敗於殽，恐民之大方移易，故職欲”。執政者恐民顛沛流離，只能休養生息。《繫年》在秦師伐滑後，載“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簡47）。《左傳・僖公卅三年》則先透過欒枝、先軫等人的辯論，討論是否伐秦，並暗示文公已死（欒枝言“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而施之爲？”）。後來“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繫年》强調此役是襄公親率晉師禦秦，而《左傳》則重在文公未葬，子墨衰絰，後來墨衰絰成俗，故傳言“晉於是始墨”。

然《繫年》於此章末尾提及的“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脱申公儀，使歸求成。秦焉始與晉執亂，與楚爲好”一段，未見於《左傳》，也是預留的伏筆。而這個申公儀即是第六章中，秦人伐鄀圍商密時，所俘獲的申公子儀。

（四）第十章述秦、晉因迎立公子雍事而再次興師。秦、晉崤之戰後，晉襄公卒，趙盾主張立在秦爲質的公子雍，而賈季則主張立在陳的公子樂爲君。趙盾搶先一步，派先蔑與士會如秦逆雍，並使人於道殺樂。後因穆嬴日抱太子啼於朝，且頓首於趙盾，使其改變心意，易立靈公。然此舉失信於秦，故趙盾只好起師抵禦將送雍也回國的康公軍隊，敗於令狐。先蔑、士會二人不敢歸，滯秦。《繫年》載靈公高立六年，秦師以此役之故，率師爲河曲之戰。以“之故”來强調河曲之戰的始因，並暗示秦出師有名。《左傳・文公十二年》也説到此役乃“秦人欲戰”。此戰結果，《繫年》未言勝敗（僅言“率師爲河曲之戰”），《左傳》則以爲秦人請戰，晉人止師，“秦師夜遁”，似有秦師敗績的意味。然《史記・秦本紀》作“（秦）大敗晉師”，《晉世家》却云“大戰河曲，趙穿

最有功”。莫衷一是。縱觀傳文,此役實晉軍本能勝秦,因趙穿的驕肆而使晉錯失良機。

（五）十一、十二、十三章皆叙楚事,而以十三章的晉、楚邲之役爲事件高潮。這三章的叙述,不全采編年體以事件發生先後爲次,而以事件的前因後果、始末鋪陳爲段。

晉國幼君繼位,公卿間又屢屢發生齟齬,故穆王趁機北上,伐鄭侵陳謀蔡,宋國也趕緊向楚示好。故《繫年》十一章載楚王本欲伐宋,宋公主動示弱以聽命於楚。在一次驅麇之會中,因宋公暮駕,故申公叔侯(孫伯亡畏)笞宋公之御。此事《左傳・文公十年》(前617)僅言“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不知宋公所違何命,今比觀《繫年》,乃知其“暮駕”。後來莊王使孫伯亡畏聘於齊,假道於宋,宋人因故殺之,而使楚王找到伐宋的藉口,故楚王出兵圍宋九月。《繫年》載“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而《左傳・宣公十四年》(前595)載殺申舟(孫伯亡畏)者,乃華元。《宣公十五年傳》載圍宋九月後,楚王本决意去宋,申舟之子申犀,諫王於馬前,反對退兵,故楚王才繼續圍宋。後宋人懼,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床與盟,並以己身爲質,而使楚師退兵。參照《左傳》知,申舟的被殺,與華元爲質,皆有因果關係。而這個華元,也是後來楚共王、晉厲公時,合晉、楚弭兵之盟的主角。

十一、十二兩章皆與晉、楚邲之戰有關,前章言因鄭襄公逃歸厲之會,故楚人伐鄭。後章言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爲成。此事《左傳・宣公十二年》(前597)載“(楚子)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後“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圍鄭之事本以鄭伯肉袒牽羊以降而告終,但遇晉師來救,故楚王次師於郔,於戰與不戰間抉擇。據《宣公十二年傳》,楚莊王接受伍參建議,乘轅北之,次於管以待之。而伍參所持必戰的理由是“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

佐先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

晉軍帥荀林父知鄭已服楚,本想退兵,然先縠反對,並徑帶兵渡河求戰,於是晉軍只好全面渡河。後楚子使求成於晉,晉人許之,已盟。然因晉師中魏錡求公族未得,趙旃求卿未得,欲敗晉師,故挑戰楚軍。趙旃夜至楚軍,射於軍門之外,①使人襲楚,楚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走林,戰事一發即起,終引發兩軍大戰。此役的結果是"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繫年》載此事曰"趙旃不欲成,弗召,射于楚軍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其中"被駕以追之"指的是楚王"乘左廣以逐趙旃"事,而《左傳・宣公十二年》對於楚王乘廣事有更多的描寫,説到"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説;左則受之,日入而説"。即以日中作爲左右廣交班時間。邲之戰時,王乘左廣逐趙旃,大半天後,看見右廣,本欲换乘,屈蕩止之,言"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

下面要舉一則《繫年》叙述觀點與《左傳》不同處。内容是《繫年》第十六章。十六章載楚共王時期的楚、晉弭兵之盟與鄢陵之戰,内容如下:

>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爲汜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鄖公儀,獻諸景公,景公以歸。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爲好,乃脱鄖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鄖公聘於晉,得許成。景公使糴之茷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

---

① 《左傳・宣公十二年》:"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席於軍門之外"《繫年》作"射于楚軍之門"(簡 64),其中"射"字作"䠶",又見《祝辭》簡 3,繁加矢旁。射爲船母鐸部,席爲邪母鐸部,兩者韻部同聲部近。《左傳》中的"席"可能是"射"之訛。

> 立。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

簡文此段記載楚共七年以來的楚、晉弭兵之盟，相關記載可參《左傳》成公七年及成公九到十三年間的記事。據《左傳》共王七年時，楚子重伐鄭，師於氾。後晉、齊、宋、衛等國來救，楚人鄖公儀被俘，鄭人獻諸晉。一年後，晉侯觀鄖公儀於軍府，語其人於士燮，贊其爲君子，並欲利用其以合晉、楚之成。故“重爲之禮，使歸求成”。而楚子也於同年末，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

隔年春，晉侯又使糴茷如楚，以報公子辰之使。這段期間晉侯因病故，如廁陷落而卒。而晉人懷疑魯與楚交好，故暫不使糴茷反。

厲公即位，宋華元因善於楚子重及欒武子，聞楚人許晉糴茷成，並使歸復命，故如楚，以會晉、楚之成。隔年，在華元的奔走下，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盟於宋西門之外，約定“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災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左傳》於此盟後還寫道“鄭伯如晉聽成，成故也”，預作伏筆。

而前一年秦、晉也在令狐盟會求成，然此會中兩君互相猜忌，皆不願渡河，故分別派臣下與盟。《左傳・成公十一年》透過士燮之口，說出此盟“始之不從，其可質乎？”並留伏筆言“秦伯歸而背晉成”。

弭兵之盟後一年，因狄人侵晉，晉人認爲是秦人所驅使，故

聯合齊、宋、衛、魯等國伐秦。而楚人此時意欲北上，故“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丘”。然而鄭子罕不甘示弱，也“侵楚，取新石”（楚共王十五年，前576）。次年，因鄭子罕伐宋，鄭人叛晉，故晉人來伐，而鄭求救於楚，楚、晉兩軍戰於鄢陵。

傳文記事不同於簡文者在於，晉人於魯成公九年釋鄖公，楚使公子辰如晉修好，未有再使鄖公如晉事。而因晉景公卒，糴茷入楚未能修好。然當時華元交善於令尹子重及欒武子，故其如二國以合晉、楚之成。但簡文則書“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言乃楚王派華元至晉，促成楚、晉之好。見其從楚人立場來寫華元合楚、晉盟事。明歲，晉師先以諸侯之師戰秦師，秦師敗績，晉師濟涇，此爲《左傳·成公十三年》的麻隧之戰。關於此戰的導火綫，《繫年》點明是“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説是晉人先起兵，背盟。《左傳》則强調是“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以秦人先背盟故，還强調諸侯睦於晉。

而《繫年》在晉伐秦師後，言“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所説的“敗楚師於鄢”是指發生於《左傳·成公十六年》的鄢陵之戰，然其距秦、晉麻隧之戰已有數年，《繫年》用“晉伐秦師後，共王亦……”來敘述，欲將麻隧之戰説成是鄢陵之役的戰端，把楚圍鄭的理由説成是對晉人背信的抗争。

然而據《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的近因是晉師伐鄭，鄭人求救於楚，故楚人出兵，與晉軍遇於鄢陵，並非楚人圍鄭，且此舉厲公非救鄭，而是伐鄭，此點敘述與《繫年》大異。

從弭兵之盟後晉人先出師這點看來，當是晉人先背盟，故《繫年》主晉先背盟；但《左傳》載晉伐秦時，却强調秦人背盟，既與晉有令狐之盟，又召狄楚，欲道以伐晉，故晉使呂相絶秦，且出師伐秦。麻隧之戰一年後，楚將子囊欲北師，故侵鄭、衛，然此二役楚人皆敗，故鄭人也轉而侵楚。楚王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

成於鄭，並盟於武城。鄭、楚盟成後，鄭人伐宋。晉人以鄭叛故，興師來伐，鄭求救於楚，晉、楚軍遇，而有鄢陵之戰。

在《繫年》中，强調晉厲公背盟起兵，率師會伐秦，致使共王亦率師圍鄭的抗争，後雖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但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而在《左傳》中，則先透過子囊之口，强調楚人背盟，又載楚將子反的背信忘禮，更由申叔時之口預言楚人將敗，子反必不免，故有鄢陵之敗。從簡文與傳文内容看來，兩者的立場觀點顯然不同。

（魏慈德　臺灣東華大學中文系　教授）

戰國竹書尺度新探[*]

賈連翔

在傳統簡册制度的研究中，最爲核心的内容即是討論竹簡的尺寸規律。本文以“戰國竹書”爲題，旨在限定我們研究的竹簡之範圍，以“戰國”爲名，是因目前出土的先秦竹書主要都屬戰國時期，以“書”爲名，是説明竹簡文獻的内容非文書、遣策、日書、卜筮祭禱或其他，而是狹義上的書籍。在這樣一個範圍内，目前出土的實物資料已初具規模，我們在全面測量、統計和分析的基礎上，將竹書的尺寸内容製成信息表，此表亦可供學者查閲，而後根據統計到的尺寸信息，討論戰國竹書尺寸的基本制度。

一、實物所見竹書尺寸信息表

本表凡例：

（1）本表收録竹書來源包括信陽長臺關 1 號墓竹簡佚書，簡稱“信陽簡”；江陵九店 621 號墓竹簡佚書，簡稱“九店簡”；慈利石板村 36 號墓竹書，簡稱“慈利簡”；荆門郭店 1 號墓竹書，簡稱“郭店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簡稱“上博簡”；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簡稱“清華簡”。另有部分香港中文大學藏戰國竹書殘簡，一同並入上博簡中。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先秦兩漢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16LSC020）階段性成果。

（2）本表以竹書篇目爲單位進行統計，由於同一篇内各簡尺寸信息略有出入，我們取其主體平均值，尺寸數據取值精確到0.1釐米。

（3）表中的簡數以支爲單位，是根據完整簡或殘簡綴合整理後統計而得。

（4）表中的竹簡長度係以該篇完整簡計，同時列有四個尺度單位，均以釐米爲單位，一是現代尺度；二是戰國尺度，1尺約合23釐米；三是推擬的周代尺度，分爲兩種，A種合於戰國尺1尺約合23釐米，B種1尺約合18.4釐米；四是推擬的商代尺度，分爲三種，A種1尺約合16.5釐米，B種約合20.7釐米，C種約合27.6釐米。例如“商尺A2”表示，合商代尺寸A種的2尺。商、周、戰國尺度值來源參見本文下節的論述。

（5）表中對竹書寬度的信息列有簡寬和篇寬兩種，部分整理報告並未提及簡寬，我們係根據已公佈材料的原大圖版測量獲得；篇寬數據是我們根據本篇竹簡寬度和簡數虛擬推算得出，具體推算方法爲：

篇寬＝簡寬×整簡數＋簡間距×（整簡數－1）

考慮到竹簡經編連後簡間距會很緊密，因此我們對簡間距統一取值爲0.1釐米。對首尾完整的篇目以及可以根據原簡序號確定整簡數的篇目數，數據標有“≈”號；對可以確定有缺失竹簡的篇目，數據標有“＞”號；對於殘損嚴重而無法推算篇寬的篇目，則標爲“－”號。這些數據僅供參考。

（6）本表中數據以各家整理報告爲底本，數據取自《信陽楚墓》、①《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二）·長臺關楚墓竹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124—136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

簡》、①《九店楚簡》、②《郭店楚墓竹簡》、③《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簡》、④《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九)》、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陸)》。⑥ 此外,慈利簡的内容未見原大圖版,相關數據以張春龍先生《慈利楚簡概述》中的介紹爲本。⑦ 部分數據與整理者提供的有所不同,是根據上述報告中提供的竹簡原大圖版進行測量得出的結果,考慮到拍照、印刷環節中會出現誤差,我們僅將數據差距較大的部分隨文注出。

---

①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二)》第135—145頁,圖版第73—77頁,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②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④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門市博物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一)》,文物出版社2011年。

⑤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⑥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中西書局2013年;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西書局2016年。

⑦ 張春龍:《慈利楚簡概述》,"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2000年;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4—11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

序號	來源	篇　目	簡數（支）	竹書長度				竹書寬度	
				現代釐米	合戰國尺	合周代尺	合商代尺	簡寬（釐米）	篇寬（釐米）
1	信陽簡	《墨子》佚文①	16	45	2	A2	—	0.8	≈14.3
2	九店簡	佚書②	88	—	—	—	—	0.6	—
3	慈利簡	《吴語》	—	46	2	A2	—	1.0	—
4		《寧越子》	—	27	—	—	C1	0.6	—
5	郭店簡	《老子》甲組	39	32.3	—	—	A2	0.6	≈27.2
6		《老子》乙組	18	30.6	—	—	A2	0.6	>12.5
7		《老子》丙組	14	26.5	—	—	C1	0.6	≈9.7
8		《太一生水》	14	26.5	—	—	C1	0.6	≈9.7
9		《緇衣》	47	32.5	—	—	A2	0.5	≈28.1
10		《魯穆公問子思》	8	26.4	—	—	C1	0.6	≈5.5
11		《窮達以時》	15	26.4	—	—	C1	0.6	≈10.4
12		《五行》	50	32.5	—	—	A2	0.6	≈34.9
13		《唐虞之道》	29	28.2	—	—	C1	0.5	≈17.3
14		《忠信之道》	9	28.2	—	—	C1	0.6	≈6.2
15		《成之聞之》	40	32.5	—	—	A2	0.7	≈31.9
16		《尊德義》	39	32.5	—	—	A2	0.7	≈31.1
17		《性自命出》上、下	67	32.5	—	—	A2	0.6	≈46.8
18		《六德》	49	32.5	—	—	A2	0.6	>34.2
19		《語叢一》	113	17.3	—	—	A1	0.5	>67.7

---

① 根據整理者的介紹，該篇“殘存470餘字。每簡寬約0.7—0.8、厚0.10—0.15釐米。簡長短不齊，殘存最長者爲33釐米，據編簡帶痕推算，估計原簡長在45釐米左右，約書30字”。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67頁。我們根據殘餘字數和每簡字數推測本篇約原有16支簡，篇寬約爲14.3釐米。

② 九店楚簡佚書全部殘斷，且殘損十分嚴重，最長者長22.2釐米，無法計算整簡尺寸。

續　表

序號	來源	篇　　目	簡數（支）	竹書長度				竹書寬度	
				現代釐米	合戰國尺	合周代尺	合商代尺	簡寬（釐米）	篇寬（釐米）
20	郭店簡	《語叢二》	54	15.2	—	—	A1	0.5	>32.3
21		《語叢三》	73	17.6	—	—	A1	0.6	>51.0
22		《語叢四》	27	15.2	—	—	A1	0.5	≈16.1
23	上博簡	《孔子詩論》	29	55.5	—	B3	C2	0.7	>23.1
24		《緇衣》①	24	54.3	—	B3	C2	0.7	≈19.1
25		《性情論》②	40	57	—	B3	C2	0.6	>31.4
26		《民之父母》	14	45.8	2	A2	—	0.6	≈9.7
27		《子羔》③	13	55.5	—	B3	C2	0.6	>9.0
28		《魯邦大旱》	6	55.5	—	B3	C2	0.6	≈4.1
29		《從政》④	25	42.6	—	—	B2	0.6	≈16.7
30		《昔者君老》	4	44.2	2	A2	—	0.6	≈2.7

---

① 本篇與郭店簡《緇衣》内容基本相同，可相對校。

② 本篇與郭店簡《性自命出》内容基本相同，可相對校。整理者稱該篇有 45 支簡，然根據公佈的情况 41—45 皆爲殘簡，應屬前 40 支簡，且簡 40 爲篇尾甚爲明顯，故我們認爲該篇完整時約有 40 支簡。竹簡破損嚴重，簡寬係根據相對完整的簡 1、6、9、10、20、24、28 的原大圖版測量取平均值而得。

③ 本篇整理者認爲有 14 支簡，且無完整簡。根據陳劍先生的研究，簡 6 與簡 2 可綴合爲一支整簡，長度約爲 55.6 釐米，簡 12 與香港中文大學藏竹書殘簡簡 3 也可綴合爲一支整簡。根據張新俊先生的研究，這支簡長度應爲 55.4 釐米，因此，竹簡長度我們取平均值 55.5 釐米，整簡 13 支。參見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文物》2003 年第 5 期，第 56 頁；又參見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 2 頁注 4，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又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21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④ 整理者張光裕先生稱，因原始照片尺寸比例不同，誤將《從政》分爲甲、乙篇，甲篇有簡 19 支、乙篇 6 支。陳劍先生指出二者應爲一篇，同時，甲篇簡 12 應與乙篇簡 5 綴合，因此該篇實應有整簡 24 支。參見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文物》2003 年第 5 期，第 58 頁；又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23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續　表

序號	來源	篇　　目	簡數（支）	竹書長度				竹書寬度	
				現代釐米	合戰國尺	合周代尺	合商代尺	簡寬（釐米）	篇寬（釐米）
31	上博簡	《容成氏》	53	44.5	2	A2	—	0.6	≈37.0
32		《周易》	58	43.5	2	A2	—	0.5	>34.7
33		《中弓》	29	47	2	A2	—	0.5	—
34		《亘先》	13	39.4	—	B2	—	0.5	≈7.7
35		《彭祖》	8	54.7	—	B3	C2	0.6	≈5.5
36		《采風曲目》	6	57	—	B3	C2	0.7	—
37		《逸詩》①	6	45.5	2	A2	—	0.5	—
38		《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雎》	10	44	2	A2	—	0.6	≈6.9
39		《柬大王泊旱》	23	24	1	A1	—	0.6	≈16.0
40		《内豊》	10	44.2	2	A2	—	0.6	>6.9
41		《相邦之道》	4	55	—	B3	C2	0.7	>3.1
42		《曹沫之陳》	65	47.5	—	—	—	0.6	≈45.4
43		《競建内之》②	10	42.8	—	—	B2	0.5	≈5.9
44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9	43.2	—	—	B2	0.5	≈5.3
45		《季庚子問於孔子》	23	39	—	—	—	0.6	≈16.0
46		《姑成家父》	10	44.2	2	A2	—	0.6	≈6.9
47		《君子爲禮》	16	54.5	—	B3	C2	0.7	—

---

① 本篇含詩兩篇，前4簡爲一篇，後2簡爲另一篇，均殘損嚴重，整理者亦未對竹簡尺寸做以説明，根據馮勝君先生的推測，兩篇詩簡長應爲45.5釐米，較爲可信。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31頁，綫裝書局2007年。

② 本篇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内容應屬同一篇竹書，然二者形制迥異，故依整理者意見將其分爲兩篇。

續　表

序號	來源	篇　目	簡數(支)	竹書長度				竹書寬度	
				現代釐米	合戰國尺	合周代尺	合商代尺	簡寬(釐米)	篇寬(釐米)
48	上博簡	《弟子問》①	25	54.7	—	B3	C2	0.6	—
49		《三德》②	22	45	2	A2	—	0.7	>17.5
50		《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	8	53	—	B3	C2	0.6	>5.5
51		《競公瘧》	13	55	—	B3	C2	0.6	≈9.0
52		《孔子見季桓子》	27	54.6	—	B3	C2	0.6	—
53		《莊王既成/申公臣霝王》	9	33.5	—	—	A2	0.6	≈6.2
54		《平王問鄭壽》	7	33	—	—	A2	0.6	≈4.8
55		《平王與王子木》	5	33	—	—	A2	0.6	>3.4
56		《慎子曰恭儉》	6	32	—	—	A2	0.6	>4.1
57		《用曰》	20	45	2	A2	—	0.5	≈11.9
58		《天子建州》甲本	13	46	2	A2	—	0.6	≈9.0
59		《天子建州》乙本	11	43.5	2	A2	—	0.6	>7.6
60		《武王踐阼》	15	43.7	2	A2	—	0.7	≈11.9
61		《鄭子家喪》甲本	7	33.1	—	—	A2	0.6	≈4.8
62		《鄭子家喪》乙本	7	47.5		—	—	0.6	≈4.8
63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	9	33.5	—	—	A2	0.6	≈6.2
64		《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	9	33.5	—	—	A2	0.6	≈6.2

---

① 本篇無完整簡，整理者亦未對竹簡長度做以説明，馮勝君先生測算簡長爲54.7釐米，較爲可信。參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40頁，綫裝書局2007年。

② 整理者對竹簡長度未做説明，此數據是根據原大照片測量所得。

續 表

序號	來源	篇　目	簡數（支）	竹書長度				竹書寬度	
				現代釐米	合戰國尺	合周代尺	合商代尺	簡寬（釐米）	篇寬（釐米）
65	上博簡	《凡物流行》甲本	30	33.6	—	—	A2	0.5	≈17.9
66		《凡物流行》乙本	22	40	—	—	—	0.5	>13.1
67		《吴命》	9	52	—	B2	C3	0.6	>6.2
68		《子道餓》	6	44	2	A2	—	0.6	>4.1
69		《顔淵問於孔子》	14	46.2	2	A2	—	0.6	>9.7
70		《成王既邦》	16	45.8	2	A2	—	0.6	>11.1
71		《命》	11	33.2	—	—	A2	0.6	≈7.6
72		《王居》	7	33.2	—	—	A2	0.6	≈4.8
73		《志書乃言》	8	33.2	—	—	A2	0.6	≈5.5
74		《李頌》	3	53	—	B2	C2	0.5	≈1.7
75		《蘭賦》	5	53	—	B2	C2	0.6	>3.4
76		《有皇將起》	6	42	—	—	B2	0.6	≈4.1
77		《鶹鷅》①	2	—	—	—	—	0.6	—
78		《成王爲城濮之行》甲本	5	33.2	—	—	A2	0.5	>2.9
79		《成王爲城濮之行》乙本	4	33.2	—	—	A2	0.6	>2.7
80		《靈王遂申》	5	33.3	—	—	A2	0.5	≈2.9
81		《陳公治兵》	20	44	2	A2	—	0.7	>15.9
82		《舉治王天下》（五篇）	35	46	2	A2	—	0.6	—

---

① 本篇僅存2支殘簡，且無法根據契口等其他形制信息確定完整竹簡的長度，根據我們對原大照片的測量，第一簡殘長約39.1釐米，估計原簡爲45釐米的可能性較大。

續 表

序號	來源	篇目	簡數(支)	竹書長度				竹書寬度	
				現代釐米	合戰國尺	合周代尺	合商代尺	簡寬(釐米)	篇寬(釐米)
83	上博簡	《邦人不稱》	13	33	—	—	A2	0.6	>9.0
84		《史蒥問於夫子》	12	37	—	—	—	0.6	>8.3
85		《卜書》①	10	43.5	2	A2	—	0.5	≈5.9
86	清華簡	《尹至》	5	45	2	A2	—	0.6	≈3.4
87		《尹誥》	4	45	2	A2	—	0.6	≈2.7
88		《程寤》	9	45	2	A2	—	0.7	≈7.1
89		《保訓》	11	28.5	—	—	C1	0.5	≈6.5
90		《耆夜》	14	45	2	A2	—	0.6	≈9.7
91		《金縢》	14	45	2	A2	—	0.6	≈9.7
92		《皇門》	13	44.4	2	A2	—	0.5	≈7.7
93		《祭公》	21	44.4	2	A2	—	0.6	≈14.6
94		《楚居》	16	47.5	—	—	—	0.6	≈11.1
95		《繫年》	138	45	2	A2	—	0.5	≈82.7
96		《説命》上	7	45	2	A2	—	0.6	≈4.8
97		《説命》中	7	45	2	A2	—	0.6	≈4.8
98		《説命》下②	9	45	2	A2	—	0.6	≈6.2
99		《周公之琴舞》	17	45	2	A2	—	0.6	≈11.8
100		《芮良夫毖》	28	45	2	A2	—	0.6	≈19.5
101		《良臣》	11	32.8	—	—	A2	0.6	≈7.6

---

① 整理者對竹簡長度未做説明，根據我們對原大照片的測量，簡長約爲 43.5 釐米。

② 本篇現存 9 支簡，然根據簡背原有序號可知其第一簡缺失，原應有 10 支簡，故我們推算的篇寬以 10 支簡計。

續　表

序號	來源	篇　　目	簡數（支）	竹書長度				竹書寬度	
				現代釐米	合戰國尺	合周代尺	合商代尺	簡寬（釐米）	篇寬（釐米）
102	清華簡	《祝辭》	5	32.8	—	—	A2	0.6	≈3.4
103		《赤鵠之集湯之屋》	15	45.1	2	A2	—	0.6	≈10.4
104		《筮法》	63	35	—	B2	A2	0.7	≈50.3
105		《別卦》①	7	16	—	—	A1	0.5	≈4.7
106		《算表》	23	43.5	2	A2	—	1.2	≈29.8
107		《厚父》	13	44	2	A2	—	0.6	≈9.0
108		《封許之命》②	7	44	2	A2	—	0.6	≈6.2
109		《命訓》	15	49	—	—	—	0.5	≈8.9
110		《湯處於湯丘》	19	44.4	2	A2	—	0.6	≈13.2
111		《湯在啻門》	21	44.5	2	A2	—	0.6	≈14.6
112		《殷高宗問於三壽》③	27	45	2	A2	—	0.6	≈19.5
113		《鄭武夫人規孺子》④	19	45	2	A2	—	0.6	≈13.2
114		《管仲》⑤	30	44.5	2	A2	—	0.6	>20.9
115		《鄭文公問太伯》甲	14	45	2	A2	—	0.6	≈9.7

---

①　本篇現存 7 支簡，内容爲 64 卦卦名，故可推斷原簡應有 8 支，我們推算的篇寬以 8 支簡計。

②　本篇現存 7 支簡，然根據簡背原有序號可知其第一、四簡缺失，原應有 9 支簡，故我們推算的篇寬以 9 支簡計。

③　本篇現存 27 支簡，然根據簡背原有序號可知其第一簡缺失，原應有 10 支簡，故我們推算的篇寬以 10 支簡計。

④　本篇現存 18 支簡，經整理推測原應有 19 支簡，第 15 簡脱失，故我們推算的篇寬以 19 支簡計。

⑤　本篇現存 30 支簡，整理者認爲第 28 簡下半與 29 簡上半均有殘缺，其間是否有缺簡尚無法確定，同時，第 29 至 30 簡間也疑有缺簡。由於所疑缺簡數量無法確定，故我們推算的篇寬仍以 30 支簡計。

續 表

序號	來源	篇目	簡數（支）	竹書長度				竹書寬度	
				現代釐米	合戰國尺	合周代尺	合商代尺	簡寬（釐米）	篇寬（釐米）
116	清華簡	《鄭文公問太伯》乙①	12	45	2	A2	—	0.6	≈8.3
117		《子儀》②	20	41.6	2	—	B2	0.6	＞13.9
118		《子産》	29	45	2	A2	—	0.6	＞20.2

二、論戰國竹書尺寸的基本制度

胡平生先生曾指出："知論簡册制度者不可不分時代、種類籠而統之加以論述。"③我們認爲這應被看作研究戰國竹書尺度的最重要的原則。同時，探尋戰國竹書的尺寸規律又離不開對古代尺度的研究，因此，我們的討論將從對先秦尺度的認識開始，其間必有不妥，深冀方家是正。

關於先秦尺度的討論

《大戴禮記·主言》稱："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史記·夏本紀》又有禹"身爲度，稱以出"的説法。《説文·尺部》："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脉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矩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這些對古代尺度起源的追溯，

---

① 本篇現存 11 支簡，經與甲本對照原應有 12 支簡，第 3 簡脱失，故我們推算的篇寬以 12 支簡計。

② 本篇現存 20 支簡，整理者認爲本篇第 15 至 16 簡、第 19 至 20 簡之間内容跳躍較大，疑有缺簡，但無法確定數目，故我們推測的篇寬仍以 19 支簡計。

③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第 3 期，第 73 頁。

雖未可盡信，然仍可看出其有"近取諸身"的傳統。

古代尺度從簡單的測量到規定單位，製造和頒發具有法制性和公證性的專用測量具是國家出現以後的事。至遲到兩漢時期，尺寸制度已基本穩定，丘光明先生根據出土的兩漢時期的尺度實物指出，"縱觀兩漢 400 餘年，尺度應該説是基本保持統一的。西漢和新莽每尺平均長爲 23.2 和 23.09 釐米，二者相差甚微，考慮到數據的一慣性，故釐定爲 23.1 釐米。而東漢尺的實際長度略有增長，平均每尺長 23.5 釐米。爲了尊重實測數據，故東漢尺單位量值暫定爲 23.5 釐米。"①

先秦時期正是我國尺度制度逐步建立的時期，時間跨度較長，尺度變化也較大。在這一時期裏，僅有戰國時期的尺度研究較爲成熟。數據較可靠的實物有現藏於南京大學的一件銅尺，傳爲 1931 年河南洛陽金村古墓出土，尺長 23.1 釐米，其刻度不在正背面而在一側，刻有十寸。② 同時，學者們根據對商鞅銅方升的容積和銘文的研究，亦推算出秦國尺度約爲 23.1 釐米。③ 如果再結合其他材料來看，通常認爲戰國一尺在 22.5～23.1 釐米左右。

戰國以前的尺度限於文獻記載和出土實物的缺乏，尚無法像此後的尺度那樣確定，但爲了能够從另一角度理解先秦竹書的尺寸規律，我們試着對商、周兩代的尺度做以討論。

先來看周代尺度。周尺尚無實物資料出土，按王國維先生對文獻的梳理，周尺有兩種：一以十寸爲尺，一以八寸爲尺，他論説道：

---

①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第 55 頁，科學出版社 1992 年。

② 參見國家計量總局、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宫博物院：《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第 2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③ 參見唐蘭：《"商鞅量"與"商鞅量尺"》，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五卷第四號，1936 年；又參見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第 10—11 頁。

> 《隋書・律曆志》以周尺與漢尺爲一種，漢人則多用周八寸爲尺之説。今以經傳考之，則《考工記》言琬圭九寸，琰圭九寸，璧琮九寸，大璋中璋九寸，不云尺一寸也。《國語》："其長尺有咫。"不云二尺二寸也。《左傳》："天威不違顔咫尺。"咫尺並言，明咫自爲咫，尺自爲尺也。《禮・檀弓》："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明尺自爲尺，八寸自八寸也。然《説文・尺部》："咫，中婦人手，長八寸，周尺也。"又《夫部》："夫，丈夫也。周尺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論衡》(二十八)《正説篇》："周以八寸爲尺。"《獨斷》："夏十寸爲尺"，"殷九寸爲尺"，"周八寸爲尺。"《通典》(五十五)引《白虎通》："夏十寸爲尺"，"殷十二寸爲尺"，"周八寸爲尺。"《禮・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鄭《注》："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據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則周時自有八寸尺。鄭君之解，可謂明通。至周代，此二種尺用於同時，或用之有先後，則不可考也。①

可以知道，"十寸爲尺"和"八寸爲尺"都是以漢尺爲標準，第一種稱周尺與漢尺同，按漢尺每長約 23 釐米，則其一尺約爲 23 釐米。另一種八寸爲尺，我們理解應非指尺寸的進制爲 8 進制，而是指其一尺等於漢尺的八寸，即一尺長約 18.4 釐米。

再來看商代尺度。對比周代尺度的情況，我們猜想商代尺度也存在有多標準的可能。從實物資料看，可以被認爲是商代的尺度有傳出於河南安陽殷墟的兩件牙尺，現一件藏於中國國家博物館，另一件藏於上海博物館。兩件形制相同，長約 15.8

---

① 王國維撰，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第 20—2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釐米，正面刻十寸，每寸刻十分。① 還有一件骨尺，亦傳爲殷墟所出，原藏中央博物院，長16.95釐米，正面刻十寸。② 這三件實物可以代表一種商尺，其長度約爲16.5釐米。另一種係根據《獨斷》卷上云："夏以十三月爲正，十寸爲尺……殷以十二月爲正，九寸爲尺……周以十一月爲正，八寸爲尺……"③細吟此段文字，再結合商尺實物的刻度來看，其所稱十寸、九寸、八寸應也不是指尺寸之間的進制，而是指它們與漢尺之間的關係。則漢尺九寸等於商之一尺，其長度約爲20.7釐米。此外還有一種，見《通典》卷五五《禮十五・歷代所尚》云："夏后氏尚黑，……十寸爲尺。殷人尚白，……十二寸爲尺。周人尚赤，……八寸爲尺。"是則以漢之十二寸等於商之一尺，其長度約爲27.6釐米。

綜上所述，文獻與實物所見的商、周、戰國之一尺長度可總結列表如下：

時代	標準A(釐米)	標準B(釐米)	標準C(釐米)
商代	16.5	20.7	27.6
周代	23	18.4	—
戰國	23	—	—

傳統戰國竹書尺度研究的特點

目前發現的戰國竹書主要集中在楚國的疆域内，因此這裏討論的戰國竹書的尺度，也主要是根據楚國竹書的尺度。關於這方面的内容之前已有很多學者作了研究，所得到的結論不盡

---

① 參見國家計量總局、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宫博物院：《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第2頁。

② 丘光明：《中國歷代度量衡考》第6—7頁。

③ 《漢魏叢書》本，第181頁中，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

相同。

在戰國竹書出土之前，明末清初的學者研究論及簡册的長度，由於未曾親見簡册實物，故大多信從漢唐人的記述，在此不多言。自法國沙畹氏始，學者利用實物資料討論尺度規律，其成績最著者乃是王國維先生的《簡牘檢署考》，他認爲：

> 古策有長短，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而取一，其次三分而取一，最短者四分而取一。……周末以降，經書之策皆用二尺四寸。……二分取一，則得一尺二寸。《鈎命决》所云《孝經》策是也。……三分取一爲八寸，《論語》策是也。……四分取一爲六寸，符、筭是也。①

文中稱上述皆以漢尺爲標準，故其將簡册按内容的“尊卑”不同，推算分爲約 55.2 釐米、27.6 釐米、18.4 釐米、13.8 釐米四種尺度。這種尺寸制度的總結，包含了兩個維度的標準：一是簡册長度與内容的“尊卑”相關，尊者長，卑者短；二是尺寸數值上有規律，即以二尺四寸爲綱，通過“分數”、“倍數”方式依次遞減。此理論影響十分深遠，馬衡、黄盛璋、錢存訓、鄭如斯等一大批學者都在此基礎上進行論述和修正。

隨着實物資料的增多，人們開始對王氏的“分數”、“倍數”説進行反思。陳夢家先生認爲“漢人所述經典簡册長度，都是漢尺二尺四寸”，並以汲冢竹書和襄陽楚冢所出《考工記》爲例，證明“先秦列國簡書，亦如此長度”。馬先醒先生則指出：“案之出土實物，時屬先秦者，多不如此，簡之長度自 75 釐米至 13.2 釐米，雜然並陳，甚爲隨意，似無制度而言。”②李學勤先生認爲從現在的實物來看，簡册的長度“漢初還不能説存在

---

① 王國維撰，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第 14—26 頁。

② 馬先醒：《簡牘制度之有無及其時代問題附商王國維著〈簡牘檢署考〉》，《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 1 號 1993 年，第 6 頁。

系統的定制”。① 劉洪先生亦認爲“簡牘長短、寬窄、厚薄不是絶對的，並没有固定的制度”。② 趙超先生則推測“不同内容的簡牘采用不同長度的作法，可能是出於存放時便於查找的目的”，而後才逐漸形成了一種官方規定的制度。③

另一方面，學者們繼續對王氏的簡册長度與内容的“尊卑”相關加以繼承和發展。張顯成先生認爲：“簡牘的長短形制從周秦到隋唐並無固定不變的尺寸常規，但其中也有一定的規律：表示内容意義重大者用長簡，表示内容意義較輕者用短簡，表示意義一般者用中等長度簡，中等長度簡爲常規簡。”④周鳳五先生認爲郭店簡竹書長短與其内容的尊卑直接相關。⑤ 胡平生先生也認爲書籍類簡是“以策之大小爲書之尊卑”，並將戰國楚地竹書分爲二尺四寸、二尺、一尺四寸、一尺二寸、六寸五種。⑥ 程鵬萬先生曾嘗試將古書按“六藝”與“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還有律令）”兩類，分别對其長度進行統計和討論，却並没有發現明顯的規律。⑦

戰國竹書尺度的重新分類

戰國竹書歷經兩千餘年的時間，到我們今天看到的實物，其尺寸應與新作之時略有區别，考慮到竹材内部纖維素的不斷流

---

① 李學勤：《新出簡帛與學術史》，《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4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② 劉洪：《從東海尹灣漢墓新出簡牘看我國古代書籍制度》，《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第 164 頁，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③ 趙超：《簡牘帛書發現與研究》第 9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④ 張顯成：《簡牘文獻學通論》第 141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⑤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53—55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⑥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第 3 期，第 68 頁。

⑦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49—57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失，竹書今日之尺寸應比當年略小，當然這種尺寸變化甚微，我們討論時也可忽略不計。按照我們對已發現戰國竹書長度的統計，總結其長度大致可分爲 55 釐米、48 釐米、45 釐米、42 釐米、39 釐米、33 釐米、27 釐米、16 釐米八類，以下分别對其加以介紹。

（1）長約 55 釐米竹書。其中最長者 57 釐米，最短者 52 釐米，而以 55.5 釐米者最多。此類僅見於上博簡，包含竹書 16 篇，篇目有《孔子詩論》、《緇衣》（上博簡）、《性情論》、《子羔》、《魯邦大旱》、《彭祖》、《采風曲目》、《相邦之道》、《君子爲禮》、《弟子問》、《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競公瘧》、《孔子見季桓子》、《吴命》、《李頌》、《蘭賦》。目前共有竹簡 236 支。

（2）長約 48 釐米竹書。其中最長者 49 釐米，最短者 47.5 釐米。包含竹書僅 5 篇，篇目有上博簡《中弓》、《曹沫之陳》、《鄭子家喪》乙本，清華簡《楚居》、《命訓》。目前共有竹簡 132 支。

（3）長約 45 釐米竹書。其中最長者 46 釐米，最短者 43.2 釐米，①而以 45 釐米者最衆。包含竹書 48 篇，篇目有信陽楚簡《墨子》佚文，慈利簡《吴語》，上博簡《民之父母》、《昔者君老》、《容成氏》、《周易》、《逸詩》、《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隼》、《内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姑成家父》、《三德》、《用曰》、《天子建州》甲本、《天子建州》乙本、《武王踐阼》、《子道餓》、《顔淵問於孔子》、《成王既邦》、《鶹鷅》、《陳公治兵》、《舉治王天下》、《卜書》，清華簡《尹至》、《尹誥》、《程寤》、《耆夜》、《金縢》、《皇門》、《祭

---

① 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爲 43.2 釐米，與此長度接近的還有《周易》（43.5 釐米）、《天子建州》乙本（43.5 釐米）、《武王踐阼》（43.7 釐米）、《卜書》（43.5 釐米）以及清華簡《算表》（43.5 釐米），這一類簡的長度與下面第 4 類 42 釐米竹書中最長的《競建内之》（42.8 釐米）也很接近。我們這裏的歸類是以每類竹簡最多數量的長度爲標準，其餘按就近原則歸類。關於 42 釐米長度的竹簡，我們原來是歸在 45 釐米中的，由於清華簡《子儀》篇的發表，和瞭解到一些尚未公布的清華簡篇目還有相當數量的竹簡是在這一長度範圍内，因此有必要將其單列一類，並將與之長度接近的篇目一同歸入。

公》、《繫年》、《説命》上、《説命》中、《説命》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赤鵠之集湯之屋》、《算表》、《厚父》、《封許之命》、《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殷高宗問於三壽》、《鄭武夫人規孺子》、《管仲》、《鄭文公問太伯》甲本、《鄭文公問太伯》乙本、《子產》。目前共有竹簡889支。

(4) 長約42釐米竹書。其中最長者42.8釐米，最短者41.6釐米。包含竹書4篇，篇目有上博簡《從政》、《競建内之》、《有皇將起》，清華簡《子儀》。目前共有竹簡61支。

(5) 長約39釐米竹書。其中最長者40釐米，最短者37釐米。此類僅見於上博簡，包含竹書4篇，篇目有《亙先》、《季庚子問於孔子》、《凡物流行》乙本、《史蒥問於夫子》。目前共有竹簡70支。

(6) 長約33釐米竹書。其中最長者35釐米，最短者30.6釐米，包含竹書26篇，篇目有郭店簡《老子》甲組、《老子》乙組、《緇衣》、《五行》、《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上、下)、《六德》，上博簡《莊王既成/申公臣霝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慎子曰恭儉》、《鄭子家喪》甲本、《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凡物流行》甲本、《命》、《王居》、《志書乃言》、《成王爲城濮之行》甲本、《成王爲城濮之行》乙本、《靈王遂申》、《邦人不稱》，清華簡《良臣》、《祝辭》、《筮法》。目前共有竹簡563支。

(7) 長約27釐米竹書。其中最長者28.5釐米，最短者24釐米。包含竹書9篇，篇目有慈利簡《寧越子》，郭店簡《老子》丙組、《太一生水》、《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上博簡《柬大王泊旱》，清華簡《保訓》。目前共有竹簡123支。

(8) 長約16釐米竹書。其中最長者17.6釐米，最短者15.2釐米。包含竹書5篇，篇目有郭店簡《語叢一》、《語叢二》、《語叢三》、《語叢四》，清華簡《别卦》。目前共有竹簡274支。

經統計，目前已公佈的竹書有118篇，除九店楚簡佚書1篇殘損嚴重無法得知整簡尺寸外，其餘篇目均已收入上述分類，這117篇竹書共含有竹簡2 348支。每類竹簡所占竹書總量的比例可列表如下：

序號	長　度	篇　目		竹　簡	
		篇數	比例	簡數	比例
1	55 釐米	16	13.7%	236	10.1%
2	48 釐米	5	4.3%	132	5.6%
3	45 釐米	48	41.0%	889	37.9%
4	42 釐米	4	3.4%	61	2.6%
5	39 釐米	4	3.4%	70	3.0%
6	33 釐米	26	22.2%	563	24.0%
7	27 釐米	9	7.7%	123	5.2%
8	16 釐米	5	4.3%	274	11.7%

戰國竹書尺度中的繼承性

戰國竹書實物尺寸是十分多樣的，從前面所統計的數據來看，並非如漢人所講以二尺四寸爲尊，也並不"以策之大小爲書之尊卑"，然而，如果據此認爲戰國竹書無制度可言，也是不妥當的。結合前文對先秦尺度的理解，我們認爲戰國竹書在尺度上，既表現出與當時尺度的符合，又表現出對前代尺度有所繼承，其規律總結有四。

(1) 合戰國尺度的二整尺。已有學者們指出竹書長二尺是常制，不過不是唯一制度。① 我們所分的第三類簡，長約45釐

---

①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年第3期，第70頁；張顯成：《簡牘文獻學通論》第141頁，中華書局2004年。

米，相當於戰國尺度的二尺，這種長度的簡在出土實物中約占總數的五分之二，是數量中的最大宗。其内容涵蓋詩、書、禮、易、春秋、諸子等多方面，認爲是竹書的“常制”，是比較妥當的。又有《南齊書・文惠太子傳》載：“時襄陽有盜發古冢者，相傳云是楚王冢，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也與此相符合。

（2）合商代尺度之整尺。我們所分的第八類長約 16 釐米，與商代的牙尺、骨尺長度基本相當，即前文所擬商尺 A 的一整尺，這種長度約占出土實物的十分之一。第六類長約 33 釐米，也相當於商尺 A 二整尺長，此種長度的竹書是目前所見第二多的尺寸，約占四分之一。第四類長約 42 釐米，與所謂“九寸爲尺”的記載相應，即前文所擬商尺 B 的二整尺。第七類長約 27 釐米，與所謂“十二寸爲尺”的記載相應，即前文所擬商尺 C 的一整尺。這四種尺寸的竹書表現出對商代尺度繼承的迹象。

（3）合周代制度之整尺。我們所分的第一類長約 55 釐米，與所謂“八寸爲尺”之周尺長度相應，即前文所擬周尺 B 的三整尺。其長度又相當於漢尺的“二尺四寸”，故有《論衡・謝短篇》曰“二尺四寸，聖人文語”；《宣漢篇》曰“唐、虞、夏、殷，同載在二尺四寸”。《後漢書・曹褒傳》曰“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儀禮・聘禮》賈疏引鄭玄《論語序》曰“《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春秋左傳序》孔疏曰：“鄭玄注《論語》序，以《鈎命决》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汲郡出土竹書《穆天子傳》荀勖序曰：“勖前所考定古尺其簡，長二尺四寸。”前人多以“二尺四寸”爲常制，但在目前戰國竹書實物中其數量僅約十分之一，所載竹書的内容也並非最爲典重，綜合來看，戰國時期的 55 釐米竹書並非

如漢人所稱的那樣尊崇，疑是對周代尺度的繼承。第五類長約39釐米，合於周尺B之二整尺，但由於其所出數量較少，這一推測是否能成立還需要更多實物來檢驗。

(4) 其他來源的尺寸。除上述分析的八種尺寸外，我們的分類中尚有48釐米竹書，約合所擬商尺A之三整尺，但其來源當另有所本。衆所周知，在戰國時期與“書於竹木”同時尚有“書於縑帛”的形式存在，古書在傳抄過程中，出現竹書照抄、摹仿帛書的情況是很容易理解的。《漢書·食貨志下》曰：“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子彈庫帛書寬47釐米，馬王堆帛書寬48或24釐米，皆合於布帛之幅寬，我們猜想48釐米的竹書很可能是承襲帛書而來。另外，清華簡《筮法》篇其全貌也似一張帛書，經我們推算其篇寬約50釐米，與縑帛的幅寬也比較接近，或許可爲縑帛與竹書形式之間的轉抄提供一些間接的證據。

所謂規律自有其普適性，也會有一些例外，上述四條規律僅僅是根據目前公佈的竹書材料，基於統計學方法所得出的階段性結論，仍待更多出土實物資料的檢驗。對比以往的研究，我們認爲在戰國竹書尺度探究中仍有三方面的内容需要注意：其一，戰國竹書在書籍整個發展過程中並非最初始的階段，即使是從商代算起，簡册的發展到此時已歷經千餘年，其中必然會繼承一些前代對於簡册制度的遺制，這是在以往學者們對竹書尺度研究中鮮有涉及的。其二，二尺簡在戰國竹書中最爲常見，這從一定意義上講，已經反映了戰國竹書的基本制度，此外，我們認爲疑似合於所擬商、周尺度的竹書也都以整尺爲標準，這似乎也應看作竹書尺度的一個重要規律。其三，竹書與縑帛作爲兩種同時存在的書籍形式，它們之間的相互影響也是我們研究竹書尺度時必須要考慮的因素。

由於有關商、周兩代尺度的材料較少，我們的推論難免會存在一些問題，但本文的討論僅希望能對竹書尺寸的研究提供一

點新的思路。

附記：本文爲拙著《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爲中心》的一個章節，現根據最新刊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的内容，對原文觀點加以補充修正，特此説明。

（賈連翔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教授）

説清華簡《繫年》的“閔”

曹錦炎

清華簡《繫年》中，有一個寫作从“門”从“戈”的字，出現兩次，分别見於簡 101 號、113 號，構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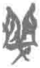 簡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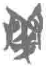 簡 113

整理者隸定爲“閔”，於簡 101 下注云：“據簡文，吴人入郢之役，晉閔方城。‘閔’字疑從戈門聲，爲動詞‘門’專字，訓爲攻破。《左傳》文公三年：‘門于方城。’包山簡二三三‘閔于大門一白犬’，‘閔’讀爲‘釁’。”①

從此字構形看，整理者的隸定應該説没有問題。但是，把“閔”字看作从“門”得聲却没有指出其根據，且整理者自己也用一個“疑”字來表示。再者，從《繫年》的簡文内容分析，晉“閔方城”與《左傳》的“門于方城”不能簡單地劃等號，“閔”與“門”兩者表達的未必是同一個詞。另外，從《左傳》記載看，將“門”看作動詞，訓爲攻破，也是有問題的。

先看《左傳》的記載。文公三年的秋天，楚國的軍隊包圍江國，“冬，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楊伯峻先生的《春秋左傳注》指出：“方城已見僖四年《傳》並注，此方城當指方城山之關口，或即定四年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82 頁注［一三］，中西書局 2012 年。

《傳》之城口。”①楊先生此處雖對“門”字未作解釋，但在同書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圍曹，門焉”下注云：“門，名詞作動詞用，攻城也。”②查《左傳》，文公三年“門于方城”下杜預未注釋“門”字，而於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下注謂：“攻曹城門。”可見杜預並沒有將“門”字訓爲動詞，是楊先生從杜預的注語中引申出“門”有“攻城”之義。

據《左傳》僖公四年記載，屈完回答齊侯時説：“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杜預注：“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以言竟（境）土之遠。”是“方城”乃以山爲名，即“方城山”的簡稱，並非是楚國邊境上的一座城池，所以將“門于方城”的“門”視作“爲動詞‘門’專字，訓爲攻破”，顯然是有問題的，因爲方城是座山，如何去攻破呢？所以，沈玉成先生把“門于方城”云云這段話譯成：“攻打方城山關口，碰到了楚國的息公子朱然後回國。”③又，《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子瑕，門於桔柣之門。”對“門於桔柣之門”，沈玉成先生譯成“在桔秩（柣）之門攻城”。④沈氏是楊伯峻先生的學生，其譯文“門”字之訓實即來源於楊説。從上下文義分析，文公三年、僖公三十三年之“門”字若訓爲攻是可以説通的，但若訓爲攻破則與文義扞格不通。

其實，作爲動詞的“門”字，在《左傳》中還有另外一種訓釋。《左傳》文公十五年：“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于國。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於句鼆，一人門於戾丘，皆死。”杜預注：“句鼆、戾丘，魯邑。有寇攻門，二子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531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② 同上，第 453 頁。

③ 沈玉成：《左傳譯文》第 136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④ 同上，第 128 頁，其中“柣”字誤作“秩”，當是植字致誤。

禦之而死。”日本學者竹添光鴻指出：“哀四年‘以兩矢門之’，是守門亦曰門，故杜以爲禦寇。然《傳》言‘門於’者，皆謂攻之，則此亦解作攻門似是。蓋魯國中小寇，非異國侵伐，故不書也。”①楊伯峻先生則謂：“門作動詞，有二義。一爲攻門，僖二十八年《傳》‘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是也。一爲守門，哀四年《傳》‘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是也。此則宜爲後一義，蓋句鼆與戾丘俱爲魯邑，二子是魯人，非作亂，自無攻門之事。杜注……雖出猜測，或得其理。”②是對“門”字的意義存在着不同的理解。

按從語法結構來看，“門于方城”與“門於句鼆”、“門於戾丘”毫無二致，但從上下文義來分析，“門”字的訓釋還是有别，不能一概而論。所以，我們即使承認“閔”字可讀爲“門”，但《繫年》的“閔方城”與《左傳》的“門于方城”，其所指也未必一定相同。

我以爲，《繫年》的“閔”字釋讀，可以從兩個途徑去考慮。

其一，是將“閔”看作“閟”字形訛後所造成的一種異構。

《説文》：“閟，閉門也。从門，必聲。《春秋傳》曰：‘閟門而與之言。’”許慎指出“閟”爲形聲字，从“必”得聲，其於《説文》“必”字下謂：“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説文》“弋”字篆形以及“必”字从“弋”的説法是有問題的，“弋”、“必”二字古韻不同部，聲母又遠隔，無從相諧；古代戈、戟、矛等武器的柄稱柲，金文、小篆“戈”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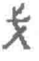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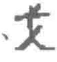等形，如果去掉象戈頭的一横，剩下來的象戈柲部分，正與金文“必”字所从的 、 同形，而甲骨文的“柲”字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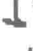等形；在較晚的文字裏，由於獨立的 字已被淘汰，它們的 旁都改成了“必”

---

①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第 777 頁，巴蜀書社 2008 年。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612 頁。

旁。① 知道了“必”字本爲“柲”字象形初文，由於其與“戈”形的這種關係存在，“閟”字構形中“必”字容易訛成“戈”，故而“閟”字寫作“閔”，可能性是存在的。

其二，“閔”就是“閉”字，因構形小訛所致。

其實，在楚簡中早已出現過“閉”字寫作“閔”的例子。《老子》“塞其兑，閉其門”，郭店楚簡《老子》甲本作“閔其逆，賽其門”(甲 27)。“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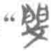”，構形與《繫年》相同。比對今本，可以知道“閔”即爲“閉”字。所以，整理者認爲：“閔，‘閉’字誤寫。”② 按《古文四聲韻》卷四“霽”韻“閉”字下收録有三例古文，其中一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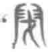”，出天臺經幢；卷五“屑”韻“閉”字下收録有兩例古文，其中一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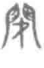”，亦出天臺經幢。③ 從其構形不難看出楚簡“閔”字構形的由來，整理者的意見可以考慮。

正因爲有上述兩種思考的途徑，再加之郭店楚簡《老子》乙本相同文句作“閟其門，賽其逆”(乙 13)，所以有學者不同意《郭店楚簡》整理者釋“閔”爲“閉”誤的意見。如劉釗先生指出：“‘閔’乃‘閟’字之寫誤，讀爲‘閉’。古音‘閟’、‘閉’皆在幫紐質部，可以相通。”④李守奎先生在《楚文字編》中，也把“閔”字列於“閟”字條下，認爲是“從必省聲”；⑤李零先生認爲簡文“閉”多从“門”从“必”，从“戈”乃从“必”之誤，也以爲是“閟”字之誤寫。⑥

按“閟”字訓“閉”見於《説文》所引“《春秋傳》曰：‘閟門而與

---

① 參見裘錫圭：《釋“柲”》，《古文字論集》第 17—18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②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第 116 頁注[六三]，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③ 〔宋〕郭忠恕、夏竦編：《汗簡・古文四聲韻》，《古文四聲韻》第 116、136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④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⑤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669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⑥ 參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第 470 頁，三聯書店 1999 年。

之言。’”典籍例子也很多，乃同義相訓，故可不必視爲“閉”的通假字。而郭店楚簡《老子》甲本將“閉”字寫作“閔”絶非是“閉”字誤寫，只是構形上略有小訛（“才”訛成“戈”①）而已。

綜合以上分析，雖然在郭店楚簡《老子》甲本中將“閔”字釋爲“閉”或釋爲“閟”音義皆可通，但是從古文字構形中造成致誤的情況來看，由“閉”至“閔”比由“閟”至“閔”的概率要大。況且在郭店楚簡的兩種《老子》本子中，一處作“閔”、一處作“閟”，構形本身就存在差異。再考慮到馬王堆帛書本《老子》以上句子甲本作“塞其悶，閉其門”，乙本作“塞其兑，閉其門”。所以，我認爲“閔”字應當釋爲“閉”。另外，楊樹達先生曾指出，“閟”是由“閉”變來的形聲字，②或可由此幫助我們更深一步地去理解“閉”、“閟”二字的關係所在。

認識了《繫年》的“閔”字即爲“閉”字，下面就可以對《繫年》涉及的有關簡文作進一步的分析（釋文采用寬式）。

> 競（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閉方城。述（遂）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晉師大疫，且飢，食人。楚昭王侵伊、洛以復方城之師。【簡 100、101、102】
>
> 競（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陳、蔡、㝬（胡）反楚，與吴人伐楚。【簡 104、105】

整理者已經指出，兩處簡文所述及的，是關於吴人入郢之役，見於《左傳》記載：定公三年，蔡侯如晉，請伐楚。定公四年春，諸侯盟召陵，本欲謀伐楚，因晉卿求賂不得，改伐中山。冬，蔡、吴、唐伐楚入郢。

---

① 楚簡的有些“才”字寫法很容易訛成“戈”，如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簡 8、簡 9 及《武王踐阼》簡 1 的“才”字等例，可參看饒宗頤、徐在國：《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 480 頁、481 頁“才”字條，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② 參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第 83—84 頁《釋開闢閉》，中華書局 1983 年。

據簡 105 所記吴人入郢戰事，伐楚者爲吴、陳、蔡、胡四國，而晉國在是役中所起的作用，據簡 101 所記是在會合吴師後，“閉方城”，以爲吴援。所以，簡 102 記楚昭王復國後侵晉伊、洛地區，“以復方城之師”，即報復晉國“閉方城”之舉。簡文明確指出“方城”與吴人入郢之役有關，頗值得注意。

關於吴人入郢之役伐楚所經路綫，一直是學術界討論的重要話題。《左傳》定公四年詳細記載了此戰役的全過程：

> 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於大别。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楚師亂……吴從楚師，及清發，……又敗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庚辰，吴入郢。

應該説，《左傳》所記此次吴伐楚的過程及路綫是比較清晰，只是當時的一些地名的具體位置後世不甚明確，以致出現研究者的分歧。2014 年公佈的隨州文峰塔一號墓出土的曾侯與編鐘銘文，記有吴伐楚的内容，正是《左傳》定公四年所記之史實。高崇文先生根據銘文所記路綫是“西征南伐乃加于楚”，結合《左傳》記載和石泉先生的考訂，詳細辨析，考定此路綫是吴師借助淮水之北盟軍蔡國境一路西征，越過方城附近的“城口三隘”，轉而向南，聯合盟軍唐國，一直南向攻入郢都。①

高先生所論甚是。鐘銘“西征南伐乃加于楚”，正是吴師西征抵達方城南段的隘道（即所謂“城口三隘”）後，轉而向南會合

---

① 參見高崇文：《曾侯與編鐘銘文所記吴伐楚路綫辨析》，《江漢考古》2015 年第 3 期，第 82—85 頁。高先生文中已注意到《繫年》簡，引文中“閔”字從整理者釋爲“門”。

唐師進伐楚國的描述。而晉師在是役中所起的作用，據《繫年》，就是“閉方城”以爲吴援。

《説文》：“閉，闔門也。”閉字本義爲關門，引申爲閉塞。《左傳》昭公元年“勿使有所壅閉湫底”，孔穎達疏：“閉，謂塞而不得出，若閉門戶也。”《莊子・外物》“不如兩忘而閉其所譽”，郭象注：“閉者，閉塞。”《荀子・不苟》“見閉則敬而齊”，楊倞注：“閉，謂閉塞，道不行也。”即其例。《繫年》簡文所謂晉“閉方城”，用孔疏來解説，即閉塞方城而不得出，是説晉師閉塞方城的城口三隘，阻止楚軍從方城出擊，以避免吴師背面受敵。此正是針對上引《左傳》左司馬戌的計謀“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所采取的舉措。楚國左司馬戌是以“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即以軍隊閉塞三處隘道，截斷吴軍退路，從背後攻之，而晉國是以軍隊閉塞方城的城口三隘，阻止楚軍出擊，以爲吴援。兩者的出發點不同，但所采取的措施却是一樣的。《左傳》用“塞”字，《繫年》用“閉”字，乃是同義字互换。上引《老子》“塞其兑，閉其門”文，也是以“塞”、“閉”對文，正可互證。

再來看《繫年》另一處的“閉”字例子。

> 晉幽公立四年，趙狗率師與越公朱句伐齊，晉師閉長城句俞之門。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簡112、113】

簡文雖記晉趙狗率師與越王朱句伐齊，但敗齊師於襄平的是越國與宋國的軍隊，晉師的作用是“閉長城句俞之門”，即用軍隊閉塞齊長城的句俞關門，阻斷齊軍出擊，作爲後援，以保證越、宋聯軍在襄平之戰取得勝利。簡文云“閉長城句俞之門”，對“門”用動詞“閉”，十分妥帖。又《史記・甘茂傳》記范蜎回答楚王問時説：“且王前嘗用召滑於越，而内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塞厲門”猶言“閉厲門”，也可以參考。

由此可見,《繫年》兩處的“閔”字,確應釋作“閉”。

最後,附帶談談包山楚簡的“閔”字。

包山楚簡“卜筮祭禱記録”有載:

> 舉禱宫侯(后)土一羖,舉禱行一白犬、酒食,閔于大門一白犬。【簡 233】

《包山楚簡》考釋謂:“閔,讀作閥,《廣雅・釋詁一》‘伐,殺也’。”①“閔”字學者或讀作“懸”,或讀作“磔”,均指用牲法。② 按從上下文義看,將簡文“閔”字視作用牲法甚是,但各家之釋讀則皆未妥。宋華强先生雖據郭店楚簡《老子》甲 27 號簡疑“閔”是“閉”字省寫,但認爲讀作“伏”,③仍覺未妥。

按包山楚簡的“閔”字,與清華簡《繫年》“閔”字一樣,亦應釋爲“閉”,但其義則當訓爲埋葬。

大家知道,“后土”爲土地神,“行”、“門”也是與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民間神祀。據簡文所記,對“宫后土”、“行”祭祀用牲是用“舉禱”。所謂“舉禱”,《包山楚簡》考釋已引《周禮・天官・膳夫》鄭注“殺牲盛饌爲舉”作解釋,④甚是。而簡文對“大門”的祭祀用牲是稱“閉”,顯然兩者用牲法有别。

“閉”有掩藏之義,《史記・趙世家》“主父開之”司馬貞索隱:“譙周及孔衍皆作‘閉之’,閉爲藏之也。”《慧琳音義》卷二十六“閉義不喘”注:“閉,藏也。”又,《廣韻・霽韻》:“閉,掩閉。”簡文謂“閉于大門一白犬”,是説對“大門”的祭祀是埋葬一條白犬。“埋”也是古代祭祀的一種方法,古書“埋”字或作“貍”。《周禮・

---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第 57 頁注(458),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② 可參見晏昌貴:《巫鬼與淫祀》第 284—285 頁,第三章《行爲儀節》“四、用牲法”所引各家説法。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③ 參見宋華强:《包山簡祭禱名“伏”小考》,簡帛網,2007 年 11 月 7 日。

④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第 54 頁注(375)。

春官・大宗伯》“以狸沈祭山林川澤”，鄭玄注：“祭山林曰埋。”這與上文對“宮后土”、“行”之“殺牲盛饌”的祭祀方法不同，故而簡文不稱“舉禱”而用“閉”字。值得玩味的是，對“門”祭用“閉”字，可見“閉”與“門”依舊是形影不離的。

（曹錦炎　浙江大學文化遺産研究院　教授）

清華《繫年》簡所見“閔方城”、“造於方城”等名稱小議

黄錫全

方城是楚國北方的重要關塞，古人所述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方城，在今葉縣南偏西與方城縣東北交界之保安鎮附近（屬葉縣）。這裹西接伏牛山脉東端，山勢由此轉南，接長城山丘陵地。其間有一較寬的山口，近世稱之爲“方城缺口”，是楚北進中原的重要交通孔道。《漢書・地理志》所述南陽郡葉縣之“長城”當建於此缺口，以成關塞。廣義之方城，大致北起方城山缺口，往南包括南陽盆地東面的長城山丘陵地皆屬之。此“方城”以東及東北面的淮、汝諸水上游地帶，楚人泛稱之爲“方城外”。① 方城一帶，先後修建有楚長城，成爲楚國北方的重要軍事防綫。②

清華簡《繫年》涉及楚方城者有“閔方城”、“造於方城”，③《左傳》中有“門于方城”、“侵方城”等，其不同用字的不同含義對於理解有關問題應有所幫助。

---

① 參閱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7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292 頁僖公四年“楚國方城以爲城”注引姚鼐《補注》等，中華書局 1983 年。

② 參閱河南省楚長城調查隊：《河南楚長城考古調查收穫、認識及問題思考》，衡雲花：《楚長城的修建及功用》，見《湘鄂豫皖楚文化研究會第十三次年會論文資料彙編》，湖南長沙，2013 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1.《繫年》第十八章簡文：“晉與吴會（合）爲一，以伐楚，閔方城。遂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注云：“‘閔’字疑從戈門聲，爲動詞‘門’專字，訓爲攻破。”

2.《繫年》第十七章：“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湨梁，遂以還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自師逃歸。”注云：“造，《説文》：‘就也’。”

3.《左傳》文公三年秋，“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冬，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4.《左傳》魯襄公十六年：“夏六月，次于棫林。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楊梁之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我們認爲，《繫年》簡閔與古璽 、傳抄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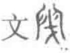形同，應即閾，門乃鬥訛變，是一個从鬥从戈會意、戈亦聲之字，讀若“縣（懸）”。《説文》从閾省聲的戉讀若“環”。《繫年》的閔即閾，可讀若“縣（懸）”、“環”。“閔方城”意爲環繞方城，有環攻、圍攻之意。如《孟子・公孫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朱熹《集注》：“環，圍也。”①

簡文見於《左傳》定公四年。《經》：“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於召陵，侵楚。”《傳》：“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

值得注意者，《經》文記述參與召陵盟會者没有吴，《傳》文含糊，《繫年》記述則有吴。經文記“于召陵”用“會”字，《繫年》用

---

① 黄錫全：《清華簡〈繫年〉“閔”字簡議》，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年12月23日，後又刊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盟”字，有所不同。“謀伐楚”是説謀劃伐楚，“侵楚”也是侵襲楚，並未攻破方城。這與《繫年》“以伐楚，閔方城”記述應該是相合的。换言之，此次會盟“謀伐楚”、“侵楚”，是以晉國爲主，參會者近二十國，陳兵方城一帶，對楚形成圍攻之勢，終因晉國内外原因退出，謀伐楚未能成功。《繫年》簡用“閔方城”即環圍方城，再現了當時的實際狀況。同時説明，没有晉國的參與，其他諸國要想從方城突破是不易的。

上列所謂“門于方城”之門，與下列記述類似：

1.《左傳》襄公十年“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庚午，圍宋，門于桐門”，楊伯峻注：“既合圍，又攻其桐門也。桐門，宋北門。”①沈玉成《左傳譯注》：“六月，楚國的子囊、鄭國的子耳攻打宋國，軍隊駐紮在訾毋。十四日，包圍宋國，攻打桐門。”②

2.《左傳》襄公九年：“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衛北宫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鄟門”爲鄭東門，“師之梁”爲鄭西門，“北門”即鄭北門，均鄭城門。楊伯峻於“北門”下注：“滕、薛人從晉下軍攻擊北門。”③

3.《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十二月，吴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杜注：“攻巢門。”《漢書・地理志》廬江郡居巢。應劭曰：“《春秋》‘楚人圍巢’。巢，國也。”

4.《左傳》定公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杜注：“攻其門。”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978頁。

② 沈玉成：《左傳譯注》第275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967頁。

5.《左傳》成公八年：“鄭伯將會晉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杜注：“過許，見其無備，因攻之。”

6.《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於，傷股而退。”杜注：“且於，莒邑。”

上列諸“門于”某處者，意爲攻門，即陳師於某處準備攻打，或者攻打。如沈玉成《左傳譯注》文公三年：“冬，晉國把江國的事情報告周天子，王叔桓公、晉國的陽處父攻打楚國以救援江國。攻打方城山關口，碰到了楚國的息公子朱然後回國。”①

所謂“造於方城”，下列記述似能説明一定問題：

《逸周書》卷二《小明武解》：“凡攻之道，必得地勢，以順天時，觀之以今，稽之以古，攻其逆政，毁其地阻，立之五教，以惠其下。……攻用弓弩，上下禱祀，靡神不下，具行冲梯，振以長旗。懷戚思終，左右憤勇，無食六畜，無聚子女，群振若雷，造於城下，鼓行參呼，以正什伍……”

其中的“群振若雷，造於城下，鼓行參呼，以正什伍”句，電，或本作“雷”。參，或以爲當作“喿”，即譟呼。群振，群吏作旗。若雷，言師之疾。造於城下，或以爲至於内城下。參呼，衆譟。正什伍，使無亂行。②

《説文》：“造，就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此字從辵，本訓當爲至。”那麽，造，意爲至、到達之意。“師造于方城”，即師至於或到達方城。此方城，當是狹義的方城，指方城山關口一帶。

---

① 沈玉成：《左傳譯注》第136頁。或以爲門指“國門”，見尹紅兵：《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第235—236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門也爲“守門”義。《公羊傳》宣公六年：“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此言守門。

② 可參考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第15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所謂“侵方城”之侵，意爲“侵襲”，即越境進犯，悄悄進攻。《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孔穎達疏：“……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寢鐘鼓以入其境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以别興師用兵之狀也。”

“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沈玉成譯：“晉軍就進攻方城山的外邊，再次攻打許國然後回去。”①

“方城”是楚國北方要塞，君臣高度重視，有重兵把守，無論是“閔方城”、“造于方城”還是“門于方城”、“侵方城”，及以往歷史，春秋時期還未見明確記述某個國家成功攻破過楚方城。究其原因，下列記述可見一斑：

> 《左傳》僖公四年（楚成王十六年，前656）：“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於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關於“吴師入郢”是否走方城一綫的問題，我們曾經認爲：“吴師入郢、昭王至隨的史實、路綫等問題，情況複雜，還涉及當時郢都的確定，需要進一步討論。……吴師長途跋涉，以少勝多，肯定采取避實就虚、兵分幾路、出奇制勝、速戰速決等戰略戰術。吴師表面似乎從‘方城’一帶入境，實際戰況可能不會如此簡單。”②後來在湖北隨州新發現的曾侯與編鐘銘文也涉及吴伐

---

① 沈玉成：《左傳譯注》第295頁。

② 黄錫全：《楚簡秦溪、章華臺略議》，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楚内容,學術界也有討論。① 因這一問題比較複雜,牽涉到的問題太多,②我們擬另行研究,撰文討論。③

（黄錫全　中國錢幣博物館　研究員）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隨州文峰塔曾侯與墓”專家座談會紀要》,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柬釋》,《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高崇文:《曾侯與編鐘銘文所記吴伐楚路綫辨析——兼論春秋時期楚郢都地望》,《江漢考古》2015 年第 3 期。

② 不同意見可參閱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55 頁。喻宗漢:《吴師入郢之戰有關問題探討》,載張正明主編:《楚史論叢》初集第 93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李守奎:《清華簡〈繫年〉所記楚昭王時期吴晉聯合伐楚解析》,載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81、90 頁。子居:《清華簡〈繫年〉第 16—19 章解析》,《學燈》第 25 期,2012 年。

③ 原擬就這一問題撰文提交會議,因問題複雜,一時難以成文;又因一時没有與會議主題相關論文,故草此小文,聊表參會心意,請讀者見諒。

從《清華貳·繫年》談金文的“蔑曆(廉)”

季旭昇

一、引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三章簡 13—14 云:“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飛曆(廉)東逃于商盍(蓋)氏,成王伐商盍(蓋),殺飛曆(廉)。”原考釋者李均明先生指出:

> 飛曆,即飛廉,曆、廉同屬談部。飛廉,《史記·秦本紀》作“蜚廉”,嬴姓,乃秦人之祖,父名中潏,“在西戎,保西垂”,“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商蓋見《墨子·耕柱》、《韓非子·説林上》,即商奄。①

飛曆即飛廉、蜚廉,學者都没有不同的意見。“曆”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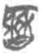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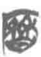,从厤、甘聲,上古音“甘”屬見母談部,“廉”屬來母談部,二字韻同,聲母見與來關係極爲密切(學者或説爲複輔音),因此讀“曆”爲“廉”,完全没有問題。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2 頁,注八,中西書局 2011 年。

此字的出現,讓我們聯想到金文中懸而未决的"蔑曆①",應該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二、蔑字釋義

金文"蔑曆"一詞,説者多家。孫稚雛先生有比較完整的整理,可以參看。② 後來雖有其他學者的文章,但對此二字的解釋大體都不出前人的説法。以"蔑"而言,較爲大家接受的説法大致有兩種,較大多數學者都主張讀"蔑"爲"勉",此説最早由翁祖庚、劉師培提出,③近人于省吾先生有詳説:

> 按:蔑係勉勵之意。免盉:"免穖靜女王休。"靜其女之名,言免以王之所休錫者勉勵其靜女也。曆即歷,《尚書》"優賢揚歷",歷謂經歷試驗之意。太史公謂"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蔑謂勉勵,曆謂勞績。庚贏卣"王穖庚贏曆",言王勉勵庚贏之勞績。𣪘鼎"其父蔑𣪘曆"、彔段"蔑彔曆"、競段"伯屖父蔑御史競曆"、免觶"王蔑免曆"、敔段"王蔑敔曆",此例甚多,且凡言某蔑某曆,皆有所驅使、有所錫予,尤可爲酬庸之證。凡自言蔑曆者,亦係勉勵勤勞之意。師艅段"艅其蔑曆",言艅其勉勵勤勞,下接"以日錫魯休",詞義甚顯。此銘言"多蔑曆錫休",言多勉其勞績而錫之以休美也"。④

---

① "曆"字早期應作"𤯍"、"厤",後期才作"曆",以下不是要細分辨字形時或作"曆"。

② 孫稚雛:《保卣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201—210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③ 翁祖庚説見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二,葉十六"師俞敦蓋"下引,據《金文文獻集成》第 11 册;劉師培説見《左盦集》卷四《古器銘蔑歷釋》,葉九至十,寧武南氏校印綫裝本。

④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頁十四至十五。

另一説釋爲“茂、大”①、“美”②、“獎勵”③、“伐，美也”④、“明功善”⑤、“伐旌”⑥。唐蘭則對“蔑”訓爲“伐、美”有詳説：

> 蔑和伐在周代古書裏常通用。《尚書·君奭》“文王蔑德”，蔑是形容詞，鄭玄注“蔑小也”是錯的。周公要用文王之德來爲教，怎麽會用小德呢？……這裏的蔑，應讀作伐。《小爾雅·廣詁》：“伐，美也。”本是很容易理解的。《逸周書·祭公解》“追學于文武之蔑”，蔑是名詞。孔晁注把蔑解爲微德，是所謂“增字解經”，……只有讀作文武之伐，才講得通。《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和《國語·晉語一》都説“且旌君伐”，注“功也”，也是名詞，文例正相同。……在銅器銘文裏，長甶盉説“穆王蔑長甶以逨即井白”，是穆王稱美長甶。免盤在記王錫鹵百𨻰後，説：“免穖靜女王休。”是免向靜女夸美王的錫休。《沇子它簋》説“乃沇子妹克蔑見猒(厭)于公休”，妹克等於丕克，是説沇子它能夸美他被滿足於公的錫休。這些蔑字都是動詞，凡是被蔑的是他人的稱美，而自蔑的就是自我的夸美。朕簋(即大豐簋)説“惟朕有蔑”，蔑

---

① 吴東發：“蔑通作茂，大也。歷，行也、事功也。言大其功也。”見《商周金文拾遺·中》第22頁。引自《金文文獻集成》第10册。

② 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頁六三下至六四下“趩尊”下引許瀚説：“蔑有美義。曆訓和。敔敦銘云：‘王蔑敔曆事。’言王美敔和事也。諸言蔑曆者，皆言美和也。”據《金文文獻集成》第11册。趙光賢《釋蔑歷》：“‘蔑’字應讀爲‘美’之借字，……由贊美之意引申爲嘉獎、勉勵之義。”《歷史研究》1956年第11期。

③ 于省吾謂：“蔑讀爲勉，因爲施受不同，所以蔑有獎勵與勉勵的兩種函義。”見《讀趙光賢先生“釋蔑歷”》，《歷史研究》1957年第4期，第91頁。

④ 陳小松：《釋古銘辭蔑曆爲叙勳之專用辭》，《中和月刊》三：十二，1942年。

⑤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蔑’和‘伐’爲一字，有‘自明功善’和‘明人功善’二義。”《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第103—112頁，1964年。

⑥ 白川静《蔑曆解》：“蔑是伐旌、矜伐、伐閱的‘伐’之本字。……‘蔑某曆’即‘旌伐某的功烈’。”《甲骨學》第四、五合併號，1956。嚴一萍《蔑曆古義上》：“金文蔑，有加禾作穖，字所加之禾及系和門之旌，明此蔑字亦含軍門之義。……返和門而稱其所獲，蓋即穖蔑之所取誼也。經典省作‘伐’，後世加門作‘閥’。”《中國文字》第十期，1962。

> 舊釋慶,于省吾先生改釋蔑是可取的。蔑是名詞,應讀爲伐,是滕叔繡自稱其有功。總之,金文裏單用蔑字的地方,也都應讀爲伐。……蔑讀爲伐,曆讀如歷,蔑曆是伐其經歷,蔑×曆,是伐×的經歷,用以解釋所有銅器銘文中這一慣語,文從字順。①

二說孰是孰非,以往很難判定。張光裕先生《新見曶簋銘文對金文研究的意義》指出曶簋銘文中有“叔□父(?)加曶曆”句,“加曶曆”句與金文常見的“蔑某曆”同例,因而主張“加曆”與“蔑曆”同義,“加”當讀爲“嘉”。② 此説得到不少學者的認同,因而“蔑”字應以第二類解釋,釋爲“茂、大”、“美”、“獎勵”、“伐,美也”、“明功善”、“伐旌”等類的説法較合理。其實,我們看金文絶大部分的銘文在“蔑曆”前後大都有賞賜,③可見釋“蔑”爲“嘉美”之義,當無可疑。

另外,學者或以“A 蔑曆 B”與“B 蔑曆”不同解,如于省吾先生以爲“古字每有施受之别,因而上對下言爲獎勵;下對上言爲勉勵。《爾雅》、《方言》訓歷爲相,係輔佐之義。上對下言某蔑某曆是獎勵某的輔佐,下對上言某蔑曆是某勉勵輔佐”。④ 其實古漢語施受同辭,“B 蔑曆”實即“B 被 A 蔑曆”,銅器銘文中並不少見,如 4238 小臣謎簋“伯懋父承王令,賜師逹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暨賜貝”,“小臣謎蔑曆暨賜貝”自然是“小臣謎被蔑曆暨

---

① 唐蘭:《蔑曆新詁》,《文物》1979 年第 5 期,第 36—42 頁。

② 張光裕:《新見曶簋銘文對金文研究的意義》,《文物》2000 年第 6 期。

③ 2509-10 屯鼎未見賞賜物,當係從略。如 10175 史墻盤云“孝友史牆,夙夜不墜,其日蔑曆,牆弗敢沮,對揚天子丕顯休令,用作寶隣彝”,既云“對揚天子丕顯休令,用作寶隣彝”,當然也有賞賜。187—191 梁其鐘的情形應該也是這樣。(銅器銘前的編號爲《殷周金文集成》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的編號,采自“中研院”史語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app.sinica.edu.tw/bronze/qry_bronze.php。另,釋文也大都録自此資料庫,但有些經過我的改動。)

④ 于省吾:《讀趙光賢先生“釋蔑歷”》,《歷史研究》1957 年第 4 期,第 92 頁。

賜貝”。其他如 5425 競卣、5405 次卣、5411 稆卣、5994 次尊、6008 臤尊、6516 趩觶、9453 義盉蓋、9897 師遽方彝、10166 鮮簋等莫不如是。比較需要討論的是 10175 史牆盤，銘云：

> 孝友史牆，夙夜不墜，其日蔑曆，牆弗敢沮，對揚天子丕顯休令，用作寶障彝。①

表面上看來，“其日蔑曆”並没有説到被賞賜，但是文後明明説“對揚天子丕顯休令”，應該是有某種賞賜的，只是没有寫出來（以先秦銅器製作的困難，没有賞賜，很難製作銅器）。“其日蔑曆”的“日”可以訓爲“往日”，《列子・湯問》“日以俱來，吾與若俱觀之”張湛注：“日謂别日。”這一小段的意思可以語譯爲：“我史牆孝順友愛，日日夜夜都不敢荒墜，天子往日曾經嘉勉賞賜我，我不敢毁敗這個榮譽。我報答天子光顯美好的賜命，因此做了這件寶貴的銅盤。”

上古音“牆”屬陽部韻，“沮”屬魚部韻，而“曆”應讀“函”或“古三切”，屬談部韻。魚陽爲陰陽對轉，魚談則爲旁對轉，②這也可以旁證“曆”字應讀函或“古三切”。

另外，中國國家博物館 2005 年徵集的任鼎云：

> 唯王正月，王在氐，任蔑曆，使獻爲于王。鼎盡，買。王使孟聯父蔑曆，賜脡牲、太牢，又臺束、大弄、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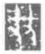。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厥皇文考父辛寶鬻彝，其萬無疆，用各大神。〔叙〕。③

銘文中既有“任蔑曆”、又有“王使孟聯父蔑曆”，二“蔑曆”當爲一

---

① 從李學勤、裘錫圭釋讀，參尹盛平主編：《西周微史家族銅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② 魚談旁轉，孟蓬生近年著力甚多，見《談魚通轉例説》一～八，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孟蓬生科研成果，網址：http：//ling. cass. cn/＃。

③ 參王冠英：《任鼎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

事,因此“任蔑曆”當釋爲“任被蔑曆”。

綜上所論,“蔑”字當訓爲“嘉美”,但是被嘉美者多半是有功勳勞苦,足堪嘉美,因此訓爲“嘉勉”,義爲“嘉獎勉勵”,當然也無不可。① 但是應該不能只訓爲“勉”。

三、曆字釋義

“蔑曆”的“曆”字,銅器銘文約五十見,商晚至西周早期作“曆”,从厂从埜从甘,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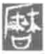(5417 商晚“小子𪒠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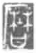(5415 周早“保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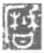(6003 周早“保尊”);或作“曆”,从厂从林从甘,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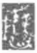(2712 周早“乃子克鼎”);“甘”形或作“口”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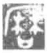(5425 周早“競卣”);“林”旁或訛爲“秝”旁,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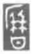(4166 周早“敔簋”)。周中、周晚也不出這些字形。②

有關此字的解釋,歷代學者的看法極爲分歧,大别之不過兩派,一隸爲“曆/歷”,一隸爲“曆/厯/曆/磿/曆/曆”。前者即讀“曆”,後者讀若“函”或“古三切(甘)”。千餘年來,二説互不相讓,難有定論。自從《清華貳》出版,有“飛曆”讀爲“飛廉”的證據,這一個問題基本上就可以得到解决了,也就是此字應該隸爲“曆/厯/曆/磿/曆/曆”,讀爲“函/古三切/廉”;不應該隸定爲“曆/歷”。

然而“曆/厯/磿/曆/曆”應該怎麼解釋呢? 大部分學者都依《説文》“曆”字來解釋,如清許瀚隸爲“曆”,讀若函,訓爲“和”:

---

① 趙光賢《釋蔑曆》(《歷史研究》1956 年 11 期,第 82—87 頁)便主張“蔑”字“由贊美之意引申爲嘉獎、勉勵之義”。但他又説“某蔑某曆,即某人贊美或嘉獎某人勞績之意;某蔑曆,即某人以其勞績事業自勉之意;某蔑,即某人勉勵之意”,則不可信。説見後文“曆”字解釋。

② 4192－3“𨙵簋(封簋)”下从“田”。此器銘文書法水準不高,或係誤剔。从“田”一形甚爲可疑。

> 蔑曆，屢見古器銘。……阮元云："古器銘每言蔑曆，案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歷即《爾雅》所謂蠠没。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瀚案：諸器銘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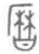，其下體从甘，雖筆畫或小異，要非从日从止也。《説文·甘部》有"曆"字："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各本如是，小徐本亦同。而鍇云："厤音曆，稀疏勻調也。"案：厤不得音歷，亦不得釋稀疏勻調。《説文》："秝，稀疏適也。讀若歷。"是知小徐本作曆。今本作曆，由後人誤改。諸器銘上體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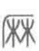，獨臤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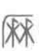①。蓋本从兩禾，省筆作兩木耳。曆以甘爲聲，讀若函，則非歷字。又敔敦銘云："王蔑敔曆事。"則蔑曆非蠠没、密勿、黽勉之比明矣。……蔑有美義。曆訓和。敔敦銘云："王蔑敔曆事。"言王美敔和事也。諸言蔑曆者，皆言美和也。此必當時常語，後人罕用，又經宋賢誤釋，遂不可得而通矣。②

許瀚指出此字即《説文》之"曆"，當讀"函"，不讀"歷"，這是很有見地的。但是許氏又以爲此字上部本从二禾，後人誤改爲二木，則不可信。其後學者對此字還有種種説法，但大都證據不够。郭沫若先生隸爲"曆"，先讀爲函甲之"函"，③後來改讀爲"厭"。釋義雖不可信，但對字形字音的分析則頗有啟發性：

> 蔑曆連文，金文習見，……二字多變體，以曆字爲最古。曆或變埜爲林或秝，或易甘爲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曆字見《説文》，許慎謂曆从甘聲，讀若函，説者多以爲非，謂當從

---

① 原書誤作"厤"，今據尊銘文改。

② 見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三之一，頁六三下至六四下"趩尊"下引許印林（瀚）説。據《金文文獻集成》第 11 册。

③ 郭沫若：《金文叢攷·小臣謎簋銘考釋》第三三六頁。據《金文文獻集成》第 25 册。

> 麻聲。然細審此銘，其字從厂從埜(古野字)，與般器小臣謷卣“貝唯蔑汝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當是字之正體，則字並不從麻。從厤者乃後來之變體。……字既從厂從埜，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示懸崖壓於野上。甘或作田者，示懸崖壓于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從口。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爲厭。蔑曆者即不厭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厭也。蔑曆某者不見厭於某也。①

不過，把“从厂从埜”理解爲“壓”，謂“示懸崖壓於野上”，説服力也不够。李平心先生把此字讀爲“厭”：

> 我舊從王筠説，讀曆爲歷，釋蔑曆爲錫釐賜恩，義雖無誤，而曆字讀音不合。一九五八年讀郭沫若先生之文，始悟曆仍當讀甘聲，不當如王筠説。……今按曆即饜的初文，《沈子簋銘》作厭，皆由飲食饜足引申爲厚澤好賜之義。《説文》訓曆爲和，决非初旨。②

李平心先生受郭文啟發，讀“曆”爲“厭”，並引沈子簋銘爲證。案：沈子簋銘“見厭于公”之“厭”字作“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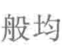)”，一般均釋爲“厭足、滿足”，與“曆”字的字形完全無關。“飲食厭足”也很難引申出“厚澤好賜”之義。因此李文的意見也少有學者采用。

現在，由於《清華貳》出現“飛曆”讀爲“飛廉”的新資料，我們有理由相信“曆”字就應該讀爲“廉”，甚至於“曆”就是“廉”的早期字形。

“廉”字，大徐本《説文》卷九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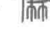”，釋爲“仄也。从广、兼聲”；③段注云：

---

① 郭沫若：《保卣考釋》，《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第1—2頁。

② 李平心遺稿：《〈保卣銘〉新釋》，《中華文史論叢》1979年第一輯，第74頁。

③ 大徐本《説文解字》第309頁，中華書局1985年。

> 此與廣爲對文，謂偪仄也。廉之言斂也。堂之邊曰廉。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堂邊皆如其高。賈子曰“廉遠地則堂高、廉近地則堂卑”是也。堂邊有隅有棱，故曰廉。廉、隅也。又曰“廉、棱也”，引伸之爲清也、儉也、嚴利也。許以仄晐之。仄者，圻咢陖陗之謂。今之筭法謂邊曰廉，謂角曰隅。①

此字的古文字目前最早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簡12、13，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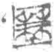”，與前引商晚期小子𧽊卣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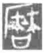”、西周早期保卣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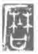”上部作“厯”極爲接近，二者應爲一字。《上博三》此字原考釋者濮茅左先生隸作“㢘”，謂“《説文》所無，讀爲謙”；②李守奎先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徑收在“廉”字條下，③極爲正確。“厯”字从厂，表石山、石崖；从林从土，表示石山土邊有林木，所以整個字可以釋爲“石山邊”，《儀禮・鄉飲酒禮》“設席於堂廉東上”鄭玄注“側邊爲廉”，其實應釋爲“石山邊爲廉”。字本作“厯”，省“土”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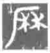”(2748 周早“庚嬴鼎”)，④因爲其字與“麻”容易混淆，因此加“口”或“甘”作“曆/曆”。⑤ 其上部又與“厤”形近，⑥因此“林”旁訛爲“秝”旁；

---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449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第15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③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442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④ 當然，這個字形下部没有“口/甘”形，也有可能是脱範。即使如此，以唐蘭“象意字聲化”理論來看，“曆/曆曆”字的早期字形應該就是“厤/厯”。

⑤ 《説文》以爲“甘聲”，恐不可信。絶大部分下部加“口/甘”形的，表音的部分都在上部。

⑥ 毛公鼎有“厤自今”句，與《尚書・無逸》“繼自今”同，《書》傳釋爲“繼從今已往”，雖然不是很令人滿意，但我目前没有更好的想法，姑從此説。因此毛公鼎“厤”字也暫從舊説讀爲“歷”。

《上博三》“秝”旁又聲化作“兼”旁。① 其後“石山邊”義罕用，“堂側邊”義常見，於是“厂”旁又訛作“广”，這就形成了我們今天見到的“廉”字形。

“歷/曆/曆/曆/壢/廉”的本義爲“石山邊”，因此有鋭利之義，引申爲有能力、廉明(段注所謂“清、儉、嚴利”)。《周禮・天官・冢宰・小宰》：

>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灋，六曰廉辨。②

鄭注：

> 聽，平治也，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弊，斷也，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善、善其事，有辭譽也；能、政令行也；敬、不解于位也；正、行無傾邪也；法、守法不失也；辨、辨然不疑惑也。③

賈疏：

> 言“六計弊群吏之治”者，六計，謂善、能、敬、正、法、辨，六者不同，既以廉爲本，又計其功過多少而聽斷之，故云“六計弊群吏之治”也。……云“皆以廉爲本”者，此經六事皆先言廉，後言善能之等，故知將廉爲本。廉者絜不濫濁也。④

孫詒讓《周禮正義》以爲“廉”亦可訓爲“察”，假爲“覝”：

---

① “秝”與“秼(棘)”形近難辨。大致説來，从二禾者多爲“兼”，从二束者多爲“棘”。“棘”若作“速”用，多半會加“辵、止”旁。不過，也不排除有部分混同或訛寫的情況，需視上下文來判斷。

② 見《十三經注疏・周禮》第45頁，臺灣藝文印書館1965年。

③ 同上。

④ 同上。

> 云“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者：《禮運》云“大臣法，小臣廉”。此六計通大小臣，亦以廉爲本也。賈疏云“此經六事皆先言廉，後言善能之等，故知將廉爲本。廉者絜不濫濁也”。王安石、王昭禹、易祓、王與之、黄以周，竝訓廉爲察，蓋以廉爲覝之借字。《説文・見部》云“覝，察視也。讀若鎌”，於義亦通。①

《周禮》鄭注以爲“六計”皆以“廉”爲本，王安石、王昭禹、易祓、王與之、黄以周等學者解爲“察”，當以爲“覝”之假借，孫詒讓以爲兩義皆通，這是合理的。詞義本來就是流動不居，有擴大、縮小、轉移等種種變化，“厯/曆/磿/𤯍/壢/廉”的本義爲“石山邊”，因此有鋭利之義，引申義最寬可以包括“善、能、敬、正、法、辨”等六義，因此《周禮・冢宰・小宰》廉察吏治便可以包括這六個方面。當然也包括《説文》訓“𤯍”爲“和”。至其音讀，“厯/曆/磿/𤯍/壢/廉”本應讀“廉”；《説文》訓“𤯍”爲“和”，則音轉爲“函”或“古三切”。

綜上所述，“蔑𤯍”似應讀“蔑廉”，即“嘉勉官治廉能美善”。“A 蔑𤯍 B”即 A 嘉勉 B 官治廉能美善，“B 蔑𤯍”則爲 B 被嘉勉官治廉能美善。

補記：

陳劍先生提醒我周忠兵先生有一篇《甲骨文中幾個從“丄(牡)”字的考辨》(見《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文中以小臣遳簋蓋、器對銘，一作“𢛯”，一作“懋”爲證，主張甲骨文“𣏟”就是“楙”字。而“𤯍”字上部从“𣏟”，似應有所説明。案：“楙”字《説文》釋爲“木盛也”，則“𤯍”字上部从“林”或从

---

①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178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秝”會意,本無不同。“厤/厤/曆/曆/歷”等一系列的字,由於有《繫年》及《上博・周易》的對照,它就是“廉”字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2016年10月30日補

(季旭昇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　教授)

“飛廉”的音讀及其他

王志平

清華簡《繫年》“飛曆”，整理者云：“飛曆即飛廉，曆、廉同屬談部。飛廉，《史記・秦本紀》作‘蜚廉’，嬴姓，乃秦人之祖，父名中潏，‘在西戎，保西垂’，‘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①“飛”、“蜚”古通，②古籍中，“飛廉”也常作“蜚廉”。“曆”字簡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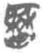”，整理者隸定無誤。但是對於該字的通假關係，整理者僅以“曆、廉同屬談部”解之。李學勤先生另外撰文補充論證道：“曆”字从“甘”聲，“廉”字从“兼”聲，古音相近通假。③“曆”、“甘”並爲見母字，“廉”爲來母字，所从之“兼”爲見母字，這可能是李先生立論的根據。

據我們研究，“曆”本从厂、从埜、从甘，埜、甘皆聲，疑爲《説文》“隒”或“厴”字異體。④後省作从厂、从林、从甘；林、甘皆聲。从林後訛爲从秝；金文从木、从禾無别，故从林或訛爲从秝。⑤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2頁注［八］，中西書局2011年。

②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599—600頁，齊魯書社1989年。

③ 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年9月8日；又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41頁，中西書局2013年。

④ “厴”字見上博簡《周易》，即謙卦之“謙”。整理者云：“‘厴’，《説文》所無，讀爲‘謙’，同‘嗛’。”此字从厂、从土，兼聲，疑即《説文》之“隒，崖也。从𨸏。兼聲。讀若儼”之“隒”。

⑤ 《説文》“曆，和也”、“厤，調也”之訓於古無徵，我們懷疑从秝或爲从“兼”之省。《説文》：“兼，並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秝”从二禾，或即會意並義，不必加又（手）乃知並也。若如此，則从“秝”即从“兼”，“兼”亦聲。

後演變爲从厤、甘聲，即金文中之通行字"𤯍"，可讀爲"勞"。①其後從"甘"字演變爲各種省形。其字形演變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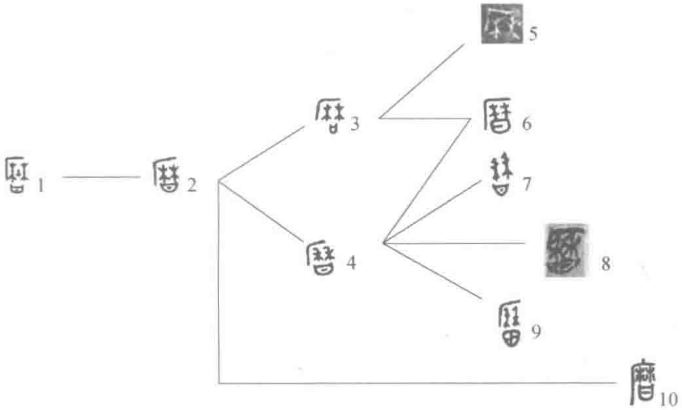

1. 保卣；2. 免卣；3. 競卣；4. 彔簋；5. 尚盂；6. 嬴氏方鼎；7. 友簋；8. 清華簡《繫年》；9. 封簋；10.《説文》小篆。

據我們研究，有關各字的諧聲關係如下：

𤯍 * kam

甘 * kam

函 * gam

㻩 * glam > * ŋjam②

廉 * gram > * ram

埜 * glag > * glaw③

---

① 王志平：《"蔑𤯍"新解》，待刊。

② 閩方言中疑母或讀爲 g，疑前上古音亦如是。* g- > * ŋ-可能是後起的變化。

③ 語言學史上-ag > -aw 是一種常見的音變現象。如古英語 saga > saw; hagathorn > hawthorn; dragan > draw。參見［美］布龍菲爾德著，袁家驊等譯：《語言論》第 500 頁，商務印書館 1985 年。藏緬語中也有-g > -w 的類似演變。參見龔煌城：《從原始漢藏語到上古漢語以及原始藏緬語的韻母演變》，《漢藏語研究論文集》第 217—223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所以埜 * glaw(< * glag)从林 * kram(> * krom > * krəm)聲就是某些古代方言中韻尾-w 與韻尾-m 交替的某種反映。

林 * gram＞* grom＞* rəm

勞 * gragw＞* graw＞* raw

不難看出,清華簡的“㽁”與西周金文“蔑㽁”的“㽁”一脉相承,也即《説文・甘部》之“㽁”:“㽁,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在簡文中讀爲談部的“廉”。其實,《説文》所謂的“甘亦聲。讀若函”與“廉”聲通假並不矛盾。《集韻・銜韻》:“嗛,《説文》:‘口有所銜也。’或作‘咁’。”兼、甘互换聲符,可以通假。“甘”是見母談部字,而“廉”从“兼”得聲,“兼”亦爲見母談部。

《説文》“廉”从“兼”得聲,古書中“廉”、“兼”有通假之例,①如《老子》五十八章“廉而不劌”,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廉”作“兼”;《吕氏春秋・不二》“墨翟貴廉”,《爾雅・釋詁》邢疏引《尸子・廣澤》作“墨子貴兼”。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也頗多“兼”、“廉”相通之例,如《足臂十一脉灸經》、《陰陽十一脉灸經》乙本均有“上骨下兼(廉)”之語。此外,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謙(廉)視”、“謙(廉)問”之“謙”即“廉察”之“廉”,本字當作“覝”。《説文》:“覝,察視也。从見,𡗜聲。讀若鎌。”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密察之視也。《高帝紀》‘廉問’,師古注曰:‘廉,察也。’字本作‘覝’,其音同耳。按《史》所謂‘廉察’皆當作‘覝’,‘廉’行而‘覝’廢矣。”

“㽁”字,《廣韻》有三讀:《談韻》古三切、胡甘切;《覃韻》口含切。而《廣韻・談韻》“甘”亦音古三切,所以“㽁”音古三切,與“甘”聲同音。“㽁”音“胡甘切”大約是“讀若函”的異讀(《廣韻・覃韻》“函”音胡男切),因爲胡、函並爲匣母字。《集韻》“㽁”有六讀:《談韻》沽三切、胡甘切;《覃韻》徒南切、枯含切、姑南切;《合

---

①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255頁。

韻》葛合切。沽三切、胡甘切、枯含切音讀與《廣韻》相同，徒南切、姑南切、葛合切音讀爲新增。總之，“𠩺”字有見母（古三切、沽三切、姑南切、葛合切）、溪母（口含切、枯含切）、匣母（胡甘切）、定母（徒南切）的讀音，但是從來未見“𠩺”字有來母的異讀。而匣母古讀入群母，因此，除了定母“徒南切”的讀音略顯例外，“𠩺”字的音讀多數不出見系範圍。

“兼”字《廣韻》有二讀：《添韻》古甜切、《㮇韻》古念切；《集韻》也有二讀：《沾韻》堅嫌切、《栝（㮇）韻》吉念切；上古音都是見母談部。“謙”字《廣韻》只有一讀：《添韻》苦兼切；《集韻》有二讀：《添韻》苦兼切、《忝韻》苦簟切；上古音都是溪母談部。而“廉”字《廣韻・鹽韻》只有一讀：力鹽切；“覝”字《廣韻・鹽韻》音同。上古音都是來母談部。

“廉”、“覝”爲來母談部，而“兼”爲見母談部，“謙”爲溪母談部，諸字可以諧聲、通假。而“廉”又與“𠩺”字通假，而“𠩺”亦爲見母談部。這些事實，確鑿無誤地説明，“廉”字毫無疑問有過見系的讀音，否則諸字無從通假。① 孫玉文先生認爲“廉”从“兼”聲，但从“廉”聲的字只跟來母相通，②“廉”字上古已讀來母。③ 而馬建東先生也系統研究了从“兼”諧聲諸字，指出“兼”類字至徐鉉，主要是見母（見系）、疑母、匣母和來母，呈現出見母（見系）和來母關係更爲密切的傾向。④ 從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來看，

---

① 時建國認爲馬王堆漢墓醫書“上骨下兼（廉）”中“兼”是“廉”的省寫，秦漢簡帛多見，形聲字的讀音不因省寫而改變。參見時建國：《上古漢語複聲母中的材料問題》，《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2 期。但是，西周金文中的通假關係是不能用省寫説解釋的。

② 孫玉文：《上古漢語特殊諧聲中聲母出現特殊變化的大致時代的一些例證》，《上古音叢論》第 327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5 年。

③ 孫玉文：《上古漢語特殊諧聲中聲母出現特殊變化的大致時代的一些例證》，《上古音叢論》第 314 頁。

④ 馬建東：《來母的生存——見母、來母古或同紐》第 96—98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5 年。

孫説並不確切。事實上，“曆”、“兼”、“謙”讀爲“廉”，正説明“廉”字聲母就是 kl-/kr-一類的複輔音，①更準確地説，“廉”字應當是 gl-/gr-這樣的複輔音。②

至於見母與來母的諧聲問題，潘悟雲曾經把與來母諧聲的複輔音構擬爲*C-r、*C-l 類型，其中的塞音*C-是次要音節，較短較弱，容易失去。③ 從出土文獻來看，所謂次要音節之説，④也是不能成立的。“曆”、“兼”、“謙”讀爲“廉”的事實説明，“廉”*gram 中的塞音 g 是主要音節，並未弱化，條件不明時不能輕易省去。

但是，“廉”字中古音爲力鹽切，儘管塞音 g 的響度超過流音 l，但是“廉”字讀音最終還是失去了濁音 g-。類似情況在漢藏語中並不罕見，如藏文 grogs pa（朋友）安多藏語讀[roχ kwa]、藏文 glog（電）拉薩藏語讀[loʔ^{54}]一樣，現代藏語方言音讀也是失去了濁音 g-。

誠如孫玉文所説，從“廉”聲的字只跟來母相通，説明後來

---

① 馬建東先生認爲，原始古音 G 分裂爲上古音*g 與 l，上古音*g-後來分爲 k、g 和 l，其中 g 隨着清音化進程而消亡。但是，馬先生只説 G 是原始的一個濁聲母，並没有説明原始古音 G 的性質。參見馬建東：《來母的生存——見母、來母古或同紐》第 316—317 頁，又前言第 2 頁。

② 事實上，印歐語中頗多 gl->l-之例，而少有 kl->l-之例。濁音 g-在一定條件下會丢失。如意大利語複輔音 gl 後跟元音 a、e、o、u 時，仍讀[gl]；gl 後跟元音 i 時變讀爲[ʎ]。所以與見系諧聲的來母字音變方向更可能是*gr->*r->l-，而見母則爲*kr->k-。但是瑞典語 kräm 變爲芬蘭語 rämi，則是 kr->r-。參見 Bernhard Karlgren（高本漢），*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1926；又賀昌群譯：《中國語言學研究》第 138、140 頁，商務印書館 1934 年。

③ 潘悟雲認爲漢藏語中 kl-有兩種不同的演變方向：漢語 kl->k-，藏語 kl->hl->l-。與來母諧聲的複輔音是見*kr->k-；來*k·r->*r->l-；來母中的*k 是次要音節，後來弱化脱落了。參見潘悟雲：《漢藏語歷史比較中的幾個聲母問題》，《語言研究集刊》，1987 年，復旦大學；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第 116、274—283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④ 潘悟雲：《漢藏語中的次要音節》，《中國語言學的新拓展》，香港城市大學 1999 年；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第 116、274—283 頁。次要音節之説，來源於響度原則，有學者認爲響度原則不能作爲區分複輔音與次要音節的標準。參見馬毛朋：《上古漢語前置音的語音性質》，《古漢語研究》2014 年第 4 期。

"廉"字已讀來母。① 但是廉 * gram＞ * ram 這個過程是何時何地首先發生的，却並不十分清楚。這一音變過程如果僅從諧聲偏旁來分析，是不容易發現的。這是本文試圖解決的第一個問題。

衆所周知，"飛廉"一作"蜚廉"，他既是歷史人物，又是神話人物。② 我們先看歷史上的"蜚廉"，見於《史記・趙世家》、《三代世表》、《殷本紀》索隱和《漢書・古今人表》，記載最詳細的是《史記・秦本紀》："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並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③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

---

① 《說文》："鎌，鍥也。从金，兼聲。"段注："俗作鐮。"《廣韻》亦音力鹽切。但日語和韓國語中，"鐮"均寫作"鎌"，日語音讀 kama；韓語有[kiəm]和[liəm]兩讀，均保留了複輔音的見系一讀。高本漢據日語音讀 kama 指出，即漢語"鎌"liäm＜kl(i)am 或 gl(i)am。參見 Bernhard Karlgren(高本漢)，*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1926；賀昌群譯：《中國語言學研究》第 148—149 頁；[韓] 趙美貞：《韓國漢字音中的漢語上古音》，《民族語文》2005 年第 5 期。

② 《墨子・耕柱》"昔者夏后開使蜚廉采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九鼎既成，遷於三國"云云，與秦祖飛(蜚)廉時代不同。顧頡剛先生指出："同記蜚廉，一係夏初，一隸殷末，相去千年，果孰是乎？然二書所載有相似之點，則九鼎者金制之重器，石棺者石制之大物，意者蜚廉在古代傳說中乃一大營造家乎？《世本・作篇》未及其人，何也？至其時期之不定，蓋猶如羿，遠之則置之堯爲天子之前(《淮南・本經》)，近之則厠之幽厲山壞之世(《御覽》八〇五引《隋巢子》)，此則傳說猶未凝固，隨人進退，固一例也。"參見顧頡剛：《浪口村隨筆》第 138—139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③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槨於北方。'"《索隱》："'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脱。皇甫謐尚得其說。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脱何字，專質之甚也。"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據《水經注》六《汾水》述此事言"飛廉先爲紂使北方"，《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一《禮儀部・棺》引《史記》亦曰"時飛廉爲紂使北方"，認爲"使"字甚確，當因傳寫訛"使"爲"石"，非字有脱。皇甫說不足據，因下有"石棺"而妄言之。(清梁玉繩：《史記志疑》第 120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清洪頤煊《讀書叢録》卷十七《紂石北方》亦據《水經注》認爲"石當是使字之訛"。其說恐未必。此"石"猶清華簡(壹)《金縢》"周公石東三年"之"石"，整理者讀爲"宅"。(《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60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李學勤先生讀爲楚文字常見的"迈"，即"適"字。(李學勤：《由清華簡〈金縢〉看周初史事》，《初讀清華簡》第 119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按：李說疑是。楚文字"迈"，學者多讀爲"跖(蹠)"，訓爲"至"或"蹋"。如《九店楚簡》："迈(蹠)四方埜(野)外。"參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110 頁："疑爲遮字異體。見《龍龕手鑑》。"又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 2007 年)第 90 頁："或當釋爲'蹠'。"又："簡文中皆讀爲'適'。"

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于霍太山。蜚廉復有子曰季勝。”《漢書・東方朔傳》載客難曰：“邪諂之人並進，遂及蜚廉。”孟康曰：“蜚廉善走。”

歷史上的“飛廉”，見於《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趙岐注：“飛廉，紂諛臣。驅海隅而戮之，猶舜放四罪也。”《荀子・解蔽》：“紂蔽於妲己、飛廉，而不知微子啟，以惑其心而亂其行。”楊倞注：“飛廉，紂之佞臣，惡來之父，善走者，秦之祖也。”《儒效》、《臣道》、《成相》楊注並同。《文選・東方朔〈非有先生論〉》劉良注：“飛廉，善走者也。”《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六《人事部・健》引《尸子》：“飛廉、惡來，力角犀兕，勇搏熊虎也。”《尉繚子・武議》：“武王伐紂，師渡盟津，右旄左鉞，死士三百，戰士三萬；紂之臣億萬，飛廉、惡來身先戟斧，陳開百里。武王不罷士民，兵不血刃而克商誅紂。”

神話人物的“飛廉”則見於《楚辭・離騷》：“前望舒使先驅兮，後飛廉使奔屬。”王逸注：“飛廉，風伯也。”洪興祖《補注》：“《吕氏春秋》曰：‘風師曰飛廉。’應劭曰：‘飛廉，神禽，能致風氣。’”《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時若薆薆將混濁兮，召屏翳誅風伯而刑雨師。”張守節《正義》引張揖曰：“風伯字飛廉。”按魏張揖《廣雅・釋天》：“風師謂之飛廉，雨師謂之荓翳，雲師謂之豐隆。”《開元占經》卷一百一十三《人及神鬼占・四海神》：“河伯名爲憑，雨師名詠，風伯名飛廉。”一作“蜚廉”。《漢書・揚雄傳上》：“鸞皇騰而不屬兮，豈獨蜚廉與雲師。”顔師古注引應劭曰：“蜚廉，風伯也。”

漢代以後“飛廉”也指某種神禽或有翼神獸。《漢書・武帝紀》：“長安飛廉館。”顔師古注：“應劭曰：飛廉，神禽，能致風氣者也。明帝永平五年，至長安迎取飛廉並銅馬，置上西門外，名平樂館。董卓悉銷以爲錢。晉灼曰：身似鹿，頭如爵，有角而蛇尾，文如豹文。”而《史記・孝武本紀》、《漢書・郊祀志下》則作

“蜚廉”。《三輔黄圖·觀》:“飛廉觀在上林,武帝元封二年作。飛廉,神禽,能致風氣者。身似鹿,頭如雀,有角而蛇尾,文如豹。武帝命以銅鑄置觀上,因以爲名。”《水經注·穀水》:“應劭曰:飛廉,神禽,能致風氣,古人以良金鑄其象。明帝永平五年,長安迎取飛廉並銅馬,置上西門外平樂觀。今於上西門外無他基觀,惟西明門外獨有此臺,巍然廣秀,疑即平樂觀也。……晉灼曰:飛廉鹿身,頭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也作“蜚廉”。《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推蜚廉,弄解豸。”裴駰《集解》引郭璞曰:“飛廉,龍雀也,鳥身鹿頭者。”《淮南子·俶真訓》:“騎蜚廉而從敦圄。”高誘注:“蜚廉,獸名。長毛有翼。”

關於“飛廉(蜚廉)”這樣的古史人物與神話傳説的關係,也是我們不能放過的另一個問題。誠如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所指出的:

> 飛廉(蜚廉)是秦人之祖,亦是趙人之祖——這是“歷史上的蜚廉”。蜚廉在《楚辭》以及漢代壁畫等考古材料中,成爲一個神祇,具體而言是風神,是爲“神話上的蜚廉”。究竟哪個蜚廉更早,便涉及“神話歷史化”、“歷史神話化”的糾葛。與此相類的還有巫咸、河伯、嫦娥等,攸關上古史與神話學的基本問題。①

而清華簡《繫年》的刊佈,爲我們嘗試從神話語言學角度解決這一“攸關上古史與神話學的基本問題”提供了可能。衆所周知,按照宗教學和神話學觀點,遠古人類對於風雨這些自然崇拜應當有一個從自然神向人格神的演化過程,事實也正是這樣。漢應劭《風俗通義》卷八《祀典·風伯》云:

> 《楚辭》説:“後飛廉使奔屬。”飛廉,風伯也。謹按《周

---

① 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第52頁,煙臺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 禮》：“以槱燎祀風師。”風師者，箕星也。箕主簸揚，能致風氣。《易》：“巽爲長女也。”長者伯，故曰風伯。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養成萬物，有功於人王者，祀以報功也。戌之神爲風伯，故以丙戌日祀於西北，火勝金，爲木相也。

按《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鄭玄注：“風師，箕也；雨師，畢也。”賈公彦疏引《春秋緯》：“月離於箕，風揚砂，故知風師，箕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三曰：

> 云“風師，箕也”者，此注用今字作“風”也。《書·舜典》孔疏引後鄭《書》注説同。《風俗通義·祀典篇》云：“《周禮》：‘風師者，箕星也。’箕主簸揚，能致風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養成萬物，有功於人王者，祀以報功也。”《獨斷》云：“風伯神，箕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風。”《御覽·天部》引《荆州星占》云：“箕舌一星動則大風至，不出三日。”又云：“箕宿四星，第二星一名風后。”《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云：“箕大星一名風星，月宿之必有大風。”是箕爲風師也。《風俗通義》又引《楚辭説》云：“飛廉，風伯也。”案此本《離騷》王逸注，《漢書·郊祀志》顔注同。此秦漢以後之異説，不可以證禮也。

《尚書·洪範》：“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孔傳：“星，民象。故衆民惟若星，箕星好風，畢星好雨，亦民所好。”又：“月之從星，則以風雨。”孔傳：“月經於箕則多風，離於畢則多雨。”蔡邕《獨斷》卷上：“風伯神，箕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風；雨師神，畢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雨。”《藝文類聚》卷一《天部上·風》：“《荆州星占》曰：箕星一名捲舌，動則大風至。”元陶宗儀《説郛》卷六十九下引韓鄂《歲華紀麗》卷二《風》：“風則從箕，月離於畢。箕星好風，《春秋緯》曰：‘風從箕星，揚砂走石。’《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月經於箕則多風，離於畢則多雨”，所以有周祀

典以風師、雨師爲箕星、畢星，完全是一種自然崇拜。風師、雨師都只是自然神。那麽是何時何地何故，風神由自然崇拜的箕星一躍變爲人格化的自然神飛廉的呢？①

爲神話、古史學界熟悉的是，不少學者認爲，“飛廉”之所以變爲“風神”，這一神話的産生是由於“語言的疾病”（the diseases of language），而這正是神話語言學派的觀點。如孫作雲先生《飛廉考——中國鳥氏族之研究》就認爲“飛廉”爲“風”之複輔音：

> 按“風曰孛纜”，（今朝鮮語猶曰 Palam）即表示“風”字爲 p-l-之複輔音，愚意風神曰“飛廉”者，亦孛纜之音轉也。吾人由風曰孛纜，可以瞭知風神之何以名曰飛廉；一方面由風神曰飛廉，更可以證明風字之古讀。换言之，風字古音即讀若飛廉也。其後風字在口語上失掉了 p-l-複輔音之成分，人們不知道飛廉即風，便以爲飛廉爲風神了。幸而在文學作品上，在神話傳説上，還遺留有風字古音的痕迹，不然我們便無法知道這種神話造作的所由了。我們用音韻學的方法來解釋，馬上就可以瞭解這種神話的成因，拿這個例子來比附馬克斯・穆勒的“語言疾病説”，真是再也恰當没有的了。②

孫作雲先生後又認爲：

> 關於飛廉的原始意義，我相信它原來即鳳氏族的圖騰，

---

① 李立：《從箕星、風師到風伯神——論漢代風神崇拜模式的建立》（《松遼學刊》1996 年第 4 期）一文認爲東漢人將周人的箕星、楚人的飛廉、東夷的大風，統統納入風伯崇拜體系中，由“三位並存”變爲“三位一體”，標志着東漢風神風伯崇拜體系在神學思想上的確立。

② 孫作雲：《飛廉考——中國鳥氏族之研究》，《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1943 年第 2 卷第 3、4 期；又《孫作雲文集（第 3 卷）中國古代神話傳説研究》第 461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 换言之飛廉即鳳。古“鳳”字讀爲 p-l-複輔音，即“飛廉”二字的合寫（Plam-Palam）。古“鳳”、“風”一字，古人相信風的生由於鳳之飛，所以在傳説上又説它是風神（風伯）。因爲它原來是鳳，所以在傳説上説它是“神禽”、“能致風氣”。或“頭似雀”，畫在圖像上、雕刻上、作有翼、有羽毛、鳥爪之形，尚保留一部分鳥的形狀。但到後來，由於它是人們升仙時所騎乘之物，所以就漸漸地變成獸類，只在兩肩上敷翼罷了。①

丁山先生初以爲“蜚廉”是“防風氏”的方俗殊語，“飛廉亦風之緩言”。② 後又認爲《墨子》另有紂臣“費中”，即“飛廉”别名，二者都是“風”的緩言：③

> 《墨子·明鬼》則謂：“昔者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費中、惡來、崇侯虎指寡殺人。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與殷人戰乎牧之野。禽費中、惡來。”崇侯虎見於卜辭，而費中、惡來無考，竊謂費中即風字緩言，猶筆，緩言爲不聿，鄒，緩言爲邾婁。風，《説文》謂：“从虫，凡聲。”凡，古讀“扶音切”，與廉同部；風疑亦“飛廉”之合音。飛廉合音爲凡，費中合音爲風。④

此外，一些楚辭學者也持類似看法。如姜亮夫即認爲：“‘飛廉’即‘風’之緩言，風从凡聲。”⑤何劍熏也説：“飛廉，即風之長

---

① 孫作雲：《敦煌畫中的神怪畫》，《考古》1960 年第 6 期。

② 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第 562 頁，上海文藝出版社 1988 年據龍門聯合書局 1961 年版影印。

③ 丁山：《句芒、高禖、防風、飛廉考——風神篇》，《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輯；《古代神話與民族》第 312—338 頁，商務印書館 2005 年。

④ 丁山：《句芒、高禖、防風、飛廉考——風神篇》；《古代神話與民族》第 315—316 頁。

⑤ 姜亮夫：《楚辭通故（一）》，《姜亮夫全集》卷 1 第 199 頁，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又《重訂屈原賦校注》，《姜亮夫全集》卷 6 第 66 頁，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音。飛，今屬非母，古屬幫母。風从凡聲，古音亦屬幫母。是飛、凡二字，無論古音今音，皆爲雙聲。廉、凡古音同屬侵韻。故風字在《詩》中常與南、林、心等字諧韻。飛廉相切即得風音。”①

有趣的是，以“飛廉”爲“風”之複輔音之説，也得到了語言學界的贊同。爲了説明有關問題，我們需要從“風”字的上古音讀談起。很多語言學者早就注意到“風”字的上古音與“飛廉”之間的密切關係。如張永言先生據文獻材料考證“飛廉”一詞的内部形式就是“疾風”：

> “飛廉”這個詞的内部形式是什麽，似乎難以稽考。但是如果我們知道“飛廉”又是神話中最能奔馳的“風伯”，而“風”的前上古音 * plum 又是“飛”、“廉”二字的合音，就可以推測“飛廉”當是形容此人能跑得風一般快的綽號，詞的内部形式爲“(疾)風”。②

楊琳《漢語詞源求證舉例》也説：

> 宋代孫穆《雞林類事》中提到當時的朝鮮語中“風曰孛纜”(見一百二十卷本《説郛》卷五十五)，“孛纜”在當時朝鮮語中的讀音爲 palam，而據學者們研究，朝鮮語中的“孛纜”是上古時期從漢語中借去的。③ “飛廉”(幫微/來談)的上古音爲 * piwəiliam，與“孛纜”近似，表明“飛廉”本義爲風。“風”(幫母侵部)在遠古漢語中可能是個複輔音聲母，當讀 * pliwəm。中古以前的朝鮮語中没有複輔音，所以漢語

---

① 何劍熏：《〈離騷〉解詁》，《西南民族學院學報》1980 年第 1 期；又《楚辭拾瀋》第 17 頁，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② 張永言：《關於詞的内部形式》，《語言研究》創刊號，1981 年；又《語文學論集(增補本)》第 169 頁，語文出版社 1999 年。

③ 尚玉河：《“風曰孛纜”和上古漢語複輔音聲母的存在》，《語言學論叢》第八輯，商務印書館 1981 年。

中的複輔音聲母寫作兩個音節。當然也有可能“孛纜”在進入朝鮮語之前複輔音就已經分解。複輔音分解後,一是保留了 p-,這是“風”(* piwəm)的由來。二是保留了 l-,這是“嵐”(* ləm)的由來。水語稱風爲 lom,可資比照。與“嵐”同類的還有“葻”。《説文》:“葻,艸得風貌。从艸風,風亦聲。讀若婪。”三是變成了雙音節,這就是“飛廉”(* piwəiliam)一詞的由來。“風”的讀音演變過程圖示如下:

風* piwəm←風* pliwəm→嵐葻* ləm

↓

飛廉* piwəiliam①

鄭偉先生《從侗台語看漢語的複聲母》則説:

> “風”,* prum > p-(李* pjəm)。《説文》:“風,八風也。……从虫,凡聲。”从“凡”得聲的還有來母字“葻嵐”。《説文》:“葻,草得風貌。讀若婪。”朝鮮語的早期漢借詞“風”讀作 param。《楚辭·遠遊》:“歷太皓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啟路。”管風叫“飛廉”,表明早期漢語“風”字來自* pr-。
>
> 侗台語“風”,如泰文(585頁)、老撾、德宏 lom^2,版納、龍州 lum^2,傣拉 lam^2,邕寧 hləm^2,武鳴 ɣum^2(<* r-),仫佬、侗北 ləm^2,布依 zum^2(<* r),毛南 ləm^1,拉伽 jom^2。都只能追溯到讀* rum/* lum 之類的早期形式,和中古漢語的非母有别。②

王育弘、王育珊《漢語的“風”與孟高棉語的“風”》則認爲高棉語 phlom 爲代表的原始孟高棉語“風”的語音可以合理解釋漢

---

① 楊琳:《漢語詞源求證舉例》,《民族語文》2008年第5期。關於“風曰孛纜”的學術史梳理,參見蕭旭:《“風曰孛纜”再考》,《群書校補(續)——三餘讀書雜記(第九册)》第2101—2118頁,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年。

② 鄭偉:《從侗台語看漢語的複聲母》,《民族語文》2009年第2期。

語“風”字的多音現象以及與“葻”、“梵”、“嵐”、“飛廉”及高麗語“孛纜”等詞的同源關係。①

但是，也有學者否認複輔音之説，認爲“風”又名“飛廉”、“孛纜”，屬於分音詞現象：

> “風”，又名“飛廉”、“孛纜”，屬分音詞現象。即給風[pjəm]的聲母 p 與介音 j 之間插入一個音綴，就成爲“飛廉”[pjəi liam]、“孛纜”[bət lam]。分音詞用了假借字而没有另外造字。②

尉遲治平先生《“風”之謎和夷語走廊》一文總結此前的紛紜衆説，折中論衡，提出了“夷語走廊”之説，得到了很多學者的贊同：

> 宋代孫穆在《雞林類事》裏記録了一條十二世紀初的高麗語詞：“風曰孛纜”，本世紀初葉，林語堂首先提出，這條材料是漢語古有複輔音的證據，並同葻、嵐从風得聲聯繫起來。③
>
> 1950 年，羅常培將漢語風的上古音擬作 plɯm，與四川彝語 brum“風”比較，並同“風曰孛纜”互證。④ 因此，研究上古漢語複聲母和進行漢藏語系歷史比較的學者，常引用這條語料，並同漢語文獻中“飛廉，風伯也”的訓詁材料聯繫起來討論。這些論著，這裏不一一指明。
>
> 1980 年，應琳提出，“孛纜”朝鮮語是[param]，“與其説和漢語相近，不如説和阿爾泰語相同”，於是在民族語言學

---

① 王育弘、王育珊：《漢語的“風”與孟高棉語的“風”》，《百色學院學報》2015 年第 2 期。

② 劉忠華：《來母諧聲現象研究》，《中國音韻學——中國音韻學研究會南京研討會論文集・2006》，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③ 林語堂：《古有複輔音説》，《語言學論叢》，開明書店 1933 年。本文初刊於《晨報六周年紀念增刊》，丁邦新推測時間在 1923—1924 年間，見《論上古音中帶 1 的複聲母》注①，載《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 年。

④ 羅常培：《語言與文化》第 105—106 頁，北京大學出版部 1950 年。又羅常培、王均：《普通語音學綱要》第 112—113 頁，科學出版社 1957 年。

界和漢語音韻學界引起了熱烈的争論。黄有福、崔虎城和金永哲修正應琳的觀點，認爲“孛纜”是朝鮮語的固有詞，詞源是原始阿爾泰語的[pɯl-]“吹”；尚玉河和俞敏仍持傳統觀點，認爲朝鮮語的“孛纜”是來自漢語的借詞；張玉來和沙春英進一步認爲“孛纜”、“飛廉”反映的是漢藏語系“風”的原始形式。① 另外，邢公畹 1980 年、1986 年和鄧曉華 1994 年的有關論文，也討論過“風”的問題。② 邢公畹認爲“風”是原始漢台語帶複輔音聲母的同源詞，1991 年又認爲漢語和南島語有發生學關係；③鄧曉華也認爲“飛廉”是南方漢語和南島語的同源詞。但是，他們所説的“同源”含義並不相同，邢公畹指的是從一個共同的祖語衍生下來的發生學關係，鄧曉華指的是古南島語的人漢化爲閩、粤、吴人，語言由原南島語型轉换爲漢藏語型後，保存的南島語底層。

一條詞語，引起如此廣泛的關注和熱烈的討論，意見又是如此分歧，是很少見的。正如邢公畹 1980 年所指出的“‘風’字是一個謎”，我們認爲，這不僅是漢台語比較中的一個謎，也是整個東亞語言的一個謎。爲了尋求謎底，學者們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發表了很好的意見，分别在漢語、侗台

---

① 應琳：《“風曰孛纜”考》，《民族語文》1980 年第 2 期；尚玉河：《“風曰孛纜”和上古漢語複輔音聲母的存在》，《語言學論叢》第八輯，1981 年；俞敏：《古漢語“風”字確實有過象“孛纜”的音》，《民族語文》1982 年第 5 期；黄有福、崔虎城：《“孛纜”語源考》，《民族語文》1982 年第 2 期；金永哲：《關於“風曰孛纜”和複輔音——與尚玉河同志商榷》，《延邊大學學報》1984 年第 4 期；張玉來：《漢藏語系“風”字的讀音——兼論上古漢語“風”的構擬》，《山東大學學報》1989 年第 1 期；沙春英：《説“風”》，《華中理工大學研究生學報》第 13 卷第 2 期，1993 年。參見王遠新：《中國民族語言學史》第 499—503 頁，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1993 年。

② 邢公畹：《原始漢台語複輔音聲母的演替系列》，《語言論集》，商務印書館 1983 年；邢公畹：《漢語和侗泰語裏的-m、-ŋ 交替現象》，《民族語文》1986 年第 4 期。鄧曉華：《南方漢語中的古南島語成分》，《民族語文》1994 年第 3 期。

③ 邢公畹：《關於漢語南島語的發生學關係問題》、《漢語南島語聲母的對應》、《漢語南島語聲母及韻尾輔音的對應》，分載《民族語文》1991 年第 3、4、5 期。

> 語、藏緬語、南島語和阿勒泰語之間，挖掘出了一批同源形式。這些語言事實，從歷史比較語言學的觀點看來，是互相抵觸、不能共存的。如果能找到一根紅綫，可以將這些互不相容的珠子串聯起來，我們也許就猜到了謎底。基於以上考慮，我們撰寫這篇小文，以求教於專家學者。
>
> 以下，我們將指出，“飛廉”是楚語詞，它可以上溯到東夷語，“孛纜”是夷語在高麗語裏的遺存。隨着夷語融入華夏語，以及夷族向南方的遷徙，“飛廉”也傳播到古楚語、古吴越語、侗台語、南島語以及藏緬語。“夷語走廊”，就是解開“風”之謎的那根紅綫，“夷語走廊”的提出，有助於解釋一些原來使人迷惑不解的現象，這些語言現象廣泛分佈於東亞大陸，涉及不同語系的許多語言。①

羅常培將漢語“風”的上古音擬作 plɯm，鄭張尚芳-潘悟雲體系把“風”字構擬爲*plum，鄭偉構擬爲*prum＞p-；總之都是某種*pr-/pl-類複輔音的構擬。但是問題也來了——如果廉*gram/*glam 讀音中的濁音 g-没有丢失，由於塞音 g 的響度超過流音 l，在塞音 g-爆破的情况下，“飛廉”無論如何都不能急讀爲“風”*prum/plum。同樣，“風”*prum/plum 也不可能緩讀爲“飛*pjəd 廉*gram/*glam”的。這種情况只有在“飛”*pjəd 的韻尾-d 演變爲-i 以及“廉”*gram/*glam 的基本輔音 g-消失之後，才有可能發生。而這一定是後起的現象。也就是説只有當“飛”讀*pjəi、“廉”讀*ram 時，二字急讀才可能與“風”的讀音*prum/plum 相當。换言之，“風”*prum/plum 即使分化爲*pərum雙音節，也只與音變後的“飛廉*pjəiram/*pjəilam”的讀音相當。從歷史語言學角度分析，“飛廉”成爲風神，只能是

---

① 尉遲治平：《“風”之謎和夷語走廊》，《語言研究》1995 年第 2 期。

後起的現象。早期"飛廉"還只是純粹的歷史人物，後來才成爲神祇。

通過歷史語言學的分析，我們回答了"飛廉"究竟是"神話歷史化"還是"歷史神話化"的糾葛。從語言學史的發展過程來看，"飛廉"成爲風神，只能是"歷史神話化"的結果。按照我們這種看法，自然也就推翻了"飛廉"是鳳氏族圖騰或者防風氏的方俗殊語等臆測。風、鳳同音，"飛廉"與"鳳"的關係也與上述"飛廉"與"風"讀音關係相同。從語音演變來看，"飛廉"合音爲"鳳"，同樣不可能早到氏族時代。

但是，孫玉文認爲"廉"从"兼"聲，但从"廉"聲的字只跟來母相通，①儘管並不確切，但是他認爲从"兼"聲和从"廉"聲屬於不同的諧聲層次，則還是有一定道理的。"廉"字的讀音一定有個劇烈演變的過程。《説文》"曆"字"讀若函"，就透露了很多語音信息。潘悟雲認爲從藏文到拉薩語的變化爲 gl->ɣl->hl->l-；"讀若函"正好説明了 g->ɣ-的這麽一個音變過程。

何大安先生根據東漢佛經譯音"鬱頭藍佛"譯 udrakāramaputra，以"阿藍"譯 ārāma，論證"藍"字不再保有詞頭 g-，認爲* gr->* r-(>來母 l-)發生在東漢時期。② 而據本文研究，實際上在戰國時期已經發生了這一音變。"廉"字音讀* gram>* ram 的過程，反映了從諧聲時代到戰國時代的語音演變。這説明在戰國時期的楚國地區，* gr-複輔音已經開啟了濁音 g-的消失過程。孫玉文所説的從"廉"聲的字只跟來母相通，其諧聲層次最多只能上推到戰國時期，在西周時期還没有産生這樣的變化。

説到這裏，附帶談談《繫年》的底本和史料來源問題。《繫

---

① 孫玉文：《上古漢語特殊諧聲中聲母出現特殊變化的大致時代的一些例證》，《上古音叢論》第 327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5 年。

② 何大安：《古漢語聲母演變的年代學》，《林炯陽先生六秩壽慶論文集》，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9 年。

年》雖係楚文字，但是其史料來源頗爲複雜。或以爲《繫年》底本源於各國史官，①這可能有一定道理。沈建華教授指出《繫年》文本經過了一個漫長的“成長”過程，在記事和使用文字上，簡本都帶有一些早期史書的原始痕迹。簡中的文字有些見於甲骨、西周或春秋銅器，這些異體文字，或多或少流露出古代文書形成前的不同版本來源信息，值得我們關注。②

“飛廉”成爲風師，以《楚辭》居多，似楚國已開始“廉”字 * gram/* glam 的濁音 g-消失的過程，因此才能使“飛廉”讀“風”成爲可能。從這個角度來説，《繫年》的底本絕不可能是楚國文獻，更有可能的是有關“蜚廉”的記載保存了周秦地區的讀音，而周秦地區“廉”字 * gram/* glam 的濁音 g-還没有消失，因此才會使用“曆”這樣的假借字。這也可以解釋爲什麽馬王堆漢墓帛書、張家山漢簡中“兼”、“謙”可以讀爲“廉”的問題。這應當是時代和地域因素所引起的複輔音演變差異。

由於楚國已經産生了“飛廉”化身爲風伯的神話，説明這時的楚國已經開始了“廉”字音讀 * gram＞* ram 的過程。前面已經談到，從語音演變的角度來説，並不支持《繫年》是楚地文獻的觀點。合理的結論只能是，《繫年》有關蜚廉的記載屬於周秦文獻似乎更有道理。從語音演變來看，如果把《繫年》視爲楚地文獻的話，其與楚國“飛廉”化身爲風伯的神話是相互矛盾的。從方言地域來看，尉遲治平先生認爲“風”之謎的“飛廉”是楚語詞，③極有可能是正確的。

---

① 胡平生先生認爲，《繫年》可能是一部相關史料的摘抄本，可能是楚國史官從周王室史官或從其他有紀年記録的史官記録中將有關楚國或者楚、晉關係的材料整理、編纂而成的，並非獨立成篇的古書。參見張春海：《清華簡〈繫年〉或有助填補周代研究空白》，《中國社會科學報》2011 年 12 月 22 日。

② 沈建華：《試説清華〈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③ 尉遲治平：《“風”之謎和夷語走廊》，《語言研究》1995 年第 2 期。

上古漢語的 gr-、br-、dr-等複輔音爲什麽有的失去-r-，變爲 g-、b-、d-聲母；而有的則失去 g-、b-、d-，變成了來母 r-？這一問題，從高本漢以來，研究已近百年。較有説服力的看法如龔煌城的 * N 詞頭説：gr-、br-、dr-等複輔音前面有 * N 詞頭時，變爲 g-、b-、d-；前面没有 * N 詞頭時，變爲來母 r-。① 另外一個較有影響的看法，即前面提到的潘悟雲的次要音節説。還有一種可能，就是本文談到的方言演變的語音差異。②

從方音演變角度考察，“廉”字音讀分化的時代和路徑各有地域上的不同。在漢藏語言中都有一些類似情况。梅祖麟先生曾舉例指出早期“與”、“浴”等字的 * gl-複聲母在南北方言中有不同的演變：北方及中原地區的方言爲 * gl->* l->j-，丢失了塞音成分 * g-；而南方閩地的方言則發生了 * gl->* gj->ɣ->h-，丢失了流音成分 * l-。③ 鄭偉先生也指出：④

> 複聲母演變的地理差異，不僅見於漢語，藏緬族語言也有類似的情形。* Cl-/ * Cr 型複聲母從九世紀藏文記録的古藏語演變到現代藏語方言，一般的趨勢是發生耦化，亦即基本輔音聲母和後置的流音共同參與演變，産生卷舌塞擦音或卷舌擦音。另一種規則的演變是流音因爲發音强度低而失落。但也有部分方言的基本輔音脱落，後置輔音充當了聲母。如“撕”藏文 dbral，夏河藏語讀 rε^{13}，“打噴嚏”藏文 sbrid，夏河話 rəl，“猴子”藏文 spreɦu，桑噶爾話r̥iʔu。又如：

---

① 龔煌城：《上古漢語與原始漢藏語帶 r 與 l 複聲母的構擬》，《漢藏語言研究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② 趙春金指出，瑶族勉語的複輔音聲母 gl 在現代勉語中又分化爲 g、l，這與漢藏語 * gr-/ * gl-的分化類似。參見趙春金：《瑶族勉語複輔音的演變》，馬學良主編：《民族語文研究新探》，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2 年。

③ 梅祖麟：《閩語“與、浴”兩字陽調 h-聲母的來源——比較方言中所見的 * gl-複輔音》，《方言》2007 年第 4 期。

④ 鄭偉：《從侗台語看漢語的複聲母》，《民族語文》2009 年第 2 期。

> “細”，藏文 phra bo，拉薩 pha^{55} po，桑噶爾 r̥am mo；“胸脯”，藏文 brag phug，拉薩 ri^{13} pu^{52}，巴爾提 bʌho；“蛇”，藏文 sbrul，宗卡 dʐ̩uː，夏爾巴 ruːl^{331}，阿力克 rbu，澤庫 ru“雲”，藏文 sprin，拉薩 tʂ̩ĩ^{55} pə^{55}，桑噶爾 r̥iŋ，巴爾提 sprin。（参看江荻 2002：242—243）古藏語的 pr-/br-複聲母在個别方言失落了前面的唇塞音。可見，在考慮複聲母的語音變化時，地理因素導致的不規則變化是可能存在的。

可以與此互證的是，從宗教學和神話學角度考察，秦祀飛廉與楚祀飛廉也是不一樣的。“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傳・僖公十年》），蜚廉是秦之始祖，秦祀之蜚廉是祖先崇拜，秦蜚廉是本族的氏族神；而楚祀之飛廉則是自然崇拜，並非本族的氏族神，楚飛廉是人格化的自然神。二者所祀有本質不同。本氏族對待自己的祖先和英雄傳説往往與其他氏族不同，一般不容許任意褻瀆或戲説。蜚廉（飛廉）由於讀音的某些相似，就一舉轉化爲風神，多少有些戲謔和調侃的意味。蜚廉（飛廉）由氏族神演變爲人格化的自然神，這般行事自然不會是秦人所爲，而更像是楚人作風。而《漢書・郊祀志上》載秦時“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辰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逐之屬，百有餘廟”。① 以風伯與日、月、參、辰……二十八宿

---

① 顔師古注：“諸逐，未聞其義。逐字或作逑，音求。”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十八云：“諸逐，蓋絶後無主之鬼逐食者。”其説亦非。“逐”，當作“遂”。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十五引葉德輝曰：“‘諸逐’當作‘諸遂’。《周禮・稻人》注：‘遂，田首受水小溝也。’《考工記・匠人》注：‘遂者，夫閒小溝。’《地官・序官》注：‘遂，謂王國百里外，皆主道路言之。’此諸嚴、諸逐，謂路神耳。遂、述古字通。顔注云：‘或作逑，音求。’‘逑’當爲‘述’字之誤，‘音求’亦當爲‘音朮’之誤。南監《封禪書》‘諸逐’作‘諸逑’，其沿誤已久矣。惟《索隱》云：‘《漢書》作遂。’則小司馬所見《漢書》‘逐’尚作‘遂’，今官本《索隱》又云：‘《漢書》作逐。’必據誤本《漢書》所改。《禮記・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道路之神。’固祀典所不廢也。”

等並列，説明秦祀之風伯仍然是自然崇拜。① 總之，周秦祀典的風師仍然是祭祀箕星，還是一種自然崇拜，與楚風完全不同。

從上述各個方面綜合考察，我們不但一舉釐清了蜚廉（飛廉）成爲風神的時代，也明確了飛廉神話產生的地域。另外，通過本文的理論推演和事實分析，我們對於“廉”字 * gr-/ * gl-複輔音分化的時代和地域也有了嶄新的認識。

最後再補充一點——孫作雲先生文中提到的馬克斯・穆勒（Max Müller）是神話語言學的鼻祖之一，他提出神話的產生是由於語言的疾病（the diseases of language）所致，换言之，是語言有了病才產生了神話。按照神話語言學派的觀點，神話的產生是出於語源迷誤（fallacy of etymology），也就是俗稱的“字訛”。這也是爲什麽孫作雲先生會以“飛廉”神話來比附馬克斯・穆勒的“語言疾病説”。馬克斯・穆勒曾提出語言發展的四個階段：原始語、方言、神話、民族語；原始語階段並無神話，神話階段是在方言階段之後才出現的。馬克斯・穆勒之説並非放之四海而皆準，但是本文關於“飛廉”的研究，還是可以與他的理論相互印證，若合符節。

需要特别强調的是，運用神話語言學的分析方法本來可以

---

① 《漢書・郊祀志》顔師古注：“風伯，飛廉也；雨師，屏翳也，一曰屏號。而説者乃謂風伯，箕星也；雨師，畢星也。此《志》既言二十八宿，又有風伯、雨師，則知非箕、畢也。”平按：或説是而顔説非。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五・參辰南北斗、風伯雨師》云：“《周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鄭司農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鄭注《堯典》及《獨斷》、《風俗通義》竝與此同。此漢儒相承之舊説。若飛廉爲風伯，屏翳爲雨師，雖見於《楚辭》注，而其名爲祀典所不載，不得援以爲據也。風伯、雨師雖已在二十八宿之中，而既有專祀，則不得不别言之。猶之上文參、辰、南斗已在二十八宿之中，而既有專祀，不得不别言之也。《大宗伯》職既言祀星、辰，而又言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其義亦猶是也。”風伯、雨師於日、月、參、辰……二十八宿後，顯然二者有密切關係。但其又非二十八宿者，是箕星、畢星已人格化，故又專祀風伯、雨師，以區别於箕星、畢星之純粹的自然崇拜，並非指楚國之飛廉、屏翳也。

對古史和神話研究作出更多有益的貢獻，但是以往從這一角度着手的研究並不太多。本文有感於此，還只是做了一個初步的嘗試，不足之處在所難免，期待大家不吝批評指正。

（王志平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清華簡《繫年》的字體特點

羅運環

清華簡《繫年》，①是一部以楚國外交資治爲目的的史書，共23章。成書年代約在楚肅王時代（前380—前370），抄寫當在楚肅王時代或稍後。全書138支簡，簡長44.6～45釐米，文字資料豐富，竹簡保存較好，字迹清晰，字體一致，特點明顯，可稱之爲“繫年體”。

2015年4月10日—11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和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聯合主辦“簡帛文字與書法學術研討會”，會上我提交了題爲《清華簡（壹—叁）字體分類研究》②的文章，業已涉及《繫年》的書法，同時也積累了一些資料。下面將對這一字體特點專門進行分析。

一、用筆的主要特點

在已發表的清華簡中，楚居、程寤、祭公、皇門四種字體多以起筆顯露鋒芒爲美。如圖1盤、之、于、吉、皇、毕、女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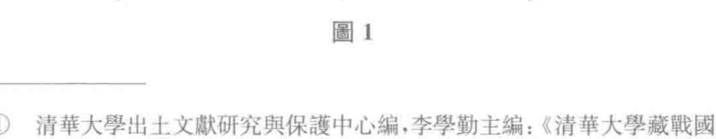

圖1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② 羅運環：《清華簡（壹—叁）字體分類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中西書局2014年。

相反，繫年體的起筆豎畫圓筆法和方筆法兼用，橫畫和斜向的筆畫以方筆法爲主。無論用哪種方法，起筆多注意隱藏鋒芒，即使側鋒下筆露鋒也儘量不顯露鋒芒。故繫年體的起筆在清華簡中罕見如楚居、程寤、祭公、皇門等字體起筆顯露鋒芒，同時其朝下的筆畫則多收筆出鋒或顯露鋒芒。如圖 2 由、惠、生、若、方、及、妾、余、秦、爾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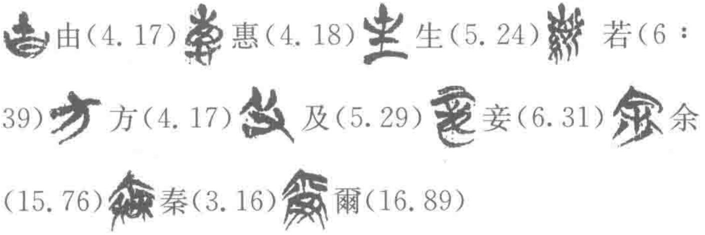
由(4.17)
惠(4.18)
生(5.24)
若(6:39)
方(4.17)
及(5.29)
妾(6.31)
余(15.76)
秦(3.16)
爾(16.89)

圖 2

二、豎畫與斜向筆畫的特點

繫年體的筆畫也很有特點。豎畫(含豎畫、短豎、豎點)多重按起筆，中途行筆多由粗漸細，直至出鋒收筆。這種書風造就了這些筆畫頭粗尾細的形態。在縱向筆畫中，豎畫和短豎畫形如懸針立錐，圓潤鋼勁；豎點畫形同插錐，圓潤穩重。圖 3 十、中、東、安等字就體現了這些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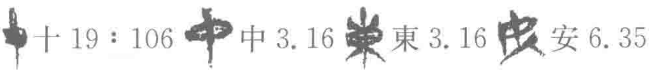
十 19:106
中 3.16
東 3.16
安 6.35

圖 3

再看斜向筆畫。斜向筆畫主要包含右斜畫、左斜畫、撇、捺。右斜畫起筆與豎畫相近，多重按起筆，中途行筆多由粗漸細，直至出鋒收筆，呈現頭粗尾細的形態。這種筆畫有的雖然處在後世隸書或楷書的位置，由於不具備捺的基本特徵，不能稱之爲

捺，只能稱之爲右斜畫（如圖 4“東”字等）。這種右斜畫有的甚至呈現圓潤動感，形似蝌蚪（如圖 4“又”字等），更與捺不相類。

頭細尾粗，收筆出鋒，是捺的基本特徵，在繫年體中確有具備捺的特徵的字（如圖 4“公”字等）。捺與右斜畫同源，在楚簡中人們習慣重按下筆，故右斜畫多，而捺畫少，捺畫是隸變過程中最慢的筆畫之一。

頭粗尾細，向外撇出是撇的基本特徵。撇在繫年體乃至整個楚簡中，甚至於整個戰國古文字中都是普遍存在的，這與人們右手寫字的習慣密切相關聯，是隸化最早最快的一種筆畫。

左斜畫與撇畫同源，可以説是一種尚未進化爲撇的斜畫，其與撇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筆畫中間向外弧，收筆甚至内鈎，不具備撇的基本特徵（如圖 4“年”字）。其雖與撇同源又與撇近似，有的也處在後世隸書和楷書撇的位置，由於篆意太濃，不可稱之爲撇，也不好稱之爲左弧畫，似當以稱左斜畫爲宜。這種筆畫在繫年體中極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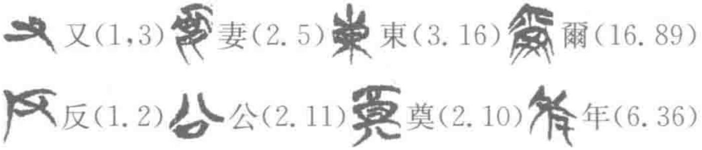

圖 4

三、橫畫與右彎轉筆畫的特點

橫畫（含短橫和挑畫）也很有特點。較大弧度的橫畫（以下簡稱弧形橫）是楚簡書法中的一種特色筆畫，這在楚簡其他少數書手字體中也能見到，在清華簡中是繫年體書手的一個特色，尤其是在兩橫以上的組合中最有特色（這一點將在下面第五部分詳談，此處從略）。弧形橫在繫年體中使用頻率較高。這種橫畫，一般較粗，與縱向和斜向筆畫顯著的不同之處在於：一是在

側鋒（或逆鋒）重按下筆後，較長一段保持較粗筆道弧形運行；二是收筆較多使用提筆駐鋒回收法。與縱向和斜向筆畫比較，其雖也頭粗尾細，一般没有鋒芒畢露的現象。弧形横雖也有較大的向上的弧度，但左右兩頭的著力點接近水平綫，其用作主要筆畫時仍然具有穩重感（如圖 5“監”字等）。

繫年體的横畫由於多用側鋒重按切入起筆，故在横畫中，尤其是在短横中時常呈現釘頭狀（如圖 5“奠”字等），這與横短類似挑畫有直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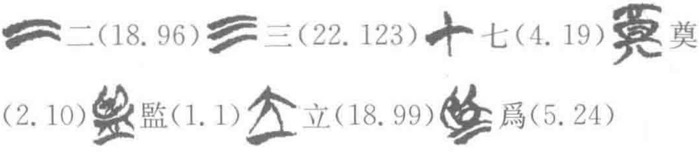
二（18.96）三（22.123）七（4.19）奠（2.10）監（1.1）立（18.99）爲（5.24）

圖 5

右彎轉筆畫，含右圓轉筆畫和折畫兩種，這兩種筆畫在楚簡中並存。右圓轉筆畫是篆書中的彎轉筆畫的一種，這種筆畫主要是借横向或斜向筆畫的筆勢一氣呵成，彎轉處不作提筆側鋒處理，篆書中的彎轉筆畫就是如此呈圓轉狀。在楚簡中尤其是在繫年體中，此種右彎轉筆畫書寫特點保留較多（如圖 6“畋”、“里”字等）。故只可稱之爲右圓轉筆畫。

折畫是右圓轉筆畫的折變，是古篆隸變的重要信息之一。在楚簡中隨着隸變程度的深化，一些字的右彎轉處由圓轉變爲折轉。也就是當運筆到彎轉處采取折鋒用筆，造就出方折狀的彎轉。在繫年體中右圓轉的筆畫居多，但也有少量的折轉，即折畫（如圖 6 孫、是、君、回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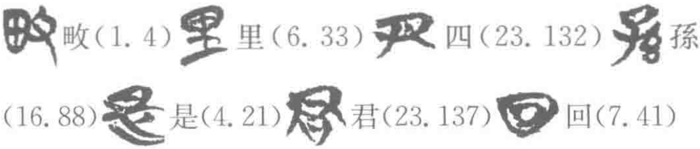
畋（1.4）里（6.33）四（23.132）孫（16.88）是（4.21）君（23.137）回（7.41）

圖 6

四、字體的形態比例及結構特點

古篆在春秋中期開始，字體逐漸變長，如楚國的王孫誥鐘、王孫遺者鐘銘文、蔡國的蔡侯申盤銘文、齊國的叔夷鐘銘文等。自春秋戰國之際以後，古篆開始隸變，隸變中的字體也趨向於方形或扁方形。如侯馬盟書、温縣盟書、曾姬無恤壺銘文等，繫年體處於戰國早中期之際，總的來看，字體已開始向方形和扁方形發展。這在清華簡中也能見到，楚居、皇門字體就屬於比較規範化的方形和扁方形字體（見圖 1）。但繫年體中對少量長結構的字，尚未作簡化處理，保存了少量長結構的字形（如圖 7“魯”、“還”等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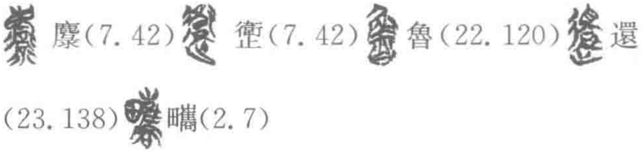
麋（7.42）
䢅（7.42）
魯（22.120）
還（23.138）
矈（2.7）

圖 7

上密下疏、上重下輕是古今長體篆書的一種重要的構形之法，繫年體的字形結構總體比較緊凑，尤其是比較重視字形上部緊凑佈局的構建，因而造就了一些上密下疏，或上重下輕的字形。如圖 8 好、婢、幼、臧等字形。從這些字形來看，其上部大體都比較緊凑，而下部筆畫則呈舒展飄逸的態勢。尚帶有幾分篆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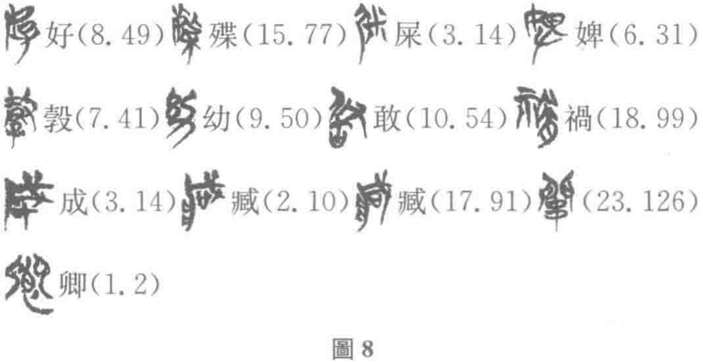
好（8.49）
殜（15.77）
屎（3.14）
婢（6.31）
瞉（7.41）
幼（9.50）
敢（10.54）
禍（18.99）
成（3.14）
臧（2.10）
臧（17.91）
（23.126）
卿（1.2）

圖 8

五、反映書手特點的字例

在繫年體中有一些特别的字形，最能體現書手風格特點等方面的情况。下面略舉數例加以分析。

首先是以弧形横畫組成的王、于、天、下等字的特點。這裏所説的弧形横畫是一種較大弧度的横畫（此横畫在上面第三部分已有討論，此處從略），本來横畫按理應是平直的，由於人們右手的書寫習慣及個人風格不同形態也不一樣，甚至於同一書手寫出的横畫也有多種。繫年體横畫也有多種，其中最有特色的就是弧度較大的弧形横畫。這裏要分析的是繫年體書手利用這種弧形横構字的特點。大家知道，自唐代以降，書法家在理性和實踐兩個層面對横畫構字已有明確的審美意識，其中多忌諱兩畫或兩畫以上一樣的弧形横同向組合。這種審美觀，從現有材料來看，在古文字中，在楚簡裏也是存在的，只不過是没有約定俗成的認同罷了。而繫年體的書手（在楚簡中也還有其他個别書手）則與此審美觀相反，將兩畫或三畫大幅度的弧形横畫構寫出王、于、天、下等字（圖 9），這或許與繫年體書手擅長古篆的審美情趣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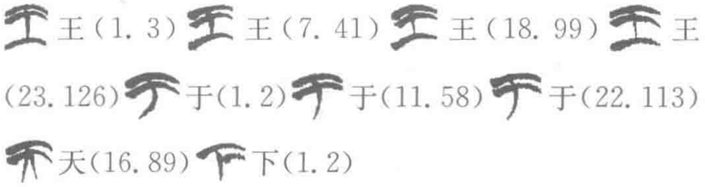
王（1. 3）王（7. 41）王（18. 99）王（23. 126）于（1. 2）于（11. 58）于（22. 113）天（16. 89）下（1. 2）

圖 9

其次是“生”字。“生”字爲會意字，《説文解字》：“象草木生出地上。”甲骨文生字从屮从一。西周金文在屮、一二畫之間加點畫並遂漸變點畫爲横畫，成爲生字的通行字形。繫年體生字在其上又另外增加一小横畫，且竪畫分成兩畫，即上面一小竪

畫，下面一長竪畫，與通行字形相異（見圖 10 生字形體）。此小横畫當屬飾畫。這也是體現作者特點的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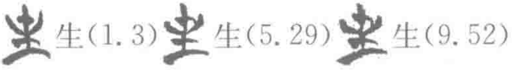
生(1.3)　生(5.29)　生(9.52)

圖 10

“取”字爲會意字，从耳从又。“取”字或从取的字如耿、聚、聖等字，耳旁書寫風格及其右下方的空隙，也構成了“取”字的書寫特點（如圖 11 取、耿、聚、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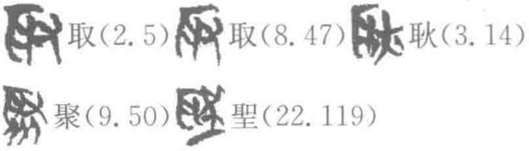
取(2.5)　取(8.47)　耿(3.14)
聚(9.50)　聖(22.119)

圖 11

另外，从口、曰、甘的字多呈尖底，圓底少見。口、曰、甘寫成尖底，這應當與其左右兩筆在其底部正中直角相交有關（如圖 12 君、者、高、同、會等字）。將大多數从口、曰、甘的字寫成尖底，在楚簡中也是一種習慣和書法風格，在已出清華簡中雖然程寤體也大多將从口、曰、甘的字寫成尖底，但與繫年體總體風格有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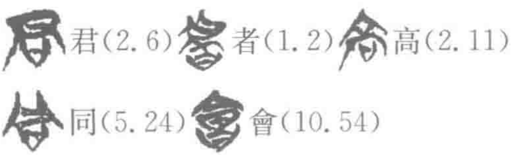
君(2.6)　者(1.2)　高(2.11)
同(5.24)　會(10.54)

圖 12

“子”字的兩種寫法在繫年體中並存，也是值得關注的事。“子”字爲象形字，象小兒之形。“子”字横畫本象小兒的雙手，一般都由兩邊向上的兩個弧畫構成，將子字兩邊兩個弧畫寫成横畫，且兩種寫法的字有較多的並存，主要見於甲骨文和戰國時代

的古文字。在繫年體中，作横畫的子字多達 20 餘個，與从作兩個弧畫的子字大量並存（詳見圖 13 兩種子字形體字例）。更有甚者在第六章第 33 號簡中，這兩種形體並存，而且在此簡以後更多地使用横畫子字。是否楚簡中横畫子字較多出現的時代始於繫年體年代，這是一件耐人尋味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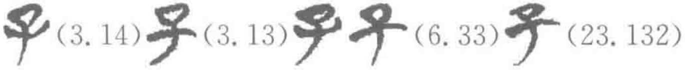

圖 13

六、章法及其總體特點

繫年體章法佈局也很有規律。縱向字距都比較大，約有可容一字的間距。又因簡與簡相聯而行距很近，從而形成字距長、行距短的格局，給人以縱向稀疏的視覺。參見圖 14。

再從上面五個部分來看，繫年字體特點還有：用筆方面圓筆法與方筆法並用，但多注意起筆隱藏鋒芒，即使露鋒也儘量不露鋒芒。朝下的筆畫多收筆出鋒或顯露鋒芒。在筆畫方面多重按起筆，頭粗尾細，横畫多弧形；左右斜畫篆意較濃，撇畫較多，捺畫甚少；彎轉筆畫、圓轉筆畫居多，折畫少見。在字體的形態比例及結構方面，字體雖趨向於正方形和扁方形，但對少量長體字壓縮還很不够。有的字形上部緊凑而下部筆畫舒展飄逸，多顯篆法遺風。弧形横畫組成的王、于、天、下等字，以及生、取、子字寫法，从口、曰、甘字多呈尖底的習慣，也都體現了繫年書手喜歡古篆書風的審美觀。

凡此等等均反映出繫年體在楚簡字體中，屬於保留古篆因子較多的楚簡字體。再從章法及字體接近葛陵楚簡和包山楚簡《集箸》簡等的情況來看，繫年字體屬於楚國書法主流的字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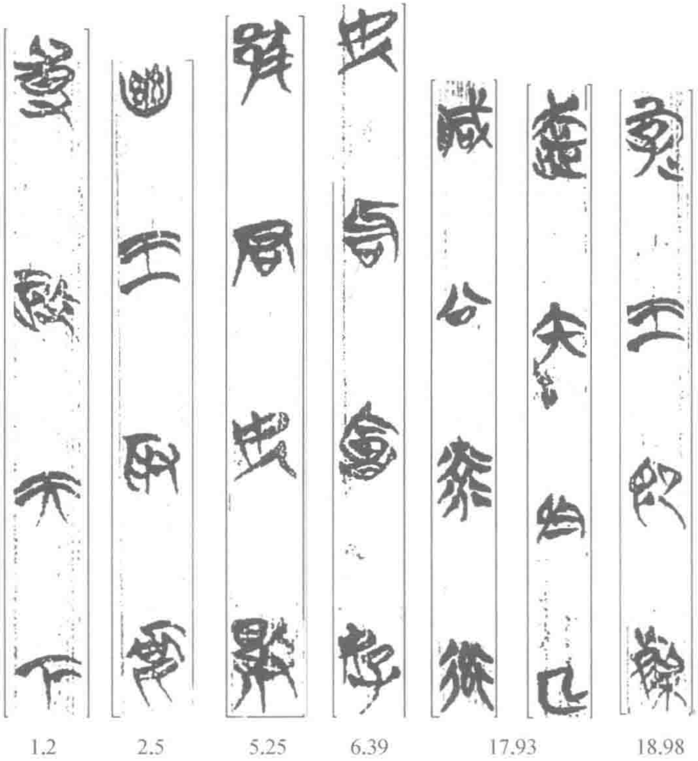
1.2
2.5
5.25
6.39
17.93
18.98

圖 14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繫年》標本 1.2：敷政天下；標本 2.5：幽王取妻；標本 5.25：蔡君焉敗；標本 6.39：焉始會（合）好；標本 17.93：莊公光率—奔內（入）於曲；標本 18.98：乳=（孺子）王即殜（世）。

（羅運環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湖北大學中華文化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釋　“⿰奚内”

——歌支通轉例説之一

孟蓬生

一

清華簡《繫年》有一新字，①凡三見，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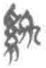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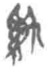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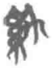簡 32

整理者隸定爲“⿰奚⿱丿八”，解釋説：“‘⿰奚⿱丿八’從奚得聲，‘資’從次得聲，可讀爲‘奚齊’。奚齊，驪姬之子。”

生按：整理者對“⿰奚⿱丿八”字右半采用了描摹的辦法，蓋因其字之不能確識。其實，該字右邊的構件已見於古文字資料。侯馬盟書中“改換”的“換”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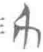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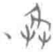（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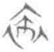（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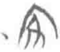（寏）等形，②上博簡《内禮》簡 8 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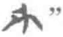”字，田煒先生釋“奐”（嚴格隸定應爲内——筆者），③據此則“⿰奚⿱丿八”字可以隸定爲“⿰奚内”。古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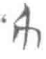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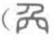）”聲與奚聲相通，故“⿰奚⿱丿八”字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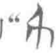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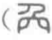）”實際上也可以看作在奚字基礎上添加的聲符。換句話，“⿰奚内”字是一個雙聲符字。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50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 323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③ 田煒：《讀上博竹書（四）瑣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4 月 3 日。

據古文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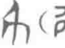）”本是獨立的構件，但在小篆和隸楷的構形系統中，“㒵”字已不能獨立成字，但从之得聲的有奐和夐等字。《説文・廾部》：“奐，取奐也。一曰大也。从廾，夐省。”小徐本作“夐省聲”，段注從之，並説：“鉉本去聲字而爲之説，不知古音故也。”《説文・旻部》：“夐，營求也。从旻，从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夐求，得之傅岩。”①實際上奐、夐上部均从 ，二者皆从之得聲。

从“㒵”得聲之“奐”字一般歸元部，而同从“㒵”聲之“夐”字一般歸耕部，也有歸元部者。② 奚聲字古音一般歸支部，也有歸脂部者。大家知道，上古音耕部字與真文元三部相通之例甚夥。清華簡《繫年》簡 18、19：“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虎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③整理者注：“衛師敗績之地，《左傳》作‘熒澤’，《紀年》作‘泂（洞）澤’，熒、洞皆匣母耕部。簡文作‘睘’，屬群母耕部。也是通假字。”按睘（瞏）字中古有渠營切，上推古音當在耕部。但睘（瞏）本从袁聲，則在元部。袁實从〇（圓）聲，④古音又在文部。《説文》之“夐求”，《尚書》作“營求”，清華簡《兑命上》作“旬求”。⑤夐字本身是個雙聲符字，㒵（奐）在元部，旻則在物部。《説文・儿部》：“兀，高而上平也。从一在儿

---

① 《説文》解説字形有誤。夐上部與奐部相同，應該看作聲旁。夐實際上是個雙聲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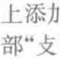”（奐字的聲旁）、“旻”皆聲。《集韻・屑韻》有“𡕥”字，也是雙聲字，即在“旻”上添加“夬”字爲聲符而成。古音 聲、夬聲相通。頗疑“旻”字本从目、夬聲。下部“攴”旁乃“夬”之訛。戴侗《六書故》云别作䀅，應該是有道理的。

② 説詳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 66 頁、第 370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44 頁。釋文從寬。

④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序言》，中華書局 1992 年；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和“𤞷”（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第 4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167—17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22 頁。

上。讀若夐。"段玉裁注："以髡从兀聲，転从元聲，則元、兀聲通無疑。"元古音在元部，兀古音在月部。《易・恒》之"浚恒"，上博《周易》簡 28 作"叡恒"，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夐恒"。① 瓊（耕）或作琁（元），又作璚（物部），又作璿（文部）。睿聲古音亦在真文元三部之間。② 學者一般認爲，耕部字有一個介音 i（如王力先生）或者有一個前元音 e（如李方桂先生等），可以把鼻音-ng 向前拉動而變爲-n。據此則耕與真文元的相通，應以耕部讀音爲早。如果我們按照"同聲必同部"的原理把从"㕯"看作耕部字，則"㕯"（據奐、夐兩字上推爲曉紐耕部）與"奚"（匣紐支部）就是陰陽對轉的關係，因此把"⿰奚㕯"字看作雙聲符字自然不存在什麽問題。下面我們將通過更多的音轉實例看一下夐聲及與其相通的各聲符與支部字和奚聲的關係，從而爲我們的觀點提供佐證。

《説文・旻部》："夐，營求也。从旻，从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夐求，得之傅岩。"今《書序》作"使百工營求諸野"。《廣雅・釋詁一》："夐，遠也。"王念孫《疏證》："夐之言迥也。"營、迥古音均在耕部。《廣韻・勁韻》"夐"音"休正切"，據此音上推，則古音當在耕部。《説文・玉部》："瓊，赤玉也。从玉，夐聲。"《廣韻・清韻》"瓊"音"渠營切"，據此音上推，其古音亦當在耕部。《説文・赤部》："䞓，赤色也。《詩》曰：'魴魚䞓尾。'"段玉裁注："《周南・汝墳》文。今《詩》作'赬'。"瓊和䞓（赬）爲同源詞，也可以作爲瓊字在上古讀耕部的旁證。

《詩・衛風・木瓜》："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瑶。"毛傳："瓊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 17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 年第 3 期。

② 參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 288—314 頁。

瑤，美玉。"《淮南子・本經》："晚世之時，帝有桀紂，爲琁室瑤臺，象廊玉床。"琁即瓊字之異體，已見上文。《文選・思玄賦》："叫帝閽使辟扉兮，覿天皇于瓊宮。"南朝宋謝莊《乘輿舞馬賦》："尋瓊宮於倏瞬，望銀臺於須臾。"《册府元龜》卷五百四十二《諫諍部》載唐蘇世長語："但見瓊宮瑤臺、琉璃之瓦，並非受命帝王愛民節用之所爲也。"

古書中又有"頃（傾）宮"一語。《吕氏春秋・過理》："作爲琁室，築爲頃宮。"《列子・楊朱》："紂亦藉累世之資……肆情于傾宮，縱欲於長夜。"晉左思《吴都賦》："思比屋于傾宮，畢結瑤而構瓊。"上博簡《容成氏》簡 38："□爲丹宮，築爲璿室，飾爲瑤臺，立爲玉門。"①《説文・丹部》："丹，巴越之赤石也。"知"頃（傾）宮"之"頃（傾）"蓋取"赤"義，與訓"赤玉"之"瓊"音義相因。"頃（傾）"《廣韻》"去營切"，"瓊"《廣韻》"渠營切"，二字上古均在耕部，聲紐同爲牙音。《廣雅・釋詁一》："夐，遠也。"王念孫《疏證》："夐之言迥也。"《説文・高部》："𩫏，小堂也。从高省，冋聲。廎，𩫏或从廣，頃聲。"《禮記・中庸》："衣錦尚絅。"《釋文》："絅，本又作顈。"據此則"頃（傾）宮"實即"瓊宮"之假借。《吕氏春秋・過理》高注云："頃宮，築作宮牆，滿一頃田中，言博大也。"《淮南子・本經》高注云："琁或作旋，瑤或作搖，言室施機關可轉旋也，臺可搖動，極土木之巧也。"皆語源既失後之臆説，均不可信據。"宮"、"室"語義相近，故"琁室瑤臺"亦作"瓊宮瑤臺"。其後語音小變，又可以"頃（傾）宮"與"璿室"並列。此亦文章家鋪陳堆砌之常態，不必拘泥。如上引《容成氏》之"璿室"、"瑤臺"、"玉門"，亦以大名（玉）與小名（璿、瑤）並列。凡此之類，均不可以今日形式邏輯衡量之。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7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楚簡中奚聲字與頃聲相通,頃聲與圭聲、冋聲相通。上博簡《民之父母》:“君子以此皇(横)于天下,奚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①“奚耳而聽之”,《孔子閒居》與《孔子家語・禮論》皆作“傾耳而聽之”。② “奚”即“傾”之借字,支耕相轉。

敻聲與𦭝聲相通(已見前),𦭝聲與開聲、奚聲相通。《禮記・月令》:“腐草爲螢。”《淮南子・時則》:“腐草爲蚈。”《説文・蟲部》:“腐草爲蠲。”《逸周書・月令》孔晁注:“高注:蚈,馬蚿也。讀如蹊徑之蹊。幽州謂之秦蚷。一曰螢火。”《吕氏春秋・季夏紀》:“腐草化爲螢蚈。”③高誘注:“蚈,馬蚿也。蚈讀如蹊徑之蹊。幽州謂之秦渠。一曰螢火也。”《禮記・問喪》:“鷄斯徒跣。”鄭注:“鷄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史記・五帝本紀》:“登鷄頭。”《正義》引《括地志》作“笄頭山”。

敻聲與巂聲相通,巂聲與規聲、圭聲、奚聲相通。《説文・玉部》:“瓊,赤玉也。从玉,敻聲。瓗,瓊或从瓗。”段玉裁注:“巂聲也。”《説文・蟲部》:“蠵,大龜也,以胃鳴者。从虫,巂聲。⿰虫敻,司馬相如説:蠵从敻。”《説文・甍部》:“甍,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敻省。讀若耎。一曰若巂。𠬝,古文甍。⿱北⿱冖复,籀文甍,从敻省。”《説文・隹部》:“巂,巂周,燕也。从隹,山象其冠也。一曰蜀王望帝淫其相妻,慚,亡去,爲子巂鳥。故蜀人聞子巂鳴,皆起云望帝。”子巂即子規,即杜鵑也。《説文・穴部》:“窺,小視也。从穴,規聲。”《周易・豐卦》:“窺其戶,闃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163頁。釋文從寬。

② 拙作:《上博竹書(二)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4日;又收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472—477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黄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學術界》2003年第1期;又收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434—443頁。

③ “螢蚈”當作“蚈”。“螢”蓋旁注字誤入正文者,參《讀書雜志・逸周書第三》“腐草化爲螢”條。

其無人。”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窺”作“閨”。① 又《周易・觀卦》:“窺觀,利女貞。”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窺”作“規”。② 應劭《風俗通義》:“街,攜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也。”《集韻・齊韻》:“畦,或作疄。”《説文・言部》:“謑,恥也。从言,奚聲。謨,謑或从奊。”《説文・黽部》:“鼆,水蟲也,薉貉之民食之。从黽,奚聲。”《説文・黽部》:“鼃,蝦蟇也。从黽,圭聲。”鼆、鼃音義相通。《水經注・鍾水注》:“鷄水,即桂水也。鷄、圭聲相近。”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蚖方》:“湮汲一音(杯)入奚蠡中。”又:“即復奚蠡,去之。”又《治癩方》:“癩,以奎蠡蓋其堅(腎)。”整理小組注:“奎蠡,即奚蠡。”《淮南子・俶真》:“於是萬民乃始慲觟離跂。”注:“觟讀傒徑之傒。”從同源詞看,《集韻・霽韻》:“徯,恨也。”《説文・心部》:“恚,恨也。从心,圭聲。”徯、恚音義相通。

二

根據《説文》及傳世典籍提供的這些聲音綫索往上推,我們可以找到古文字材料中一些从“ ( )”之字的較早寫法。

金文有“窦”字,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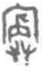師窦父作季姞簋,《集成》06.3705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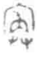師窦父盤,《集成》06.10111

---

①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第 24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②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第 36 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六册第 3706 號,中華書局 1988 年。以下簡稱《集成》,不再注明。

金文有"巂"字，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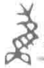達盨蓋①

金文有"僪"字，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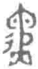小克鼎，《集成》05.2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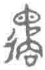小克鼎《集成》05.2798

戰國竹簡中多有从"巂"之字，如"纗"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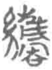《楚文字編》第735頁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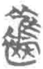《楚文字編》第514頁

不難看出，這些字都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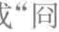"或"冋"。古文字中加口不加口無别，所以" "和"冋"可以看作一個構件的變體。這幾個字在隸楷階段都仍多从"冋"而不从"向"，實際是上有所承的，《説文》分析爲从"向"聲與字形演變序列中早期的字形不合。③ 這幾個字所从的" "或"冋"在較早的時候本來有不同的來源，④但在西周金文及其後的古文字資料中，這些字形都經過了重新分析，或者説經歷了變形聲化，可以看作从" "或"冋"得聲的字。據《説文》字形解釋初文之構意或據初文之字形否定《説文》之諧聲分析都是不可取的。

回過頭來再看侯馬盟書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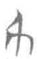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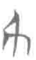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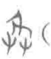（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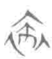（禐）、 （寏）諸字，我懷疑" "字除去人形的部分，可以看成對金文"寏"字所从聲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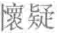"或"冋"的改造，亦即《説文》"象遠界"的

---

① 見張長壽《論井叔銅器》所附拓片，《文物》1990年第7期，第33頁。

②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以下不再注明。

③ "冋"與"向"字形相近，不排除字誤的可能。不過，它們在許慎的時代讀音跟"向"的讀音十分相近，所以《説文》認爲這幾個字"向"聲，也是有可能的。

④ 如矞字的初文也許只是象矛及其下部的"錞（鐓）"或"鐏"形。巂字的下部本來是象鳥分叉的尾部，參程少軒：《試説"巂"字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31—14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冂(同)”字,仍然用作聲符。《説文·目部》:“夐,營求也。从𥄎,从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夐求,得之傅巖。巖,穴也。”又《玉部》:“瓊,赤玉也。从玉,夐聲。璚,瓊或从矞。”又《走部》:“𧽟,走意也。从走,夐聲。讀若繘。”《説文·冏部》:“矞,以錐有所穿也。从矛,从冏。一曰滿有所出也。”《詩·小雅·小旻》:“謀猶回遹。”《釋文》:“《韓詩》作鴥。”《詩·秦風·晨風》:“鴥彼晨風。”《釋文》:“鴥,韓詩作鷸。”《韓詩外傳》八引“鴥”作“鷸”。這樣看來,許慎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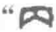”看作“穴”是對字形所做的重新分析,其中可能包含着聲音的因素。

三

甲骨文有一個从奚、从夗的字,其形如下(《合集》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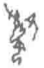

由於《合集》644、645 和 646 有三條同文卜辭:“隹我奚不正。”前兩辭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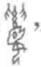”(一般認爲即奚字),後一辭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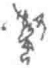”,可以推斷兩形爲一字之異構。劉釗先生把兩者認同,指出:“字從夗,應是以夗爲聲。”①但他並没有明確指出它們是否爲“奚”字異構。陳劍先生則在同意二者爲“奚”字異構的基礎上,認爲“夗”不宜看作聲符。② 我們認爲二位先生之説各有所得,可以互相補充。此兩形確實可以釋爲“奚”,但“夗”字完全有資格充當聲符。

---

①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序言》,中華書局 1992 年;劉釗:《釋甲骨文中从夗的幾個字》,《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45—46 頁,嶽麓書社 2004 年。

② 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䵼”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77—233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清理“夗”字的諧聲序列，雖然大部分从之得聲的字在元部，但也有入耕部者。西周早期沈子簋有从糸、从夗的字，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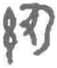

《説文・糸部》有“縕”字，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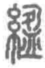

郭沫若先生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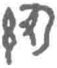”即“縕”字，①其説可從。《説文・皿部》：“盈，滿器也。从皿、夃。”慧琳《一切經音義》：“盈，器滿也，从皿，从夃，夃亦聲。”《説文・乛部》：“夃，秦以市買多得爲夃。从乛，从夊。益至也。从乃。《詩》曰：‘我夃酌彼金罍。’”“市買多得爲夃”，無疑即“盈利”之“盈”，字亦作“贏”。《説文・貝部》：“贏，賈有餘利也。从貝，羸聲。”《古今韻會舉要・庚韻》：“贏，或作夃。”羸字古音在歌部，夗聲古音在元部，爲陰陽對轉關係。从羸聲之字可以讀爲贏，从夗聲之字自然可以讀爲盈。《説文》縕訓緩，縕、緩實際上也是同源詞。

由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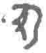”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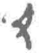”與“夊”字相似，秦系文字“盈”字或作如下字形：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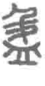石鼓文“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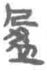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秦簡“盈”字上部所从是“夗”字發生斷裂並移位的結果，而石鼓文之“盈”則可以看作借筆，“夊”字之捺筆與人形之脛部爲共用筆畫。

---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第48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②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5册，第211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石鼓文“盈”字，學者有不同的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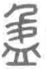徐中舒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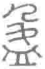徐寶貴摹②

徐中舒先生摹本人形和夊在似斷似連之間，徐寶貴先生認爲應當斷開，這是據秦簡字形上推的結果。其實，只要看一下上博簡的“盈”字就不難明白石鼓文字形的來歷。

上博簡《周易》“盈”字作如下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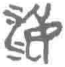

當分析爲从水，夃聲。③ 其中夃字寫法即上承石鼓文字形而來，从人，从夊，兩個構件有共用筆畫（借筆）。

奚聲字與頃聲相通（已見第一節），頃聲與盈聲相通。《老子》：“高下相傾。”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並作“盈”。盈本从夗聲，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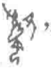”字分析爲雙聲符字應該是没有什麽困難的。

夗聲與奐聲相通。于省吾先生、劉釗先生認爲“丸”字也是“夗”字的變體。④ 而丸聲古音與奐聲相通。《詩·鄭風·溱洧》：“溱與洧，方渙渙兮。”《説文·水部》引“渙”作“汍”。然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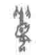之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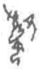，猶奚之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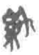也。

最後，順便討論一下“夃”字的讀音問題。

“盈”在耕部，而所从之“夃”則讀爲“姑”，在魚部，兩部語音

---

① 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第190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徐寶貴：《石鼓文整理研究》第776頁，中華書局2008年。

③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簡帛研究網，2005年8月15日。

④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128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略遠。但從楚簡字形看，“股肱”之“股”作如下字形：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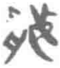

“羖”字作如下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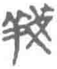

兩字右邊的聲符與上博簡《周易》“盈”字所从略同，可見《説文》讀“夃”，非空穴來風。我們不能因爲語音距離較遠，而把這些字形所从的聲符割裂開來。

由於語音的不斷變化，古文字中一個聲符常常可以跨越三個以上的韻部。這種情況下就需要區分直接音變和間接音變。我認爲元部的“夗”是連接耕部之“盈”和魚部之“夃(姑)”的橋梁。因爲元部字既可與耕部字相通(已詳上文)，又可與魚部字相通，解釋起來相對容易一些。②

夗聲古音在元部，但常與魚部之“于”聲相通。《説文・皿部》：“盂，飯器也。从皿，于聲。”《説文・皿部》：“盌，小盂也。从皿，夗聲。”《方言》卷五：“盂，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盌。”《説文・𠬪部》：“爰，引也。从𠬪，从于。”于也可以看作聲符。③《爾雅・釋詁》：“爰，于也。”又：“爰，於也。”《説文・弓部》：“弙，滿弓有所鄉也。从弓，于聲。”字或作“扜”。《山海經・大荒南經》：“有人方扜弓射黄鳥。”《廣雅・釋詁》：“抓、彎，引也。”王念孫《疏證》：“抓，抓之言弙也。彎亦弙也，語之轉耳。”

---

① 劉信芳：《望山楚簡校讀記》，《簡帛研究》第三輯，第35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侯乃峰：《説楚簡“夃”字》，簡帛網，2006年11月29日；趙平安：《關於“夃”的形義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2008年；又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97—105頁，商務印書館2009年。

② 實際上夗字不止跨越三個韻部，所以這種解釋也不見得一定符合語言事實。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擬另文討論。

③ 宋保《諧聲補逸》：“爰，于聲，爰于一聲之轉。古音元寒桓删山仙與魚虞模每相關合。”

《周禮·考工記·弓人》："宛之無已，應。"鄭玄："宛，引也。《詩經·陳風·宛丘》："宛丘之上兮。"毛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爾雅·釋丘》："宛中，宛丘。"陸德明《釋文》引孫炎云："謂中央汙也。"《史記·孔子世家》："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司馬貞索隱："圩，音烏。圩頂，言頂上窳也，故孔子頂如反宇。反宇者，若屋宇之反，中低而四傍高也。"《說文·穴部》："窊，汙邪，下也。"段玉裁注："凡下皆得謂之窊。"然則"历"即"姑"，猶盌之於盂，彎（宛）之於弙（扜、抓），宛之於汙（圩、窊）也。

有學者以爲"历"字來源於甲骨文象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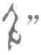"，①但時間跨度較大，字形缺環較多，似乎有遠紹之嫌。

說明：本文部分內容曾作爲《清華簡〈繫年〉初札》中的一節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此次發表作了較大的修改和增補。

（孟蓬生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

---

① 見上引趙平安文；何景成：《試釋甲骨文的"股"》，《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42—48頁，中華書局2010年。

《繫年》文字詮解三則[*]

蘇建洲

一、《繫年》簡 127“叨”的重新詮解

研究者從文本内容、語法、文字等角度，説明《繫年》是一部由楚人利用當時多種歷史記載編纂而成，具有明確編纂目的，同時也是楚人在編寫過程中將各地的史料轉化爲楚人語言文字風格的文本，這些結論已是學界多數人的共識。① 筆者曾提到《繫年》簡 127 楚悼王的“悼”不寫作“𢘓”却寫作“叨”，似乎可以説明《繫年》的底本非來自楚國，②可能是原始材料的直接抄録，這是着眼於原始素材來源的多樣性。如同筆者也曾指出《良臣》簡 5

---

[*] 本文爲“清華簡字詞時代特徵與文本來源綜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臺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 NSC104－2410－H－018－035），特此致謝。

① 參看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2013 年第 2 期；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巫雪如：《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繫年〉的作者及文本構成》，“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新竹清華大學 2014 年；田天《清華簡〈繫年〉的體裁：針對文本與結構的討論》，“出土文獻的語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大西克也：《清華簡〈繫年〉爲楚簡説——從其用字特點探討（摘要版）》，“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届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 2015 年；郭永秉：《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論文，清華大學 2015 年。本文所引幾位先生文章皆見本注，不再注出。

②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882—883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用"韶"來表示"昭"王之{昭}也和楚文字的用字習慣不同。①《良臣》已被研究者證明是晉系文字風格的抄本。②《繫年》的編寫者可能只是照抄原始材料未將此處"叨"轉寫爲"𢘓"。

大西克也先生曾提出一種觀點：《繫年》中有些非楚用字，如用"𠂤"表"師"，用"服"表"服"，算是一種掩飾地域特徵的工具。它們來自參考材料中，作者大概故意保存下來，没有改成楚國用字。對學國際歷史的初學子弟來説，接觸外國用字同時也是一種很好的經驗。③ 依此説，則楚人編寫者也可能故意保留以"叨"表示"𢘓"這種特別的用法。這個意見其實跟我的看法是一樣的。另外，大西先生還認爲《繫年》"叨"是錯字，這自然不無可能。

不過，現在思考起來可能還有不同的解釋。楚國謚法"昭"寫作"卲"；"悼"寫作"𢘓"或从"卓"聲的"悼"、"邨"，區别明顯。④湖南夕陽坡 2 號墓竹簡有段内容説"士尹卲（昭）王之𧺆與𢘓（悼）折（哲）王之愄"，同一簡中"卲（昭）王"與"𢘓（悼）折（哲）王"寫法不同便是很好的例證。⑤《繫年》"叨"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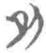與"間"作

---

① 參簡帛網論壇帖子"清華簡三《良臣》劄記"第 3 樓（2013 年 1 月 9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52）。這個看法蒙劉剛《清華叁〈良臣〉爲具有晉系文字風格的抄本補證》引用。劉文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 年 1 月 1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02。又見劉剛：《晉系文字的範圍及内部差異研究》第 219 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② 見上引劉剛文。

③ 大西克也：《清華簡〈繫年〉爲楚簡説——從其用字特點探討（摘要版）》第 16—17 頁。

④ 《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虐（吾）先君卲（昭）公"，"卲（昭）"甲 9 作 ，乙 8 作 ，也符合楚國謚法的寫法。

⑤ 劉彬徽：《常德夕陽坡楚簡考釋》，"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一百周年暨國際漢語古文字學研討會"（1998 年）論文，收入同作者：《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第 215—218 頁，嶽麓書社 2001 年。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2 月 1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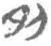（《包山》220）乍看同形，實則後者當隸定作“刎”，與“叨”並不相同。“叨”與《祭公》簡 3“周卲（昭）王”的“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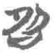（4 見，《耆夜》也有一例）、《周公之琴舞》簡 13“笁（篤）亓（其）緄卲（昭）”的“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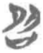、《赤鵠之集湯之屋》簡 4“卲（昭）然”的“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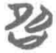、《三壽》簡 14“上卲（昭）順穆”的“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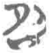以及《祭公》簡 9“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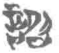上部相同。“叨”从“刀”得聲，古音與“悼”極近，我很懷疑“叨”也是謚法“悼”的專用字，以没有“口”旁與謚法“昭”寫作“卲/卲”作區别。① 此説若可從，則前面提到《繫年》的底本非來自楚國的觀點應該放棄，同時這也是《繫年》所提供的新知識。

二、《繫年》文字與曾國文字、新蔡簡文字的關係

研究者已指出《繫年》文字有“存古”的現象，同時一些字形與曾國文字、新蔡簡文字形體比較相近，相關例證請參見拙書。② 今再補充一例：春秋晚期隨州文峰塔 M1 曾侯與墓出土曾侯與編鐘銘文“余䌷（申）圝（固）楚成”的“圝”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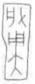（底下以“△”表示）

金文“圝”字寫作：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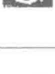（九年衛鼎） （史牆盤） （毛公鼎）

---

① 《北大簡（伍）·揕輿》簡 50 貳、54 貳占例中有人名“昭甲”，是楚國貴族昭氏人名。“昭”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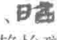，已與楚文字不同。

②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

③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797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右旁从“舟”。也有寫作从“刀”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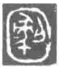（鈇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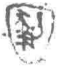（師酉鼎）

“△”與上述“𡆥”字形體有所不同。筆者曾指出“△”與《清華二・繫年》十一章簡 56“王會者（諸）侯于犮（厥）貉”的“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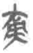爲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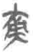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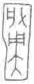的“央”形是“豹”字的“ ”形筆畫以及大尾形變化而來。有人分析爲从“央”讀爲“貉”，或認爲是“變形音化”寫爲“央”形，皆不可信。“△”字左上从“舟”爲聲符，右上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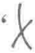”形筆畫當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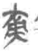字的“ ”，也就是“豹”的頭部。① 這種動物頭部的寫法也見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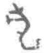（犬，犬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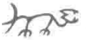（狽，元作父戊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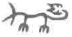（狽，元作父戊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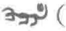（狽，父丁斝）。② “△”字的頭部當是爲了配合聲符“舟”的位置而産生偏旁斷裂、移動，並産生訛變。③

“豹”形體寫作類似“央”形目前僅見於《繫年》與曾侯與鐘銘。《繫年》還有兩個字形的寫法目前也只見於曾國文字材料：

(1) 簡 5：“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坪（平）王₌（王，王）或䢼（取）孚（褒）人之女，是孚（褒）㚣（姒），生白（伯）盤。”“取”寫作“䢼”，目前僅見於西周晚期曾仲大夫蠡簋（《集成》4203）“䢼乃𩰫

---

① 劉雲先生亦認爲是“豹”頭部筆畫的變體，見“海天”：《説曾侯與鐘的“𡆥（固）”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論壇（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341）2014 年 10 月 18 日。

② 參拙文：《楚竹書文字考釋五則》，《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2008 年第 2 期，第 61—62 頁。

③ 以上内容見拙文：《隨州文峰塔曾侯與墓編鐘銘文“𡆥”字補説》，《簡帛》第十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

(?)金，用自乍(作)寶𣪘”。①

(2)“多厺(棄)旃、幕”的“厺(棄)”，簡 117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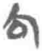、簡 135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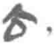，省去“廾”旁，與常見的楚文字如簡 4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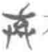不同。寫法與春秋晚期湖北隨州義地崗文峰塔“曾公子厺(棄)疾”銅器的“厺(棄)”相同，②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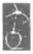(拓片五 2 曾公子去疾之行壺)。其他形體則是在此基礎上將“厺”的頭部與身體部位裂解，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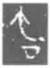
拓片一 3　曾公子去疾之行鼎器內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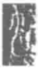
拓片三 3　曾公子去疾之登(升)簠蓋內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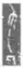
拓片三 4　曾公子去疾之登(升)簠器內底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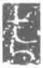
拓片四 2　曾公子去疾之登(升)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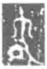
拓片六 2　曾公子去疾之行缶蓋內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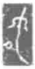
拓片六 3　曾公子去疾之行缶肩部銘文

這些顯然是曾國習見的寫法。

近蒙郭永秉先生惠賜大作《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文章透過仔細比對指出《繫年》與新蔡簡字形密切相關，可以“直觀地感受到這兩批材料和戰國中晚期楚簡文字書風的差異性”，同時也與年代較早的曾侯乙墓竹簡存在一定的聯繫，

---

① 參拙文：《利用〈清華簡(貳)〉考釋金文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1 月 1 日。亦見拙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考釋四則》，《簡帛》第七輯，第 65—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② 徐在國：《曾公子弃疾銘文補釋》，簡帛網，2012 年 10 月 31 日。

如“亘”、“建”、“馬”等字。這樣就爲《繫年》的抄寫時代提供了一個定點。① 這是很重要的發現，也可以説明上舉《繫年》字形與曾國文字相近的原因。筆者再補充一例：新蔡簡“☐佳(唯)潒(潙—危)栗忎(恐)夓(懼)”(甲三 15、60)的“潒”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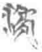，李天虹、劉國勝先生已經指出簡文“象”的寫法，與曾侯乙編鐘銘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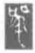字所从“象”旁形近。② 也可比對蔡侯申鎛“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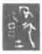(222.2)的“象”旁，都保留了象身、象足。這些與楚文字常見的“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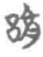(《包山》07)的“象”旁不同，後者已與“兔”旁形混。楚文字作爲獨體的“象”仍保留象身、象足，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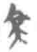(天子建州甲 2)、 (《融師有成》簡 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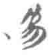(《三壽》12)，但作爲偏旁則大都已經簡化，如“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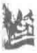(《上博八・子道餓》02)、“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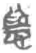(《上博四・曹沫之陣》34)、“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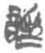(《上博五・姑成家父》06)、“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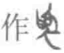(《郭店・唐虞之道》21)、“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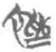(《清華六・子儀》05)、“賜”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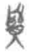(《郭店・語叢三》60)。③ 這從“爲”字可以看得更清楚，《新金文編》第 313—315 頁所列西周至戰國早期曾侯乙鐘“爲”字的“象”旁尚存象身、象足，楚簡則幾乎全部加上省簡符號了，這也顯示新蔡簡文字的存古現象。④ 張富海先生也提到《新蔡》甲三 65、

---

① 詳見《清華簡〈繫年〉抄寫時代之估測——兼從文字形體角度看戰國楚文字區域性特徵形成的複雜過程》。

② 李天虹：《新蔡楚簡補釋四則》，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2 月 17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litianhong02.htm。

③ 更多例證參見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第 2640—2643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④ 《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敢”作 (甲 11)、 (乙 09)，頭部與“爲”作 (太伯甲 02)、 (太伯乙 07)、 (“敢”，《郭店・忠信之道》03)相同，下部也多出象身、象足。説明這篇的抄寫年代也偏早。

乙四 30、32 用“爾”表示第二人稱｛爾｝，與其他楚簡不同，可能是年代較早的關係。① 總之，研究者多已意識到《繫年》用字的復古現象，現在更明確指出簡文與曾國文字、新蔡簡文字密切相關，就更加可以落實這種存古的現象。

三、簡 49“衠”字結構小考

第八章“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女（焉）繁（脱）繡（申）公義（儀），囟（使）歸（歸）求成。秦女（焉）【四八】訂（始）與晉教（執）衠（亂），与（與）楚爲好 。【四九】”整理者説：

> 衠，從行，𤔔聲，讀爲“亂”。“執亂”與“爲好”相對，義當近於“執讎”。《國語・越語上》“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韋注：“執，猶結也。”《魯語上》“亂在前矣”，注：“亂，惡也。”是執亂猶云結惡。②

此説可從。簡 93 有“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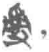，但是簡 49 的“亂”爲什麽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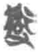，從“行”旁？這種寫法從未見過。

筆者以爲“行”旁應該是由“↦”、“⊟”演變而來。古文字“索”可作 （師克盨蓋，《集成》4468）、 （師克盨，《集成》4467），添加“↦”形筆畫。另外，燕國璽印作 （《璽彙》3898）、秦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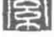（《戰國文字編》第 388 頁）、秦簡作 （睡日乙簡一八四・1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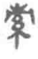（《睡虎地・秦律十八種》2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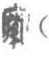（索，《嶽麓一・爲吏》六八正叁），將“↦”筆畫延長爲“冂”形。③《説文》卷四下

---

① 張富海：《清華簡繫年通假柬釋》，“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03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56 頁注 5，中西書局 2011 年。

③ 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51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叒部“𠧪”字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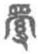，所从“冂”形也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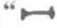”演變而來。《説文》小篆“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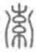，分析其形爲“从宋、糸”。此説不可從，施謝捷先生指出，此形“實係古文字中‘索’異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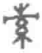’的訛變之形”。①也就是“冂”形的裂解。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采風曲目》簡1有一個曲目名“埜(野)又(有)葛”，“葛”字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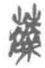

中間从“ ”，是由“ ”演變而來。戰國文字“葛”還有如下的寫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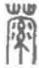(《璽彙》2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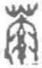(《璽彙》226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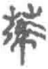(《上博(三)·周易》簡4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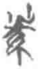(《季康子問於孔子》簡8)

施謝捷、陳劍先生都已指出“葛”字中間所从與“索/素”字形相近。② 郭永秉、鄔可晶先生進一步指出：“戰國文字及傳抄古文‘葛’以‘索’爲聲旁也就並不顯得奇怪了。……另一種可能，即戰國文字和三體石經古文的‘葛’字，實爲从‘㓶(割)’省聲的一個字。”③“葛”字(1)形所从的“冂”應該也是由“ ”演

---

① 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202頁，中華書局1999年。

② 参見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簡帛網，2006年3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9。又載《中國文字研究》第八輯，第68—70頁，大象出版社2007年；氏著：《戰國竹書論集》第183—18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第202頁。

③ 郭永秉、鄔可晶：《説“索”、“㓶”》，《出土文獻》第三輯，第113頁，中西書局2012年。另外，禤健聰先生指出楚簡及傳世文獻的{葛}除寫作“萦”外，還會省訛爲“索”。其説可從。見氏著：《楚簡用字習慣與文獻校讀舉例》，載《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册，第292—294頁，香港大學，2015年。

變而來。① “葛”字(1)形“糸”旁兩邊所加的四小斜筆當是裝飾符號，如下列諸字：②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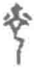	攻敔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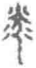	《中山》21
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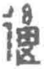	《璽文》附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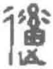	《璽文》附 15
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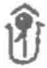	《璽文》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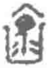	《璽文》8.5
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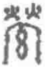	《璽文》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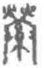	《璽文》13.2

《説文》“索”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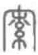，所從的“索”旁也在“糸”旁兩邊加上兩小斜筆爲飾筆。“葛”字(2)、(3)形是(1)形的進一步簡省，字形演變與“縈”相似。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人名“介葛盧”之“葛”字作如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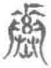

陳劍先生已指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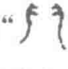”，是由“ ”形中部筆畫斷裂、左右兩筆又引長下垂演變而來。其説可從，《清華六・太伯》甲 8“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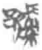可資比對。

“胤”字的演變過程與“素/索”、“葛”、“縈”等字相似，其字形如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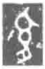(𨑭簋 4075)③

---

① 郭永秉、鄔可晶：《説“索”、“剌”》，《出土文獻》第三輯，第 103 頁注 3。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61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③ 西周金文的“胤”字或分析爲从小束絲从肉，以絲懸肉形，兩邊所从的點是血水之形，引申爲連續不斷的意思。見單曉偉：《秦文字疏證》第 186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謹案：此説似無確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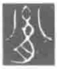（秦公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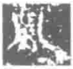（晉公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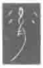（㛓盗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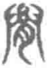（《説文》古文胤）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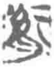（《周易》49）

對於《周易》的寫法，濮茅左先生説："'衜'，疑'胤'字。《説文·肉部》：'胤，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从幺，象重累也。'許慎所謂從'八'，疑從'行'省。"①季旭昇先生則認爲：此字从"行"、"胤"聲，讀爲"胤"。此字中間所从當即"胤"字本形，字从"肉"，表示骨肉血胤，从"幺"表示子孫綿延，或作"胤"，旁邊的筆畫原是"幺"旁的飾筆，不得釋爲"行省"。② 其説可從。《説文》小篆的"八"形是繼承春秋早期的秦公鐘而來，不會是從楚簡《周易》的"行"旁省簡而來。張富海先生指出《説文》古文的寫法是糅合(5)、(6)兩種形體。上博簡《周易》49號簡"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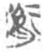，从"行"形，與此古文比較接近。③ 此説亦有理，則(7)與(8)當存在演變的關係，依照這種演變關係，我們可以推斷"葛"或"索/素"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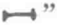"當有可能演變爲"行"形，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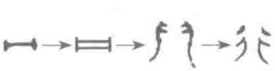

事實上這種寫法確實存在，《馬王堆帛書·德聖》"經者，至衛〈素〉至青(精)，何以能爲者⍁□□□廣□⍁8/459"注釋云：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20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②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jixusheng03.htm。

③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79頁，綫裝書局2008年。

> “衔”，原釋文釋爲“率”，(《馬[壹]》39 頁）此據原形隸定。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5)釋爲“衔”。近是。原注：“帛書《經法・道法》：‘至素至精，浩彌無形’(九行上)。此文‘率’字當讀爲‘素’。”(《馬[壹]》39 頁注[七])今按：“衔”字除去“行”的部分，與“索”相似，此“衔”也可能即“索”之形誤。①

其説可從。帛書字形作 ，比對《五行》“索”207 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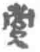，其“行”旁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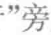”逐步演變而來。回頭來看《繫年》的“亂”字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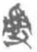演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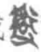就完全可以理解了。底下附帶討論幾個“亂”字的構型：

《郭店・老子甲》簡 26“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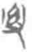，在“幺”旁所加的兩直筆亦可能是由“ ”演變而來，如同上舉的《説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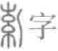字。不過，我們知道“𤔔”偶有不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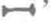”形的寫法，如伊簋“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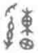、蔡侯𤔲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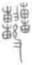、蔡侯𤔲食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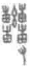、《馬王堆・十問》67“家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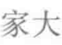”，讀爲“家大亂”。“亂”省寫作糺，是省簡上下“爫/又”旁的結果。② 則《老子》的字形也可能是繼承蔡侯𤔲食鼎的“𤔔”旁，而後在“幺”旁加兩直筆爲飾，如同“胤”的(5)形。《成之聞之》32 號簡“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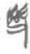(㜻)，似乎可以認爲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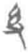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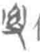偏旁)重複書寫兩個“幺”旁而來。《古文四聲韻》古文“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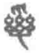，實即“亂”字，石經古文即用

---

①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4 册，第 121 頁注 22，中華書局 2014 年。謹案：“今按”兩處“索”原誤爲“素”，今予以更正。

② 參見拙文：《北大簡〈老子〉字詞補正與相關問題討論》，《中國文字》新 41 期，第 96—97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15 年。

爲“亂”。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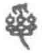也可以認爲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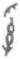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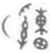偏旁）重複書寫兩個“幺”旁而來。

《九店》28“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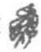，李家浩先生隸定作“⿱爫⿱宀𦈡”，分析爲从“爫”从“宀”从“𦈡”聲。② 謹案：所謂“宀”旁恐怕還是“爫”旁的飾筆。楚文字的“爫”旁常見添加“ノ”或“人”形飾筆，如“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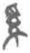（《上博一・孔子詩論》27），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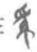（《清華伍・湯丘》16）。“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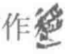（《上博四・采風曲目》04）。以上“爫”旁均作“ ”。漢隸亦有這種寫法，如“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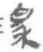（《銀雀山（二）》1821），比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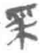（《銀雀山》403）。另外，“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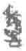（《上博・性情論》簡19），李守奎先生隸定作“𢡆”，③可從。這種寫法也見於《清華一・耆夜》07“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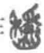、《清華三・琴舞》01“⿰氵⿱爫⿱米臼（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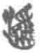。其上“爫”旁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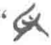”。“米”可能代表“臼”中所裝之物。又“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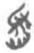（《郭店・性自命出》簡44），“爫”旁亦作“ ”。字形中間从“小”旁或以爲是“增添音符”。④ 但“小”與“舀”聲音並不密合。頗疑“小”應是上舉“米”旁的省變。如同“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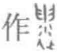（5260遺作且乙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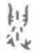（2555旂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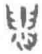（2833禹鼎）。徐寶貴先生認爲字形象雙手捧米，米從手縫漏失之狀，會丟失之義。⑤ 楚簡文字多改从“少”

---

①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第46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86頁注九三，中華書局2000年。

③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487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④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225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⑤ 徐寶貴：《金文研究五則》，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9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旁，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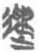（《清華一・金縢》0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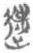（《清華伍・三壽》12）。所以《九店》2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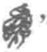”字應該隸定作“[illegible]”，與常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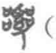（帛甲 7.2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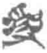（《亟先》8）並無不同。“[illegible]”還有省簡“糸”的筆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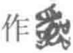（《帝門》1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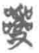（《三壽》11）者。

“[illegible]”所从的“口”旁或認爲是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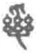的“幺”訛變而來，①但類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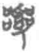的寫法在楚文字中頗爲習見，②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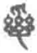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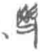（變）當是並列的兩種寫法，而非前後的演變關係。比對《集成》09102 荀亞嚚角的“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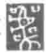，以及曾侯簡 213 號簡从“嚚”从“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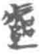（[illegible]），鄔可晶先生認爲“嚚”乃“吼”之初文。“吼”的初文作从“虎”从多“口”之形，跟“囂”〔从“頁（首）”从多“口”之形〕的表意方法相似。③ 這種衆口之形還見於聽盂（《考古》1996 年第 4 期第 4 頁圖 5.4，《近出》④1023，《新收》⑤1072）的“聽”作“[illegible]”，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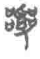可能也可以理解爲衆口囂亂的本字。《琴舞》簡 3“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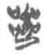（[illegible]），字形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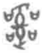（毛公鼎）相同，下从“止”旁是“又”旁的訛變。⑥ 如同楚文字中的“作”既作“[illegible]”，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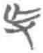（《包山》207）；又作“[illegible]”，如 （《信陽》1.01）。“相”既作“[illegible]”，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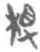（《郭店・

---

①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 91—92 頁，中華書局 1993 年。

②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50、838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112 頁，中西書局 2014 年。

③ 鄔可晶：《釋“[illegible]”》，未刊稿。

④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四册）》，中華書局 2002 年。

⑤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⑥ 參看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第 17—18 頁，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窮答以時》06)，又作“埕”，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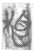(《天子建州》乙 5)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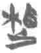(《清華三・芮良夫》22)。②

2016 年 6 月修訂

(蘇建洲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教授)

---

① 范常喜：《讀〈上博六〉札記六則》，簡帛網，2007 年 7 月 2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67#_edn20。

② 《帝門》簡 4“九以成埅(地)，五以𡎴(將)[之]”，整理者指出：“𡎴，讀爲‘將’，義同‘相’，扶持，輔助。”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簡(伍)》第 144 頁注八，中西書局 2015 年。謹案：“𡎴”亦可能是“埕”聲符替換的結果。

清華簡《繫年》通假柬釋

張富海

一

《繫年》簡 2—3:"至于東=王=(厲王,厲王)大瘧(虐)于周,卿孶、者(諸)正、萬民弗刃(忍)于氒心,乃歸東(厲)王于敨(彘)。"整理者注:"孶,即'李'字,古音來母之部,在此假爲'士'字,'士'爲從母,係鄰紐。"①按"卿李"即古書中的"卿士",確無可疑。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簡 16"女(汝)母(毋)㠯(以)俾(嬖)士息夫=(大夫)卿孶",今本《逸周書·祭公》"卿孶"正作"卿士"。但"李"字括讀爲"士",不如括注"事"。古書中的"卿士",西周金文均作"卿事",見於毛公鼎、番生簋、夨令方尊等;郭店簡《緇衣》簡 23 引上舉《祭公之顧命》語亦作"卿事"(上博《緇衣》簡 12 作"向使")。清華簡《厚父》簡 2"令(命)咎繇下爲之卿事",整理者趙平安先生僅注明"卿事"見於西周金文,未在"事"字後括注"士",②這是比較妥當的做法。"卿事"之"事"應與"御事"之"事"相同,即表示{事},而與"士大夫"之"士"無關,上引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及郭店、上博《緇衣》中"嬖士"和"卿事"的用字區別,恰可説明這一點。所以,古書中的"卿士"其實反而是假借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7 頁,注 10,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10、111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士”爲“事”，或係因誤解而改字所造成的寫法。“事”和“吏”本爲一字，而“李”和“吏”讀音至近，故簡文可假借“李”爲“事”。

《繫年》簡 137：“王命坪（平）亦（夜）悼武君孷人於齊陳淏求自（師）。”孷，整理者讀爲“使”，可從。“李”可讀爲“事”，當然也可以讀爲與“事”音近的“使”。此通假可解決“行李”之“李”的含義問題。《左傳》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杜注：“行李，使人。”“行李”，又作“行理”，如《左傳》昭公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杜注：“行理，使人通聘問者。”《國語・周語中》：“行理以節逆之。”韋注：“理，吏也。行理，小行人也。”①清代郝懿行《證俗文》云：“古者行人謂之行李，本當作行理，理，治也。作李者，古字假借通用。又案：𡵂，古文使字，與李字形相近。或行𡵂訛爲行李，轉爲行理，亦未可知。而經傳無𡵂，先儒亦不言是誤，疑未敢信也。”②章太炎《官制索隱》認爲行李之“李”和行理之“理”是“使”之假借。③ 從此簡文假“李”爲“使”來看，郝懿行所未敢信的第二説和章太炎説是正確的，即行李之“李”是“使”的假借字，行李就是行使，行人使人之謂。郝懿行所説的“𡵂”，是傳抄隸定古文“使”，但從字形看，亦本是“李”字，馬王堆帛書“李”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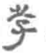，④與之形近。同此簡文，古文假借“李”爲“使”，故字書以爲“使”字古文。⑤

二

《繫年》第六、十四、十五、二十章中有“逌”字，其後均接國

---

① 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67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② 《續修四庫全書》第 192 册第 48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③ 《章太炎全集（四）》第 94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④ 參看陳松長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226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⑤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第 173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2 年）認爲“𡵂”是“事”字訛變。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第 200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同。恐不可從。

名，意思和用法與“適”無别。整理者把“𨑨”字直接括讀爲“適”，這是不太妥當的。因爲從上古音來看，“𨑨”的聲旁“石”是鐸部字，而“適”屬於錫部，兩字讀音有别，恐怕不能這樣率然通假過去。“𨑨”字已見於包山楚簡和九店楚簡。陳偉先生在考釋九店楚簡 32 號簡時説：“𨑨，即‘跖’，古書往往寫作‘蹠’。《淮南子·原道》‘自無蹠有，自有蹠無’，高注：‘蹠，適也。’……又包山簡 120 號、128 號也有此字，亦爲往適之意。”①李家浩先生在考釋九店楚簡時説：“‘𨑨’字爲字書所無，上引秦簡《日書》甲種楚除外陽日占辭與此字相當的文字作‘遮’。‘𨑨’字从‘石’聲，‘遮’字从‘庶’聲。按‘庶’本从‘石’聲，故‘石’、‘庶’二字作爲聲旁可以通用。……據此，疑楚簡‘𨑨’應當是‘遮’字的異體。古代‘蹠’字有‘適’、‘至’義。《淮南子·原道》‘出生入死，自無蹠有，自有蹠無，而以衰賤矣’，高誘注：‘蹠，適也。’《楚辭·九章·哀郢》：‘心嬋媛而傷懷兮，眇不知其所蹠’，何劍熏據上引《淮南子》高注，謂‘此處蹠字，亦當訓適。適，之也，往也’（原注：《楚辭新詁》二二一頁）。《淮南子·説林》‘蹠越者，或以舟，或以車，雖異路，所極一也’，高誘注：‘蹠，至也。’至，來也，到也。楚簡‘𨑨（遮）’字和秦簡‘遮’字，都應當讀爲‘蹠’。本組簡‘蹠四方野外’和秦簡‘蹠野外’之‘蹠’訓爲‘適’，包山楚簡‘蹠楚’和‘蹠郢’之‘蹠’訓爲‘至’。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也有‘𨑨’：‘故貴爲身於天下，若可以𨑨天下矣。’傳本‘𨑨’作‘託’。‘蹠’、‘託’古音都是鐸部字，故可通假。”②何琳儀先生也讀“𨑨”爲訓“適”的“蹠”。③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三位先生編著的《包山楚墓文字

---

① 陳偉：《九店楚日書校讀及其相關問題》，《人文論叢》1998 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8 年；收入氏著《新出楚簡研讀》第 53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89—90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547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全編》在“迈”字下注云：“當即《説文》之蹠，①適也。”②可見，楚簡中的“迈”讀爲“蹠”、訓爲“適”本來是古文字學界的共識，《繫年》整理者没有理由不予采用。

上引李家浩先生的考釋所揭示的帛書《老子》甲本假借“迈”爲“託”，證明“迈”字確實讀鐸部之音。上博簡《三德》簡 5“土陸(地)乃垕(坼)”，假借从“迈”聲之字爲“坼”(鐸部)，也是“迈”必讀鐸部之音的證據。

楚簡中已有“適”字：上博簡《凡物流形》甲本、乙本簡 5“亓夬(慧)系(奚)⿱帝止(適)”，“⿱帝止”即“適”的異體字。《卜書》簡 1“⿰爿酉(將)逵(去)亓(其)里而它方女(焉)⿺辶帝(適)”，“⿺辶帝”亦“適”的異體字。既然已有“適”字，就更没有把“迈”讀爲“適”的必要了。

《説文》二下足部：“跖，足下也。”即脚掌之義(又寫作“蹠”)。“跖”又有踩踏義(此義又寫作“蹠”)，顯然與脚掌義是名動相因的引申關係。“蹠”的行走(《廣雅·釋詁一》：“蹠，行也”)、往適義應該是踩踏義的引申。

三

《繫年》簡 89、97：“爾天下之𩊚(甲)兵。”爾，整理者讀爲“弭”，引《國語·周語上》韋注“止也”③無疑是正確的。此音義古書中亦作“彌”，如《周禮·春官·小祝》“彌烖兵”。“彌”字不見於《説文》，但見於西周金文(《金文編》第 850 頁)，多讀訓“滿”之“彌”，如牆盤“彌生”。

---

① 按《説文》“蹠”爲楚人謂跳躍。

②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7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75 頁，注 7。

《説文》十二下弓部："弭，弓無緣，可以解轡紛者。从弓耳聲。""弭"字亦見於西周金文(《金文編》第 848 頁)。《説文》段玉裁注根據諧聲(聲旁"耳"在之部)，認爲"弭"之古音當在一部(即之部)。一般根據"弭"的中古音韻地位(《廣韻》在紙韻)及其《説文》重文"䚦"，把"弭"字歸入上古支部。① 鄭張尚芳先生把"弭"字歸入脂部，②，與衆不同，蓋爲調和諧聲和中古音韻地位的矛盾之故。從此簡文假借"爾"爲"弭"來看，我認爲"弭"的上古音應與"爾"同部。"爾"有歸脂部和歌部二説，從其中古音韻地位(《廣韻》在紙韻)和古文字材料中的相關諧聲通假現象來看，當以歸歌部爲是。因此，"弭"也應該歸入歌部。"弭"入歌部，既合乎其中古音韻地位，又與通假相合。《詩・小雅・采薇》："四牡翼翼，象弭魚服。"鄭玄箋："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爲之。""弭"爲弓之末，可能和"末"有語源上的關係。《周禮・考工記・弓人》："下柎之弓，末應將興。"鄭玄注："末猶簫也。"《禮記・曲禮上》："凡遺人弓者……右手執簫。"鄭玄注："簫，弭頭也。"出土青銅弭自名爲"距末"。③ "距"應該代表一個前綴，附加在詞根"末"上。"末"的上古音屬月部，則"弭"與"末"歌月對轉。"弭"所从之"耳"的讀音與"弭"聲韻皆有區别，很難看作聲旁，應不能囿於《説文》的諧聲分析。李孝定説："弭字从耳，殆亦會意兼聲之例，弓末斜出，正如人之有耳也。"④我認爲"弭"應當看作會意字，而非形聲字。

---

①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第 143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 175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增訂本)》第 101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周法高等：《新編上古音韻表》第 56 頁，三民書局 1973 年，1980 年北京翻印。

②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第 312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③ 此點蒙郭永秉先生提示。

④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引見《古文字詁林》第九册，第 1055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弭有成對的兩個，形狀恰如人耳，可看 1999 年湖南常德出土的忓距末。① 弭叔盨（《殷周金文集成》4385）“弭”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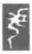，“耳”旁偏上，附着於“弓”旁，屬於圖形式會意，弓耳之意更顯。②

《繫年》簡 11：“亓（其）大＝（大夫）高之巨爾殺卲（昭）公而立亓（其）弟子釁壽。”簡 12：“車戢（轘）高之巨爾。”高之巨爾，《左傳》作“高渠彌”，則此“爾”亦讀爲“彌”。③ 又郭店簡《老子甲》簡 30“夫天多异（忌）韋（諱）而民爾（彌）畔（叛）”，亦假借“爾”（原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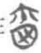，字形有所訛變）爲“彌”。上博簡《曹沫之陳》簡 2：“今邦𢟪（彌）少而鐘愈大。”用从“爾”聲的字假借爲“彌”。《繫年》未見“爾”的簡體“尔”，但其他楚簡中，“尔”大都是用來表示第二人稱代詞｛爾｝的，且｛爾｝都用“尔”來表示。葛陵楚簡甲三 65、乙四 30、32 用“爾”字表示第二人稱代詞｛爾｝，是例外，可能是因爲其年代較早的緣故。④ 看來，在戰國中期的楚簡中，“爾”字已經與其簡體“尔”有了功能分化：“尔”表示｛爾｝，“爾”表示｛彌｝。｛爾｝與｛彌｝的中古聲母分別是日母和明母，讀音上有差異，這種分工或許正是讀音差異的反映。

四

《繫年》簡 35：“惠公女（焉）㠯（以）亓（其）子褱（懷）公爲執于秦。”整理者讀“執”爲“質”，引《左傳》僖公十七年“夏，晉大子圉

---

① 照片見陳松長：《湖南常德新出土“距末”銘文小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269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② 此字形蒙郭永秉先生提示。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0 頁，注 16。

④ 宋華强先生把葛陵楚簡的年代定在戰國早中期之交，見氏著：《新蔡葛陵楚簡新探》第 134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① 簡 60：“㠯（以）芋（華）孫兀（元）爲𡙇。”整理者注：“𡙇，‘埶’異體，章母緝部，與‘質’字通假，如‘摯’、‘贄’等字都在質部。《左傳》宣公十五年：‘宋及楚平，華元爲質。’”②整理者讀簡文中的“埶”及其異體“𡙇”爲人質之“質”，毫無疑問是正確的。

人質之“質”寫成“埶”，已見於上博簡《鄭子家喪》簡 5“鄭人命以子良爲埶（質）”，陳偉先生有考釋。③ 白於藍先生不同意“埶”讀爲“質”，認爲應讀爲“贄”。他説：“上古音‘埶’爲章母緝部字，‘質’爲章母質部字，兩字聲母雖爲雙聲，但韻部相隔過遠，典籍中亦未見埶、質二字相通的例證。”④白先生對“埶”讀爲“質”的質疑是有道理的。“埶”在古書中確實只有緝部的讀音，與“質”字自然不好隨便通假。但白先生主張讀爲“贄”，則於義難通。“贄”（脂利切，經典或作“摯”），是見尊者所執之禮物，是“埶”的派生詞，兩者讀音上原本僅有去入之分，所謂去聲别義是也。人質之“質”（陟利切）則是抵押之“質”（《説文》：“質，以物相贅。”讀之日切）的派生詞，兩者亦有去入之别。禮物和抵押品性質不同，不能混爲一談。古書中“質”或讀爲“贄”（如“委質”之“質”即讀爲“贄”，委質就是放下禮物），純屬通假關係，並非因兩字同義。

上引白於藍先生文提到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有四段文字出現“摯”字，整理者均讀爲“質”。這四段文字分别是：《蘇秦謂齊王章（二）》：“燕纍臣以求摯。”《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52 頁，注 9。

② 同上第 162 頁，注 18。

③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 308 頁。

④ 白於藍：《讀上博簡劄記》，《中國文字》新 38 期，第 57—58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12 年。

(一)》:“先爲王絶秦,摯子。”《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二)》:“天下將入地与重摯於秦。”《蘇秦獻書趙王章》:“恐天下之疑己,故出摯以爲信。”從文義看,至少第二和第四例的“摯”字確應讀爲“質”。“摯”音同“贄”(脂利切),是“執”加意符“手”的分化字。帛書“摯”讀爲“質”與楚簡“執”讀爲“質”的性質是相同的,可以互證。

“摯”由“執”分化而來,其上古音本在緝部,①但在帛書抄寫時代,其讀音已轉入質部(去聲),故可以讀爲“質”。“執”字古書中並無質部之音,但在楚簡中,應可讀如“摯”。清華簡《尹至》、《尹誥》記“伊尹”之名爲“執”,而古書中作“摯”,可以爲證。在楚簡書寫時代,“執(摯)”應該也已經轉入質部,故可以讀爲“質”。

(張富海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甲骨文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

①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第84頁;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第568頁。

試析《繫年》中的一詞多形現象*

李松儒

2011 年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收有一部類似於編年體的史書，被整理者擬名爲《繫年》，共有 138 支簡，基本完整。《繫年》記載了從周初到戰國前期（楚悼王時期）的重要歷史事件，李學勤先生認爲《繫年》的寫作時間大約在楚肅王時期（或楚宣王時期）。①

在已出土的戰國簡中，這樣一部長篇史書尚屬首見。文中記載了晉、楚、鄭、秦、衛等諸侯國的史事，可以想象編纂這樣一部長篇的史書要經歷較長時間。清華簡《繫年》全篇均爲一人抄寫，從字迹情況看，全文二十三章也是在同一時間段内書寫而成的。不過全篇同一詞用多形表示的現象比較突出，這在已經發表過的竹書中很有特色。在戰國簡中，同一抄手抄寫一篇簡文時，用多形表示同一詞的情況是較爲常見的，如上博四《曹沫之陣》中{曹沫}可有“散穖”、“散墓”、“散敼”、“散蔑”、“菽穖”、“散篾”等不同寫法，在上博二《容成氏》中也存在很多一詞多形的現象。這種現象應是抄手有意變化文字寫法或避複所致。（詳另文。）

但是《繫年》中同一詞用多形表示的情況與上舉《曹沫之

---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近出楚簡與傳世文獻對讀研究”（16BYY148）資助。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0—74 頁。

陣》、《容成氏》等篇不太一樣，本文即對此現象進行揭示與探討。《繫年》中同一詞用多形表示的情况比較複雜，有的是文字寫法上的細小差别，有的是文字寫法差異較大，有的則是所用假借字的不同。陳美蘭女士對此現象有過比較詳細的討論，①小文試着從不同的視角對其進行重新整理，並對産生此現象的原因略作推測。我們先將文字寫法差别較小的這類列舉於下。②

一、同一詞用多形表示，文字寫法差别較小

《繫年》中有一些一詞多形的字在寫法上差别不明顯，主要是更改偏旁所致，這種現象在文中的使用比較突出，現舉例如下：

1. {起}——起、迉

《繫年》中表示“興起”、“引動”等義的{起}寫作“起”或“迉”。

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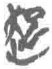28、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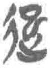54

簡文中{起}可寫作“起”，如：

> 幽王起師（簡 6，第二章）；起師伐息（簡 28，第五章）；厲公先起兵（簡 89，第十六章）；靈王先起兵（簡 98，第十八章）

還可以寫作“迉”，如：

> 赤翟王岪虘迉（起）師伐衛（簡 19，第四章）；文王迉（起）師伐息（簡 25，第五章）；秦人迉（起）師以内文公于晉（簡 38，第六章）；晉人迉（起）師（簡 54，第十章）；吴王子晨將迉

---

① 陳美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用字現象考察——以同詞異字爲例》，《第二十五届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93—424 頁，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 5 月。

② 本文中所涉及的字詞考釋可參看李松儒：《清華簡〈繫年〉集釋》，中西書局 2015 年。

(起)禍於吴(簡 84,第十五章);鄭大宰欣亦记(起)禍於【131】鄭(簡 131+132,第二十三章)

2. {歸}——歸、歸、遳

《繫年》中用爲{歸}的字有三種寫法,分别作:

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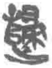 3、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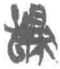 46、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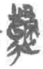 86

文中表示“返回”等義的{歸}可寫作“歸”,如:

乃歸厲王于彘(簡 3,第一章);共伯和歸于宋(簡 3,第一章);息嬀將歸于息(簡 23,第五章);獲哀侯以歸(簡 26,第五章);取【28】息嬀以歸(簡 29,第五章);止惠公以歸(簡 35,第六章);懷公自秦逃歸(簡 37,第六章);止【39】申公子儀以歸(簡 39+40,第六章);楚王舍圍歸(簡 42,第七章);鄭成公自厲逃歸(簡 61,第十二章);違迥而歸之【115】於楚(簡 115+116,第二十一章)

文中{歸}也可寫作省略“止”旁的“歸”,如:

秦之戍人使人歸(歸)告曰(簡 46,第八章);使歸(歸)求成(簡 48,第八章);左行蔑、隨會不敢歸(歸)(簡 54,第十章);乃先【68】歸(歸)(簡 68+69,第十四章);駒之克乃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歸)(簡 70,第十四章);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歸)吴(簡 81,第十五章);昭王歸(歸)【83】隨(簡 83+84,第十五章);吴王闔盧乃歸(歸)(簡 84,第十五章);使歸(歸)求成(簡 86,第十六章);齊高厚【91】自師逃歸(歸)(簡 92,第十七章);自歸(歸)於吴(簡 106,第十九章);以歸(歸)於郢(簡 131,第二十三章);楚人歸(歸)鄭之四將軍與其萬民於鄭(簡 132,第二十三章);止郑公涉繝以歸(歸)(簡 133,第二十三章)

文中{歸}或添“彳”旁作“⿰彳歸”，僅一例：

獻【85】諸競景公，景公以⿰彳歸(歸)(簡 85＋86，第十六章)

3. {犢}——⿰貝犢、⿰亻犢、犢

《繫年》中用來表示“犢關”這一地名的“犢”字有如下三種寫法：

⿰貝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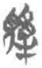 126、⿰亻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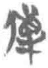 127、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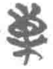 128

這三種寫法的差異是由所加形旁不同造成的，其辭例爲：

王衒(率)宋公以城⿰貝犢關(簡 126，第二十三章)；鄭人侵⿰亻犢關(簡 127，第二十三章)；陽城桓定君率【127】犢關之師與上國之師以邀之(簡 127＋128，第二十三章)

4. {陽}——禓、昜

《繫年》中讀爲{陽}的字有兩種寫法：

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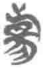 127、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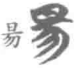 120

“禓”字在文中用作地名或者人名，讀爲“陽”，其辭例如下：

楚文王以啟于漢禓(陽)(簡 12，第二章)；寘武禓(陽)(簡 126，第二十三章)；禓(陽)城桓定君率【127】犢關之師與上國之師以邀之(簡 128，第二十三章)；鄭子禓(陽)用滅(簡 132，第二十三章)；韓【133】取、魏擊率師圍武禓(陽)(簡 133＋134，第二十三章)

《繫年》中讀爲“陽”的字還寫作“昜”，也是表示人名或地名的，如：

晉人羅城汝昜(陽)(簡 100，第十八章)；王命莫敖昜(陽)爲率【114】師以定公室(簡 114＋115，第二十一章)；王

命莫敖昜(陽)爲率師侵晉,奪宜昜(陽)(簡 116,第二十一章);以建昜(陽)、郋陵之田(簡 120,第二十二章);魯昜(陽)公率師救武昜(陽),與晉師戰於武昜(陽)之城【134】下,楚師大敗,魯昜(陽)公、平夜悼武君、昜(陽)城桓定君(簡 134+135,第二十三章);楚師將救武昜(陽)(簡 136,第二十三章);以從楚師於武昜(陽)(簡 137,第二十三章)

5. {陳}——陳

《繫年》中用爲國名或地名{陳}的字有兩種寫法: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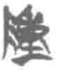 2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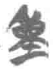 104

文中第一種寫法的"陳"字多見,如: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簡 23,第五章);改遊於陳,焉【29】取頓以恐陳侯【30】(簡 29+30,第五章);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邀文公(簡 43,第七章);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簡 74,第十五章);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簡 75,第十五章);王入陳(簡 75,第十五章);縣陳、蔡(簡 99,第十八章);既縣陳、蔡(簡 104,第十九章);陳、蔡、胡反楚(簡 105,第十九章);齊人且有陳慶子牛之禍(簡 122,第二十二章);盟陳和與陳淏於溋門之外(簡 123,第二十二章);陳人焉反,而入王子定於陳(簡 136,第二十三章);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師。陳疾目率車千乘(簡 138,第二十三章)

第二種寫法的"陳"僅省去了"阜"旁,寫法僅一例,如:

改封陳、蔡之君(簡 104,第十九章)

6. {洛}——洛、茖

《繫年》中讀爲{洛}的字有兩種寫法:

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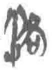17、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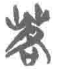127

“洛”在文中用作地名，讀爲“洛”，其相關辭例作：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簡17，第四章）；楚王侵伊、洛以報方城之自（師）（簡102，第十八章）

文中用作地名讀爲“洛”的字也可寫作从艸的“茖”，如：

秦人【126】敗晉師於茖（洛）陰（簡127，第二十三章）

7.｛舒｝——郐、余

《繫年》中讀爲｛舒｝的字有兩種寫法：

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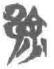74、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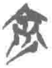75

“郐”用在人名“陳公子徵郐（舒）”中，讀爲“舒”，如：

陳公子徵郐（舒）取妻于鄭穆公（簡74，第十五章）

“陳公子徵舒”之“舒”還可以寫作“余”，應是“郐”省略“邑”旁所致，如：

陳公子徵余（舒）殺其君靈公（簡75，第十五章）；殺徵余（舒）（簡76，第十五章）

8.｛定｝——定、㝎

《繫年》中讀爲“定”的字有兩種寫法：

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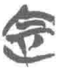115、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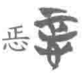127

“定”字在《繫年》用爲“安定”之義及用作人名“王子定”，其辭例如下：

王命莫敖陽爲率【114】師以定公室（簡114＋115，第二

十一章);晉陳余率晉師與鄭師以入王子定(簡 129,第二十三章);而入王子定於陳(簡 136,第二十三章)

“⿱正心”在文中表示“陽城桓定君”的謚號,亦可讀爲“定”,如:

陽城桓⿱正心(定)君率【127】犢關之師與上國之師以邀之(簡 127+128,第二十三章);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正心(定)君(簡 135,第二十三章)

9. {堇}——⿰牙縣、⿰耳縣

《繫年》裏地名“堇陰”中讀爲“堇”的字有兩種寫法:

⿰牙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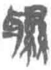 54、⿰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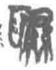 55

用在地名“堇陰”中讀爲“堇”的字,可以寫作从“牙”的“⿰牙縣”字,如:

敗之于⿰牙縣(堇)陰(簡 54,第十章)

“堇陰”中讀爲“堇”的字還可以寫作从“耳”的“⿰耳縣”字,如:

秦公以戰于⿰耳縣(堇)陰之故(簡 55,第十章)

10. {得}——⿱旦又

《繫年》中表“得到”等義的{得}寫作“⿱旦又”,其有兩種寫法:

⿱旦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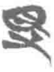4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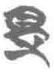75

第一種寫法的“⿱旦又”字所从“貝”旁省略,該寫法楚簡中常見,文中辭例爲:

我既⿱旦又(得)鄭之門管已(簡 46,第八章)

第二種寫法的“⿱旦又”字所从“貝”旁亦有省略,並訛爲“且”形,從辭例可知是{得}無疑,如:

> 㝵(得)師以【75】來(簡 75,第十五章)

另外,文中因增減或改變偏旁而造成的一詞多形字頻見,如{余}字作“余”或“舍”,{壽}字作“壽”或“𦔻”,{遷}字作“䙴”或“䙳”,{道}字作“道”或“𩠐”,{徙}字作“遲”或“屖”,{率}字作“𧗿”或“衍”,{衛}字作“衞”或“衛”,{欒}字作“𨞩”或“䜌”,{脱}字作“敓”或“綐”等等。因爲這種現象在其他篇戰國簡中也是十分常見的,且用例極多,故本文對這類現象不再做詳細舉例。

二、同一詞用多形表示,文字寫法差别較大

《繫年》中還有的一詞多形現象是用兩個或多個字形表示的,且字形差别較大。此類現象肖攀、沈培兩位先生論文都有所涉及,但均較簡略,且存在問題。① 現在我們對《繫年》全篇重新考察,並將這些現象詳細舉出。

1. {取}——取、叡

《繫年》中用作“取”的字有兩種寫法,分别作:

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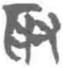 5、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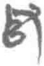 5

簡文中{取}寫作“取”常見,用來表示“娶妻”等義,如:

>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簡 5,第二章);亦取妻於陳(簡 23,第五章);取【28】息媯以歸(簡 28+29,第五章);取妻于鄭穆公(簡 74,第十五章);取以爲妻(簡 78,第十五章)

“取”也表示“奪取”、“取得”義,如:

---

① 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研究》第 6—8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6 月;沈培:《再説兩個楚墓竹簡中讀爲“一”的用例》,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第 343 頁,商務印書館 2014 年。

取頓以恐陳侯（簡 30，第五章）；伐滑，取之（簡 47，第八章）；取其室以予申公（簡 76，第十五章）

簡文中唯有一處寫作“叡”來表“娶妻”義的，如：

王又叡（取）褒人之女（簡 5，第二章）

2. {使}——叏、叓、囟、思、李

《繫年》中作“命”、“讓”等義的{使}分别用“叏”、“叓”、“囟”、“思”、“李”來表示：

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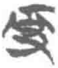5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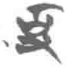24、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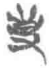87、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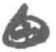86、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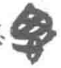57、

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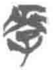137

《繫年》中“叏”多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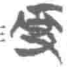形，分别見於以下諸簡：

叏（使）人歸告曰（簡 46，第八章）；叏（使）申伯無畏聘于齊（簡 58，第十一章）；共王叏（使）鄎公聘於【86】晉（簡 86＋87，第十六章）；景公叏（使）糴之茷聘於楚（簡 87，第十六章）

“叏”又可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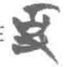，與以上寫法略有不同，該寫法僅出現一次：

乃叏（使）人于楚文王【24】曰（簡 24，第五章）

《繫年》中{使}還可以用“叓”表示，讀作“使”，如：

共王叓（使）王【87】子辰聘於晉（簡 87＋88，第十六章）；王又叓（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簡 88，第十六章）

《繫年》的{使}還可以用“囟”表示，讀作“使”，如：

囟（使）君涉河（簡 34，第六章）；囟（使）袤懷公之室（簡

38，第六章）；囟（使）歸求成（簡 48，第八章）；齊頃公囟（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簡 67，第十四章）；囟（使）歸求成（簡 86，第十六章）；囟（使）各復其邦（簡 104，第十九章）

《繫年》中有一例用“思”來表示{使}，讀作“使”，如：

穆王思（使）驅孟諸之麋（簡 57，第十一章）

《繫年》中還有一例用“李”來表示{使}，如：

王命平夜悼武君李（使）人於齊陳淏求師（簡 137，第二十三章）

3. {亂}——𤔲、𤔔

《繫年》中表“紊亂”、“叛亂”等義的{亂}分別寫作：

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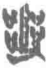61、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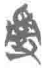93

簡文中{亂}字寫作“𤔲”僅一例：

莊王遂加鄭𤔲（亂）（簡 61，第十二章）

簡文中{亂}字寫作“𤔔”有兩例：

晉𤔔（亂），欒盈出奔齊（簡 93，第十七章）；許人𤔔（亂），許公旅出奔晉（簡 100，第十八章）

4. {執}——執、教

《繫年》中表示“執”的字有兩種寫法：

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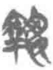80、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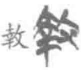98

寫作“執”的字在文中用來表示“人質”的“質”及“捕持”之義，如：

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執（質）于秦（簡 35，第六章）；執

吴王子蹶由(簡 80,第十五章);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族死焉(簡 135,第二十三章)

“教”在文中也表“人質”之的“質”或“捕持”之義,如:

始與晉教(執)衛(簡 49,第八章);以華孫元爲教(質)(簡 60,第十一章);駒之克乃教(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簡 70,第十四章);教(執)徐公(簡 98,第十八章)

5. {棄}——弃、云

《繫年》中讀爲“棄”的字有兩種寫法:

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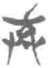 4、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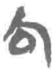 117

“弃”字在文中表“丢棄”、“放棄”之義,該寫法僅出現一例:

宣【3】王是始弃帝籍弗田(簡 3+4,第一章)

文中表“丢棄”義還用“云”字表示,“云”應該是在“弃”字基礎上簡化而成,不過楚簡中“弃”寫作“云”還是首次出現,其辭例如下:

多云(弃)旃、幕(簡 117,第二十一章);楚人盡云(弃)其【135】旃、幕、車、兵(簡 135,第二十三章)

6. {奪}——貤、敓、墩

《繫年》中用來表示“奪取”之義的{奪},有三種寫法:

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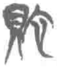 59、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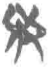 76、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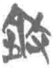 116

文中{奪}可以寫作“貤”,如:

貤(奪)其玉帛(簡 59,第十一章)

{奪}還可以寫作“敓”,如:

敓之少盐(簡 75,第十五章)

文中“墩”也可表示{奪}，如：

墩(奪)宜陽(簡 116，第二十一章)

不過，“墩”也有可能是專爲奪取土地之義而造的一個字。

7. {敗}——敗、戝

《繫年》中讀爲“敗”的字有兩種寫法：

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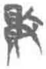 113、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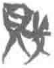 121

“擊敗”的{敗}寫作“敗”較爲常見，如：

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簡 4，第一章)；大敗衛師於睘(簡 19，第四章)；君焉敗之(簡 25，第五章)；文王敗之於莘(簡 26，第五章)；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43】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簡 43+44，第七章)；大敗之(簡 48，第八章)；敗之于堇陰(簡 54，第十章)；遂敗晉師于河$\boxed{上}$(簡 65，第十三章)；敗齊師于靡笄(簡 71，第十四章)；以敗楚師(簡 82，第十五章)；以敗楚師于柏舉(簡 83，第十五章)；敗楚師於鄢(簡 90，第十六章)；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簡 113，第二十章)；秦人【126】敗晉師於洛陰(簡 126+127，第二十三章)；楚師大敗(簡 135，第二十三章)

文中有一處用“戝”來表示{敗}的，如：

晉師大戝(敗)【121】齊師(簡 121+122，第二十二章)

8. {趙}——𨚕、邩、灼

《繫年》中表示姓氏“趙”的字有三種寫法：

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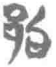 96、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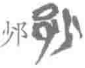 97、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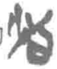 111

“𨚕”在《繫年》中出現兩次，均是用爲“趙”氏的，即“𨚕(趙)

文子”及“⿰勺阝(趙)旃”，如：

> ⿰勺阝(趙)旃不欲成(簡 64，第十三章)；令尹子木會⿰勺阝(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簡 96，第十八章)

“⿰少阝”在《繫年》中出現一次，也是用作“⿰少阝(趙)文子”的“趙”：

> 令尹會⿰少阝(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簡 97，第十八章)

“⿰少勺”在《繫年》中出現五次，分別是用在人名“⿰少勺(趙)桓子”、“⿰少勺(趙)狗”、“⿰少勺(趙)浣”、“⿰少勺(趙)籍”中的“趙”，如：

> ⿰少勺(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簡 111，第二十章)；⿰少勺(趙)狗率師與越【112】公朱句伐齊(簡 112＋113，第二十章)；晉魏畀、⿰少勺(趙)浣、韓啟章率師圍黄池(簡 115，第二十一章)；魏斯、⿰少勺(趙)浣、韓啟【116】章率師救赤壠(簡 116，第二十一章)；韓虔、⿰少勺(趙)籍、魏【119】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簡 119，第二十二章)

9. {悼}——悼、⿰歹卓、⿰勿刀、⿱⿰勿刀心

《繫年》中表示{悼}的字有四種寫法：

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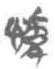 33、⿰歹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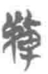 119、⿰勿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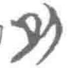 127、⿱⿰勿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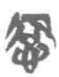 135

“悼”字文中出現三次，分別表示“悼子”、“悼公”，如：

> 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簡 33，第六章)；以至晉悼公(簡 108，第二十章)；宋悼公朝于楚(簡 114，第二十一章)

“⿰歹卓”字文中出現一次，用於表示“宋悼公”的謚號，如：

> 宋⿰歹卓(悼)公將會晉公(簡 119，第二十二章)

“⿰勿刀”字文中出現一次，用於表示“楚悼哲王”的謚號，讀爲

“悼”,如:

勿(悼)哲王即位(簡 127,第二十三章)

“忽”字在文中出現一次,用於表示“平夜悼武君”的謚號,如:

魯陽公、平夜忽(悼)武君、陽城桓定君(簡 135,第二十三章)

10. {召}——訋、卲

《繫年》中表示“召喚”、“召請”、“征召”等義的{召}分别用“訋”、“卲”表示:

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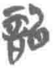 37、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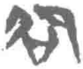 64

“訋”所表示的{召},在文中僅一例,讀爲“召”,如:

秦穆公乃訋(召)【37】文公於楚(簡 37,第六章)

“卲”字除表示謚號“昭”外,還用作{召},讀爲“召”,如:

乃命【50】左行蔑與隨會卲(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簡 51,第九章);而卲(召)人于外(簡 52,第九章);我莫命卲(召)【52】之(簡 52+53,第九章);弗卲(召)(簡 64,第十三章);且卲(召)高之固曰(簡 66,第十四章)

11. {海}——海、畮

《繫年》中用爲{海}的字有兩種寫法: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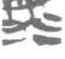 112、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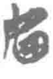 92

文中{海}可以用“海”表示,用作地名“北海”,如:

自南山屬之北海(海)(簡 112,第二十章)

文中{海}還可以用“畱”表示，用作地名“東海”，如：

驅車至于東畱(海)(簡 92，第十七章)

陳偉先生將“畱”讀爲“海”。① “畱”字在本篇其他簡中則用爲“畝”，如：

名之曰【1】千畱(畝)(簡 1＋2，第 1 章)；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畱(畝)(簡 4，第一章)

12. {戴}——醬、悳

《繫年》中讀爲“戴”的字有兩種寫法：

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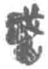 20、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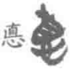 20

“醬”字在文中用在謚號“戴公”中，讀爲“戴”：

醬(戴)公卒(簡 20，第四章)

在同簡中，“戴公”之“戴”還可以用“悳”表示，讀爲“戴”：

立悳(戴)公申(簡 20，第四章)

13. {共}——龍、龏、䶬、龏

《繫年》中讀爲“共”的字有四種寫法：

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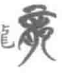 85、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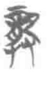 1、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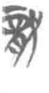 87、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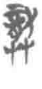 90

“龍”字在文中均用作人名或謚號，讀爲“共”，如：

龍(共)伯和立十又四年(簡 3，第一章)；乃讒太子龍(共)君而殺之(簡 31，第六章)；楚龍(共)王立七年(簡 85，第十六章)；龍(共)王使鄖公聘於【86】晉(簡 86＋87，第十六章)

---

①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第 112、117—120 頁。

“龏”字在文中也用作人名“共伯和”及“楚共王”謚號，均讀爲“共”：

龏（共）伯和歸于宋（簡3，第一章）；龏（共）王即位（簡77，第十五章）

“楚共王”的“共”還可用“龍”字表示：

龍（共）王使王【87】子辰聘於晉（簡87＋88，第十六章）

“楚共王”的“共”還可用“龏”字表示：

龏（共）王亦率師圍鄭（簡90，第十六章）

14.｛師｝——𠂤、岦、帀

《繫年》中讀爲“師”的字有四種寫法：

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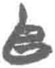65、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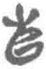25、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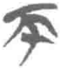5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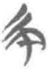8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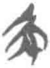88

用來表示“軍隊”義的｛師｝在文中多寫作“𠂤”，讀爲“師”，如：

戎乃大敗周𠂤（師）于千畝（簡4，第一章）；幽王起𠂤（師）（簡5，第二章）；秦公率𠂤（師）與【34】惠公戰于韓（簡34＋35，第六章）；秦人起𠂤（師）以内文公于晉（簡38，第六章）；乃及秦𠂤（師）圍曹及五鹿（簡42，第七章）；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𠂤（師）以邀文公（簡43，第七章）；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43】之𠂤（師）以敗楚𠂤（師）於城濮（簡44，第七章）；秦𠂤（師）將東襲鄭（簡46，第八章）；襄公親【47】率𠂤（師）禦秦𠂤（師）于崤（簡47＋48，第八章）；秦康公率𠂤（師）以送雍子，晉人起𠂤（師）（簡54，第十章）；率𠂤（師）爲河曲之戰（簡55，第十章）；莊王率𠂤（師）圍宋九月（簡60，第十一章）；楚𠂤（師）未還（簡62，第十二章）；晉

中行林父率𠂤(師)救鄭(簡 63,第十三章);遂敗晉𠂤(師)于河$\boxed{上}$(簡 65,第十三章);隨會率𠂤(師)(簡 66,第十四章);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𠂤(師)以【69】會于斷道(簡 69,第十四章);駒之克率𠂤(師)救魯,敗齊𠂤(師)于靡笄(簡 71,第十四章);莊王率𠂤(師)圍陳(簡 75,第十五章);王命申公屈巫之秦求𠂤(師),得𠂤(師)以【75】來(簡 75+76,第十五章);以敗楚𠂤(師)(簡 82,第十五章);以敗楚𠂤(師)于柏舉(簡 83,第十五章);爲沐之𠂤(師)(簡 85,第十六章);率𠂤(師)會諸侯以伐【89】秦(簡 89+90,第十六章);共王亦率𠂤(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𠂤(師)於鄢(簡 90,第十六章);𠂤(師)造於方城,齊高厚【91】自𠂤(師)逃歸(簡 91,第十七章);平公率𠂤(師)會諸侯,爲平陰之𠂤(師)以圍齊(簡 92,第十七章);齊莊公光率𠂤(師)以隨欒盈(簡 93,第十七章);以報平陰之𠂤(師)(簡 94,第十七章);平公率𠂤(師)會諸侯,伐齊,【94】以報朝歌之𠂤(師)(簡 94、95,第十七章);晉𠂤(師)大疫【101】且飢(簡 101+102,第十八章);楚王侵伊、洛以報方城之𠂤(師)(簡 102,第十八章);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𠂤(師)救楚,與楚𠂤(師)會伐唐(簡 105,第十九章);吴洩庸【106】以𠂤(師)逆蔡昭侯(簡 106+107,第十九章);趙狗率𠂤(師)與越【112】公朱句伐齊,晉𠂤(師)門長城句俞之門(簡 112,第二十章);越公、宋公敗齊𠂤(師)于襄平(簡 113,第二十一章);王命莫敖陽爲率【114】𠂤(師)以定公室(簡 114+115,第二十一章);晉魏畀、趙浣、韓啟章率𠂤(師)圍黃池(簡 115,第二十一章);王命莫敖陽爲率𠂤(師)侵晉(簡 116,第二十一章);以報黃池之𠂤(師)(簡 116,第二十一章);魏斯、趙浣、韓啟【116】章率𠂤(師)救赤墉(簡 117,第二十一章);與晉𠂤(師)戰於長城。楚𠂤(師)

亡功(簡 117,第二十一章);韓虔、趙籍、魏【119】擊率𠂤(師)與越公翳伐齊(簡 120,第二十二章);晉魏文侯畁從晉₌𠂤(師)₌(晉師,晉師)大敗【121】齊𠂤(師),齊𠂤(師)北,晉𠂤(師)逐之(簡 121+122,第二十二章);秦人【126】敗晉𠂤(師)於洛陰(簡 126+127,第二十三章);陽城桓定君率【127】犢關之𠂤(師)與上國之𠂤(師)以邀之,與之戰於桂陵,楚𠂤(師)亡功(簡 127+128,第二十三章);晉暕余率晉𠂤(師)與鄭𠂤(師)以入王子定(簡 129,第二十三章);魯昜公率𠂤(師)以邀晉人(簡 129,第二十三章);郎莊平君率𠂤(師)侵鄭,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封子率𠂤(師)以邀楚人(簡 130,第二十三章);鄭𠂤(師)逃【130】入於蔑(簡 130+131,第二十三章);楚𠂤(師)圍之於𨟻,盡降鄭𠂤(師)與其四將軍(簡 131,第二十三章);王命平夜悼武君率𠂤(師)侵晉(簡 133,第二十三章);以報長陵之𠂤(師)(簡 133,第二十三章);韓【133】取、魏擊率𠂤(師)圍武陽,以報部之𠂤(師)(簡 134,第二十三章);魯昜公率𠂤(師)救武陽,與晉𠂤(師)戰於武陽之城【134】下,楚𠂤(師)大敗(簡 134+135,第二十三章);楚𠂤(師)將救武陽,【136】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𠂤(師)(簡 136、137,第二十三章);以從楚𠂤(師)於武陽(簡 137,第二十三章);齊𠂤(師)至嵒(簡 138,第二十三章)

“𠂤”字在文中亦用在地名“京師”中,讀爲“師”,如:

立之于京𠂤(師)(簡 9,第二章);晉人焉始啟【9】于京𠂤(師)(簡 9+10,第二章)

{師}還可以用“𠂤”來表示,如:

赤翟王峁唐起𠂤(師)伐衛,大敗衛𠂤(師)於睘(簡 19,

第四章)；文王起峕(師)伐息(簡 25，第五章)；起峕(師)伐息(簡 28，第五章)；秦峕(師)乃復(簡 47，第八章)

{師}還可以用“帀”來表示，除有“軍隊”等義外，還用於專有名詞“右師”、“少師”中，均讀爲“師”，如：

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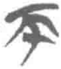”形的“帀”的相關辭例作：

蔡哀侯率帀(師)【25】以救息(簡 25+26，第五章)；宋右帀(師)華孫元欲勞楚帀(師)(簡 56，第十一章)

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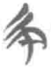”形的“帀”的相關辭例作：

宋右帀(師)華孫元欲勞楚帀(師)(簡 56，第十一章)；少帀(師)無忌讒連尹奢而殺之(簡 81，第十五章)

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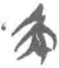”形的“帀”的相關辭例作：

王又使宋右帀(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簡 88，第十六章)

由上可見，似表示“軍隊”的“帀”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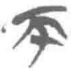”形，用在專有名詞“右師”、“少師”中的“帀”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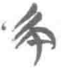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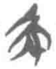”形，這兩個字形寫法也十分接近。

15. {追}——𠂤、峕

文中用來表示“追擊”的{追}可寫作“𠂤”，如：

楚人【64】被駕以𠂤(追)之(簡 64+65，第十三章)

表示“追憶”的{追}還可用“峕”表示，如：

乃峕(追)念夏商之亡由(簡 17，第四章)

16. {顯}——侃、龏

《繫年》中用在“魯侯顯”中，讀爲“顯”的字分别用“侃”與“龏”表示：

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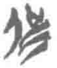120、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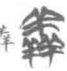124

“魯侯顯”中的{顯}可用“侃”表示，讀爲“顯”，如：

越公與齊侯貣、魯侯侃（顯）【120】盟于魯稷門之外（簡120＋121，第二十二章）

{顯}還可用“龏”表示，亦讀爲“顯”，如：

遂以齊侯貣、魯侯龏（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124】周王于周（簡124＋125，第二十二章）

17. {寘}——寊、是

文中用來表示“安置”、“設置”的{寘}有兩種寫法，分别寫作：

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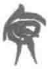52、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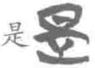126

{寘}可用“寊”表示，如：

而焉將寊（寘）此子也（簡52，第九章）

{寘}還可用“是”表示，如：

是（寘）武陽（簡126，第二十二章）

18. {是}——是、氏

文中用來表示“肯定判斷”、“此”等義的{是}有兩種寫法，分别寫作：

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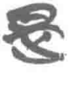4、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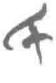78

{是}用“是”表示常見，如：

宣【3】王是始弃帝籍弗田（簡 3＋4，第一章）；是孚褒姒（簡 5，第二章）；是攜惠王（簡 7，第二章）；是秦之先（簡 15，第三章）；是文公（簡 21，第四章）；是息嬀（簡 23，第五章）；是生堵敖及成王（簡 29，第五章）；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簡 59，第十一章）；是少盐（簡 74，第十五章）；是雞父之洷（簡 82，第十五章）；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諸侯（簡 82，第十五章）；是下蔡（簡 107，第十九章）

{是}也可用“氏”表示，如：

氏（是）余受妻也（簡 78，第十五章）

19. {且}——旻、虘

《繫年》中用作“且”的字有兩種寫法，分別作：

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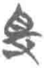 102、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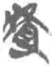 15

簡文中{且}寫作“旻”形較爲常見，用作連詞，表“而且”義，如：

旻（且）召高之固曰（簡 66，第十四章）；旻（且）許成（簡 87，第十六章）；晉人旻（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簡 102，第十八章）；旻（且）男女服（簡 120，第二十二章）；齊人旻（且）有陳慶子牛之禍（簡 122，第二十二章）

簡文還有兩處表“而且”義的{且}則寫作“虘”，如：

虘（且）修成（簡 87，第十六章）；晉師大疫【101】虘（且）飢（簡 102，第十八章）

20. {逐}——迖

《繫年》中表示“追逐”、“放逐”等義的{逐}有兩種寫法，分別

寫作：

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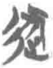 6、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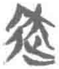 122

{逐}可用“迖”字表示，如：

褒姒嬖于王，王【5】與伯盤迖(逐)平王(簡 6，第二章)；齊師北，晉師迖(逐)之(簡 122，第二十二章)

“迖”字簡 122 的寫法常見，簡 6 的“迖”字寫法與簡 122 有所不同，主要差别在“犬”旁的寫法上，不過從簡 68 中“笑”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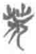”可見，簡 6 相關字確从“犬”。

21. {逆}——逆

《繫年》中表示“迎接”等義的{逆}有兩種寫法，分别寫作：

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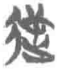 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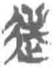 107

簡 107 中“逆”字的寫法尚屬首次出現，這兩個“逆”字均僅有一例，其所在辭例爲：

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簡 9，第二章)；吴洩庸【106】以師逆蔡昭侯(簡 106＋107，第十九章)

另外，《繫年》中的用字還有一種情况，即雖然現代漢字可以用同一個字形表示某幾個意義，但在楚文字中，却是有意地用不同字形把現代漢字的同一個字形的不同的詞意區分開來。那麽，這種情况就不能算作一詞多形，比如：

1. {將}——𨠭、⿺辶𨠭、⿺辶羊

《繫年》中用來表示現代漢語中{將}的字有三種寫法：

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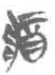 25、⿺辶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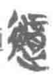 131、⿺辶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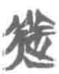 81

簡文中{將}寫作“𨠭”常見，用來表示“將要”義，如：

息嬀牆(將)歸于息(簡23,第五章);我牆(將)求救於蔡(簡25,第五章);牆(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牆(將)西【46】市(簡46+47,第八章);而焉牆(將)寘此子也(簡52,第九章);牆(將)以伐宋(簡56,第十一章);駒之克牆(將)受齊侯【67】幣(簡67+77,第十四章);吴王子晨牆(將)起於吴(簡84,第十五章);宋悼公牆(將)會晉公(簡119,第二十二章);牆(將)與之戰(簡130,第二十三章);楚師牆(將)救武陽(簡136,第二十三章)

"牆"字有一例是用爲"將軍"的{將},如:

楚人歸之四牆(將)軍與其萬民於鄭(簡132,第二十三章)

《繫年》中用爲"將軍"的{將}有一例作"遖",較本章簡132表"將軍"之"將"字多"辵"旁,其辭例作:

盡降鄭師與其四遖(將)軍(簡131,第二十三章)

《繫年》中表"率領"義的{將},寫作"迸",其辭例作:

伍雞迸(將)【81】吴人以圍州來(簡81,第十五章)

可以看出,現代漢字中表示將要、將軍、率領義的{將},楚簡中有意用"牆"、"遖"、"迸"這三個字形進行區分(但是作"將軍"義時,還是有一例用"牆"表示的),與本文所述的一詞多形並無關係。

2. {齊}——齊、脊

《繫年》中用來表示現代漢語中{齊}的字有三種寫法:

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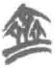11、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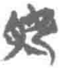3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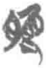32

"齊"字在文中均表示"齊國"的"齊",如:

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簡11,第十二章);公子啟方奔

齊(簡 20,第四章);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20,第四章);乃之齊(簡 36,第六章);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簡 41,第七章);晉文公思齊及宋之【41】德(簡 41+42,第七章);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簡 42,第七章);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43】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簡 43+44,第七章);使申伯無畏聘于齊(簡 58,第二十一章);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簡 66,第十四章);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67】幣(簡 67+68,第十四章);所不復仇於齊(簡 68,第十四章);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69】會于斷道(簡 69+70,第十四章);齊頃公圍魯【70】晉求援(簡 70+71,第十四章);敗齊師于靡笄。齊人爲成(簡 71,第十四章);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簡 72,第十四章);齊侯之來(簡 72,第十四章);王命申公聘於齊(簡 78,第十五章);自齊遂逃之晉(簡 79,第十五章);齊高厚【91】自師逃歸(簡 91+92,第十七章);爲平陰之師以圍齊(簡 92,第十七章);欒盈出奔齊(簡 93,第十七章);齊【93】莊公涉河襲朝歌(簡 93+94,第十七章);伐齊(簡 94,第十七章);齊崔杼殺其君莊公(簡 95,第十七章);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簡 103,第十八章);遂以伐齊(簡 112,第二十章);趙狗率師與越【112】公朱句伐齊(簡 112+113,第二十章);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簡 113,第二十章);韓虔、趙籍、魏【119】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簡 119+120,第二十二章);越公與齊侯貸、魯侯顯【120】盟于魯稷門之外(簡 120+121,第二十二章);齊侯參乘以入(簡 121,第二十二章);晉師大敗【121】齊師,齊師北(簡 121+122,第二十二章);齊人且有陳慶子牛之禍,齊與晉成,齊侯【122】盟於晉軍。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簡 122+123,第二十二章);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124】

周王于周(簡 124＋125,第二十二章);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師(簡 137,第二十三章);齊師至喦(簡 138,第二十三章)

“資”字用在人名“奚齊”中,與傳世典籍用字習慣相比,可讀爲{齊},如:

欲其子奚資(齊)之爲君也(簡 31,第六章);乃立奚資(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資(齊)【32】而立其弟悼子(簡 32＋33,第六章)

其中簡 31 的“資”與簡 32 的“資”寫法略有不同,主要是右邊“欠”旁寫法的差異,楚簡中常見。雖然“資”字在現代漢字中也可以用“齊”表示,但並不是用作“齊國”的{齊},而是用爲人名的{齊}。在楚文字中,這兩個意義上的{齊}字也是被有意分別表示的。

3. {蔡}——鄝、郯

《繫年》中讀爲“蔡”的字有兩種寫法:

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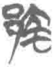 27、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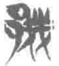 70

文中用“鄝”表蔡國、蔡地常見,如:

鄝(蔡)哀侯取妻於陳(簡 23,第五章);過鄝(蔡)(簡 23,第五章);息嬀乃入于鄝(蔡)(簡 24,第五章);我將求救於鄝(蔡)(簡 25,第五章);息侯求救於鄝(蔡)(簡 25,第五章);鄝(蔡)侯與從(簡 26,第五章);鄝(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簡 27,第五章);令子玉遂率鄭、衛、陳、鄝(蔡)及群蠻夷之師以邀文公(簡 43,第七章);縣陳、鄝(蔡),殺鄝(蔡)靈侯(簡 99,第十八章);既縣陳、鄝(蔡)(簡 104,第十九章);改封陳、鄝(蔡)之君(簡 104,第十九章);陳、鄝(蔡)、胡反楚(簡 105,第十九章);焉克胡、圍鄝(蔡)(簡 106,第十九章);

䣊(蔡)昭侯申懼(簡 106,第十九章);吴洩庸【106】以師逆䣊(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䣊(蔡)。楚人焉縣䣊(蔡)【107】於吴(簡 106＋107＋108,第十九章)

文中用來表示“姓氏”的“蔡”寫作“鄈”,讀爲“蔡”,如:

齊三嬖大夫南郭子、鄈(蔡)子、晏子率師以【69】會于斷道(簡 69＋70,第十四章);駒之克乃執南郭子、鄈(蔡)子、晏子以歸(簡 70,第十四章)

整理者指出文中“鄈子”可與《左傳・宣公十七年》的“蔡朝”對應,①蘇建洲先生認爲“或因爲‘蔡朝’是齊國人,所以寫爲‘鄈’以與‘䣊’(儒案,即本文隸定的“䣊”)有所區隔。當然一種可能是《包山》的‘鄈’是指上蔡,……則可能暗示‘蔡朝’的族氏來源”。②

4. {蔑}——蔑、𨞛、𤻲

《繫年》中讀爲“蔑”的字有三種寫法:

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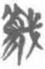131、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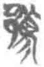131、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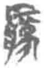54

“蔑”在文中用爲地名,讀爲“蔑”:

鄭師逃【130】入於蔑(簡 131,第二十三章)

用爲地名“蔑”的字還可以加“邑”旁,寫作“𨞛”:

楚師圍之於𨞛(簡 131,第二十三章)

“𤻲”在文中用在人名“左行𤻲(蔑)”中,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對比,即“先蔑”,故知亦可讀爲“蔑”: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68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海天(蘇建洲網名):《〈繫年〉的“蔡”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論壇,2011 年 12 月 2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5378。

> 乃命【50】左行𤻲(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簡50＋51，第九章)；左行𤻲(蔑)、隨會不敢歸(簡54，第十章)

其中，“蔑”、“𨟻”在簡文中表示的是地名，而“𤻲”在簡文中表示的是人名。

5. {懷}——褱、㴱

《繫年》中讀爲“懷”的字有兩種寫法：

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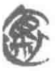35、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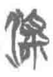80

“褱”在文中表謚號，用在“晉懷公”中，讀爲“懷”，如：

> 惠公焉以其子褱(懷)公爲質于秦(簡35，第六章)；褱(懷)公自秦逃歸(簡37，第六章)；使袠褱(懷)公之室(簡38，第六章)；褱(懷)公即位(簡39，第六章)；晉人殺【38】褱(懷)公而立文公(簡38＋39，第六章)

“㴱”在文中表地名，用在“南懷”中，讀爲“懷”，如：

> 爲南㴱(懷)之行(簡80，第十五章)；爲南㴱(懷)之行(簡99，第十八章)

雖然在現代漢字中，“褱”、“㴱”都可用{懷}來表示，但在楚簡中，一爲謚號，一爲當時地名，不能算是一詞多形。

可以看出《繫年》中的文字異形現象比較突出，雖然一些一詞多形現象出現在同一章，可以看作抄手的有意避複或變化文字寫法，但也有不少一詞多形現象分佈在不同篇章中，且出現的位置很有規律，如{亂}作“𤔲”、“𤔔”兩形，前者出現在第十二章，後者出現在第十七、十八章；{執}作“執”、“埶”兩形，前者出現在第六、十五、二十三章，後者出現在第八、十一、十四、十八章；{棄}作“弃”、“𠫓”兩形，前者出現在第一章，後者出現在第二十

一、二十三章；{奪}作“貯”、“敓”、“墩”三形，三者各出現一次，分别在第十一、十五、二十一章；{敗}作“敗”、“戝”兩形，前者出現在第一、四、五、七、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三章，後者出現在第二十二章；{召}作“訋”、“卲”兩形，前者出現在第六章，後者出現在第九、十三、十四章；{海}作“㴂”、“畮”兩形，前者出現在第二十章，後者出現在第十七章；{寘}作“寊”、“是”兩形，前者出現在第九章，後者出現在第二十二章；{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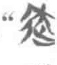”兩形，前者出現在第二章，後者出現在第二十二章；{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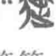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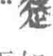”兩形，前者出現在第二章，後者出現在第十九章，等等。再如，“𠂤”與“𡴧”都可以表示{師}或{追}，“𠂤”表示{追}出現在第十三章，同章中{師}也用“𠂤”表示，“𡴧”表示{追}出現在第四章，同章中{師}也用“𡴧”表示。這種較爲穩定的用字搭配似乎與底本的傳抄關係更大。這些都與有意避複的情況並不一樣。

上文已述，《繫年》的內容豐富，所記載事件的時間跨度很大，涉及的諸侯國也很多，編輯這樣的一部史書，一定不是在短時間內完成的，而其寫作所需參照的底本來源也一定很複雜。從字迹形態看，《繫年》全篇是用楚文字書寫，並由同一抄手在同一時間段內書寫完成的，但是從文字寫法特徵上看，文中較爲普遍地出現一詞多形的現象，這正反映出《繫年》所抄寫的底本來源複雜的情況，這個底本應該是已經完全轉化爲楚文字的抄本，但是該底本的形成也是累積了不同時間及空間的痕迹。《繫年》編纂者或抄手雖然努力把各種不同底本的文字異形統一起來，但由於《繫年》篇幅過大，編纂者或抄手也不可避免地留下了很多不同底本的文字異形的痕迹。

《繫年》中一詞多形分佈狀況表見下。

《繫年》中一詞多形分佈狀況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取}	取		●			●										●								
			●																					
{使}									●			●					●							
						●																		
																	●							
							●		●						●		●			●				
												●												
																								●
{亂}													●											
																		●	●					
{執}	執						●									●								
	教											●			●				●					
{弃}	弃	●																						
	云																					●		●

續 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奪}	⿰貝它											●												
	敚															●								
	⿰土敚																					●		
{敗}	敗	●			●	●		●	●		●			●	●	●	●				●			●
	戝																						●	
{趙}	⿰勺阝													●					●					
	⿰少阝																		●					
	⿰少勺																				●	●	●	
{悼}	悼						●														●	●		
	⿰歹卓																						●	
	⿰刀刃																							●
	⿱召心																							●
{召}	訋						●																	
	卲									●				●	●									

續　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海}	洠																				●			
	⿱母田																	●						
{戴}	⿱𢦏目				●																			
	惪				●																			
{共}	龍	●					●										●							
	龏	●														●								
	⿰𦚏兄																●							
	⿱⿰𦚏兄廾																●							
{師}		●	●				●	●	●		●	●	●	●	●	●	●	●	●	●	●	●	●	●
	⿱止𠂤				●	●			●															
	帀					●						●				●	●							
{追}														●										
	⿱止𠂤				●																			
{顯}	⿰亻兄																						●	
	龏																						●	

續 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寘｝	寘									●														
	是																						●	
｛是｝	是	●	●	●	●	●						●				●				●				
	氏															●								
｛且｝	⿱且又														●		●		●				●	
	⿱虍⿱且又																●		●					
｛逐｝			●																					
																							●	
｛逆｝			●																					
																				●				

（李松儒　吉林大學文學院　講師）

也談清華簡《繫年》“降西戎”的釋讀

——兼説“降”、“隑”訛混的條件及“升”、“豈”之別

王　輝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記載了周幽王亡國的史事。下面先將相關文字寫下來，再討論其中“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一句的意思。

> (周幽)王 5 與白(伯)盤逃(逐)坪=王=(平王，平王)走西繡(申)。幽王起自(師)，回(圍)坪(平)王于西繡=(申，申)人弗畀(畀)。曾(繒)人乃降西戎以 6 攻幽=王=(幽王，幽王)及白(伯)盤乃滅，周乃亡。

“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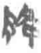形。① 整理者指出相關記載見於《國語・鄭語》：“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②但未對其中“降西戎”一語作解釋。子居(網名)認爲即降於西戎，③不合史實，不可信。吴雯雯將“降”讀爲共，“降西戎以攻幽王”即繒人跟西戎一起攻打幽王，

---

① 原簡不甚清晰，字形采自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第 337 頁，中西書局 2014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39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③ 子居：《清華簡〈繫年〉1—4 章解析》，孔子 2000 網，2012 年 1 月 6 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 id=5182。

與《鄭語》"繒與西戎會以伐周"意同；①萬德良亦持此觀點。② 但讀"降"爲"共"明顯不符合用字習慣。張新俊認爲：簡文"降"是"徵"之誤字，"徵"楚簡常用阩、徃、徸等形表示，"降"常寫作陞、隆，二者易混；"徵西戎"即徵西戎之師，文獻常見"徵師"、"徵兵"，即借兵，《國語·晉語一》作"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③其説較前之研究使文意更暢，令人耳目一新。但仔細分析，這種解釋仍然是有問題的。

首先從解釋簡文的角度看，不把"降"看作訛誤字，同樣可以講清楚。《新詁》已指出，與"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結構接近的話見於《國語·周語中》，略引如下：

> 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請滑，鄭人執之。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且夫兄弟之怨，不徵於他，徵於他，利乃外矣……不義則利不阜，不祥則福不降，不仁則民不至……王其不可以棄之。"王不聽。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鄭(《史記·周本紀》"狄"作"翟")。

"王降狄師以伐鄭"(《史記·周本紀》"狄"作"翟")，韋昭注："降，下也。"《新詁》認爲韋注不可信，並聯繫簡文説此處"降"亦是"徵"之誤。但《周語》該段兩見"降"字並已有兩"徵"字，爲何偏偏此處有誤？並且《周本紀》亦作"降"，説兩種古書都存在訛誤，本身就很危險。

按，韋注是。"降"與"下"意思相近，古書常用"下師"或

---

①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第63—64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② 萬德良：《清華簡〈繫年〉"曾人乃降西戎"小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46—348頁，煙臺大學，2014年12月4—8日。

③ 張新俊：《清華簡〈繫年〉"曾人乃降西戎"新詁》，《中國語文》2015年第5期(以下簡稱《新詁》)。

“下兵”表示出兵。前者如《戰國策・韓策二》“果下師於殽以救韓”；後者如《戰國策・秦策一》“親魏善楚，下兵三川”高誘注：“下兵，出兵也。”《史記・張儀列傳》“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漢書・高帝紀》“其以下兵于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降狄師”及簡文“降西戎”之“降”應如韋注所言，意爲下，與“下師”、“下兵”之“下”意思相當。《繫年》“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意即繒人於是發西戎之兵進攻周幽王，可見“降”自可通。

其次“降”、“徵”二字訛混是有條件的。楚簡中“降”字的形體有以下幾種：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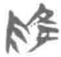（清華伍・厚父 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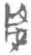（上博六・用曰 1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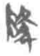（清華貳・繫年 4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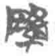（清華壹・楚居 1）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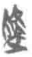（郭店・五行 1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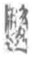（上博七・凡物乙 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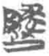（清華壹・程寤 5）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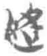（上博二・容成 48“豊、鎬之民聞之，乃降文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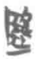（清華伍・命訓 2“或司不義而降之禍”）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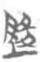（上博七・吴命 3）

明確用來表示“徵”一詞的字寫作“㞷”、“諻”、“隚”①（《新詁》謂“徵”楚簡常用阩、徃、徨表示，是不準確的），可能與“降”因形體相近而互訛的即“隚”。“隚”有多種異體（下述除第③類第二形表示“徵”一詞外，其餘均表他詞），例舉其形如下：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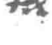（望山 2—50）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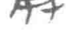（包山 29）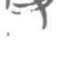（包

---

① 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60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山 19）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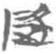（包山 22、34 等“陞門有敗”） （上博二・容成39“慎戒陞（徵）賢”）

④ （包山 3） （上博三・周易 33）

“降”的第③種形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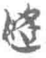是在第②種基礎上省去一“夊”，並在剩下的“夊”上加飾筆，這種寫法恰好與“陞”的第③種寫法全同，隸定可作“陉”。“陉”既可能是“降”又可能是“陞”。而“降”、“陞”兩字的其他幾種形體則判然有別，①不相混淆。前述《繫年》“降”之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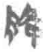，是承襲甲骨、金文“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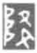）而來的標準寫法，並不具備與“陞”形體相訛混的條件，當然也就不能如《新詁》所說用爲“徵”了。

綜合以上兩點，可見《新詁》之說不可信。《繫年》“降西戎”之“降”，並非可讀爲“徵”的“陞”之誤字，當用爲本字；“降西戎”意即發西戎之兵。

下面說“陞”字聲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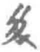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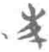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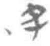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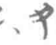是“升”還是“皇”的問題。音階名“徵”在曾侯乙鐘磬銘中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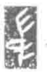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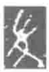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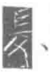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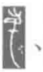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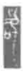等形，②在《上博四・采風》簡 3 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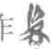，《繫年》簡 76 人名“徵舒”之“徵”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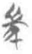，均與《說文》“徵”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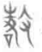右旁爲一字，隸定可

---

① 不過《上博二・容成氏》簡 39—40“湯又從而攻之，降自鳴條之遂”，“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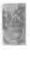形，而《吕氏春秋・簡選》記作“殷湯登自鳴條”。並且簡文前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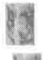自戎遂”，《書・湯誓》序作“升自陑遂”。從竹簡文例及所對應的傳世文獻來看， 、 二字似當統一釋爲“陞”。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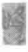明顯是“降”，並不具備與“陞”訛混的條件。因此，此處兩字是要統一釋讀還是分別開來，難以遽定。

②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505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作“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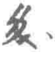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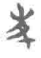（下文稱 a1）與“𡵂”之諸形近似（上端變化可類比《包山》簡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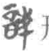形，簡 138 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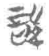），定爲“𡵂”並無多大問題。但不少學者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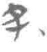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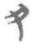（下文稱 a2）是“升”字。劉彬徽等認爲 a1 與《説文》古文“徵”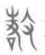右旁相似，a2 是“升”字。① 《望山》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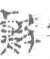字（摹本），整理者認爲與蔡侯申鼎（集成 2215）的“𪔂”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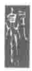爲一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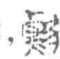之右旁爲“升”，②即 a1 爲“升”字。李守奎認爲 a1 是“𡵂”，a2 是“𡵂”省變訛形；③何琳儀④、朱曉雪⑤觀點與之同。不過李守奎後來改變觀點，認爲 a2 是升，進而將 a1 隸作“𢍘”，爲升之訛。⑥ 馮勝君、黄鶴認爲 a1 是“𡵂”，a2 是“升”，以“𡵂”爲聲符的字往往讀爲徵、登、拯，而以“升”爲聲符的字多讀爲“升/陞”。⑦ 總結起來即，或認爲 a1、a2 均爲“𡵂”，或認爲 a1、a2 均爲“升”（或“升”之訛體），或認爲 a1 爲“𡵂”、a2 爲“升”，或只明確指出 a1 爲“升”，或只明確指出 a2 爲“升”。但以上學者均未對“𡵂”、“升”作形體上的辨析，以此支持自己的觀點。

我們認爲，a2 與“升”字形體區別明顯，釋“升”不合理。春秋戰國文字中，有寫法與“斗”形體相同的“升”字，如：《曾

---

①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40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 129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③ 李守奎：《古文字辨析三組》，《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81—83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41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⑤ 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第 149—15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⑥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827 頁。

⑦ 馮勝君、黄鶴：《讀楚帛書小札》，《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476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侯》簡 150、211 官名“右登徒”之“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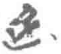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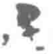，簡 152、211“左登徒”之“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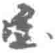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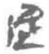，所从爲“升”；《郭店·唐虞》簡 16、17“升爲天子”之“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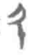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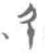；①侯馬盟書人名“隥”的異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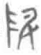（从升），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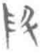（从斗）；温縣盟書中一般釋爲“忍”之字，或从“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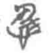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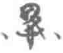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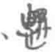，或从“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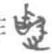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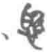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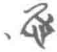。② 這類“升”字與可作“陞”聲符的 、 比較相近，因此很多學者都將後者釋爲“升”，進而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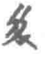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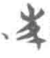隸定爲“弅”。不過總觀古文字中的“升”，它們的共同特點是斜豎筆 不會貫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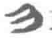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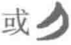。當然也有少數例外，如前舉温縣盟書中的“忍”或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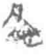，③即貫穿。但“陞”之聲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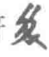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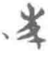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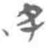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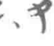絕大部分作貫穿形，只極少數不貫穿者如《包山》簡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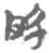。兩種情況正好相反。從這一點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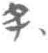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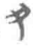不大可能是“升”，而應理解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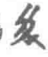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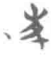（即“㞼”）之省體。

“㞼”、“升”音近，作爲聲符可以替換使用，如《說文·手部》“抍”引《易》“抍馬壯”，《上博三·周易》簡 54 作“𢿦”。《望山》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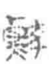與蔡侯申鼎（集成 2215）的“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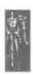爲一字，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釋“鼾”④可從，然其聲符當爲

---

① 此從裘錫圭先生釋，參看《郭店楚墓竹簡》第 159 頁注[二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②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557—1560 頁，作家出版社 2013 年。

③ 文例多爲“敢不～～焉”，以“升”爲聲符，參看魏克彬：《温縣盟書 T4K5、T4K6、T4K11》，《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338—34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 129 頁。

“㞷”，與“升”音近換用。楚璽所見“登徒”之“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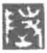①，从“㞷”得聲。與前舉曾侯簡“登徒”之“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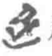爲異體字，但後者从“升”，非“㞷”之省體。

（王輝　山東大學文學院　講師）

---

① 參看施謝捷：《釋戰國楚璽中的“登徒”複姓》，《文教資料》1997 年第 4 期。

清華伍《命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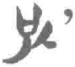”字試析

徐在國

清華伍《命訓》簡 9 有如下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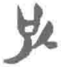

辭例爲：

> 亟（極）佴（恥）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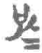=（民叛，民叛）則瘍=人=（傷人，傷人）則不䍚（義）。

整理者注曰：“今本作‘極醜則民叛，民叛則傷人，傷人則不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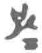，疑爲‘只’字，讀爲‘枳’，《小爾雅·廣言》：‘害也。’”①

整理者將此字釋爲“只”，是最直接的一種釋法。楚文字中“只”或从“只”之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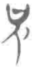郭店·尊德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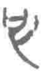上博三·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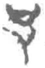上博五·鬼 2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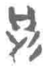包山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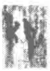信陽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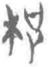上博八·李 1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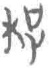上博五·鬼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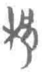上博六·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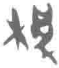郭店·語四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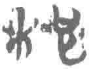包山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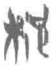 清華三·芮良夫 19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29 頁注二二，中西書局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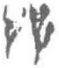上博四·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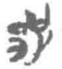包山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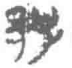包山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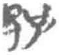包山 173

所从"只"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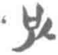"形近。但此字在清華伍字表中却作爲不識字列入附録。① 可見,整理者内部也有不同的意見。

我們試着提出另外一種看法。此字可能是"孓"之訛體。清華一《楚居》簡 5 有如下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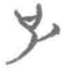

關於此字,李家浩先生有如下考釋:②

> "鄀只",《楚居》注釋〔三二〕説,即《楚世家》所説熊繹之子"熊艾"。按"只"、"艾"二字形、音有别,疑"只"是孑孓之"孓"的訛體。簡文把"孓"字頭寫作"口"字形,跟者㚬罍"子"字頭寫作"口"字形同類(容庚:《金文編》第 983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上古音"孓"屬見母月部,"艾"屬疑母月部,二字聲母都是牙音,韻部相同,當可通用。

我們認爲李先生的看法可從。

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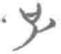"形比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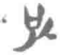"字右下多了一小横,可以看作爲了和"只"形區别加的區别符號或飾筆。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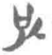"字也應該是孑孓之"孓"的訛體。《説文》:"孓,無左臂也。""孑,無右臂也。""孑"、"孓"古本一字,後世分化。③ 上古音"孓"屬見母月部,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231 頁。

② 李家浩:《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宦"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的"㘱人"等》,《出土文獻》第二輯,第 58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③ 湯餘惠:《〈説文〉中的省形分化字》,許慎與説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1 年油印本。

“叛”屬明母元部。月、元是對轉關係，典籍有二字間接通假的例證。“孓”、“蟨”二字古通。《淮南子·説林》：“孑孓爲蟁。”高誘注：“孑孓，蛣蟨，水上倒跂蟲。”《爾雅·釋魚》“蜎，環”，郭璞注：“井中小蛣蟩赤蟲，名孑孓。”《廣雅·釋蟲》：“孑孓，蜎也。”《廣雅·釋詁》：“孑孓，短也。”王念孫疏證：“孑孓與蛣蟨聲義並同。”①“蹶”、“蹳”二字古通。《史記·樊酈滕灌列傳》：“常蹶兩兒欲棄之。”索隱：“蹶，《漢書》作蹳。”②“發”、“反”二字古通。《淮南子·道應》：“子發攻蔡。”“發”，《論衡·逢遇篇》作“反”。③《説文》：“叛，半也。从半，反聲。”因此我們懷疑“孓”可讀爲“叛”。“民叛”，典籍習見，如《左傳·昭公元年》：“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國語·周語》：“佻天不祥，乘人不義，不祥則天棄之，不義則民叛之。”

（徐在國　安徽大學；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

①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630頁，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②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620頁，齊魯書社1989年。

③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598頁。

釋甲骨文“甴”字[*]

單育辰

在甲骨文黄組卜辭裏有個字，本文隸定作“甴”，辭例和征伐有關，字形和辭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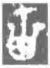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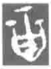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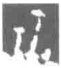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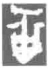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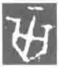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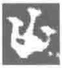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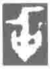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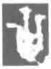
H

(1) 乙巳王卜，貞：䍙犨侯⧄ ，亡尤，眔二㚬，余其比弖A戔(殘)，亡左，自上下于(與)㲋，余受又(有)又(佑)，不蔑𢦏(翦)？王占曰：吉。才(在)三月才(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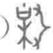彝。《合》36347(=《國博藏甲骨》246)+《合》36355+《合》36747

(2) ⧄犨侯弖⧄弖B戔(殘)，亡□⧄肩告于⧄ 《合》36348

(3) ⧄卜，貞：⧄□侯C⧄不蔑⧄ 《合》36349

(2)—(3)殘損，不過有相關辭例可以對照(1)及《合》36344=《前》4.37.5：“丁丑王卜，貞：畬巫九备，䍙犨侯弖，亡尤，眔二㚬，余其比戔(殘)，亡左，自下上⧄受又(有)又(佑)，不蔑𢦏(翦)，亡⧄邑商，亡𡧊(害)才(在)$\boxed{戾}$？”諸辭可以互補缺文。卜辭中“䍙”

---

[*] 本文受到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近出楚簡與傳世文獻對讀研究”(項目號：16BYY148)的資助。

大概有以簡册告訴之義。① “𩰫侯㢨”是“𩰫”國人名爲“㢨”的諸侯。

(4) 甲戌王卜，貞：畬巫九䨓， 盂方率伐西戎，𠭯西田，□嗇(册)盂方，妥(綏)余一人，□余其比多田D正(征)⧄盂方，□□，自上下于(與)⧄

《合補》11242=《合》36181+《合》36523

(5) ⧄ 盂⧄嗇(册)盂方⧄田E正(征)⧄《合》36512

(4)—(5)有不少殘損之處，《合》36532與它們有相似文句“乙丑王⧄伐西戎⧄余其比多⧄□主，余受⧄”。卜辭中“戎”應該有“地域”的意思。② “西田”即西方之“田(甸)”官。③ “嗇(册)”是向神靈册告之義。

(6) ⧄余□⧄多田F正(征)盂方，亡左，自下上于(與)𣪊主，余受又(有)又(佑)?　《合》36514+《合》36360

(7) ⧄貞：畬巫九畓， ⧄于(與)𣪊主，余其G正(征)⧄余受又(有)又(佑)，不𦰩⧄　《合》36515

(8) 辛卯王⧄方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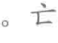⧄余其H戔(殘)⧄余又(佑)，不𦰩𢦏(翦)，⧄天邑商。亡其⧄　《合》36535=《甲》3690

與(6)—(8)文例相似的有《合》36511：“丁卯王卜，貞：今畬九畓，余其比多田于(與)多白(伯)，正(征)盂方白(伯)炎。叀(惠)卒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與)𣪊主，余受又(有)又(祐)，

---

① 參謝明文：《商代金文、甲骨文“ ”、“ ”等字補釋》，《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第645—654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② 參謝明文：《“或”字補説》，《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第664—679頁。但我們不同意其把“戎”釋爲“或(域)”。

③ 參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殷都學刊》2005年第1期，第1—3頁。

不蔑𢦏(翦),肩告于兹大邑商,亡徃(害)才(在)戾? 王占曰:引吉。才(在)十月,遘大丁翌。"《合》36513:"□戌王卜,貞:畬巫九备,□□比多田于(與)多白(伯),正盂方伯炎⧄𢦏(翦),肩告于兹大邑商,⧄"

還有兩例卜辭也有此字,但其卜皆多缺刻横畫,故I—J亦缺横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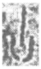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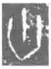
J

(9) 己未王卜,貞:畬⧄戊,𠬝東侯,𠕋(册)⧄I綫(殘)夷方,亡⧄　　《輯佚》689

與(9)文例相似的有《輯佚》690:"□□王卜,貞:畬巫九备,↓夷方率伐東戊,東𠬝東侯,𠕋(册)夷方,綏余一人,其比多侯,亡左,自上下于(與)𣪘主,□受又(有)又(佑)? 王占曰:大吉。⧄,王彝才(在)⧄"①《合補》11235:"丁巳王⧄戊,𠬝東⧄伐(伐)夷方⧄"卜辭中"東𠬝東侯"是向東用簡册告知東方的侯邦。

(10) 乙丑王卜,貞:畬巫九备,余乍(作)障㪔(啟)告侯、田,册𢽊方、𢒈方、羞方、繺方。余其比侯、田,J綫(殘)四封(邦)方?　　《合》36528反

很多字典把"凷"混入到"出"字裏,②這是不正確的,二字字

---

① 舊多把《合》36182與《輯佚》690拼合。按,《合》36182"巳"下有一"王"字最上畫殘筆,而《輯佚》690"王"字距斷離缘較遠且完整無缺,可知拼合不確,但二者文例可以相較,故缺文亦從《合》36182補。

② 如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259頁(中華書局1989年),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705—70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等都混同。但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第501、661—662頁(中華書局1965年),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382、244—245頁(中華書局2012年)等則未與"出"混同。

形與辭例毫無相關之處。① 也有很多學者把“𠙹”釋爲“甾”，其主要的兩個證據是：②

第一，嬴霝德簋（《集成》3585）“嬴霝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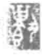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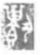”，《合》26899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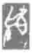”、《合》31764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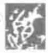”、師䂂鼎（《集成》2830）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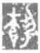”形，嬴霝德簋左上之“𠙹”與《合》26899 等“䂂”字的“才”互用，而“才”、“甾”音相通，故“𠙹”就是“甾”。

第二，《説文》卷十二：“ （甶—甾），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凡甾之屬皆从甾。側詞切。 ，古文。”“𠙹”與“ ”字形非常類似，故“𠙹”就是“甾”。

這些證據看似很有道理，不過細究起來却經不起推敲。我們認爲“𠙹”釋“甾”不正確，它就是“筐”字。這個問題較爲複雜，且先從其他古文字相類形體談起：

在古文字中，“𠙹”是一個很活躍的字形，能作很多字的偏旁，如“笲”字作“ ”（包山簡 256），“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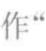”（《侯馬盟書》1. 3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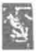”（《侯馬盟書》92. 30），象手拿竹笲，即“笲”之本字，“笲”、“弁”本一字（詳後）；“貴”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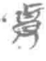”（包山簡 192）、郭店《老子甲》簡 3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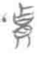”，象筐中有貝（因貝在筐中的形象較難表示，故把貝置於下部），即“簣”或“貴”之本字；“聘”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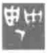”（《集成》1017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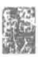（《銘文選》923）象神主附近有筐形以會聘享意，相類字形可參“甹”、“甹”、“叀”；“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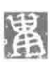”（《集成》429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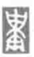”

---

① 参陳劍：《釋“凷”》，《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3—1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参蘇建洲：《〈楚居〉簡 9“𡍮”字及相關諸字考釋》，《楚文字論集》第 321—342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又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699—706 頁，中華書局 1999 年。

（《集成》10175），象兩筐相抵；“戴”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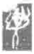”（《合》1096），象手舉筐戴於頭頂，等等，①這些“𠀠”很都明顯是充當會意字的偏旁，而不表音。

真正充當音符的“𠀠”出現在下列文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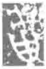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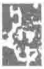 L 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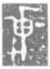 M 虢季子白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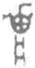 N《璽彙》1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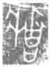 O 趞亥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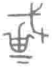 P 庚壺

(11) 毛公鼎(《集成》2841)：唯天 K 集厥命，亦唯先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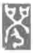乂厥辟，𢍜(恭)勤大命。

(12) 毛公鼎(《集成》2841)：司余小子弗及，邦 L 曷吉？

很早就有學者説過，K、L 應讀爲“將”。

(13) 虢季子白盤(《集成》10173)：丕顯子白，M 武于戎功。

(14) 璽彙 1529：孫 N

學者都認爲，M 應讀爲“壯”。N 是人名，無法確釋，但讀爲“壯”也是很合理的。

(15) 趞亥鼎(《集成》2588)：宋 O(莊)公之孫趞亥自作會鼎。

(16) 庚壺(《集成》9733.2B)：庚戠(捷)其兵甲車馬，獻之于 P(莊)公之所。

O、P 應讀爲“莊”，(15)中指宋莊公，(16)中指齊莊公，這也是被學術界早已論定的。

---

① 古文字“妻”或作“ ”（《集成》5424.1）、“ ”（包山簡 91），其“女”上似亦从“𠀠”，但其形係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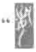”（《合》69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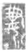”（《集成》9811.1）手抓頭髮形訛變類化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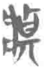 Q《語叢三》簡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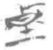 R《楚居》簡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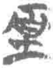 S《繫年》簡 29

> (17) 郭店《語叢三》簡 9＋10:“與 Q【9】者處，益。”

對比上引金文字形及《説文》卷一“莊”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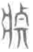”，Q 無疑應讀爲“莊”。

> (18) 清華一《楚居》簡 9：至 R 敖自福丘徙袭鄀郢，至成王自鄀郢徙袭湫郢。

整理者説：“𡍮(堵)囂，即堵囂熊囏。《左傳》莊公十四年：‘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𡍮’古書或作‘堵’、‘杜’、‘壯’、‘莊’等，古音皆近，當是所本不同。‘𡍮’從土聲，疑爲‘堵’字或體。”①整理者説 R 从“土”得聲不確，一是从“土”得聲無法解釋“土”上面的“ ”是起什麽作用的；二是下文的 T—U 與 R 爲一字，而 T—U 从“壬”，分明顯示“土”是飾符，故“土”、“壬”可以互用。所以，Q 主要還是从“ ”得聲，也就是“莊敖”的“莊”，“莊”、“堵”、“杜”、“壯”古音皆近，故典籍可互用。

> (19) 清華二《繫年》簡 28＋29：取【28】息嬀以歸，是生 S 敖及成王。

此字釋讀同 Q，亦應釋爲“莊”。

K—O、Q 从“爿”从“甾”，讀爲“將”、“壯”、“莊”，“甾”與“爿(牀)”難以會意；P 則明顯以“甾”爲聲，“戈”是義符，故可知 K—O、Q 是個雙聲字，“爿”、“甾”皆聲。R—S 則爲獨體字“甾”，但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88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在其下加了“土”作飾符而已。那麽，“𠙹”的本字一定與“將”、“壯”、“莊”之音一致，是陽部韻。劉雲先生認爲《楚居》中的 R：“《楚居》中用爲‘莊’的字，可能是個從‘土’，以‘筐’的初文爲聲旁的一個字，讀爲‘莊’。……‘筐’的初文在古文字中屢見，不過多見於偏旁。以其爲偏旁的字或讀爲‘莊’。”①我們認爲是完全正確的。“將”精紐陽部，“牀”崇紐陽部，“筐”溪紐陽部，“爿”與“筐”韻部相同，聲紐只有齒牙之别，即以陽部韻來説，如《尚書·梓材》“戕敗人宥”，《論衡·效力篇》引“戕”作“彊”；《老子》“曠兮其若谷”，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 57 行“曠”作“𣽴”等，都是齒音與牙音相通的例子。所以“𠙹”就是象“筐”之初文，從字形也很明顯可以看出，“𠙹”就象一編織的竹筐形（詳後文引徐灝説）。《周易·歸妹》“女承筐，無實”；《詩·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頃筐”；《詩·小雅·鹿鳴》“吹笙鼓簧，承筐是將”；《詩·周頌·良耜》“載筐及筥，其饟伊黍”；《儀禮·士喪禮》“稻米一豆，實於筐”；又，“熬，黍稷各二筐”；《左傳·隱公三年》“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國語·楚語》“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這些都是典籍中“筐”的用例。另外在甲骨文中，還有以下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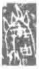《合》6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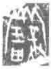《合》6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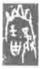《合》6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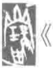《合》6822

唐蘭先生認爲這些字象雙手執“辛”，於“山”采“玉”形，“玉”下爲“𠙹”。② 這是十分正確的。在商代晚期至西漢時期的銅緑

---

① 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3，劉雲在 2011 年 1 月 6 日的兩次發言。

② 唐蘭：《殷虚文字記》第 45—4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山古礦冶遺址中，與發掘工具“辛”同出的還有大量竹筐、竹簍，這也是“𠙹”應釋爲“筐”的一個旁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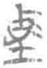 T 長臺關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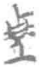 U《從政》甲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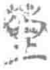 V 葛陵甲三 346—2+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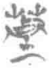 W 葛陵乙四 94

(20) 長臺關 2.28：一 T，□首，□漆青黄之畫。

(20) 簡殘，不過這裏的 T 很可能即用爲“筐”字。

(21) 上博三《從政》甲 17+甲 18：小人先人則 U 敔之；後人【甲 17】則暴毀之，是以曰小人易得而難使也，其事人必求備焉。

T 尚無法準確釋讀，但它是與“莊”音相近的一個字是沒有問題的。②

(22) 葛陵甲三 346—2+384：陽無龍之述匀於 V 丘、寘二豭，禱二冢。

(23) 葛陵乙四 94：W 丘之▨

(22)、(23) 从“艸”从“𠙹”，是地名，已無法確釋，但其與“莊”音近也是沒有問題的。

那麽，上文已言，“𠙹”被很多學者釋爲“甾”是錯誤的，其賴

---

① 參黄石博物館：《銅綠山古礦冶遺址》，文物出版社 1999 年；林沄：《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115—118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② 蘇建洲先生文中引學者説認爲 T—U 與 R—S 及 V—W“艸”下所从不是一個字，從字形上看，它們之間只有飾筆的區别，且古文字中从“土”从“壬”經常互用，這些細微的差别不能構成兩個文字字形區别，所以蘇文所引諸人的説法是有問題的。又包山牘 1 與包山簡 271“ ”與“ ”互用，右旁是“呈”字罕見的訛形（因有“糸”旁作限制，所以不會被誤認），也不是 T—U 等釋爲“呈”之證，學者論之已詳。

以爲證的兩個依據有什麽呢?

第一,嬴霝德簋(《集成》3585)“嬴霝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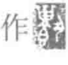簋”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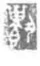”不一定與《合》26899 等之“𩚏”是一個字,即便是一個字的話,也可以理解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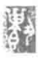”是會意字,象從筐中取食而食之義,而“𩚏”是把“𠙹”變爲“才”的形聲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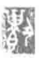”目前只有一例,大概爲特例。

第二,前人把“𠙹”與《説文》卷一的“甾”字搞混了。《説文》卷一:“菑(菑),不耕田也。从艸、甾。《易》曰:不菑畬。徐鍇曰:‘當言从艸、从巛、从田。田不耕,則艸塞之,故从巛。巛音灾。若从甾,則下有畄缶字相亂。’側詞切。甾(甾),菑或省艸。”而“𠙹”在《説文》中其實是卷十二的“𠙹”:“𠙹(由—畄),東楚名缶曰畄。象形。凡畄之屬皆从畄。側詞切。 ,古文。”

很多《説文》學家都發現了《説文》卷一的“甾”與《説文》卷十二的“𠙹”詞義迥别而反切相同這個問題,認爲“𠙹”字反切必誤,如丁福保即説:“隸變與切音之謬,無有過於此字者矣。”①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由》説:

> 《説文》“甾”(辰按,即小篆“𠙹”的隸定字)字注曰:“東楚名缶曰畄。象形。凡畄之屬皆从畄。”原本《玉篇》引《説文》舊音“音側字反”,大徐音“側詞切”,皆“甾”之音,則以“畄”、“甾”爲一字,自六朝已來然矣。然“畄”、“甾”决非一字,“甾”爲“艸”部“菑”字重文,从田、巛聲,故讀“側字反”,或“側詞反”。若“畄”之與“甾”,於今隸形雖相似,其音義又有何涉乎? 考此字古文本作“𠙹”,篆文或亦如之。其變而爲隸書也,乃屈曲其三直,遂成“畄”字,後人不知其爲古文“𠙹”之變,以其形似

---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 446—448、3116—3118 頁,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 年。

“甾”，遂以“甾”之音讀之，實則此音毫無根據也。①

王國維的反駁意見是正確的，但有些觀點尚可商榷：《説文》卷一的“甾（甾）”正體應寫爲“甾”，實从“巛—災”得聲，讀爲“側詞切”，這是没有問題的。而《説文》卷十二的“𠙹（甴）”其實是由古文字的 A—W 的“𠙹”演化而來，是與“將”、“壯”、“莊”音近或音同的陽部字，六朝後或更早的時候人們把“𠙹”也讀爲“側詞切”，是誤把“甾（甾）”的“側詞切”的音安到了本應是陽部字的“𠙹（甴）”的頭上。所以，舊時據《説文》中錯誤的反切把“𠙹”等同於《説文》的“甾（甾）”是完全錯誤的。現在，我們可以據古文字資料校正《説文》如下：

> 《説文》卷十二：𠙹（甴），東楚名缶曰甴。象形。凡甴之屬皆从甴。陽部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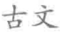，古文。

歷來《説文》學家雖不認爲“𠙹”與“甾”同，但他們或認爲“𠙹”是“由”、或認爲是“缶”等，現據古文字資料可知，“𠙹”實爲“筐”字初文，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十二上：“（𠙹）此當从《玉篇》作‘甴’，戴氏侗曰：‘甴，竹器也。畚、𤱩、𤰞皆从甴，以是知爲竹器也。’灝按𠙹正象編竹之形，仲達説是也。許云‘東楚名缶曰甴’，疑有誤。此字隸變作甾，以上三歧爲曲筆，遂與艸部之甾相溷。故《廣韻》誤認爲一字。”②其據《説文》卷十二“𠙹”象編竹之形及“𠙹”部下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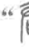（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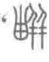（𤱩）”及《説文》卷十四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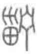（𤰞）”皆爲竹器而認爲“𠙹”是竹器，雖因材料限制而無法再向前推進一步，但在當時條件下已堪稱卓識。

---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 274—275 頁，中華書局 1961 年。

② 徐灝：《説文解字注箋》，《續修四庫全書》本，第二二六册第 56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2003 年。

《説文》"甾(由),東楚名缶曰由",《説文》卷十四亦云"𦉢(𦉢),𢄼也,所以載盛米。从宁、从甾〈由〉,甾〈由〉,缶也"。廣東省博物館藏有一器,銘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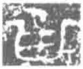
X 子陳□之孫鼎

（24）子陳□之孫鼎(《集成》2285、《頌續》圖十六):子陳□之孫⧄行X。

X正是青銅器的自銘,也就是《説文》的"甾(由)",我們現在知道,X肯定與"甾"毫無關係了,是古音爲陽部的某字。它的器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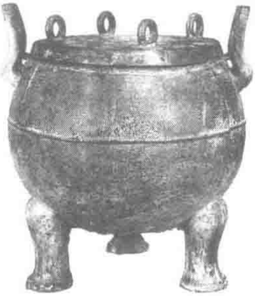

《急就篇》"甀缶盆盎甕罃壺"顔師古注:"缶,盆盎一類耳。缶即盎也,大腹而斂口……缶字或作瓿,瓿甀小甖也。"X字我們暫讀爲"盎","盎"影紐陽部,與"𠙹(筐)"音很近。"缶"、"盎"有可能是一種器物,只是材質不同而已,陶質爲"缶"、銅質爲"盎"。①

---

① 兩周的一種長方形青銅器常自銘爲"𠤳",即學界定名爲"簠"者,又偶自名爲"匡"(《集成》4615、《集成》4579)、"𠥃"(《集成》4552)、"匱"(《集成》4516),所謂"簠"類的器型即應由長方形竹筐發展而來,它們的自名與"筐"音也很近(參石小力:《簠鋪考辨》,《古文字論壇》第一輯第322—337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15年)。而"𠙹"除子陳□之孫鼎外,則未見用之自名者,可見"𠙹"與"𠤳"等雖然都可表示"筐",但二者很早就有不同的分工了,或許長方形的竹筐稱爲"𠤳",而橢圓形的竹筐則稱爲"𠙹(筐)"(橢圓形可於"𠙹"的古文字字形看出)。子陳□之孫鼎的"𠙹(盎)"應是對缶類器的一種特殊稱謂,它或許與橢圓形竹筐有關聯,故用"𠙹"來作自名。

以上綹順了兩周金文、楚簡中的“𠙹”、《説文》中的“𠙹”，我們再回過頭來説説甲骨文的A—J“𠙹”。甲骨文中的“𠙹”與上引古文字字形對比，字形十分相像，就是其上部的折筆也十分一致，所以甲骨文的“𠙹”就是上引兩周金文、楚簡中的“𠙹”的早期源頭。蔣玉斌先生在評論清華一《楚居》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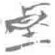”時説：“劉雲、蘇建洲兩位先生所説的筐形之字，還可再上溯至殷墟黄組卜辭中‘△正/戔（某方）’之字。舊多釋‘甾’，非是。我的看法跟劉雲先生一樣，覺得該字爲‘筐’之象形初文。”①蔣先生的意見是非常正確的，不過甲骨文的“𠙹（筐）”到底讀爲什麽，蔣先生並未明確指出。我們再看一下（1）、（2）的“𠙹𢦔（殘）”，《合》36344作“𢦔（殘）”；（6）、（7）的“𠙹正（征）”，《合》36511、《合》36513作“正（征）”。很明顯，“𠙹”在甲骨文裏要麽是“殘”、“征”的同義詞，與它們構成同義聯合詞組；②要麽是意義較虛的虛詞。與此相關的“𠙹”，要麽釋爲“戕”，《小爾雅·廣言》“戕，殘也”；要麽釋爲虛詞“將”。前文已論，金文楚簡中的K—O、Q是個雙聲字，“爿”、“𠙹”皆聲；而“戕”、“將”皆从“爿”得聲，且《毛公鼎》的“[illegible]”正用爲“將”，所以，甲骨文的“𠙹”讀爲“戕”或“將”是毫無問題的。考慮到甲骨文的虛詞用例較少，所以“𠙹”讀爲“戕”的可能更大一些。在賓組卜辭中有一“匩”字，③辭例與“𠙹”很近，也是戰爭術語：“辛丑卜，㱿貞：弜隹（唯）王匩缶？”（《合》15948）、“□叀（惠）王匩缶？”（《合》15949），“匩”很可能與“𠙹”表示的都是

---

① 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蔣玉斌在2011年1月6日的發言。

② 甲骨文中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同義或近義字組成的聯合詞組是非常常見的，如“若侃”（《花東》288）、“若直（德）”（《合》21727）、“吉徝（德）”（《合》22109）、“ 虐”（《合》14315）、“由（憂）虎”（《合》23690）、“咸既”（《合》33440＝《甲》553）、“㢟（誕）迺”（《合補》9037）、“僉用”（《合補》13322）等，詳另文。

③ 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845頁，中華書局1989年。

“戕”，只不過因組類不同，使用了不同的字而已。① 但我們也不能完全否認“ ”有讀爲“將”的可能。

還有一些字，以往學者都把它們與“ ”混在一起，但有可能不是“ ”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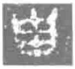 Y

(25) 畯簋(《銘圖》5386)：載 Y 乃祖考□有莾(功)于先王。

Y 上面無折筆，與“ ”不同，應該是“自”的訛寫。可参录伯𢦚簋蓋(《集成》4302)“繇自乃祖考有𢦏(功)于周邦”②辭例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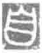”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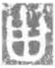 Z

(26) □作父己觶(《集成》6504)：Z 作父己寶尊彝。

此字不詳，但與“ ”字形很不一致，大概也不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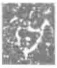 α

(27) 訇簋(《集成》4321)：□華夷、α 狐夷。

此字拓本不是很清楚，從字形輪廓看有可能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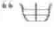”，按師酉簋(《集成》4288，又《集成》4289、4290、4291 同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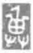瓜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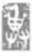瓜夷”，③從辭例上看，α 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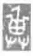”爲同一字，省“収”而與

---

① 蔣玉斌先生已發現“ ”和“匡”有一定的聯繫。參看蔣玉斌：《釋甲骨金文的“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長春，2015 年 8 月。

② “功”字釋讀參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 年第 5 期，第 67—73 轉 96 頁。

③ 聞廣、張長壽編：《聞宥落照堂藏青銅器拓本》，文物出版社 2010 年，第 141 號《四年師酉盤》亦有相關字形，但其拓片整體字形古怪，很多青銅器著録書皆未收，蓋都以爲是僞銘。按，此書僞銘不少。

“𠙹”字混同，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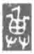”字的考釋有兩種可能：一、它是《説文》卷三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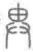(畁)”及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 1＋2 的“凡治事，敢爲固，謁私圖，畫局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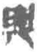(畁—棋)以爲耤”之“畁”；二、它是“弁”的異體，但一从“又”一从“収”而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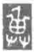”到底該如何考釋，没有定論。即使我們假設它就是“弁”，從而認爲“弁”有可省爲“𠙹”的情況(《侯馬盟書》中“弁”也偶有省去“又”的例子)，那也不能因此認爲“𠙹”即“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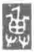”省寫作“𠙹”是西周金文唯一一例，《侯馬盟書》“弁”省寫成“𠙹”時代則已到春秋晚期，且有盟書全文作限制，不會混淆(可參《侯馬盟書》“奐”省“収”之例)，而“𠙹”讀“筐”例證甚多，無法否定。在古文字中，因偏旁省略而與其他字混同的例子是屢見不鮮的。其實“笲”亦“筐”之類，古人造字時有意在“𠙹”下加“又”造爲“笲(弁)”字以與“筐”字區别，“筐”、“笲”二字相關度也是較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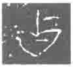
β

(28) 塍鼎(《集成》2302、《圖集》1774)塍所造β鼎，中𦈢。

此係楚鼎，或認爲β即“𠙹”，①但它與楚文字的“𠙹”字形完全不一樣，而與楚文字的“占”形相同，其含義尚待考證。

補記：

剛出版之《銘續》第 381 號《仲堵(或都)父簋》之“堵”作

---

① 趙平安：《從語源學的角度看東周時期鼎的一類别名》，《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0—19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 ”形，是雙聲字，“者”與“𠙹”皆爲聲旁。

小文得到蔣玉斌先生、蘇建洲先生、謝明文先生、王强博士指正，特此致謝！

（單育辰　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清華簡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

——寫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出版之際

劉　釗

陳寅恪先生曾説過：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學術。王國維先生也曾説過：新發現帶來新學問。近些年在學術界掀起的出土文獻研究熱，可以説就是新發現帶來的具有時代特徵的新學問。在這股出土文獻研究熱中，對清華簡的研究可以説是熱點中的熱點。這主要是由清華簡的重要内容所決定的。隨着清華簡的不斷整理和陸續出版，相關的研究成果開始紛紛面世，呈現出一派學術研究的繁榮景象。這其中新近出版的由李守奎教授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十一種，是清華簡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可以比喻爲清華簡研究百花園中比較鮮豔亮麗的一叢。

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前期成果。我認爲這一重大項目采用叢書的形式呈現成果，是一種絶佳的選擇。如此則每本書既可以獨立作爲參與者的辛勤收獲，不至於將參與者每個人的功勞埋没或掩蓋，避免了參與者積極性不高的弊端，同時彙聚起來又是很有分量、很成規模的集體項目的大成果。這樣既照顧到團隊，又考慮到個體，是非常好的形式。所以，我認爲值得推薦和推廣。

説到叢書本身，我認爲這套數量正好是“一打”的叢書，充分體現出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今後的發展方向和趨勢。這個方向和趨勢就是立體化和精密化。

所謂立體化就是不能停留在一字一詞的考訂上，而需要在考字、定音、明義之後，利用各種手段，復原或擬定最佳的文本，並在此文本基礎上充分研究文本所記載和藴含的各種相關信息。這需要諸多學科的積極參與和協同創新，需要利用已經整理好的文本，在挖掘文本含義，探求文本隱含信息方面不斷有新的嘗試、新的方法、新的手段以及新的突破。從這個層面來説，一切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爲主要資料的任何學科角度的研究都是我們所提倡的。

這套叢書在體現研究的立體化方面做得很好。叢書既包括資料的彙集和集釋，也包括從史學史、文獻學角度所進行的文本比較，還有涉及古文字與古史、楚官制與世族、《繫年》的古文字考釋與古文字構形的研究、竹書形制的研究等領域，甚至還包括從藝術史的角度對楚簡書法進行的研究。

具體到每一本書，像李松儒老師的《清華簡〈繫年〉集釋》，雖然以資料爲主，但是收集的資料非常全，是在臺灣蘇建洲先生的《清華簡二〈繫年〉集解》之後的又一部搜羅宏富的資料集成，其中的“按語”很有參考價值；馬楠老師的《清華簡〈繫年〉輯證》，廣徵博引，將與《繫年》内容有關的典籍記載彙於一編，按語和注釋中都有很多自己獨到的見解，極富參考價值；劉光勝先生的《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研究》，許兆昌教授的《〈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敘事》，侯文學、李明麗兩位老師的《清華簡〈繫年〉與〈左傳〉敘事比較研究》，注重文本的比較，分析史學著作體裁的名實、演變、性質，對《繫年》記載的相關史事進行考訂，發明很多。尤其侯文學和李明麗二位老師的著作，更從文學角度進行了探索，譬如人物形象、修辭手法等，特色鮮明。孫飛

燕老師的《清華簡〈繫年〉初探》一書雖然篇幅不長，但是涉及很多關鍵問題，有很多自己的獨到見解。邢文教授的《楚簡書法探論》一書，視角獨特，專題研究楚簡書法的筆法、章法、結構、筆勢甚至擴展到“手稿文化”，也即我們所説的“寫本文化”，將“書法”提升擴展到了“手稿文化”的高度。李守奎教授的《古文字與古史考》一書，以語言學、文字學爲先導和觸發點進入歷史研究領域，由小見大，從偏見全，充分凸顯了《繫年》史料價值大於語料價值的特點。陳穎飛老師的《楚官制與世族探研——以幾批出土文獻爲中心》一書，是在她博士論文基礎上的進一步深化。該書利用幾批大宗的楚文字資料，並以此爲定點，同時結合其他的楚文字資料對楚國官制和世族的情況進行了梳理和闡釋，所涉及的材料包括楚金文、楚簡，充分顯示出作者對楚文字各個分支和多種材料能綜合掌握並加以運用的研究實力。同時這個題目也是衡量作者對古文字資料和傳世資料的抉擇取捨能力，尤其是歷史知識的掌握和運用能力的一個較難的試題。據我看，作者給出了一份滿意的答卷。

説到研究的精密化，必須提到李守奎、肖攀兩位老師《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和賈連翔博士的《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這兩本書。第一本是以清華簡《繫年》文字爲“定點”，采用“上引下聯”、“縱橫交錯”的手段，以一些重要的基本構形爲“坐標”，廣泛徵引歷代的古文字資料，探索這些基本構形的演變綫索和構形規律，突出文字的系統性和考釋的系統性，是充分運用古文字構形學理論集中處理一批材料的成功之作，具有理論上的指導意義和實踐上的可操作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範式”的作用。賈連翔博士的書，是目前同類著作中新見最多、研究最細密的著作。尤其在對竹書的修治、對錯脱文字的削改的研究上非常深入。而對反印墨迹的發明、發現和研究，更是值得特别贊許的成就。因爲我自己整理過馬王堆帛書，對

“反印文”的問題是深有體會的。全書具有很高的科技含量，表現出作者對運用化學、林學、美術、書法及攝影製圖等諸多手段的熟稔程度和綜合能力，尤其是對竹書圖像的獲取、後期處理與出版的方法，爲大家無私介紹了非常好的手段和技術，可以説是金針度人、嘉惠學林。

説到精密化，必須提到科技手段。當前的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越來越依賴科技手段，像照相、紅外綫、X光等技術手段的利用和不斷升級换代，是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事業不斷發展壯大的最大助力。我5月份在北京大學“青銅器研討班”上講金文考釋的時候，曾經提到金文研究發展的趨勢中，下一步就包括利用全息攝影拍成三維立體圖像，爲金文研究者提供更真實、直接的材料的設想。再下一步，就是要把青銅器利用3D打印技術打印出來，而且在3D打印成本降低之後，可以批量生産和定製銅器。3D打印的銅器除了材質不同，顏色和形狀和真的完全一樣。我上個月到安陽開會，中國文字博物館搞了一個“文字創意展”，在洛陽博物館的展品櫃裏，就展出了一個用3D打印技術打印出來的青銅鼎，很大，很形象。按此推論，用3D打印竹簡也是可以的。

以上對各書的評價可能會有誤解各位作者精義妙解的地方，如果有説錯的地方請原諒。

説到這套叢書，不能不提到叢書的出版單位——中西書局。中西書局雖然成立時間短，但是近幾年來成長迅速，大有後來居上、不遑虚讓之勢。尤其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方面的出版選題上，已經具有了强有力的編輯隊伍和實用高效的宣傳推廣策略。這套叢書在這麼短的時間内一次性推出，在裝幀、版式、紙張等方面都能做到盡善盡美，使得形式和内容能够相匹配，没有辜負高質量的内容，使高質量的内容得以完美地展示和展現，這不得不説是中西書局的功勞，這是需要特別提及和贊許的。

最後，我要對李守奎教授表示感謝，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表示感謝，感謝李守奎教授和其率領的團隊爲學術界奉獻了一批高質量的著作，同時也對叢書的出版表示祝賀。在此，讓我們共勉，共同爲中國古典學和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貢獻力量。

注：本文已發表於《文匯報》，2015年11月27日。

（劉釗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一部古史探新知

——清華簡《繫年》的價值和意義

李守奎

中國有重視歷史記載與總結歷史經驗教訓的文化傳統，但在早期圖書分類中，史類文獻並不獨立，而是歸入六藝類，放在了經書的位置上。對於歷史關注的重點是經驗教訓，目的在於經世致用，資治戒亂，對歷史事實本身反而多有忽略。發掘微言大義、總結經驗教訓都頭頭是道，一到歷史事實，則很多記載彼此矛盾，真相撲朔迷離。這樣的先秦古書由於自然淘汰，秦火焚燒、戰亂散亡等等原因，到了漢代，學者所能看到的也很所剩無幾了。《漢書・藝文志》所録，除了我們熟知的《春秋》、《左傳》、《國語》、《戰國策》之外，還有一部記載世系居處的《世本》，後來也亡逸了。我們今天希望能對古代歷史文明有更全面、真切的瞭解，但可依據的史料却非常有限。

在很長時間内，兩周史研究呈現中間豐滿、兩端薄弱的局面。春秋時期豐滿是因爲有史料系統而豐富的《春秋》和《左傳》；西周史和戰國史薄弱是因爲史料貧乏。歷史研究史料是基礎，對於先秦歷史來説，我們把史料擴大到所有先秦文獻，較之漫長的時段而言，也實在是太有限了。追尋中華民族的歷史，探索中國文明之源頭，單靠傳世文獻記載顯然不够。考古學爲歷史學提供了看得見、摸得着的實物“史料”，證實證僞，常常是一目瞭然，尤其那些考古所出的有文字的材料——出土文獻，更加珍貴。先秦史取得突破性進展，有賴於這些未經改竄的古人手筆。

出土文獻範圍很廣，甲骨、金文、璽印、陶文等等，這些都可以證史，但都不能算作史書。真正的書是寫在簡或帛上的，歷史上曾經發現過。最有名的是西晉時期汲冢所出的《竹書紀年》，但久已亡逸，只剩下古書引文中留下一些殘辭碎句。今天我們在楚帛書、信陽簡、郭店簡、上博簡和清華簡中也可以看到各類古書，蔚爲壯觀，但在這衆多的出土文獻中，真正稱得上是“史書”的，就是清華大學收藏的清華簡《繫年》。

《繫年》的問世，讓我們第一次確切看到先秦史書的原貌，填補了空白；也改變了我們過去的一些常識，創下了若干個“之最”：

——是現存最古老的先秦史書實物。

——是到目前爲止，已發表單篇竹書中最長的古書。

——是最早的紀事本末體史書的雛形。

——是編痕、編號、簡背劃痕俱全，形制最完備的先秦簡册。

清華簡，是近些年學術界掀起的出土文獻研究熱中的熱點。自2008年入藏2496枚戰國竹簡以來，清華大學便開始了保護整理工作，並且自2010年年底起，每年出版整理報告一册。目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共出版了五輯整理報告，釋讀了《尹至》、《尹誥》、《楚居》、《繫年》、《傅説之命》、《筮法》等多篇文獻以及古代計算器《算表》等，在歷史學領域產生了重要影響。其中，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繫年》，其價值得到高度重視，材料尚未公佈，就立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2011年底初步的整理考釋報告一經出版，立即引起海内外學者的興趣與關注，擴展並深入至歷史學、文獻學和文字學等方面的挖掘和闡釋。近期，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的出版發佈會，發佈並總結了近五年學界的研究成果。叢書從《繫年》集釋、相關文獻資料彙編輯證、與《左傳》或《竹書紀年》的對比分析，以及相關古史問題研

究、文字研究、竹簡形制研究等角度展開深入探討，不僅涉及歷史、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研究，還延伸至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涉及的領域，是《繫年》最新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體現了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同時，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七十餘位專家學者，對《繫年》從文字、文本、書法、史書體例、文獻對比、史事甄別、竹書形制等多方面展開討論，進一步釐清了《繫年》的價值和意義。

《繫年》是清華簡的一部分，由138支簡構成完整長篇。每支簡背面寫有編號。簡文原分二十三章，每章自爲起訖，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全篇內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寫到楚悼王時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而歸結束。原無篇題，“繫年”是整理者根據當時對其內容與體例的理解所加。一部前所未知的先秦史書，能給我們提供一些什麼信息?

已有的歷史常識是先秦只有編年體、國别體、諜記體史書，記事本末體很晚才出現。《繫年》二十三章，每章相對獨立，圍繞一個中心事件展開，基本上是紀事本末體。這就再一次提醒我們，不要低估中國的古代文明。我們已經習慣於没見到就以爲没有的考據思維，但歷史信息的留存具有偶然性，留存至今的是九牛之一毛。《繫年》的出現我們不必驚異，相信以後還會有類似的發現。

《繫年》叙事扼要洗練，不言災異，不語怪力亂神，亦不加議論，完全通過歷史事實的陳述來表達著者的史觀，看似述而不作，實際上是精心的製作。這在先秦古書中非常獨特。全篇有整體佈局，是有明確史學意識的重要歷史著作。例如全書有比較明顯的反戰思想，但都是通過史事的陳述來表達。第十五章叙述楚莊王伐陳大勝，不僅殺陳公子夏徵舒，而且虜其妻賞賜功臣。這種輝煌的勝利却埋下了數世的隱患，子反、巫臣爲争奪這個女人反目，導致巫臣逃晉通吴，國際形勢爲之一變，最終導致

吴人入郢，昭王出逃，楚幾亡國。第十六章晉厲公違背第一次弭兵和約，先起兵伐秦敗楚，大獲全勝，其結果是“見禍已死無後”。第十八章楚靈王違背第二次弭兵和約，先起兵伐徐克賴，取得一系列戰争勝利，最終也“見禍”。著者通過這種史實的陳述，似乎是想告訴其所教育的對象：戰争即使勝利，帶來的也是災難。

《繫年》提供了很多新的史料。西周初年、西周末年與戰國初年，是中國歷史變革的重要時期，但史料很少，人們根據有限的綫索探討歷史的進程，異説紛紜。《繫年》前四章集中勾勒出西周的興衰歷程，聚焦在西周滅亡、列國興起，可以看作其後春秋争霸的序篇。這部分有許多重要的歷史新知，成王東征、康侯封衛、秦人來源等等，皆可補證周史，爲西周歷史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史料。後四章主要叙述戰國初年的史事。三晉内部分裂，但一致對外，依舊可以看作列國争霸的尾聲。這個時期的史料極度貧乏，《繫年》對一些歷史大事有詳細記載，可補史缺，可以使今人更清晰地認識這個時代。

《繫年》的主體是春秋歷史，所述史事由於有《左傳》、《國語》等傳世文獻可資參證，釋讀没有什麽障礙，但我們不能忽略其異同所具有的史料價值。很多記事與《左傳》相合，而且只見於《左傳》。歷史上有一個學案，就是懷疑《左傳》的真實性。由於《左傳》在《春秋》三傳中晚出，又是古文經，曾一度被懷疑是西漢末年劉歆所僞造。《繫年》的出現，不僅讓我們更加確切地看到《左傳》的真實性，也讓我們看到那個史料來源豐富多樣的史學環境。春秋時期的夏姬算得上是歷史名人了，讀過《左傳》、《列女傳》的人對她都印象深刻。古書中都説她是夏徵舒之母，《左傳》、《史記》等言之鑿鑿，陳靈公與其大夫孔甯、儀行父都與夏姬相亂，居然拿夏徵舒長相相戲。靈公戲二子説徵舒長得像你們，孔、儀二子説“也像您”。徵舒受不了此類侮辱才奮起造反，引發歷史的大動蕩。但《繫年》却説她是夏徵舒之妻。儘管這個女人

的命運與戰國歷史的變革密切相關，但具體到是夏徵舒之母還是其妻却並不重要。我們感到重要的是這部先秦史書史料來源與傳世古書的不同。

《繫年》價值是多方面的，除了我們上面所說的史學史、史料學方面的研究外，學者還從不同的角度進行了深入的探討。

《繫年》是用秦代就廢除了的楚文字書寫的戰國竹書，文本中保留了很多古老的寫法，對重新認識楚文字和利用《繫年》釋讀更古老的古文字都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作爲一部目前唯一可見的先秦史書實物，其形制是全新的知識。竹簡編號相當我們今天書的頁碼，原簡有錯號，有修正。簡背有人爲的劃痕，當年是爲了製作的方便，今天對竹簡的編聯意義非凡。

我們説清華簡《繫年》是重大發現，何謂重大發現？填補空白或改變常識。《繫年》究竟有哪些内容與其他文獻記載相合，哪些是新見異説，哪些是歷史的空白，只有通過詳細的梳理、認真研究才能落實。“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十二部著作基本上理清了這些問題。作爲一部最早的、獨立的、完整的先秦史書實物，《繫年》涉及的學術領域非常廣泛，很多或大或小的問題在短時間内還不能解決，需要慢慢消化。就像《竹書紀年》一樣，經歷一千七百多年後，中、西方學者才有更加全面系統的研究。《繫年》的影響必將是深刻而久遠的。

編按：本文原載《人民日報》2016年1月24日副刊第12版，對吴豔麗女士的精心編輯深表謝意。收入論文集中時將部分刊落的内容補出，是作者個人的意見。

（李守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龍蟲並雕　由微見著

——《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評介

程　浩

上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不斷涌現的簡牘帛書，對證史、補史以及重建傳統文化都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以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相互釋證的“二重證據法”，已然成爲當今古史與古文獻研究的不二法門。然而學術界對出土文獻的研究往往聚焦在其所提供的文字資料，對書寫的載體簡牘本身則關注不多。實際上，首倡“二重證據法”的王國維先生就非常重視對簡牘實物及其制度的研究，所著《簡牘檢署考》即爲這一領域的開山之作。與王氏所處的時代相比，我們今天能够見到的簡牘實物要多得多，大宗的如郭店簡、上博簡與清華簡等都提供了豐富的形制信息，可以説具備了更新相關認識的資料條件。賈連翔先生所著《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一書，就是這樣一部深入研究竹書形制的系統性專著。

全書共設有十四章，從竹書的應用、竹簡的修治、文字的繕寫以及出土竹書的整理等方面對戰國竹書的形制問題展開了全方位的研究。與既往的簡牘形制領域的研究成果相比，該書體現出了極强的系統性。從竹材的選取、加工、修治到文字的繕寫、標志符號與次序編號的使用，乃至書手字迹的分類，無不包含在該書的研究範疇之内。在討論竹書的修治過程時，作者窮盡式地搜羅了目前得見的戰國竹書的尺寸、刻劃綫等形制信息，其歸納出的竹簡尺寸分類與刻劃綫的分型分式都令人十分信

服。在文字繕寫方面，該書對文字筆畫的分析、書寫順序的還原，以及對標示符號使用規律的揭示，也都可謂精到。此外，作者認爲戰國竹書的收卷分爲卷軸型與折頁型兩種形式，則屬於該書的一項突破性貢獻，這一新認識將在一定程度上推動學界對古代書籍制度的理解與認識。

作者親身參與了清華簡的整理工作，爲細緻觀察竹書的形制信息提供了無可比擬的有利條件。許多一般研究者容易忽略的細節，都被作者敏鋭地捕捉到，並加以詳細論述。如該書第八章第三節探討文字筆畫書寫順序時，就是利用簡背竹青不易附着墨液的特點，專門選取了簡背題記文字來觀察筆畫間的叠壓和衝破關係。又如第十二章通過對反印墨迹的觀察與分析，對部分簡册的編聯進行調整，並證實了折頁型收卷的現象，其論證過程細緻嚴密，令人印象深刻。

作爲一本以簡牘形制爲研究對象的專著，除了要諳熟歷史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相關知識外，還需要充分運用化學、林學、書法學、製圖攝影技術等多學科的交叉來開展相關研究。該書的作者自幼接受美術訓練，具有深厚的藝術修養與書法功底。第十一章通過對清華簡各篇字迹的觀察與分辨，將其分爲十三個書手群，便是不熟悉書法的學者很難做到的。至於第四章討論竹材的種屬鑒定、年代和含水率檢測，第十三章闡述飽水竹簡的藏存與脱水保護過程，以及第十四章介紹竹書圖像信息的采集、處理與摹本製作等，則體現了較高的科技含量。又如第六章運用數字建模技術爲有缺簡的竹書增補“模擬簡”來觀察簡背刻劃綫，以模擬實驗的形式進行論證，極大地增强了結論的可信性。此外，該書還采用了大量的圖表來展示實物面貌和羅列形制信息。比如反映反印墨迹與其源點的對稱關係的數據表十二·1—6，數據精細而龐雜，就是在以爬梳文獻爲主的傳統歷史學著作中難得一見的。值得一提

的是，正是得益於圖文並茂的寫作風格，該書才不得不以全彩頁精印的面貌呈現給讀者。

除了推動對戰國竹書形制的認識方面的理論意義，該書還具備一定的實用價值。首先，該書詳盡統計了出土戰國竹書的形制信息並加以分類，便於後來的研究者進行檢索。比如近年才進入學界視野的簡背刻劃綫，之前的研究雖有論及，但都不能窮盡。該書第六章不僅揭示了郭店簡、上博簡中的10例不爲世人注意的劃痕，還將清華簡中所有帶有刻劃綫的竹簡根據兩項原則分别進行分組，極便於觀覽。以後再有學者要研究簡背劃痕，只肖按圖索驥即可。還有可以論書之尊卑的簡策尺寸，該書在第七章也專門進行了統計，並附有其與戰國尺的關係，易於觀覽。再者，該書詳細介紹了清華簡整理工作的寶貴經驗，可以作爲整理出土竹書的工作指南。在全書最末的“整理篇”，作者以三章的篇幅介紹了清華簡整理與保護工作的方法與經驗。其中不僅有竹簡的入藏、搶救與日常保護等工作方案，還包括了運用現代攝影技術與圖形處理軟件進行圖像獲取、後期處理、摹本製作乃至最終出版的整套方法與流程。隨着戰國竹書的不斷發現，相信該書所介紹的方法經驗一定會在今後的整理保護工作中得到廣泛應用。

當然，該書的研究也存在着些許的不足與可商之處。如第114頁對商尺、周尺的取值，以及120頁將戰國竹書長度與商、周尺度進形比附的做法都稍顯隨意，而第119頁對王國維“以策之大小爲書之尊卑”的否定也有武斷之嫌。另外該書雖然作了大量的統計與分類工作，但分析與討論似乎仍有進一步深入的餘地，致使讀後略有意猶未盡之感。然而瑕不掩瑜，該書整體上仍然是一部戰國竹書形制研究方面的力作。相信今後在作者以及學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會有更多的簡牘形制方面的新認識被揭示出來。

注：本文已發表於《中國史研究動態》2016 年第 1 期，原題爲《〈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評介》。

（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後　記

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工作始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領導下進行的。李先生提攜後進不遺餘力,項目立項後李先生就讓我放手去做。

在2015年10月30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學術研討會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新書发佈會上,我講了當時的心情:

> 清華簡《繫年》很重要,這已經是大家的共識。
>
> 充分而深入地研究《繫年》很重要,這是必需的。
>
> 各級領導與專家全力支持更加重要,這是我真切的感受。
>
> 今天大會没有設置規範的主席臺,我個人認爲,從四面八方來到這裏,關心和支持《繫年》研究的嘉賓、學者都是主席。
>
> 謝謝大家的大力支持!
>
> 我在論文集的後記中説過:一排排的感謝,不是好文章,却是真心情。這份心情不表,難以平抑。
>
> 這套叢書能夠順利出版,有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這個依托的平臺的支持,有專家的指導,有單位各級領導的支持,有全體項目組成員的努力,有出版社的傾力製作。
>
> 在座的林沄先生和宋鎮豪先生從項目評審開始,從始至終支持與指導。林老師本周一還在國圖演講,當晚匆匆

> 趕回吉大主持工作，昨天又來到北京，專程參加這個會議。此情此義，豈一個謝字了得！在座的很多專家，都是克服種種困難來支持工作、討論學術的。
>
> 裘錫圭先生正在爲此次大會撰寫論文，雖然這次大會不能與大家見面，但不久的將來大家一定能够讀到裘先生的大作。
>
> 我們有幸聆聽光臨此會各位專家學者的學術高見與對項目工作的指導，相信一定會使《繫年》研究再上一個新臺階。
>
> 國家社科基金辦趙川東副主任與清華大學黨委副書記鄧衛等各級領導光臨指導，是對清華簡的重視與對我們工作的鼓勵。人文學院劉石副院長和王中忱、侯旭東兩位主任是我直接電話邀請的，他們都是首先謙虚地説學科專業的距離，然後就是堅定地支持，這是對本職的敬業與對下屬的一份情誼。
>
> 中西書局是多年的合作單位，爲此書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勞動。
>
> 衆人拾柴火焰高。任何一件事情如果有所成就，都是大家支持的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是階段性成果，得到這麽多關注與鼓勵，我們感動，我們也受到激勵，我們努力把下面的工作進一步做好。

那次會議取得了圓滿成功，與會學者對《繫年》所涉的古史、文本、文字等很多問題深入討論，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辛德勇先生做了總結和精彩點評。大會約定會後論文修改至今年六月，然後儘快輯集出版。大半年過去了，與會學者的大作如期返回，精彩紛呈。

特别令我感動的是裘先生克服種種困難，完成了又一篇古

史研究的經典之作《説侯馬盟書“變改助及奐俾不守二宫”》，大作融通了包括《繫年》在内的相關史料，解决了許多出土文獻與古史中的懸疑。我真真切切感受到了裘先生對晚輩的關照，對許諾的認真，對學術的執著。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論文集是“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十二册中的最後一册，也是最重要的一册。提交大會的論文全部收録，基本上代表了《繫年》研究的最新高度。在編輯過程中，我們不僅學到了知識，也見識到了做人的高貴品格。

我在此對工作中的失誤進行檢討。前出論著的《前言》中，居然把尊敬的李範文先生的名字寫錯，在此表示誠摯的道歉。工作中的其他錯誤，還望得到大家的批評指正。

衷心感謝每一位作者，感謝所有支持“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的各級領導與師友們。

李守奎

2016年7月16日於清華園西北社區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李学勤先生致辞
林沄先生致辞
裘锡圭：说侯马盟书“变改？及奂俾不守二宫”
谢维扬：由清华简《系年》小议周初诸侯国地位的特点
朱凤瀚：《系年》“周亡王九年”再议
李零：读简笔记：清华楚简《系年》第一至四章
徐少华：清华简《击年》“周亡（无）王九年”浅议
沈建华：《系年》“御奴？之戎”与卜辞“四封方”相关地理
张世超：《系年》周初记载解读
陈伟武：清华简《系年》首章“央帝”臆释
罗新慧：试说清华简《系年》第一章及其他篇章中的“帝”
陈絜：清华简《系年》第二十章地名补正
吴良宝：？羌钟铭“楚京”研究评议
沈载勋：对传世文献的新挑战：清华简《系年》所记周东迁史事考
宁镇疆：由清华简《系年》“帝？”申论周代“籍田”、“籍礼”的相关问题——兼说商代无“籍田”及“籍礼”
刘光胜：清华简《系年》与“周公东征”相关问题考
梁立勇：读《系年》札记
李锐：《系年》零札
袁金平：由清华简《系年》“子畔寿”谈先秦人名冠“子”之例
宋镇豪：谈谈清华简《系年》的古史编纂体裁
尤锐：从《系年》虚词的用法重审其文本的可靠性——兼初探《系年》原始资料的来源
陈民镇：从虚词特征看清华简《系年》的真伪、编纂及性质
郭永秉：清华简《系年》抄写时代之估测——兼从文字

形体角度看战国楚文字区域性特征形成的复杂过程
魏慈德：《系年》的简背形制探究及其记事观点与《左传》异同例举
贾连翔：战国竹书尺度新探
曹锦炎：说清华简《系年》的“？”
黄锡全：清华《系年》简所见“？方城”、“造于方城”等名称小议
季旭升：从《清华贰·系年》谈金文的“蔑？（廉）”
王志平：“飞廉”的音读及其他
罗运环：清华简《系年》的字体特点
孟蓬生：释“？”——歌支通转例说之一
苏建洲：《系年》文字诠解三则
张富海：清华简《系年》通假柬释
李松儒：试析《系年》中的一词多形现象
王辉：也谈清华简《系年》“降西戎”的释读——兼说“降”、“？”讹混的条件及“升”、“？”之别
徐在国：清华伍《命训》“？”字试析
单育辰：释甲骨文“？”字
刘钊：清华简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写在“清华简《系年》与古史新探研究丛书”出版之际
李守奎：一部古史探新知——清华简《系年》的价值和意义
程浩：龙虫并雕　由微见著——《战国竹书形制及相关问题研究》评介
后记